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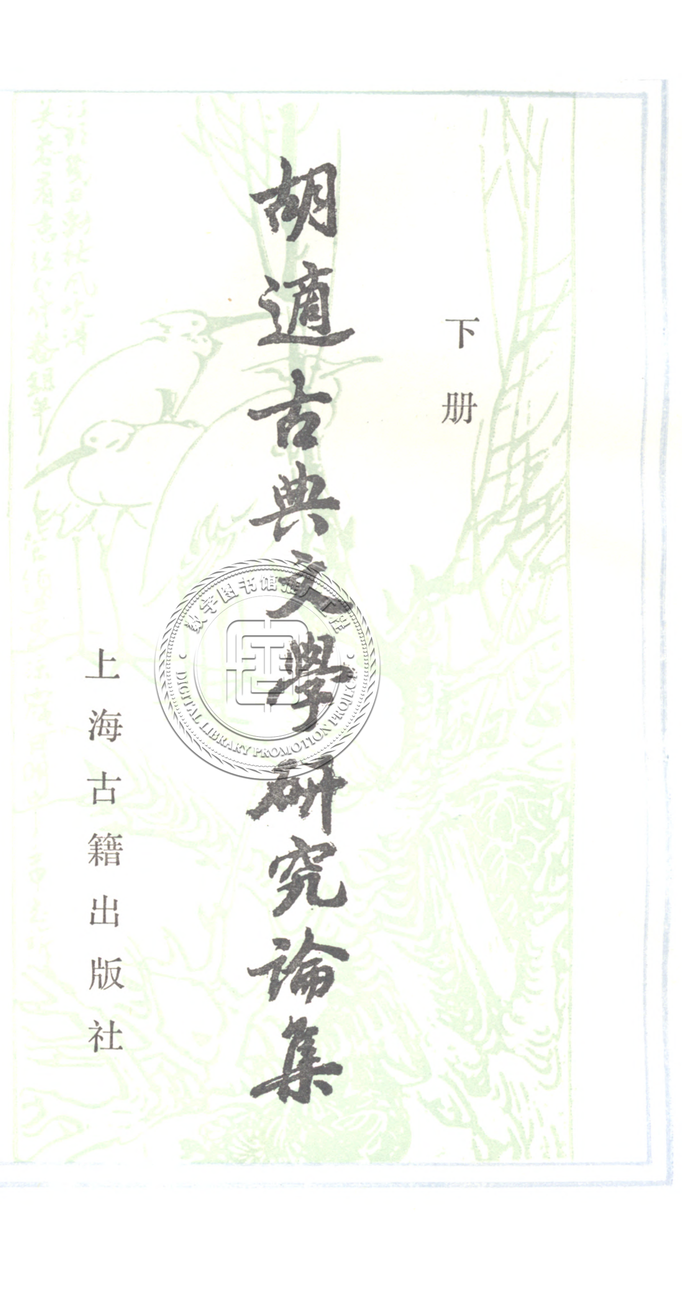












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

下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論短篇小說

這一篇乃是三月十五日在北京大學國文研究所小說科講演的材料。原稿由研究員傅斯年君記出，載於《北京大學日刊》。今就傅君所記，略爲更易，作爲此文。

一　什麼叫做「短篇小說」？

中國今日的文人大概不懂「短篇小說」是什麼東西。現在的報紙雜誌裏面，凡是筆記雜纂，不成長篇的小說，都可叫做「短篇小說」。所以現在那些「某生，某處人，幼負異才，……一日，遊某園，遇一女郎，睨之，天人也，……」一派的爛調小說，居然都稱爲「短篇小說」！其實這是大錯的。西方的「短篇小說」（英文叫做 Short story），在文學上有一定的範圍，有特別的性質，不是單靠篇幅不長便可稱爲「短篇小說」的。

我如今且下一個「短篇小說」的界說：

短篇小說是用最經濟的文學手段，描寫事實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方面，而能使人充分滿意的文章。

這條界說中，有兩個條件最宜特別注意。今且把這兩個條件分說如下.

(一)「事實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方面」　譬如把大樹的樹身鋸斷，懂植物學的人看了樹身的「橫截面」，數了樹的「年輪」，便可知道這樹的年紀。一人的生活，一國的歷史，一個社會的變遷，都有一個「縱剖面」和無數「橫截面」。縱面看去，須從頭看到尾，纔可看見全部。橫面截開一段，若截在要緊的所在，便可把這個「橫截面」代表這個人，或這一國，或這一個社會。這種可以代表全部的部分，便是我所謂「最精采」的部分。又譬如西洋照相術未發明之前，有一種「側面剪影」(Silhouette)，用紙剪下人的側面，便可知道是某人(此種剪像曾風行一時。今雖有照相術，尙有人爲之)。這種可以代表全形的一面，便是我所謂「最精采」的方面。若不是「最精采」的所在，決不能用一段代表全體，決不能用一面代表全形。

(二)「最經濟的文學手段」　形容「經濟」兩個字，最好是借用宋玉的話：「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着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須要不可增減，不可塗飾，處處恰到好處，方可當「經濟」二字。因此，凡可以拉長演作章回小說的短篇，不是眞正「短篇小說」；凡敍事不能暢盡，寫情不能飽滿的短篇，也不是眞正「短篇小說」。

能合我所下的界說的，便是理想上完全的「短篇小說」。世間所稱「短篇小說」，雖未能處處都與這界說相合，但是那些可傳世不朽的「短篇小說」，決沒有不具上文所說兩個條件的。

如今且舉幾個例。西曆一八七〇年，法蘭西和普魯士開戰，後來法國大敗，巴黎被攻破，出了極大的賠欵，還割了兩省地，纔能講和。這一次戰爭，在歷史上，就叫做普、法之戰，是一件極大的事。若是歷史家記載這事，必定要上溯兩國開釁的遠因，中記戰爭的詳情，下尋戰與和的影響：這樣記去，可滿幾十本大册子。這種大事到了「短篇小說家」的手裏，便用最經濟的手腕去寫這件大事的最精采的一段或一面。我且不舉別人，單舉 Daudet 和 Maupassant 兩個人爲例。Daudet 所做普、法之戰的小說，有許多種。我曾譯出一種叫做《最後一課》(La dernière classe，初譯名《割地》，登上海《大共和日報》，後改用今名，登《留美學生季報》第三年)。全篇用法國割給普國兩省中一省的一個小學生的口氣，寫割地之後，普國政府下令，不許再敎法文法語。所寫的乃是一個小學敎師敎法文的「最後一課」。一切割地的慘狀，都從這個小學生眼中看出，口中寫出。還有一種，叫做《柏林之圍》(Le siège de Berlin，曾載《甲寅》第四號)，寫的是法皇拿破崙第三出兵攻普魯士時，有一個曾在拿破崙第一麾下的老兵官，以爲這一次法兵一定要大勝了，所以特地搬到巴黎，住在凱旋門邊，準備着看法兵「凱旋」的大典。後來這老兵官病了，他的孫女兒天天假造法兵得勝的新聞去哄他。那時普國的兵已打破巴黎。普兵進城之日，他老人家聽見軍樂聲，還以爲是法兵打破了柏林奏凱班師

呢！這是借一個法國極強時代的老兵來反照當日法國大敗的大恥，兩兩相形，眞可動人。

Maupassant 所做普、法之戰的小說也有多種。我曾譯他的《二漁夫》(Deux amis)，寫巴黎被圍的情形，却都從兩個酒鬼身上着想。還有許多篇，如「Mlle. Fifi」之類(皆未譯出)，或寫一個妓女被普國兵士擄去的情形，或寫法國內地村鄉裏面的光棍，乘着國亂，設立「軍政分府」，作威作福的怪狀，……都可使人因此推想那時法國兵敗以後的種種狀態。這都是我所說的「用最經濟的手腕，描寫事實中最精采的片段，而能使人充分滿意」的短篇小說。

二　中國短篇小說的略史

「短篇小說」的定義既已說明了，如今且略述中國短篇小說的小史。

中國最早的短篇小說，自然要數先秦諸子的寓言了。《莊子》、《列子》、《韓非子》、《呂覽》諸書所載的「寓言」，往往有用心結構可當「短篇小說」之稱的。今舉二例。第一例見於《列子·湯問》篇：

太形、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曰，「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於漢陰，可乎？」雜然相許。

其妻獻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形、王屋何？且焉置土石？」雜曰，「投諸渤海之尾，隱土

之北！」

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叩石墾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齔，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返焉。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慧！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

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河曲智叟亡以應。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帝感其誠，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厝朔東，一厝雍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

這篇大有小說風味。第一，因爲他要說「至誠可動天地」，却平空假造一段太形、王屋兩山的歷史。第二，這段歷史之中，處處用人名，地名，用直接會話，寫細事小物，即寫天神也用「操蛇之神」，「夸娥氏二子」等私名，所以看來好像眞有此事。這兩層都是小說家的家數。現在的人一開口便是「某生」，「某甲」，眞是不曾懂得做小說的 ABC。

第二例見於《莊子・無鬼》篇：

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漫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

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

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

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

自夫子（謂惠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

這一篇寫「知己之感」，從古至今，無人能及。看他寫「堊漫其鼻端，若蠅翼」，寫「匠石運斤成風」，都好像眞有此事，所以有文學的價值。看他寥寥七十個字，寫盡無限感慨，是何等「經濟的」手腕！

自漢到唐這幾百年中，出了許多「雜記」體的書，却都不配稱做「短篇小說」。最下流的如《神仙傳》和《搜神記》之類，不用說了。最高的如《世說新語》，其中所記，有許多很有「短篇小說」的意味，却沒有「短篇小說」的體裁。如下舉的例：

(1)桓公（溫）北征，經金城，見前爲瑯琊時種柳。看已十圍，慨然曰，「木猶如此，人何以堪！」攀枝執條，泫然流淚。

(2)王子猷（徽之）居山陰，夜大雪，眠覺開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詠左思《招隱詩》，忽憶戴安道。時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經宿方至，造門不前而返。人問其故。王曰，「吾本乘興而來，興盡而返，何必見戴！」

此等記載，都是揀取人生極精采的一小段，用來代表那人的性情品格，所以我說《世說》很有「短篇小說」的意味。只是《世說》所記都是事實，或是傳聞的事實，雖有剪裁，却無結構，故不能稱做「短篇小說」。

比較說來，這個時代的散文短篇小說還該數到陶潛的《桃花源記》。這篇文字，命意也好，布局也好，可以算得一篇用心結構的「短篇小說」。此外，便須到韻文中去找短篇小說了。韻文中《孔雀東南飛》一篇是很好的短篇小說，記事言情，事事都到。但是比較起來，還不如《木蘭辭》更爲「經濟」。

《木蘭辭》記木蘭的戰功，只用「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十個字；記木蘭歸家的那一天，却用了一百多字。十個字記十年的事，不爲少。一百多字記一天的事，不爲多。這便是文學的「經濟」。但是比較起來，《木蘭辭》還不如古詩《上山採蘼蕪》更爲神妙。那詩道：

> 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長跪問故夫：「新人復何如？」「新人雖言好，未若故人姝。顏色類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從門入，故人從閤去。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

這首詩有許多妙處。第一，他用八十個字，寫出那家夫婦三口的情形，使人可憐被逐的「故人」，又使人痛恨那沒有心肝，想靠着老婆發財的「故夫」。第二，他寫那人棄妻娶妻的事，却不用從頭說起：不

用說「某某，某處人，娶妻某氏，甚賢；已而別有所愛，遂棄前妻而娶新歡。……」他只從這三個人的歷史中挑出那日從山上採野菜回來遇着故夫的幾分鐘，是何等「經濟的手腕」！是何等「精采的片段」！第三，他只用「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十個字，便可寫出這婦人是一個棄婦，被棄之後，非常貧苦，只得挑野菜度日。這是何等神妙手段！懂得這首詩的好處，方才可談「短篇小說」的好處。

到了唐朝，韻文散文中都有很好的短篇小說。韻文中，杜甫的《石壕吏》是絕妙的例。那詩道：

>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有孫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獨與老翁別！

這首詩寫天寶之亂，只寫一個過路投宿的客人夜裏偷聽得的事，不插一句議論，能使人覺得那時代徵兵之制的大害，百姓的痛苦，丁壯死亡的多，差役捉人的橫行：一一都在眼前。捉人捉到生了孫兒的祖老太太，別的更可想而知了。

白居易的《新樂府》五十首中，儘有很好的短篇小說。最妙的是《新豐折臂翁》一首。看他寫「是時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搥折臂」，使人不得不發生「苛政猛於

虎」的思想。白居易的《琵琶行》也算得一篇很好的短篇小說。白居易的短處，只因爲他有點迂腐氣，所以處處要把做詩的「本意」來做結尾，卽如《新豐折臂翁》篇末加上「君不見開元宰相宋開府」一段，便沒有趣味了。又如《長恨歌》一篇，本用道士見楊貴妃，帶來信物一件事作主體。白居易雖做了這詩，心中却不信道士見楊妃的神話；所以他不但說楊妃所在的仙山「在虛無縹緲中」；還要先說楊妃死時「金鈿委地無人收，翠翹金雀玉搔頭」，竟直說後來「天上」帶來的「鈿合金釵」是馬嵬坡拾起的了！自己不信，所以說來便不能叫人深信。人說趙子昂畫馬，先要伏地作種種馬相。做小說的人，也要如此，也要用全副精神替書中人物設身處地，體貼入微。做「短篇小說」的人，格外應該如此。爲什麼呢？因爲「短篇小說」要把所挑出的「最精采的一段」作主體，才可有全神貫注的妙處。若帶點迂氣，處處把「本意」點破，便是把書中事實作一種假設的附屬品，便沒有趣味了。

唐朝的散文短篇小說很多，好的却實在不多。我看來看去，只有張說的《虬髯客傳》可算得上品的「短篇小說」。《虬髯客傳》的本旨只是要說「眞人之興，非英雄所冀」。他却平空造出虬髯客一段故事，插入李靖、紅拂一段情史，寫到正熱鬧處，忽然寫「太原公子裼裘而來」，遂使那位野心豪傑絕心於事國，另去海外開闢新國。這種立意布局，都是小說家的上等工夫。這是第一層長處。這篇是「歷史小說」。凡做「歷史小說」，不可全用歷史上的事實，却又不可違背歷史上的事實。全用歷史的事實，便成了「演義」體，如《三國演義》和《東周列國志》，沒有眞正「小說」的價値（《三國》所以稍有

小說價值者，全靠其能於歷史事實之外，加入許多小說的材料耳）。若違背了歷史的事實，如《說岳傳》使岳飛的兒子掛帥印打平金國，雖可使一班愚人快意，卻又不成「歷史的」小說了。最好是能於歷史事實之外，造成一些「似歷史又非歷史」的事實，寫到結果卻又不違背歷史的事實。如法國大仲馬的《俠隱記》（商務出版。譯者君朔，不知是何人。我以爲近年譯西洋小說當以君朔所譯諸書爲第一。君朔所用白話，全非鈔襲舊小說的白話，乃是一種特創的白話，最能傳達原書的神氣。其價值高出林紓百倍。可惜世人不會賞識），寫英國暴君查爾第一世爲克林威爾所囚時，有幾個俠士出了死力百計的把他救出來，每次都到將成功時忽又失敗；寫來極熱鬧動人，令人急煞，卻終不能救免查爾第一世斷頭之刑，故不違背歷史的事實。又如《水滸傳》所記宋江等三十六人是正史所有的事實。《水滸傳》所寫宋江在潯陽江上吟反詩，寫武松打虎殺嫂，寫魯智深大鬧和尚寺……等事，處處熱鬧煞，卻終不違背歷史的事實（《蕩寇志》便違背歷史的事實了）。《虬髯客傳》的長處正在他寫了許多動人的人物事實，把「歷史的」人物（如李靖、劉文靜、唐太宗之類）和「非歷史的」人物（如虬髯客、紅拂是）穿插夾混，叫人看了竟像那時眞有這些人物事實。但寫到後來，虬髯客飄然去了，依舊是唐太宗得了天下，一毫不違背歷史的事實。這是「歷史小說」的方法，便是《虬髯客傳》的第二層長處。此外還有一層好處。唐以前的小說，無論散文韻文，都只能敍事，不能用全副氣力描寫人物。《虬髯客傳》寫虬髯客極有神氣，自不用說了。就是寫紅拂、李靖等「配角」，也都有自性的神情風度。

這種「寫生」手段，便是這篇的第三層長處。有這三層長處，所以我敢斷定這篇《虬髯客傳》是唐代第一篇「短篇小說」。宋朝是「章回小說」發生的時代。如《宣和遺事》和《五代史平話》等書，都是後世「章回小說」的始祖。《宣和遺事》中記楊志賣刀殺人，晁蓋等八人路刦生辰綱，宋江殺閻婆惜諸段，便是施耐菴《水滸傳》的稿本。從《宣和遺事》變成《水滸傳》，是中國文學史上一大進步。但宋朝是「雜記小說」極盛的時代，故《宣和遺事》等書，總脫不了「雜記體」的性質，都是上段不接下段，沒有結構布局的。宋朝的「雜記小說」頗多好的，但都不配稱做「短篇小說」。「短篇小說」是有結構局勢的；是用全副精神氣力貫注到一段最精采的事實上的。「雜記小說」是東記一段，西記一段，如一盤散沙，如一篇零用帳，全無局勢結構的。這個區別，不可忘記。

明、清兩朝的「短篇小說」，可分白話與文言兩種。白話的「短篇小說」可用《今古奇觀》作代表。《今古奇觀》是明末的書，大概不全是一人的手筆（如《杜十娘》一篇，用文言極多，遠不如《賣油郎》，似出兩人手筆）。書中共有四十篇小說，大要可分兩派：一是演述舊作的，一是自己創作的。如「吳保安棄家贖友」一篇，全是演唐人的《吳保安傳》，不過添了一些瑣屑節目罷了。但是這些加添的瑣屑節目，便是文學的進步。《水滸》所以比《史記》更好，只在多了許多瑣屑細節。《水滸》所以比《宣和遺事》更好，也只在多了許多瑣屑細節。從唐人的吳保安，變成《今古奇觀》的吳保安；從唐人的李汧公，變成《今古奇觀》的李汧公；從漢人的伯牙、子期，變成《今古奇觀》的伯牙、子期：——這都

是文學由略而詳，由粗枝大葉而瑣屑細節的進步。此外那些明人自己創造的小說，如《賣油郎》，如《洞庭紅》，如《喬太守》，如《念親恩孝女藏兒》，都可稱很好的「短篇小說」。依我看來，《今古奇觀》的四十篇之中，布局以《喬太守》爲最工，寫生以《賣油郎》爲最工。《喬太守》一篇，用一個李都管做全篇的線索，是有意安排的結構。《賣油郎》一篇寫秦重、花魁娘子、九媽、四媽，各到好處。《今古奇觀》中雖有很平常的小說（如《三孝廉》、《吳保安》、《羊角哀》諸篇），比起唐人的散文小說，已大有進步了。唐人的小說，最好的莫如《虬髯客傳》。但《虬髯客傳》寫的是英雄豪傑，容易見長。《今古奇觀》中大多數的小說，寫的都是瑣細的人情世故，不容易寫得好。唐人的小說大都屬於理想主義（如《虬髯客傳》、《紅線》、《聶隱娘》諸篇）。《今古奇觀》中如《賣油郎》、《徐老僕》、《喬太守》、《孝女藏兒》，便近於寫實主義了。至於由文言的唐人小說，變成白話的《今古奇觀》，寫物寫情，都更能曲折詳盡，那更是一大進步了。

只可惜白話的短篇小說，發達不久，便中止了。中止的原因，約有兩層。第一，因爲白話的「章回小說」發達了，做小說的人往往把許多短篇略加組織，合成長篇。如《儒林外史》和《品花寶鑑》名爲長篇的「章回小說」，其實都是許多短篇湊攏來的。這種雜湊的長篇小說的結果，反阻礙了白話短篇小說的發達了。第二，是因爲明末清初的文人，很做了一些中上的文言短篇小說。如《虞初新志》、《虞初續志》、《聊齋志異》等書裏面，很有幾篇可讀的小說。比較看來，還該把《聊齋志異》來代

表這兩朝的文言小說。《聊齋》裏面，如《續黃粱》、《胡四相公》、《青梅》、《促織》、《細柳》……諸篇，都可稱爲「短篇小說」。《聊齋》的小說，平心而論，實在高出唐人的小說。蒲松齡雖喜說鬼狐，但他寫鬼狐却都是人情世故，於理想主義之中，却帶幾分寫實的性質。這實在是他的長處。只可惜文言不是能寫人情世故的利器。到了後來，那些學《聊齋》的小說，更不值得提起了。

三　結論

最近世界文學的趨勢，都是由長趨短，由繁多趨簡要。——「簡」與「略」不同，故這句話與上文說「由略而詳」的進步，並無衝突。——詩的一方面，所重的在於「寫情短詩」(Lyrical Poetry，或譯「抒情詩」)，像 Homer，Milton，Dante 那些幾十萬字的長篇，幾乎沒有人做了；就有人做(十九世紀尚多此種)，也很少人讀了。戲劇一方面，蕭士比亞的戲，有時竟長到五齣二十幕(此所指乃 Hamlet 也)，後來變到五齣五幕；又漸漸變成三齣三幕；如今最注重的是「獨幕戲」了。小說一方面，自十九世紀中段以來，最通行的是「短篇小說」。長篇小說如 Tolstoy 的《戰爭與和平》，竟是絕無而僅有的了。所以我們檢直可以說，「寫情短詩」，「獨幕劇」，「短篇小說」三項，代表世界文學最近的趨向。這種趨向的原因，不止一種。(一)世界的生活競爭一天忙似一天，時間越寶貴了，文學也不能不講究「經濟」；若不經濟，只配給那些吃了飯沒事做的老爺太太們看，不配給那些在社會上做事的

人看了。(二)文學自身的進步，與文學的「經濟」有密切關係。斯賓塞說，論文章的方法，千言萬語，只是「經濟」一件事。文學越進步，自然越講求「經濟」的方法。有此兩種原因，所以世界的文學都趨向這三種「最經濟的」體裁。今日中國的文學，最不講「經濟」。那些古文家和那「《聊齋》濫調」的小說家，只會記「某時到某地遇某人作某事」的死賬，毫不懂狀物寫情是全靠瑣屑節目的。那些長篇小說家又只會做那無窮無極《九尾龜》一類的小說，連體裁布局都不知道，不要說文學的經濟了。若要救這兩種大錯，不可不提倡那最經濟的體裁，——不可不提倡眞正的「短篇小說」。

一九一八年

(收入《胡適文存》卷一)

《三國志》一四《蔣濟傳》裴松之注引《列異傳》

史文：齊王即位（正始元年，二四〇），徙（蔣濟）爲領軍將軍，進爵昌陵亭侯。

《列異傳》曰：濟爲領軍，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死生異路，我生時爲卿相子孫，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憔悴困辱不可復言！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召爲泰山令，願母爲白侯屬阿，令轉我得樂處。」

言訖，母忽然驚寤，明日以白濟。濟曰：「夢爲爾耳，不足怪也。」

明日暮復夢曰：「我來迎新君，止在廟下。未發之頃，暫得來歸。新君明日日中當發。臨發多事，不復得歸。永辭於此。侯氣彊，難感悟，故自訴於母。願重啓侯，何惜不一試驗之？」遂道阿之形狀，言甚備悉。

天明，母重啓侯：「雖云夢不足怪，此何太適適？亦何惜不一驗之？」（太適適，古音「太的的」）

濟乃遣人詣太廟下推問孫阿，果得之，形狀證驗悉如兒言。濟涕泣曰：「幾負吾兒！」於是乃見孫阿，具語其事。阿不懼當死，而喜得爲泰山令，惟恐濟言不信也，曰：「若如節下言，阿之願也。不知賢子欲得何職？」濟曰：「隨地下樂者與之。」阿曰：「輒當奉教。」乃厚賞之。言訖遣還。

濟欲速知其驗，從領軍門至廟下，十步安一人，以傳消息。辰時傳阿心痛。巳時傳阿劇。日中傳阿亡。濟泣曰：「雖哀吾兒之不幸，且喜亡者有知。」後月餘，兒復來，語母曰，「已得轉爲錄事矣。」

此是古代小說流傳下來的最完整的一篇。故我全鈔在這裏。

蔣濟死在嘉平元年(二四九)。

胡適　一九六一，九，一夜

(收入《胡適手稿》八集)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日記（節錄）

……遇着董授經（康），談刻書的事，他帶有新刻成的宋劉斧《青瑣高議》三份，就送了我一份。劉斧是王安石同時的人，文筆極拙劣，但此書確可代表短篇小說的一個時代；此書每題下另注七字句的小字標題，頗似後來的小說回目；書中有許多篇是當時別人作的，如《流紅記》（「紅葉題詩娶韓氏」），爲魏陵張實子京撰，《趙飛燕別傳》（「別傳敍飛燕本末」）爲譙川秦醇子復撰，可見當時短篇小說的風氣。相傳宋仁宗喜歡聽故事，左右日進故事一則，名爲傳奇；此事似係眞的，並且似與這種風氣有因果的關係。此書上接唐人的短篇，下接宋人的京本小說，確是可寶貴的小說史料。此書中又多記呂洞賓、韓湘子、何仙姑的事，似當時「八仙」的傳說已成立了。前集卷八有《希夷先生傳》稱陳摶爲「生於唐德宗時」……「至今尚有見之者」！宋代崇拜道士，故此項迷信的傳說容易傳播。小說可以看當時的思想程度，有《青瑣高議》可以代表北宋，有《夷堅志》可以代表南宋的迷信了。

……………

（見《胡適的日記》）

宋人話本八種序

錢曾的《也是園書目》的戲曲部有「宋人詞話」十二種，其目爲

燈花婆婆　風吹轎兒　馮玉梅團圓　種瓜張老
錯斬崔寧　簡帖和尚　紫羅蓋頭　小亭兒
李煥生五陣雨　女報寃　西湖三塔　小金錢

這十二種書很少人見過，見的人也瞧不起這種書，故《也是園》以後竟不見於記載了。

王國維先生作《戲曲考原》初稿（載《國粹學報》第五十期，與《晨風閣叢書》內的定本不同）提及這十二種書，他說：

……其書雖不存，然云「詞」，則有曲；云「話」，則有白。其題目或似套數，或似雜劇。要之，必與董解元絃索《西廂》相似。

後來王先生修改舊稿，分出一部分作爲《曲錄》（晨風閣本），也引這十二種詞話，他有跋云：

右十二種，錢曾《也是園書目》編入戲曲部，題曰「宋人詞話」。遵王（錢曾）藏曲甚富，其言當有所據。且其題目與元劇體例不同，而大似宋人官本雜劇段數，及陶宗儀《輟耕錄》所載金人院本名目，則其爲南宋人作無疑矣。（《曲錄》一，頁十五）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我作《水滸傳後考》，因爲百二十回本《水滸傳》有一條「發凡」云：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旣不可復見；……

所以我疑心王國維先生的假設有錯誤。我說：

「燈花婆婆」旣是古本《水滸》的「致語」，大概未必有「曲」。錢曾把這些作品歸在「宋人詞話」，「宋人」一層自然是錯的了，「詞話」的詞字大概是平話一類的書詞，未必是曲。

故我以爲這十二種詞話大概多是說書的引子，與詞曲無關。後來明朝的小說，如《今古奇觀》，每篇正文之前往往用一件別的事作一個引子，大概這種散文的引子又是那「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進化了。（《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八四）

我這段話也有得有失。（1）我不認這些詞話爲宋人作品，我錯了。（2）我說「詞話」的詞字大概是平話一類的書詞，這是對的。（3）我又以爲這些詞話多是說書的引子，我又錯了。——當日我說這

番話，也只是一種假設，全待後來的證據。但證據不久也就出來了。

第一是「燈花婆婆」的發現。民國十二年二月，我尋得龍子猶（卽馮猶龍的假名）改本的《平妖傳》，卷首的引子卽是「燈花婆婆」的故事。我恍然大悟，百二十回本《水滸傳》的「發凡」所說「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乃是一時記憶的錯誤。「燈花婆婆」的故事曾做《平妖傳》的致語，而楊定見誤記爲《水滸傳》古本的致語。相傳《平妖傳》也是羅貫中做的，故楊氏有此誤記（謝無量先生在他的《平民文學之兩大文豪》裏也提及這篇引子，但謝先生的結論是錯誤的）。而後來周亮工《書影》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又是根據楊氏百二十回《水滸傳》「發凡」之說，因一誤而再誤。多年的疑團到此方才得着解決。

用作《平妖傳》的引子的，不是「燈花婆婆」的全文，只是一個大要。全文旣不可得見，這個節本的故事也值得保存，故我把它抄在這篇序的後面，作個附錄。

最重要的證據是《京本通俗小說》的出現。此事是繆荃孫先生（江東老蟫）的大功，在中國文學史上要算一件大事。

民國十一年的舊曆元宵，我在北京火神廟買得《烟畫東堂小品》，始見其中的《京本通俗小說》七

種。其中《錯斬崔寧》與《馮玉梅團圓》兩種，見於《也是園書目》。原刻有江東老蟫乙卯（民國四年）的短跋，其中記發見此書的緣起云：

余避難滬上，索居無俚，聞親串中有舊鈔本書，類乎平話，假而得之。雜庋於《天雨花》，《鳳雙飛》之中，搜得四册，破爛磨滅，的是影元人寫本。首行「京本通俗小說第幾卷」。通體皆減筆小寫，閱之令人失笑。三册尚有錢遵王圖書，蓋卽也是園中舊物。《錯斬崔寧》，《馮玉梅團圓》二回見於書目。……尚有《定州三怪》一回，破碎太甚；《金主亮荒淫》兩卷，過於穢褻，未敢傳摹。與《也是園》有合有不合，亦不知其故。

後來《金虜海陵王荒淫》也被葉德輝先生刻出來了。故先後所出，共有八種，其原有卷第如下：

第十卷　　碾玉觀音
第十一卷　菩薩蠻
第十二卷　西山一窟鬼
第十三卷　志誠張主管
第十四卷　拗相公
第十五卷　錯斬崔寧

第十六卷　馮玉梅團圓

第二十一卷　金虜海陵王荒淫

看這卷第，我們可以想見當時這種小說的數量之多，但其餘的都不可見了。

江東老蟫的跋裏說「三冊尚有錢遵王圖書」。刻本只有《菩薩蠻》一篇卷首有「虞山錢曾遵王藏書」圖章。《菩薩蠻》一篇也不見于《也是園書目》，可見這幾篇都是錢曾所藏，編書目時只有十二種，故其餘不見於書目。

我們看了這幾種小說，可以知道這些都是南宋的平話。《馮玉梅》篇說「我宋建炎年間」，《錯斬崔寧》篇說「我朝元豐年間」，《菩薩蠻》篇說「大宋紹興年間」；《拗相公》篇說「先朝一個宰相」，又說「我宋元氣都爲熙寧變法所壞」：這些都可證明這些小說產生的時代是在南宋。《菩薩蠻》篇與《馮玉梅》篇都稱「高宗」，高宗死在一一八七年，已在十二世紀之末了，故知這些小說的年代在十三世紀。

《海陵王荒淫》也可考見年代。金主亮（後追廢爲海陵王）死於一一六〇年；但書中提及金世宗的謚法，又說「世宗在位二十九年」；世宗死於一一八九，在宋高宗之後二年。又書中說：

我朝端平皇帝破滅金國，直取三京。軍士回杭，帶得虜中書籍不少。

端平是宋理宗的年號（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其時宋人與蒙古約好了同出兵伐金，遂滅金國

但四十年後，蒙古大舉南侵，南宋也遂亡了。此書之作在端平以後，已近十三世紀的中葉了。

但《海陵王荒淫》一篇中有一句話，初讀時，頗使我懷疑此書的年代。書中貴哥說：

除了西洋國出的走盤珠，緬甸國出的緬鈴，只有人才是活寶。

這句話太像明朝人的口氣，使我很生疑心。緬甸不見於《宋史》外國諸傳，但這却不能證明當時中國民間同緬甸沒有往來的商業貿易。《元史》卷二百十說：

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遣奇塔特托音等使緬，招諭其王內附。

其時宋朝尚未滅亡。這可見十三世紀的中國人同緬甸應該可以有交通關係。又《明史》卷三一五說：

宋寧宗時（一一九五——一二二四），緬甸、波斯等國進白象。緬甸通中國自此始。

此事不見于《宋史·寧宗本紀》。《寧宗本紀》記開禧元年（一二〇五）有眞里富國貢瑞象。但《宋史》卷四八九記此事在慶元六年（一二〇〇）。眞里富在眞臘的西南，不知卽是緬甸否。《宋史》記外國事，詳于北宋，而略于南宋，故南宋一代同外國的交通多不可考了。若《明史》所記緬甸通中國的話是有根據的，那末，十三世紀中葉以後的小說提及緬甸，並不足奇怪。

又元世祖招諭緬甸之年（一二七一），即是意大利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東遊之年。中國與「西洋」的交通正開始。不過當時所謂「西洋國」並不很「西」罷了。大概貴哥口中的「西洋」，不過是印度洋上的國家。

故我們可以不必懷疑這些小說的年代。這些小說的內部證據可以使我們推定他們產生的年代約在南宋末年，當十三世紀中期，或中期以後。其中也許有稍早的，但至早的不得在宋高宗崩年（一一八七）之前，最晚的也許遠在蒙古滅金（一二三四）以後。

這些小說都是南宋時代說話人的話本，這大概是無疑的了（參看魯迅《小說史略》第十二篇）。據灌園耐得翁的《都城紀勝》和吳自牧的《夢粱錄》等書所記，南宋時代的說話人有四大派，各有話本：

（1）小說

（2）講史

（3）傀儡　「其話本或如雜劇，或如崖詞，大抵多虛少實。」

（4）影戲　「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以上說「四家說話人」，與王國維先生和魯迅先生所分「四家」都不同。我另有專篇論這個問題。）

大概「小說」一門包括最多，有下列的各種子目：

(a)煙粉靈怪傳奇

(b)說公案　「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

(c)說鐵騎兒　「謂士馬金鼓之事。」

(d)說經　「謂演說佛書。」

(e)說參請　「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

我們現有的這八種話本，大概是小說和講史兩家的話本。《海陵王》和《拗相公》都應該屬于「講史」一類。《馮玉梅》一卷介於「說公案」和「鐵騎兒」之間。《碾玉觀音》，《西山一窟鬼》，《志誠張主管》(和附錄的《燈花婆婆》)，都是「靈怪傳奇」。《錯斬崔寧》一卷是「公案」的一種，開後來許多偵探小說式的「公案」(《包公案》、《施公案》之類)的先路。崔寧寃枉被殺，起於十五貫錢，後來「十五貫」也成了偵探小說的一個「母題」，如崑曲中有況太守的《十五貫》，便是一例。《菩薩蠻》一卷雖不純粹是「說經」，却是很進步的「演說佛書」的小說。「說經」的初期只是用俗話來講經，例如敦煌殘卷中的《法華》俗文之類。後來稍進步了，便專趨重佛經裏一些最有小說趣味的幾件大故事，例如敦煌殘卷中的《八相成道記》，《目蓮故事》，《維摩詰變文》等。到了更進步的時期，便離開了佛書，直用俗世故事來演說佛教的義旨，《菩薩蠻》便是一例。

這幾篇小說又可以使我們想見當時「說話人」的神氣，和說話的情形。陸放翁有「小舟遊近村」的詩云：

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說蔡中郎。

這是鄉村的說話人。京城裏的說話人便闊的多了。他們有「書會」，有「雄辯社」（均見周密的《武林舊事》）。至少他們有個固定的說書場。他們自稱爲「說話的」（見《菩薩蠻》）。他們說一個故事，前面總有個引子，這個引子叫做「得勝頭迴」。本書《錯斬崔寧》一卷說：

這回書單說一個官人只因酒後一時戲笑之言，遂至殺身破家，陷了幾條性命。且先引下一個故事來，權做個「得勝頭迴」。

魯迅先生說這種話本的體製，

什九先以閒話或他事，後乃綴合，以入正文。……大抵詩詞之外，亦用故實，或取相類，或取不同，而多爲時事。取不同者由反入正，取相類者較有淺深，忽而相牽，轉入本事。故敍述方始，而主意已明。……凡其上半，謂之「得勝頭迴」。頭迴猶云前回；聽說話者多軍民，故冠以吉語曰得勝。

魯迅先生說引子的作用，最明白了；但他解釋「得勝頭迴」，似不無可以討論之處。《得勝令》乃是曲

調之名。本來說書人開講之前，聽衆未齊到，必須打鼓開場，《得勝令》當是常用的鼓調，《得勝令》又名《得勝迴頭》，轉爲《得勝頭迴》。後來說書人開講時，往往因聽衆未齊，須慢慢地說到正文，故或用詩詞，或用故事，也「權做個得勝頭迴」。《碾玉觀音》用詩詞做引子，《西山一窟鬼》連用十五首詞作引子，但《錯斬崔寧》便用魏進士的故事作引子，《馮玉梅》便用徐信夫妻團圓的故事作引子，這都是開場的「得勝頭迴」。

這個方法——用一個相同或相反的故事來引入一個要說的故事——後來差不多成了小說的公式。短篇的小說如《今古奇觀》，《醉醒石》等等都常常保存這種方式。長篇的小說也往往有這樣的引子。《平妖傳》的前面有《燈花婆婆》的一段；《水滸傳》的前面有《洪太尉誤走妖魔》的一段。《醒世姻緣》更怪了，先敍晁家的長故事，引入狄家的故事，而引入正文之後，晁家的故事依舊繼續說完，後來清朝學者創作的小說如《儒林外史》，如《紅樓夢》，如《鏡花緣》，如《老殘遊記》，各有一篇引子。有時候，這種引子又叫做「楔子」，但這個名稱是不妥當的。元人的雜劇裏，往往在兩折之間插入一段，叫做「楔子」，像木楔子似的。元曲的「楔子」沒有放在篇首的。在篇首如何可用「楔」呢？

不但這個引子的體裁可以指示中國小說演變的痕跡，還有別的證據可以使我們明白「章回小說」是出於這種話本的。本書《西山一窟鬼》的引子說：

自家今日也說一個士人，因來行在臨安府取選，變做十數回蹺蹊作怪的小說。

《西山一窟鬼》全篇不過六千字，那有「十數回」呢？大概當時說話的人隨時添枝添葉，把一個故事拉的很長，分做幾回說完，也有分做十數回的。《西山一窟鬼》本是一片鬼話，添幾個鬼也不嫌多，減掉幾個也不算短，故可以拉長做「十數回」說完。但寫成話本時，許多添的枝節都被刪節了，故只剩得六千字了。

一「回」不是一章，只是一「次」，如明人小詩「高樓明月笙歌夜，此是人生第幾回」的「回」字。說書的人說到了一個最緊要的關頭，——一個好漢綁上了殺場，午時三刻到了，劊子手舉起刀來正要砍下；或者一個美貌佳人落在強暴之手，聳身正要跳下萬丈懸崖，——在這種時刻，聽的人聚精會神，瞪着眼發急，——在這個時候，那說書先生忽然敲着鼓，「鏜，鏜，鏜」，他站起來，念兩句收場詩，拱拱手說，「要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他說了這句話，收了鼓，收了攤，搖頭去了。這便叫做「一回書」。

本書的《碾玉觀音》分上下兩回，上回之末說崔寧和秀秀逃到潭州同住，這一天崔寧到湘潭縣官宅裏承攬了玉作生活，回路歸家，

正行間，只見一個漢子，頭上帶個竹絲笠兒，……挑着一個高肩擔兒，正面來，把崔寧看了一看，崔寧却不見這漢面貌，這個人却見崔寧，從後大踏步尾着崔寧來。正是

誰家稚子鳴榔板，驚起鴛鴦兩處飛！

這正是全書的吃緊關頭，但說話人說到這裏，念了兩句收場詩，忽然停止了。「第一回」便完了。下回說話人却遠遠地從劉兩府的一首詞說起，慢慢說到崔寧的東人郡王派了郭排軍送錢與劉兩府，路上遇着崔寧。這種分段法，和後來的小說分「回」完全相同。如《水滸傳》第八回之末寫林冲被綁在樹上，

> 薛霸便提起水火棍來，望着林冲腦袋上劈將來。可憐豪傑束手就死！正是萬里黃泉無旅店，三魂今夜落誰家？
>
> 畢竟林冲性命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又如第三十回之末寫武松和庵裏那個先生相鬬，

> 兩個鬬到十數合，只聽得山嶺旁邊一聲響亮，兩個裏倒了一個。但見寒光影裏人頭落，殺氣叢中血雨噴。
>
> 畢竟兩個裏廝殺倒了一個的是誰，且聽下回分解。

我們拿這兩條例子來比《碾玉觀音》的分段之處，很可以看出「章回小說」是從這些短篇話本裏演變出來的了。

我有一天問汪原放先生道：「你看這幾篇小說之中，那一篇做的最好？」原放說：「我看《拗相公》

一篇最好。作者要罵王荊公的新法，要寫一位『拗相公』，便揑造出一個故事來，處處寫新法害民，處處寫出一種天怒人怨的空氣，同時處處寫一個執拗的王荊公，總算能達到作者的目的了，所以我說這篇最好。」

原放的話頗有見地。這八種之中，《拗相公》一篇必是智識階級中人所作，章法很有條理，內容正代表元祐黨人的後輩的見解，但作者又很有點剪裁的能力，單寫王安石罷相南歸時途中親身經歷的事，使讀者深深地感覺一種天怒人怨的空氣。《宣和遺事》裏也有罵王安石的一大段，但毫無文學意味，比起這篇來，眞是天懸地隔了。我們在今日也許要替王安石打抱不平，爲他辯護，但我們終不能否認南宋時代有這種反對他的輿論，也終不能否認這篇《拗相公》有點文學的趣味。罵人罵的巧妙，便成一種藝術。此篇中寫王安石踏月而行，在一個老嫗的茅屋內借宿。第二天

> 將次天明，老嫗起身，蓬着頭，同一赤脚蠢婢，趕二猪出門外。婢攜糠粃，老嫗取水，用木杓攪於木盆之中，口中呼「囉，囉，囉，拗相公來」！二猪聞呼，就盆吃食。婢又呼雞，「喌，喌，喌，王安石來」！羣雞俱至。
>
> 江居和衆人看見，無不驚訝。荊公心愈不樂，因問老嫗道：「老人家何爲呼雞豕之名如此？」
>
> 老嫗道：「官人難道不知王安石卽當今之宰相？拗相公是他的渾名。自王安石做了相公，立新法以擾民，老妾二十年孀婦，子媳俱無，止與一婢同處，婦女二口也要出『免役』、『助役』等錢。錢旣出了，差役如故。老妾以桑麻爲業，蠶未成眠，便預借絲錢用了；麻未上機，又借布錢用了。桑麻失利，只得畜猪養雞，等候吏胥里保來

徵役錢，或準與他，或烹來欵待他，自家不曾嘗一塊肉。故此民間怨恨新法入於骨髓，畜養雞豕都呼爲拗相公：今世沒奈何他，后世得他變爲異類，烹而食之，以快胸中之恨耳。」荆公暗暗垂淚，不敢開言。……

這個老嫗的政論固然是當日士大夫的議論，不見得一定代表民間的輿論，却也未必完全出於揑造。王荆公在幾年之中施行了許多新法，用意也許都很好，但奉行的人未必都是好人：大臣可信，而小官未必可靠；縣官也許有好人，而吏胥里保未必不擾民敲詐。在一個中古時代，想用干涉主義來治理一個大帝國，其中必不免有許多小百姓受很大的苦痛。干涉的精神也許很好，但國家用的人未必都配干涉。不配干涉而偏要干涉，百姓自然吃苦了。故王安石的敢做敢爲，自然可以欽敬；但當日一班正人君子的反對新法，也未必完全沒有事實上的根據。

《拗相公》一篇裏有許多毀謗王荆公的故事，都是南宋初年的元祐後輩揑造出來的，讀者不可深信。如蘇老泉的《辨奸論》全是後人的僞作，曾經李紱和蔡上翔證實了。又如荆公恍惚見兒子王雱在陰司受罪，如邵雍天津橋上聞杜宇而歎，如「誤吞魚餌」的故事，都是僞造的話。讀者若有興趣，當參考李紱的《穆堂初稿》（卷四十六），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譜》（此書原本不易得，有楊希閔刻《九家年譜》中的節本），及梁啓超的《王荆公》。

以小說的結構看來，《拗相公》一篇固然很好，但此篇只是一種巧妙的政治宣傳品，其實算不得

「通俗小說」。從文學的觀點上看來，《錯斬崔寧》一篇要算八篇中的第一佳作。這一篇是純粹說故事的小說，並且說的很細膩，很有趣味，使人一氣讀下去，不肯放手；其中也沒有一點神鬼迷信的不自然的穿插，全靠故事的本身一氣貫注到底。其中關係全篇布局的一段，寫的最好，記敍和對話都好：

劉官人馱了錢一步一步捱到家中敲門，已是點燈時分。小娘子二姐獨自在家，沒一些事做，守得天黑，閉了門在燈下打瞌睡。劉官人打門，他那裏便聽見？敲了半晌，方纔知覺，答應一聲：「來了！」起身開了門。劉官人進去，到了房中，二姐替劉官人接了錢，放在桌上，便問：「官人何處挪移這項錢來？却是甚用？」那劉官人一來有了幾分酒；二來怪他開得門遲了；且戲言嚇他一嚇，便道：「說出來，又恐你見怪；不說時，又須通你得知。只是我一時無奈，沒計可施，只得把你典與一個客人。又因捨不得你，只典得十五貫錢。若是我有些好處加利贖你回來；若是照前這般不順溜，只索罷了！」

那小娘子聽了，欲待不信，又見十五貫錢堆在面前；欲待信來，他平白與我沒半句言語，大娘子又過得好，怎麽便下得這等狠心辣手？疑狐不決，只得再問道：「雖然如此，也須通知我爹娘一聲。」劉官人道：「若是通知你爹娘，此事斷然不成。你明日且到了人家，我慢慢央人與你爹娘說通，他也須怪我不得。」

小娘子又問：「官人今日在何處喫酒來？」劉官人道：「便是把你典與人，寫了文書，喫他的酒纔來的。」

小娘子又問：「大姐姐如何不來？」劉官人道：「他因不忍見你分離，待得你明日出了門纔來。這也是我沒計

奈何，一言爲定。」說罷，暗地忍不住笑；不脫衣裳，睡在床上，不覺睡去了。

那小娘子好生擺脫不下：「不知他賣我與甚色樣人家？我須先去爹娘家裏說知。就是他明日有人來要我，尋道我家，也須有個下落。」沉吟了一會，却把這十五貫錢一垛兒堆在劉官人脚後邊。趁他酒醉，輕輕的收拾了隨身衣服，款款的開了門出去，拽上了門，却去左邊一個相熟的隣舍，叫做朱三老兒家裏，與朱三媽借宿了一夜，說道：「丈夫今日無端賣我，我須先去與爹娘說知。煩你明日對他說一聲，既有了主顧，可同我丈夫到爹娘家中來討個分曉，也須有個下落。」那隣舍道：「小娘子說得有理。你只顧自去，我便與劉官人說知就理。」過了一宵，小娘子作別去了。

這樣細膩的描寫，漂亮的對話，便是白話散文文學正式成立的紀元。可以比上這一段的，還有《西山一窟鬼》中王婆說媒的一段，同《海陵王荒淫》中貴哥、定哥說風情的一大段。這三大段都代表那發達到了很高的地步的白話散文；《五代史平話》裏，《宣和遺事》裏，《唐三藏取經》裏，都沒有這樣發達完全的白話散文。

我從前曾很懷疑宋、元兩代的白話文學發達的程度。在我的《水滸傳考證》裏，我曾說：

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程度很幼稚，決不能產生我們現有的《水滸傳》。

我又說：

我從前也看錯了元人的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位置。近年我研究元代的文學，才知道元人的文學程度實在很幼稚，才知道元代只是白話文學的草創時代，決不是白話文學的成人時代。（《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一二）

我在那時這樣懷疑元代的白話文學，自然更懷疑宋代的白話文學了。

但我現在看了這幾種南宋話本，不能不承認南宋晚年（十三世紀）的說話人已能用很發達的白話來做小說。他們的思想也許很幼稚（如《西山一窟鬼》），見解也許很錯誤（如《拗相公》），材料也許很雜亂（如《海陵王荒淫》，如《宣和遺事》）。但他們的工具——活的語言——却已用熟了，活文學的基礎已打好了，偉大的小說快產生了。

一九二八，九，十，夜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附錄〕

燈花婆婆（節本）

生生化化本無涯，但是含情總一家。
不信精靈能變幻，旋風吹起活燈花。

話說大唐開元年間，鎮澤地方有個劉眞卿官人，曾做諫議大夫，因上文字打宰相李林甫不中，棄職家居。夫人曾勸丈夫莫要多口，到此未免搶白幾句。那官人是個正直男子，如何肯伏氣？爲此言語往來上，夫人心中不樂，害成一病；請醫調治，三好兩歉，不能痊可。

忽一日，夜間，夫人坐在床上，吃了幾口粥湯，喚養娘收過粥碗，只見銀燈昏暗。養娘道：「夫人且喜，好個大燈花！」夫人道：「我有甚喜事？且與我剔去則個；落得眼前明亮，心上也覺爽快。」

養娘向前將兩指拈起燈杖打一剔，剔下紅燄。俄的燈花蘸兒落在桌上，就燈背後起陣冷風，吹得那燈花左旋右轉，如一粒火珠相似。養娘笑道：「夫人，好耍子！燈花兒活了！」

說猶未了，只見那燈花三四旋，旋得像碗兒般大一個火球，滾下地來，聒的一響，如爆竹之聲。那燈花爆開，散作火星滿地，登時不見了。只見三尺來長一個老婆婆，向着夫人叫萬福：「老媳婦聞知夫人貴恙，有服仙藥在這裏，與夫

人吃。」

那夫人初時也驚怕，聞他說出怎樣話來，認做神仙變現，反生歡喜。正是「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當時吃了他藥，雖然病得痊可，後來這婆子纏住了夫人要做個親戚往來，抬着一乘四人轎，前呼後擁，時常來家咶噪，遣又遣他不去，慢又慢他不得。若有人一句話兒拗着他，他把手一招，其人便撲然倒地；不知甚麼法兒，血瀝瀝，一副心肝早被他擎在手中；直待衆人苦苦哀求，把心肝望空一撇，自然向那死人的口中溜下去，那死人便得甦醒：因此一件怕人。

劉諫議合家煩惱，私下遣人蹤跡他住處，却見他鑽入鷲脰湖水底下去了。你想鷲脰湖是甚麼樣水？那水底下怎立得家？必然是個妖怪。屢請法官書符念咒，都禁他不得反吃了虧。直待南林菴老僧請出一位揭諦尊神，布了天羅地網，遣神將擒來，現其本形，乃三尺長一個多年作怪的獮猴。那揭諦名爲龍樹王菩薩。劉諫議平時供養這尊神道極其志誠，所以今日特來救護，斬妖絕患。詩曰：

人家切莫畜獮猴，野性奔馳不可收。
莫說燈花成怪異，尋常可（當作「叵」）耐是淫偷。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日記（節錄）

……

宋代「說話」的種類，各書說的不相同。今合作一表如下：

書	說話的種類
孟元老（紹興丁卯，1147）《東京夢華錄》	講史　小說　合生　說諢話　神鬼　說三分　賣五代史
耐得翁（端平乙未，1235）《都城紀勝》	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講史書講說前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最畏小說人；蓋小說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破合生（似當如此讀法。十七，八，廿六，適之），與起令隨令相似，各占一事。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故事，鐵騎公案之類。其話本或如雜劇，或如崖詞，大抵多虛少實，如《巨靈神》、《朱姬大仙》之類是也。凡影戲乃京師人初以素紙雕鏃，後用彩色裝皮爲之。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與之醜貌；蓋亦寓褒貶于市俗之眼戲也。

吳子（自）牧（咸淳甲戌，1274）《夢粱錄》	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蹤參之事（當依《紀勝》校正）；有譚淡子……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有寶菴……和尚等；又有說諢經者戴忻菴。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戰爭之事；有戴書生……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于咸淳年間（1265——1274）敷演《復華篇》及《中興名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眞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但最畏小說人；蓋小說者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合。（按此下脫「合生」二字。）〔此似不脫？十七，八，廿六，適之〕與起令隨令相似，各占一事也。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或講史，或作雜劇，或如崖詞。……更有弄影戲者，元汴京初以素紙雕簇，自後人巧工精，以羊皮雕形，用以彩色妝飾，不致損壞。杭城有賈四郎、王昇、王閏卿等，熟于擺布，立講無差。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雕以醜形；蓋亦寓褒貶于其間耳。
周密（宋亡後）《武林舊事》	書會六人；內有李霜涯，下注「作賺絕倫」，又李大官人下注「譚詞」。演史二十三人；內有女子三人。說經諢經十七人。內有「女流」二人、「和尚」五人。小說五十二人，內有「女流」一人。影戲十八人，內有女子三人。唱賺二十二人，內有女子一人。小唱九人，內有女子一人。雜劇三十九人，內有女子二人。彈唱因緣十一人，內七人是道士。唱京詞四人，二係婦人。

諸宮調傳奇四人，內三人似是女子。其一人「王雙蓮」亦在「雜劇」項下。雜扮紐元子，二十六人。內有三人，下注「旦」字。唱耍令十九人。內有葉道，下注「道情」。唱撥不斷二人。說諢話一人。神鬼四人。（不知是說話的一種否？）合笙（不知是否即合生？）一人。

「合生」，樂曲名。唐中宗宴內殿，胡人襪子何懿等唱此歌；或言妃主情貌，或列王公名質，詞至穢媟（《唐音癸籤》）。

江浙間路伎伶女有慧黠知文墨，能于席上指物題詠，應命輒成者，謂之「合生」。其滑稽含玩諷者，謂之「喬合生」。蓋京都遺風也（《夷堅志》）。

說話的四家：

（一）小說

說公案

說鐵騎兒

說經

說參請

（二）講史書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日記（節錄）

（三）傀儡「其話本（或講史），或作雜劇，或如崖詞，大抵多虛少實」。
（四）影戲「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

十七，八，廿六
（見《胡適的日記》）

再寄陳獨秀答錢玄同

獨秀先生足下：

昨得《新青年》三卷一號，奉讀大著《對德外交》，甚佩甚佩。又讀《國語研究會會章》及《徵會員啓》，知國中明達之士皆知文言之當廢而白話之不可免，此眞足令海外羈人喜極欲爲發起諸公起舞者也。

通信欄中有錢玄同先生一書，讀之尤喜。適之改良文學一論雖積思於數年，而文成於半日，故其中多可指摘之處。今得錢先生一一指出之，適受賜多矣。中如論用典一段，適所舉五例，久知其不當。所舉江君二典，尤爲失檢。錢先生之言是也。

錢先生所論文中稱謂，文之駢散，文之文法諸條，適皆極表同情。其評《老殘遊記》，尤爲中肯。適客中無書，所舉諸書皆七年前在上海時所見。文成後思之，甚悔以《老殘遊記》與吳趼人、李伯元並列。今讀錢先生之論，甚感激也。

適於錢先生所論，亦偶有未敢苟同之處。今略記之，以就正於足下及錢先生：

（1）錢先生云：「至於近世《聊齋志異》諸書直可謂全篇不通。」此言似乎太過。《聊齋志異》在吾國劄記小說中，以文法論之，尙不得謂之「全篇不通」，但可譏其取材太濫，見識鄙陋耳。

（2）神怪不經之談，在文學中自有一種位置。其功用在於啓發讀者之理想。如《西遊記》一書，全屬無中生有，讀之使人忘倦。其妙處在於荒唐而有情思，詼諧而有莊意。其開卷八回記孫行者之歷史，在世界神話小說中實爲不可多得之作。全書皆以詼諧滑稽爲宗旨。其寫猪八戒，何其妙也！又如孫行者爲某國王治病一節，尤詼諧可喜，似未可與《封神傳》之類相提並論也。

（3）《七俠五義》在第二流小說中，尙可稱佳作。其書亦似有深意。如宋仁宗在史上爲明主，而此書乃記其貴爲天子而不知其生身之母淪爲乞丐。聖明天子固如是乎？其書寫人物略有《水滸》之遺意。其前半之蔣平，後半之智化，皆能栩栩生動。似未可以「誨盜」一端抹殺其好處也。

（4）錢先生以《三國演義》與《說岳》並舉，亦似未甚平允。《三國演義》在世界「歷史小說」上爲有數的名著。其書謬處在於過推蜀漢君臣而過抑曹孟德。然其書能使今之婦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見其魔力之大。且三國一時代之史事最繁複，而此書能從容記之，使婦孺皆曉，亦是一種大才；豈作《說岳》及《薛仁貴》、《狄青》諸書者所能及哉？

（5）錢先生謂《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官場現形記》、《孽海花》、《二十年目覩之怪現

狀》六書爲小說之有價値者，此蓋就內容立論耳。適以爲論文學者固當注重內容，然亦不當忽略其文學的結構。結構不能離內容而存在。然內容得美好的結構乃益可貴。今卽以吳趼人諸小說論之，其《恨海》、《九命奇寃》皆爲全德的小說。以小說論，似不在《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之下也。適以爲《官場現形記》、《文明小史》、《老殘遊記》、《孽海花》、《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諸書，皆爲《儒林外史》之產兒。其體裁皆爲不連屬的種種實事勉強牽合而成。合之可至無窮之長，分之可成無數短篇寫生小說。此類之書，以體裁論之，實不爲全德。若我佛山人經意結構之作如《恨海》、《九命奇寃》，則與此類大不相同矣。《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在上所舉同類之書中，獨爲最上物。所以者何？此書以「我」爲主人。全書中種種不相關屬之材料，得此一個「我」，乃有所附着，有所統系。此其特長之處，非李伯元所及。《孽海花》一書，適以爲但可居第二流，不當與錢先生所舉他五書同列。此書寫近年史事，何嘗不佳？然布局太牽強，材料太多，但適於劄記之體（如近人《春冰室野乘》之類）而不得爲佳小說也。其中記彩雲爲某妓後身，生年恰當某妓死時，又頸有紅絲爲前身縊死之證云云，皆屬迷信無稽之談。錢先生所謂「老新黨頭腦不甚淸晰之見解」者是也。適以爲以小說論，《孽海花》尚遠不如《品花寶鑑》。《品花寶鑑》爲乾嘉時京師之「儒林外史」。其歷史的價値，甚可寶貴。淺人以其記男色之風，遂指爲淫書，不知此書之歷史的價値正在其不知男色爲可鄙薄之事，正如《孽海花》、《官場現形記》諸書之不知嫖妓納妾爲可鄙薄之事耳。百年後吾國道德進化時，《新青年》第二

百卷第一號中將有人痛罵今日各種社會寫實小説爲無恥誨淫之書者矣（美國人驟讀此種小説，定必駭怪，同此理也）。故鄙意以爲吾國第一流小説，古惟《水滸》、《西遊》、《儒林外史》、《紅樓夢》四部，今人惟李伯元、吳趼人兩家，其他皆第二流以下耳。質之足下及錢先生以爲何如？

第二流正多佳作。如《鏡花緣》一書，爲吾國倡女權説者之作，寄意甚遠。其寫林之洋受纏足之苦一節，命意尤顯。以錢先生未及此書，故一及之。

論戲劇一節，適他日更有《戲劇改良私議》一文詳論之。今將應博士考試，不能及之矣。

胡適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夜

（收入《胡適文存》卷一）

答錢玄同書

玄同先生：

前奉讀「二十世紀第十七年七月二日」的長書，至今尙未答覆。此中原因，想蒙原諒。先生對於吾前書所作答語，大半不須我重行答覆。僅有數事，略有鄙見，欲就質正：

（4）（數目字指三卷第六號中原書之各條）《三國演義》一書，極爲先生所不喜。然先生於吾原書所云，似有誤會處。吾謂此書「能使今之婦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見其魔力之大」。吾並非謂此書於曹孟德、劉備諸人褒貶得當。吾但謂以小說的魔力論，此書實具大魔力耳。先生亦言：「《說岳》既出，不甚有何等之影響。《三國演義》既出，於是關公、關帝、關夫子，鬧個不休。」此可見《說岳》之劣而《三國演義》之優矣。平心而論，《三國演義》之褒劉而貶曹，不過是承習鑿齒、朱熹的議論，替他推波助瀾，並非獨抒己見。況此書於曹孟德，亦非一味醜詆。如白門樓殺呂布一段，寫曹操人品實高於劉備百倍。此外寫曹操用人之明，御將之能，皆遠過於劉備、諸葛亮。無奈中國人早中了朱熹一流人的毒，所以一味痛駡曹操。戲台上所演《三國演義》的戲，不是《逼宮》，便是《戰宛城》，凡是

曹操的好處，一概不編成戲。此則由于編戲者之不會讀書，而《三國演義》之罪實不如是之甚也。先生又謂此書「寫劉備成一庸懦無用的人，寫諸葛亮成一陰險詐僞的人」。此則非關作者「文才笨拙」，乃其所處時代之影響也。彼所處之時代，固以庸懦無能爲賢，以陰險詐僞爲能，故其寫劉備、諸葛亮，亦只如此。此如古人以「殺人不眨眼」、「喝酒三四十大碗」爲英雄，今人如張春帆之徒以能「弔膀子」爲風流。故《水滸傳》之武松，自西人觀之，必詆爲無人道；而《九尾龜》之章秋谷，自吾與先生觀之，必詆爲淫人。此與吾前書所言《品花寶鑑》不知男色爲惡事，同一道理。此理於讀書甚有益，故不憚重言之。即如孔子時代，原不以男女相悅爲非，故叔梁紇與徵在「野合而生孔子」（見《史記》），時人不以此遂輕孔子。及孔子選詩，其三百篇中，大半皆情詩也。即如《關雎》一篇，明言男子戀一女子，至於「寤寐思服」，「輾轉反側」，害起「單思病」來了。孔子不以爲非，却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如「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明言女子與男子期會於野。凡此諸詩，所以能保存者，正以春秋時代本不以男女私相戀愛爲惡德耳。後之腐儒，不明時代之不同，風尙之互異，遂想出種種謬說來解《詩經》。詩之眞價值遂歷二千餘年而不明，則皆諸腐儒之罪也。更舉一例，白香山的《琵琶行》，本是寫實之詩。後之腐儒不明風俗之變遷，以爲朝廷命官豈可深夜登有夫之婦之舟而張筵奏樂。於是強爲之語，以爲此詩全是寓言。不知唐代人士之自由，固有非後世腐儒所能夢見者矣。先生以爲然否？

（5）先生與獨秀先生所論《金瓶梅》諸語，我殊不敢贊成。我以爲今日中國人所謂男女情愛，尚全是獸性的肉慾。今日一面正宜力排《金瓶梅》一類之書，一面積極譯著高尚的言情之作，五十年後，或稍有轉移風氣之希望。此種書卽以文學的眼光觀之，亦殊無價值。何則？文學之一要素，在於「美感」。請問先生讀《金瓶梅》，作何美感？

又先生屢稱蘇曼殊所著小說。吾在上海時，特取而細讀之，實不能知其好處。《絳紗記》所記，全是獸性的肉慾。其中又硬拉入幾段絕無關係的材料，以湊篇幅，蓋受今日幾塊錢一千字之惡俗之影響者也。《焚劍記》直是一篇胡說。其書尚不可比《聊齋志異》之百一，有何價值可言耶？

以上答先生見答之語竟。

先生論吾所作白話詩，以爲「未能脫盡文言窠臼」。此等諍言，最不易得。吾於去年（五年）夏秋初作白話詩之時，實力屏文言，不雜一字。如《朋友》、《他》、《嘗試篇》之類皆是。其後忽變易宗旨，以爲文言中有許多字儘可輸入白話詩中。故今年所作詩詞，往往不避文言。吾曾作「白話解」，釋白話之義，約有三端：

（一）白話的「白」，是戲台上「說白」的白，是俗語「土白」的白。故白話卽是俗話。

（二）白話的「白」，是「淸白」的白，是「明白」的白。白話但須要「明白如話」，不妨夾幾個文言的字眼。

(三)白話的「白」，是「黑白」的白。白話便是乾乾淨淨沒有堆砌塗飾的話，也不妨夾入幾個明白易曉的文言字眼。

但是先生今年十月三十一日來書所言，也極有道理。先生說：「現在我們着手改革的初期，應該盡量用白話去做才是。倘使稍懷顧忌，對於『文』的一部分不能完全捨去，那麽便不免存留舊污，於進行方面，很有阻礙。」我極以這話爲然。所以在北京所做的白話詩，都不用文言了。

先生與劉半農先生都不贊成塡詞，却又都贊成塡西皮二簧。古來作詞者，僅有幾個人能深知音律。其餘的詞人，都不能歌。其實詞不必可歌。由詩變而爲詞，乃是中國韻文史上一大革命。五言七言之詩，不合語言之自然，故變而爲詞。詞舊名長短句。其長處正在長短互用，稍近語言之自然耳。卽如稼軒詞：

落日樓頭，斷鴻聲裏，江南游子。把吳鈎看了，闌干拍遍，無人會、登臨意。

此決非五言七言之詩所能及也。故詞與詩之別，並不在一可歌而一不可歌，乃在一近言語之自然而一不近言語之自然也。作詞而不能歌之，不足爲病。正如唐人絕句大半可歌，然今人不能歌亦不妨作絕句也。

詞之重要，在於其爲中國韻文添無數近於言語自然之詩體。此爲治文學史者所最不可忽之點。

不會塡詞者，必以爲詞之字字句句皆有定律，其束縛自由必甚。其實大不然。詞之好處，在於調多體多，可以自由選擇。工詞者，相題而擇調，並無不自由也。人或問旣欲自由，又何必擇調？吾答之曰，凡可傳之詞調，皆經名家製定，其音節之諧妙，字句之長短，皆有特長之處。吾輩就已成之美調，略施裁剪，便可得絕妙之音節，又何樂而不爲乎（今人作詩往往不講音節。沈尹默先生言，作白話詩尤不可不講音節，其言極是）？

然詞亦有二短：（一）字句終嫌太拘束；（二）只可用以達一層或兩層意思，至多不過能達三層意思。曲之作，所以救此兩弊也。有襯字，則字句不嫌太拘。可成套數，則可以作長篇。故詞之變爲曲，猶詩之變爲詞，皆所以求近語言之自然也。

最自然者，終莫如長短無定之韻文。元人之小詞，卽是此類。今日作「詩」（廣義言之），似宜注重此種長短無定之體。然亦不必排斥固有之詩詞曲諸體；要各隨所好，各相題而擇體，可矣。

至於皮簧，則殊無謂。皮簧或十字爲句，或七字爲句，皆不近語言之自然。能手爲之，或亦可展舒自如，不限於七字十字之句，如《空城計》之城樓一段是也。然不如直作長短句之更爲自由矣。

以上所說，皆拉雜不成統系，倘望有以敎正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夜，胡適

（收入《胡適文存》卷一）

〔附錄一〕

錢玄同原書

二十世紀第十七年七月二日，錢玄同敬白

胡適之先生：玄同年來深慨於吾國文言之不合一，致令青年學子不能以三五年之歲月通順其文理以適於應用，而彼選學妖孽與桐城謬種方欲以不通之典故與肉麻之句調戕賊吾青年，因之時興改革文學之思；以未獲同志，無從質證。去春讀《科學》二卷一號，有大著《論句讀及文字符號》一篇，欽佩無似。嗣又於《新青年》二卷中讀先生論改良文學諸著，益爲神往。頃聞獨秀先生道及先生不日便將返國，秋後且有來京之說，是此後奉教之日正長。文學革命之盛業，得賢者首舉義旗，而陳獨秀、劉半農兩先生同時響應，不才如玄同者，亦得出其一知半解，道聽塗說之議論以就正於有道，忻忭之情，莫可名狀。日前由獨秀先生見示五月十日先生致獨秀先生之書，對於《新青年》三卷一號玄同之通信有所獎飾，有所規正。玄同當時之作此通信，不過偶然想到，瞎寫幾句。先生之獎飾，殊足令我慚恧。至於規正之語，今具答如左，願先生再教之也！

(1)玄同謂《聊齋志異》、《燕山外史》、《淞隱漫錄》諸書全篇不通者，乃專就其堆砌典故之點言之。先生謂「《聊齋志異》在吾國劄記小說中，但可譏其取材太濫，見識鄙陋」。玄同則以爲就此點觀之，尙不能算一無足取。《燕山外

史》一書，專用惡濫之筆，敍一件肉麻之事，文筆亦極下劣，最不足道。王韜《淞隱漫錄》，全是套《聊齋志異》筆法，文筆更爲惡劣，亦可不論。若《聊齋志異》，似尙不能盡斥爲「見識鄙陋」。十幾年前，有人說，《聊齋志異》一書，寓有排滿之意，書中之「狐」，係指「胡人」；此說確否，雖未可知，然通觀前後，似非絕無此意。又其對於當時齷齪社會，頗具憤慨之念，於肉食者流，鄙夷訕笑者甚至。故玄同以爲就作意而言，此書尙有可取之處。惟專用典故堆砌成文，專從字面上弄巧，則實欲令人作惡，故斥之爲「全篇不通」耳（《閱微草堂筆記》，亦是《聊齋志異》一類。論文筆，實較《聊齋志異》爲乾淨；論作者之思想，則紀昀便僻善柔，利慾熏心，下於蒲松齡遠甚。然文筆可學而思想不能學，故學《閱微草堂筆記》之《子不語》，看了尙不甚難過；而學《聊齋志異》之《淞隱漫錄》，則實欲令人肌膚起粟）。玄同之反對用典，與先生最有同情（先生謂「所主張八事之中，惟『不用典』一條，最受友朋攻擊」。玄同則以爲八事之中，以此及「務去爛調套語」二條爲最有特見）。玄同以爲苟有文才，必會說老實話，做白描體；如無文才，簡直可以不做（或謂無文才者，雖不必做文學之文，而終不能不做應用之文；然應用之文，務求老嫗都解，尤無可以用典之理）。若堆砌許多典故，等後人來注出處，藉此以炫其飽學，這種擺臭架子的文人，眞要叫人肉麻死了！

（2）先生謂「《西遊記》一書，全屬無中生有。其妙處，在於荒唐而有情思，詼諧而有莊意。其開卷八回記孫行者之歷史，在世界神話小說中，實爲不可多得之作」。又以此書與《水滸》、《儒林外史》、《紅樓夢》三書並列爲第一流小說，此意玄同極以爲然。前次通信與《封神傳》同列，乃玄同之疏於鑒別也。

（3）《七俠五義》一書，先生謂其「在第二流小說中，尙可稱佳作」。玄同於此書，看得不熟，現在無從作答。惟似乎覺得比《施公案》、《綠牡丹》諸書爲佳耳。

（4）《三國演義》一書，玄同實未知其佳處。謂其有文學上之價值乎？——則思想太迂謬。謂其爲通俗之歷史乎？——則如「諸葛亮氣死周瑜」之類，全篇揑造。且作者寫其書中所崇拜之人，往往費盡氣力，仍無絲毫是處：如寫劉備，成了一個庸懦無用的人；寫諸葛亮，成了一個陰險詐僞的人；寫魯肅，簡直成了一個沒有腦筋的人。故謂其思想旣迂謬，文才亦笨拙。至先生所謂「能使今之婦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見其魔力之大」。玄同則以爲此點正不足取。蓋曹操固然是壞人，然劉備亦何嘗是好人？論學，論才，論識，劉備遠不及曹操；論居心之不良，劉備、曹操正是半斤八兩。帝蜀寇魏之論，原極可笑；然習鑿齒、朱熹借此以正東晉、南宋，正如十年前之革命黨帝朱溫而寇李存勗，褒美韓林兒、洪秀全之比，尙算別有苦心。至于元、明以後，尙持此等見解，甚且欲作小說以正人心，害得一班愚夫愚婦無端替劉備落了許多眼淚，大罵曹賊該千刀萬剮，而戲臺上做「捉放曹」、「華容道」、「黃鶴樓」……等戲，必定擠眉弄眼，裝出許多醜態；這眞正可發大笑了！玄同以爲論歷史上之價值，《說岳》尙在《三國演義》之上；以兩書中之上等人物而論，岳飛固遠非關羽所可及，無論一頗精細，一極粗暴也，卽以生平功業而論，岳排異族，關殺同胞，亦豈可同年而語！然《說岳》旣出，不甚有何等之影響；《三國演義》旣出，於是「關公」、「關帝」、「關老爺」、「關夫子」鬧個不休。明、清兩代，社會上所景仰之古人，就是孔丘、關羽二位。這個孔丘，便是《儒林外史》上馬二先生對蘧公孫說的那個孔丘（他說道：「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擧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就日日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這個關羽，便是常常拿着大刀顯聖的那個關羽；其心傳正宗，便是康有爲、張勳二人。而且不但愚夫愚婦信仰「關老爺」，卽文人學士亦崇拜「關夫子」。此等謬見，今後亟應掃蕩無疑。玄同之不以《三國演義》爲佳著者，此也。

（5）先生謂「《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諸書，其體裁皆爲不連屬的種種實事勉強牽合而成。……此種之書，以體裁論之，實不爲全德」。此說極精。又謂「吾國第一流小說，古人惟《水滸》、《西遊》、《儒林外史》、《紅樓夢》四部，今人惟李伯元、吳趼人兩家」。斯論尤確不可易。玄同前以《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官場現形記》、《孽海花》、《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六書爲有價值之小說，此是偶然想到，不曾細細思量；得先生糾正，甚感。惟先生又謂「《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在諸不全德的小說中獨爲最上品；因其書以『我』爲主人，全書中種種不相關屬之材料，得此一個『我』乃有所附著，有所統系，此其特長之處」。玄同以爲若照此說，則《老殘遊記》中亦以一老殘貫串種種不相關屬之材料，此老殘亦可與「我」同論也。然此說終是牽強。記得十年前見《新小說》中登載《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好像是到「我」之歸娶而止。今書肆所售單行本，則以下又多了若干回，如「檪頂糞」等事，皆爲前此所無，而文筆亦大不如前。此卽由「不連屬的種種實事勉強牽合而成」，可多可少，「可至無窮之長」之故。此亦足爲不全德的小說不能盡善之證。

又先生謂「以小說論，《孽海花》尚遠不如《品花寶鑑》」，此說玄同亦以爲然。先生又謂「《品花寶鑑》之歷史的價值，正在其不知男色爲可鄙薄之事，正如《孽海花》、《官場現形記》諸書之不知嫖妓納妾爲可鄙薄之事」。此說尤有特見。推此論而言之，則知《金瓶梅》一書，斷不可與一切專談淫猥之書同日而語。此書爲一種驕奢淫泆不知禮義廉恥之腐敗社會寫照。觀其書中所敍之人，無論官紳男女，面子上是老爺太太小姐，而一開口，一動作，無一非極下作極無恥之語言之行事，正是今之積蓄不義錢財而專事「打撲克」，「逛窰子」，「討小老婆」者之眞相。語其作意，實與《紅樓夢》相同（或謂《紅樓夢》卽脫胎此書，蓋信）。徒以描寫淫褻太甚，終不免有「淫書」之目。卽我亦未敢直截痛快，逕

以此書與《紅樓》、《水滸》等齊列。然仔細想來，其實喜描淫褻，爲中國古人之一種通病。遠之如《左傳》，詳述上烝，下報，旁淫，悖禮逆倫，極人世野蠻之奇觀；而敍陳靈公淫亂之事，君臣相謔之言，尤爲淫褻之尤（今之主張讀《經》者，欲令知識甫開之童子將此等文章朝夕諷誦，師長則細細講解。禮教國之教育，原來如是）。近之如唐詩、宋詞，說淫話處亦不爲少。至於元、明之曲，則有直敍肉慾之事者矣（如《西廂》之《酬簡》，《牡丹亭》之《驚夢》。即《水滸》、《紅樓》中，又何嘗無描寫此類語言，特不如《金瓶梅》之甚耳）。故若拋棄一切世俗見解，專用文學的眼光去觀察，則《金瓶梅》之位置，固亦在第一流也（《品花寶鑑》當在第二流）。惟往昔道德未進化，獸性肉慾猶極強烈之時，文學家不務撰述理想高尚之小說以高尚人類之道德，而益爲之推波助瀾，刻畫描摩，形容盡致，使觀之者什九不理會其作意，用「賦詩斷章」之法專事研求此點，致社會道德未能增進（但可謂之未增進耳，若謂益不如前，亦非公允之論），而血氣未定之少年尤受其毒。此則不能不謂爲前世文學家理想之幼稚矣。然社會進化，是有一定的路線，固不可不前進，亦不能跳過許多級數，平地升天。故今日以爲今之寫實體小說不作淫褻語爲是，而前之描摩淫褻爲非；然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先生所謂「《新青年》第二百卷第一號中，將有人痛罵今日各種社會寫實小說爲無恥誨淫之書者」。此說最是。故玄同以爲但令吾儕今日則詆《金瓶梅》、《品花寶鑑》爲淫書，二十一世紀時代之人則詆《碎簪記》、《雙枰記》、《絳紗記》爲淫書，便是在軌道上天天走不錯的路。如是，則無論世界到了三十世紀，四十世紀，……一百世紀，而《金瓶梅》自是十六世紀中葉有價值之文學，《品花寶鑑》自是十九世紀初年有價值之文學，《碎簪記》、《雙枰記》、《絳紗記》自是二十世紀初年有價值之文學。正如周、秦諸子，希臘諸賢，釋迦牟尼諸人，無論其立說如何如何不合科學，如何如何不合論理學，如何如何悖於進化眞理，而其爲紀元前四世紀至六世紀之哲人之價值，終不貶損絲毫也。

先生以《鏡花緣》爲第一流之佳作，鄙意亦以爲然。惟作者太喜賣弄聰明，雙聲疊韻，屢屢講述，幾乎是「文字學講義」矣！玄同以爲小說而具講學的性質，實非所宜（最下乘者，如《野叟曝言》，閱之，眞欲令人噴飯），高明以爲然否？

先生「自誓三年之內專作白話詩詞，欲借此實地試驗，以觀白話之是否可爲韻文之利器」，此意甚盛。玄同對於用白話說理抒情，最贊成獨秀先生之說，亦以爲「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爲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此等論調，雖若過悍，然對於迂謬不化之選學妖孽與桐城謬種，實不能不以如此嚴厲面目加之：因此輩對於文學之見解，正與反對開學堂，反對剪辮子，說「洋鬼子脚直，跌倒爬不起」者其見解相同；知識如此幼稚，尙有何種商量文學之話可說乎！惟玄同對於先生之白話詩，竊以爲猶未能脫盡文言窠臼。如《月》第一首後二句，是文非話；《月》第三首及《江上》一首，完全是文言；又先生近作之白話詞（《采桑子》），鄙意亦嫌太文。且有韻之文，本有可歌與不可歌二種。尋常所作，自以不可歌者爲多。既不可歌，則長短任意，仿古創新，均無不可。至於可歌之韻文，則所塡之字，必須恰合音律，方爲合格。詞之爲物，在宋世本是可歌者，故各有其調名。後世音律失傳，於是文士按前人所作之字數，平仄，一一照塡，而云「調寄某某」。此等塡詞，實與做不可歌之韻文無異；起古之知音者於九原而示之，恐必有不合音節之字之句；就詢塡詞之本人以此調音節如何，亦必茫然無以爲對。玄同之意，以爲與其寫了「調寄某某」而不知其調，則何如直做不可歌之韻文乎！若在今世必欲塡可歌之韻文，竊謂舊調惟有皮簧，新調惟有風琴耳。劉半農先生謂「當改塡皮簧之一節或數節，而標明『調寄西皮某板』，或『調寄二簧某劇之某段』」（見《新靑年》三卷三號《我之文學改良觀》）。玄同以爲此說最是。其塡風琴之調者，當直云「調寄風琴某曲」。

上來所論，敬乞教正。玄同非敢於尊作故意吹求，因同抱文學革命之志，故不憚逐一商酌。冒昧之愆，尚希諒之！

（收入《胡適文存》卷一）

〔附錄二〕

錢玄同答書

惠書敬悉。我個人的意見：以爲《三國演義》所以具這樣的大魔力者，並不在乎文筆之優，實緣社會心理迂謬所致。因爲社會上有這種「忠孝節義」、「正統」、「閏統」的謬見，所以這種書才能迎合社會，乘機而入。我因爲要祛除國人的迂謬心理，所以排斥《三國演義》，這正和先生的排斥《金瓶梅》同一個意思。至於前書論《金瓶梅》諸語，我亦自知大有流弊，所以後來又寫了一封信給獨秀先生，說，「從青年良好讀物上面着想，實在可以說，中國小說沒有一部好的，沒有一部應該讀的」（此信是七月杪間寫的，亦見三卷六號），這就是我自己取消前說的證據。且我以爲不但《金瓶梅》流弊甚大，就是《紅樓》、《水滸》，亦非青年所宜讀；吾見青年讀了《紅樓》、《水滸》，不知其一爲實寫腐敗之家庭，一爲實寫凶暴之政府，而乃自命爲寶玉、武松，因此專務狎邪以爲情，專務「拆梢」以爲勇者甚多。

我現在要再說幾句話：中國今日以前的小說，都該退居到歷史的地位；從今日以後，要講有價值的小說，第一步是譯，第二步是新做。先生以爲然否？

論塡詞一節，先生最後之結論，也是歸到「長短無定之韻文」，是吾二人對於此事，持論全同，可以不必再辯。惟我之不贊成塡詞，正與先生之主張廢律詩同意，無非因其束縛自由耳。先生謂「工詞者相題而擇調，並無不自由」，然

則工律詩者所作律詩，又何嘗不自然？不過未「工」之時，做律詩勉強對對子，塡詞硬扣字數，硬塡平仄，實在覺得勞苦而無謂耳。總而言之，今後當以「白話詩」爲正體（此「白話」是廣義的，凡近乎言語之自然者皆是。此「詩」亦是廣義的，凡韻文皆是），其他古體之詩及詞、曲，偶一爲之，固無不可，然不可以爲韻文正宗也。

塡皮簧之說，我不過抄了半農先生的話，老實說，我於此事全然不懂；至於「先帝爺，白帝城，龍歸海禁」，這種句調，也實在覺得可笑。不過中國現在可歌之調，最普通者惟有皮簧（崑腔雖未盡滅，然工者極少。梆子，則更卑下矣），故爲是云云也。

錢玄同

（收入《胡適文存》卷一）

《三國志演義》序

三國的故事向來是很能引起許多人的想像力與興趣的。這也是很自然的。中國歷史上只有七個分裂的時代：(1)春秋到戰國，(2)楚、漢之爭，(3)三國，(4)南北朝，(5)隋、唐之際，(6)五代、十國，(7)宋、金分立的時期。這六個時代之中，南北朝與南宋都是不同的民族分立的時期，心理上總有一點「華夷」的觀念，大家對於「北朝」的史事都不大注意，故南北朝不成演義的小說，而南宋時也只配做那偏於「攘夷」的小說(如《說岳》)。其餘五個分立的時期都是演義小說的好題目。分立的時期，人才容易見長，勇將與軍師更容易見長，可以不用添枝添葉，而自然有熱鬧的故事。所以《東周列國志》，《七國志》，《楚漢春秋》，《三國志》，《隋唐演義》，《五代史平話》，《殘唐五代》等書的風行，遠勝於《兩漢演義》，《兩晉演義》等書。但這五個分立時期之中，春秋、戰國的時代太古了，材料太少；況且頭緒太紛煩，不容易做的滿意。楚、漢與隋、唐又太短了，若不靠想像力來添材料，也不能做成熱鬧的故事。五代、十國頭緒也太繁，況且人才並不高明，故關於這個時代的小說都不能做

好。只有三國時代，魏、蜀、吳的人才都可算是勢均力敵的，陳壽、裴松之保存的材料也很不少；況且裴松之注《三國志》時，引了許多雜書的材料，很有小說的趣味。因此，這個時代遂成了演義家的絕好題目了。

《三國志演義》**不是一個人做的，乃是五百年的演義家的共同作品**。唐朝已有說三國故事的了。段成式《酉陽雜俎》說：「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觀劇，有市人小說，呼扁鵲作褊鵲字，上聲。」又李商隱《驕兒》詩云：「或謔張飛胡，或笑鄧艾吃。」這都可證晚唐已有說三國的。宋朝「說話」的風氣更發達了。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說北宋晚年的「說話」，共有許多科，內中「說三分」是一種獨立科目，不屬於「講史」一科，竟成了一種專科了。蘇軾《志林》說：

> 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輒蹙眉，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卽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

宋、金分立的時代，南方的平話，北方的院本，都有這一類的歷史故事。現在可考見的，只有金院本中的《襄陽會》。到了元朝，我們的材料便多了。《錄鬼簿》與《涵虛子》記的雜劇名目中，至少有下列各種是演三國故事的：

王　曄　《臥龍岡》。

朱　凱　《黃鶴樓》。

王實甫　《陸績懷橘》，《曹子建七步成章》。

關漢卿　《管寧割席》，《單刀會》。

尙仲賢　《諸葛論功》(《錄鬼簿》作《武成廟諸葛論功》，不知是否三國故事)。

高文秀　《周瑜謁魯肅》，《劉先主襄陽會》。

鄭德輝　《王粲登樓》，《三戰呂布》(二本)。

武漢臣　《三戰呂布》(二本)。(按《錄鬼簿》，武作的是一部分，餘爲鄭作。)

王仲文　《諸葛祭風》，《五丈原》。

于伯淵　《斬呂布》。

石君寶　《哭周瑜》。

趙文寶　《燒樊城糜竺收資》。

無名氏　《連環計》，《博望燒屯》，《隔江鬥智》。

這十九種之中，現在只有《單刀會》，《博望燒屯》(日本京都文科大學影刻的《元人雜劇》三十種之一)，《連環計》，《隔江鬥智》，《王粲登樓》(臧刻《元曲選》百種之一)，五種存在。明朝宗室周憲王的《雜劇十段錦》之中，有《關雲長義勇辭金》一種，現在也有傳本(董康刻的)。

我們研究這幾種現存的雜劇，可以推知宋至明初的三國故事大概與現行的《三國演義》裏的故事相差不遠。內中只有《王粲登樓》一本是揑造出來的情節；如說蔡邕做丞相，曹子建和他同朝爲學士，王粲上萬言策，得封天下兵馬大元帥：都是極淺薄的揑造。其餘的幾本，雖有小節的不同，但大體上都與《三國演義》相差不多。我們從這些雜劇的名目和現存本上，可以推知元朝的三國故事至少有下列各部分：

(1)呂布故事：《虎牢關三戰呂布》，《連環計》，《斬呂布》。

(2)諸葛亮故事：《臥龍岡》，《博望燒屯》，《燒樊城》，《襄陽會》，《祭風》，《隔江鬥智》，《哭周瑜》，《五丈原》。

(3)周瑜故事：《謁魯肅》，《隔江鬥智》，《哭周瑜》。

(4)劉、關、張故事：《三戰呂布》，《斬呂布》，及以上諸劇。

(5)關羽故事：《義勇辭金》，《單刀會》。

(6)曹植、管寧等小故事。

最可注意的是曹操在宋朝已成了一個被人痛恨的人物(見上引蘇軾的話)，諸葛亮在元朝已成了一個足計多謀的軍師，而關羽已成了一個神人(《義勇辭金》裏稱他爲「關大王」；《單刀會》是元初的戲，題目已稱「關大王單刀會」了)。

散文的《三國演義》自然是從宋以來「說三分」的「話本」變化演進出來的。宋時已有很好的短篇小說，如新發現的《京本通俗小說》(在《煙畫東堂小品》中)，便是很明白的例。但宋時有無這樣長篇的歷史話本，還不可知。舊說都以為《三國演義》是元末明初一個杭州人羅貫中做的。羅貫中，或說是名貫，字本中(《七修類稿》)；或說是名本，字貫中(《續文獻通考》)。《水滸傳》，《三國志》，《隋唐演義》，《平妖傳》等書，相傳都是他做的。大概他是當時的一個演義家，曾做了一些演義體的小說。明初的《三國演義》也許真是他做的。但那個本子和現行的《三國演義》不同。當明萬曆年間，《水滸傳》的改本已風行了，但《三國演義》還是很淺劣的。胡應麟在《莊嶽委談》裏說《三國演義》「絕淺陋可嗤」，又說此書與《水滸》「二書淺深工拙，若霄壤之懸」。可見此書在明朝並不曾受文人的看重。

明朝末年有一個「李卓吾評本」的《三國演義》出現。此本現在也不易得了；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鈴木豹軒教授藏的一部《英雄譜》，上欄是百十回本的《忠義水滸傳》，下欄是這個本子的《三國演義》。我們不知道這個本子和那明初傳下來的本子有什麼不同的地方，但我們可以斷定這個本子仍舊是很幼稚的。後來清朝初年，有一個毛宗崗(序始)，把這個本子大加刪改，加上批評，就成了現在通行的《三國志演義》。毛宗崗假託一種「古本」，但我們稱他做「毛本」。毛宗崗把明末的本子叫做「俗本」，但我們要稱他做「明本」。

毛本有「凡例」十條，說明他刪改明本之處。最重要的有幾點：

(1)文字上的修正:「俗本(卽明本，下同)之乎者也等字，大半齟齬不通；又詞語冗長，每多複沓處。今悉依古本改正。」

(2)增入的故事:「如關公秉燭達旦，管寧割席分坐，曹操分香賣履，于禁陵關見畫，以至武侯夫人之才，康成侍兒之慧，鄧艾鳳兮之對，鍾會不汗之答，杜預《左傳》之癖:今悉依古本存之。」

(3)增入的文章:「如孔融薦禰衡表，陳琳討曹操檄，……今悉依古本增入。」

(4)削去的故事:「如諸葛亮欲燒魏延于上方谷，諸葛瞻得鄧艾書而猶豫未決，之類……今皆削去。」

(5)削去的詩詞:「俗本每至『後人有詩歎曰』，便處處是周靜軒先生，而其詩又甚俚鄙可笑。今此編悉取唐、宋名人作以實之。」「俗本往往捏造古人詩句，如鍾繇、王朗頌銅雀臺，蔡瑁題詩館驛屋壁，皆僞作七言律體。……今悉依古本削去。」

(6)辨正的故事:「俗本紀事多訛。如昭烈聞雷失箸，及馬騰入京遇害，關公封漢壽亭侯，之類，皆與古本不合。又曹后罵曹丕，而俗本反書其黨惡；孫夫人投江而死，而俗本但紀其歸吳。今悉依古本辨定。」

我們看了這些改動之處，便可以推想明本《三國演義》的大概情形了。

我們再總說一句:《三國演義》不是一個人做的，乃是自宋至淸初五百多年的演義家的共同

作品。

這部書現行本(毛本)雖是最後的修正本,却仍舊只可算是一部很有勢力的通俗歷史講義,不能算是一部有文學價值的書。爲什麼《三國演義》不能有文學價值呢?這也有幾個原因:

第一,《三國演義》拘守歷史的故事太嚴,而想像力太少,創造力太薄弱。此書中最精采,最有趣味的部分在於赤壁之戰的前後,從諸葛亮舌戰羣儒起,到三氣周瑜爲止。三國的人才都會聚在這一塊,「三分」的局面也定於這一個短時期,所以演義家盡力使用他們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打破歷史事實的束縛,故能把這個時期寫的很熱鬧。我們看元人的《隔江鬥智》與此書中三氣周瑜的不同,便可以推想演義家運用想像力的自由。因爲想像力不受歷史的拘束,所以這一大段能見精采。但全書的大部分都是嚴守傳說的歷史,至多不過能在穿插瑣事上表現一點小聰明,不敢儘量想像創造,所以只能成一部通俗歷史,而沒有文學的價值。《水滸傳》全是想像,故能出奇出色;《三國演義》大部分是演述與穿插,故無法能出奇出色。

第二,《三國演義》的作者,修改者,最後寫定者,都是平凡的陋儒,不是有天才的文學家,也不是高超的思想家。他們極力描寫諸葛亮,但他們理想中只曉得「足計多謀」是諸葛亮的大本領,所以諸葛亮竟成一個祭風祭星,神機妙算的道士。他們又想寫劉備的仁義,然而他們只能寫一個庸懦無能

的劉備。他們又想寫一個神武的關羽，然而關羽竟成了一個驕傲無謀的武夫。這固是時代的關係(參看《胡適文存》卷一，頁五二——五三)，但《三國演義》的作者究竟難逃「平凡」的批評。毛宗崗的「凡例」裏說：

> 俗本謬託李卓吾先生評閱，……其評中多有唐突昭烈，謾罵武侯之語，今俱削去。

這種見地便是「平凡」的鐵證。至於文學的技術，更「平凡」了。我們試看第四十三回諸葛亮舌戰羣儒一大段；在作者的心裏，這一段總算是極力抬高諸葛亮了；但我們讀了，只覺得平凡淺薄，令人欲嘔。後來寫「三氣周瑜」一大段，固然比元人的《隔江鬥智》高的多了，但仍是很淺薄的描寫，把一個風流儒雅的周郎寫成了一個妬忌陰險的小人，並且把諸葛亮也寫成了一個奸刁險詐的小人。這些例都是從《三國演義》的最精采的部分裏挑出來的，尚且是這樣，其餘的部分更不消說了。文學的技術最重剪裁。會剪裁的，只消極力描寫一兩件事，便能有聲有色。《三國演義》最不會剪裁；他的本領在於搜羅一切竹頭木屑，破爛銅鐵，不肯遺漏一點。因爲不肯剪裁，故此書不成爲文學的作品。

話雖如此，然而《三國演義》究竟是一部絕好的通俗歷史。在幾千年的通俗教育史上，沒有一部書比得上他的魔力。五百年來，無數的失學國民從這部書裏得着了無數的常識與智慧；從這部書裏學會了看書寫信作文的技能，從這部書裏學得了做人與應世的本領。他們不求高超的見解，也不

求文學的技能；他們只求一部趣味濃厚，看了使人不肯放手的敎科書。「四書」、「五經」不能滿足這個要求，廿四史與《通鑑》、《綱鑑》也不能滿足這個要求，《古文觀止》與《古文辭類纂》也不能滿足這個要求。但是《三國演義》恰能供給這個要求。我們都曾有過這樣的要求，我們都曾嘗過他的魔力，我們都曾受過他的恩惠。我們都應該對他表示相當的敬意與感謝！

一九二二，五，十六。在北京

（注）作此序時，曾參用周豫才先生的《小說史講義》稿本，不及一一注出，特記于此。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水滸傳》考證

一

我的朋友汪原放用新式標點符號把《水滸傳》重新點讀一遍，由上海亞東圖書館排印出版。這是用新標點來翻印舊書的第一次。我可預料汪君這部書將來一定要成爲新式標點符號的實用教本，他在敎育上的效能一定比敎育部頒行的新式標點符號原案還要大得多。汪君對於這書校讀的細心，費的工夫之多，這都是我深知道並且深佩服的；我想這都是讀者容易看得出的，不用我細說了。

這部書有一層大長處，就是把金聖歎的評和序都删去了。

金聖歎是十七世紀的一個大怪傑，他能在那個時代大膽宣言，說《水滸》與《史記》、《國策》有同等的文學價值，說施耐菴、董解元與莊周、屈原、司馬遷、杜甫在文學史上佔同等的位置，說「天下之

文章無有出《水滸》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無有出施耐菴先生右者！」這是何等眼光！何等膽氣！又如他的序裏的一段：「夫古人之才，世不相沿，人不相及：莊周有莊周之才，屈平有屈平之才，降而至於施耐菴有施耐菴之才，董解元有董解元之才。」這種文學眼光，在古人中很不可多得。又如他對他的兒子說：「汝今年始十歲，便以此書（《水滸》）相授者，非過有所寵愛，或者敎汝之道當如是也。……人生十歲，耳目漸吐，如日在東，光明發揮。如此書，吾卽欲禁汝不見，亦豈可得？今知不可相禁，而反出其舊所批釋脫然授之汝手。」這種見解，在今日還要嚇倒許多老先生與少先生，何況三百年前呢？

但是金聖歎究竟是明末的人。那時代是「選家」最風行的時代；我們讀呂用晦的文集，還可想見當時的時文大選家在文人界占的地位（參看《儒林外史》）。金聖歎用了當時「選家」評文的眼光來逐句批評《水滸》，遂把一部《水滸》凌遲碎砍，成了一部「十七世紀眉批夾註的白話文範」！例如聖歎最得意的批評是指出景陽岡一段連寫十八次「哨棒」，紫石街一段連寫十四次「簾子」，和三十八次「笑」。聖歎說這是「草蛇灰線法」！這種機械的文評正是八股選家的流毒，讀了不但沒有益處，並且養成一種八股式的文學觀念，是很有害的。

這部新本《水滸》的好處就在把文法的結構與章法的分段來代替那八股選家的機械的批評。卽如第五回瓦官寺一段：

智深走到面前那和尙吃了一驚

金聖歎批道：「寫突如其來，只用二筆，兩邊聲勢都有。」

跳起身來便道請師兄坐同吃一盞智深提着禪杖道你這兩個如何把寺來廢了那和尙便道師兄請坐聽小僧

聖歎批道：「其語未畢。」

智深睜着眼道你說你說

聖歎批道：「四字氣忿如見。」

說在先敝寺……

聖歎批道：「說字與上『聽小僧』本是接着成句，智深自氣忿忿在一邊夾着『你說你說』耳。章法奇絕，從古未有。」

現在用新標點符號寫出來便成：

智深走到面前，那和尙吃了一驚，跳起身來便道：「請師兄坐，同吃一盞。」智深提着禪杖道：「你這兩個如何把寺來廢了！」那和尙便道：「師兄請坐，聽小僧——」智深睜着眼道：「你說！你說！」「——說：在先敝寺……」

這樣點讀，便成一片整段的文章，我們不用加什麼恭維施耐菴的評語，讀者自然懂得一切忿怒的聲

口和插入的氣話；自然覺得這是很能摹神的敍事，並且覺得這是敍事應有的句法，並不是施耐菴有意要作「章法奇絕，從古未有」的文章。

金聖歎的《水滸》評，不但有八股選家氣，還有理學先生氣。

聖歎生在明朝末年，正當「清議」與「威權」爭勝的時代，東南士氣正盛，雖受了許多摧殘，終不會到降服的地步。聖歎後來爲了主持清議以至於殺身，他自然是一個贊成清議派的人。故他序《水滸》第一回道：

> 一部大書七十回將寫一百八人……而先寫高俅者，蓋不寫高俅便寫一百八人，則是亂自下生也。不寫一百八人先寫高俅，則是亂自上作也……高俅來而王進去矣。王進者，何人也？不墜父業，善養母志，蓋孝子也。……橫求之四海，豎求之百年，而不一得之。不一得之而忽然有之，則當尊之，榮之，長跽事之，——必欲罵之，打之，至於殺之，因逼去之，是何爲也？王進去而一百八人來矣。則是高俅來而一百八人來矣。
>
> 王進去後，更有史進。史者，史也。……記一百八人之事而亦居然謂之史也，何居？從來庶人之議皆史也。庶人則何敢議也？庶人不敢議也。庶人不敢議而又議，何也？天下有道，然後庶人不議也。今則庶人議矣。何用知天下無道？曰，王進去而高俅來矣。

這一段大概不能算是穿鑿附會。《水滸傳》的著者著書自然有點用意，正如楔子一回中說的「且住！

若眞個太平無事，今日開書演義，又說著些甚麼？」他開篇先寫一個人人厭惡不肯收留的高俅，從高俅寫到王進，再寫到史進，再寫到一百八人，他著書的意思自然很明白。金聖歎說他要寫「亂自上生」，大概是很不錯的。聖歎說，「從來庶人之議皆史也」，這一句話很可代表明末淸議的精神。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說：

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

這種精神是十七世紀的一種特色，黃梨洲與金聖歎都是這種淸議運動的代表，故都有這種議論。但是金聖歎《水滸》評的大毛病也正在這個「史」字上。中國人心裏的「史」總脫不了《春秋》筆法「寓褒貶，別善惡」的流毒。金聖歎把《春秋》的「微言大義」用到《水滸》上去，故有許多極迂腐的議論。他以爲《水滸傳》對於宋江，處處用《春秋》筆法責備他。如第二十一回，宋江殺了閻婆惜之後，逃難出門，臨行時「拜辭了父親，只見宋太公灑淚不已，又分付道，你兩個前程萬里，休得煩惱」。這本是隨便寫父子離別，並無深意。金聖歎却說：

無人處却寫太公灑淚，有人處便寫宋江大哭；冷眼看破，冷筆寫成。普天下讀書人愼勿謂《水滸》無皮裏陽秋也。

下文宋江弟兄「分付大小莊客，早晚慇懃伏侍太公，休敎飲食有缺」。這也是無深意的敍述。聖歎偏要說：

人亦有言，「養兒防老。」寫宋江分付莊客伏侍太公，亦皮裏陽秋之筆也。

這種穿鑿的議論實在是文學的障礙。《水滸傳》寫宋江，並沒有責備的意思。看他在三十五回寫宋江冒險回家奔喪，在四十一回寫宋江再冒險回家搬取老父，何必又在這裏用曲筆寫宋江的不孝呢？

又如五十三回寫宋江破高唐州後，「先傳下將令，休得傷害百姓，一面出榜安民，秋毫無犯。」這是照例的刻板文章，有何深意？聖歎偏要說：

如此言，所謂仁義之師也。今強盜而忽用仁義之師，是強盜之權術也。強盜之權術而又書之者，所以深歎當時之官軍反不能然也。彼三家村學究不知作史筆法，而遽因此等語過許強盜眞有仁義，不亦怪哉？

這種無中生有的主觀見解，眞正寃枉煞古人！聖歎常罵三家村學究不懂得「作史筆法」，却不知聖歎正爲懂得作史筆法太多了，所以他的迂腐氣比三家村學究的更可厭！

這部新本的《水滸》把聖歎的總評和夾評一齊删去，使讀書的人直接去看《水滸傳》，不必去看金聖歎腦子裏懸想出來的《水滸》的「作史筆法」；使讀書的人自己去研究《水滸》的文學，不必去管十七世紀八股選家的什麼「背面鋪粉法」和什麼「横雲斷山法」！

二

我既不贊成金聖歎的《水滸》評，我既主張讓讀書的人自己直接去研究《水滸傳》的文字，我現在又拿什麼話來做《水滸傳》的新序呢？

我最恨中國史家說的什麼「作史筆法」，但我却有點「歷史癖」；我又最恨人家咬文嚼字的評文，但我却又有點「考據癖」！因爲我不幸有點歷史癖，故我無論研究什麼東西，總喜歡研究他的歷史。因爲我又不幸有點考據癖，故我常常愛做一點半新不舊的考據。現在我有了這個機會替《水滸傳》做一篇新序，我的兩種老毛病——歷史癖與考據癖——不知不覺的又發作了。

我想《水滸傳》是一部奇書，在中國文學史占的地位比《左傳》、《史記》還要重大的多；這部書很當得起一個閻若璩來替他做一番考證的工夫，很當得起一個王念孫來替他做一番訓詁的工夫。我雖然够不上做這種大事業——只好讓將來的學者去做——但我也想努一努力，替將來的「《水滸》專門家」開闢一個新方向，打開一條新道路。

簡單一句話，我想替《水滸傳》做一點歷史的考據。

《水滸傳》不是青天白日裏從半空中掉下來的，《水滸傳》乃是從南宋初年（西曆十二世紀初年）到明朝中葉（十五世紀末年）這四百年的「梁山泊故事」的結晶——我先說這句武斷的話丟在這裏，

以下的兩萬字便是這一句話的說明和引證。

我且先說元朝以前的水滸故事。

《宋史》二十二，徽宗宣和三年（西曆一一二一）的本紀說：

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又《宋史》三百五十一：

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淸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又《宋史》三百五十三：

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攖其鋒。聲言將至〔海州〕，張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鬭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這三條史料可以證明宋江等三十六人都是歷史的人物，是北宋末年的大盜。「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看這些話可見宋江等在當時的威名。這種威名傳播遠近，留傳在

民間，越傳越神奇，遂成一種「梁山泊神話」。我們看宋末遺民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人贊的自序說：

> 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眞有聞於時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我們看這段話，可見（1）南宋民間有一種「宋江故事」流行於「街談巷語」之中，（2）宋、元之際已有高如、李嵩一班文人「傳寫」這種故事，使「士大夫亦不見黜」，（3）那種故事一定是一種「英雄傳奇」，故龔聖與「少年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

這種故事的發生與流傳久遠，決非無因。大概有幾種原因：（1）宋江等確有可以流傳民間的事蹟與威名；（2）南宋偏安，中原失陷在異族手裏，故當時人有想望英雄的心理；（3）南宋政治腐敗，奸臣暴政使百姓怨恨，北方在異族統治之下受的痛苦更深，故南北民間都養成一種痛恨惡政治惡官吏的心理，由這種心理上生出崇拜草澤英雄的心理。

這種流傳民間的「宋江故事」便是《水滸傳》的遠祖。我們看《宣和遺事》，便可看見一部縮影的「《水滸》故事」。《宣和遺事》記梁山泊好漢的事，共分六段：

（1）楊志、李進義（後來作盧俊義）、林冲、王雄（後來作楊雄）、花榮、柴進、張青、徐寧、李應、穆橫、關勝、孫立等十二個押送「花石綱」的制使，結義爲兄弟。後來楊志在潁州阻雪，缺少旅費，將一口寶刀出賣，遇着一個惡少，口角廝爭。楊志殺了那人，判決配衞州軍城。路上被李進義、林冲等十一人救出去，同上太行山落草。

（2）北京留守梁師寶差縣尉馬安國押送十萬貫的金珠珍寶上京，爲蔡太師上壽，路上被晁蓋、吳加亮、劉唐、秦明、阮進、阮通、阮小七、燕青等八人用麻藥醉倒，搶去生日禮物。

（3）「生辰綱」的案子，因酒桶上有「酒海花家」的字樣，追究到晁蓋等八人。幸得鄆城縣押司宋江報信與晁蓋等，使他們連夜逃走。這八人連結了楊志等十二人，同上梁山泊落草爲寇。

（4）晁蓋感激宋江的恩義，使劉唐帶金釵去酬謝他。宋江把金釵交給娼妓閻婆惜收了，不料被閻婆惜得知來歷，那婦人本與吳偉往來，現在更不避宋江。宋江怒起，殺了他們，題反詩在壁上，出門跑了。

（5）官兵來捉宋江，宋江躱在九天玄女廟裏。官兵退後，香案上一聲響喨，忽有一本天書，上寫着三十六人姓名。這三十六人，除上文已見二十人之外，有杜千、張岑、索超、董平都已先上梁山泊了；宋江又帶了朱仝、雷橫、李逵、戴宗、李海等人上山。那時晁蓋已死，吳加亮與李進義爲首領。宋江帶了天書上山，吳加亮等遂共推宋江爲首領。此外還有公孫勝、張順、武松、呼延綽、魯智深、史

進、石秀等人，共成三十六員（宋江爲帥，不在天書內）。

（6）宋江等旣滿三十六人之數，「朝廷無其奈何」，只得出榜招安。後有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敕，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

《宣和遺事》一書，近人因書裏的「惇」字缺筆作「惇」字，故定爲宋時的刻本。這種考據法用在那「俗文譌字彌望皆是」的民間刻本上去，自然不很適用，不能算是充分的證據。但書中記宋徽宗、欽宗二帝被虜後的事，記載的非常詳細，顯然是種族之痛最深時的產物。書中採用的材料大都是南宋人的筆記和小說，採的詩也沒有劉後村以後的詩。故我們可以斷定《宣和遺事》記的梁山泊三十六人的故事一定是南宋時代民間通行的小說。

周密（宋末人，元武宗時還在）的《癸辛雜識》載有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三十六人的姓名，大致與《宣和遺事》相同，只有吳加亮改作吳用，李進義改作盧俊義，阮進改爲阮小二，李海改爲李俊，王雄改爲楊雄。這都與《水滸傳》更接近了。此外周密記的，少了公孫勝、林冲、張岑、杜千四人，換上宋江、解珍、解寶、張橫四人（《宣和遺事》有張橫，又寫作李橫，但不在天書三十六人之數），也更與《水滸》接近了。

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裏全無事實，只在那些「綽號」的字面上做文章，故沒有考據材料的價值。

但他那篇自序却極有價值。序的上半——引見上文——可以證明宋、元之際有李嵩、高如等人「傳寫」梁山泊故事，可見當時除《宣和遺事》之外一定還有許多更詳細的水滸故事。序的下半很稱贊宋江，說他「識性超卓，有過人者」；又說：

> 盜跖與江，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不諱者也。豈若世之亂臣賊子畏影而自走，所爲近在一身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

這明明是說「奸人政客不如強盜」了！再看他那些贊的口氣，都有希望草澤英雄出來重扶宋室的意思。如九文龍史進贊：「龍數肖九，汝有九文；盍從東皇，駕五色雲？」如小李廣花榮贊：「中心慕漢，奪馬而歸；汝能慕廣，何憂數奇？」這都是當時宋遺民的故國之思的表現。又看周密的跋語：

> 此皆羣盜之靡耳，聖與既各爲之贊，又從而序論之，何哉？太史公序游俠而進姦雄，不免後世之譏。然其首著勝、廣於列傳，且爲項羽作本紀，其意亦深矣。識者當能辨之。

這是老實希望當時的草澤英雄出來推翻異族政府的話。這便是元朝「水滸故事」所以非常發達的原因。後來長江南北各處的羣雄起兵，不上二十年，遂把人類有歷史以來最強橫的民族的帝國打破，遂恢復漢族的中國。這裏面雖有許多原因，但我們讀了龔聖與、周密的議論，可以知道水滸故事的發達與傳播也許是漢族光復的一個重要原因哩。

三

元朝水滸故事非常發達，這是萬無可疑的事。元曲裏的許多水滸戲便是鐵證。但我們細細研究元曲裏的水滸戲，又可以斷定元朝的水滸故事決不是現在的《水滸傳》，又可以斷定那時代決不能產生現在的《水滸傳》。

元朝戲曲裏演述梁山泊好漢的故事的，也不知有多少種。依我們所知，至少有下列各種：

1 高文秀的◎《黑旋風雙獻功》（《錄鬼簿》作《雙獻頭》）

2 又《黑旋風喬教學》

3 又《黑旋風借屍還魂》

4 又《黑旋風鬥雞會》

5 又《黑旋風詩酒麗春園》

6 又《黑旋風窮風月》

7 又《黑旋風大鬧牡丹園》

8 又《黑旋風敷演劉耍和》（4）至（8）五種《涵虛子》皆無黑旋風三字，今據暖紅室新刻的鍾嗣成《錄鬼簿》爲準）

9 楊顯之的 《黑旋風喬斷案》
10 康進之的◎ 《梁山泊黑旋風負荊》
11 又 《黑旋風老收心》
12 紅字李二的 《板踏兒黑旋風》（《涵虛子》無下三字）
13 又 《折擔兒武松打虎》
14 又 《病楊雄》
15 李文蔚的◎ 《同樂院燕青博魚》（《錄鬼簿》上三字作「報寃臺」，博字作「撲」，今據《元曲選》）
16 又 《燕青射雁》
17 李致遠的◎ 《都孔目風雨還牢末》
18 無名氏的◎ 《爭報恩三虎下山》
19 又 《張順水裏報怨》

以上關於梁山泊好漢的戲目十九種，是參攷《元曲選》、《涵虛子》（《元曲選》卷首附錄的）和《錄鬼簿》（原書有序，年代爲至順元年，當西曆一三三〇年；又有題詞，年代爲至正庚子，當西曆一三六〇年）三部書輯成的。不幸這十九種中，只有那加◎的五種現在還保存在臧晉叔的《元曲選》裏，（下文詳說），其餘十四種現在都不傳了。

但我們從這些戲名裏，也就可以推知許多事實出來：第一，元人戲劇裏的李逵（黑旋風）一定不是《水滸傳》裏的李逵。細看這個李逵，他居然能「喬教學」，能「喬斷案」，能「窮風月」，能玩「詩酒麗春園」！這可見當時的李逵一定是一個很滑稽的脚色，略像蕭士比亞戲劇裏的佛斯大夫（Falstaff）——有時在戰場上嘔人，有時在脂粉隊裏使人笑死。至於「借屍還魂」，「敷演劉耍和」，「大鬧牡丹園」，「老收心」等等事，更是《水滸傳》的李逵所沒有的了。第二，元曲裏的燕青，也不是後來《水滸傳》的燕青：「博魚」和「射雁」，都不是《水滸傳》裏的事實（《水滸》有燕青射鵲一事，或是受了「射雁」的暗示的）。第三，《水滸》只有病關索楊雄，幷沒「病楊雄」的話，可見元曲的楊雄也和《水滸》的楊雄不同。

現在我們再看那五本保存的梁山泊戲，更可看出元曲的梁山泊好漢和《水滸傳》的梁山泊好漢大不相同的地方了。我們先敍這五本戲的內容：

（1）《黑旋風雙獻功》。宋江的朋友孫孔目帶了妻子郭念兒上泰安神州去燒香，因路上有強盜，故來問宋江借一個護臂的人。李逵自請要去，宋江就派他去。郭念兒和一個白衙內有姦，約好了在路上一家店裏相會，各唱一句暗號，一同逃走了。孫孔目丟了妻子，到衙門裏告狀，不料反被監在牢裏。李逵扮做莊家呆後生，買通牢子，進監送飯，用蒙汗藥醉倒牢子，救出孫孔目；又扮做祇候，偷進衙門，殺了白衙內和郭念兒，帶了兩顆人頭上山獻功。

（2）《李逵負荊》。梁山泊附近一個杏花莊上，有一個賣酒的王林，他有一女名叫滿堂嬌。一

日，有匪人宋剛和魯智恩，假冒宋江和魯智深的名字，到王林酒店裏，搶去滿堂嬌。那日李逵酒醉了，也來王林家，問知此事，心頭大怒，趕上梁山泊，和宋江、魯智深大鬧。後來他們三人立下軍令狀，下山到王林家，叫王林自己質對。王林纔知道他女兒不是宋江們搶去的。李逵慚愧，負荆上山請罪，宋江令他下山把宋剛、魯智恩捉來將功贖罪。

（3）《燕青博魚》。梁山泊第十五個頭領燕青因誤了限期，被宋江杖責六十，氣壞了兩隻眼睛，下山求醫，遇着捲毛虎燕順把兩眼醫好，兩人結爲弟兄。燕順在家因爲與哥哥燕和嫂嫂王臘梅不和，一氣跑了。燕和夫妻有一天在同樂院遊春，恰好燕青因無錢使用，在那裏博魚。燕和愛燕青氣力大，認他做兄弟，帶回家同住。王臘梅與楊衙內有姦，被燕青撞破。楊衙內倚仗威勢，反誣害燕和、燕青持刀殺人，把他們收在監裏。燕青刼牢走出，追兵趕來，幸遇燕順搭救，捉了奸夫淫婦，同上梁山泊。

（4）《還牢末》。史進、劉唐在東平府做都頭。宋江派李逵下山請他們入夥，李逵在路上打死了人，捉到官，幸虧李孔目救護，定爲誤傷人命，免了死罪。李逵感恩，送了一對匾金環給李孔目。不料李孔目的妾蕭娥與趙令史有姦，拿了金環到官出首，說李孔目私通強盜，問成死罪。劉唐與李孔目有舊仇，故極力虐待他，甚至於收受蕭娥的銀子，把李孔目吊死。李孔目死而復甦，恰好李逵趕到，用宋江的書信招安了劉唐、史進，救了李孔目，殺了奸夫淫婦，一同上山。

（5）《爭報恩》。關勝、徐寧、花榮三個人先後下山打探軍情。濟州通判趙士謙帶了家眷上任，因道路難行，把家眷留在權家店，自己先上任。他的正妻李千嬌是很賢德的，他的妾王臘梅與丁都管有姦。這一天，關勝因無盤纏在權家店賣狗肉，因口角打倒丁都管，李千嬌出來看，見關勝英雄，認他做兄弟。關勝走後，徐寧晚間也到權家店，在趙通判的家眷住屋的稍房裏偷睡，撞破丁都管和王臘梅的姦情，被他們認做賊，幸得李千嬌見徐寧英雄，認他做兄弟，放他走了。又一天晚間，李千嬌在花園裏燒香，恰好花榮躲在園裏，聽見李千嬌燒第三炷香「願天下好男子休遭羅網之災」，花榮心裏感動，向前相見。李千嬌見他英雄，也認他做兄弟。不料此時丁都管和王臘梅走過門外，聽見花榮說話，遂把趙通判喊來。趙通判推門進來，花榮拔刀逃出，砍傷他的臂膊。王臘梅咬定李千嬌有姦，告到官衙，問成死罪。關勝、徐寧、花榮三人得信，趕下山來，刼了法場，救了李千嬌，殺了奸夫淫婦，使趙通判夫妻和合。

我們研究這五本戲，可得兩個大結論。

第一，元朝的梁山泊好漢戲都有一種很通行的「梁山泊故事」作共同的底本。我們可看這五本戲共同的梁山泊背景：

（1）《雙獻功》裏的宋江說：「某姓宋，名江，字公明，綽號及時雨者是也。幼年曾為鄆城縣把筆司吏，因帶酒殺了閻婆惜，被告到官，脊杖六十，迭配江州牢城。因打此梁山經過，有我八拜交的哥

哥晁蓋知某有難，領嘍囉下山，將解人打死，救某上山，就讓我坐第二把交椅。哥哥晁蓋三打祝家莊身亡，衆兄弟拜某爲頭領。某聚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半垓來嘍囉。寨名水滸，泊號梁山；縱橫河港一千條，四下方圓八百里；東連大海，西接濟陽，南通鉅野、金鄉，北靠青、齊、兗、鄆。……」

（2）《李逵負荊》裏的宋江自白有「杏黃旗上七個字：替天行道救生民」的話。其餘略同上。又王林也說，「你山上頭領都是替天行道的好漢……老漢在這裏多虧了頭領哥哥照顧老漢。」

（3）《燕青博魚》裏，宋江自白與《雙獻功》大略相同，但有「人號順天呼保義」的話，又敍殺閻婆惜事也更詳細：有「因帶酒殺了閻婆惜，一脚踢翻燭臺，延燒了官房」一事。又說「晁蓋三打祝家莊，中箭身亡」。

（4）《還牢末》裏，宋江自敍有「我平日度量寬洪，但有不得已的好漢，見了我時，便助他些錢物，因此天下人都叫我做及時雨宋公明」的話。其餘與《雙獻功》略同，但無「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話。

（5）《爭報恩》裏，宋江自敍詞：「只因悞殺閻婆惜，逃出鄆州城，佔下了八百里梁山泊，搭造起百十座水兵營。忠義堂高搠杏黃旗一面，上寫着『替天行道宋公明』。聚義的三十六個英雄漢，那一個不應天上惡魔星？」這一段只說三十六人，又有「應天上惡魔星」的話，與《宣和遺事》說的天書相同。

看這五條，可知元曲裏的梁山泊大致相同，大概同是根據於一種人人皆知的「梁山泊故事」。這時代的「梁山泊故事」有可以推知的幾點：（1）宋江的歷史，小節細目雖互有詳略的不同，但大綱已漸漸固定，成爲人人皆知的故事。（2）《宣和遺事》的三十六人，到元朝漸漸變成了「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已加到百零八人了。（3）梁山泊的聲勢越傳越張大，到元朝時便成了「縱横河港一千條，四下方圓八百里」的水滸了。（4）最重要的一點是元朝的梁山泊強盜漸漸變成了「仁義」的英雄。元初龔聖與自序作贊的意思，有「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的話，那不過是希望的話。他稱贊宋江等，只能說他們「名號既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故轍」；這是說他們老老實實的做「盜賊」，不敢稱王稱帝。龔聖與又說宋江等「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不諱」。到了後來，梁山泊漸漸變成了「替天行道救生民」的忠義堂了！這一變非同小可。把「替天行道救生民」的招牌送給梁山泊，這是水滸故事的一大變化，既可表示元朝民間的心理，又暗中規定了後來《水滸傳》的性質。

這是元曲裏共同的梁山泊背景。

第二，元曲演梁山泊故事，雖有一個共同的背景，但這個共同之點只限於那粗枝大葉的梁山泊略史。此外，那些好漢的個人歷史，性情，事業，當時還沒有固定的本子，故當時的戲曲家可以自由想像，自由描寫。上條寫的是「同」，這條寫的是「異」。我們看他們的「異」處，方才懂得當時文學家

的創造力。懂得當時文學家創造力的薄弱，方才可以瞭解《水滸傳》著者的創造力的偉大無比。

我們可先看元曲家創造出來的李逵。李逵在《宣和遺事》裏並沒有什麼描寫，後來不知怎樣竟成了元曲裏最時髦的一個脚色！上文記的十九種元曲裏，竟有十二種是用黑旋風做主人翁的，《還牢末》一名《李山兒生死報恩人》，也可算是李逵的戲。高文秀一個人編了八本李逵的戲，可謂「黑旋風專門家」了！大概李逵這個「脚色」大半是高文秀的想像力創造出來的，正如 Falstaff 是蕭士比亞創造出來的。高文秀寫李逵的形狀道：

> 我這裏見客人將禮數迎，把我這兩隻手插定。哥也，他見我這威凛凛的身似碑亭，他可慣聽我這莽壯聲？諕他一個癡掙，諕得他荊棘律的膽戰心驚！

又說：

> 你這般茜紅巾，腥衲襖，乾紅褡膊，腿繃護膝，八答麻鞋，恰便似那烟薰的子路，黑染的金剛。休道是白日裏，夜晚間揣摸着你呵，也不是個好人。

又寫他的性情道：

> 我從來個路見不平，愛與人當道撅坑。我喝一喝，骨都都海波騰！撼一撼，赤力力山嶽崩！但惱着我黑臉的爹爹，和他做場的歹鬥，翻過來落可便吊盤的煎餅！

但高文秀的《雙獻功》裏的李逵，實在太精細了，不像那鹵莽粗豪的黑漢。看他一見孫孔目的妻子便知他不是「兒女夫妻」；看他假扮莊家後生，送飯進監；看他偷下蒙汗藥，麻倒牢子；看他假扮祗候，混進官衙：這豈是那鹵莽粗疏的黑旋風嗎？至於康進之的《李逵負荊》，寫李逵醉時情狀，竟是一個細膩風流的詞人了！你聽李逵唱：

飲興難酬，醉魂依舊。尋村酒，恰問罷王留。王留道，兀那裏人家有！可正是清明時候，却言風雨替花愁。和風漸起，暮雨初收。俺則見楊柳半藏沽酒市，桃花深映釣魚舟。更和這碧粼粼春水波紋縐，有往來社燕，遠近沙鷗。

（人道我梁山泊無有景致，俺打那廝的嘴！）

俺這裏霧鎖着青山秀，烟罩定綠楊洲。（那桃樹上一個黃鶯兒將那桃花瓣兒啗呵，啗呵，啗的下來，落在水中，——是好看也！我曾聽的誰說來？我試想咱。……哦！想起來了也！俺學究哥哥道來。）他道是輕薄桃花逐水流。（俺綽起這桃花瓣兒來，我試看咱。好紅紅的桃花瓣兒！〔笑科〕你看我好黑指頭也！）恰便是粉襯的這胭脂透！（可惜了你這瓣兒！俺放你趁那一般的瓣兒去！我與你趕，與你趕！貪趕桃花瓣兒）。早來到這草橋店垂楊的渡口。（不中，則怕悞了俺哥哥的將令。我索回去也。……）待不喫呵，又被這酒旗兒將我來相迍逗。他，他，他舞東風在曲律杆頭！

這一段，寫的何嘗不美？但這可是那殺人不貶眼的黑旋風的心理嗎？

我們看高文秀與康進之的李逵，便可知道當時的戲曲家對於梁山泊好漢的性情人格的描寫還沒有到固定的時候，還在極自由的時代：你造你的李逵，他造他的李逵；你造一本李逵《喬教學》，他便造一本李逵《喬斷案》；你形容李逵的精細機警，他描寫李逵的細膩風流。這是人物描寫一方面的互異處。

再看這些好漢的歷史與事業。這十三本李逵戲的事實，上不依《宣和遺事》，下不合《水滸傳》；上文已說過了。再看李文蔚寫燕青是梁山泊第十五個頭領，他佔的地位很重要，《宣和遺事》說燕青是刦「生長綱」的八人之一，他的位置，自然應該不低。後來《水滸傳》裏把燕青派作盧俊義的家人，便完全不同了。燕青下山遇着燕順弟兄，大概也是自由想像出來的事實。李文蔚寫燕順也比《水滸傳》裏的燕順重要得多。最可怪的是《還牢末》裏寫的劉唐和史進兩人。《水滸傳》寫史進最早，寫他的爲人也極可愛。《還牢末》寫史進是東平府的一個都頭，毫無可取的技能；寫宋江招安史進乃在晁蓋身死之後，也和《水滸》不同。劉唐在《宣和遺事》裏是刦「生辰綱」的八人之一，與《水滸》相同。《還牢末》裏的劉唐竟是一個挾私怨謀害好人的小人，還比不上《水滸傳》的董超、薛霸！蕭娥送了劉唐兩錠銀子，要他把李孔目弔死，劉唐答應了；蕭娥走後，劉唐自言自語道：

要活的難，要死的可容易。那李孔目如今是我手裏物事，搓的圓，捏的匾。拚得將他盆弔死了，一來，賺他幾個銀子使用；二來，也償了我平生心願。我且喫杯酒去，再來下手，不爲遲哩。

這種寫法，可見當時的戲曲家敍述梁山泊好漢的事蹟，大可隨意構造；並且可見這些文人對於梁山泊上人物都還沒有一貫的，明白的見解。

以上我們研究元曲裏的水滸戲，可得四條結論：

（1）元朝是「水滸故事」發達的時代。這八九十年中，產生了無數「水滸故事」。

（2）元朝的「水滸故事」的中心部分——宋江上山的歷史，山寨的組織和性質——大致都相同。

（3）除了那一部分之外，元朝的水滸故事還正在自由創造的時代：各位好漢的歷史可以自由捏造，他們的性情品格的描寫也極自由。

（4）元朝文人對於梁山泊好漢的見解很淺薄平庸，他們描寫人物的本領很薄弱。

從這四條上，我們又可得兩條總結論：

（甲）元朝只有一個雛形的水滸故事和一些草創的水滸人物，但沒有《水滸傳》。

（乙）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程度很幼稚，決不能產生我們現有的《水滸傳》。

（附註）我從前也看錯了元人的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位置。近年我研究元代的文學，才知道元人的文學程度實在很幼稚，才知道元代只是白話文學的草創時代，決不是白話文學的成人時代。即如關漢卿、馬致遠兩位最大的元代文豪，他們的文學技術與文學意境都脫不了「幼稚」的批評。

故我近來深信《水滸》、《西游》、《三國》都不是元代的產物。這是文學史上一大問題，此處不能細說，我將來別有專論。

四

以上是研究從南宋到元末的水滸故事。我們既然斷定元朝還沒有《水滸傳》，也做不出《水滸傳》，那麼，《水滸傳》究竟是什麼時代的什麼人做的呢？

《水滸傳》究竟是誰做的？這個問題至今無人能夠下一個確定的答案。明人郎瑛《七修類稿》說：「《三國》、《宋江》二書乃杭人羅貫中所編。」但郎氏又說他曾見一本，上刻「錢塘施耐菴」作的。清人周亮工《書影》說：「《水滸傳》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又傳爲元人施耐菴作。田叔禾《西湖遊覽志》又云，此書出宋人筆。近日金聖歎自七十回之後，斷爲羅貫中所續，極口詆羅，復僞爲施序於前，此書遂爲施有矣。」田叔禾卽田汝成，是嘉靖五年的進士。他說《水滸傳》是宋人做的，這話自然不值得一駁。郎瑛死於嘉靖末年，那時還無人斷定《水滸》的作者是誰。周亮工生於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死於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正與金聖歎同時。他說，《水滸》前七十回斷爲施耐菴的是從金聖歎起的；聖歎以前，或說施，或說羅，還沒有人下一種斷定。

聖歎删去七十回以後，斷爲羅貫中的，聖歎自說是根據「古本」。我們現在須先研究聖歎評本以

前《水滸傳》有些什麽本子。

明人沈德符的《野獲編》說：「武定侯郭勛，在世宗朝，號好文多藝。今新安所刻《水滸傳》善本，卽其家所傳，前有汪大函序，託名天都外臣者。」周亮工《書影》又說：「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據此，嘉靖郭本是《水滸傳》的第一次「善本」，是有一百回的。

再看李贄的《忠義水滸傳》序：

> 《水滸傳》者，發憤之作也。……施、羅二公身在元，心在宋，雖生元日，實憤宋事。是故憤二帝之北狩，則稱大破遼以洩其憤；憤南渡之苟安，則稱滅方臘以洩其憤。敢問洩憤者誰乎？則前日嘯聚水滸之強人也，欲不謂之忠義，不可也。是故施、羅二公傳《水滸》，而復以忠義名其傳焉。……宋公明者，身居水滸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專圖報國，卒致於犯大難，成大功，服毒自縊，同死而不辭。……最後南征方臘，一百單八人者陣亡已過半矣。又智深坐化於六和，燕青涕泣而辭主，二童就計于混江。……(《焚書》卷三)

李贄是嘉靖、萬曆時代的人，與郭武定刻《水滸傳》的時候相去很近，他這篇序說的《水滸傳》一定是郭本《水滸》。我們看了這篇序，可以斷定明代的《水滸傳》是有一百回的；是有招安以後，「破遼」，「平方臘」，「宋江服毒自盡」，「魯智深坐化」等事的；我們又可以知道明朝嘉靖、萬曆時代的人也不能斷定《水滸傳》是施耐菴做的，還是羅貫中做的。

到了金聖歎，他方才把前七十回定爲施耐菴的《水滸》，又把七十回以後，招安平方臘等事，都定爲羅貫中續做的《續水滸傳》。聖歎批第七十回說：「後世乃復削去此節，盛誇招安，務令罪歸朝廷而功歸強盜，甚且至於裒然以忠義二字冠其端，抑何其好犯上作亂至於如是之甚也！」據此可見明代所傳的《忠義水滸傳》是沒有盧俊義的一夢的。聖歎斷定《水滸》只有七十回，而罵羅貫中爲狗尾續貂。他說：「古本《水滸》如此，俗本妄肆改竄，眞所謂愚而好自用也。」我們對於他這個斷定，可有兩種態度：(1)可信金聖歎確有一種古本；(2)不信他得有古本，並且疑心他自己假託古本，「妄肆竄改」，稱眞本爲俗本，自己的改本爲古本。

第一種假設——認金聖歎眞有古本作校改的底子——自然是很難證實的。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說：「金聖歎實在喜歡亂改古書。近人劉世珩校刊關、王原本《西廂》，我拿來和金批本一對，竟變成兩部書。……以此例彼，則《水滸》經老金批校，實在有點難信了。」錢先生希望得着一部明板的《水滸》，拿來考證《水滸》的眞相。據我個人看來，卽使我們得着一部明板《水滸》，至多也不過是嘉靖朝郭武定的一百回本，就是金聖歎指爲「俗本」的，究竟我們還無從斷定金聖歎有無「眞古本」。但第二種假設——金聖歎假託古本，竄改原本——更不能充分成立。金聖歎若要竄改《水滸》，儘可自由刪改，並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他武斷《西廂》的後四折爲續作，並沒有假託古本，又何必假託一部古本的《水滸傳》呢？大概文學的技術進步時，後人對於前人的文章往往有不能滿意的地方。元人做

戲曲是匆匆忙忙的做了應戲台上之用的，故元曲實在多有太潦草，太疎忽的地方，難怪明人往往大加修飾，大加竄改。況且元曲刻本在當時本來極不完備：最下的本子僅有曲文，無有科白，如日本西京帝國大學影印的《元曲三十種》；稍好的本子雖有科白，但不完全，如「付末上見外云云了」，「旦引俫上，外分付云云了」，如董授經君影印的《十段錦》；最完好的本子如臧晉叔的《元曲選》，大概都是已經明朝人大加補足修飾的了。此項曲本，既非「聖賢經傳」，並且實有修改的必要，故我們可以斷定現在所有的元曲，除了西京的三十種之外，沒有一種不曾經明人修改的。《西廂》的改竄，並不起於金聖歎，到聖歎時《西廂》已不知修改了多少次了。周憲王、王世貞、徐渭都有改本，遠在聖歎之前，這是我們知道的。比如李漁改《琵琶記》的《描容》一齣，未必沒有勝過原作的地方。我們現在看見劉刻的《西廂》原本與金評本不同，就疑心全是聖歎改了的，這未免太冤枉聖歎了。在明朝文人中，聖歎要算是最小心的人。他有武斷的毛病，他又有錯評的毛病。但他有一種長處，就是不敢抹殺原本。即以《西廂》而論，他不知道元人戲曲的見解遠不如明末人的高超，故他武斷後四齣爲後人續的。這是他的大錯。但他終不因此就把後四齣都刪去了，這是他的謹慎處。他評《水滸傳》也是如此。我在第一節已指出了他的武斷和誤解的毛病。但明朝人改小說戲曲向來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況且聖歎引據古本不但用在百回本與七十回本之爭，又用在無數字句小不同的地方。以聖歎的才氣，改竄一兩個字，改換一兩句，何須假託什麼古本？他改《左傳》的句讀，尚且不須依傍古人，何

況《水滸傳》呢？因此我們可以假定他確有一種七十回的《水滸》本子。

我對於「《水滸》是誰做的」這個問題，頗曾虛心研究，雖不能說有了最滿意的解決，但我却有點意見，比較的可算得這個問題的一個可用的答案。我的答案是：

（1）金聖歎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他用的底本大概是一種七十回的本子。

（2）明朝有三種《水滸傳》：第一種是一百回本，第二種是七十回本，第三種又是一百回本。

（3）第一種一百回本是原本，七十回本是改本。後來又有人用七十回本來刪改百回本的原本，逐成一種新百回本。

（4）一百回本的原本是明初人做的，也許是羅貫中做的。羅貫中是元末明初的人，涵虛子記的元曲裏有他的《龍虎風雲會》雜劇。

（5）七十回本是明朝中葉的人重做的，也許是施耐庵做的。

（6）施耐庵不知是什麼人，但決不是元朝人。也許是明朝文人的假名，並沒有這個人。

這六條假設，我且一一解說於下：

（1）金聖歎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上文已說過了，我們可以承認聖歎家藏的本子是一種七十回本。

（2）明朝有三種《水滸傳》。第一種是《水滸》的原本，是一百回的。周亮工說：「故老傳聞，羅氏

《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卽是此本。第二種是七十回本，大概金聖歎的「貫華堂古本」卽是此本。第三種是一百回本，是有招安以後「征四寇」等事的，亦名《忠義水滸傳》。李贄的序可爲證。周亮工又說，「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當卽是此本。（說見下條）。

（3）第一種百回本是《水滸傳》的原本。我細細研究元朝到明初的人做的關於梁山泊好漢的故事與戲曲，敢斷定明朝初年決不能產生現有七十回本的《水滸傳》。自從《宣和遺事》到周憲王，這二百多年中，至少有三十種關於梁山泊的書，其中保存到於今的，約有十種。照這十種左右的書看來，那時代文學的見解，意境，技術，沒有一樣不是在草創的時期的，沒有一樣不是在幼稚的時期的。且不論元人做的關於水滸的戲曲。周憲王死在明開國後七十年，他做雜劇該在建文、永樂的時代，總算「晚」了。但他的《豹子和尚自還俗》與《黑旋風仗義疎財》兩種雜劇，固然遠勝於元曲裏《還牢末》與《爭報恩》等等水滸戲，但還是很缺乏超脫的意境和文學的技術（這兩種，現在董授經君刻的《雜劇十段錦》內）。故我覺得周亮工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的話，大概是可以相信的。周氏又說，「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大概這種一百回本的《水滸傳》原本一定是很幼稚的。

但我們又可以知道《水滸傳》的原本是有招安以後的事的。何以見得呢？因爲這種見解和宋、元至明初的梁山泊故事最相接近。我們可舉幾個例。《宣和遺事》說：「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

武功大夫誥敕，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元代宋遺民周密與龔聖與論宋江三十六人也都希望草澤英雄爲國家出力。不但宋、元人如此。明初周憲王的《黑旋風仗義疎財》雜劇（大概是改正元人的原本的）也說張叔夜出榜招安，宋江弟兄受了招安，做了巡檢，隨張叔夜征方臘，李逵生擒方臘。這戲中有一段很可注意：

（李撇古）今日聞得朝廷出榜招安，正欲上山報知衆位首領自首出來替國家出力，爲官受祿，不想途次遇見。不知兩位哥哥怎生主意？

（李逵）俺山中快樂，風高放火，月黑殺人，論秤分金銀，換套穿衣服；千自由，百自在，可不強似這小官受人的氣！俺們怎肯受這招安也？

（李撇古）你兩個哥哥差見了。……你這三十六個好漢都是有本事有膽量的，平日以忠義爲主。何不因這機會出來首官，與官裏出些氣力，南征北討，得了功勞，做個大官，……不強似你在牛皮帳裏每日殺人，又不安穩，那賊名兒幾時脫得？

這雖是帝室貴族的話，但這種話與上文引的宋、元人的水滸見解是很一致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水滸》的百回本原本一定有招安以後的事（看下文論《征四寇》一段）。

這是第一種百回本，可叫做原百回本。我們又知道明朝嘉靖以後最通行的《水滸傳》是「《忠義水滸傳》」，也是一種有招安以後事的百回本。這是無可疑的。據周亮工說，這個百回本是郭武定删

改那每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的原本而成的。這話大概可信。沈德符《野獲編》稱郭本爲「《水滸》善本」，便是一證。這一種可叫做新百回本。

大概讀者都可以承認這兩種百回本是有的了。現在難解決的問題就是那七十回本的時代。

有人說，那七十回本是金聖歎假託的，其實並無此本。這一說，我已討論過了，我以爲金聖歎無假託古本的必要，他確有一種七十回本。

又有人說，近人沈子培曾見明刻的《水滸傳》，和聖歎批本多不相同，可見現在的七十回本《水滸傳》是聖歎竄改百回本而成的；若不是聖歎刪改的，一定是明朝末年人刪改的。依這一說，七十回本應該在新百回本之後。

這一說，我也不相信。我想《水滸傳》被聖歎刪改的小地方，大概不免。但我想聖歎在前七十回大概沒有什麼大竄改的地方。聖歎既然根據他的「古本」來刪去了七十回以後的《水滸》，又根據「古本」來改正了許多地方（五十回以後更多）——他既然處處拿「古本」作根據，他必不會有了大竄改而不引據「古本」。況且那時代通行的《水滸傳》是新百回本的《忠義水滸傳》，若聖歎大改了前七十回，豈不容易被人看出？況且周亮工與聖歎同時，也只說「近日金聖歎自七十回之後斷爲羅貫中所續，極口詆羅」，且不說聖歎有大竄改之處。如此看來，可見聖歎對於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除了他注明古本與俗本不同之處之外，大概沒有什麼大竄改的地方。

我且舉一個證據。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是清初做的，那時聖歎評本還不曾很通行，故他依據的《水滸傳》還是百回本的《忠義水滸傳》。這書屢次提到「前傳」的事，凡是七十回以前的事，沒有一處不與聖歎評本相符。最明白的例如說燕青是天巧星，如說阮小七是天敗星，位在第三十一，如說李俊在石碣天文上位次在二十六，如說史進位列天罡星數，都與聖歎本毫無差異（此書證據極多，我不能遍舉了）。可見石碣天文以前的《忠義水滸傳》與聖歎的七十回本沒有大不同的地方。

我們雖不曾見《忠義水滸傳》是什麼樣子的，但我們可以推知坊間現行的《續水滸傳》——又名《征四寇》，不是《蕩寇志》，《蕩寇志》是道光年間人做的——一定與原百回本和新百回本都有很重要的關係。這部《征四寇》確是一部古書，很可考出原百回本和《忠義水滸傳》後面小半部是個什麼樣子。（1）李贄《忠義水滸傳序》記的事實，如大破遼，滅方臘，宋江服毒，南征方臘時百八人陣亡過半，智深坐化於六和，燕青涕泣而辭主，二童就計於混江，都是《征四寇》裏的事實。（2）《征四寇》裏有李逵在壽張縣坐衙斷案一段事（第三回），當是根據元曲《黑旋風喬斷案》的；又有李逵在劉太公莊上捉假宋江負荊請罪的事（第二回），是從元曲《李逵負荊》脫胎出來的；又有《燕青射雁》的事（第十七回），當是從元曲《燕青射雁》出來的；又有李逵在井裏通到鬥雞村，遇着仙翁的事（二十五回），當是依據元曲《黑旋風鬥雞會》的。看這些事實，可見《征四寇》和元曲的《水滸》戲很接近。（3）最重要的是《征四寇》敍東京八十萬禁軍教頭王慶遭高俅陷害，迭配淮西，後來造反稱王的事

(二十九至三十一回)。這個王慶明明是《水滸傳》今本裏的王進。王慶是「四寇」之一;四寇是遼田虎、王慶、方臘;「四寇」之名來源很早,《宣和遺事》說宋江等平定「三路之寇」,後來又收方臘,可見「四寇」之說起於《宣和遺事》。但李贄作序時,只說「大破遼」與「滅方臘」兩事;淸初人做的《水滸後傳》屢說「征服大遼,剿除方臘」,但無一次說到田虎、王慶的事。可見新百回本已無四寇,僅有二寇。我研究新百回本刪去二寇的原因,忽然明白《征四寇》這部書乃是原百回本的下半部《征四寇》現存四十九回,與聖歎說的三十回不合。我試刪去征田虎及征王慶的二十回,恰存二十九回;第一回之前顯然還有硬刪去的一回;合起來恰是三十回。田虎一大段不知爲什麼刪去,但我看王慶一段的刪去明是因爲王慶已變了王進,移在全書的第一回,故此一大段不能存在。這是《征四寇》爲原百回本的剩餘的第一證據。(4)《征四寇》每回之前有一首荒謬不通的詩,周亮工說的「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大概即根本於此。這是第二證據。(5)《征四寇》的文學的技術和見解,確與元朝人的文學的技術和見解相像。更可斷定這書是原百回本的一部分。若新百回本還是這樣幼稚,決不能得晚明那班名士(如李贄、袁宏道等)那樣欽佩。這是第三證據。

以上我主張(1)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與今本七十回沒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2)新百回本的後三十回確與原百回本的後半部大不同,可見新百回本確已經過一回大改竄了。新百回本是嘉靖時代刻的,郎瑛著書也在嘉靖年間,他已見有施、羅兩本。況且李贄在萬曆時作《水滸序》又混稱「施、

羅兩公」。若七十回本出在明末，李贄決沒有合稱施、羅的必要。因此我想嘉靖時初刻的新百回本已是兩種本子合起來的：一種是七十回本，一種是原百回本的後半。因爲這新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是兩種本子合起來的，故嘉靖以後人混稱施、羅兩公，故金聖歎敢斷定七十回以前爲施本，七十回以後爲羅本。

因此，我假定七十回本是嘉靖郭本以前的改本。大概明朝中葉時期，——當弘治、正德的時候，——文學的見解與技術都有進步，故不滿意於那幼稚的《水滸》百回原本。況且那時又是個人主義的文學發達的時代。李夢陽、康海、王九思、祝允明、唐寅一班人都是不滿意於政府的，都是不滿意於當時社會的。故我推想七十回本是弘治、正德時代的出產品。這書大概略本那原百回本，重新改做一番，删去招安以後的事；一切人物的描寫，事實的敍述，大概都有許多更改原本之處。如王慶改爲王進，移在全書之首，又寫他始終不肯落草，便是一例。若原百回本果是像《征四寇》那樣幼稚，這七十回本檢直不是改本，竟可稱是創作了。

這個七十回本是明朝第二種《水滸傳》。我們推想此書初出時必定不能使多數讀者領會，當時人大概以爲這七十回是一種不完全的本子，郭勛是一個貴族，又是一個奸臣，故更不喜歡這七十回本。因此，我猜想郭刻的百回的「《水滸》善本」大概是用這七十回本來修改原百回本的：七十回以前是依七十回本改的，七十回以後是嘉靖時人改的。這個新百回本是第三種《水滸》本子。

這第三種本子——新百回本——是合兩種本子而成的，前七十回全採七十回本，後三十回大概也遠勝原百回本的末五十回，所以能風行一世。但這兩種本子的內容與技術是不同的，前七十回是有意重新改做的，後三十回是用原百回本的下半改了湊數的，故明眼的人都知道前七十回是一部，後三十回又是一部。不但上文說的李贄混稱施、羅二公是一證據。還有清初的《水滸後傳》的「讀法」上說「前傳之前七十回中，回目用大閙字者凡十」。現查《水滸傳》的回目果有十次用「大閙」字，但都在四十五回以前。既在四十五回以前，何故說「前七十回」呢？這可見分兩《水滸》為兩部的，不止金聖歎一人了。

（4）如果百回本的原本是如周亮工說的那樣幼稚，或是像《征四寇》那樣幼稚，我們可以斷定他是元末明初的著作。周亮工說羅貫中是洪武時代的人，大概羅貫中到明末初期還活着。前人既多說《水滸》是羅貫中做的，我們也不妨假定這百回本的原本是他做的。

（5）七十回本一定是明末中葉的人刪改的，這一層我已在上文（3）條裏說過了。嘉靖時郎瑛曾見有一本《水滸傳》，是「錢塘施耐菴」做的。可惜郎瑛不曾說這一本是一百回，還是七十回。或者這一本七十回的即是郎瑛看見的施耐菴本。我想：若施本不是七十回本，何以聖歎不說百回本是施本而七十回本是羅本呢？

（6）我們雖然假定七十回本為施耐菴本，但究竟不知施耐菴是誰。據我的淺薄學問，元、明兩

朝沒有可以考證施耐菴的材料。我可以斷定的是：(一)施耐菴決不是宋、元兩朝人。(二)他決不是明朝初年的人：因爲這三個時代不會產出這七十回本的《水滸傳》。(三)從文學進化的觀點看起來，這部《水滸傳》，這個施耐菴，應該產生在周憲王的雜劇與《金瓶梅》之間。——但是何以明朝的人都把施耐菴看作宋、元的人呢(田汝成、李贄、金聖嘆、周亮工等人都如此)？這個問題極有研究的價值。清初出了一部《後水滸傳》，是接着百回本做下去的(此書敍宋江服毒之後，剩下的三十幾個水滸英雄，出來幫助宋軍抵禦金兵，但無成功；混江龍李俊同一班弟兄，渡海至暹邏國，創下李氏王朝)。這書是一個明末遺民雁宕山樵陳忱做的(據沈登瀛《南潯備志》；參看《蕩寇記》前鏡水湖邊老漁的跋語)，但他託名「古宋遺民」。我因此推想那七十回本《水滸傳》的著者删去了原百回本招安以後的事，把《忠義水滸傳》變成了「純粹草澤英雄的水滸傳」，一定有點深意，一定很觸犯當時的忌諱，故不得不託名於別人。「施耐菴」大概是「烏有先生」、「亡是公」一流的人，是一個假託的名字。明朝文人受禍的最多。高啓、楊基、張羽、徐賁、王行、孫蕡、王蒙都不得好死。弘治、正德之間，李夢陽四次下獄；康海、王敬夫、唐寅都廢黜終身。我們看了這些事，便可明白《水滸傳》著者所以必須用假名的緣故了。明朝一代的文學要算《水滸傳》的理想最激烈，故這書的著者自己隱諱也最深。書中說的故事又是宋代的故事，又和許多宋、元的小說戲曲有關係，故當時的人或疑施耐庵爲宋人，或疑爲元人，却不知道宋、元時代決不能產生這樣一部奇書。

我們既不能考出《水滸傳》的著者究竟是誰，正不妨仍舊認「施耐庵」爲七十回本《水滸傳》的著者，——但我們須要記得，「施耐庵」是明朝中葉一個文學大家的假名！

總結上文的研究，我們可把南宋到明朝中葉的《水滸》材料作一個淵源表如下：

李嵩本
高如本
宣和遺事
其他本
　→ 元代的水滸故事
　　元代的水滸戲
　　→ 原百回本水滸傳（明初）——征四寇
　　→ 七十回本水滸傳（明中葉）
　　→ 新百回本水滸傳（嘉靖）
　　→ 聖歎評本水滸傳（即七十回本）（淸初）

五

自從金聖歎把「施耐庵」的七十回本從《忠義水滸傳》裏重新分出來，到於今已近三百年了（聖歎自序在崇禎十四年）。這三百年中，七十回本居然成爲《水滸傳》的定本。平心而論，七十回本得享這點光榮，是很應該的。我們現在且替這七十回本做一個分析。

七十回本除「楔子」一回不計外，共分十大段：

第一段——第一至第十一回。這一大段只有楊志的歷史(「做到殿司制使官，因道君皇帝蓋萬歲山，差一般十個制使去太湖邊搬運花石綱赴京交納。不料洒家……失陷了花石綱，不能回京。」)是根據於《宣和遺事》的，其餘都是創造出來的。這一大段先寫八十萬禁軍教頭王進被高俅趕走了。王進卽是《征四寇》裏的王慶，不在百八人之數；施耐庵把他從下半部直提到第一回來，又改名王進，可見他的著書用意。王進之後，接寫一個可愛的少年史進，始終不肯落草，但終不能不上少華山去；又寫魯達爲了仗義救人，犯下死罪，被逼做和尙，再被逼做強盜；又寫林冲被高俅父子陷害，逼上梁山。林冲在《宣和遺事》裏是押送「花石綱」的十二個制使之一；但在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裏却沒有他的名字，元曲裏也不提起他，大概元朝的水滸故事不見得把他當作重要人物。《水滸傳》却極力描寫林冲，風雪山神廟一段更是能感動人的好文章。林冲之後，接寫楊志。楊志在困窮之中不肯落草，後來受官府冤屈，窮得出賣寶刀，以致犯罪受杖，迭配大名府(賣刀也是《宣和遺事》中有的，但在穎州，《水滸傳》改在京城，是有意的)。這一段連寫五個不肯做強盜的好漢，他的命意自然是要把英雄落草的罪名歸到貪官汚吏身上去。故這第一段可算是《水滸傳》的「開宗明義」的部分。

第二段——第十二至第二十一回。這一大段寫「生辰綱」的始末，是《水滸傳》全局的一大關鍵。《宣和遺事》也記有五花營堤上刼取生辰綱的事，也說是宋江報信，使晁蓋等逃走；也說到劉唐送禮謝宋江，以致宋江殺閻婆惜。《水滸傳》用這個舊輪廓，加上無數瑣細節目，寫得格外有趣味。這一

段從雷橫捉劉唐起，寫七星聚義，寫智取生辰綱，寫楊志、魯智深落草，寫宋江私放晁蓋，寫林冲火併梁山泊，寫劉唐送禮酬謝宋江，寫宋江怒殺閻婆惜，直寫到宋江投奔柴進避難，與武松結拜做兄弟。《水滸》裏的中心人物——須知盧俊義、呼延灼、關勝等人不是《水滸》的中心人物——都在這裏了。

第三段——第二十二回到第三十一回。這一大段可說是武松的傳。涵虛子與《錄鬼簿》都記有紅字李二的《武松打虎》一本戲曲。紅字李二是教坊劉耍和的女壻，劉耍和已被高文秀編入曲裏，而《錄鬼簿》說高文秀早死，可見紅字李二的武松戲一定遠在《錄鬼簿》成書之前，——約在元朝的中葉。可見十四世紀初年已有一種武松打虎的故事。《水滸傳》根據這種故事，加上新的創造的想像力，從打虎寫到殺嫂，從殺嫂寫到孟州道打蔣門神，從蔣門神寫到鴛鴦樓、蜈蚣嶺，便成了《水滸傳》中最精采的一大部分。

第四段——第三十一回到第三十四回。這一小段是勉強插入的文章。《宣和遺事》有花榮和秦明等人，無法加入，故寫清風山、清風寨、對影山等一段，把這一班人送上梁山泊去。

第五段——第三十五回到第四十一回。這一大段也是《水滸傳》中很重要的文字，從宋江奔喪回家，迭配江州起，寫江州遇戴宗、李逵，寫潯陽江宋江題反詩，寫梁山泊好漢大鬧江州，直寫到宋江入夥後又偷回家中，遇着官兵追趕，躲在玄女廟裏，得受三卷天書。江州一大段完全是《水滸傳》的著者創造出來的。《宣和遺事》沒有宋江到江州配所的話，元曲也祇說他迭配江州，路過梁山泊，被

晁蓋打救上山。《水滸傳》造出江州一大段，不但寫李逵的性情品格，並且把宋江的野心大志都寫出來。若沒有這一段，宋江便眞成了一個「虛名」了。天書一事，《宣和遺事》裏也有，但那裏的天書除了三十六人的姓名，只有詩四句：「破國因山木，兵刀用水工；一朝充將領，海內聳威風。」《水滸傳》不寫天書的內容，又把這四句詩改作京師的童謠：「耗國因家木，刀兵點水工。縱橫三十六，播亂在山東。」（見三十八回）這不但可見《宣和遺事》和《水滸》的關係，又可見後來文學的見解和手段的進化。

第六段——第四十二回到第四十五回。這一段寫公孫勝下山取母親，引起李逵下山取母，又引起戴宗下山尋公孫勝，路上引出楊雄、石秀一段。《水滸傳》到了大鬧江州以後，便沒有什麽很精采的地方。這一段中寫石秀的一節比較是要算很好的了。

第七段——第四十六回到第四十九回。這一段寫宋江三打祝家莊。在元曲裏，三打祝家莊是晁蓋的事。

第八段——第五十回到第五十三回。寫雷横、朱仝、柴進三個人的事。

第九段——第五十四回到五十九回。這一大段和第四段相像，也是插進去做一個結束的。《宣和遺事》有呼延灼、徐寧等人，《水滸傳》前半部又把許多好漢分散在二龍山、少華山、桃花山等處了，故有這一大段，先寫呼延灼征討梁山泊，次請出一個徐寧，次寫呼延灼兵敗後逃到青州，慕容知府請

他收服桃花山、二龍山、白虎山；次寫少華山與芒碭山；遂把這五山的好漢一齊送上梁山泊去。

第十段——第五十九回到七十回。這一大段是七十回本《水滸傳》的最後部分，先寫晁蓋打曾頭市中箭身亡，次寫盧俊義一段，次寫關勝，次寫破大名府，次寫曾頭市報仇，次寫東平府收董平，東昌府收張清，最後寫石碣天書作結。《宣和遺事》裏，盧俊義是梁山泊上最初的第二名頭領，《水滸傳》前面不曾寫他，把他留在最後，無法可以描寫，故只好把擒史文恭的大功勞讓給他。後來結起帳來，一百零八人中還有董平和張清沒有加入，這兩人又都是《宣和遺事》裏有名字的，故又加上東平、東昌兩件事。算算還少一個，只好拉上一個獸醫皇甫端！這眞是《水滸傳》的「強弩之末」了！

這是《水滸傳》的大規模。我們拿歷史的眼光來看這個大規模，可得兩種感想。

第一，我們拿宋、元時代那些幼稚的梁山泊故事，來比較這部《水滸傳》，我們不能不佩服「施耐庵」的大匠精神與大匠本領；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四百年中白話文學的進步很可驚異！元以前的，我們現在且不談。當元人的雜劇盛行時，許多戲曲家從各方面搜集編曲的材料，於是有高文秀等人採用民間盛行的梁山泊故事，各人隨自己的眼光才力，發揮水滸的一方面，或創造一種人物，如高文秀的黑旋風，如李文蔚的燕青之類；有時幾個文人各自發揮一個好漢的一片面，如高文秀發揮李逵的一片面，楊顯之、康進之、紅字李二又各各發揮李逵的一片面。但這些都是一個故事的自然演化，又都是散漫的，片面的，沒有計畫的，沒有組織的發展。後來這類的材料越積越多了，不能不有一種貫

通綜合的總編，於是元末明初有《水滸傳》百回之作。但這個草創的《水滸傳》原本，如上節所說，是很淺陋幼稚的。這種淺陋幼稚的證據，我們還可以在《征四寇》裏尋出許多。然而這個《水滸傳》原本居然把三百年來的水滸故事貫通起來，用宋、元以來的梁山泊故事做一個大綱，把民間和戲臺上的「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種種故事作一些子目，造成一部草創的大小說，總算是很難得的了。到了明朝中葉，「施耐庵」又用這個原百回本作底本，加上高超的新見解，加上四百年來逐漸成熟的文學技術，加上他自己的偉大創造力，把那草創的山寨推翻，把那些僵硬無生氣的水滸人物一齊毀去；於是重興水滸，再造梁山，畫出十來個永不會磨滅的英雄人物，造成一部永不會磨滅的奇書。這部七十回的《水滸傳》不但是集四百年水滸故事的大成，並且是中國白話文學完全成立的一個大紀元。這是我的第一個感想。

第二，施耐庵的《水滸傳》是四百年文學進化的產兒，但《水滸傳》的短處也就吃虧在這一點。倘使施耐庵當時能把那歷史的梁山泊故事完全丟在腦背後，倘使他能忘了那「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故事，倘使他用全副精神來單寫魯智深、林冲、武松、宋江、李逵、石秀等七八個人，他這部書一定格外有精采，一定格外有價值。可惜他終不能完全衝破那歷史遺傳的水滸輪廓，可惜他總捨不得那一百零八人。但是一個人的文學技能是有限的，決不能在一部書裏創造一百零八個活人物。因此，他不能不東湊一段，西補一塊，勉強把一百零八人「擠」上梁山去！鬧江州以前，施耐庵確能放手

創造；看他寫武松一個人便佔了全書七分之一，所以能有精采。到了宋江上山以後，全書已去七分之四，還有那四百年傳下的「三打祝家莊」的故事沒有寫（明以前的水滸故事，都把三打祝家莊放在宋江上山之前），還有那故事相傳坐第二把交椅的盧俊義和關勝、呼延灼、徐寧、燕青等人沒有寫。於是施耐庵不能不潦草了，不能不雜湊了，不能不敷衍了。最明顯的例是寫盧俊義的一大段。這一段硬把一個坐在家裏享福的盧俊義拉上山去，已是很笨拙了；又寫他信李固而疑燕青，聽信了一個算命先生的妖言便去燒香解災，竟成了一個糊塗漢了，還算得什麼豪傑？至於吳用設的詭計，使盧俊義自己在壁上寫下反詩，更是淺陋可笑。還有燕青在宋、元的水滸故事裏本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施耐庵在前六十回竟把他忘了，故不能不勉強把他捉來送給盧俊義做一個家人！此外如打大名府時，宋江忽然生背疽，於是又拉出一個安道全來；又如全書完了，又拉出一個皇甫端來，這種雜湊的寫法，實在幼稚的很。推求這種缺點的原因，我們不能不承認施耐庵吃虧在於不敢拋棄那四百年遺傳下來的水滸舊輪廓。這是很可惜的事。後來《金瓶梅》只寫幾個人，便能始終貫徹，沒有一種敷衍雜湊的弊病了。

我這兩種感想是從文學的技術上着想的。至於見解和理想一方面，我本不願多說話，因爲我主張讓讀者自己虛心去看《水滸傳》，不必先懷着一些主觀的成見。但我有一個根本觀念，要想借《水滸傳》作一個具體的例來說明，並想貢獻給愛讀《水滸傳》的諸君，做我這篇長序的結論。

我承認金聖歎確是懂得《水滸》的第一大段，他評前十一回，都無大錯。他在第一回批道：

爲此書者之胸中，吾不知其有何等寃苦，而必設言一百八人，而又遠托之於水涯。……今一百八人而有其人，殆不止於伯夷、太公居海避紂之志矣。

這個見解是不錯的。但他在「讀法」裏又說：

大凡讀書先要曉得作書之人是何等心胸。如《史記》須是太史公一肚皮宿怨發揮出來。……《水滸傳》却不然。施耐庵本無一肚皮宿怨要發揮出來，只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不免伸紙弄筆，尋個題目，寫出自家許多錦心繡口。故其是非皆不謬於聖人。

這是很誤人的見解。一面說他「不知其胸中有何等寃苦」，一面又說他「只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不免伸紙弄筆」，這不是絕大的矛盾嗎？一面說「不止於居海避紂之志」——老實說就是反抗政府——一面又說「其是非皆不謬於聖人」，這又不是絕大的矛盾嗎？《水滸傳》決不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的人做得出來的書。「飽煖無事，又值心閒」的人只能做詩鐘，做八股，做死文章，——決不肯來做《水滸傳》。聖歎最愛談「作史筆法」，他却不幸沒有歷史的眼光，他不知道。《水滸》的故事乃是四百年來老百姓與文人發揮一肚皮宿怨的地方。宋、元人借這故事發揮他們的宿怨，故把一座強盜山寨變成替天行道的機關。明初人借他發揮宿怨，故寫宋江等平四寇立大功之後反被政府陷害謀死。明

朝中葉的人——所謂施耐庵——借他發揮他的一肚皮宿怨，故削去招安以後的事，做成一部純粹反抗政府的書。

這部七十回的《水滸傳》處處「褒」強盜，處處「貶」官府。這是看《水滸》的人，人人都能得着的感想。聖歎何以獨不能得着這個普遍的感想呢？這又是歷史上的關係了。聖歎生在流賊遍天下的時代，眼見張獻忠、李自成一班強盜流毒全國，故他覺得強盜是不能提倡的，是應該「口誅筆伐」的。聖歎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故能賞識《水滸傳》。但文學家金聖歎究竟被《春秋》筆法家金聖歎誤了。他賞識《水滸傳》的文學，但他誤解了《水滸傳》的用意。他不知道七十回本刪去招安以後事正是格外反抗政府，他看錯了，以爲七十回本既不贊成招安，便是深惡宋江等一班人。所以他處處深求《水滸傳》的「皮裏陽秋」，處處把施耐庵恭維宋江之處都解作痛駡宋江。這是他的根本大錯。

換句話說，金聖歎對於《水滸》的見解與做《蕩寇志》的俞仲華對於《水滸》的見解是很相同的。俞仲華生當嘉慶、道光的時代，洪秀全雖未起來，盜賊已遍地皆是，故他認定「既是忠義便不做強盜，既做強盜必不算忠義」的宗旨，做成他的《結水滸傳》，——即《蕩寇志》——要使「天下後世深明盜賊忠義之辨，絲毫不容假借」（看《蕩寇志》諸序。俞仲華死於道光己酉，明年洪秀全起事）！俞仲華的父兄都經過匪亂，故他有「孰知羅貫中之害至於此極耶」的話。他極佩服聖歎，尊爲「聖歎先生」，其實這都是因爲遭際有相同處的緣故。

聖歎自序在崇禎十四年，正當流賊最猖獗的時候，故他的評本努力要證明《水滸傳》「把宋江深惡痛絕，使人見之眞有狗彘不食之恨」。但《水滸傳》寫的一班強盜確是可愛可敬，聖歎決不能使我們相信《水滸傳》深惡痛絕魯智深、武松、林冲一班人，故聖歎只能說「《水滸傳》獨惡宋江，亦是殲厥渠魁之意，其餘便饒恕了」。好一個強辯的金聖歎！豈但「饒恕」，簡直是崇拜！

聖歎又親見明末的流賊僞降官兵，後復叛去，遂不可收拾。所以他對於《宋史》侯蒙請赦宋江使討方臘的事，大不滿意，故極力駁他，說他「一語有八失」。所以他又極力表章那沒有招安以後事的七十回本。其實這都是時代的影響。雁宕山樵當明亡之後，流賊已不成問題，當時的問題乃是國亡的原因和亡國遺民的慘痛等等問題，故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極力寫宋南渡前後那班奸臣誤國的罪狀；寫燕青冒險到金兵營裏把靑子黃柑獻給道君皇帝；寫王鐵杖刺殺王黼、楊戩、梁師成三個奸臣；寫燕靑、李應等把高俅、蔡京、童貫等邀到營裏，大開宴會，數說他們誤國的罪惡，然後把他們殺了；寫金兵擄掠平民，勒索贖金；寫無恥奸民，裝做金兵模樣，幫助仇敵來敲吸同胞的脂髓，這更可見時代的影響了。

這種種不同的時代發生種種不同的文學見解，也發生種種不同的文學作物——這便是我要貢獻給大家的一個根本的文學觀念。《水滸傳》上下七八百年的歷史便是這個觀念的具體的例證。不懂得南宋的時代，便不懂得宋江等三十六人的故事何以發生。不懂得宋、元之際的時代，便不懂得

水滸故事何以發達變化。不懂得元朝一代發生的那麼多的水滸故事，便不懂得明初何以產生《水滸傳》。不懂得元、明之際的文學史，便不懂得明初的《水滸傳》何以那樣幼稚。不讀《明史》的《功臣傳》，便不懂得明初的《水滸傳》何以於固有的招安的事之外又加上宋江等有功被讒遭害和李俊、燕青見機遠遁等事。不讀《明史》的《文苑傳》，不懂得明朝中葉的文學進化的程度，便不懂得七十回本《水滸傳》的價值。不懂得明末流賊的大亂，便不懂得金聖歎的《水滸》見解何以那樣迂腐。不懂得明末清初的歷史，便不懂得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不懂得嘉慶、道光間的遍地匪亂，便不懂得俞仲華的《蕩寇志》。——這叫做歷史進化的文學觀念。

一九二〇，七，二七，晨二時脫稿

參考書舉要

宣和遺事　（商務印書館本）
癸辛雜識續集　周密　（在《稗海》中）
元曲選　臧晉叔　（商務影印本）
錄鬼簿　鍾繼先
雜劇十段錦　（董康影印本）
七修類稿　郎瑛

李氏焚書　李贄
茶香室叢鈔，續鈔，三鈔　俞樾
小浮梅檻閒話　俞樾
征四寇
水滸後傳

（收入《胡適文存》卷三）

《水滸傳》後考

去年七月裏，我做了一篇《水滸傳考證》，提出了幾個假定的結論：

（1）元朝只有一個雛形的水滸故事和一些草創的水滸人物，但沒有《水滸傳》（亞東初版本頁一〇——二八）。

（2）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還在幼稚的時代，決不能產生我們現在有的《水滸傳》（頁二八——三四）。

（3）明朝初年有一部《水滸傳》出現，這部書還是很幼稚的。我們叫他做「原百回本《水滸傳》」（頁四二——四九）。

（4）明朝中葉——約當弘治、正德的時代（西曆一五〇〇上下）——另有一種《水滸傳》出現。這部書止有七十回（連楔子七十一回），是用那「原百回本」來重新改造過的，大致與我們現有的金聖歎本相同。這一本，我們叫他做「七十回本《水滸傳》」（頁四五——五二）。

(5)到了明嘉靖朝，武定侯郭勛刻出一部定本《水滸傳》來。這部書是有一百回的。前七十回全採「七十回本」，後三十回是删改「原百回本」後半的四五十回而成的。「原百回本」的後半有征田虎征王慶兩大部分，郭本把這兩部分都删去了。這個本子，我們叫他做「新百回本」，或叫做「郭本」（頁四五——五一）。

(6)明朝最通行的《水滸傳》，大概都是這個「新百回本」。後來李贄評點的《忠義水滸傳》也是這個「郭本」。直到明末，金聖歎說他家貫華堂藏有七十回的古本《水滸傳》，他用這個七十回本來校改「新百回本」，定前七十回爲施耐庵做的，七十回以下爲羅貫中續的。有些人不信金聖歎有七十回的古本，但我覺得他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故我假定他有一種七十回本作底本。他雖有小删改的地方，但這個七十回本的大體必與那新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的前七十回相差不遠，因爲我假設那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是全採那明朝中葉的七十回本的（頁三五——五二）。

(7)我不信金聖歎說七十回以後爲羅貫中所續的話。我假定原百回本爲明初的出產品，羅貫中既是明初的人，也許他即是這原百回本的著者。但施耐菴大概是一個文人的假名，也許即是那七十回本的著者的假名（頁五一——五四）。

這是我十個月以前考證《水滸傳》的幾條假設的結論。我在這十個月之中先後收得許多關於《水滸》的新材料，有些可以糾正我的假設，有些可以證實我的結論。故我趁這部新式標點的《水滸

再版的機會，把這些新材料整理出個頭緒來，作成這篇《後考》。

我去年做《考證》時，只曾見着幾種七十回本的《水滸》，其餘的版本我都不曾見着。現在我收到的《水滸》版本有下列的各種：

（1）李卓吾批點《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第一回至第十回。此書爲日本岡島璞加訓點之本，刻於享保十三年（西曆一七二八），是用明刻本精刻的。此書僅刻成二十回，第十一回至第二十回刻於寶曆九年，但更不易得。這十回是我的朋友青木正兒先生送我的。

（2）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的日本譯本。岡島璞譯，日本明治四十年東京共同出版株式會社印行，大正二年再版。明刻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現已不可得，日本內閣文庫藏有一部，此外我竟不知道有第二本了。岡島譯本可以使我們考見《忠義水滸傳》的內容，故可寶貴。

（3）百十五回本《忠義水滸傳》。此本與《三國演義》合刻，每頁分上下兩截，上截爲《水滸》，下截爲《三國》，合稱《英雄譜》。坊間今改稱《漢宋奇書》。我買得兩種，一種首頁有「省城福文堂藏板」字樣，我疑心這是福建刻本。此書原本是大字本，有鈴木豹軒先生的藏本可參考；但我買到的兩種都是翻刻的小本，裏面的《三國志》已改用毛宗崗評本了。但卷首有熊飛的序，自述合刻《英雄譜》的理由，中有「東望而三經略之魄尚震，西望而兩開府之魂未招；飛鳥尚自知時，嫠婦猶勤國恤」的話，

可見初刻時大概在明崇禎末年。

(4)百二十四回本《水滸傳》。首頁刻「光緒已卯新鐫，大道堂藏板」。有乾隆丙午年古杭枚簡侯的序。後附有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首頁有「姑蘇原板」的篆文圖章。大概這書是在江蘇刻的。《後傳》板本頗佳，但那百二十四回的《前傳》板本很壞。

此外，還有兩種版本，我自己雖不曾見着，幸蒙青木正兒先生替我鈔得回目與序例的：

(5)百十回本的《忠義水滸傳》(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鈴木豹軒先生藏)。這也是一種《英雄譜》本，內容與百十五回本略同，合刻的《三國志》還是「李卓吾評本」。鈴木先生藏的這一本上有原藏此書的中國商人的跋，有康熙十二年至十八年的年月，可見此書刻於明末或淸初，大概卽是百十五回本的底本。

(6)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日本京都府立圖書館藏)。這是一種明刻本，有楊定見序，自稱爲「事卓吾先生」之人，大概這書刻於天啓、崇禎年間。這書有「發凡」十一條，說明增加二十回的緣起。這書增加的二十回雖然也是記田虎、王慶兩寇事的，但依回目看來，與上文(3)(4)(5)三種本子很有不同的地方。

我現在且把《水滸》各種本子綜合的內容，分作六大部分，再把各本的有無詳略分開註明：

第一部分，自張天師祈禳瘟疫，到梁山泊發現石碣天文——卽今本《水滸傳》七十一回的全部。

(1)百回本自第一回到七十一回，內容同，文字略有小差異，多一些駢句與韻語。七十一回無盧俊義的一夢。

(2)百二十回本自第一回到七十一回，與百回本同。也無盧俊義的夢。

(3)百十回本自第一回到六十一回，內容同，文字略有删節之處。回數雖有併省，事實並未删減。發現石碣後，也無盧俊義的夢。

(4)百十五回本自第一回至六十六回，內容同，文字與百十回本略同，回數比百十回本稍多，但事實相同。也無盧俊義的夢。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一回至七十回，內容同，但文字删節太多了，有時竟不成文理。也無盧俊義的夢。

第二部分，自宋江、柴進等上東京看燈，到梁山泊全夥受招安——即今《征四寇》的第一回到十一回。

(1)百回本自第七十二回到八十二回，內容同。

(2)百二十回本自第七十二回到八十二回，內容同。

(3)百十回本自第六十二回到七十二回，內容同。

(4)百十五回本自第六十七回至七十七回，內容同。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七十一回至八十一回，內容同。

第三部分，自宋江等奉詔征遼，到征遼凱旋時——卽今《征四寇》的第十二回到十七回。

(1)百回本自第八十三回到九十回，比《征四寇》多兩回，但事實略同。

(2)百二十回本自第八十三回到九十回，與百回本同，但第九十回改「雙林渡燕青射雁」爲「雙林鎮燕青遇故」。

(3)百十回本自第七十三回到八十回——內缺第七十五回——內容與《征四寇》同。

(4)百十五回本自第七十八回到八十三回，內容同《征四寇》。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八十二回到九十回，回目加多，文字更簡，但事實無大差異。

第四部分，自宋江奉詔征田虎，到宋江平了田虎回京——卽今《征四寇》第十八回到二十八回。

(1)百回本、無。

(2)百二十回本自第九十一回到一百回。回目與《征四寇》全不同。事實有些相同的，例如瓊英匹配張清，花和尚解脫緣纏井，喬道清作法，都是《征四寇》裏有的事。也有許多事實大不同，例如此書有陳瓘的事，但《征四寇》不曾提起他。

(3)百十回本自第八十一回到九十一回，全同《征四寇》。

(4)百十五回本自第八十四回到九十四回，全同《征四寇》。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九十一回到一百零一回,同《征四寇》。

第五部分,自追敍「高俅恩報柳世雄」起,到宋江討平王慶回京——即今《征四寇》的第二十九回到四十回。

(1)百回本,無。

(2)百二十回本自第百零一回到百十回,回目與《征四寇》全不同。事實與人物有同有異,寫王慶一生與各本大不同。

(3)百十回本自第九十二回到百零一回,事實全同《征四寇》,但回目減少兩回。

(4)百十五回本自第九十五回到百零六回,回目與事實全同《征四寇》。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百零二回到百十四回,回目多一回,事實全同《征四寇》。

第六部分,自宋江請征方臘,到宋江、李逵、吳用、花榮死後宋徽宗夢遊梁山泊——即《征四寇》的第四十一回到四十九回。

(1)百回本自第九十回的下半到一百回,與《征四寇》相同。

(2)百二十回本自第百十回的下半到百二十回,與《征四寇》相同。

(3)百十回本自第百零一回的下半到百十回,與《征四寇》相同。

(4)百十五回本自第百零六回的下半到百十五回,與《征四寇》相同。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百十四回的下半到百二十四回，與《征四寇》相同。

這個內容的分析之中，最可注意的約有幾點：

第一，今本七十一回的《水滸傳》，各本都有，並且內容相同。這一層可以證實我的假設：「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與今本七十回沒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

第二，《忠義水滸傳》（新百回本）。第七十一回以後，果然沒有田虎與王慶的兩大部分。我在《考證》裏（頁四八）說新百回本已無四寇，僅有二寇，這個假設也有證明了。

第三，我在《考證》裏（頁四八）說：「《征四寇》這部書乃是原百回本的下半部。《征四寇》現存四十九回，與聖歎說的三十回不合。我試刪去征田虎及征王慶的二十回，恰存二十九回；第一回之前顯然還有硬刪去的一回，合起來恰是三十回。」這個推算現在得了無數證據，最重要的證據是百廿回本的發凡十一條中有一條說：「郭武定本，即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說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如本內王進開章而不復收繳，此所以異諸小說而為小說之聖也歟！」這一條明說王、田兩寇是刪去的，遼國一部分是添入的。刪王、田一層可以證實我的假設，添遼國一層可以糾正我的考證。原本是有王、田、方三寇（與宋江為四寇）而沒有征遼一部分的。

第四，看上文引的百廿回本的發凡，可知新百回本有和原本《水滸傳》不同的許多地方：（1）閻婆事曾經「移置」，（2）加入征遼一段，（3）刪去田虎一段，（4）又刪去王慶一段，（5）發凡又說，「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這又可印證周亮工《書影》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的話是可信的。我去年誤認《征四寇》每回前面的詩句卽是周氏說的妖異語（頁四八），那是錯了（「致語」考見後）。羅氏原本的致語當刻百廿回本時已不可復見。但《書影》與百廿回本發凡說的話都可以幫助我的兩個假設：「原百回本是很幼稚的」，「原百回本與新百回本大不相同。」

第五，百廿回本的發凡又說：「忠義者，事君處友之善物也。不忠不義，其人雖生，已朽；其言雖美，弗傳。此一百八人者，忠義之聚于山林者也；此百廿回者，忠義之見於筆墨者也。失之于正史，求之于稗官；失之于衣冠，求之于草野。蓋欲以動君子而使小人亦不得借以行其私。故李氏復加『忠義』二字，有以也夫！」這樣看來，「忠義」二字是李贄加上去的了。但我們細看《忠義水滸傳》的刻本與譯本，再細看百廿回本的發凡，可以推知《忠義水滸傳》是用郭武定本做底本的；雖另加「忠義」二字，雖加評點（評語甚短，又甚少），但這個本與郭本可算是一個本子。

第六，新百回本的內容我們現在既已知道了，我們從此就可以斷定《征四寇》與其他各本的田虎、王慶兩大段是原百回本留剩下來的。原百回本雖已不可見，但我們看這兩大段便知《水滸傳》的

原本的見解與技術實在不高明。我且舉例爲證。百十五回本第九十五回寫高俅要報答柳世雄的舊恩，與提調官張斌曰：

此人是吾恩人，欲與一好差職，代我處置。

張斌稟曰：

只有一個，是十萬禁軍教頭王慶，少四個月便出職。原日因六國差開使臣張來勒我朝廷鎗手出試，鬥敵勝負。做了六國賞罰文字，若勝便不來侵我國；若輸與六國，那時每年納六國歲幣。這六國是九子國、都與國、龍馳國、苫泊國、野馬國、新建國。却得王慶取了軍令狀，就金殿下與「六國強」比鎗，被王慶刺死。止有四個月滿，便陞總管。太尉要報恩人，只要王慶肯讓，便好。

這種鄙陋的見解，與今本《水滸》寫八十萬禁軍敎頭王進一段相比，眞有天地的懸隔了。我在《考證》裏(頁四八，又五五)說王進卽是原本的王慶，我現在細看各本記王慶得罪高俅的一段，覺得我那個假設是不錯的。卽如今本《水滸》第一回寫高俅被開封府尹逐出東京之後，來淮西臨淮州投奔柳世權，後來大赦之後，柳世權寫信把高俅薦給東京開生藥鋪的董將士。這個臨淮州的柳世權卽是原本的靈壁縣的柳世雄。臨淮舊治卽在明朝的靈壁縣；大概原本作靈壁縣，「施耐庵」嫌他不古，故改爲臨淮州。「施耐庵」把王慶提前八十回，改爲王進；又把靈壁縣的柳世雄也提前八十回，改爲臨淮州的

柳世權。王慶的事本無歷史的根據，六國比武的話更鄙陋無據，故被全刪了。田虎的事實也無歷史的根據，故也被全刪了。方臘是有歷史的根據的，故方臘一大段仍保留不刪。明朝的邊患與宋朝略同，都在東北境上，故新百回本加入征遼一大段，以補那刪去的王、田兩寇。況且征遼班師時，魯智深與宋江等同上五臺山參拜智眞長老，並不曾提及山西有亂事。原本說田虎之亂起於山西沁州，佔據河北郡縣，都在今山西境內，離五臺山很近。故田虎一大段的地理與事實都和征遼一大段不能並立。這大概也是田虎所以删去的一個原因。

第七，但百廿回本的發凡裏還有一段話最可注意。他說：

>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

這幾句話很重要，因爲我們從此可以知道李贄評本以前已有一種百二十回本，是我們現在知道的百二十回本的祖宗。這種百二十回本大概是前九十回採用郭本，加入原本的王、田二寇，後十回仍用郭本，遂成百二十回了。大概前七十一回已經在改作時放大了，拉長了，故後來無論如何不能恢復百回之舊，郭本所以不能不刪二寇，這也是一個原因；其餘各本凡不刪二寇的，無論如何删節，總不能不在百十回以外，也是爲了這個緣故。

總結起來，我們可以說：

(1)前七十一回，自從郭武定本（新百回本）出來之後，便不曾經過大改動了。文字上的小修正是有的。例如郭本第一回之前有一篇很短的「引首」，專寫宋朝開基以至嘉祐三年，底下才是第一回「張天師祈禳瘟疫，洪太尉誤走妖魔」；今七十回本把「引首」併入第一回，合稱「楔子」。照文字看來，這種歸併與修改恐怕是郭本以後的事，也許是金聖歎做的，因爲除了金聖歎本之外，沒有別本是這樣分合的。這是較大的修正。此外，郭本第七十一回發見石碣天文之後便是「梁山泊英雄排坐次」，坐次排定後即是大聚義的宣誓，宣誓後接寫重陽大宴，宋江表示希望朝廷招安之意，武松、李逵都不滿意，宋江憤怒殺李逵，經諸將力勸始赦了他。此下便是山下捉得萊州解燈上京的人，宋江因此想上東京遊玩。各本都有萊州解燈人一段（《征四寇》誤删此段），但都沒有盧俊義的夢。只有七十回本是有這個夢的。這是最重要的異點。

(2)第二部分——自上東京看燈到招安——各本都有。這一大段之中，有黑旋風喬捉鬼，雙獻頭，喬坐衙等事，都是元曲裏很幼稚的故事，大概這些還是原百回本的遺留物。但這一大段裏有「燕青月夜遇道君」一節，寫的頗好。大概這一大段有潦草因襲的部分，也有用氣力改作的部分。自從郭武定本出來之後，這一大段也就不曾有什麼大改動了。

(3)第三部分——征遼至凱旋——是郭武定本加入的。這一大段之中，寫征遼的幾次戰事實

在平常的很。五臺山見智眞長老的一節，我疑心是原百回本征田虎的末段，因爲田虎在山西作亂，故亂平後魯智深與宋江乘便往游五臺山。郭武定本既删田虎的一大段，故把五臺參禪的一節留下，作爲征遼班師時的事。這一部分自從郭本加入以後，也就無人敢删去了。

（4）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田虎與王慶兩寇——是原百回本有的，郭本始删去至百二十回本又恢復回來；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也都恢復回來。這兩部分的敍述實在沒有文學的價値，但他們的僥幸存留下來也可使我們考見原百回的性質，可以給我們一種比較的材料。最可注意的一點是這兩部分的文字有兩種大不同的本子：一種是百二十回本，一種是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征四寇》本，與百二十四回本。百二十回本是用原百回本的材料來重新做過的。何以知道是用原材料呢？因爲這裏面的事實如緣纏井一節，即是元曲《黑旋風鬥雞會》的故事，是一證；有許多人物——如瓊英、鄔梨、喬道清、龔端、段家——皆與各本相同，是二證。何以知是重新做過的呢？因爲百二十回本寫王慶的事實與各本都不同。各本的回目如下：

高俅恩報柳世雄，王慶被陷配淮西。
王慶遇龔十五郎，滿村嫌黃達鬧場。
王慶打死張太尉，夜走永州遇李杰。
快活林王慶使棒，段三娘招贅王慶。

百二十回本的回目如下：

謀墳地陰險產逆，踏春陽妖艷生奸。
王慶因奸吃官司，龔端被打師軍犯。
張管營因妾弟喪身，范節級為表兄醫臉。
段家莊重招新女壻，房山寨雙併舊強人。

這裏面第四回的回目雖不同，事實却相同；那前三回竟完全不同。大概百二十回本的編纂人也知道「高俅恩報柳世雄」一回的人物事實顯然和王進一回的人物事實有重複的嫌疑，故他重造出一種王慶故事，把王慶寫成一個壞強盜的樣子。這是百二十回本重新做過的最大證據。此外還有一個證據：百回本的第九十回是「雙林渡燕青射雁」（即《征四寇》的第十七回），百二十回本把這一件事分作兩回，改九十回為「雙林鎮燕青遇故」，後面接入田虎、王慶的二十回，至百十回方才是「燕青雙林渡射雁」。這種穿鑿的痕跡更明顯了。

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征四寇》本，這四種本子的田虎、王慶兩部分好像是用原百回本的原文，雖不免有小改動，但改動的地方大概不多。

（5）第六部分——平方臘一段與盧俊義、宋江等被毒死一段——是郭武定本有的，後來各本也

差不多全採郭本，不敢大改動。平方臘一段平常的很，大概是依據原百回本的。出征方臘之前的一段（百回本的第九十回）寫宋江等破遼回京，李逵、燕青偷進城去遊玩，在一家勾欄裏聽得一個人說書，說的是《三國志》關雲長刮骨療毒的故事。《三國志》的初次成書也是在明朝初年，這又可見《水滸》的改定必在《三國志》之後了。

平定方臘以後的一段，寫魯智深之死，寫燕青之去，寫宋江之死，寫徽宗夢遊梁山泊，都頗有文學意味，可算是《忠義水滸傳》後三十回中最精采的部分。這一段寫宋江之死一節最好：

宋江自飲御酒之後，覺得心腹疼痛，想被下藥在酒裏，急令人打聽，……已知中了奸計，乃歎曰：「我自幼學儒，長而通吏，不幸失身於罪人，並不曾行半點欺心之事。今日天子聽信奸佞，賜我藥酒。我死不爭，只有李逵見在潤州，他若聞知朝廷行此意，必去哨聚山林，把我等一世忠義壞了。」連夜差人往潤州喚取李逵刻日到楚州。……李逵直到楚州拜見，宋江曰：「……特請你來商議一件大事。」李逵曰：「甚麼大事？」宋江曰：「你且飲酒。」宋江請進後廳款待，李逵吃了半晌酒食。宋江曰：「賢弟，我聽得朝廷差人送藥酒來賜與我吃。如死，却是怎的好？」李逵大叫「反了罷！」宋江曰：「軍馬都沒了，兄弟等又各分散，如何反得成？」李逵曰：「我鎭江有三千軍馬，哥哥楚州軍馬盡點起來，再上梁山泊，強在這里受氣！」宋江曰：「兄弟，你休怪我。前日朝廷差天使賜藥酒與我服了。我死後恐你造反，壞了我忠義之名，因此請你來相見一面，酒中已與你慢藥服了。回至潤州必死。你

死之後，可來楚州南門外蓼兒洼，和你陰魂相聚。」言訖，淚如雨下。李逵亦垂淚曰：「生時服侍哥哥，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個小鬼。」言畢，便覺身子有些沉重，洒淚拜別下船。回到潤州，果然藥發。李逵將死，吩咐從人：「將我靈柩去楚州南門外蓼兒洼與哥哥一處埋葬。」從人不負其言，扶柩而往，……葬於宋江墓側。

這種見解明明是對於明初殺害功臣有感而發的。因爲這是一種眞的感慨，故那種幼稚的原本《水滸傳》裏也會有這樣哀豔的文章。

大概《水滸》的末段是依據原百回本的舊本的，改動的地方很少。郭刻本的篇末有詩云：

由來義氣包天地，只在人心方寸間。罡煞廟前秋日淨，英魂常伴月光寒。

又詩云：

梁山寒日澹無輝，忠義堂深晝漏遲。孤塚有人薦蘋藻，六陵無淚濕冠衣。……

但《征四寇》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都沒有這兩首詩，都另有兩首詩，大概是原本有的。其一首云：

莫把行藏怨老天，韓彭當日亦堪憐。一心報國摧鋒日，百戰擒遼破臘年。煞曜罡星今已矣，佞臣賊子尚依然！早知鴆毒埋黃壤，學取烟波泛釣船。

這裏我圈出的五句，很可表現當日做書的人的感慨。最可注意的是這幾種本子通篇沒有批評，篇末却都有兩條評語：

評：「公明一腔忠義，宋家以鴆飲報之。昔人云，『高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千古名言！」

又評：「閱此須閱《南華》『齊物』等篇，始澆胸中塊壘。」

第一條評明是點出「學取烟波泛釣船」的意思。《水滸》末段寫燕青辭主而去，李俊遠走海外，都只是這個意思。燕青一段很有可研究之點，我先引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與《征四寇》本皆同）這一段：

燕青來見盧俊義曰：「小人蒙主人恩德，今日成名，就請主人回去，尋個僻靜去處，以終天年。未知如何？」盧俊義曰：「我今日功成名顯，正當衣錦還鄉封妻蔭子之時，却尋個沒結果！」燕青笑曰：「小人此去，正有結果。恐主人此去無結果。豈不聞韓信立十大功勞，只落得未央宮前斬首？」盧俊義不聽，燕青又曰：「今日不聽，恐悔之晚矣。……」拜了四拜，收拾一擔金銀，竟不知投何處去。

燕青還有留別宋江的一封書，書中附詩一首：

情願自將官誥納，不求富貴不求榮。

身邊自有君王赦，淡飯黃齏過此生。

那封書和那首詩都被郭本改了，改的詩是：

雁序分飛自可驚，納還官誥不求榮。
身邊自有君王赦，洒脫風塵過此生。

這樣一改，雖然更「文」了，但結句遠不如原文。那封信也是如此。大概原本雖然幼稚，有時頗有他的樸素的好處。我們拿百十五回本《征四寇》本，百二十四回本的末段和郭本的末段比較之後，就不能不認那三種本子爲原文而郭本的末段爲改本了。

以上所說，大概可以使我們知道原百回本與新百回本的內容了，又可以知道明朝末年那許多百十回以上的《水滸》本子所以發生的原故了。但我假設的那個明朝中葉的七十回本究竟有沒有，這個問題却不曾多得那些新材料的幫助。我們雖已能證實「郭本《水滸傳》的前七十一回與金聖歎本大體相同」，但我們還不能確定，(1)嘉靖朝的郭武定本以前，是否眞有一個七十一回本，(2)郭本的前七十一回是否眞用一種七十回本來修改原百回本的。

我疑心這個本子雖然未必像金聖歎本那樣高明，但原百回本與郭本之間，很像曾有一個七十

回本。

我的疑心，除了去年我說的理由之外，還有三個新的根據：

（1）明人胡應麟（萬曆四年舉人）的《莊嶽委談》卷下有一段云：楊用修（一四八八——一五五九）《詞品》云：「《甕天脞語》載宋江潛至李師師家，題一詞於壁云：天南地北，問乾坤何處可容狂客？借得山東烟水寨，來買鳳城春色。翠袖圍香，鮫綃籠玉，一笑千金值！神仙體態，薄倖如何銷得？想蘆葉灘頭，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連八九，只待金雞消息。義膽包天，忠肝蓋地，四海無人識。閒愁萬種，醉鄉一夜頭白！小詞盛於宋，而劇賊亦工如此。」案此即《水滸》詞，楊謂《甕天》，或有別據。第以江嘗入洛，則太憒憒也。楊慎在《明史》裏有「書無所不覽」之稱，又有「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爲第一」的榮譽。他引的這詞，見於郭本《水滸傳》的第七十二回。我們看他在《詞品》裏引《甕天脞語》，好像他並不知道此詞見於《水滸》。難道他不曾見着《水滸》嗎？他是正德六年的狀元，嘉靖三年謫戍到雲南，以後他就沒有離開雲南、四川兩省。郭本《水滸傳》是嘉靖時刻的，刻時楊慎已謫戍了，故楊慎未見郭本是無可疑的。我疑心楊慎那時見的《水滸》是一種沒有後三十回的七十回本，故此詞不在內。他的時代與我去年猜的「弘治、正德之間」，也很相符。這是我的一個根據。

（2）我還可以舉一個內證。七十回本的第四回寫魯智深大鬧五臺山之後，智眞長老送他上東

京大相國寺去，臨別時，智眞長老說：

> 我夜來看了，贈汝四句偈言，你可終身受用……遇林而起，遇山而富，遇州而遷，遇江而止。

第三句，《忠義水滸傳》作「遇州而興」，百十五回本與百二十四回本作「遇水而興」。餘三句各本皆同。這四句「終身受用」的偈言在那七十回本裏自然不發生問題，因爲魯智深自從二龍山併上梁山見宋江之後，遂沒有什麽可記的事了。但郭本以後，魯智深還有擒方臘的大功，這四句偈言遂不能「終身受用」了。所以後來五臺山參禪一回又添出「逢夏而擒，遇臘而執，聽潮而圓，見信而寂」四句，也是「終身受用」的！我因此疑心「遇林而起……遇江而止」四句是七十回本獨有的，故不提到招安以後的事。後來嘉靖時郭刻本採用七十回本，也不曾刪去。不然，這「終身受用」的偈言何以不提到七十一回以後的終身大事呢？我們看清初人做的《虎囊彈傳奇》中《醉打山門》一齣寫智眞長老的偈言便不用前四句而用後四句，可見從前也有人覺得前四句不够做魯智深的終身偈語的。這也是我疑心嘉靖以前有一種七十回本的一個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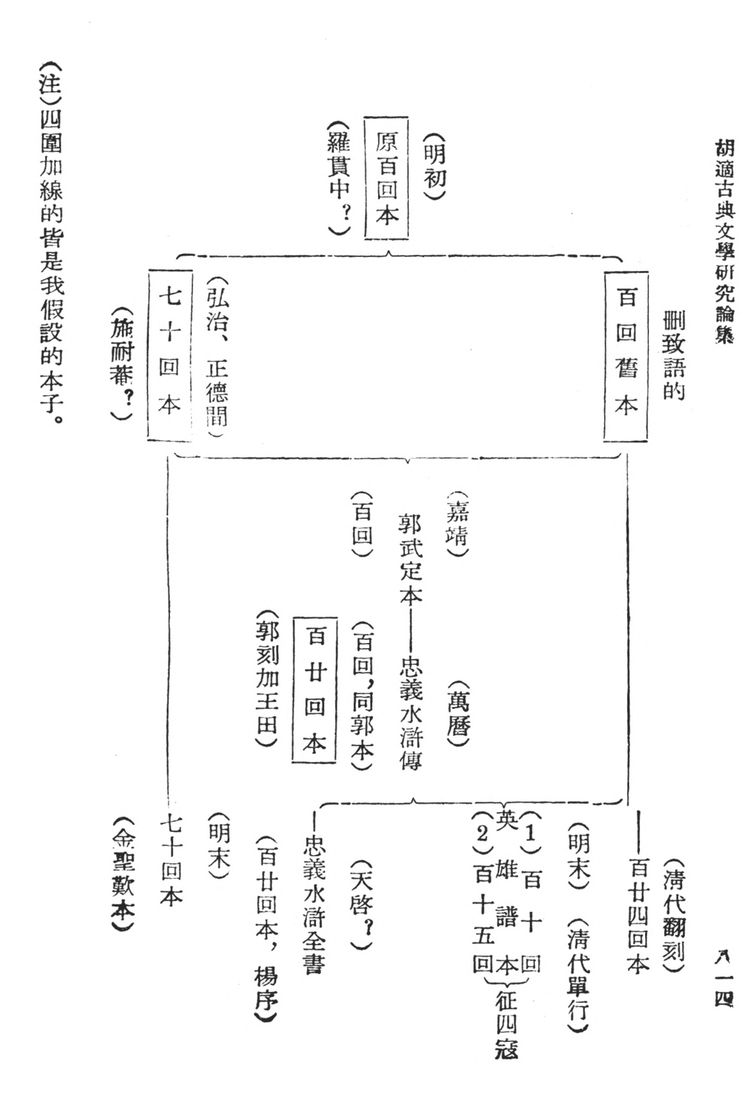
（3）但是最大的根據仍舊是前七十回與後三十回的內容。前七十回的見解與技術都遠勝於後三十回。田虎、王慶兩部分的幼稚，我們可以不必談了。就單論《忠義水滸傳》的後三十回罷。這三十回之中，我在上文已說過，只有末段最好，此外只有燕靑月夜遇道君一段也還可讀，其餘的部分實

在都平常的很。那特別加入的征遼一部分，既無歷史的根據，又無出色的寫法，實在沒有什麼價值。那因襲的方臘一部分更平凡了。這兩部分還比不上前七十回中第四十六回以下的庸劣部分，更不消說那鬧江州以前的精采部分了。很可注意的是李逵喬坐衙，雙獻頭，燕青射雁等等自元曲遺傳下來的幾樁故事，都是七插八湊的硬拉進去的零碎小節，都是很幼稚的作品。更可注意的是柴進簪花入禁院時看見皇帝親筆寫的四大寇姓名：宋江、田虎、王慶、方臘。前七十回裏從無一字提起田虎、王慶、方臘三人的事，此時忽然出現。這一層最可以使我們推想前七十一回是一種單獨結構的本子，與那特別注重招安以後宋江等立功受讒害的原百回本完全是兩種獨立的作品。因此，我疑心嘉靖以前曾有這個七十回本，這個本子是把原百回本前面的大半部完全拆毁了重做的，有一部分——王進的事——是取材於後半部王慶的事的。這部七十回本的《水滸傳》在當時已能有代替那幼稚的原百回本的勢力，故那有「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原本很早就被打倒了。看百二十回本發凡，我們可以知道那有致語的古本早已「不可復見」。但嘉靖以前也許還有別種本子採用七十回的改本而保存原本後半部的，略如百十回本與百十五回本的樣子。致嘉靖時，方才有那加遼國而刪田虎、王慶的百回本出現。這個新百回本的前七十一回是全用這七十回本的，因爲這七十回本改造的太好了，故後來的一切本子都不能不用他。又因原本的後半部還被保存着，而且後半部也有一點精采動人的地方，故這新百回本又把原本後半的一部分收入，删去王、田，加入遼國，湊成一百回。但我們要注

意：遼國一段，至多不過八回（百十五回本只有六回），王、田二寇的兩段卻有二十回。何以減掉二十回，加入八回，郭本仍舊有一百回呢？這豈不明明指出那前七十一回是用原本的前五十幾回來放大了重新做過的嗎？因爲原本的五十幾回被這個無名的「施耐庵」拉長成七十一回了，郭刻本要守那百回的舊回數，故不能不刪去田、王二寇；但刪二十回又不是百回了，故不能不加入遼國的七八回。依我們的觀察，前七十回的文章與後三十回的文章既不像一個人做的，我們就不能不假定那前七十一回原是嘉靖以前的一種單獨作品，後來被郭刻本收入——或用他來改原本的前五十幾回，這是我所以假定這個七十回本的最大理由。

我們現在可以修正我去年做的《水滸》淵源表（五四）如下：

以上是我的《水滸傳後考》。這十個月以來發現的新材料居然證實了我的幾個大膽的假設，這自然是我歡喜的。但我更歡喜的，是我假定的那些結論之中有幾個誤點現在有了新材料的幫助，居然都得着有價值的糾正。此外自然還不免有別的誤點，我很希望國中與國外愛讀《水滸》的人都肯隨時指出我的錯誤，隨時搜集關於《水滸》的新材料，幫助這個《水滸》問題的解決。我最感謝我的朋友青木正兒先生，他把我搜求《水滸》材料的事看作他自己的事一樣；他對於《水滸》的熱心，眞使我十分感激。如果中國愛讀《水滸》的人都能像青木先生那樣熱心，這個《水滸》問題不日就可以解決了！



（注）四圍加線的皆是我假設的本子。

青木先生又借給我第一卷第五期《藝文雜誌》(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內有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狩野直喜先生的《水滸傳與支那戲曲》一篇。狩野先生用的材料——從《宣和遺事》到元、明的戲曲——差不多完全與我用的材料相同。他的結論是：「或者在大《水滸傳》之前，恐怕還有許多小《水滸傳》，漸漸積聚起來，後來成爲像現在這種《水滸傳》。……我們根據這種理由，一定要把現在的《水滸傳》出現的時代移後。」這個結論也和我的《水滸傳考證》的結論相同。這種不約而同的印證使我非常高興。因爲這種印證可以使我們格外覺悟：如果我們能打破遺傳的成見，能放棄主觀的我見，能處處尊重物觀的證據，我們一定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

我爲了這部《水滸傳》，做了四五萬字的考證，我知道一定有人笑我太不愛惜精神與時間了。但我自己覺得，我在《水滸傳》上面花費了這點精力與日力是很值得的。我曾說過：

> 做學問的人當看自己性之所近，揀選所要做的學問；揀定之後，當存一個「爲眞理而求眞理」的態度。……學問是平等的。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恆星，都是一大功績。(《新潮》二卷一號，頁五六)

我這幾篇小說考證裏的結論也許都是錯的，但我自信我這一點研究的態度是決不會錯的。

一九二一，六，一一，作於北京鐘鼓寺

(收入《胡適文存》卷三)

〔附錄〕

「致語」考

《考證》引周亮工《書影》云：「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這段中「致語」二字初版皆誤作「敍語」。我怕讀者因此誤解這兩個字，故除在再版裏更正外，另做這篇《致語考》。

「致語」即是致辭，舊名「樂語」，又名「念語」。《宋文鑑》第一百三十二卷全載「樂語」，中有：

宋祁　教坊致語一套，
王珪　教坊致語一套，
元絳　集英殿秋宴教坊致語一套，
蘇軾　集英殿秋宴教坊致語一套，

以上皆皇帝大宴時的「致語」。又有：

歐陽修　會老堂致語一篇（《宋文鑑》），
陸游　徐稚山慶八十樂語一篇，致語二篇（皆見《渭南文集》四十二），

以上皆私家大宴時的「致語」。陸游還有《天申節致語》三篇，也是皇帝大宴時用的。此外宋人文集中還有一些「致語」。

《宋史·樂志》(一四二)記教坊隊舞之制，共分兩部：一爲小兒隊，一爲女弟子隊。每逢皇帝春秋聖節三大宴時，儀節分十九步：

第一，皇帝升坐，宰相進酒，庭中吹觱栗，以衆樂和之。賜羣臣酒，皆就坐。宰相飲，作《傾杯樂》；百官飲，作《三臺》。

第二，皇帝再舉酒，羣臣立於席後，樂以歌起。

第三，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以次進食。

第四，百戲皆作。

第五，皇帝舉酒。

第六，樂工致辭，繼以詩一章，謂之口號，皆述德美及中外蹈詠之情。初致辭，羣臣皆起聽，辭畢再拜。

第七，合奏大曲。

第八，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琵琶。

第九，小兒隊舞，亦致辭以述德美。

第十，雜劇，罷，皇帝起更衣。

第十一，皇帝再坐，舉酒，殿上獨吹笙。

第十二，蹴踘。

第十三，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箏。

第十四，女弟子隊舞，亦致辭如小兒隊。

第十五，雜劇。

第十六，皇帝舉酒。

第十七，奏《鼓吹曲》，或用《法曲》，或用《龜茲》。

第十八，皇帝舉酒，食罷。

第十九，用角觝，宴畢。

這裏面，第六，第九，第十四，都有「致語」一篇；此外，第七，第十，第十五，也都有稍短的引子。這些「致語」都是當時的詞臣代作的。

這樣看來，「致語」本是舞隊奏舞以前的頌辭。皇帝大宴與私家會宴，凡用樂舞的，都有「致語」。後來大概不但樂舞有「致語」，就是說平話的也有一種「致語」。這種小說的「致語」大概是用四六句調或是韻文的。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說：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

「燈花婆婆」是什麼東西呢？王國維先生的《戲曲考原》（《國粹學報》第五十期）有一段說：

錢曾《也是園書目》戲曲類中，除雜劇套數外，尙有宋人詞話十餘種。其目爲《燈花婆婆》、《種瓜張老》、《紫羅蓋頭》、《女報寃》……凡十二種。其書雖不存，然云「詞」。則有曲；云「話」，則有白。其題目或似套數，或似雜劇，要之必與董解元弦索《西廂》相似。

據此看來，「燈花婆婆」等到淸朝初年還存在。王先生以爲這種「詞話」是有曲有白的。但「燈花婆婆」旣是古本《水滸》的「致語」，大概未必有「曲」。錢曾把這些作品歸在「宋人詞話」，「宋人」一層自然是錯的了，「詞話」的詞字大概是平話一類的書詞，未必是「曲」。故我以爲這十二種詞話大概多是說書的引子，與詞曲無關。後來明朝的小說，如《今古奇觀》，每篇正文之前往往用一件別的事作一個引子，大概這種散文的引子又是那「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進化了。

一九二一，六，一一

（收入《胡適文存》卷三）

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序

一 《水滸》版本出現的小史

這三百年來，大家都讀慣了金聖歎的七十一回本《水滸傳》，很少人知道《水滸傳》的許多古本了。《水滸傳》古本的研究只是這十年內的事。七年之中，居然有許多古本出現，這是最可喜的事。十年前(民國九年七月)我開始做《水滸傳考證》的時候，我只有金聖歎的七十一回本和坊間通行而學者輕視的《征四寇》。那時候，我雖然參考了不少的旁證，我的許多結論都只可算是一些很大膽的假設，因爲當時的證據實在太少了(《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八一——一四六)。

但我的《水滸傳考證》引起了一些學者的注意，遂開了搜求《水滸傳》版本的風氣。我的《考證》出版後十個月之內，我便收到了這些版本：

(1)李卓吾批點《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第一回到第十回，日本岡島璞翻明刻本(一七二八年

刻)。

(2)《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日文譯本，岡島璞譯(一九〇七年排印)。

(3)《忠義水滸傳》百十五回本，與《三國志演義》合刻，名爲《英雄譜》，坊間名爲《漢宋奇書》(有熊飛的序，似初刻在崇禎末年)。

(4)百二十四回本《水滸傳》(光緒己卯，卽一八七九年，大道堂藏版，有乾隆丙午年的序)。此外我還知道兩種版本：

(5)百十回本《忠義水滸傳》，也是與《三國志》合刻的《英雄譜》本(日本鈴木虎雄先生藏)。

(6)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明刻本(日本京都府立圖書館藏，有楊定見序)。

這兩種我當時雖未見，却蒙日本學者青木正兒先生把他們的回目和序例都鈔錄了寄給我。

我有了這六種版本作根據，遂又作了一篇《水滸傳後考》(《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四七——一八四)。這是民國十年六月的事。

民國十二年左右，我知道有三四部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出現，涵芬樓得了一部，我自己得了一部，還有別人收着這本子的。後來北京孔德學校收着一部精刻本，圖畫精緻可愛。

民國十三年，李玄伯先生的姪兒興秋在北京冷攤上得着一部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據玄伯說(《重刊忠義水滸傳序》)：

觀其墨色紙色，的是明本。且第一册圖上每有新安刻工姓名，尤足證明即郭英（適按，當作郭勛）在嘉靖年間刻於新安者。明代《水滸》面目，遂得重睹。

我不曾見着興秋先生的原本，但此書既名《忠義水滸傳》，似非郭武定的舊本，因爲我們從百二十回本的發凡上知道「忠義」二字是李卓吾加上去的。新安刻工姓名，算不得證據，因爲近幾百年的刻圖工人，要算徽州工人爲最精，至今還有刻墨印的專業。故我們只能認李先生的百回本是李卓吾的《忠義水滸傳》的一種本子（玄伯的本子有「引首」一段，只從張天師祈禳起，與日本翻刻的李卓吾本稍不同，不知是否偶闕這幾頁）。

玄伯先生於民國十四年把這部百回本標點排印出來，於是國中遂有百回本的重印本（北京錫拉胡同一號李宅發行，裝五册，價二元七角）。

前年商務印書館把涵芬樓所藏的百二十回本《水滸傳》也排印出來，因爲我的序遲遲不能交卷，遂延到今年方才出版。

總計近年所出的《水滸傳》版本，共有下列各種：

甲　七十一回本（金聖歎本）

乙　《征四寇》本（亞東圖書館《水滸續集》本）

丙　百十五回本（《英雄譜》本）

丁　百十回本(《英雄譜》本)(鈴木虎雄藏)

戊　百二十四回本(胡適藏)

己　李卓吾《忠義水滸傳》百回本

(1)李玄伯排印本

(2)日本岡島璞翻刻前二十回本

(3)日本岡島璞譯本

庚　《忠義水滸全書》百二十回本

二　十年來關於《水滸傳》演變的考證

十年前我研究《水滸傳》演變的歷史,得着一些假設的結論,大致如下:

(1)南宋到元朝之間,民間有種種的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有《宣和遺事》和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可證。

(2)元朝有許多水滸故事,但沒有《水滸傳》。有許多元人雜劇可證。

(3)明初有一部《水滸傳》出現,這部書還是很幼稚的。我們叫他做「原百回本《水滸傳》」。這部書也許是羅貫中做的。

（4）明朝中葉，約當弘治、正德時代，另有一種七十回本《水滸傳》出現。我假定這部書是用「原百回本」來重新改造過的，大致與現行的金聖歎本相同。這部書也許是「施耐菴」作的，但「施耐菴」似是改作《水滸傳》者的托名。

（5）到了明嘉靖朝，武定侯郭勛家裏傳出一部定本《水滸傳》來，有新安刻本，共一百回，我們叫他做「百回郭本」。我假定這部書的前七十回全採「七十回本」，後三十回是删改「原百回本」的後半部的。「原百回本」後半有「征田虎」和「征王慶」的兩大部分，郭本都删去了，却加入了「征遼國」一大段。據說舊本有「致語」，郭本也删去了。據說郭本還把閻婆事「移置」一番。這幾點都是「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裏指出的郭本與舊本的不同之點（郭本已不可得，我們只知道李卓吾的百回本）。

（6）明朝晚年，有楊定見、袁無涯編刻的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出現。此本全採李卓吾百回本，而加入「征田虎」、「征王慶」兩大段；但這兩段都是改作之文，事實與回目皆與別本（《征四寇》，百十五回本，百十回本，百二十四回本）絕不相同；王慶的故事改變更大。

（7）到金聖歎才有七十一回本出現，沒有招安和以後的事，却多盧俊義的一場夢，其他各本都沒有這場夢。

（8）七十一回本通行之後，百回本與其他各本都漸漸稀少，於是書坊中人把舊本《水滸傳》後半部印出單行，名爲《征四寇》。我認《征四寇》是「原百回本」的後半，至少其中征田虎、王慶的兩部分

是「原百回本」留剩下來的。

這是我九年十年前的見解的大致。當時《水滸》版本的研究還在草創的時期，最重要的百回本和百二十回本，我都不曾見着，故我的結論不免有錯誤。最大的錯誤是我假定明朝中葉有一部七十回本的《水滸傳》（《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三，頁一七一——一七六）。但我舉出的理由終不能叫大家心服；而我這一種假設却影響到其餘的結論，使我對於《水滸傳》演變的歷史不能有徹底的瞭解。六七年來，修正我的主張的，有魯迅先生，李玄伯先生，俞平伯先生。

魯迅先生的主張是：

原本《水滸傳》今不可得。……現存之《水滸傳》，則所知者有六本，而最要者四。

一曰一百十五回本《忠義水滸傳》，前署「東原羅貫中編輯」，明崇禎末與《三國演義》合刻爲《英雄譜》，單行本未見。……文詞蹇拙，體制紛紜，中間詩歌亦多鄙俗，甚似草創初就，未加潤色者。雖非原本，蓋近之矣……又有一百十回之《忠義水滸傳》，亦《英雄譜》本。……別有一百二十四回之《水滸傳》，文詞脫略，往往難讀，亦此類。

二曰一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武定侯郭勛家所傳之本，……今未見。別有本，亦一百回，有李贄序及批點，殆卽出郭氏本，而改題爲「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文辭乃大有增刪，幾乎改觀，除去惡詩，增益駢語，描寫亦愈入細微。如述林冲雪中行沽一節，卽多於百十五回本者至一倍餘。

三曰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亦題「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全書自首至受招安，事略全同百十

五回本；破遼小異，且少詩詞，平田虎、王慶，則幷事略亦異。而收方臘又悉同。文詞與百回本幾無別，特於字句稍有更定。……詩詞又較多，則爲刊時增入。……

發凡云：「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郭武定本卽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是知《水滸》有古本百回，當時「既不可復見」；又有舊本，似百二十回，中有「四大寇」，蓋謂王、田、方及宋江，卽柴進見於白屛風上御書者。郭氏本始破其拘，削王、田而加遼國，成百回；《水滸全書》又增王、田，仍存遼國，復爲百二十回。……然破遼故事，慮亦非始作於明。宋代外敵憑陵，國政弛廢，轉思草澤，蓋亦人情，故或造野語以自慰；復多異說，不能合符，於是後之小說既以取捨不同而紛歧，所取者又以話本非一而違異。田虎、王慶在百回本與百二十回本，名同而文迥別，殆亦由此而已。惟其後討平方臘，則各本悉同，因疑在郭本所據舊本之前，當又有別本，卽以平方臘接招安之後，如《宣和遺事》所記者，……然而證信尙缺，未能定也。

總上五本觀之，知現存之《水滸傳》實有兩種：其一簡略，其一繁縟。胡應麟（《筆叢》四十一）云：

余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尙極足尋味。十數載來，爲閩中坊賈刊落，止錄事實，中間游詞餘韻神情寄寓處一概删之，遂不堪覆瓿。復數十年，無原本印證，此書將永廢。

應麟所見本，今莫知如何。若百十五回簡本，則成就殆當先於繁本，以其用字造句，與繁本每有差違，倘是删存，無煩改作也。……

四曰七十回本《水滸傳》。……爲金人瑞字聖歎所傳，自云得古本，止七十回，於宋江受天書之後，即以盧俊義夢全夥被縛於嵇叔夜終。……其書與百二十回本之前七十回無甚異，惟刊去駢語特多；百廿回本發凡有「舊本去詩詞之繁累」語，頗似聖歎眞得古本。然文中有因刪去詩詞而語氣遂稍參差者，則所據殆仍是百回本耳。……（《中國小說史略》頁一四一——一四八）

魯迅先生之說，很細密周到，我很佩服，故値得詳細徵引。他的主張，簡單說來，約有幾點：

（1）《水滸》古本有兩種，其原百回本在晚明已不可復見，但還有一種百二十回的舊本，中有「四大寇」，謂王、田、方及宋江。

（2）也許還有一種古本，招安之後即接敍征方臘。

（3）這些古本的眞相已不可考，但百十五回本的文字「雖非原本，蓋近之矣」。

（4）一百回的郭刻本與李卓吾本，刪田虎、王慶兩大段，而加遼國。文字大有增刪，幾乎改觀，描寫也更細密。

（5）一百二十回本的文字，與百回本幾乎無分別，加入改作的田虎、王慶兩大段，仍保存征遼一大段。

（6）總而言之，《水滸傳》有繁本與簡本兩大類：百十五回本，百十回本，與百二十四回本，屬於簡本；百回本與百二十回本，屬於繁本。明人胡應麟（生一五五一，死在一六〇〇以後）以爲簡本是

後起的，是閩中坊賈刊落繁本的結果。魯迅先生則以爲簡本近於古本，繁本是後人修改擴大的。

（7）七十回本是金聖歎依據百回本而截去後三十回的，爲《水滸傳》最晚出的本子。

俞平伯先生的《論〈水滸傳〉七十回古本的有無》（《小說月報》十九卷四號，頁五〇五——五〇八）即採用魯迅先生的主張，不承認有七十回古本。魯迅先生曾說：

又簡本撰人止題羅貫中，……比郭氏本出，始著耐菴，因疑施乃演爲繁本者之託名，當是後起，非古本所有。

平伯承認此說，列爲下表：

簡本百回	羅貫中
繁本百回	施耐菴　羅貫中
金本七十一回	施耐菴

平伯又指出聖歎七十一回本的特點，除掉僞作施耐菴序之外，只多了第七十一回的盧俊義的一場惡夢。平伯以爲這一夢是聖歎添入的。他說：

依適之《後考》的說法，……是各本均無此夢也。適之以爲聖歎曾有的古本，豈不成爲孤本乎？

李玄伯先生（宗侗）重印百回本《水滸傳》時，做了一篇很有價值的《讀水滸記》，其中第一節是「《水滸》故事的演變」，很有獨到的見解。玄伯先生說，《水滸》故事的演變，可分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先有口傳的故事，不久卽變成筆記的《水滸》故事。這時期約當北宋末年以至南宋末年。（玄伯說：

> 這種傳說當然是沒有系統的，在京東的注意梁山濼，在京西的注意太行山，在兩浙的注意平方臘。並且各地還有他所喜愛的中心英雄。
>
> 這還是《水滸》故事口傳的時期。這時期的經過不甚久，因爲南宋時已經有了筆記的《水滸》故事了。

玄伯引龔聖與的《宋江三十六人贊序》和《宣和遺事》爲證。他說：

> 但是那時的記載，……只是短篇的。這種本子現時固然逸失了，我卻有幾個間接的證據。
>
> （一）現在《水滸傳》內，常在一段大節目之後加一句「這個喚作……」，如……「這個喚做『智取生辰綱』」。大約以前有段短篇作品，喚作《智取生辰綱》，所以結成長篇以後，還留了這麼一句。
>
> （二）宋江等在梁山，忽然敍寫他們去打華州，似乎非常的無道理。但是我們要明白了初一步的《水滸》是短篇的，是無系統的，就可明白了這無道理的理由。上邊我說過，梁山左近有梁山的《水滸》故事，京西有京西的《水滸》故事。龔聖與的贊有四處「太行」字樣，足可證說宋江等起於京西的，在當時頗盛行。華州事卽京西故事

之一。後人想綜合京東、京西各種爲一長篇，想將宋江從京東搬到京西，只好牽出史進被陷，……以作線索了。

玄伯又說：

> 這些短篇《水滸》故事，是與元代的雜劇同時或稍前的。元曲的《水滸》劇即取材於這些篇。因爲他們的傳說，作者，產地的不同，所以內容常異，雜劇內人物的性格也因取材的不同而不一致。

第二個時期，約在元、明之間，「許多的短篇筆記，連貫成了長篇，截成一回一回的，變作章回體的長篇《水滸》故事」。玄伯很大膽地假定當時至少有所謂「《水滸》四傳」：

> 第一傳的事蹟，約等於百回本的第一回至第八十回所包含的，就是從誤走妖魔起，至招安止。
>
> 第二傳是百回本的第八十回至第九十回，平遼一段。
>
> 第三傳是百回本所無，征田虎、王慶一段。
>
> 第四傳是百回本第九十回至一百回，平方臘一段。

爲什麼說《水滸》四傳，而不說一傳呢？

> 重要的理由是四傳內的事蹟互相衝突。在短篇的時候，各種故事的產生，地點不同，流傳不同，互相衝突的地方在所不免。如果當時就直接的成爲一傳，……自應删去衝突字句，前後照應。現在所以不如此者，恰因是經過四傳分立的階級，在合成一傳則衝突者，在四傳各身固不必皆衝突也。

玄伯舉了幾條證據，第一條卽是我十年前指出王進卽是王慶的化身（《水滸傳考證》頁一二五，《後考》頁一五九——一六一）。玄伯不信我的主張，他的解釋是「兩傳或者同一藍本」。第二條是我九年前指出智眞和尙兩次送給魯智深的四句終身偈語，前後不同，我疑心前四句是七十回本所獨有（《後考》頁一七三——一七四）。玄伯說：「以前大約相傳有智眞長老贈四句言語的這回事，兩傳皆竊仿罷了。」第三條證據是前傳的蓼兒洼是梁山泊的一部分，而方臘傳裏卻把蓼兒洼認爲楚州南門外的一塊地方。

玄伯又說：

卽以文體而論，四傳亦不甚相同，且所用地名，亦多古今的分別，皆足證明各傳非一人一時之所集，更足證各傳集成時的先後。前傳及征方臘傳，征二寇傳較老，征遼傳次之。征方臘傳所用宋代地名最多。……前傳經後人修改處似較多。……

第三時期，約在明代，「卽將《水滸》長篇故事，或二傳，或三傳，或四傳，合成更長篇的《水滸傳》。百回本卽合三傳（前傳，征遼，征方臘）而成，百二十回本卽合四傳而成者。……因爲他們是分開的，自成一段，所以合二傳，三傳，四傳，皆無不成。」

第四時期，卽清初以後，「田、王，征遼，方臘三傳皆被刪去，前傳亦被刪去七十一回以後的事蹟，

加了盧俊義的一夢，變作現行的七十回本。這種變化，完全是獨出心裁。他雖假託古本，這個古本卻似並未存在過。」

李玄伯先生之說，有很大膽的假設，有很細密的推論，我也很佩服，所以也詳細摘鈔在這裏。

三 我的意見

玄伯先生的四期說，我最贊成他的第一時期。他指出最初的《水滸》故事是短篇的，沒有系統的，不一致的，並且各地有各地最喜歡的英雄。玄伯是第一個人發見這種「地方性」，可以解決許多困難。元人雜劇裏的《水滸》故事，便是從這種有地方性的短篇來的。

但玄伯說的第二時期，我卻不敢完全贊同。他假定最早的長篇《水滸》故事曾經過所謂「四傳」的過渡時期。他說：

> 如果當時就直接的成為一傳，……自應删去衝突字句，前後照應。……

這個理由，我認為不充分。百回本是結合成一傳的了，前後並不衝突，衝突的字句都删去了。百十五回本和百二十四回本也是結成一傳的，其中便有前後衝突的地方，如既有王進被高俅陷害，又有王慶被高俅陷害；既有高俅投奔柳世權，又有高俅投奔柳世雄。可見衝突字句的有無，全靠改編的

人的本事高低，並不關會否經過四傳的階級。

況且四傳之說，本身就很難成立。第一傳從開篇說到招安，還可成一傳。第二傳單說征遼，第三傳單記征田虎、王慶，第四傳單記征方臘，似乎都不能單獨存在罷？如果眞有這三傳，他們也不過是三種短篇，與「智取生辰綱」，「大鬧江州」，有什麽分別？既是獨立的短篇，便應該屬於玄伯所謂第一時期；不應該別立所謂第二時期了。故「四傳」之說，我認爲大可不必有，遠不如魯迅先生的「話本不同」說，可以免除更多的困難。

魯迅與玄伯都主張一種「多元的」說法。魯迅說：

> 後之小說，既以取捨不同而紛歧，所取者，又以話本不同而遂異。

這是說《水滸傳》原本有各種「話本不同」，他假定有百回古本，有述四大寇的百二十回本，又有招安之後直接平方臘之別本，又有破遼的故事，其來源也許在明以前。——這便是四種或三種長篇古本了。這個多元的長篇全傳說，似乎比玄伯的「四傳」說滿意得多。

大概最早的長篇，頗近於魯迅先生假定的招安以後直接平方臘的本子，既無遼國，也無王慶、田虎。這個本子可叫做「X」本。

玄伯先生也認前傳與征方臘傳用的地名最爲近古。不但如此，征遼與征田虎、王慶三次戰事

都沒有損失一個水滸英雄，只有征方臘一役損失過三分之二。這可見征方臘一段成立在先，後人插入的部分若有陣亡的英雄，便須大大的改動原本了。爲免除麻煩起見，插入的三大段只好保全一百另八人，一個不叫陣亡。這是一種證據。征田虎、王慶時收的降將，如馬靈、喬道清之流，在征方臘一役都用不着了。這也可見征方臘一段是最早的，本來沒有這些人，故不能把他們安插進去。這又是一種證據。

這個「X」本，也許就是羅貫中的原本。

後來便有人誤讀《宣和遺事》裏的「三路之寇」一句話，硬加入田虎、王慶兩大段，便成了一種更長的本子，也許眞有百二十回之多。這個本子可叫做「Y」本。

後來又有一種本子出來，沒有王慶、田虎兩大段，却插入了征遼國的一大段。這個本子可叫做「Z」本。魯迅先生疑心征遼的故事起於明以前，也許在南宋時。玄伯先生則以爲征遼的一傳最晚出。我想玄伯的話，似乎最近事實。

這三種古本的回數，現在已不可考了。大概「X」本不足百回，「Y」本大概在百回以外，「Z」本大概不過百回。

到了明朝嘉靖時代，武定侯郭勛家裏傳出一部《水滸傳》，有新安刻本，有汪太函（道昆）的序，託名「天都外臣」（此據《野獲編》）。汪道昆，字伯玉，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與王世貞齊名，

是當時的一個大文學家。他是徽州人，此本又刻在徽州，也許汪道昆即是這個本子的編著者。當時武定侯郭勛喜歡刻書，故此本假託爲郭家所傳。郭勛死在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也許此本刻出時，他已死了，故更容易假託。其時士大夫還不敢公然出名著作白話小說，故此本假託於「施耐菴」。這個本子，因爲號稱郭勛所傳，故我們也稱爲「郭本」。

近見鄧之誠先生的《骨董瑣記》卷三有云：

> 聞繆藝風丈云：光緒初葉，曾以白金八兩得郭本於廠肆，書本闊大，至一尺五六寸。內赤髮鬼尙作尺八腿，雙鎗將作一直撞云。（頁二二）

繆先生死後，他的藏書多流傳在外，但這部郭本《水滸傳》至今無人提及，不知流落在何方了。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說：

> 郭武定本，卽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如本內王進開章而不復收繳，此所以異於諸小說，而爲小說之聖也歟！

又說：

> 舊本去詩詞之煩蕪，……頗直截淸明。

又說：

訂文音字，舊本亦具有功力，然淆訛舛駁處尚多。

總以上所說，郭本可知之點如下：

(1)王進開章，與今所見各本同。

(2)移置閻婆事，不知如何移置法。

(3)去王慶、田虎二段。

(4)加遼國一段。

(5)删去詩詞。

(6)有訂文音字之功。

(7)據繆荃孫所見，書本闊大，其中雙鎗將作一直撞，還保存《宣和遺事》的舊樣子；赤髮鬼作尺八腿，則和龔聖與《宋江三十六人贊》相同。

我們關於郭本，所知不過如此。

胡應麟說：

余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尚極足尋味。十數載來，爲閩中坊賈刊落，止錄事實，中間游詞餘韻神情寄寓

處，一概刪之，遂不堪覆瓿。後數十年，無原本印證，此書將永廢。

胡應麟生於一五五一年，（據王世貞《石羊生傳》），當嘉靖三十年。他的死年不可考，他的文集（《少室山房類藁》，有《四庫全書》本，有《續金華叢書》本）裏無萬曆庚子（一六〇〇）以後的文字，他死時大概年約五十歲。他說的「二十年前所見《水滸傳》本」，當是他少年時，約當隆慶、萬曆之間，當西曆一五七二年左右。他所見的本子，正是新安刻的所謂郭本。他說那種本子「尚極足尋味」，中間多有「遊詞餘韻神情寄寓處」，更證以上文所引「王進開章」的話，我們可以斷定郭本的文字必定和李贄批點的《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相差不遠。

李贄（卓吾）死在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七十六。今世所傳《忠義水滸傳》，大概出於李贄死後。因為他愛批點雜書，故坊賈翻刻《水滸傳》，也就借重這一位身死牢獄而名譽更大的名人。日本岡島璞翻刻的《忠義水滸傳》，有李贄的《讀忠義水滸傳序》一篇。此序雖收在《焚書》及《李氏文集》，但《焚書》與《文集》皆是李贄死後的輯本，不足為據。此如《三國演義》之有金聖歎的「外書」，似是書坊選家的假托。若李氏批點本《水滸傳》出在一六〇〇年以前，胡應麟藏書最多，又很推崇《水滸傳》，不應該不見此本。故我疑心李氏批點本是一六〇〇年以後刻印的。大概去李氏之死不很久，約當一六〇五年左右。大概郭本流傳不多，而閩中坊賈刪節的本子却很盛行，當時文學家如胡應麟之流，都曾感覺惋惜，於是坊賈有翻刻郭本的必要，遂假託於李贄批點之本。試看岡島璞翻刻本所

保存的李贄批語，與百二十回本的批語，差不多沒有一個字相同的。如第二回，兩本各有十幾條眉批，但只有一條相同。兩本同是所謂李贄批點本，而有這樣的大不同，故我們可以斷定兩本同是假託於李贄的。

這種李氏百回本，大概是根據於郭本的，故我們可以從這種本子上推論郭本的性質。郭本似是用已有的「X」、「Y」、「Z」等本子來重新改造過的。「X」本的事蹟大略，似乎全採用了。「Y」本的田虎、王慶兩大段，太幼稚了，太荒唐了，實在沒有採用的價值。但郭本的改作者却看中了王慶被高俅陷害的一小段，所以他把這一段提出來，把王慶改作了王進，柳世雄改作了柳世權，把稱王割據的王慶改作了一個神龍見首不見尾的孝子，把一段無意識的故事改作了一段最悲哀動人又最深刻的《水滸》開篇。此外，王慶和田虎的兩大段便全删去了。

郭本雖根據「X」、「Y」等本子，但其中創作的成分必然很多。這位改作者（施耐菴或汪道昆）起手確想用全副精力做一部偉大的小說，很想放手做去，不受舊材料的拘束，故起首的四十回（從王進寫到大鬧江州），眞是絕妙的文字。這四十回可以完全算是創作的文字，是《水滸傳》最精采的部分。但作者到了四十回以後，氣力漸漸不加了，漸漸地回到舊材料裏去，草草地把一百零八人都擠進來，草草地招安他們，草草地送他們出去征方臘。這些部分都遠不如前四十回的精采了。七十回以下更潦草的厲害，把元曲裏許多幼稚的《水滸》故事，如李逵喬坐衙，李逵負荆，燕青射雁等等，都穿

插進去。拼來湊去，還湊不滿一百回。王慶、田虎兩段旣全删了，只好把「Z」本中篇幅較短的征遼國一段故事加進去。

故郭本和所謂李卓吾批點的百回本《水滸傳》，是用「X」本事蹟的全部而大加改造，加上「Z」本的征遼故事，又加上從「Y」本借來重新改造過的王進與高俅的故事作爲開篇，但完全删除了王慶、田虎兩大部分。

但據胡應麟所說，十六世紀的晚年，閩中坊賈刻有删節本的《水滸傳》（其說引見上文）。鄧之誠先生《骨董瑣記》卷三引金壇王氏《小品》說：

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傳。予見建陽書坊中所刻諸書，節縮紙板，求其易售，諸書多被刊削。此書亦建陽書坊翻刻時删落者。

每回前各有楔子，是不可能的事；此與周亮工《書影》所說「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引其首」，同是以訛傳訛，後文我另有討論。王彥泓所記建陽書坊删削《水滸》事，可與胡應麟所記互相印證，同是當時人士的記載。此種删節的《水滸傳》，我們現在所見的，有百十五回本，有百二十四回本；雖未見而知道的，有百十回本。這些本子都比李卓吾批點本簡略的多。魯迅先生稱這些本子爲「簡本」，但他不

信百十五回本就是胡應麟說的閩中坊賈刪節本。他以為百十五回簡本「文詞蹇拙，體制紛紜，中間詩歌亦多鄙俗，甚似草創初就，未加潤色者。雖非原本，蓋近之矣」。魯迅主張百十五回簡本的成就「殆當先於繁本」。他的理由是：「以其用字造句，與繁本每有差違，倘是刪存，無煩改作也。」

魯迅先生所舉的理由，頗不能使我心服。他論金聖歎七十回本時，曾說：

> 然文中有因刪去詩詞而語氣遂稍參差者，則所據殆仍是百回本耳。

這可見「倘是刪存，無煩改作」之說不能完全成立。再試看我所得的百二十四回本，刪節更厲害了，但改作之處更多。如魯迅所引林冲雪中行沽的一段：

在百回本(日本翻明本)　有六百零一字(百二十回本同)

在百十五回本　有二百四十八字

在百二十四回本　只有一百四十一字

可見百二十四回本是刪節最甚的本子，然而這個本子也有很分明的改作之處。如林冲在天王堂遇着酒生兒李小二，小二夫妻在酒店裏偷聽得陸虞候同管營差撥的陰謀，他們報告林冲，勸他注意，林冲因此帶了刀，每日上街去尋他的仇人，以後才是接管草料場的文章。這一大段在百回本和百二十回本裏都有二千字之多，在百十五回本裏也有一千一百多字。但在百二十四回本裏，李小二夫妻同

他們的酒店都沒有了。只說有一天，一個酒保來請管營與差撥吃酒，他們到了店裏，見兩個軍官打扮的人，自稱陸謙、富安，把高太尉的書信給管營與差撥看了，他們定下計策，分手而去。全文只有三百五十多個字。故若添上李小二夫妻的故事，須有一千一百到二千字；若刪了他們，改造一番，三百多字便够用了。這可見刪節也往往正有改作的必要，故魯迅先生「刪存無煩改作」之說不能證明百十五回本之近於古本，也不能證明此種簡本成於百回繁本之先。俞平伯先生也主張此說，同一錯誤。

今日市上最風行的每頁插圖的節本小說多種，專爲小孩子和下流社會做的，俗名「畫書」。每頁上圖畫差不多佔全頁，圖畫上方印着四五十個字的本文，其中有《水滸傳》，《西遊記》，《薛仁貴征東》等等，刪節之處最多，有時因刪節上的需要，往往改動原文，以便刪節。看了這些本子，便知「刪存無煩改作」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故我主張，百十回本和百二十四回本等等簡本大概都是胡應麟所說的坊賈刪節本：其中從誤走妖魔到招安後征遼的部分，和後文征方臘到卷末，都是刪節百回郭本的；其中間插入征田虎、王慶的部分，是採用百回郭本以前的舊本（上文叫做「Y」本）的。加入這兩大段，又不曾刪去征遼一段，便不止百回了。故有百十回到百二十四回的參差。

外面通行的《征四寇》，即是從這坊賈刪節本出來的。我從前認《征四寇》是從「原百回本」出來

的，那是我的誤解。

四　論百二十回本

這種有田虎、王慶兩段的删節本《水滸傳》，自然比那些精刻的郭本李本流行更廣，於是一般讀者總覺得百回本少了田、王兩寇，像是一部不完全的《水滸傳》。所以不久便有百二十回本出現，即是現在商務印書館翻印的「出像評點《忠義水滸全書》。」因爲大家感覺百回本的不完全，故這部書叫做「全書」。

這部百二十回本又叫做「新鐫李氏藏本《忠義水滸全書》」，卷首有「楚人鳳里楊定見」的小引，自稱是「事卓吾先生」的，又說「先生歿而名益尊，道益廣，書益播傳；即片牘單詞留向人間者，靡不珍爲瑤草，儼然欲傾宇內」。李贄死在萬曆三十年，此書之刻，當在崇禎初期，去明亡不很遠了。楊序又說，他在吳中，遇着袁無涯，遂取李贄「所批定《水滸傳》」付無涯。大概楊定見是改造百二十回本的人，袁無涯是出錢刻印這書的人，可惜都不可考了。

此本有「發凡」十條，其中頗多可供考證的材料，故我在《水滸傳後考》裏，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略》裏，往往徵引「發凡」的話。但十年以來，新材料稍稍出現，可以證明「發凡」中的話有很不可信之處，如第六條說：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

這些話，十年來我們都信以爲眞，故我同魯迅先生都信古本《水滸》有羅氏致語，有相傳「燈花婆婆」等事，魯迅又相信古本眞有百二十回本。我現在看來，這些話都沒有多大根據，楊定見並不曾見「古本」，他說「古本」怎樣怎樣，大概都是信口開河，假託一個古本，作爲他的百二十回改造本的根據而已。

羅氏致語之說，除此本「發凡」之外，還有周亮工《書影》說的：

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

又王氏《小品》也說：

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傳。

這都是以訛傳訛的話。每回前各有妖異的致語，這是不可能的事。《水滸傳》的前面有「洪太尉誤走妖魔」的一段，這便是《水滸傳》的「致語」。全書只有這一段「妖異語」的致語，別沒有什麼「燈花婆婆」等事。「燈花婆婆」的故事乃是《平妖傳》的致語，其書現存，可以參證。這是因爲《水滸傳》和《平

妖傳》相傳都是羅貫中做的，兩書各有一段妖異的致語，後來有人記錯了，遂說「燈花婆婆」的故事是古本《水滸傳》的致語。後來的人更張大其詞，遂說一百回各有妖異的致語了(參看胡適《宋人話本八種序》頁一——四，又頁二七——三十)。

至於古本有百二十回之說，也是「託古改制」的話頭，不足憑信。大概古本不止一種，上文所考，「X」本無征遼及王、田二寇，必沒有一百回；「Y」本有王、田而無遼國，「Z」本有遼國而無王、田，大概至多不過在百回上下，都沒有百二十回之多。坊間的刪節本，始合王、田二寇與遼國為一書，文字被刪節了，事實卻增多了，故有超過百十回的本子。楊定見改造王、田二寇，文字增加不少，成為百二十回本，所以要假託古本有百二十回，以抬高其書；其實他所謂「古本」，不過是建陽書坊的刪節本罷了。

百二十回本的大貢獻在於完全改造舊本的田虎、王慶兩大寇。原有的田虎、王慶兩部分是很幼稚的，我們看《征四寇》或百十五回本，都可以知道這兩部分沒有文學的價值。郭本與李卓吾本都刪去這兩部分，大概是因為這些部分太不像樣了，不值得保存。況且王慶的故事既然提出來改作了王進，後面若還保留王慶，重複矛盾的痕跡就太明顯了，所以更有刪除的必要。後來楊定見要想保留田虎、王慶兩大段，卻也感覺這兩段非大大地改作過，不能保存。於是楊定見便大膽把舊有的田虎、

王慶兩段完全改作了。田虎一段，百十五回本和百二十回本的回目可以列為比較表如下：

百十五回本	百二十回本
(84) 宿太尉保舉宋江　盧俊義分兵征討	(91) 宋公明兵渡黃河　盧俊義賺城黑夜
(85) 盛提轄舉義投降　元仲良憤激出家	(92) 振軍威小李廣神箭　打蓋郡智多星密籌
(86) 衆英雄大會唐斌　瓊英郡主配張清	(93) 李逵夢鬧天池　宋江兵分兩路
(87) 公孫勝訪羅眞人　沒羽箭智伏道清	(94) 關勝義降三將　李逵莽陷衆人
(88) 宋江兵會蘇林嶺　孫安大戰白虎關	(95) 宋公明忠感后土　喬道清術敗宋兵
(89) 魏州城宋江祭諸將　石羊關孫安擒勇士	(96) 幻魔君術窘五龍山　入雲龍兵圍百谷嶺

(90) 盧俊義計攻獅子關
段景住暗認玉欄樓
(91) 宋江夢中朝大聖
李逵異境遇仙翁
(92) 道清法迷五千兵
宋江義釋十八將
(93) 卞祥賣陣平河北
宋江得勝轉東京

(97) 陳瓘諫官陞安撫
瓊英處女做先鋒
(98) 張清緣配瓊英
吳用計鴆鄔梨
(99) 花和尙解脫緣纏井
混江龍水灌太原城
(100) 張清、瓊英雙建功
陳瓘、宋江同奏捷

舊本寫征田虎一役，全無條理，只是無數瑣碎的戰陣而已。改本認定幾個關鍵的人物，如喬道清，孫安，瓊英郡主，用他們作中心，删去了許多不相干的小戰陣，故比舊本精密的多多。舊本又有許多不近情理的地方，改本也都設法矯正了。試舉張清匹配瓊英的故事作例。舊本中此事也頗佔重要的地位，但張清所以去假投降者，不過是要打救被喬道淸捉去的四將而已。改本看定張清、瓊英的故事可作爲破田虎的關鍵，故在第九三回卽在李逵的夢裏說出神人授與的「要夷田虎族，須諧瓊矢鏃」十個字，又加入張清夢中被神人引去敎授瓊英飛石的神話，這便是把這段姻緣提作田虎故

事的中心部分了。這是一不同。

舊本既說瓊英是烏利國舅的女兒，後文喬道清又說她是「田虎親妹」，這種矛盾是很明顯的。況且無論她是田虎的親妹或表妹，她的背叛田虎，總於她的人格有點損失，至於張清買通醫士，毒死她的親父，也未免太殘忍。改本認清了此二點，故不但說瓊英「原非鄔梨親生的」，並且說田虎是殺她的父母的仇人。這樣一來，瓊英的背叛，變成了替父母報仇，毒死鄔梨也只是報仇，瓊英的身分便抬高多了。這是二不同。

舊本寫張清配合瓊英，完全是一種軍事策略，毫無情義可說。改本借安道全口中說出張清夢中見了瓊英，醒來「癡想成疾」；後來瓊英在陣上飛石連打宋將多人，張清聽說趕到陣前，要認那女先鋒，那邊她早已收兵回去了，張清只得「立馬悵望」。這很像受了當時風行的《牡丹亭》故事的影響，但也抬高張清的身分不少。這是三不同。

這一個故事的改作，很可以表示楊定見改本用力的方向與成績。此外如喬道清，如孫安，性格描寫上都很有進步。田虎部下的將領中有王慶，有范全，都和下文王慶故事中的王慶、范全重複了，所以改本把這些人都删去了。這些地方都是進步。

王慶的故事改造更多。這是因爲這裏的材料比較更容易改造。田虎一段，只有征田虎的事，而沒有田虎本人的歷史。百十五回本敍田虎的歷史，只有寥寥一百個字。百二十回本稍稍擴大了一

點，也只有四百二十字。王慶個人的故事，在百十五回裏，便佔了四回之多，足足有一萬三千多字。材料既多，改造也比較容易了。

不但如此。上文我曾指出王慶故事的原本太像王進的故事了，這分明是百回本《水滸傳》的改造者（施耐菴？）把王慶的故事提出來，改成了《水滸傳》的開篇，剩下的糟粕便完全拋棄了。百二十回本的改造者也看到了這一點，故他要保存王慶的故事，便不能不根本改造這一大段的故事。

原本的王慶故事的大綱如下：

（1）高俅未遇時，流落在靈壁縣，曾受軍中都頭柳世雄的恩惠。

（2）高俅做殿前太尉時，柳世雄已陞指揮使，來見高俅。高俅要報他的大恩，叫八十萬禁軍教頭王慶把他該陞補的總管之職讓給柳世雄。

（3）高俅教王慶比武時讓柳世雄一鎗。王慶心中不願，比鎗時把柳世雄的牙齒打落。

（4）高俅懷恨，要替柳世雄報仇，親自到十三營點名，王慶遲到，訴說家中有香桌香爐飛動進門的怪事，他打碎香桌，閃了臂膊，贖藥調治，誤了點名。高俅判他揑造妖言，不遵節制，斥去官職，杖二十，刺配淮西李州牢城營安置。

這是王慶故事的第一段，是他刺配淮西的原因。這段故事有幾點和王進故事相像：（1）兩個故事同說高俅貧賤時流落淮西；（2）高俅的恩人柳世雄，在王進故事裏作柳世權，明明是一個人；

(3)王慶、王進同是八十萬禁軍敎頭，明明是一個人的化身；(4)王慶、王進同因點名不到，得罪高俅。因爲這些太相像之點，這兩個故事不能同時存在，故百回本索性把王慶故事删了，故百二十回本決定把這個故事完全改作。

這一段的改本的大綱是：

(1)王慶不是八十萬禁軍敎頭，只是開封府的一個副排軍，是一個賭錢宿娼的無賴。

(2)王慶在艮嶽見着蔡攸的兒媳婦，是童貫的姪女，小名喚作嬌秀。他們彼此留情，就勾搭上了。

(3)一日王慶醉後把嬌秀的事洩漏出去，風聲傳到童貫耳朵裏。童貫大怒，想尋罪過擺佈他。

(4)他在家乘涼，一條板凳忽然四脚走動，走進門來。王慶喝聲「奇怪」！一脚踢去，用力太猛，閃了脅肋，動彈不得。

(5)王慶因腰痛誤了點名，被開封府府尹屈打成招，定了個揑造妖言，謀爲不軌的死罪。後來童貫、蔡京怕外面的議論，敎府尹速將王慶刺配遠惡軍州。於是王慶便被刺配到陝州牢城。

這裏面高俅不見了，柳世雄也不見了，八十萬禁軍敎頭換成了一個副排軍，於是舊本的困難都解決了。

王慶故事的第二段，在舊本裏，大略如下：

(1)王慶在路上因盤費用盡，便在路口鎮使棒乞錢。遇着龔端，送他銀子作路費，並且給他介紹信，去投奔他的兄弟龔正。

(2)他到了四路鎮龔正店裏，龔正請衆鄰舍來，請王慶使一回棒，請衆人各幫一貫錢，共聚得五百貫錢。

(3)不幸被黃達出來攔阻，要和王慶比棒，王慶贏了他，却結下了寃仇。

(4)王慶到了李州牢城，把五百貫錢上下使用，管營敎他去管天王堂，每日燒香掃地。

(5)王慶因比棒打傷了本州兵馬提轄張世開的妻弟龐元，結下了寃仇。張世開要替龐元報仇，把王慶調去當差，尋事叫他賠錢喫棒，預備要打他九百九十九棒。

(6)王慶吃苦不過，把張世開打死，逃出李州，在吳太公莊上敎武藝。又逃到龔正莊上，被黃達叫破，王慶把黃達打死，又逃到鎮陽城去投奔他的姨兄范全。

(7)王慶在快活林使朴刀槍棒，打倒了段五虎，又打敗了段三娘，段三娘便嫁了他。

(8)恰好龐元在本地做巡檢，王慶記念舊仇，把他殺了，同段三娘逃上紅桃山做強盜。

(9)王慶故事中處處寫一個賣卦的金劍先生李杰；李杰邀了龔正弟兄來助王慶；王慶請他做軍師，定下制度，佔了秦州，王慶稱秦王。

這段故事，人物太多，頭緒紛繁，描寫的技術也很幼稚。百二十回本的改作者決心把這個故事

整理一番，遂變成了這個新樣子：

（1）王慶刺配陝州，路過新安縣，打傷了使棒的龐元，結識了龔端、龔正弟兄。龔氏弟兄與黃達尋仇，王慶打傷了黃達，在龔家村住了十餘日，龔正送他到陝州，上下使用了銀錢，管營張世開把王慶發在單身房內，自在出入。

（2）後來張世開忽然把他喚去做買辦，不但叫他天天賠錢，還時時尋事打他，前後計打了他三百餘棒。王慶後來在棒瘡醫生處打聽得張世開的小夫人便是龐元的姐姐，又知道張世開有意擺佈他，代龐元報仇。王慶夜間偷進管營內室，偷聽得張世開與龐元陰謀，要在棒下結果他的性命，一時怒起，遂殺了張、龐二人，越城逃走了。

（3）他逃到房州，躲在表兄范全家中，用藥銷去了臉上的金印。有一天，段家莊的段氏弟兄接了個粉頭，搭戲臺唱戲，王慶也去看熱鬧，在戲臺下賭博，和段氏弟兄爭鬭，又打敗了段三娘。次日，段太公叫金劍先生李助去做媒，把段三娘嫁給他。成親之夜，忽有人報到，說新安縣的黃達打聽得王慶的蹤跡，報告房州州尹，就要來捉人了。

（4）李助給他們出主意，教他們反上房山去做強盜。後來他們打破房州，聲勢浩大，打破附近南豐、荊南各地。王慶自稱楚王，在南豐城中建造宮殿，佔了八座軍州，做了草頭天子。

這樣大改革，人物與事實雖然大致採用原本，而內容完全變了，地理也完全改換了，描寫也變細

略了，事蹟與人物也集中了。

百二十回本作序的楊定見自稱「楚人」，他知道河南、湖北、江西一帶的地理，故把王慶故事原本的地理完全改變了。舊本的王慶故事說王慶佔據「秦州」，稱「秦王」。書中可考的地名，如梁州，洮陽，秦州，皆在陝西、甘肅兩省。這便不是「淮西」了！楊定見是湖北人，故把王慶的區域改在河南西南，湖北全境，及江西的建昌一角（看本書百五回，頁四七——四八）。所以王慶不能稱「秦王」了，便改成了「楚王」。舊本的賣卦李杰是洮西人，此本也改為「荊南李助」，這也是楊定見認同鄉的一證。

原本中的地名，如「天王堂」，和林冲故事的天王堂重複了，如「快活林」，和武松故事的快活林重複了，改本中都一概刪改了，這也算一種進步。

改本把王慶早年故事集中在新安，陝州，房州三處，把龔端、龔正放在一處，把李杰的幾次賣卦刪成一次，把張世開和管營相公併作一個人，把龐元和張世開併在一塊被殺，把吳太公等等無關重要的人都刪了。——這都是整理集中的本事，都勝於原本。

原本的王慶故事顯然分作兩截：王慶得罪高俅以至稱王的歷史，自成一截。宋江征王慶的事，又自成一截。這兩截各不相謀，兩截中的人物也毫不相干，前截的人物如李杰，段氏兄妹，龔氏弟兄，皆不見於後截。這一點可證明李玄伯先生假定的短篇的《水滸》故事。大概王慶的歷史一截，只是一種短篇王慶故事，本沒有下文宋江征討的結局。這個王慶本是一條好漢，可以改作梁山上的一

個弟兄，也可以改作《水滸》開篇而不上梁山的王進，也可以改作與宋江等人並立的一寇。後來舊本的一種便把他改作四寇之一，又硬添上宋江征王慶的一段事。百回本的作者便把他改作王進，開篇而不結束。百十五回等本把這兩種辦法併入一部《水滸傳》，便鬧出種種矛盾和不照應的笑話來了。楊定見看出了這裏面的種種短處，於是重新改作一番，把李助(李杰)，段二，段五，段三娘，龔端等人，都插入後截宋江征討的一段裏，使這個故事前後照應。這是百二十回本的大進步。

至於描寫的進步，更是百二十回本遠勝舊本之處。百十五回本敘王慶的歷史只有一萬三千字；百二十回本把事蹟歸併集中了，而描寫却更詳細了，故字數加至二萬字。試舉幾條例子。如李杰第一次賣卦，百十五回本只有一百六十個字的記載，百二十回本便加到八百字的描寫。其中有這樣細膩的文字：

……王慶接了卦錢，對着炎炎的那輪紅日，彎腰唱喏；卻是疼痛，彎腰不下，好似那八九十歲老兒，硬着腰半揖半拱的兜了一兜，仰面立着禱告。……

李助搖着一把竹骨摺疊油紙扇。……王慶對着李助坐地，當不的那油紙扇兒的柿漆臭，把皁羅衫袖兒掩着鼻，聽他(百二回，頁十二——十三)

又如寫定山堡段家莊的戲台下的情形：

那時粉頭還未上台，台下四面有三四十隻桌子，都有人圍擠着在那裏擲骰賭錢。那擲骰的名兒非止一端，乃是

六風兒，五么子，火燎毛，朱窩兒。

又有那攧錢的，蹲踞在地上，共有二十餘簇人。那攧錢的名兒也不止一端，乃是

渾沌兒，三背間，八叉兒。

那些擲色的在那裏呼么喝六，攧錢的在那裏喚字叫背；或夾笑帶駡，或認眞厮打。那輸了的，脫衣典裳，褫巾剝襪，也要去翻本。……那贏的，意氣揚揚，東擺西搖，南闖北踅的尋酒頭兒再做；身邊便袋裏，搭膊裏，衣袖裏，都是銀錢；到後來捉本算帳，原來贏不多；贏的都被把梢的，放囊的，拈了頭兒去。……（百四回，頁三三）

這樣細密的描寫，都是舊本的王慶故事裏沒有的。

舊本於征王慶的一段之中，忽然插入「宋公明夜遊玩景，吳學究帷幄談兵」一回，前半宋江和盧俊義，吳用，喬道淸諸人各言其志，後半吳用背誦《武侯新書》，全是文言的，迂腐的可厭。百二十回本把這一回全删去了。但征討王慶的戰事，無論如何徹底改造，總不見怎樣出色；不過比舊本稍勝而已。

我在上文舉的這些例子，大概可以表示百二十回本的性質了。百二十回本的改作者，大概就是

作序的楚人楊定見，他想把田虎、王慶兩部分提高，要使這兩段可以和其他的部分相稱，故極力修改田虎故事；又發憤改造王慶故事，避免了舊本裏所有和百回本重複或矛盾之處，改正了地理上的錯誤，删除了一切潦草的，幼稚的記載（如王慶與六國使臣比鎗），提高了書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如張清、瓊英等）統一了本書對王慶一羣人的見解（王慶在舊本裏並不算小人，此本始放手把他寫成一個無賴），並且抬高了人物描寫的技術。——這是百二十回本的用意和成績。

但《水滸傳》的前半部實在太好了，其他的各部分都趕不上。最末的部分，——平方臘班師以後，——還有幾段很感動人的文字；如寫魯智深之死，燕青之去，宋江之死，徽宗之夢，都還有點文學的意味。百回本裏的征遼一段，實在是百回本的最弱部分，毫沒有精采。碣石天文以後，征遼以前，那一長段也無甚精采。征方臘的部分也不很高明。至於田虎、王慶兩大段，無論是舊本，或百二十回的改本，總不能叫人完全滿意。

如果《水滸傳》單是一部通俗演義書，那麽，百二十回的改本已可算是很成功的了。但《水滸傳》在明朝晚年已成了文人共同欣賞讚歎的一部文學作品，故其中各部分的優劣，很容易引起文人的注意。後來删削《水滸傳》七十回以下的人，卽是最崇拜《水滸傳》的金聖歎。聖歎曾說：

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右者！

他删去《水滸》的後半部，正是因爲他最愛《水滸》，所以不忍見《水滸》受「狗尾續貂」的恥辱。也許還有時代上的原因。我曾說：

聖歎生在流賊遍天下的時代，眼見張獻忠、李自成一班強盜流毒全國，故他覺得強盜是不可提倡的，是應該口誅筆伐的。……聖歎又親見明末的流賊僞降官兵，後復叛去，遂不可收拾，所以他對於《宋史》侯蒙請赦宋江使討方臘的事，大不滿意，極力駁他，說他「一語有八失」；所以他又極力表章那沒有招安以後事的七十回本。(《水滸傳考證》)

金聖歎的文學眼光能認識《水滸》七十回以下的文筆遠不如前半部，他的時代背景又使他不能贊成招安強盜的政策，所以他大膽地把七十回以下的文字全删了，又加上盧俊義的一個夢，很明顯地教人知道強盜滅絕之後天下方得太平。這便是聖歎的七十一回本產生的原因。

聖歎的辯才是無敵的，他的筆鋒是最能動人的。他在當日有才子之名，他的被殺又是當日震動全國的一件大慘案。他死後名譽更大，在小說批評界，他的權威直推翻了王世貞、李贄、鍾惺等等有名的批評家。那部假託「聖歎外書」的《三國演義》尚且風行三百年之久，何況這部眞正的聖歎評本的七十回本《水滸傳》呢？無怪乎三百年來，我們只知道七十回本，而忘記了其他種種版本的存在了。

我們很感謝李玄伯先生，使我們得見百回本的眞相；我們現在也很感謝商務印書館，使許多讀者得見百二十回本的眞相。我個人很感謝商務印書館要我作序，使我有機會把這十年來考證《水滸》的公案結一筆總帳。萬一將來還有眞郭本出現的一天，我們對於《水滸傳》的歷史的種種假設的結論，就可以得着更有力的證實了。

一九二九，六，二十三

《水滸》版本源流沿革表

各地方的短篇《水滸》故事
- Y本（有田、王，無遼國）
- X本（無遼國、田、王）
- Z本（有遼國，無田、王）

X本、Z本 —— 百回郭本 —— 李卓吾百回本 —— 金聖歎七十一回本（删七十一回以下）

Y本（加田、王）、百回郭本（略採王慶，改作王進）—— （坊賈節本）
- 百十回本
- 百十五回

百十回本、百十五回 ——
- （删七十一回以前）《征四寇》
- 百廿四回本（删節更甚）
- 楊定見百廿回本（改造田、王）（與李卓吾百回本合）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五）

一九三七年三月七日日記（節錄）

…………

看王惲《秋澗大全集》，記出其中于曲家有關諸事。

有一點是偶然發見的。諸書記羅貫中的籍貫不一致。或稱爲太原人，或稱爲杭州人。百十五回本《水滸》稱爲「東原」人。今夜讀《秋澗集》，見其中兩次提及「東原」，其一次顯然指東平。因查得「東原」即宋之鄆州。後又偶翻《元遺山集》，稱「東原王君璋」，玉汝是鄆人。羅貫中是鄆人，故宋江、晁蓋起于鄆城。

（見《胡適的日記》）

記金聖歎刻本《水滸傳》裏避諱的謹嚴

前些時，我偶然翻看亡友劉半農影印的金聖歎批刻本《水滸傳》（民國二十三年中華書局發行）。我看的是「生辰綱」的一大段，我正看的起勁，忽然我的歷史考據癖打斷了我的文章欣賞！我忽然發現了這部崇禎十四年刻的《水滸傳》原來處處嚴避明朝皇帝的名諱，可以說是明末刻書避諱的一種樣本或範本。

最早引起我注意的，是這個本子裏一切「常」字都改成了「嘗」字。例如「三阮撞籌」一回裏：

（1）若是每嘗，要三五十尾也有。（卷十九，十）

（2）我也嘗嘗這般思量。（卷十九，十六）

這似乎不是無意的罷。我就看下去，下面兩卷就有：

（3）你嘗說這個人十分了得。（卷二十，九）

(4)閒嘗有酒有食只和別人快活。(卷二十一，卅一)

(5)我只要嘗情便了。(卷廿一，卅二)

我再翻看前面幾卷，單就「楔子」一回裏，就有好些例子：

(6)尋嘗巷陌陳羅綺。(開卷引邵雍詩，卷五，四)

(7)這代祖師，道行非嘗，……貧道等時嘗亦難得見。(卷五，十，又同卷十六葉「道行非嘗」)

(8)走了魔君，非嘗利害。(卷五，十八)

我再翻看金聖歎的第三篇自序，也有這些：

(9)然而膽未堅剛，終亦不能嘗讀。(卷一，十七)

(10)而猶如嘗兒之汎覽者。(卷一，二十三)

再看金聖歎做的施耐菴自序，也有這些例子。

(11)大率日以六七人來爲嘗矣。(卷四，二)

(12)事在性情之際，世人多忙，未曾嘗聞也。(卷四，二)

這些例子都可以表示這個刻本用「嘗」字替代「常」字不是偶然的錯誤，乃是有意的避諱。

明朝刻書，本來不避皇帝名諱。到了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見《日知錄》卷廿三）。這時候天下已大亂，十四年後明朝就顛覆了。在這短短的十幾年之中，很不容易推行這種繁難的避諱制度。所以嚴格避諱的明末刻書，我們看見的很少。見于記載的，如錢大昕說的「明季刻本書，太常寺作太嘗，常熟作嘗熟」；如錢謙益的《初學集》刻于崇禎十六年，「常」字都作「嘗」字，故「常州」作「嘗州」，「中常侍」作「中嘗侍」。因爲明光宗名叫常洛，故「常」字避諱，改作「嘗」字。所以我最早就注意到金聖歎刻的《水滸傳》的「常」字都改成「嘗」字，必也是避諱了。

我舉的十二例，證明此本諱避「常」字最嚴，毫無可疑。但我要進一步試探，這部金聖歎刻本是不是同樣嚴格的諱避其他明朝皇帝的名字？

崇禎三年的諭旨要避二祖七宗的廟諱。二祖是太祖名元璋，成祖名棣。「璋」字「棣」字都是《水滸傳》裏看不見的字。七宗是：

(1)孝宗　名祐樘
(2)武宗　名厚照
(3)世宗　名厚熜
(4)穆宗　名載垕

(5)神宗　名翊鈞
(6)光宗　名常洛
(7)熹宗　名由校
(附)毅宗　(即當時的崇禎帝)名由檢

光宗的「常」字，已經說過了。「樘」、「熜」、「垕」都是《水滸傳》沒有的字。我查金聖歎刻的《水滸傳》諱避「照」字，「校」字，「檢」字，都很嚴格。「照」字都改作「炤」字：例如：

(1)火把點着，將來打一炤時。(卷五，十九)
(2)炤那石碣上時。(同)
(3)炤那背後時。(同)
(4)月光微微炤在身上。(卷六，四十一)
(5)火把光中炤見鋼叉朴刀五股叉留客住擺得似麻林一般。(卷六，四十三)
(6)也炤着他頭面。(卷十一，十八)
(7)明晃晃炤着三二十個火把。(卷二二，二十)
(8)火光炤得如同白日。(卷二十二，二十)

這都是避正德帝的廟諱，百廿回本《水滸傳》都作「照」字。

「校」字都改作「較」字，例如：

(1)左右兩邊齊臻臻地排着……牙將較尉……前後周圍惡很很地列着百員將較。(卷十六，十八)

(2)帳前見有許多軍較。(卷十七，十八)

(3)關勝便喚小較快牽我馬來。(卷六十八，九)

這幾處「較」字，百廿回本《水滸傳》都作「校」，可見聖歎刻本有意避天啓帝的廟諱。

「檢」字都改作「簡」字，例如：

(1)讓位與趙簡點登基。(卷五，五)

(2)一員了得事的捕盜巡簡。(卷二十三，四)

(3)次日那捕盜巡簡領了濟州府帖文。(同。卷二十三用「巡簡」共八處，不全舉)

(4)點簡共奪得六百餘匹好馬。(卷廿四，十三)

(5)取屍首登場簡驗了。(卷廿六)

(6)又有兩個巡簡。(卷五四，廿三)你看我叫過兩個巡簡過來相見。(同卷，廿三)扮巡簡的是戴宗楊林。(同上)

(7)關勝見做蒲東巡簡。(卷六十七,十九)來到蒲東巡簡司前下馬。(同卷,廿)

在這許多例子裏,「趙簡點」當然是趙檢點,「巡簡」當然是巡檢,「點簡」當然是點檢,「簡驗」當然是「檢驗」。百廿回本《水滸傳》都作「檢」。金聖嘆刻本作「簡」,都是諱避當時崇禎皇帝的御名。

但金聖嘆刻本對於避諱有一個很明白的例外,就是不避萬曆帝名字「翊鈞」的「鈞」字。例如:

(1)奉着經略相公鈞旨。(卷七,十八)

(2)相公鈞旨分付,洒家誰敢問他。(卷七,十九)

全書用「鈞旨」「鈞帖」凡幾十處,如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七,卷二十一,卷二十二,都不避諱換字。這一點頗不可懂。當時是否有不諱「鈞」字的規定,我現在還不曾查明。

總結起來說,明朝避諱最寬,本是最可稱贊的一件事。萬曆時沈德符《野獲編》曾說:

> 避諱一事,本朝最輕。如太祖御諱下一字(璋),當時卽不避。宣宗(名瞻基)英宗(名祁鎭)廟諱下一字,士民至今用之。又今禁城北門名厚載,二字俱犯世宗、穆宗廟諱上一字。今上(神宗)皇貴妃鄭氏所居宮曰翊坤宮,上一字卽今上御名,而內外所稱,章疏所列,俱公然直呼,恬不爲怪,亦無一人議及之。

這是超越前代的改革。誰知到了明朝末年,忽然又來這一套復古把戲,又要避二祖七宗的廟諱了!

最有趣味的是避諱最嚴格的模範刻本偏偏是那位提倡白話文學，公然宣言「《水滸》勝似《史記》」，公然承認「天下文章無出《水滸》右者」的金聖嘆雕刻的《水滸傳》！這眞可以給陳垣先生的《史諱舉例》添一組最好玩的新例了。

一九四七，十，二，夜半後

（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公報》「文史週刊」第四十期）

《水滸續集兩種》序

一

這部《水滸續集》是合兩種書做成的。一部是摘取百十五回本《水滸傳》的第六十六回以後，是爲《征四寇》。一部是清初陳忱做的《水滸後傳》。我們的本意是要翻印《水滸後傳》；但後傳是接着百回本《忠義水滸傳》做的，不能直接現行的七十回本。因此，我們就不能不先印行石碣發見以後的半部故事：這是《征四寇》翻印的第一個原因。《征四寇》一書，外間止有石印的劣本。這部書確是百十五回本的後半部；我們現在既知道百十五回本裏不但保存了百回本裏征遼和征方臘的兩大部分，並且還保存了最古本裏征田虎和征王慶的兩大部分，那麽，這部《征四寇》確也有保存流通的價值了。這是翻印《征四寇》的第二個原因。百十五回（《英雄譜》）本的《水滸傳》有許多地方用詩詞或駢文來描寫風景和軍容，——例如此本第三十五回內寫江上風景的《一萼紅》（頁四），和三十六回寫

淮西水軍一段(頁四)，——都是今本《征四寇》所沒有的。這種平話的套頭還可以考見百十五回本之古，所以我們用百十五回本來校補《征四寇》，弄出這個比較完善的《征四寇》來。這是翻印《征四寇》的第三個原因。

但《征四寇》的部分，除了他的史料價值之外，却也有他自身的文學價值。我在《水滸傳後考》裏曾引了燕青辭主一段(《文存》三，頁一七八)，和宋江之死一段(《文存》三，頁一六七)。現在我且引魯智深圓寂一段：

却說魯智深、武松在六和寺中安歇。是夜智深忽聽江潮聲響，起來持了禪杖搶出來。衆僧驚問其故，智深曰，「洒家聽得戰鼓響，俺要出去廝殺。」衆僧笑曰，「師父錯聽了。此是錢塘江上潮信響。」智深便問，「怎的叫做潮信？」衆僧推窗，指着潮頭，對智深說曰，「這潮信日夜兩番來。今朝是八月十五日，子時潮來。因不失信，謂之潮信。」魯智深看了，大悟曰，「俺師父智眞長老曾囑咐俺四句偈曰，『逢夏而擒』，前日捉了夏侯成；『遇臘而執』，俺生擒方臘；『聽潮而圓，見信而寂』，俺想應了此言。」便問衆，如何是圓寂。衆僧曰，「佛門中圓寂便是死。」智深笑道，「既死是圓寂，洒家今當圓寂，與我燒桶湯來，洒家沐浴。」衆僧即去燒桶湯來。智深洗沐，換一身淨衣，令軍校去報宋江，「來看洒家。」又寫了數句偈語，去法堂焚起眞香，在禪椅上，左脚踏右脚，自然而化。

及宋江引衆頭領來看時，智深在禪椅上不動了。看其偈曰：

平生不修善果，只愛殺人放火。忽地頓開金枷，這裏扯斷玉鎖。錢塘江信潮來，今日方知是我。

這種寫法，自不是俗手之筆。又在末回寫宋徽宗在李師師家中飲酒，醉後入夢，夢遊梁山泊一段：

上皇到忠義堂前下馬。上皇坐定，見階下拜伏者許多人。上皇猶豫不定。宋江向前垂淚啓奏曰，「臣等不曾抗拒天兵，素秉忠義。自從陛下招安，南征北討，兄弟十中損八。臣蒙陛下命守楚州，到任以來，陛下賜以藥酒，與臣服訖。臣死無怨，但恐李逵知而懷恨，輒生異心，臣亦與藥酒飲死。吳用、花榮亦忠義而皆來，在臣塚上俱各自縊身死。……申告陛下，始終無異，乞陛下聖鑒。」

上皇聽了大驚，曰，「寡人親差天使，御筆印封黃酒。不知何人換了藥酒賜卿。……卿等有此冤屈，何不詣九重深處，顯告寡人？」

宋江正待啓奏，忽見李逵手把雙斧，厲聲叫曰，「無道昏君，聽信四個賊臣，屈壞我們性命！今日既見，正好報仇！」說罷，輪起雙斧，逕奔上皇。天子吃這一驚，忽然覺來，乃是一夢。睜開雙眼，見燈燭熒煌，李師師猶然未寢。……

這種地方都帶有文學意味。

《征四寇》的內容可分六大段：

（1）梁山泊受招安的經過，——第一回至第十一回。

（2）征遼，——第十二回至第十七回。

（3）征田虎，——第十八回至第二十八回。

(4)征王慶，——第二十九回至第四十回。
(5)征方臘，——第四十一回至第四十七回。
(6)結束，——末二回。

關於這幾部分的考證與批評，我在前兩篇《水滸傳考證》裏已約略說過了(看《文存》三，頁一二四——一二六；又三，一五七——一七一)。我希望讀者特別注意此書中寫王慶和柳世雄和高俅的關係一大段，用這一段來比較今本《水滸》第一回寫高俅、王進、柳世權的關係的一段(看《文存》三，一五九——一六一)。這種比較是很有益的，不但可以看出今本《水滸》的技術上的優點，還可以明瞭《征四寇》在「《水滸》演進史」上的位置。

我在《水滸傳後考》裏曾略述百廿回本《水滸傳》的價值，並且指出百廿回本寫田虎、王慶的部分，和百十五回本有大不相同的地方(《文存》三，頁一六四——一六六)。現在百十五回本已在這裏保存了。今年上海涵芬樓收買到百廿回本的《水滸傳》，前有「發凡」十一條，有楊定見序，與日本京都府立圖書館所藏本相同。聽說此書不久也要排印出版。從此百十五回本與百廿回本都重在人間流通了，研究《水滸傳》的人又可添許多比較參證的材料了。

二

《水滸後傳》四十卷，原稱「古宋遺民著，雁宕山樵評」。俞樾據沈登瀛《南潯備志》，考定此書是雁宕山樵陳忱做的。今年承顧頡剛先生代我在汪曰楨《南潯鎮志》裏尋出許多關於陳忱的材料，竟使我可以做陳忱的略傳了。

《南潯鎮志》卷十二，頁廿二上云：

陳忱，字遐心，號雁蕩山樵。其先自長興遷潯，閱數傳至忱（《研志居瑣錄》）。讀書晦藏，以賣卜自給（范《志》）。究心經史，稗編野乘無不貫穿（董《志》）。好作詩文，鄉薦紳咸推重之。惜貧老以終，詩文雜著俱散佚不傳（《瑣錄》）。

這部志的體裁最好，傳記材料俱注明出處。《研志居瑣錄》是范穎通的。董《志》是乾隆五十一年董肇鏜的《南潯鎮志》，范《志》是道光廿年范來庚續修的。

在「著述」一門裏，有

陳忱《雁宕雜著》（佚）

《雁宕詩集》二卷（未見）

汪氏注云：

> 按范《志》，忱又有《讀史隨筆》。攷……順治中，秀水又有一陳忱，字用亶，甲午副貢，著《誠齋詩集》，不出戶庭，錄《讀史隨筆》、《同姓名錄》諸書。……范《志》因以致誤。……

《中國人名大辭典》一〇七二頁上說：

> 陳忱，淸秀水人，字遐心，有《讀史隨筆》。

這也是把南潯的陳忱和秀水的陳忱混作一個人了。

汪《志》卷三十，頁十七，又云：

> 潯人所撰，……彈詞則有陳忱《續廿一史彈詞》，曲本則有陳忱《癡世界》，……演義則有……陳忱《後水滸》。

> 此類舊志不免闌入，今悉不載。

據此看來，陳忱做的通俗文學頗不少，可惜現在只剩這部《後水滸》了。《後水滸》開篇有趙宋一代史事的長歌一首，還可以考見他的《廿一史彈詞》的一部分。

汪《志》卷三十五，爲「志餘」，也有幾段關於他的話：

> 〔《南潯備志》〕陳雁宕忱，前明遺老，韓純玉《近詩兼逸集》以「身名俱隱」稱之。生平著述並佚。惟《後水滸》一書，乃游戲之作，托宋遺民刊行。

這就是俞樾所根據的話。《後水滸》絕不是「游戲之作」，乃是很沈痛地寄託他亡國之思，種族之感的書。當時禁網很密，此種書不能不借「古宋遺民」的名字。今本《水滸後傳》裏還有幾處可以看見著者有意託古的痕跡。第一是雁宕山樵的序末尾寫「萬曆戊申秋杪」。萬曆戊申（一六〇八）在明亡之前三十五年；這明明是有意遮掩亡國之痛的。第二，是原書有「論略」六十多條，末云：「遺民不知何許人。以時考之，當去施、羅之世未遠，或與之同時，不相爲下，亦未可知。元人以塡詞小說爲事，當時風氣如此。」這竟是把此書的著作人硬裝在元朝去了。第三，「論略」末又云：「此藁近三百年無一知者。聞向藏括蒼民家，又遭傖父改竄，幾不可句讀。余懸重價，久而得之。……」著者本是湖州南潯人，既自稱雁宕山樵，又把此書的來源推到「括蒼民間」去，使人不可捉摸。我們看他這樣有心避禍，更可以明白他著書的本旨了。

汪《志》卷三十六引沈彤《震澤縣志》云：

> 國初吾邑（震澤）之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爲驚隱詩社，四方同志咸集。今見于葉桓奏詩稿與其他可攷者，若上……陳忱雁宕，……玉峯歸莊玄恭，顧炎武寧人，……同邑吳炎赤溟，……王錫闡兆敏，潘檉章力田。……（原文列舉四十餘人，今僅舉其稍知名者六人爲例）於時定亂已四五年；跡其始起，蓋在順治庚寅（七年，西一六五〇，明亡後七年）。諸君以故國遺民，絕意仕進，相與遯跡林泉，優遊文酒；角巾方袍，時往來于五湖、三泖之間。……其後史案株連，同社有罹法者，社集遂散（此指潘、吳史案）。

這一段可見陳忱是明末遺民，絕意不仕清朝的。他的朋友多是這一類的亡國遺民。這一層很可以解釋他托名「古宋遺民」的意思了。

頡剛從汪《志》裏輯得陳忱的遺詩三首：

明陳忱敬夫（頡剛案，據此，可知其字爲敬夫）。

移居西村二首

流離憐杜老，還僦瀼西居。水作孤村抱，門開烟柳疏。裹沙移藥草，帶雨負殘書。世故雖多舛，南薰且晏如。

溪上雲林合，茅茨落照邊。奇情負山水，雜興託園田。老去詩眞誤，貧來家屢遷。苕西清絕處，棲逸在何年？

過長生塔院，訪沈雲樵徐松之，兼呈此山師

寺門松動影離離，縱目西郊欲雪時。故國棲遲遺老在，新亭慷慨幾人知？愁深失計三年別，亂極猶談一日詩。雖是支公超物外，歲寒堂裏亦低眉。

這詩裏的此山和尚也是一個遺老，原姓周，名廖，字澹城；他本是一個秀才，明亡後便做了和尚。長生塔院是他爲他的師父明聞募建的，遺民黃周星題歲寒堂匾額（汪《志》卷十五）。黃周星字九煙，明朝遺臣，流寓在南潯，康熙間投水死。黃周星和呂留良（晚村）往來最密，晚村的《東莊詩存》裏有許

多贈他的詩。內有《寄黃九煙》一詩首句云：「聞道新修諧俗書，文章賣買價何如？」自注云：「時在杭，爲坊人著稗官書。」可見當時那一班遺民常常替書坊編小說書爲餬口計。這部《水滸後傳》也許是陳忱當時替書坊編的。

陳忱的生卒年月，現已不可考了。他的自序假託于一六〇八，而他們的詩社起于一六五〇；我們也許可以假定他生于萬曆中葉，約當一五九〇；死于康熙初年，約當一六七〇，年約八十歲。鄭成功據臺灣在一六六〇年。《水滸後傳》寫的暹羅，似暗指鄭氏的臺灣，故我們假定陳忱死在康熙時。

三

《水滸後傳》裏的人物，除了幾個後一輩的少年英雄之外，都是《前傳》裏剩餘的人物。《後傳》的領袖是混江龍李俊。《忠義水滸傳》第九十九回曾說宋江征方臘回來，到了蘇州，李俊詐稱風疾不起；宋江行後，李俊和童威、童猛三人自來尋費保等；他們到榆柳莊上，把家財賣了，造了大船，多貯鹽米，開出太倉港，入海，到外國去。後來李俊做了暹羅國王，童威等俱做官人（此據日本譯本）。這就是《後傳》裏李俊做暹羅王的故事的根據。《後傳》因爲《前傳》有這樣的一段故事，故不能不認李俊爲主要人物，既認了一個潯陽江上的漁戶作主要人物，自不能不極力描寫他一番。《後傳》第九

回裏寫李俊「不通文墨，識見却是暗合」，這便是古人描寫劉邦、石勒的方法了。

但《後傳》的主要人物究竟還要算浪子燕青。凡是《後傳》裏最重要的事業，差不多全是燕青的主謀，所以後來在暹羅國裏李俊做了國王，柴進做了丞相，燕青便做了副丞相；燕青是奴僕出身，故首相不能不讓給門閥光榮的柴進；然而燕青却特別加封文成侯，特賜「忠貞濟美」的金印，這又可見著者對燕青的偏愛了。本來在《前傳》裏，燕青已立了大功，運動李師師，運動徽宗，以成招安之局，都是他的成績。末段征方臘回來，燕青獨能看透功成身退之旨，飄然遠遯，留詩別宋江道：

> 情願自將官誥納，不求富貴不求榮。身邊自有君王赦，淡飯黃虀過此生。

這種地方，都可見百回本的著者早已極力描摹燕青的才能和人格；《後傳》裏燕青地位之高也是很自然的。

《水滸後傳》是一部泄憤之書，這是著者自己在「論略」裏說過的。他說：

> 《後傳》爲泄憤之書：憤宋江之忠義而見鴆於奸黨，故復聚餘人而救駕立功，開基創業；憤六賊之誤國，而加之以流貶誅戮；憤諸貴倖之全身遠害，而特表草野孤臣重圍冒險；憤官宦之嚼民飽壑，而故使其傾倒宦囊，倍償民利。

這是著者自己對於此書的意見。我們看他舉出的四件事，第四事散見各回，不便詳舉；第一事在第

三十七八回，第二事在第二十七回，第三事在第二十四回。這都是著者寄託最深，精神最貫注的地方，我們可以特別提出來，以表示這書的眞價值。

（一）救國勤王的運動 《後傳》描寫北宋滅亡時的情形，處處都是借題發泄著者的亡國隱痛。第七回先寫趙良嗣獻計，聯合金國，夾攻遼國；第十五回寫此策之實行，寫燕、雲的收復；第十九回寫宋朝納張瑴之降，與金國開釁，金兵大舉征宋。在第十九回裏，徽宗傳位於太子，改元靖康；呼延灼父子隨梁方平出兵防黃河；次回寫汪豹內應，獻了隘口，呼延灼父子被困，金人長驅渡河。第二十二回裏，金兵進圍汴京。第二十三回寫姚平仲之敗，郭京法術不靈，汴京破了，二帝被擄，康王即位於南京。

以上寫北宋的滅亡，雖然略加穿插，大體都不違背歷史的事實。第二十五回寫金人立劉豫爲齊帝，大刀關勝不肯降金，劉豫要將他斬首，幸得燕青用計救了他。此事也有歷史的根據。《金史·劉豫傳》說：

> 關勝者，濟南驍將，屢出城拒敵。豫殺勝出降。

又《宋史·劉豫傳》說：

> 劉豫懲前忿，遂蓄反謀，殺其將關勝，率百姓降金。百姓不從，豫縋城納款。

又王象春《齊音》云:

金兵薄濟南,守將關勝善用大刀,屢戰兀朮。金人賄劉豫,誘勝殺之。(此據梁學昌《庭立記聞》上,頁廿五引。原書未見。但梁氏說,「是勝未嘗降金也,《宋史》誤。」今按《宋史》並未言關勝降金,不誤)

第二十六回寫飲馬川的好漢李應、燕青等大破劉猊的金兵。大勝之後,他們決議「去投宗留守,共建功業,完我弟兄們一生心事」。他們南行時,在黃河渡口,遇着叛臣汪豹和金國大將烏祿的大兵,打了一仗,殺敗金兵,生擒汪豹,用亂箭把他射死。但宗澤已嘔血死了,兀朮南下,汴京再陷,飲馬川的豪傑無處可投奔,只好上登雲山去落草,暫作安頓。

《後傳》寫這班梁山泊舊人屢次想出來勤王救國,雖多是懸空造出的事實,但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根據。關勝之死於國事,是正史上有記載的。當時人心思宋,大河南北,豪傑並起,收拾敗殘之局,以待國家大兵,——這是宗澤、岳飛諸人所常提及的事。直到二三十年後,山東尙有耿京、辛棄疾南歸的事。所以我們可以說《水滸後傳》所說勤王的豪傑,雖出於虛造,却也可代表當時的人心。

衆豪傑後來都到暹羅去了,但他們終不忘故國,第三十七回特寫宋高宗在牡蠣灘上被金兵困住,李俊、燕青等領水師,攻破阿黑麻的兵,救了高宗。這一段故事全是虛造的,但著者似乎有意造出此段故事來表現他心裏的希望。那時明永曆帝流離南中,鄭成功出沒海上,難怪當日的遺民有牡蠣灘救駕,暹羅國酬勳的希望了。

（二）誅殺奸臣的快事　金兵圍汴京時，欽宗用當時的公論，貶逐一班奸臣。《水滸後傳》爲省事起見，把這班貶逐的奸臣分作兩組。王黼、楊戩、梁師成爲一組，押赴播州。李綱與開封府尹聶昌商議，派勇士王鐵杖跟他們去，到雍丘驛，晚上把他們都刺死了（第二十二回）。這事也有根據。《宋史·王黼傳》云：

金兵入汴，黼不俟命，載其孥以東。詔貶爲崇信軍節度副使，籍其家。吳敏、李綱請誅黼，事下開封尹聶山。山方挾宿怨，遣武士躡及於雍丘南輔固村，戕之民家，取其首以獻。帝以初即位，難於誅大臣，託言爲盜所殺。

楊戩死於宣和三年，死時還贈太師吳國公。梁師成貶爲彰化軍節度副使，開封府吏護至貶所，在路上把他縊死了，以暴死奏聞，詔籍其家。這件事似乎也是聶山幹的。陳忱把這三人湊在一起，把那善終的楊戩也夾在裏面，好叫讀者快意。

還有那蔡京、蔡攸、童貫、高俅的一組的結局，却全是陳忱想像出來的了。按《宋史》蔡京貶儋州，行至潭州病死，年八十。蔡攸貶逐後，詔遣使者隨所至誅之。高俅得善終，事見宋人筆記。童貫竄英州，未至，詔數他十大罪，命監察御史張徵追至南雄，誅之，函首赴闕，梟于都市。陳忱却把這四個人合在一組，叫蔡京主張改裝從小路往貶所去。不料行到了中牟縣，被燕青遇見了。燕青走來對李應衆人說道：「偶然遇着四位大貴人，須擺個盛筵席待他。」

這個盛筵席果然擺好了。

酒過三巡，蔡京、高俅舉目觀看，却不認得。……又飲够多時，李應道：「太祖皇帝一條桿棒打盡四百軍州，掙得萬里江山，傳之列聖。道君皇帝初登寶位，卽拜太師爲首相，……怎麽一旦汴京失守，二帝蒙塵，兩河盡皆陷沒，萬姓俱受災殃？是誰之過？」

蔡京等聽了，跼蹐不安，想道：「請我們吃酒，怎說出這大帽子的話來！」面面相覷，無言可答，起身告別。李應道：「雖然簡褻，賤名還未通得，怎好就去？」喚取大杯斟上酒，親捧至蔡京面前，說道：「太師休得驚慌。某非別人，乃是梁山泊義士宋江部下撲天鵰李應便是。承太師見愛，收捕濟州獄中；幸得救出，在飲馬川屯聚，殺敗金兵；今領士卒去投宗留守，以佐中興。不意今日相逢，請奉一盃。」……蔡京等驚得魂飛魄散，推辭不飲，只要起身。李應笑道：「我等弟兄都要奉敬一杯。且請寬坐。」

接着便是王進和柴進起來數高俅的罪狀。裴宣起來，舞劍作歌，歌曰：

皇天降禍兮，地裂天崩。二帝遠狩兮，凛凛雪冰。奸臣播弄兮，四海離心。今夕殄滅兮，浩氣一伸！

押差官起來告辭，樊瑞圓睜怪眼，倒豎虎鬚道：

你這甚麽乾鳥，也來講話！我老爺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這四個奸賊，不要說把我一百單八個弟兄弄得五星四散，你只看那錦繡般江山都被他弄壞，遍天豺虎，滿地屍骸，二百年相傳的大宋，瓦敗冰消，成甚麽世界！今

日仇人相見，分外眼睜！……你這乾鳥，若再開口，先砍你這顆狗頭！

底下便是一段很莊嚴沈痛的文字：

李應叫把筵席搬開，打掃乾淨，擺設香案，焚起一爐香，率領衆人望南拜了太祖武皇帝在天之靈，望北拜了二帝，就像啓奏一般，齊聲道：「臣李應等爲國除奸，上報聖祖列宗，下消天下臣民積憤。」都行五拜三叩頭禮。禮畢，抬過一張桌子，喚請出牌位來供在上面，却是宋公明、盧俊義、李逵、林冲、楊志的五人名號。點了香燭，衆好漢一同拜了四拜，說道：「宋公明哥哥與衆位英魂在上：今夜拿得蔡京、高俅、童貫、蔡攸四個奸賊在此。生前受他謀害，今日特爲伸寃。望乞照鑒！」

蔡京等四人盡皆跪下，哀求道：「某等自知其罪；但奉聖旨，去到儋州，甘受國法。望衆好漢饒恕。」

李應道：「……你今日討饒，當初你饒得我們過嗎？……只是石勒說得好：王衍諸人，要不可加以鋒刃。前日東京破了，有人在太廟裏看見太祖誓碑：『大臣有罪，勿加刑戮』，載在第三條。我今凜遵祖訓，也不加兵刃，只叫你們嘗嘗鴆酒滋味罷！」

喚手下斟上四大碗。蔡京、高俅、童貫、蔡攸滿眼流淚，顫篤速的，再不肯接。李應把手一揮，只聽天崩地裂，發了三聲大砲；四五千人齊聲吶喊，如震山搖嶽。兩個伏事一個，扯着耳朵，把鴆酒灌下。

不消半刻，那蔡京等四人七竅流血，死於地下。……李應叫把屍骸拖出城外，任從鳥啄狼飡。

這一大段「中牟縣除奸」的文章，在第二流小說裏是絕無而僅有的。這都因爲著者抱亡國的隱痛，深

恨明末的貪官汚吏，故作這種借題泄憤的文章。他的感情的眞摯遂不自由地提高了這部書的文學價值了。

（三）黃柑青子之獻　這一段是《水滸後傳》裏最感動人的文章。徽、欽二帝被擄之後，楊林、戴宗要回到飲馬川去了，燕青不肯走，說，「還有一段心事要完」。次早燕青扮做通事模樣，拿出一個藤絲織就紫漆小盒兒，口上封固了，不知甚麼東西在裏面，要楊林捧着，從北而去。他走進金兵大營裏去，楊林見了那大營的軍容，不覺寒抖不定；燕青神色自若，居然騙得守兵的允許，進去朝見道君皇帝。

……道君皇帝一時想不起，問：「卿現居何職？」燕青道：「臣是草野布衣；當年元宵佳節，萬歲幸李師師家，臣得供奉，昧死陳情；蒙賜御筆，赦本身之罪，龍劄猶存。」遂向身邊錦袋中取出一幅恩詔，墨跡猶香，雙手呈上。

道君皇帝看了，猛然想着，道：「元來卿是梁山泊宋江部下。可惜宋江忠義之士，多建大功；朕一時不明，爲奸臣蒙蔽，致令沈鬱而亡。朕甚悼惜。若得還宮，說與當今皇帝知道，重加褒封立廟，子孫世襲顯爵。」

燕青謝恩，喚楊林捧過盒盤，又奏道：「微臣仰覲聖顏，已爲萬幸。獻上青子百枚，黃柑十顆，取苦盡甘來的佳讖，少展一點芹曝之意。」

齊眉獻上，上皇身邊止有一個老內監，接來啓了封蓋。道君皇帝便取一枚青子納在口中，說道：「連日朕心

緒不寧，口內甚苦；得此佳品，可以解煩。」嘆口氣道：「朝內文武官僚世受國恩，拖金曳紫；一朝變起，盡皆保惜性命，眷戀妻子，誰肯來這裏省視！不料卿這般忠義！可見天下賢才傑士原不在近臣勳戚中！朕失於簡用，以致於此。遠來安慰，實感朕心。」命內監取過筆硯，將手中一柄金鑲玉弝白紈扇兒，弔着一枚海南香雕螭龍小墜，放在紅氈之上，寫一首詩道：

笳鼓聲中藉毳茵，普天僅見一忠臣。若然青子能回味，大賚黃柑慶萬春！

寫罷，落個款道：「教主道君皇帝御書。」就賜與燕青道：「與卿便面。」燕青伏地謝恩。

上皇又喚內監分一半青子黃柑：「你拿去賜與當今皇帝，說是一個草野忠臣燕青所獻的。」

……………

兩個取路回來，離金營已遠，楊林伸着舌頭道：「嚇死人！早知這個所在，也不同你來。虧你有這膽量！……我們平日在山寨，長罵他（皇帝）無道；今日見這般景象，連我也要落下眼淚來。」

這一大段文章，眞當得「哀豔」二字的評語！古來多少歷史小說；無此好文章；古來寫亡國之痛的，無此好文章；古來寫皇帝末路的，無此好文章！

《水滸後傳》在坊間傳本甚少，精刻本更不易得；但這部書裏確有幾段很精采的文字，要算是十七世紀的一部好小說。這就是我們現今重新印行這部書的微意了。

一九二三，十二，二十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日記（節錄）

……

偶看小說《平妖傳》，忽有意外的發見。此書有楚黃、張無咎的序，說王緱三每稱維貫中《三遂平妖傳》堪與《水滸》頡頏，「余昔見武林舊刻本，止二十回。……茲刻回數倍前（四十回），蓋吾友龍子猶所補也。」又說，「書已傳于泰昌（光宗）改元之年（即一六二〇），子猶宦游，板毀于火，余重刻舊序而刻之。」（疑當作「重刻舊刻而序之」。）我的意外發見乃是卷首的「燈花婆婆」的致語。因此可見周亮工說的那有「燈花婆婆」的致語的羅氏《水滸傳》，並非《水滸傳》，乃是《平妖傳》。二書同托名羅貫中，故有此誤記。三百年的疑團，到此始打破，可稱一快事！

……

（見《胡適的日記》）

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日記（節錄）

……………

翻看乾隆時葉堂編訂的《納書楹曲譜》，見有關於《西遊記》的材料不少：

（1）《唐三藏》中《回回》一齣（續二），此必是吳昌齡的《唐三藏》。

（2）《西遊記》中十齣：

《撇子》（續三），敍玄奘之母拋棄兒子於江中。

《認子》（同），敍玄奘母子相認。

《餞行》（補遺），敍太宗送玄奘行。

《定心》（補遺一），寫觀音傳《緊箍咒》。

《胖姑》（續三），事實看不分明，因有曲無白故。

《伏虎》（同），黑風山降妖，救劉大姐。

《女還》（同），似是《伏虎》下回。

《借扇》（同），鐵扇公主事。

《揭鉢》（補遺一），收妖。

《女國》（同），女梁國逼婚。

此劇似是《西游記》小說出世後的作品。

（3）《俗西游記》中《思春》一齣（外集二），似是寫一個女妖逼戲玄奘之事。此曲中提及《思凡》事，似更晚了。

……

（見《胡適的日記》）

《西遊記》考證

民國十年十二月中，我在百忙中做了一篇《西遊記序》，當時搜集材料的時間甚少，故對於考證的方面很不能滿足自己的期望。這一年之中，承許多朋友的幫助，添了一些材料；病中多閒暇，遂整理成一篇考證，先在《讀書雜誌》第六期上發表。當時又爲篇幅所限，不能不删節去一部分。這回《西遊記》再版付印，我又把前做的《西遊記序》和《考證》合併起來，成爲這一篇。

一

《西遊記》不是元朝的長春眞人邱處機作的。元太祖西征時，曾遣使召邱處機赴軍中，處機應命前去，經過一萬餘里，走了四年，始到軍前。當時有一個李志常記載邱處機西行的經歷，做成《西遊記》二卷。此書乃是一部地理學上的重要材料，並非小說。

小說《西遊記》與邱處機《西遊記》完全無關，但與唐沙門慧立做的《慈恩三藏法師傳》（常州天甯寺有刻本）和玄奘自己著的《大唐西域記》（常州天甯寺有刻本）却有點小關係。玄奘是中國史上一個非常偉大的人物。他二十六歲立志往印度去求經，途中經過了無數困難，出遊十七年（六二八——六四五），經歷五十多國，帶回佛教經典六百五十七部。歸國之後，他着手翻譯，於十九年中（六四五——六六三），譯成重要經論七十三部，凡一千三百三十卷（參看《改造》四卷一號梁任公先生的《千五百年前之留學生》）。慧立爲他做的傳記，——大概是根據於玄奘自己的記載的——寫玄奘的事蹟最詳細，爲中國傳記中第一部大書。傳中記玄奘的家世和求經的動機如下：

> 玄奘，俗姓陳，緱氏人。兄弟四人；他第四。他的二哥先出家，教他誦習經業。他後來也得出家，與兄同居一寺。他遊歷各地，訪求名師，講論佛法，後入長安，住大覺寺。他「既遍謁衆師，備飡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并取《十七地論》，以釋衆疑」。

這是玄奘求法的目的。他後來途中有謝高昌王的啓，中有云：

> ……遠人來譯，音訓不同；去聖時遙，義類乖舛；遂使雙林一味之旨分成當現二常，他化不二之宗析爲南北兩道。紛紜爭論，凡數百年。率士懷疑，莫有匠決。玄奘……負笈從師，年將二紀，……未嘗不執卷躊躇，捧經侘傺；望給園而翹足，想鷲嶺而載懷，願一拜臨，啓伸宿惑；雖知寸管不可窺天，小蠡難爲酌海，但不能棄此

微誡，是以束裝取路。……

這個動機，不幸被做《西遊記》的人完全埋沒了。但傳中說玄奘路上經過的種種艱難困苦，乃是《西遊記》的種子。我們且引他初起程的一段：

於是結侶陳表，有詔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既方事孤游，又承西路艱險，乃自試其心以人間衆苦，種種調伏，堪任不退。然始入塔啓請，申其意志，願乞衆聖冥加，使往還無梗。……遂卽行矣，時年二十六也。……時國政尚新，疆埸未遠，禁約百姓不許出蕃。……不敢公出，乃晝伏夜行。……(出)玉門關，……孑然孤遊沙漠矣。惟望骨聚馬糞等，漸進，頃間忽見有軍衆數百隊，滿沙磧間，乍行乍息，皆裘毼駝馬之像，及旌旗矟纛之形；易貌移質，倏忽千變；遙瞻極著，漸近而微。……見第一烽，恐候者見，乃隱伏沙溝，至夜方發。到烽西見水，下飲盥訖，欲取皮囊盛水，有一箭颯來，幾中於膝；須臾，更一箭來。知爲他見，乃大言曰，「我是僧從京師來，汝莫射我。」……

第一烽與第四烽的守者待他還好，放他過去。下文云：

從此已去，卽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汚，愍將向寺，施與飲食衣服之直。病者漸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間，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唯念觀音，不得全去；卽誦此經，發聲皆

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下文又云：

行百餘里，失道，覓野馬泉，不得。下水欲飲（下字作「取下來」解），袋重，失手覆之。千里之資，一朝斯罄！……四顧茫然，人馬俱絕。夜則妖魑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擁沙，散如時雨。雖遇如是，心無所懼；但苦水盡，渴不能前。於是時，四夜五日，無一滴霑喉；口腹乾燋，幾將殞絕，不能復進，遂臥沙中。默念觀音，雖困不捨，啓菩薩曰，「玄奘此行，不求財利，無冀名譽，但爲無上道心正法來耳。仰惟菩薩慈念羣生，以救苦爲務。此爲苦矣，寧不知耶？」如是告時，心心無輟。至第五夜半，忽有涼風觸身，冷快如沐寒水，遂得目明；馬亦能起。體既穌息，得少睡眠；……驚寤進發，行可十里，馬忽異路，制之不迴。經數里，忽見青草數畝，下馬恣食。去草十步，欲迴轉，又到一池，水甘澄鏡徹。下而就飲，身命重全，人馬俱得穌息。……此等危難，百千不能備敍。……

這種記敍，既符合沙漠旅行的狀況，又符合宗敎經驗的心理，眞是極有價值的文字。

玄奘出流沙後，卽到伊吾。高昌國王麴文泰聞知他來了，卽遣使來迎接。玄奘到高昌後，國王款待極恭敬，堅留玄奘久住國中，受全國的供養，以終一身。玄奘堅不肯留，國王無法，只能用強力軟禁住他；每日進食，國王親自捧盤。

> 法師既被停留，違阻先念，遂誓不食，以感其心。於是端坐，水漿不涉于口，三日。至第四日，王覺法師氣息漸惙，深生愧懼，乃稽首禮謝云，「任法師西行，乞垂早食。」法師恐其不實，要王指日爲言。王曰，「若須爾者，請共對佛更結因緣。」遂共入道場禮佛，對母張太妃共法師約爲兄弟，任師求法。……仍屈停一月，講《仁王般若經》，中間爲師營造行服。法師皆許，太妃甚歡，願與師長爲眷屬，代代相度。於是方食。……講訖，爲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給法服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韈等各數事，黃金一百兩，銀錢三萬，綾及絹等五百疋，充法師往還二十年所用之資。給馬三十疋，手力二十五人，遣殿中侍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又作二十四封書，通屈支等二十四國，每一封書附大綾一疋爲信。又以綾絹五百疋，果味兩車，獻葉護可汗，幷書稱「法師者，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仍請敕以西諸國給鄔落馬遞送出境」。

從此以後，玄奘便是「闊留學」了。這一段事，記高昌王與玄奘結拜爲兄弟，又爲他通書于當時鎮服西域的突厥葉護可汗，書中也稱玄奘爲弟。自高昌以西，玄奘以「高昌王弟」的資格旅行各國。這一點大可注意。《西遊記》中的唐太宗與玄奘結拜爲弟兄，故玄奘以「唐御弟」的資格西行，這一件事必是從高昌國這一段因緣脫胎出來的。

二

以上略述玄奘取經的故事的本身。這個故事是中國佛教史上一件極偉大的故事；所以這個故

事的傳播，和一切大故事的傳播一樣，漸漸的把詳細節目都丟開了，都「神話化」過了。況且玄奘本是一個偉大的宗敎家，他的遊記裏有許多事實，如沙漠幻景及鬼火之類，雖然都可有理性的解釋，在他自己和別的信徒的眼裏自然都是「靈異」，都是「神蹟」。後來佛敎徒與民間隨時逐漸加添一點枝葉，用奇異動人的神話來代換平常的事實，這個取經的大故事，不久就完全神話化了。

卽如上文所引慧立的《慈恩三藏法師傳》中一段說：

從此已去，卽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汚，愍將向寺，施與飮食衣服之直。病者慚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間，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得全去；卽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這一段話還合於宗敎心理的經驗；然而宋朝初年（西曆九七八）輯成的《太平廣記》。引《獨異志》及《唐新語》，已把這一段故事神話化過了。《太平廣記》九十二說

沙門玄奘，唐武德初（年代誤）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道險，〔多〕虎豹，不可過。奘不知爲計，乃鏁房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頭面瘡痍，身體膿血，牀上獨坐，莫知來由。奘乃禮拜勤求，僧口授《多心經》一卷，令奘誦之；遂得山川平易，道路開闢，虎豹藏形，魔鬼潛跡，遂至佛國，取經六百餘部而歸。其《多心經》，至

今誦之。

我們比較這兩種紀載，可見取經故事「神話化」之速。《太平廣記》同卷又說：

初奘將往西域，於靈巖寺見有松一樹。奘立於庭，以手摩其枝曰：「吾西去求佛教，汝可西長。若吾歸，卽却東迴，使吾弟子知之。」及去，其枝年年西指，約長數丈。一年，忽東迴。門人弟子曰，「教主歸矣。」乃西迎之。奘果還。至今衆謂此松爲摩頂松。

這正是《西遊記》裏玄奘說的「但看那山門裏松枝頭向東，我卽回來」（第十二回，又第一百回）的話的來源了。這也可證取經故事的神話化。

歐陽修《于役志》說：

景祐三年丙子七月，甲申，與君玉飲壽寧寺（揚州）。寺本徐知誥故第；李氏建國，以爲孝先寺；太平興國改今名。寺甚宏壯，畫壁尤妙。問老僧，云，「周世宗入揚州時，以爲行宮，盡圬漫之。惟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一壁獨在，尤爲絕筆。」嘆息久之。

南唐建國離開玄奘死時不過二百多年，這個故事已成爲畫壁的材料了。我們雖不知此畫的故事是不是神話化了的，但這種記載已可以證明那個故事的流傳之遠。

三

民國四年，羅振玉先生和王國維先生在日本三浦將軍處借得一部《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影印行世。此書凡三卷，卷末有「中瓦子張家印」六個字。王先生考定中瓦子爲宋臨安府的街名，乃倡優劇場的所在（參看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九，又卷十五），因定爲南宋「說話」的一種。書中共分十七章，每章自有題目，頗似後世小說的回目。書中有詩有話，故名「詩話」。今鈔十七章的目錄如下：

□□□□第一。（全闕）

行程遇猴行者處第二。

入大梵天王宮第三。

入香山寺第四。

過獅子林及樹人國第五。

過長坑大蛇嶺處第六。

入九龍池處第七。

「遇深沙神」第八。（題闕）

入鬼子母國處第九。

經過女人國處第十。

入王母池之處第十一。

入沉香國處第十二。

入波羅國處第十三。

入優鉢羅國處第十四。

天竺國度海之處第十五。

轉至香林寺受《心經》第十六。

到陝西王長者妻殺兒處第十七。

我們看這個目錄，可以知道在南宋時，民間已有一種《唐三藏取經》的小說，完全是神話的，完全脫離玄奘取經的眞故事了。這部書確是《西遊記》的祖宗。內中有三點，尤可特別注意：

(1)猴行者的加入。

(2)深沙神爲沙和尙的影子。

(3)途中的妖魔災難。

先說猴行者。《取經詩話》中，猴行者已成了唯一的保駕弟子了。第二節說：

僧行六人，當日起行。法師語曰：「今往西天，程途百萬，各人謹愼。」……偶於一日午時，見一白衣秀才，從正

東而來，便揖和尚：「萬福，萬福！和尚今往何處？莫不是再往西天取經否？」法師合掌曰：「貧僧奉勅，為東土衆生未有佛教，是取經也。」秀才曰：「和尚生前兩迴去取經，中路遭難。此迴若去，千死萬死。」法師曰：「你如何得知？」秀才曰：「我不是別人。我是花果山，紫雲洞，八萬四千銅頭鐵額獼猴王。我今來助和尚取經。此去百萬程途，經過三十六國，多有禍難之處。」法師應曰：「果得如此，三世有緣，東土衆生獲大利益。」當便改呼為「猴行者」。

此中可注意的是：（1）當時有玄奘「生前兩迴取經，中路遭難」的神話。（2）猴行者現白衣秀才相。（3）花果山是後來小說有的，紫雲洞後來改為水簾洞了。（4）「八萬四千銅頭鐵額獼猴王」一句，初讀似不通，其實是很重要的；此句當解作「八萬四千個獼猴之王」（說詳下章）。

第三章說猴行者曾「九度見黃河清」。第十一章裏，他自己說：

我八百歲時到此中（西王母池）偷桃喫了，至今二萬七千歲不曾來也。

法師曰：

今日蟠桃結實，可偷三五個喫。

猴行者曰：

我因八百歲時偷喫十個，被王母捉下，左肋判八百，右肋判三千鐵棒，配在花果山紫雲洞。至今肋下尚痛，

我今定是不敢偷喫也。

這一段自然是《西遊記》裏偷吃蟠桃的故事的來源，但又可見南宋「說話」的人把猴行者寫的頗知畏懼，而唐僧却不大老實！

唐僧三次要行者偷桃，行者終不敢偷，然而蟠桃自己落下來了。

說由未了，攧下三顆蟠桃，入池中去。……師曰，「可去尋取來喫。」猴行者卽將金鐶杖向盤石上敲三下，乃見一個孩兒，面帶青色，爪似鷹鸇，開口露牙，向池中出。行者問，「汝年幾多？」孩曰，「三千歲。」行者曰，「我不用你。」又敲五下，見一孩兒，面如滿月，身掛繡纓。行者曰，「汝年多少？」答曰，「五千歲。」行者曰，「不用你。」又敲數下，偶然一孩兒出來。問曰，「你年多少？」答曰，「七千歲。」行者放下金鐶杖，叫取孩兒入手中，問和尙，「你喫否？」和尙聞語心驚，便走。被行者手中旋數下，孩兒化成一枚乳棗，當時吞入口中。後歸東土唐朝，遂吐出于西川，至今此地中生人參是也。

這時候，偷蟠桃和偷人參果還是一件事。後來《西遊記》從此化出，分作兩件故事。

上段所說「金鐶杖」，乃是第三章裏大梵天王所賜。行者把唐僧帶上大梵天王宮中赴齋，天王及五百羅漢請唐僧講《法華經》，他「一氣講完，如瓶注水」。大梵天王因賜與猴行者「隱形帽一事，金鐶錫杖一條，鉢盂一隻，三件齊全」。這三件法寶，也被《西遊記》裏分作幾段了（《詩話》稱天王爲北方毗沙門大梵天王。這是「托塔天王」的本名梵文爲 Vai'sravana，可證此書近古）。

《詩話》第八章，不幸缺了兩頁，但此章記玄奘遇深沙神的事，確是後來沙僧的根本。此章大意說玄奘前身兩世取經，中途都被深沙神喫了。他對唐僧說：「項下是和尚兩度被我喫你，袋得枯骨在此。」和尚說：「你最無知。此回若不改過，敎你一門滅絕。」深沙合掌謝恩：「伏蒙慈照！」深沙當時哮吼，化了一道金橋；深沙神身長三丈，將兩手托定，師行七人便從金橋上過，過了深沙。深沙詩曰：

一墮深沙五百春，渾家眷屬受災殃。金橋手托從師過，乞薦幽神化却身。

法師詩曰：

兩度曾經汝喫來，更將枯骨問無才。而今赦汝殘生去，東土專心次第排。

猴行者詩曰：

謝汝回心意不偏，金橋銀線步平安。回歸東土修功德，薦拔深沙向佛前。

《西遊記》第八回說沙和尚在流沙河做妖怪時，「向來有幾次取經人來，都被我吃了。凡吃的人頭，拋落流沙，竟沉水底。惟有九個取經人的骷髏，浮在水面，再不能沉。我以爲異物，將索兒穿在一處，閑時拿來頑耍。」這正是從深沙神一段變出來的。第二十二回，木吒把沙和尚項下掛的骷髏，用索子結作九宮，化成法船，果然穩似輕舟，浪靜風平，渡過流沙河。那也是從《詩話》裏的金橋銀線演化出

來的。不過在南宋時，深沙的神還不曾變成三弟子之一。猪八戒此時連影子都沒有呢。

次說《詩話》中敍玄奘路上經過許多災難，雖沒有「八十一難」之多，却是「八十一難」的縮影。第四章猴行者說：

我師莫訝西路寂寥，此中別是一天。前去路途盡是虎狼蛇兎之處。逢人不語，萬種恓惶；此去人烟，都是邪法。

全書寫這些災難，寫的實在幼稚，全沒有文學的技術。如寫蛇子國：

大蛇小蛇，交雜無數，攘亂紛紛。大蛇頭高丈餘，小蛇頭高八尺，怒眼如燈，張牙如劍。

如寫獅子林：

只見麒麟迅速，獅子崢嶸，擺尾搖頭，出林迎接，口銜香花，皆來供養。

這種淺薄的敍述可以使我們格外賞歎明、清兩朝小說技術的驚人的進步。

我們選錄《詩話》中比較有趣味的一段——火類坳頭的白虎精：

……只見嶺後雲愁霧慘，雨細交霏。雲霧之中，有一白衣婦人，身掛白羅衣，腰繫白褶，手把白牡丹花一朵，面似白蓮，十指如玉。……猴行者一見，高聲便喝：「想汝是火類坳頭白虎精，必定是也！」婦人聞語，張口大叫一

聲，忽然面皮裂皺，露爪張牙，擺尾搖頭，身長丈五。定醒之中，滿山都是白虎。被猴行者將金鐶杖變作一個夜叉，頭點天，脚踏地，手把降魔杵，身如藍靛靑，髮似硃沙，口吐百丈火光。當時白虎精哮吼近前相敵，被猴行者戰退。半時，遂問虎精甘伏未伏。虎精曰，未伏。猴行者曰，「汝若未伏，看你肚中有一個老獼猴。」虎精聞說，當下未伏，一叫獼猴，獼猴在白虎精肚內應，遂教虎開口吐出一個獼猴，頓在面前，身長丈二，兩眼火光。白虎精又云，我未伏。猴行者曰，「汝肚內更有一個。」再令開口，又吐出一個，頓在面前。白虎精又曰未伏。猴行者曰，「你肚中無千無萬個老獼猴，今日吐至來日，今月吐至來月，今年吐至來年，今生吐至來生，也不盡。」白虎精聞語，心生忿怒；被猴行者化一團大石，在肚內漸漸會大；教虎精吐出，開口吐之不得，只見肚皮裂破，七孔流血。喝起夜叉，渾門大殺，虎精大小粉骨塵碎，絕滅除蹤。

《西遊記》裏的孫行者最愛被人吃下肚裏去，這是他的拿手戲，大概火類坳頭的一個暗示，後來也會用分身法，越變越奇妙有趣味了。我們試看孫行者在獅駝山被老魔吞下肚去，在無底洞又被女妖吞下去；他又住過鐵扇公主的肚裏，又住過黃眉大王的肚裏，又住過七絕山稀柿衕的紅鱗大蟒的肚裏。巧妙雖各有不同，淵源似乎是一樣的。

以上略記《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的大概。這一本小冊子的出現，使我們明白南宋或元朝已有了這種完全神話化了的取經故事；使我們明白《西遊記》小說——同《水滸》、《三國》一樣——也有了五六百年的演化的歷史；這眞是可寶貴的文學史料了。

四

說到這裏，我要退回去，追敘取經故事裏這個猴王的來歷。何以南宋時代的玄奘神話裏忽然插入了一個神通廣大的猴行者？這個猴子是國貨呢？還是進口貨呢？

前不多時，周豫才先生指出《納書楹曲譜》補遺卷一中選的《西遊記》四齣，中有兩齣提到「巫枝祇」和「無支祁」。《定心》一齣說孫行者「是驪山老母親兄弟，無支祁是他姊妹」。又《女國》一齣說：

> 似摩騰伽把阿難攝在瑤山上，若鬼子母將如來圍定在靈山上，巫枝祇把張僧拏在龜山上。不是我魔王苦苦害眞僧，如今佳人個個要尋和尙。

周先生指出，作《西遊記》的人或亦受這個巫枝祁故事的影響。我依周先生的指點，去尋這個故事的來源；《太平廣記》卷四六七李湯條下，引《古岳瀆經》第八卷云：

> 禹理水，三至桐柏山，驚風走雷，石號木鳴，五伯擁川，天老肅兵，不能興。……禹因鴻濛氏，章商氏，兜盧氏，犂婁氏，乃獲淮渦水神，名無支祁，善應對言語，辨江、淮之淺深，原隰之遠近；形若猿猴，縮鼻高額，靑軀白首，

金目雪牙，頸伸百尺，力踰九象，搏擊騰踔，疾奔輕利。……頸鎖大索，鼻穿金鈴，徙淮陰之龜山之足下，俾淮水永安流注海也。

這個無支祁是一個「形若猿猴」的淮水神，《詞源》引《太平寰宇記》，說略同。周先生又指出朱熹《楚辭辨證·天問》篇下有一條云：

此間之言，特戰國時俚俗相傳之語，如今世俗僧伽降無之祈，許遜斬蛟蜃精之類，本無稽據，而好事者遂假託撰造以實之。

據此，可見宋代民間又有「僧伽降無之祈」的傳說。僧伽爲唐代名僧，死於中宗景龍四年（七一〇）。他住泗州最久，淮、泗一帶產生許多關于他的神話（《宋高僧傳》十八，《神僧傳》七）。降無之祈大概也是淮、泗流域的僧伽神話之一，到南宋時還流行民間。

但上文引曲詞裏的無支祁，明是一個女妖怪，他有「把張僧拏在龜山上」的神話。龜山即是無支祁被鎖的所在，大概這個無支祁，無論是古的今的，男性女性，始終不曾脫離淮、泗流域。這是可注意的第一點，因爲《西遊記》小說的著者吳承恩（見下章）是淮安人。第二，《宋高僧傳》十八說，唐中宗問萬迴師，「彼僧伽者，何人也？」對曰，「觀音菩薩化身也。」《僧伽傳》說他有弟子三人：慧岸，慧儼，木叉。木叉多顯靈異，唐僖宗時，賜謚曰眞相大師，塑像侍立於僧伽之左，若配饗焉。傳末又說

「慧儼侍十一面觀音菩薩傍」。這也是可注意的一點，因爲在《西遊記》裏，惠岸和木叉已併作一人，成爲觀音菩薩的大弟子了。第三，無支祁被禹鎖在龜山足下，後來出來作怪，又有被僧伽（觀音菩薩化身）降伏的傳說；這一層和《取經神話》的猴王，和《西遊記》的猴王，都有點相像。或者猴行者的故事確曾從無支祁的神話裏得着一點暗示，也未可知。這也是可注意的一點。

以上是猜想猴行者是從中國傳說或神話裏演化出來的。但我總疑心這個神通廣大的猴子不是國貨，乃是一件從印度進口的。也許連無支祁的神話也是受了印度影響而仿造的。因爲《太平廣記》和《太平寰宇記》都根據《古岳瀆經》，而《古岳瀆經》本身便不是一部可信的古書。宋、元的僧伽神話，更不消說了。因此，我依着鋼和泰博士（Baror A. von Staël Holstein）的指引，在印度最古的紀事詩《拉麻傳》（Rāmāyana）裏尋得一個哈奴曼（Hanumān），大概可以算是齊天大聖的背影了。

《拉麻傳》大約是二千五百年前的作品，紀的是阿約爹國王大剎拉達的長子，生有聖德和神力；娶了一個美人西妲爲妻。大剎拉達的次妻聽信了讒言，離間拉麻父子間的愛情，把拉麻驅逐出去，做了十四年的流人。拉麻在客中，遇着女妖蘇白；蘇白愛上了拉麻，而拉麻不倸他。這一場愛情的風波，引起了一場大鬥爭。蘇白大敗之後，奔到楞伽，求救于他的哥哥拉凡納，把西妲的美貌說給

他聽，拉凡納果然動心，駕了雲軍，用計賺開拉麻，把西妲刼到楞伽去。

拉麻失了他的妻子，決計報仇，遂求救於猴子國王蘇格利法。猴子國有一個大將，名叫哈奴曼，是天風的兒子，有絕大神通，能在空中飛行，他一跳就可從印度跳到錫蘭（楞伽）。他能把希瑪拉耶山拔起背着走。他的身體大如大山，高如高塔，臉放金光，尾長無比。他替拉麻出力，飛到楞伽，尋着西妲，替他們傳達信物。他往來空中，偵探敵軍的消息。

有一次，哈奴曼飛向楞伽時，途中被一個老母怪（Su-rasā）一口吞下去了。哈奴曼在這個老魔的肚子裏，心生一計，把身子變的非常之高大；那老魔也就不能不把自己的身子變大，後來越變越大，那妖怪的嘴張開竟有好幾百里闊了；哈奴曼趁老魔身子變的極大時，忽然把自己身子縮成拇指一般小，從肚裏跳上來，不從嘴裏出去，却從老魔的右耳朵孔裏出去了。

又有一次，哈奴曼飛到希瑪拉耶山（剛大馬達山）中去訪尋仙草，遇着一個假裝隱士的妖怪，名叫喀拉，是拉凡納的叔父受了密計來害他的。哈奴曼出去洗浴，殺了池子裏的一條鰐魚，從那鰐魚肚裏走出一個受謫的女仙。那女仙教哈奴曼防備喀拉的詭計，哈奴曼便去把喀拉捉住，抓着一條腿，向空一摔，就把喀拉的身體從希瑪拉耶山一直摔到錫蘭島，不偏不正，剛剛摔死在他的姪兒拉凡納的寶座上！

哈奴曼有一次同拉凡納決鬥，被拉凡納們用計把油塗在他的猴尾巴上，點起火來，那其長無比

巴上的大火把敵人的都城楞伽燒完了。

我們舉這幾條，略表示哈奴曼的神通廣大，但不能多舉例了。哈奴曼保護拉麻王子，征服了楞伽的敵人，奪回西妲，陪他們凱旋，回到阿約爹國。拉麻凱旋之後，感謝哈奴曼之功，賜他長生不老的幸福，也算成了「正果」了。

陶生（John Dowson）在他的《印度古學詞典》裏（頁一一六）說：「哈奴曼的神通事蹟，印度人從少至老都愛說愛聽的。關於他的繪畫，到處都有。」除了《拉麻傳》之外，當第十世紀和第十一世紀之間（唐末宋初），另有一部《哈奴曼傳奇》（Hanumān Nātaka）出現，是一部專記哈奴曼奇跡的戲劇，風行民間。中國同印度有了一千多年的文化上的密切交通，印度人來中國的不計其數，這樣一椿偉大的哈奴曼故事是不會不傳進中國來的。所以我假定哈奴曼是猴行者的根本。除上引許多奇跡外，還有兩點可注意。第一，《取經詩話》裏說，猴行者是「花果山紫雲洞八萬四千銅頭鐵額獼猴王」。花果山自然是猴子國。行者是八萬四千猴子的王，與哈奴曼的身分也很相近。第二，《拉麻傳》裏說哈奴曼不但神通廣大，並且學問淵深；他是一個文法大家；「人都知道哈奴曼是第九位文法作者。」《取經詩話》裏的猴行者初見時乃是一個白衣秀才，也許是這位文法大家墮落的變相呢！

五

現在我可以繼續敍述宋以後取經故事的演化史了。

金代的院本裏有《唐三藏》之目，但不傳於後。元代的雜劇裏有吳昌齡做的《唐三藏西天取經》，亦名《西遊記》。此書見於《也是園書目》，云四卷；曹寅的《楝亭書目》（京師圖書館鈔本）作六卷。這六卷的《西遊記》當乾隆末年《納書楹曲譜》編纂時還存在，現在不知尚有傳本否。《納書楹曲譜》中選有下列各種關於《西遊記》的戲曲：

《唐三藏》　一齣：《回回》。（《續集》二）

《西遊記》　六齣：《撇子》，《認子》，《胖姑》，《伏虎》，《女還》，《借扇》。（《續集》三）

又《西遊記》　四齣：《餞行》，《定心》，《揭缽》，《女國》。（《補遺》）

《俗西遊記》　一齣：《思春》。

我們看這些有曲無白的詞曲，實在不容易想像當日的原本是什麼樣子了。《唐三藏》一齣，當是元人的作品。但我們在這一齣裏，只看見一個西夏國的回回皈依頂禮，不能推想全書的內容。只有末段臨行時的曲詞說：

俺只見黑洞洞征雲起，更那堪昏慘慘霧了天日！願恁個大唐師父取經回，再沒有外道邪魔可也近得你！

從末句裏可以推想全書中定有「外道邪魔」的神話分子了。

吳昌齡的六本《西遊記》不知是《納書楹》裏選的這部《唐三藏》，還是那部《西遊記》。我個人推想，《唐三藏》是元初的作品，而吳昌齡的《西遊記》却是元末的作品，大概即是《納書楹》裏選有十齣的那部《西遊記》。我的理由有幾層：

(1)這部《西遊記》曲的內容很和《西遊記》小說相接近。焦循《劇說》卷四說：

> 元人吳昌齡《西遊》詞與俗所傳《西遊記》小說小異。

小異就是無大異。今看《西遊記》曲中，《撇子》一折寫殷夫人把兒子拋入江中，《認子》一折寫玄奘到江州衙內認母，《餞行》一折寫玄奘出發，《定心》一折寫緊箍咒收伏心猿，《伏虎》、《女還》二折寫行者收妖救劉大姐，《女國》一折寫女國王要嫁玄奘，《借扇》一折寫火燄山借扇：都是和《西遊記》小說很接近的。《揭鉢》一折雖是演義所無，但周豫才先生說「火燄山紅孩兒當即由此化生」，是很不錯的。十折之中，只有《胖姑》一折沒有根據。但我們很可以假定這十折都是焦循說的那部「與《西遊記》小說小異」的吳昌齡《西遊記》了。

(2)吳昌齡的《西遊記》曲，頗有文學的榮譽。《虎口餘生》(《鐵冠圖》)的作者曹寅曾說：

> 吾作曲多效昌齡，比于臨川之學董解元也。(見焦循《劇說》四)

我們看《納書楹》所引十折，確然都很有文學的價值。最妙的是《胖姑》一折，全折曲詞雖是從元人睢景臣的《漢高祖還鄉》（看《讀書雜志》第四期末欄）脫化出來的，但命意措詞都可算是青勝於藍。此折大概是借一個鄉下胖姑娘的口氣描寫唐三藏在一個國裏受參拜頂禮臨行時的熱鬧狀況。中說：

（《一緺兒麻》）不是俺胖姑兒心精細，則見那官人們簇擁着一個大擂槌。那擂槌上天生有眼共眉。我則道，匏子頭，葫蘆蒂，這個人兒也忒煞蹺蹊！恰便似不敢道的東西，枉被那旁人笑恥。

…………

（《新水令》）則見那官人們腰屈共頭低，喫得個醉醺醺腦門着地；咿咿嗚，吹竹管；撲冬冬，打着牛皮。見幾個回回，笑他一會，鬧一會。

…………

（《川撥棹》）好教我便笑微微，一個漢，木雕成兩個腿；見幾個武職他舞着面旌旗；忽刺刺口裏不知他說個甚的，粧着一個鬼：——人多，我也看不仔細。

…………

這種好文字，怪不得曹楝亭那樣佩服了。這也是我認這部曲爲吳昌齡原作的一個重要理由。

如果我的猜想不錯，如果《納書楹》裏保存的《西遊記》殘本眞是吳昌齡的作品，那麼，我們可以說，元代已有一個很豐富的《西遊記》故事了。但這個故事在戲曲裏雖然已很發達，有六本之多，爲元

劇中最長的戲(《西廂記》只有五本)。然而這個故事還不曾有相當的散文的寫定，還不曾成爲《西遊記》小說。當時若有散文《西遊記》，大概也不過是在《取經詩話》與今本《西遊記》之間的一種平凡的「話本」。

錢曾《也是園書目》記元、明無名氏的戲曲中，有《二郎神鎖齊天大聖》一本，這也是猴行者故事的一部分。大概此類的故事，當日還不曾有大規模的定本，故編戲的人可以運用想像力，敷演民間傳說，造爲種種戲曲。那六本的《西遊記》已可算是一度大結集了。最後的大結集還須等待一百多年後的另一位姓吳的作者。

六

我前年做《西遊記序》，還不知道《西遊記》的作者是誰，只能說：「《西遊記》小說之作必在明朝中葉以後」，「是明朝中葉以後一位無名的小說家做的」。後來見《小說考證》卷二，頁七六，引山陽丁晏的話，說據淮安府康熙初舊志藝文書目，《西遊記》是淮安嘉靖中歲貢生吳承恩作的。《小說考證》收的材料最濫，但丁晏是經學家，他的話又是根據《淮安府志》的，所以我們依着牠的指引，去訪尋關於吳承恩的材料。現承周豫才先生把他搜得的許多材料鈔給我，轉錄於下：

〔天啓《淮安府志》十六，《人物志》二，《近代文苑》〕吳承恩性敏而多慧，博極羣書，爲詩文下筆立

成，清雅流麗，有秦少游之風。復善諧劇，所著雜記幾種名震一時。數奇，竟以明經授縣貳，未久，恥折腰，遂拂袖而歸。放浪詩酒，卒。有文集存於家。丘少司徒匯而刻之。

〔又同書十九，《藝文志》一，《淮賢文目》〕吳承恩：《射陽集》四册，□卷；《春秋列傳序》；《西遊記》。

〔康熙《淮安府志》十一，及十二〕與天啓《志》悉同。

〔同治《山陽縣志》十二，《人物》二〕吳承恩字汝忠，號射陽山人，工書。嘉靖中歲貢生（查選舉志亦不載何年），官長興縣丞。英敏博洽，爲世所推。一時金石之文多出其手。家貧無子，遺稿多散失。邑人邱正綱收拾殘缺，分爲四卷，刊布於世。太守陳文燭爲之序，名曰《射陽存稿》，又《續稿》一卷，蓋存其什一云。

〔又十八，《藝文》〕吳承恩：《射陽存稿》四卷，《續稿》一卷。

光緒《淮安府志》廿八，《人物》一，又卅八，《藝文》，所載與上文悉同。又《山陽志》五，《職官》一，「明太守」條下云：「黃國華，隆慶二年任。陳文燭字玉叔，沔陽人，進士，隆慶初任。邵元哲，萬曆初任。」焦循《劇說》卷五引阮葵生《茶餘客話》云：

舊志稱吳射陽性敏多慧，爲詩文下筆立成，復善諧謔。所著雜記幾種，名震一時。今不知「雜記」爲何書。惟《淮賢文目》載先生撰《西遊通俗演義》。是書明季始大行，里巷細人皆樂道之。……按射陽去修志時不遠，未必

以世俗通行之小說移易姓氏。其說當有所據。觀其中方言俚語，皆淮之鄉音街談，巷弄市井童孺所習聞，而他方有不盡然者，其出淮人之手尤無疑。然此特射陽游戲之筆，聊資村翁童子之笑謔。必求得修煉秘訣，亦鑿矣。

（此條今通行本《茶餘客話》不載）

周先生考出《茶餘客話》此條係根據吳玉搢的《山陽志遺》卷四的，原文是：

天啓舊志列先生爲近代文苑之首，云「性敏而多慧，博極羣書，爲詩文下筆立成，復善諧謔。所著雜記幾種，名震一時」。初不知「雜記」爲何等書。及閱《淮賢文目》載《西遊記》爲先生著。考《西遊記》舊稱爲證道書，謂其合于金丹大旨。元虞道園有序，稱此書係其國初邱長春眞人所撰。而《郡志》謂出先生手。天啓時去先生未遠，其言必有所本。意長春初有此記，至先生乃爲之通俗演義；如《三國志》本陳壽，而《演義》則稱羅貫中也。書中多吾鄉方言，其出淮人手無疑。或云有《後西遊記》，爲射陽先生撰。

吳玉搢也誤認邱長春的《西遊記》了。邱長春的《西遊記》，虞集作序的，乃是一部紀行程的地理書，和此書絕無關係。阮葵生雖根據吳說，但已不信長春眞人的話；大概乾隆以後，學者已知長春眞人原書的性質，故此說已不攻自破了。

吳玉搢的《山陽志遺》卷四還有許多關於吳承恩的材料，今錄於下：

嘉靖中，吳貢生承恩，字汝忠，號射陽山人，吾淮才士也。英敏博洽，凡一時金石碑版嘏祝贈送之詞，多出其

手。薦紳臺閣諸公皆倩爲捉刀人。顧數奇，不偶，僅以歲貢官長興縣丞。貧老乏嗣，遺稿多散佚失傳。邱司徒正綱收拾殘缺，得其友人馬清溪、馬竹泉所手錄，又益之以鄉人所藏，分爲四卷，刻之，名曰《射陽存稿》(又有《續稿》一卷)。五嶽山人陳文燭爲之序。其略云：「陳子守淮安時，長興徐子與過淮。往汝忠丞長興，與子與善。三人者呼酒韓侯祠內，酒酣論文論詩，不倦也。汝忠謂文自「六經」後，惟漢、魏爲近古。詩自《三百篇》後，惟唐人爲近古。近時學者徒謝朝華而不知畜多識，去陳言而不知漱芳潤，即欲敷文陳詩，難矣。徐先生與予深韙其言。今觀汝忠之作，緣情而綺麗，體物而瀏亮，其詞微而顯，其旨博而深。收百代之闕文，採千載之遺韻，沈辭淵深，浮藻雲駿，張文潛以後一人而已。」其推許之者，可謂至極。讀其遺集，實吾郡有明一代之冠。惜其書刊板不存，予初得一抄本，紙墨已渝敝。後陸續收得刻本四卷，並續集一卷，亦全。盡登其詩入《山陽耆舊集》，擇其傑出者各體載一二首于此，以志瓣香之意云。

據此，是隆慶初（約一五七〇）陳文燭守淮安時，吳承恩還不曾死。以此推之，可得他的年代：

嘉靖中（約一五五〇），歲貢生。

嘉靖末（約一五六〇），任長興縣丞。

隆慶初（約一五七〇），在淮安與陳文燭、徐子與往來酬應，酒酣論文。

萬曆初（約一五八〇），吳承恩死。

他大概生于正德之末（約一五二〇），死于萬曆之初。天啓《淮安志》修于天啓六年，當西曆一六

二六，去吳承恩死時止有四五十年，自然是可靠的根據了。

最可惜的是我們至今還不曾尋到吳承恩的《射陽存稿》，也不曾見着吳玉搢的《山陽耆舊集》。幸得《山陽志遺》裏錄有吳承恩的詩十一首，我們轉載幾首在這裏：

平河橋

短篷倦向河橋泊，獨對青旗枕臂眠。日落牛簑歸牧笛，潮來魚米集商船。遶籬野菜平臨水，隔岸村炊互起煙。會向此中謀二頃，閒揩藜杖聽鳴蟬。

堤上

平湖渺渺漾天光，瀉入溪橋噴玉涼。一片蟬聲萬楊柳，荷花香裏據胡床。

對月感秋，四之一。

湘波捲桃笙，齊紈扇方歇。秋來本無形，潛報梧桐葉。啼蛩代鳴蟬，其聲亦何切！繁霜結珠露，忽已如初雪。六龍驅日車，羲和不留轍。羣生總如夢，獨爾驚豪傑。大笑仰青天，停盃問明月。

二郎搜山圖歌

李在惟聞畫山水（李在，明宣德時畫家），不謂兼能貌神鬼。筆端變幻眞駭人，意態如生狀奇詭。少年都美

清源公，指揮部從揚靈風。星飛電掣各奉命，蒐羅要使山林空。名鷹攫拏犬騰嚙，大劍長刀瑩霜雪。猴老難延欲斷魂，狐娘空洒嬌啼血。江翻海攪走六丁，紛紛水怪無留蹤。青鋒一下斷狂虺，金鎖交纏禽毒龍。神兵獵妖猶獵獸，探穴搗巢無逸寇。平生氣焰安在哉？爪牙雖存敢馳驟！我聞古聖開鴻濛，命官絕地天之通。軒轅鑄鏡禹鑄鼎，四方民物俱昭融。後來羣魔出孔竅，白晝搏人繁聚嘯。終南進士老鍾馗，空向宮闈啗虛耗。民災翻出衣冠中，不爲猿鶴爲沙蟲。坐觀宋室用五鬼，不見虞廷誅四凶。野夫有懷多感激，無事臨風三歎息。胸中磨損斬邪刀，欲起平之恨無力。救日有矢救月弓，世間豈謂無英雄？誰能爲我致麟鳳，長享萬年保合清寧功？

這一篇《二郎搜山圖歌》很可以表示《西遊記》的作者的胸襟和著書的態度了。

七

《西遊記》的中心故事雖然是玄奘的取經，但是著者的想像力眞不小！他得了玄奘的故事的暗示，採取了金、元戲劇的材料(？)，加上他自己的想像力，居然造出一部大神話來！這部書的結構，在中國舊小說之中，要算最精密的了。他的結構共分作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齊天大聖的傳(第一回至第七回)。

第二部分：取經的因緣與取經的人(第八回至第十二回)。

第三部分：八十一難的經歷(第十三回至第一百回)。

我們現在分開來說：

第一部分乃是世間最有價值的一篇神話文學。我在上文已略考這個猴王故事的來歷。這個神猴的故事，雖是從印度傳來的，但我們還可以說這七回的大部分是著者創造出來的。須菩提祖師傳法一段自然是從禪宗的六祖傳法一個故事上脫化出來的。但著者寫猴王大鬧天宮的一長段，實在有點意思。玉帝把猴王請上天去，却只叫他去做一個未入流的弼馬溫；猴王氣了，反下天宮，自稱「齊天大聖」；玉帝調兵來征伐，又被猴王打敗了；玉帝沒法，只好又把他請上天去，封他「齊天大聖」，「只不與他事管，不與他俸祿」！後來天上的大臣又怕他太閑了，叫他去管蟠桃園。天上的貴族要開蟠桃勝會了，他們依着「上會的舊規」，自然不請這位前任弼馬溫。不料這饞嘴的猴子一時高興，把大會的仙品仙酒一齊偷吃了，攪亂了蟠桃大會，把一座莊嚴的天宮鬧的不成樣子，他却又跑下天稱王去了！等到玉帝三次調兵遣將，好容易把他捉上天來，却又奈何他不得；太上老君把他放在八卦爐中鍊了七七四十九日，仍舊被他跑出來，「不分上下，使鐵棒東打西敲，更無一人可敵，直打到通明殿裏，靈霄殿外！」玉帝發了急，差人上西天去討救，把如來佛請下來。如來到了，詰問猴王，猴王答道：

花果山中一老猿，……因在凡間嫌地窄，立心端要住瑤天。靈霄寶殿非他有，歷代人王有分傳。強者為尊該讓我，英雄只此敢爭先！

他又說：

> 他(玉帝)雖年劫修長　也不應久住在此。常言道，「交椅輪流坐，明年是我尊。」只教他搬出去，將天宮讓與我，便罷了。若還不讓，定要攪亂，不得清平！

前面寫的都是政府激成革命的種種原因；這兩段簡直是革命的檄文了！美猴王的天宮革命，雖然失敗，究竟還是一個「雖敗猶榮」的英雄！

我要請問一切讀者：如果著者沒有一肚子牢騷，他爲什麼把玉帝寫成那樣一個大飯桶？爲什麼把天上寫成那樣黑暗，腐敗，無人？爲什麼教一個猴子去把天宮鬧的那樣稀糟？

但是這七回的好處全在他的滑稽。著者一定是一個滿肚牢騷的人，但他又是一個玩世不恭的人，故這七回雖是駡人，却不是板着面孔駡人。他駡了你，你還覺得這是一篇極滑稽，極有趣，無論誰看了都要大笑的神話小說。正如英文的《阿梨思夢游奇境記》(Alice in Wonderland)雖然含有很有意味的哲學，仍舊是一部極滑稽的童話小說（此書已由我的朋友趙元任先生譯出，由商務出版）。現在有許多人研究兒童文學，我很鄭重的向他們推薦這七回天宮革命的失敗英雄「齊天大聖傳」。

第二部分(取經因緣與取經人物)有許多不合歷史事實的地方。例如玄奘自請去取經，有詔不許；而《西遊記》說唐太宗徵求取經的人，玄奘願往：這是一不合。又如玄奘本是緱氏人，父爲士族，兄爲名僧；他自身出家的事，本傳紀敍甚詳；而《西遊記》說他的父親是狀元，母親是宰相之女。但是狀元的兒子，宰相的外孫如何忽然做了和尚呢？因此有殷小姐忍辱報仇的故事造出來(參看《太平廣記》一二二陳義郎的故事)，作爲玄奘出家的理由。這是二不合。但這種變換，都是很在情理之中的。玄奘的家世與幼年事蹟實在太平常了，沒有小說的興趣，故有改變的必要。況且玄奘既被後人看作神人，他的父母也該高陞了，故陞作了狀元與相府小姐。玄奘爲經義難明，異說難定，故發憤要求得原文的經典：這種考據家的精神，是科學的精神，在我們眼裏自然極可佩服；但這也沒有通俗小說的資格，故也有改變的必要。於是有魏徵斬龍與太宗遊地府的故事。這一大段是許多小故事雜湊起來的。研究起來，很有趣味。袁天罡的神算，自然是一個老故事(參看《太平廣記》七六，又二二一)。秦叔寶、尉遲敬德做門神，大概也是唐人的故事。涇河龍王犯罪的故事，已見於唐人小說。《太平廣記》四一八引《續玄怪錄》，敍李靖代龍王行雨，誤下了二十尺雨，致龍王母子都受天譴。這個故事是很古的。唐太宗遊地府的故事，也是很古的。唐人張鷟的《朝野僉載》有一則(王靜菴先生引《太平廣記》所引)云：

> 唐太宗極康豫。太史令李淳風見上，流涙無言。上問之，對曰，「陛下夕當晏駕。」……太宗至夜半，奄然入

定，見一人云，「陛下蹔合來，還即去也。」帝問君是何人，對曰，「臣是生人判冥事。」太宗入見判官，問六月四日事，即令還。向見者又迎送引導出。淳風即觀乾象，不許哭泣。須臾乃寤。及曙，求昨所見者，令所司與一官，遂注蜀道一丞。

此事最有趣味，因爲近年英國人斯坦因（Stein）在燉煌發見唐代的寫本書籍中，有一種白話小說的殘本，僅存中間一段云：

「判官懆惡，不敢道名字。」帝曰，「卿近前來。」輕道，「姓崔名子玉。」「朕當識。」言訖，使人引 皇帝至院門，使人奏曰，「伏維陛下且立在此，容臣入報判官速來。」言訖，使者到廳前拜了，啓判官，「奉大王處 太宗是生魂到領，判官推勘，見在門外，未敢引。」判官聞言，驚忙起立。（下闕）（引見《東方雜誌》十七卷，八號，王靜菴先生文中）

這個故事裏已說判官姓崔名子玉。我們疑心那魏徵斬龍及作介紹書與崔判官的故事也許在那損壞的部分裏，可惜不傳了。崔判官的故事到宋時已很風行，故宋仁宗嘉祐二年加崔府君封號詔有「惠存滏邑，恩結蒲人；生著令猷，沒司幽府」等語（引見《東方雜誌》，卷頁同上）。這個故事可算很古了。

如果上文引的《納書楹曲譜》裏的《西遊記》是吳昌齡的原本，那麼，殷小姐忍辱復仇，唐太宗徵

求取經人，等等故事由來已久，不是吳承恩新加入的了。

第三部分（八十一難）是《西遊記》本身。這一部分有四個來源。第一個來源自然是玄奘本傳裏的記載，我們上文已引了最動人的幾段。那些困難，本是事實，夾着一點宗教的心理作用。他們最能給小說家許多暗示。沙漠上光線屈折所成的幻影漸漸的成了眞妖怪了，沙漠的風沙漸漸的成了黃風大王的怪風和羅刹女的鐵扇風了，沙漠裏四日五夜的枯燋漸漸的成了周圍八百里的火燄山了，烈日炎風的沙河漸漸的又成了八百里「鵝毛飄不起」的流沙河了，高昌國王漸漸的成了大唐皇帝了，高昌國的妃嬪也漸漸的成了托塔天王的假公主和天竺國的妖公主了。這種變化乃是一切大故事流傳時的自然命運，逃不了的，何况這個故事本是一個宗教的故事呢？

第二個來源是南宋或元初的《唐三藏取經詩話》和金、元戲劇裏的《唐三藏西天取經》故事。這些故事的神話的性質，上文已說明了。依元代雜劇的體例看來，吳昌齡的《西遊記》雖爲元代最長的六本戲，六本至多也不過二十四折；加上楔子，也不過三十折。這裏面決不能紀敍八十一難的經過。故這個來源至多只能供給一小部分的材料。

第三個來源是最古的，是《華嚴經》的最後一大部分，名爲《入法界品》的（晉譯第三十四品，唐譯第三十九品）。這一品占《華嚴經》全書的四分之一，說的只是一個善財童子信心求法，勇猛精進，經

歷一百一十城，訪問一百一十個善知識，畢竟得成正果。這一部《入法界品》便是《西遊記》的影子，一百一十城的經過便是八十一難的影子。我們試看《入法界品》的布局：

（1）文殊師利告善財言，「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曰可樂，其國有山名爲和合；於彼山中，有一比丘名功德雲。汝詣彼問，云何菩薩學菩薩行，修菩薩道，乃至云何具普賢行。」……

（2）功德雲比丘告善財言，「善男子，南方有國名曰海門，彼有比丘名曰海雲。汝應詣彼問菩薩行。」……

（3）海雲比丘告善財言，「善男子，汝詣南方六十由旬，有一國土名曰海岸，彼有比丘名曰善住。應往問彼云何菩薩修淸淨行。」……

（4）善住比丘言，「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曰住林，彼有長者名曰解脫。汝詣彼問……」

這樣一個轉一個的下去，直到一百一十個，直到彌勒佛，又得見文殊師利，遂成就無量大智光明，「不久當與一切佛等，一身充滿一切世界。」這一個「信心求法，勇猛精進」的故事，一定給了《西遊記》的著者無數的暗示。

第四個來源自然是著者的想像力與創造力了。上面那三個來源都不能供給那八十一難的材料，至多也不過供給許多暗示，或供給一小部分的材料。我們可以說，《西遊記》的八十一難大部分是著者想像出來的。想出這許多妖怪災難，想出這一大堆神話，本來不算什麼難事。但《西遊記》有一點

特別長處，就是他的滑稽意味。拉長了面孔，整日說正經話，那是聖人菩薩的行爲，不是人的行爲。《西遊記》所以能成世界的一部絕大神話小說，正因爲《西遊記》裏種種神話都帶着一點詼諧意味，能使人開口一笑，這一笑就把那神話「人化」過了。我們可以說，《西遊記》的神話是有「人的意味」的神話。

我們可舉幾個例。如第三十二回平頂山猪八戒巡山的一段，便是一個好例：

> 那獃子入深山，又行有四五里，只見山凹中有一塊桌面大的四四方方青石頭。獃子放下鈀，對石頭唱個大喏。行者暗笑，「看這獃子做甚勾當！」原來那獃子把石頭當做唐僧、沙僧、行者三人，朝着他演習哩。他道：「我這回去，見了師父，若問有妖怪，就說有妖怪；他問甚麼山，我若說是泥捏的，錫打的，銅鑄的，麵蒸的，紙糊的，筆畫的，——他們見說我獃哩，若說這話，一發說獃了。我只說是石頭山。他若問甚洞，也只說是石頭洞。他問甚麼門，却說是釘釘的鐵葉門。他問裏邊多少遠，只說入內有三層。他若再問門上釘子多少，只說老猪心忙記不眞。」……

最滑稽的是朱紫國醫病降妖一大段。孫行者揭了榜文，却去揣在猪八戒的懷裏，引出一大段滑稽文字來。後來行者答應醫病了，三藏喝道：

> 你跟我這幾年，那會見你醫好誰來？你連藥性也不知，醫書也未讀，怎麼大胆撞這個大禍？

行者笑道：

師父，你原來不曉得，我有幾個草頭方兒，能治大病。管情醫得他好便了。就是醫死了，也只問得個庸醫殺人罪名，也不該死，你怕怎的？

下文診脈用藥的兩段也都是很滑稽的。直到尋無根水做藥引時，行者叫東海龍王敖廣來「打兩個噴嚏，吐些津液，與他吃藥罷」。病醫好了，在謝筵席上，八戒口快，說出「那藥裏有馬……」行者接着遮掩過去，說藥內有馬兜鈴。國王問衆官馬兜鈴是何品味，能醫何症。時有太醫院官在傍道：

主公，

兜鈴味苦寒無毒，定喘消痰大有功。通氣最能除血蠱，補虛寧嗽又寬中。

國王笑道：

用的當，用的當。猪長老再飲一杯。

這都是隨筆詼諧，很有意味。

我們在上文曾說大鬧天宮是一種革命。後來第五十回裏，孫行者被獨角兕大王把金箍棒收去了，跑到天上，見玉帝。行者朝上唱個大喏道：

啓上天尊。我老孫保護唐僧往西天取經，……遇一兇怪，把唐僧拿在洞裏要吃。我尋上他門，與他交戰。那怪神通廣大，把我金箍棒搶去。……我疑是天上兇星下界，爲此特來啓奏，伏乞天尊垂慈洞鑒，降旨查勘兇星，發兵收剿妖魔，老孫不勝戰慄屏營之至！

這種奴隸的口頭套語，到了革命黨的口裏，便很滑稽了。所以殿門傍有葛仙翁打趣他道：

猴子，是何前倨後恭？

行者道：

不是前倨後恭，老孫於今是沒棒弄了。

這種詼諧的裏面含有一種尖刻的玩世主義。《西遊記》的文學價值正在這裏。第一部分如此，第三部分也如此。

八

《西遊記》被這三四百年來的無數道士和尚秀才弄壞了。道士說，這部書是一部金丹妙訣。和尚說，這部書是禪門心法。秀才說，這部書是一部正心誠意的理學書。這些解說都是《西遊記》的大仇敵。現在我們把那些什麼悟一子和什麼悟元子等等的「眞詮」、「原旨」一概刪去了，還他一個本來

面目。至於我這篇考證本來也不必做；不過因爲這幾百年來讀《西遊記》的人都太聰明了，都不肯領略那極淺極明白的滑稽意味和玩世精神，都要妄想透過紙背去尋那「微言大義」，遂把一部《西遊記》罩上了儒、釋、道三教的袍子；因此，我不能不用我的笨眼光，指出《西遊記》有了幾百年逐漸演化的歷史；指出這部書起於民間的傳說和神話，並無「微言大義」可說；指出現在的《西遊記》小說的作者是一位「放浪詩酒，復善諧謔」的大文豪做的，我們看他的詩，曉得他確有「斬鬼」的淸興，而決無「金丹」的道心；指出這部《西遊記》至多不過是一部很有趣味的滑稽小說，神話小說；他並沒有什麼微妙的意思，他至多不過有一點愛罵人的玩世主義。這點玩世主義也是很明白的；他並不隱藏，我們也不用深求。

一九二三，二，四，改稿

後記一

董先生供給我這些好材料，使我十分感謝。他所舉的吳承恩遺詩，也都承他鈔給我了。《淮安府志》裏《隄上》一首，《明詩綜》裏《楊柳靑》一首，皆與《山陽志遺》相重。今補錄《田園卽事》一首於下：

田園即事　吳承恩

大溪小溪雨已過，前村後村花欲迷。老翁打鼓官社裏，野客策杖官橋西。黃鸝紫燕聲上下，短柳長桑光陸離。山城春酒綠如染，三百青錢誰爲攜？

後記二

這篇跋登出之後不多時，董先生又去檢查康熙年間修的《汝寧府志》，他在卷八「官師（名宦）」裏尋得這一條：

> 徐中行（嘉靖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任）……丁巳（嘉靖三六，西一五五七）出守汀州，以外艱歸。壬戌（嘉靖四一，西一五六二）起補汝寧。……官僅一載，竟中忌者之口，以京察左遷去。

這一條可以證明我上文的假設：徐中行丁憂回籍，果在嘉靖三九至四一年，大概我猜想吳承恩作縣丞也在此時，是不錯的了。

現在可以修正我《考證》裏擬的年表如下：

嘉靖二三（一五四四），吳承恩歲貢。

二九（一五五〇），徐中行進士。

三九（一五六〇），至四一（一五六二），徐中行丁父憂在長興。

三九（一五六〇），至四五（？），吳承恩作長興縣丞。

隆慶初（約一五七〇），吳承恩在淮安，與陳文燭、徐中行往來酬應，酒酣論文。

萬曆六（一五七八），徐中行死於江西布政任上。

七（一五七九），吳承恩作《瑞龍歌》。

約萬曆七八年（約一五八〇），吳承恩死；以他歲貢之年推之，他享壽當甚高，約七十多歲。生時當在弘治、正德之間（約一五〇五）。

這個表精密多了。我們不能不感謝董作賓先生的厚意和助力。

一九二三，三，九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附錄〕

董作賓《讀〈西遊記考證〉》

《西遊記》的作者，自從丁晏在他底《頤志齋集》續編頁二十三《書西遊記後》裏面，表明是他底同鄉吳承恩以後，差不多可以說看《西遊記》的人，都不曾注意到作者姓氏；甚至於拿邱處機來頂名冒替。就是善於給小說作考證的胡適之先生，在他底《西遊記序》裏面也不曾提到作者是誰。這未免令人替吳老先生不平。因此，我們便費了多天功夫，來搜求關於吳承恩的材料，終以爲不甚完備，尙不曾着手整理。昨天看見第六期的《讀書雜志》裏面《西遊記考證》，居然把吳老先生表彰出來，並且材料也還不少。從此吳承恩的姓名，藉着他底文學作品得以永遠不死。將來再經了適之先生的攷索，或者竟替他作出一個年譜來，又何嘗不是這位吳老先生的榮幸呢？現在我們索性把搜求所得，未曾見於《攷證》裏面的材料，寫了出來，供獻給適之先生，讓他作個綜合的研究。

同治十二年《長興縣志·名宦》，頁十五：

吳承恩，字汝忠，山陽人，嘉靖中授長興縣丞。性耽風雅，作爲詩，緣情體物，習氣悉除；其旨博而深，其辭微而顯，張文潛後殆無其倫。官長興時與邑紳徐中行最善。往還唱和，率自胸臆出之。丞廨浮沉，絕無攀援附

麗，其賢於人遠矣！著有《射陽先生存稿》。

《志》中所載，係雜引李本寧《大本山房集》，和陳玉叔(文燭)《射陽存稿序》裏面的話；李語也見於《明詩綜》卷四十八頁二十五，《吳承恩》七首下註：

> 李本寧云，汝忠與徐子與善，往還唱和；今按其集獨不類七子，率自胸臆出之。以彼其才，僅爲縣丞以老！一意獨行，無所扳援附麗，豈不賢於人哉？

據此，可知徐中行與吳承恩的交情，並且知道他們曾互相唱和。我們倘若把徐中行的詩文拿來看一看，定然能尋些關於吳承恩的材料；像適之先生在《四松堂詩集》找着曹雪芹的故事一樣。徐中行是「後七子」之一，曾入《明史．文苑傳》；王世貞的《藝苑巵言》裏面，也極口稱讚他。他的著作有：

《天目山堂集》二十卷，《附錄》一卷。

《青蘿館集》，六卷。

以上二種，均見《四庫存目》。可惜尚未覓得！

我們看了徐中行的傳略，也可以作吳承恩官長興時代的旁證。按《明詩綜》卷四十六(頁二十九)，說

> 徐中行，二首。中行字子與，長興人，嘉靖庚戌進士。除刑部主事，出知汀州府……有《青蘿館集》。

中行成進士在庚戌，當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而吳承恩得歲貢却不在此年。按光緒《淮安府志》貢舉表，歲貢生有：

吳承恩，甲辰。

甲辰是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周豫才先生看光緒《淮安志》，遺漏了這一條；適之先生假定的年歲，較此相差六年。

《考證》假定吳承恩任長興縣丞在嘉靖末，約當西曆一五六〇。乾隆十四年《長興縣志》《職官》，《名宦》，皆不載吳承恩之名。同治《長興志》名宦的次序，係隨便列入，不足爲依據。他的職官表也無吳承恩作縣丞的年歲。但此表中縣丞的缺額上，尚有線索可尋。表如下：

嘉靖年	長興縣丞	附記
一六——二〇	李良材	
二一	張梓	
二二		
二三（甲辰）		吳承恩歲貢
二四——二五		
二六	張黼　沈天民	
二七——二八	馬萬椿	
二九（庚戌）	馬萬椿	徐中行進士
三〇	馬萬椿（本年陞州判）	

三一——三四	
三五——三六	吳世法　譚以晉
三七	周　杭
三八	盛忠烈
三九——四五	

我初以爲同治《志》「嘉靖中」的「中」字，當是指二四至二五兩年，因爲嘉靖在位四十五年，二十五年正在中間。適之先生以爲「中」字不當這樣拘泥看；況且歲貢在廿三年，而縣丞在廿四年，似乎不合情理。此外只有兩個缺額了，一是三一至三四年，一是三九至四五年。吳承恩丞長興，不出這兩個時代。適之先生主張三九至四五年（一五六〇至一五六六）之間；因爲文人作縣丞，大概是迫于貧老，不得已而爲之，故此事似以晚年爲適宜。況且《明詩綜》引李本寧的話，說：「以彼其才，僅爲縣丞以老。」這更可見他作縣丞是在老年了。若此說不錯，則《考證》原擬嘉靖末（約一五六〇）爲丞長興之年，竟得一有力的旁證了。

適按，《明史》二八七云：

徐中行，……由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稍遷汀州知府。廣東賊蕭五來犯，禦之，有功；策其且走，檄武平令徐甫宰邀擊之；讓功甫宰，甫宰得優擢。尋以父憂歸。補汝寧，坐大計，貶長蘆鹽運判官，遷湖廣僉事；……累官江西左布政使，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卒官。

我們在這時候，材料不完全，不能知道徐中行丁父憂的年歲。但徐中行是嘉靖二九的進士，做到汀州

知府，立了功，然後丁憂回家，至少須有十年的時間。大概吳承恩做長興縣丞，和徐中行丁憂回籍，同在嘉靖三九年以後，故他們有往還熟識的機會。

《考證》上又假定：「萬曆初（約一五八〇）吳承恩死」，不知何據？但是這裏却有一件可靠的證據，寫來作他補充的條件。康熙《淮安府志》，卷十二，《文藝》，頁十一，載：

吳承恩《瑞龍歌》（原註——事見蜺龍潭）。憶昨淮揚水爲厲，冒郭襄陵汹無際；皆云「龍怒駕狂濤，人力無由殺其勢」。忽然溪壑息波瀾，細草平沙得龍蛻；崢嶸頭角異尋常，猶帶祥煙與靈氣；神奇自古驚流傳，蟄地飛天總成瑞。高家堰報水土平，世運神機關進退；司空馳奏入明光，百辟趨朝笑相慰：獨不見，當年神禹治九州，奏績玄龜動天地；今茲告兆協神龍，千古玄符適相繼；貯看寰宇徧耕桑，萬年千年保天佑。

又卷一，《祥異》及《山川》載有：

萬曆七年三月十八日，申，大雷雨……

蜺龍潭，萬曆七年。王世貞有記。

蜺龍潭故事，在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承恩還彀上替他作《瑞龍歌》，可以推想他的死在萬曆七年以後。《考證》約計他的死是（一五八〇），恰恰萬曆八年，未免太湊巧了。總之：我們雖不能斷定他是否死在七年或八年，或者八年以後若干年？然而有了這個證據，却是可以說他的死不在萬曆七年以前。

在《考證》裏面，適之先生說：「花果山是後來小說有的；紫雲洞，後來改爲水簾洞了。」在這一點，我們也曾尋出來些蹤跡。因爲看《淮安志》的時候，偶然看見《藝文》裏面有「朱世臣題雲台山水簾洞」的標題，想到水簾洞是美猴王的發祥地；也算這部《西遊記》的出發點；不無研究的價值。於是就加意探訪，果然尋到了水簾洞的去處。

嘉慶《海州志》，卷第十一，《山川》：

姚陶《登雲台山記》……夜半，呼僕夫乘月登山，觀日出。由殿東石徑上里許，爲水簾洞；洞中石泉極淺，冬夏不竭，泉甚甘美。云爲三元弟兄修眞處。……

雲台山，就是郁州。他有許多名字是：「蒼梧山」，「青峯頂」，「青風頂」，「覆釜山」，「逢山」，「鬱州」等等。晉、宋之間，南北相爭，頗爲要地，並曾僑置青、冀二州。雲台的名字，是萬曆年間起的。此山是海邊的一個孤島，周圍約有二百餘里。《志》又稱：

雲台，向在海中，禁爲界外；康熙十六年，奏請復爲內地。

此山的形勢，也似乎是花果山的背景。遊覽過此山的吟詠記載，有很多的人，我們一看，就可以知道雲台山的價值了。

作賦的：孫斯位，汪枚。

作記的：吳進，姚陶。

作詩的：蘇軾，劉峻，王時揚，周于德，張一元，黃九章，武尙行，紀映鐘，楊錫紱，張賓鶴，吳恆宣，管韓貞。

此外關於吳承恩的遺詩，除了《山陽志遺》以外，在《明詩綜》看見的有七首，題目如下：《對月》，《富貴曲》效溫飛卿體，《楊柳青》，《田園卽事》，《秋夕》，《栗未齋陶師》，《勾曲》。見《淮安志·藝文》的二首：《堤上》，《瑞龍歌》。

以上所錄，爲給適之先生湊集材料起見，所以亂雜無章地寫了許多。不過可以作《西遊記考證》的一點補充的材料罷了，實在彀不上說是一種研究。

一九二三，二，五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跋《四遊記》本的《西遊記傳》

《四遊記》四種：《東遊志傳》，題蘭江吳元泰編，記八仙的傳說；《西遊記傳》，題齊雲陽至和（魯迅所見本作楊志和）編，記唐僧取經故事；《南遊志傳》，題仰止余象斗編，記華光天王的故事；《北遊志傳》，也題余象斗編，記眞武玄天上帝的出身。

這四部書的年代都不可考。只有《北遊記》之末記永樂三年眞武上帝助國家得勝，受皇帝崇拜，下文說，「至今二百餘載，香火如初。」永樂三年當西曆一四〇五，加二百餘載，已到了萬曆晚年了。但這一點也許可以暗示《北遊記》的年代，卻不能考定其餘三部書的年代。

依我個人的推測，東，北，南，三種遊記之名都出於吳承恩的《西遊記》之後。《華光》小說起於民間，吳昌齡《西遊記》雜劇中已有華光了，可見此種傳說來源很早。《眞武》與《八仙》兩故事來源很早，是大家知道的。此三書的原本大概各有專名，如《上洞八仙傳》，《五顯靈官華光天王傳》，《眞武玄天上帝出身志傳》之類；其文字或爲宣卷體，或爲散文小說，都不可知。到了萬曆中期以後，《西

遊記》小說已風行了，始有余象斗本的《華光》和《眞武》小說出現。謝肇淛《五雜俎》中提及《華光》小說，或卽是此本。謝肇淛是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進士，他見《華光》小說已在《西遊記》風行之後了。《八仙傳》中稱「齊天大聖」手持鐵棒，英雄無敵，可見此書出於《西遊記》之後。但《八仙傳》中稱「溫、關、馬、趙四將」，關帝的地位還不特別高，可見其書尙是晚明作品。

四部書湊成《四遊記》，乃是很晚的事。我的一部《四遊記》有嘉慶十六年辛未（一八一一）明軒主人的總序，首云：

余肆業家塾，訓授諸生，適友人持一帙示余曰，「此吳元泰、余仰止諸先生所纂《四遊記》也。敢乞公一序以傳。」……

末云：

此書之諄諄覺世，……有裨於世道，足以刊行，是以爲序。

我所見的本子沒有比這本子更古的。這可見《四遊記》乃是嘉慶時書坊雜湊牟利的書，遠在《西遊》小說流行之後了。

《四遊記》中的《西遊記傳》是一個妄人删割吳承恩的《西遊記》，勉強縮小篇幅，湊足《四遊記》之數的。《西遊》小說篇幅太大，決不能和其他三種並列，故不能不硬加删割。但《西遊》行世已久，删書

者不敢變動書中故事，故其次第全依《西遊記》足本。魯迅先生(《小說史略》頁一七七)也說，「《西遊記》全書次第與楊志和作四十一回本殆相等。」其實乃是陽本全依吳本的次第。

試看此書前十五回和吳本的前十四回相同，已佔了全書的一小半了。可見删書的人起初還不敢多删。到了後來，爲篇幅所限，他只好横起心腸，胡亂删削，吳本的後八十五回被他縮成二十六回，所以竟不可讀了。

魯迅先生誤信此書爲吳本之前的祖本，我試舉一例來證明他的錯誤。此本第十八回(收猪八戒)收了八戒之後，

> 唐僧上馬加鞭，師徒上山頂而去。話分兩頭，又聽下回分解。

這下面緊接一詩：

> 道路已難行，巔崖見險谷。……野猪挑擔子，水怪前頭遇。多年老石猴，那裏懷嗔怒。你問那相識，他知西去路。

下面緊接云：

> 行者聞言冷笑，那禪師化作金光，徑上烏窠而去。

這裏最可看出此本乃是删節吳承恩的詳本，而誤把前面會見烏窠禪師的一段全删去了，所以有尾無頭，不成文理。這是此本删吳本的鐵證。

魯迅說吳本「第九回記玄奘父母遇難及玄奘復仇之事，亦非事實，楊本皆無有，吳所加也」（頁一七七）。今按陽本第十二回有玄奘父母遇難的事，但删去了復仇一節。吳昌齡的《西遊記》雜劇的第一卷卽是敍玄奘的父母遇難及後來復仇之事。吳承恩全沿用此卷，其中有不近情理之處，都是因襲元劇，未及剪裁的。《西遊記》本的删節，全是爲篇幅關繫，顯然在吳承恩之後。又魯迅說吳本火燄山之戰是「取《華光傳》中之鐵扇公主以配《西遊志傳》（楊本）中僅見其名之牛魔王」（頁一七九），這也是一種錯誤的猜想。鐵扇公主已見於吳昌齡《西遊記》劇本的第十八九齣，但牛魔王是吳承恩創造的。紅孩兒在元劇裏是鬼子母的兒子，與鐵扇公主、牛魔王無關。吳承恩把紅孩兒做了牛魔王的兒子，又叫鐵扇公主做了牛魔王的老婆，遂造出幾萬字的熱鬧文字（四十至四二回；五九至六一回）。但陽本實在收不下了，遂把火焰山「三調芭蕉扇」的大文章删成了一百三十個字！火焰山的大戰只剩了兩行半：

> 魔王抵家，鬧得行者拐了扇子，星忙趕至中途，多得天神地祇助功，得了扇子，搧開火焰山，徑至祭賽國。

明眼的讀者，這是陽本硬删吳本呢？還是吳本從「多得天神地祇助功」一句子造出幾萬字的妙文

呢？如果還有人信後一說，我要請問，陽本前面（三十二回）已明說紅孩兒是牛魔王的兒子，何以到了後文仇人相見，又不寫牛魔王要報兒子的仇恨哩？

所以我斷定《四遊記》中的《西遊記傳》是一個妄人硬刪吳承恩本縮成的節本，決不是吳本以前的古本。

一九三一，三，十五夜改稿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西遊記》的沙和尚的來歷

日本保存的《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是小說《西遊記》的一個最早的形式，此書分十七章，其第八章說玄奘遇見深沙神的故事，大意說玄奘前身兩世取經，中途都被深沙神喫了。此次深沙神化了一道金橋，使玄奘一行七人從金橋上過，過了深沙。

這個深沙的神就是《西遊記》裏的沙和尚的最早形式。他原來是那大沙漠的大神。唐朝有崇拜「深沙神王」的風氣，見於日本入唐求法的幾位大師的目錄。常曉的承和六年（八三九）請來目錄裏有：

《深沙神記》並《念誦法》一卷

又有：

深沙神王像一軀

常曉說：

右唐代玄奘三藏遠涉五天，感得此神。此是北方多聞天王化身也，今唐國人總重此神救災成益，其驗現前，無有一人不依行者。寺裏，人家，皆在(有？)此神，自見靈驗，實不思議，具事如記文。請來如件。

圓珍的諸錄裏(大中八年及大中十一年，八五四——八五七)也有：

《深沙神王記》一卷

安然(延喜二年，九〇二)的綜合的《眞言密敎部類總錄》也有：

《深沙神記》並《念誦法》一卷(曉)

深沙神王像一軀(曉)

一九五九，五，九夜

(收入《胡適手稿》八集)

覆抽哉的信

抽哉先生：

六月廿二日的信收到了。

道士的書，百分之九十九是僞作。《仙佛合宗》書中說「邱祖作《西遊記》以明心曰心猿」，正足以證此書是僞作。

小說《西遊記》與邱處機《西遊記》是兩部書，完全無關。我在民國十二年有《西遊記考證》一文，開始就說：

《西遊記》不是元朝的長春眞人邱處機作的。元太祖西征時，曾遣使召邱處機赴軍中，處機應命前去，經過一萬餘里，走了四年，始到軍前，當時有一個李志常記載邱處機西行的經歷，做成《西遊記》二卷。此書乃是一部地理學上的重要材料，並非小說。

《西遊記考證》現在收入《胡適文存》第二集裏。先生如要研究明代吳承恩著的小說《西遊記》，請你看看這篇《西遊記考證》。

胡適　一九五九，六，廿六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八册）

覆王某的信

王先生：

謝謝你四月廿六日及九月一日的信。

邱處機奉元太祖的召命，從出發之日到他到達成吉思汗西征軍中，共走了一萬餘里，費時四年。邱的弟子李志常記有西行的經歷，題爲《長春眞人西遊記》，凡三卷。

王國維先生有《長春眞人西遊記注》二卷，收在《王忠慤公遺書》的第三集。又石印的《王靜安先生遺書》，也收有此書。

我很盼望你能看邱長春的《西遊記》。

小說《西遊記》與邱長春毫無關係，從前一切道士妄說，都不足信。

我知道先生不會聽我的忠告，所以我不敢回信。我現在很鄭重的向先生說：先生屢次信上說的關於小說《西遊記》的尊見，我完全不相信，也完全不敢贊同。以後請先生不必再寫關於這個問題

的信了。
匆匆敬祝
平安

胡適敬上　一九六一，九，三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十冊）

讀吳承恩《射陽文存》

——吳進輯，冒廣生刻，《楚州叢書》本——

此書只有文十七篇，有乾隆丁酉（一七七七）吳進跋云：「《射陽先生集》，予三十年前在朐山友人家見之，倉卒未及錄。……乾隆丁酉予過老友書傳家，見案上殘本，藉錄數篇，略存吾淮文獻。詩，向別有本。家山夫先生謂有此集，惜未見。」

這幾篇文殊少考證資料。其有年月可攷者，摘鈔于下：

嘉靖十一（一五三二），父死。父名銳，字廷器；《文存》中有《先府賓墓誌》，甚可貴。其敍世系如下表：

吳鼎——銘（餘姚訓導）——貞（仁和教諭）——銳——承恩

銳生于天順五年（一四六一），死時年七十二。《墓志》中云：「公壯歲時，置側室張，實生承恩。」又云：「及承恩冠矣，先君且年老。」是張氏來時，當銳三十歲時，即弘治四五年頃（一四九一至一四九

二）。以「承恩冠矣」二句推之，是承恩生當十五世紀之末，或十六世紀之初（約一五〇〇上下）。此可得旁證二。

旁證一

嘉靖十九（一五四〇）作《鶴江先生誄》，有云：「昔受公知，昉于童孺；……有懷雅遇，二紀于玆。」是當正德十年頃（一五一五），他還不過十餘歲。

旁證二

嘉靖二五（一五四六）作《石鼎聯句圖題詞》有云：「憶少小時侍客談此，僕率爾對曰：『道士既云不解人間書，又何以知禮部韻耶？』客悟而笑。回思此對，二十餘年矣。」是當正德末年（約一五二〇），他雖已能作此對，還可說是「少小時」。

我前作《西遊記考證》，初定吳承恩生于正德之末（約一五二〇）；後于《附記》中改爲生當弘治、正德之間（約一五〇五）。以今觀之，似尚須提早幾年，以一五〇〇爲稍近事實。

此外《文存》中尚有三個年代可攷：

嘉靖三五（一五五六）作《沈卓亭墓誌》。又四三（一五六四）作《潘熙台神道碑》。萬曆五（一五七七）代人作《丁雙松墓誌》。

此與董作賓君攷出他在萬曆七年尚存的話，可以互證。

大概吳承恩生于一五〇〇左右，死于一五八〇左右。

一九二四，十二，二十六

《文存》有《祭卮山先生文》，末有編者按語云，「汝忠見知于陳玉叔郡守，卮山必是陳公外號。」此語殊失。《先府賓墓誌》說他的父親終身未嘗入州府；「郡太守卮山公聞之，以爲賢，鄉飮召爲賓。」他的父親死于嘉靖十一年，而陳文燭任淮安在隆慶初（見《山陽志》五），此二人必非一人。

後記

吳承恩的《射陽先生存稿》四卷，近已在北平故宮藏書中發見了。故宮博物院的編輯部已把這書摘鈔出來，在《故宮週刊》（第十一期以下）上陸續登載。

此書有萬曆庚寅（一五九〇）夏日陳文燭的序，第一句說，「吳汝忠卒幾十年矣。」此可考見吳承恩死在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故說「幾十年」。我的《考證》假定他死在萬曆七八年，應改正。

一九三〇，七，卅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跋《銷釋眞空寶卷》

《銷釋眞空寶卷》抄本一卷，和宋、元刻的西夏文藏經同在寧夏發現，故當時有人據此定爲元抄本。這個證據是不够的。敦煌石室的藏書，有五世紀的寫經，也有十世紀的寫經；正如我的案頭不妨有敦煌唐寫本，也不妨同時有民國二十年的日曆。

我初見此卷，頗疑心此卷是明朝的寫本，也許是晚明的本子。研究的結果更使我相信晚明之說。卷中稱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這個稱號起於元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到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始改稱「至聖先師」。但這樣的一個封號，決不是一經公布便會到民衆文字裏去的，也不是一經政府改號便會消滅的。故這個尊號可以證明此卷不會寫在元大德以前，却不足證明此卷不出於明嘉靖以後。

卷中有好幾處說到一個眞空祖師，如云：

有眞空，老祖師，大開方便。

又云：

虧眞空，老祖師，提開油麵。一
勸今人，離四相，識得眞空。

又云：

遇着我，眞空祖，說與來踪。

又云：

虧我祖，老眞空，大開方便，
教貧兒，纔識的，去路來踪。

此卷是演唱眞空和尙的教理的，故名爲《銷釋眞空寶卷》。不幸我遍查元、明兩代的佛教史傳，總尋不着這位眞空和尙的來踪去路。《中國人名大辭典》補遺(頁一三)有個眞空和尙：

> 號清泉，萬曆中京師慈仁寺僧，著《篇韻貫珠集》一卷，……所論反切，破碎支離，頗爲淸代講音韻家所詬病。……

不知道他是不是此卷中的眞空。如果眞是他，此卷應寫在萬曆以後了。

此卷中寫眞空的宗派，如下：

把正法，隱藏了，年深日久。
從生下，老古拙，重整蓮宗。
南大方，北無際，諸佛出世，
說印宗，和善財，又有眞空。
虧我祖，老眞空，大開方便，
教貧兒，纔識的，去路來踪。

卷中別處又提到：

有古拙，傳無濟（際？），佛性圓通。
有明期，同淸引，親傳祖意，
通僧官，說教典，顯望（妄？）明眞。
論無相，共無爲，親傳三昧，
有無住，坐山林，自己眞功。
隆（旁注「雷」字）恩寺，說善財，人緣廣大，
寶金山，倣功（公？）案，接引迷人。

有印宗，度徒弟，進求如意。
說陝西，有萬逢，燒火尋眞。
論大方，老和尙，見聞之覺，
說蘊空，修淨業，勸人修行。
…………

這些和尙都不見于史傳，無可考證。明初有個古拙禪師，號祖庭，是南方人，見於幻輪的《釋氏稽古略續集》卷二（《大正藏經》四九卷九三七頁）。無際則有兩個，一個見於幻輪的《續集》卷三（同上，頁九四四），一個見於近人的《新續高僧傳》四集卷十九，却都是南方人，不能說是北「無際」。其餘的和尙都不可考。如有人能細檢北方幾省的方志，也許能考出這幾個和尙的時代。

但卷中有一大段「唐僧西天去取經」的故事，可以證明此卷大概作於吳承恩的《西遊記》流傳之後，此段全文如下：

唐聖主，焚寶香，三參九轉，
祝香停，排鸞駕，送離金門。
將領定，孫行者，齊天大聖，
猪八戒，沙和尙，四聖隨根。

正遇着，火焰山，黑松林過，
見妖精，和鬼怪，魍魎成羣。
羅刹女，鐵扇子，降下霄露；
流沙河，紅孩兒，地勇夫人；
牛魔王，蜘蛛精，設入洞去，
南海裏，觀世音，救出唐僧。
說師父，好佛法，神通廣大，
誰敢去，佛國裏，去取眞經？
滅法國，顯神通，僧道鬬聖；
勇師力，降邪魔，披剃爲僧。
兜率天，彌勒佛，願聽法旨。
極樂國，火龍駒，白馬駝經。
從東土，到西天，十萬餘里。
戲世洞，女兒國，匿了唐僧。
到西天，望聖人，慇懃禮拜，
告我佛，發慈悲，開大沙門。

開寶藏，取眞經，三乘教典，
暫時間，一刹那，離了雷音。
取眞經，回東土，得見帝主，
告我佛，求懺悔，大放光明，
到東土，獻眞經，唐王大喜，
金神會，開寶藏，字字分明。

我們看這一大段，更試將此中的取經故事和《唐三藏取經詩話》（南宋？）、吳昌齡的《西遊記》曲本（元朝。有日本印本）、吳承恩的《西遊記》小說相比較，便可以看出此卷的取經故事決不是根據元朝流行的《西遊記》的，乃是根據於吳承恩的《西遊記》的。

試舉幾個例證。（一）元人劇中稱孫猴子爲通天大聖，而此卷已稱齊天大聖。（二）元劇中無黑松林。（三）元劇無羅刹女。（四）元劇無牛魔王。（五）元劇無地勇夫人（《西遊》小說八三回作地湧夫人）。（六）元劇無蜘蛛精。（七）元劇無滅法國。（八）元劇無彌勒佛「願聽法旨」的事，只有吳承恩小說裏有彌勒佛收小雷音妖王的故事。（九）元劇中無戲世洞，這就是吳承恩小說中的稀屎衕（六七回），因爲名字不雅，故用同音的戲世洞。凡此諸例，都可證此卷作於《西遊記》小說已流行之後，所以卷中的取經故事都是根據這小說的。

吳承恩死在萬曆八年(一五八〇)，他的《西遊記》不知作於何年，大概是他早年的作品，出版當在十六世紀的中葉(約一五六〇)。此書流行到西北，至少需要三四十年的傳播。所以我的意思以爲《眞空寶卷》的著作至早不得在萬曆中期(約一六〇〇)以前，也許還要更晚一點。我還有個旁證。我買得一部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北京刻的《清源妙道顯聖眞君二郎寶卷》，其中也有很多的「三，三，四」的十字句子曲詞，文體與《眞空寶卷》頗接近；中間夾着許多散曲，有《清江引》、《一封書》等等曲調，又有五言和七言的句子。這裏面也有唐僧取經的故事，却和吳承恩的《西遊記》小說大不相同。他說，行者赴會，把二郎的母親雲花壓在太山底下。二郎把母親救出後，

母子得相逢，坐在寶蓮宮。
想起心猿意，要拿孫悟空。

果然

移山倒海拿行者，翻江攪海捉悟空。……
撒下天羅合地網，拿住行者壓山中。
悟空若得脫身去，單等東土取經僧。

二郎變化廣大神通，因爲救母親，追趕金烏也爲自身，收了三光，二意雙行，壓住行者，單等唐朝取經

僧……

唐僧領旨辭聖主，出了長安往西行。
單身獨自無護法，步步遊行一個人。
登山邁嶺多勞苦，溝溝澗澗最難行。……
到了山中無出路，要見活佛難上難。……
正是長老爲難處，猛聽人語叫連天。
叫聲師父救救我，情願爲徒把經擔。
唐僧一見忙念咒，太山崩裂在兩邊。
行者翻身拜師父，擔經開路上西天。

〔樂道歌〕

老唐僧，去取經，丹墀領旨拜主公，謝聖主，出朝門，前行來到一山中。收行者，做先行，逢山開路無人阻，遇山叠橋鬼怪驚。老祖一見心歡喜，高叫徒弟孫悟空，望前走，有妖精，師徒倆，各用心。又收八戒猪悟能。兩家山，遇白龍，流沙河裏收沙僧。望前走，奔雷音，連人帶馬五衆僧。唐僧隨着意馬走，心猿就是孫悟空。猪八戒，精氣神。沙僧血脈遍身通。師徒們，不消停，竟奔雷音取眞經。……

我們看了這個取經故事，便知這時候的取經故事還在自由變化的狀態，所以裏面的節目，如二郎救母把行者壓在山下，全不受向來傳說的拘束，也和後來的吳承恩定本全不相同。這是嘉靖年間的作品，才有這樣自由。到嘉靖以後，取經故事有了統一的結構，便不容易自由改造了。所以《二郎寶卷》的西遊故事可以幫助我們證明《眞空寶卷》的晚出。

一九三一，三，十五

我既用吳承恩的《西遊記》小說來證明《眞空寶卷》出於萬曆中期以後，又想到近人誤信《四遊記》中的節本《西遊記傳》爲吳承恩以前的古本，所以我把我的《西遊記傳跋》附在這裏。

（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三號）

覆張政烺書

政烺同學：

謝謝你八日的信。

這封信使我很高興，因爲前幾天孫子書先生把《傳奇彙考》的一段鈔給我看，我不信「元時道士」之道，故頗不信此段記載，現在得你的考證，此書的作者是陸長庚，大概很可信了。

他的《南華副墨》有萬曆戊寅自序，戊寅爲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其時已在吳承恩（生約當一五〇〇）近八十歲的時候了。《西遊記》必已流行。陸長庚大概從《西遊記》得著一種Inspiration，就取坊間流行的《武王伐紂書》（《全相平話》本，與今存之《列國志傳》之第一冊相同），放手改作，寫成這部《封神演義》。

我那天在講堂上曾說：《封神》改本所以大勝於原本，就使紂方大大的生色，又造出一個申公豹來，從中挑撥是非，搬仙調怪，才有「三十六路伐西岐」的大熱鬧。

「三十六路伐西岐」似脫胎於《西遊記》的八十一難。「封神」一榜似從《水滸》的石碣脫胎出來。但《封神》中的三十六路，一路未完，一路已起；十絕陣未全破，而趙公明兄妹等都已出場。其章法之波瀾起伏，實勝於《西遊記》。

陸長庚的年代，我盼望你有空閒時再向舊修的《揚州志》或《興化志》一查，也許舊志能提及《封神》一書，而後人刪去不提了。

我寫此信，只是要謝謝你的指示。你若不反對，我想把你的原信送給《獨立評論》發表。

胡適　一九三六，六，十夜

（載《獨立評論》二〇九號）

陸長庚西星的年歲

《續藏經》收有陸西星的《楞嚴經說約》一卷，《楞嚴經述旨》十卷。他自己的《述旨・題辭》尾題「萬曆二十九歲次辛丑夏五月，八十二翁淮海陸西星長庚書於潞河舟中」。萬曆辛丑是一六〇一年，他八十二歲，當生於正德十五年（一五二〇）庚辰。

又有同一年二月朔中州李戴仁夫「刻《楞嚴述旨》、《楞伽句義通說》題辭」，其中說他「釋褐時，筮仕揚之興化，則聞興邑有畸士曰陸長庚氏者，譚性命之學，而歸極於仙禪，於道若有聞者。已而絕意進取，入山著書，寫其所得。始爲《南華副墨》，則會合三家，而各極其趣。……」又說，「長庚作《方壺外史》千萬餘言。」

李戴又說：「庚子（一六〇〇）杪冬，遠會京邸，以質新得。不佞分浼淮、揚二守刻之郡齋（指《述旨》與《通說》）。……蓋長庚遲莫之年，已耄期矣。……」

他八十多歲還能遠遊北京，在潞河舟中作自序。這也是這位《封神演義》作者的傳記資

料了。

一九六〇，十二，廿七

（收入《胡適手稿》九集）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日記

讀董授經新刻的《醉醒石》十五卷，這是一部明朝的短篇小說，中多明朝晚年的故事，頗有歷史的價值。著作的年代當在崇禎時，在《今古奇觀》之後。見解有在《今古奇觀》之上的，技術也不壞。將來當重作《論短篇小說》一文，加入《京本通俗小說》及《醉醒石》等材料，爲系統的研究。《今古奇觀》有許多續本，也可供研究。

（見《胡適的日記》）

《豆棚閒話》筆記

豆棚閒話

聖水艾衲居士編

鴛湖紫髯狂客評

《中國文學珍本叢書》第一輯第十三種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上海雜誌公司出版

校點者　戴望舒

主編者　施蟄存

發行人　張靜廬

今天從啓明書局沈志明借得此書，略記其內容，寄給趙元任兄，作「老天爺」曲的參考資料。

此書作者評者均不可考。鴛湖在嘉興，聖水大概就是明聖湖卽杭州西湖。作者評者當是一人，

可能是杭州嘉興一帶的人。

此書內容是十二篇短篇小說，其第七篇題爲《首陽山叔齊變節》，說叔齊在山上挨餓，「委實支撑不過」，就趁伯夷後山採薇去了，他逃下山去，被一羣「頑民」包圍着，他「袖中脫落」一張自己寫的投誠呈子稿兒，衆人拾起從頭一念，大家拳頭巴掌雨點相似，打得頭破腦開。但叔齊終於「自信此番出山卻是不差，待有功名到手，再往西山收拾家兄枯骨，未爲晚也」。這種寫法是可以推知此書寫作大概在明朝亡後不久，約在康熙的初年，即十七世紀的六七十年代。

此中十二篇都不是好小說，見解不高，文字也不佳。其中第十篇題爲《虎丘山賈淸客聯盟》，有二十三首打油的蘇州竹枝詞，又寫那些「老白賞」（一名蔑片，一名忽板，即是幫閒的「淸客」，與後來的「老白相」的意義不同），說話往往用蘇州土白，可以說是很早的蘇白小說。

「老天爺」曲子見於第十一篇，題爲《薰都司死梟生首》。此篇寫崇禎時代「離亂之苦」，其中敍述「流賊」的一長段裏，有這一節：

那時偶然在路上行走，卻聽得一人唱着一隻邊調曲兒，也就曉得天下萬民嗟怨，如燬如焚，恨不得一時就要天翻地覆，方遂那百姓的心願哩。他歌道：

老天爺，你年紀大，

耳又聾來眼又花，

你看不見人，聽不見話。
殺人放火的享着榮華，
吃素看經的活活餓殺。
老天爺，
你不會作天，你塌了罷！
你不會作天，你塌了罷！

此下緊接着敘

四下起了當頭，枝派雖記不清，那名字綽號也還省得。如

大傻子 劉 通	王老虎	王國權
老回回 馬進孝	過天星	徐世福
闖 工 高汝岳	闖 將	李自成

……（此下還有三十一人的綽號姓名）……

我看此名單與那隻「邊調曲兒」都是從當時流傳的記載「流寇」的書裏鈔出的。下文又記「流賊」的組織，如「凡四十歲以上，不論男女，一概殺了。只留十二三歲到二十四五歲上下的，當作寶貝」。又如

「始初破城，只虜財帛婆姨。後來賊首有令，凡牲口上帶銀五十兩，兩個婆姨者，即行梟示。殘破的地方，拋棄的元寶不計其數」。這些記載好像也是根據舊記載。

《豆棚閒話》的文章很平凡。「老天爺」曲子必是當時流行的「邊調」，革命歌，必不是那位很平凡的作者寫得出來的。

一九六一，二月四日半夜

（見《世界文學大系》）

辨僞舉例

——蒲松齡的生年考

盧見曾的《國朝山左詩鈔》卷四十五有蒲松齡小傳，引張元的《蒲先生墓表》說：

卒年七十六。

張元的《墓表》全文，我那時沒見着。魯迅先生的《小說史略》根據《聊齋文集》附錄的《墓表》，說蒲松齡至康熙辛卯始成歲貢生，越四年遂卒，年八十六（一六三〇——一七一五）。後來我見着上海中華圖書館石印本《聊齋文集》（以下省稱「石印本」），果然有張元的《墓表》的全文，說他：

以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一七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八十有六。以本年葬村東之原。又十年，爲雍正改元之三年（一七二五），其孤將爲碑以揭其行，而以文屬余。以余於先生爲同邑後進，且知先生之深也，乃不辭而爲之文以表於墓。

張元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作《漁洋感舊集》後序，自署「八十一歲老人」，是他生在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蒲先生死時，張元已四十四歲，作《墓表》時他已五十四歲了。他記蒲松齡死的年月日，決無不可信之理。

但《山左詩鈔》引《墓表》作「卒年七十六」，道光《濟南府志》（卷五四）也作「卒年七十六」。然而《聊齋文集》所錄《墓表》卻作「享年八十有六」。究竟是那一本是對的呢？

《山左詩鈔》刻於乾隆戊寅（一七五八），去張元之死（一七五六）不過兩年。盧見曾刻《漁洋感舊集》，張元替他補各人的小傳；《山左詩鈔》屢引張元所作的碑傳，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盧見曾所據的《蒲先生墓表》，必是張元的原本，應該是最可信的本子。因此，我相信「八十六」是「七十六」之誤。從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上推七十六年，是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庚辰。

去年十月我到北平，借得清華大學圖書館所藏的《聊齋全集》（以下省稱「清華本」），其中有《文集》四冊，《詩集》兩冊。《詩集》中有《降辰哭母》詩，中有云：

老母呼我坐，大小繞身旁。……因言庚辰年，歲事似饑荒。爾年（爾字此本作「兒」，後見馬立勛鈔本作「爾」，爾年即是那一年）於此日，誕汝在北房。……

庚辰正是崇禎十三年，可以證明七十六歲之說不誤。

《文集》中有《述劉氏行實》一篇，是他的夫人的小傳。劉孺人死於康熙癸巳（一七一三），年七十一；她生於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比蒲松齡小三歲。她死時，蒲松齡年七十四歲，《詩集》中有七十四歲的詩，次年七十五歲，有過妻墓的詩。以後就只有幾首詩了，最末一首爲《除夕》，仍有悼老妻的話，大概是七十五歲除夕的詩。《詩集》裏沒有七十五歲以後的詩。這也可證聊齋先生死時大概是七十六歲。

淄川馬立勛先生（北大學生）不信七十六歲之說，他說，《聊齋詩集》裏有「八十述懷」七律兩首，詩中明明說「甲子重經又廿年」，他決不止七十六歲。此兩詩不載於淸華本，止見於石印本。馬君自己在淄川鈔得一部《聊齋全集》（以下稱「馬本」），其中的詩集裏也沒有這兩首「八十述懷」詩。這一點使我很懷疑。

今年我又借了淸華本，準備用此本來和馬本和石印本互相參校，先請羅爾綱先生把三種《聊齋集》的文，詩，詞的篇目列爲一個對照表。羅君把這表寫成之後，來對我說：「石印本的文和詞，除了極少數之外，都是淸華本和馬本所收的。最奇怪的是石印本的詩，共二百六十二首，沒有一首是淸華本和馬本裏面見過的。」這就使我更懷疑石印本的《聊齋詩集》了。

昨夜我取出了石印本的《聊齋詩集》，翻出了那兩首「八十述懷」來細細研究。第一首全是泛泛

的話，可以不論。第二首如下：

甲子重經又廿年，健全腰脚勝從前。論交差喜多名士，著錄新成祇短篇。春到東菑催力作，夏長北牖傲高眠。恬熙幸際承平日，與世無求便是仙。

我看出破綻來了，第五句有一條小註：「淄東有薄田數十畝。」我笑道：「這首詩是妄人假作的。蒲留仙決不會用『淄東』來註解『東菑』！」

於是我又細細翻讀全部詩集，看見集中有許多聊齋的朋友的姓名，如王漁洋、王西莊、袁宣四、李約庵、焦石虹、畢公權、畢怡菴、邱行素、張歷友……等等，每人都註有名號，籍貫，科舉年分，官階，著作等等。這些人確都是聊齋的朋友，註的又這樣詳悉淸楚，我如何能說這部詩集是假造的呢？

我看下去，又發見了兩件極有力的證據，眞把我嚇倒了！第一件是兩首「己未除夕」的詩，有「三萬六千場過半」，「五十知非蘧伯玉」兩句，都是五十歲的話。己未是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依七十六歲的說法，聊齋那時只有四十歲。如果他那年已五十歲，他應該是崇禎三年（一六三〇）生的，死時八十六歲。豈不是八十六歲之說對了嗎？

還有一件證據，是一首用蘇東坡《石鼓歌》韻的長詩，詩題是：

戊寅仲夏，時明府將赴沂州任，同人以詩贈者皆用坡公《石鼓歌》韻，予辭不獲，因亦勉成一首，並送畢韋仲

之黔，劉乾庵入都，沈燕及往九江。

這個詩題已够嚇人了。詩中又有一條小註，說：

齡今年六十八矣。

戊寅是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依七十六歲說，他只滿了五十八歲。如果他那年滿六十八歲了，那麽，他的生年應該提早十年，死時正是八十六歲了。

我看了這兩條嚇煞人的證據，很懊悔不該瞎疑心這部石印本詩集。我想，我的七十六歲說只好拋棄了。我請我家中住的胡鑑初先生（他正在研究蒲松齡的全部著作）來看這兩條硬證，我說，「我認輸了。」他也情願承認八十六歲的說法了。

可是，清華本和馬本的「降辰哭母」詩中說的生年在庚辰的話，又怎麽講呢？難道「庚辰」是庚午（一六三〇）之誤嗎？這一個字的證據，怎麽能抵敵那石印本的許多證據呢？

我的心終不死，忽然想起了《聊齋文集》裏那篇劉孺人的《行實》，——這是三種本子同有的。《行實》說：

孺人劉氏，……父季調，……生四女子，孺人其次也。初松齡父處士公敏吾……嫡生男三，庶生男一，……

松齡其第三子，十一歲未聘(此依石印本。清華本及馬本皆作「十餘歲」)。聞劉公次女待字，媒通之。……遂文定焉。順治乙未(一六五五)間，訛傳朝廷將選良家子充掖庭，人情洶動。劉公……亦從衆送女詣婿家，時年十三。……

我看了這一段，又忍不住大笑了。我指給鑑初看，又翻開年表，我說：「劉孺人生於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是毫無可疑的。如果蒲松齡的生年要提早十歲，那麽，他十一歲正當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他的妻子還沒有出世哩！她怎麽會『待字』呢？」

這一條新證據足够打倒石印本的那兩條證據了。於是我對鑑初說：「石印本的詩集全是假造的，所以沒有一首詩和清華本或馬本相合。這位假造的人誤信了那《墓表》的一個誤字，深信聊齋活了八十六歲，所以假造那三首假詩，一首『八十述懷』，一首『己未除夕』，一首『戊寅仲夏』。這個人眞了不得。他做了二百六十二首假詩來哄騙世人；許多詩是空泛的擬古之作，如《擬陶靖節移居》，如《擬杜荀鶴宮怨》，那是不相干的。但他又查出了聊齋的一些朋友，揑造了許多詩題，又加上了許多詳細的註語，這些註語都好像有來歷的，所以我們都被他瞞過了。」

鑑初還有點不相信。我說：「我要把這些姓字履歷的註語的娘家，一條一條都査出來給你看。」

我翻出一個詩題：

喜畢公權獲解

註云：

畢名世持，淄川人，康熙十七年戊午解元。

我說，「這一條註，我記得淸淸楚楚是《聊齋志異・馬介甫》一篇的註語。」我到書架上尋出一部《聊齋志異》來，翻開《馬介甫》一篇，果然有這一條：

畢公權名世持，淄川人，康熙戊午解元。

我又指一個詩題：

同畢怡庵綽然堂談狐，時康熙二十一年臘月十九日夜也。

我說，「這個詩題也好像是《聊齋志異》上見過的。」鑑初和我兩個人同翻《聊齋》，不到一會兒工夫，果然在《狐夢》一篇尋着了，原文是：

余友畢怡庵……

康熙二十一年臘月十九日，畢子與余抵足綽然堂，細述其異。……

我又指一個詩題：

袁宣四得古瓶，詩以豔之。有序。

序文凡一百四十三字，敍北村甲乙二人淘井得二古瓶的始末，一瓶入張秀才家，一瓶歸宣四。我說，「這篇序也像是鈔《聊齋》的。」果然在卷十三尋得《古瓶》一篇，序文全是刪節這一篇的。還有一條註，記袁宣四的履歷，也被這位先生全採去作另一詩題的註語了。

不到一個半鐘頭，這石印本的詩題的註語差不多全在《聊齋志異》的註語裏尋出來了。如李約菴和張歷友的履歷見於《志異》附錄《淄川志》小傳的註文，焦石虹的見於卷六《狐聯》篇註，邱行素的見於卷十三《秦生》篇，張石年邑侯生祠事見於卷十三《王大》篇，「淄川古八景」的八個詩題全見於卷十四的《山市》篇的註文。——前後共尋出了十條證據，我可以下判決書了。判決的主文是：

審得有不知名的文人，鈔襲了《聊齋志異》的文字和註文，並依據了張元所作《蒲先生墓表》的誤字，捏造了蒲松齡和他的朋友們倡和的詩若干首，並且混入許多浮泛的擬古詩歌，總共捏造了二百六十二首歪詩，冒充《聊齋詩集》，石印販賣，詐欺取財，證據確鑿。

這案判決時，已近半夜了，我們都去睡了。今天早起，我又檢查《山左詩鈔》，才知道這位「被告」不但熟讀《聊齋志異》，並且還採用了一些別的材料。石印本《詩集》有一篇「《杖頭錢》同歷友作」，並附錄張歷友的原作《杖頭錢》，張詩收入《山左詩鈔》的第四十三卷。石印本又有《贈歷友》兩絕句。

選政親操日杜門，窮搜八代溯淵源。一編《肪截》傳名著，《高士》同教兩漢尊。
山左推君第一人，蒲輪空谷賤紅塵。相嬉猿鶴輕軒冕，花落山房春復春。

詩後附註云：

歷友學殖淹博，揮灑千言。同時諸前輩稱爲冠世之才，不虛也。試輒冠曹。時宮定山中丞爲學使，以明經薦山左第一人，就京兆試，不遇，歸而處崑崙山，不復出，杜門著書，有《八代詩選》，《班范肪》，《五代史肪截》，《兩漢高士贊》，《崑崙山房集》等書，卓然可傳。豈以名位之有無爲輕重耶？

這一條註文，句句有來歷，都見於《山左詩鈔》卷四十三張篤慶（歷友）的小傳下的附錄。自「宮定山中丞」以下到「杜門著書」，是鈔唐豹巖的《崑崙山人集序》；「學殖淹博，揮灑千言」，是用《漁洋詩話》；所著書目五種是全鈔盧見曾的跋語；只是《班范肪截》一個書名截去了一個「截」字。我疑心「被告」曾見過《山左詩鈔》的第四十三卷的殘本。

可是他決沒有見着《山左詩鈔》的全部。何以見得呢？《山左詩鈔》卷四十五有蒲松齡的詩十一首。如果他見了此卷，他決不肯放過這十一首眞詩。石印本《詩集》沒有這十一首詩，可見他不曾見《山左詩鈔》的全書。

我們現在可以推測「被告」爲什麽要揑造這部《聊齋詩集》。滿淸末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出了一部《聊齋集》，其中有文，有詞，而沒有詩。民國以來，此書久已絕版了。大概「被告」見了這部扶輪社本，嫌他太少，就揑造了一部《詩集》，又加入了兩册來歷不明的《聊齋筆記》，材料增添了一倍，湊成了六册的《聊齋全集》，就成了一部定價兩元的大書了。《文集》中的《志異自序》和《詞集》中的《惜餘春慢》也是從《聊齋志異》鈔入的。筆記目錄後有黃斑的附記，自稱是聊齋的兒子東石的門人，在塵笈中得着太夫子的筆錄，整理爲兩卷。筆記中的材料無可供考據的；聊齋生四子，長名箬，有文名，不知是否字東石。

昨夜查《聊齋志異》時，我又尋得一條證據，證明聊齋七十六歲之說。《志異》卷十六有《折獄》兩篇，皆記淄川知縣費禕祉的事。費禕祉任淄川是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到任的。聊齋自跋云：

我夫子有仁愛名，……方宰淄時，松裁弱冠，過蒙器許，而鶩鈍不才，竟以不舞之鶴爲羊公辱。……

他生於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到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正是弱冠之年。這又可見八十六歲之說必不可信了。

我的結論是：

蒲松齡生於崇禎十三年庚辰（一六四〇），死於康熙五十四年乙未正月二十二日（一七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享年七十六歲。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十殿閻王」

病床上看《聊齋志異》的呂湛恩註本，此公的註釋很有用；特別是他充分運用了山東各縣的方志，註明蒲留仙的朋友、老師、同鄉、先輩的姓名事略，給了我們絕大的方便。

但呂註有些標出待註而無註的掌故，我看了往往忍不住大笑！如卷十六劉全「內塑劉全獻瓜像」，註揭出「劉全獻瓜」而無註。如卷十五閻羅宴，「王者曰，我忤官王也」。註揭出「忤官王」而無註。此兩條皆是我們多看小說的人熟知的「典故」，而博學多聞的呂湛恩先生竟不知道！

「劉全獻瓜」的故事見於小說《西遊記》第十一回。

忤官王又作「仵官王」，是道教的十殿閻王之一。《西遊記》第三回及第十一回記「十殿閻王」，忤官王列在第四。又第五十八回記十殿閻王，忤官王分明列在「九殿」。

今記五十八回的十殿的次第如下：

第一殿秦廣王

第二殿楚江王
第三殿宋帝王
第四殿卞城王
第五殿閻羅王
第六殿平等王
第七殿泰山王
第八殿都市王
第九殿忤官王
第十殿轉輪王
呂湛恩是文登人，字叔清。有暇時當一考他的事迹。

一九六一，七，十八戲記
（收入《胡適手稿》八集）

蒲松齡注意折獄

聊齋最注意折獄，故《志異》中有這些折獄的故事：

《冤獄》（九）附長論　　《臙脂》（十四）（施愚山事）
《郭安》（十五）附王漁洋跋　　于中丞（成龍）（十六）
《折獄》二事（十六）（費褘祉事）　　《詩讞》（十六）（周亮工事）
《老龍船戶》（十六）（朱宏祚事）　　《太原獄》（十六）（孫宗元事）
《新鄭獄》（十六）（石日琮事）

趙起杲初刻原只選了十四卷，後來才補刻兩卷。若依原議，這十篇只留前兩篇，豈不太可惜！

（收入《胡適手稿》九集）

記但明倫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刻的《聊齋志異新評》

去年十二月，我買到了傳教士纍蓮裳（Rolect Lilley）的藏書，其中有但明倫的《聊齋志異新評》，十六冊，是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刻的，已在百年前了。（鮑廷博、趙起杲的原刻本，葛思德書庫有一部，我已見了。）

纍君在中國八年（一八六七——一八七五），他買此書當在七十多年前，故此書爲但氏初刻無可疑。但套印紅色的句讀，濃圈，與眉批夾縫批（《新評》），已稍有損壞（十卷，頁三十二，紅版缺），但不失爲刻成後十多年中的印本，故可寶愛。

《聊齋》初刻在乾隆丙戌（一七六六），刻者爲趙起杲，時爲嚴州府知府；鮑廷博助他刊刻。趙序中說：

此書之成，出貲勷事者鮑子以文；校讎更正者則余君蓉裳，郁君佩先，暨予弟皐亭也。

此本卷四(葉七十三)《金和尚》篇之尾有鮑廷博一跋：

> 予聞之荷邨先生云，「和尚蓋紹興某縣人，少時與姪某流寓青州。……」荷邨先生言其名字爵里及其他瑣事甚悉。嘗以柳泉此傳未盡得實，付梓後欲別爲小紀以正之。刻甫竣，而先生遽捐館舍。予述焉不詳，姑撫其大凡如此。
>
> 丙戌六月二十七日天都鮑廷博書于嚴陵舟次。

趙氏刻書序的年月是

> 乾隆丙戌端陽前二日，萊陽後學趙起杲書于睦州官舍。

荷邨是趙字，余集《題詞》有小序，說，「及公卒之前十日，自製序文，復草例言數則」，可見趙氏五月三日作序，五月十三日已死了。

此本原刻有墨字註，附于各篇之後。但可注意者：(1)此註僅釋典故，而不及留仙的同鄉朋友。石印本附註有許多關于淄川人物的故事。例如卷十《馬介甫》篇註：「畢公權，名世持，淄川人，康熙戊午解元。」此本無此註。(2)此註不知是誰做的。趙起杲「刻《聊齋志異》例言」不提其刻本有附註。但明倫自序(壬寅)也不提及。商務印書館鉛印本每卷首題作者，評者(王士正詒上)，「新評」者

(廣順但明倫雲湖)，及「注釋」者(文登呂湛恩叔淸)。

鮑刻(趙刻)出世後，不久卽有翻刻加註的本子。但氏刻本是兼採兩本，自加「新評」，用紅墨兩色套板印行。他的「新評」沒有什麼新意思。但他收的註釋是很有用的。後來呂註本加添了許多山東方志的材料，就更有用了。石印本的註釋更加多了。商務鉛印本保存但氏「新評」的全部(眉評，尾總評及原夾評改的雙行小字評)，但註釋似不如石印本之多。

揚復吉的《夢闌瑣筆》說：

> 蒲留仙《聊齋志異》脫稿後百年，無人任剞劂。乾隆乙酉(一七六五)、丙戌(一七六六)，楚中浙中同時授梓。楚本爲王令君某，浙本爲趙太守起杲所刊。……(《昭代叢書》癸集)

我頗疑心此楚本是翻刻鮑本，又加附註，託名「王令君某」，又故意將刻書年月提早一年，以避翻刻鮑本之嫌。

我未見最初刻的鮑本，也未見「楚中王刻」本。這部但刻本卷首收有：

(1)豹巖樵史唐夢賚序

(2)紫霞道人高珩序

(3)刻《聊齋志異》「例言」(十條)萊陽趙起杲淸曜

(4)自序　但明倫(「道光二十二年夏五月廣順但明倫識于兩淮運署之題襟館」)

(5)蒲立悳(留仙之孫)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序

(6)趙起杲刻書自序(乾隆丙戌(卅一年,一七六六)端陽前二日)

(7)《淄川縣志·聊齋小傳》

(8)聊齋自誌(「康熙己未十八年(一六七九),春日柳泉居士題」)

這八件附件往往有材料可助考證。

如唐夢賚序中說:

> 留仙蒲子幼而穎異,長而特達,……能爲載記之言。于制舉業之暇,凡所聞見,輒爲筆記,大要多鬼狐怪異之事。向得其一卷,輒爲同人取去。今再得其一卷閱之,凡爲余所習知者,十之三四。……

這是他的同時朋友的話,値得注意的。他的孫子立悳也說他於耳目所覩記,里巷所流傳,同人之籍錄,隨筆撰次,而爲此書。

又如趙刻自序記他收得《志異》稿本的經過:

> (1)丙寅冬(乾隆十一,一七四六)吾友周季和自濟南解館歸,以手錄……《聊齋志異》二册相貽,深以卷帙繁多,不能全鈔爲憾。

(2)丁丑春(乾隆廿二,一七五七)攜至都門,爲王子閏軒攫去。

(3)後予官閩中,……鄭荔薌先生曾官吾鄉,……有藏本,……丐得之,命侍史錄正副二本,披閱之下,似與季和本稍異。

(4)後三年,再至都門,閏軒出原鈔本細加校對,又從吳君穎思假鈔本勘定,各有異同。始知荔薌當年得于其家者,實原藁也。

(5)癸未(廿八年,一七六三)官武林,友人鮑以文屢慫恿予付梓,因循未果。後借鈔者衆,藏本不能徧應,遂勉成以公同好。

這是很有用的《志異》底本史料。

「例言」十條也有史料:

(1)「是編初名《鬼狐傳》,後……乃增益他條,名之曰《志異》。有名《聊齋雜志》者,乃張此亭臆改,且多刪汰,非原書矣。茲刻一仍其舊。」(二)

(2)「是編向無刊本,諸家傳鈔各有點竄。其間字斟句酌,詞旨簡嚴者,有之。然求其浩汗疎宕,有一種粗服亂頭之致,往往不逮原本。茲刻悉仍原稿。」(四)

(3)「是書傳鈔既屢,別風淮雨觸處都有,今悉加校正。其中文理不順者,間爲更定一二字。至其編次前後,各本不同。茲刻只就多寡,酌分卷帙,實無從攷其原目也。」(七)

(4)「原本凡十六卷。(適按：《墓表》作八卷。)初但選其尤雅者，釐爲十二卷。刊旣竣，再閱其餘，復愛莫能舍，遂續刻之。卷目一如其舊云。」(八)

(5)「卷中有單章雙句(?)意味平淺者，刪之。計四十八條。從張本補入者，凡二條。……」(九)

此五條都可供版本史料。

還有兩條也可助攷證。第十條云：

聞之張君西圃云，濟南朱氏家藏《志異》數十卷。行將訪求。……

趙氏原意但說，有此一個未見本而已。此卽《夢闌瑣筆》「《志異》有未刊者數百餘篇，當藏于家」的來源。《瑣筆》記此條，文理不甚分明，曾給我不少麻煩。(《論學雜著》頁三四七——三四八；又三九一——三九二)如記此《志異》未刊稿，《瑣筆》所記甚不可靠。(蒲立悳序作于乾隆五年，說留仙「爲詩賦歌行，……撰古文辭，……皆各數百篇，藏於家」。此亦楊氏《瑣筆》致誤的一個來源。)

又有一條「例言」說：

編中所載事蹟有不盡無徵者，如《姊妹易嫁》、《金和尚》諸篇是也。然傳聞異辭，難成信史。《漁洋談異》多所採摭，亦相逕庭。至《大力將軍》一則，亦與《觚賸·雪遘》差別。因並錄之，以見大略。(六)

《金和尚》一篇，有乾隆丙戌六月廿七日鮑以文跋。《大力將軍》一篇，附錄《觚賸》一條全文。《姊妹

易嫁》一篇之後，有任城孫擴圖一跋，說他在乾隆壬戌（七年，一七四二）與毛文簡（乾隆元年修的《山東通志》卷廿八，葉十八，「毛紀，字維之，掖縣人。成化丁未進士，歷官禮部尚書，兼大學士，入閣典機務。武宗南狩，居守。武宗崩，同楊廷和等擒江彬，定策迎立世宗。後以議大禮忤旨求去。既歸，杜門不出。……卒贈太保，謚文簡。」）的後人共修《掖縣志》，「曾親至毛氏新舊兩塋，覽其碑表，徵事實焉」。此跋攷訂《志異》所記多不實。如文簡父名敏，以孝廉任杭州府學教授，生五子，年八十餘，文簡官少宰，受封而卒。《志異》記其父常爲人牧羊，溺水死，皆不實。孫跋又說，「毛家塋地自趙宋時沿葬，歷有達者；至文簡卒，始卜西山新阡。」《志異》記毛父大水中溺死，其地爲邑世族張姓新阡，張家得夢兆，卽使死者「就故壙窆焉」。此亦不確。孫跋記文簡夫人姓宮氏，其姊「陋文簡無貌，臨嫁而悔，妹遂代姊婦文簡」，《志異》記夫人姓張，亦不實。孫跋甚可讀，坊間石印本及鉛印本仍保存此跋。

但明倫自序中說他「髫齡時得《聊齋志異》讀之，不忍釋手」，又說他「歲己卯（嘉慶二十四，一八一九）入詞垣，先後典楚、浙試，……取是書隨筆加點，載以臆說」。自序作于兩淮運署。此都可攷見他的事蹟大概。我檢房兆楹、杜聯喆兩君的《清進士題名碑錄》（頁一四九），但明倫，貴州廣順州人，嘉慶二十四年二甲四十九名進士，館選，與他自序相合。

一九四五，七，十三

今天決定將此本送人，故摘記此本中可記者于此。

《春在堂隨筆》六，有一條云：

> 《聊齋志異》……世所傳本皆十六卷，但雲湖前輩評本亦然。今乃又見乾隆間余歷亭、王約軒摘鈔本，分十八卷，以類相從。首孝，次弟，終仙鬼狐妖，凡分門類二十有六，字句微有異同，且有一二條為今本所無者。卷首有乾隆丁亥（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橫山王金範序。其略云：
>
> 柳泉蒲子以玩世之意，作覺世之言。其書汗漫，亥豕既多，甲乙紊亂。又以未經付梓，鈔寫傳訛，寖失其舊。己亥春（己亥為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不知有誤否？疑是丁亥，當檢俞氏書攷之），余給事歷亭，同姓約軒假得曾氏家藏鈔本，刪繁就簡，分門別類，幾閱寒暑，始得成帙。……
>
> 然則其書亦舊本也。其異同處多不如今本，不知誰是留仙眞蹟？……又刪「異史氏曰」四字，其評語亦不全。……

曲園誤讀「余給事歷亭」五字，以「余歷亭」三字為人姓名。魯迅鈔此段，也加單綫作人姓名（《小說舊聞鈔》，頁九十四——九十五）。皆誤也。曲園記此本原序，但沒有說明此本是否已刻。此本若是刻本，可能即是楊復吉所記的「乾隆乙酉（三十年）楚中王令君某」的刻本。

橫山為古縣名，蕭梁之橫山在今天長縣；西魏置軑城縣，後改橫山，在今湖北隨縣；唐之橫山

在今廣西百色縣。民國之橫山縣則在陝北，明之懷遠堡，淸之懷遠縣也。作序者「橫山王金範」，難道卽是「楚中王令君」嗎？

我姑且鈔存岀園所記此本情形，爲將來攷訂之用。

一九四五，七，廿一下午

（收入《胡適手稿》九集）

《醒世姻緣傳》考證

亞東圖書館標點重印的《醒世姻緣》，已排好六七年了；他們把清樣本留在我家中，年年催我做序。我因爲不曾考出這書的作者「西周生」是誰，所以六七年不能動手做這篇序。我很高興，這幾年之中，材料漸漸增添，到今天我居然可以放膽解答「《醒世姻緣》的作者是誰」的一個難題了。

這個難題的解答，經過了幾許的波折，其中有大膽的假設，有耐心的搜求證據，終於得着我們認爲滿意的證實。這一段故事，我認爲可以做思想方法的一個實例，所以我依這幾年逐漸解答這問題的次序，詳細寫出來，給將來敎授思想方法的人添一個有趣味的例子。正是：

鴛鴦繡取從君看，要把金針度與人。

一　我的假設

《醒世姻緣》刻本首卷有「西周生輯著，然藜子校定」兩行字；又有一篇弁語，末尾寫着：

環碧主人題

辛丑清和望後午夜醉中書

這都不能供給我們什麽考據的材料。辛丑也不能定爲那一個辛丑；我們又無從知道這篇弁語是著書人的自序，還是刻書人的手筆。

書中的事蹟託始於明朝英宗正統年間，直到憲宗成化以後，都在十五世紀（約一四四〇——一五〇〇）。但我們看這部書裏面的事實，就可以知道這部書決不是明朝中期的作品。有幾條證據：第一，書中屢次提到楊梅瘡。我們知道楊梅瘡是西洋人從美洲帶回歐洲，又從歐洲流傳到中國的。在中國進口的地方是廣東，所以楊梅瘡在這書裏又叫做廣東瘡。哥侖布發見美洲在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已在十五世紀的末年了；所以我們估計《醒世姻緣》應該是十七世紀的書，或是明末，或是清初，不會更早的了。第二，書中屢次提到《水滸傳》、《西遊記》的典故（如第八十七回的牛魔王夫人，地煞星、顧大嫂、孫二娘等；如第九十八回林冲、武松、盧俊義等）。可見這書的著作在《水滸傳》、《西遊記》的定本已很風行之後，這也應該在明末清初的時代了。

我爲此事，曾去請教董綬金（康）、孟心史（森）兩位先生。孟先生曾給我一封長信，他主張此書

大概是清初的作品。我後來推想楊梅窗推行到北方應該需時更久，所以我也傾向於這一說。

但西周生究竟是誰呢？這個問題的解決應該從那一點下手呢？我研究全書的內容，總覺得這部書的結構很像《聊齋志異》裏的《江城》一篇。《醒世姻緣》的結構是一個兩世的惡姻緣：

(一)前生

晁源射死了一隻仙狐，又把狐皮剝了。他又寵愛他的妾珍哥，把他的妻計氏逼的上吊自殺。

(二)今生

晁源託生爲狄希陳，死狐託生爲他的妻薛素姐，計氏託生爲他的妾童寄姐。狄希陳受他的妻妾的種種虐待，素姐的殘暴凶悍更是慘無人理。後來幸得高僧胡無翳指出前生的因果，狄希陳念了一萬遍《金剛經》，才得銷除寃業。

作者在「引起」裏指出這一條可怕的通則：

大怨大仇，勢不能報，今世皆配爲夫妻。

他又有詩道：

……名雖伉儷緣，實是寃家到。前生懷宿仇，撮合成顯報。同牀睡大蟲，共枕棲強盜。此皆天使命，順受兩毋躁。

全書末回裏，胡無翳對狄希陳說：

這是你前世裏種下的深仇，今世做了你的渾家，叫你無處可逃，才好報復得茁實。如要解寃釋恨，除非倚仗佛法，方可懺罪消災。

我們試把這兩個結構來比較《江城》的故事，就可以看出這兩個故事是同樣的。《江城》的故事是這樣的：

（一）前生

一個士人誤殺了一個長生鼠。

（二）今生

士人託生爲高蕃，死鼠託生爲樊江城，兩人幼小時相戀愛，結婚後，江城忽變成奇悍，高蕃受了種種奇慘的虐待。後來他的母親夢中見一位老人告訴她道：「此是前世因，……今作惡報，不可以人力爲也。每早起，虔心誦《觀音咒》一百遍，必當有效。」高家父母都依夢中的話去行，兩月餘之後，江城果然悔悟了，竟成爲賢婦人。這兩個故事太相同了，不能不使我注意。相同之點，可以列舉出來作一張對照表：

	《醒世姻緣》	《江城》
(1)	狄希陳前生殺一隻仙狐。	高蕃前生殺一隻長生鼠。
(2)	仙狐託生爲妻（素姐），凌虐狄生。	死鼠託生爲妻（江城），凌虐高生。
(3)	素姐之父借住狄翁的房屋。	江城之父借住高翁的房屋。
(4)	素姐未嫁時性情良善，嫁後性情大變。	江城也是嫁後「反眼若不相識」。
(5)	素姐氣死翁姑父母。	江城的父母也因氣憤病死。
(6)	狄希陳的朋友相于廷因笑謔被素姐戲弄。	高生的朋友王子雅因笑謔被江城暗害。
(7)	高僧胡無翳指出前生因果。	老僧用水噀江城，指出她的前生。
(8)	狄希陳念《金剛經》一萬遍，冤業才得銷除。	高氏父母每日念《觀音咒》一百遍，江城竟悔悟了。

《江城篇》有附論，說：

人生業果，飲啄必報。而惟果報之在房中者，如附骨之疽，其毒尤慘。

《醒世姻緣》的「引起」也說：

大怨大仇，勢不能報，今世皆配爲夫妻。……那夫妻之中，就如頸項上癭袋一樣，去了愈要傷命，留着大是苦

人。日間無處可逃，夜間更是難受。……將一把累世不磨的鈍刀在你頸上鋸來鋸去，教你零敲碎受。這等報復，豈不勝如那閻王的刀山劍樹，碓搗磨挨，十八重阿鼻地獄？

這兩段議論可算是同一個意思，不過古文翻成了白話罷了。

《醒世姻緣》的作者問題，好像大海裏撈針，本來無可下手處。可是《江城》的故事使我得着一個下手的地點了。所以我在四五年前就提出一個假設的理論，說：

《醒世姻緣》和《聊齋志異》的《江城》篇太相像了，我們可以推測《醒世姻緣》的作者也許就是《聊齋》的作者蒲松齡，也許是他的朋友。

二　內證

我有了這個假設，就想設法證實他，或者否證他。不曾證實的假設，只是一種猜測，算不得定論。證實的工作很困難。我在前幾年只能用《聊齋志異》和《醒世姻緣》兩部書作比較的研究，想尋出一些「內證」。這些「內證」也有很值得注意的：

第一，《聊齋》的作者十分注意夫婦的問題，特別用氣力描寫悍婦的凶惡。這一點正是《醒世姻緣》最注意的問題。《聊齋·江城》篇附論說：

每見天下賢婦十之一，悍婦十之九，亦以見人世之能修善業者少也。

《醒世姻緣》也說：

但從古來賢妻不是容易遭着的，這也卽如「王者興，名世出」的道理一般。

《聊齋》寫悍婦的故事有好幾篇；《江城》之外，有《馬介甫》篇（卷十）的尹氏，《孫生》篇（卷十四）的辛氏，《大男》篇（卷三）的申氏，《張誠》篇（卷二）的牛氏，《呂無病》篇（卷十二）的王氏，《錦瑟》篇（卷十二）的蘭氏，《邵女》篇（卷七）的金氏。十幾卷書裏寫了這麼多的奇悍婦人，這還不够表示作者的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嗎？《聊齋》還有一篇《夜叉國》（卷五），寫一個母夜叉和人配合，生二子一女；後來一個兒子立了戰功，封男爵，那位夜叉母親也封夫人。附論說：

夜叉夫人，亦所罕聞。然細思之，亦不罕也。家家牀頭有個夜叉在。

最奇怪的是，人見了那位眞夜叉雖然「無不戰慄」，然而究竟因爲她受的人類文明的薰染還不很深，她還够不上悍婦的資格。比起上面列舉的各位太太們來，這位道地的母夜叉眞可以算是一位賢德夫人了！

《醒世姻緣》和《聊齋志異》同樣注意描寫那些沒有人理的悍婦，這一點使我更疑心兩部書是同一個人做的。

第二，《醒世姻緣》的偉大，雖然不是《聊齋》的短篇所能比擬的，然而《聊齋》裏的一些悍婦，好像

都是薛素姐和童寄姐的草稿子，好像先有了這些炭畫的小稿本，——正面的幾幅，背面的又幾幅，工筆的幾幅，寫意的又幾幅，——然後聚精會神，大筆淋漓，綜合成《醒世姻緣》裏的兩幅偉大的寫眞。《聊齋》裏的悍婦，一個一個都是具體而微的薛素姐、童寄姐，不過因爲是古文的短篇，只寫得一個小小的方面，不能描寫的淋漓盡致。 但有許多處的描寫，實在太像《醒世姻緣》了，使我們不能認作偶然的巧合，使我們不能不認作稿本與定本的關係。

《聊齋志異》寫悍婦，往往用「虛寫」的法子，就是不詳細寫一個婦人兇悍的事實，只說她的丈夫忍受不住了，只好逃走躲開。 如《大男》篇寫申氏，只說她「終日曉聒」，使她的丈夫「悒不聊生，忿怒亡去」。 如《呂無病》篇寫王天官的女兒的驕悍，只說她「數相鬪鬩」，她的丈夫「患苦之，……不能堪，託故之都，逃婦難也」。 寫丈夫「逃婦難」正是用虛筆反映悍婦的可怕。 在《錦瑟》篇裏，作者更盡力運用這種虛寫方法：王生的妻子蘭氏驕悍極了，「常庸奴其夫」，王生有一次對她說：

所遭如此，不如死。

太太更生氣了，就問他預備何時死，怎樣死法，並且給他一條索，讓他好去上吊。

王生忿投羹椀，敗婦額；生含憤出，自念良不如死，遂懷帶入深壑，至叢樹下，方擇枝繫帶，……

他遇見鬼仙了。 他剛入門，

> 有横流湧注，氣類溫泉。以手探之，熱如沸湯，亦不知其深幾許。疑即鬼神示以死所，遂踴身入，熱透重衣，膚痛欲糜。……

他極力爬抓，才得上岸，又

> 有猛犬暴出，齕衣敗襪。

這些痛苦，他都不怕，他只怕回家。他對那女鬼說：

> 我願服役，實不以有生爲樂。

女鬼說：

> 吾家無他務，惟淘河，糞除，飼犬，負尸。作不如程，則刵耳劓鼻，敲刖踁趾，君能之乎？

那位「求死郎」說，「能之」。但他

> 回首欲行，見尸橫牆下，近視之，血肉狼籍。〔婢〕曰，「半日未負，已被狗咋。」即使生移去之。生有難色。婢曰，「君如不能，請仍歸享安樂。」生不得已，負置祕處。

《錦瑟》一篇是最用氣力的虛寫法，但寫丈夫這樣冒死「逃婦難」，就可以使我們想像悍婦之苦眞「勝如那閻王的刀山劍樹，碓搗磨挨，十八重阿鼻地獄」。

但反面的虛寫究竟不好懂，不如正面的實寫。《聊齋》實寫悍婦的罪惡，有《江城》，《邵女》，《馬介甫》等篇。《邵女》篇的金氏的悍狀是：

(1)虐待妾，一年而死。

(2)虐待妾林氏，逼她弔死。

(3)鞭妾邵女。「燒赤鐵，烙女面，欲毀其容。又以針刺脅二十餘下。」

丈夫娶妾，太太逞威，這還在情理之中，所以作者自己也說：

> 女子狡妒，天性然也，而爲妾媵者又復炫美弄機以增其怒，嗚呼，禍所由來矣。

《馬介甫》篇寫楊萬石妻尹氏的悍狀就比金氏更不近情理了。

(1)她「奇悍，少忤之，輒以鞭撻從事」。

(2)她的公公「年六十餘而鰥，尹以齒奴隸數。楊與弟萬鍾常竊餌翁，不敢令婦知。頹然衣敗絮，恐貽訕笑，不令見客」。

(3)妾王氏有妊五月，她知道了，剝了她的衣裳，痛打幾頓，把胎打墮。

(4)她「喚萬石跪受巾幗，操鞭逐出。……觀者填溢」。馬介甫拉住楊萬石，替他解下女裝，「萬石聳身定息，如恐脫落。馬強脫之，而坐立不安，猶懼以私脫加罪」。

(5)她要用廚刀在她丈夫的心口畫幾十下。

(6)她撕毀她公公的衣服,「批頰而摘翁髭」。

(7)她逼死她的小叔楊萬鍾。

(8)她逼嫁萬鍾之妻,虐待他的孤兒,日夜鞭打他。

(9)她虐待她公公,「翁不能堪,宵遁,至河南隸道士籍。萬石亦不敢尋」。

這位楊尹氏可算是奇悍了。但那位高家江城的凶悍比她更來的奇怪。江城和高蕃本是小朋友,從小就相憐愛,高蕃執意要娶她為妻。結婚之後,她的脾氣漸漸發作,「反眼若不相識」。她的悍狀有這些:

(1)她鞭撻她丈夫,「逐出戶,闔其扉。生嚅嚅門外,不敢叩關,抱膝宿簷下」。

(2)「其初長跪猶可以解。漸至屈膝無靈。」

(3)「抵觸翁姑,不可言狀。」

(4)「一日,生不堪撻楚,奔避父所。女橫撻追入,竟即翁側,捉而箠之。翁姑沸噪,略不顧瞻。撻至數十,始悻悻以去。」

(5)她的父母氣憤不過,先後病死。

(6)她裝作陶家婦,哄騙高蕃,試出了他的私情,捉他回家,「以針刺兩股殆徧。乃臥以下牀,醒

則數罵之。……生日在蘭麝之鄉，如犴狴中人仰獄吏之尊也。」

(7)她恨她姊姊，帶了木杵去，搥她一頓，打的她「齒落脣缺，遺矢溲便」。

(8)高生的同窗王子雅偶然嘲笑他，江城偷聽得了，就暗中把巴豆下在湯裏，使他大吐大瀉，幾乎病死。

(9)王子雅邀高生飲酒，招了妓女謝芳蘭來陪酒，同座的人故意讓她和高生並坐私語。江城扮了男子在鄰座偵察，逼他回家，「伏受鞭扑。從此益禁錮之，弔慶皆絕。」

(10)她疑高生與婢女有私情，「以酒罈囊婢首而撻之。已而縛生及婢，以繡剪剪腹間肉，互補之。釋縛令其自束。月餘，補處竟合爲一。」

(11)「江城每以白足踏餅，抛塵土中，叱生摭食之。」

(12)她夜間睡醒，令她丈夫捧進溺盆。

(13)她每「聞門外鉦鼓，輒茁髮出，憨態引眺，千人共指，不爲怪」。「有老僧在門外宣佛果，觀者如堵。女奔出，見人衆無隙，命婢移行牀，翹登其上。衆目集視之，女爲弗覺也者。」

這幾篇的寫法都是正面的實寫。實寫的是工筆細描，虛寫的是寫意傳神。凡此諸篇，或正面，或反面，或虛寫，或實寫，都可以表見《聊齋志異》的作者用十分氣力描寫夫婦之間的苦痛。

《醒世姻緣》的作者正是十分用氣力描寫夫婦之間的苦痛。我們若用兩部書裏描寫悍婦的詳細

節目來比較，就可以看出這兩部書的描寫方法很有相同之點；就可以看出《聊齋志異》的寫法全都採用在《醒世姻緣》的後六十回裏，只不過放大了，集中了，更細密了，更具體了，使人更覺得可怕了。

《醒世姻緣》裏的描寫，兼用虛實兩種筆法。薛素姐和童寄姐的兇悍，都有詳細的描寫，凡《聊齋志異》裏實寫的悍狀，幾乎沒有一件不曾被採入這部「悍婦大全」裏去（最明顯的例外，只有《江城》篇裏割肉互補一條）。我們不能逐條引證，只可舉一些最明白的例子：

（1）江城的氣死父母，忤逆翁姑，尹氏的虐待公公，在《醒世姻緣》裏都寫在素姐一人身上。狄翁因庇護兒子，被素姐氣的風癱，氣的病死。有一次，她竟放火燒屋。婆婆氣死在素姐手裏。公公納了妾，素姐怕妾生子，總想把公公閹割了。公公病危了，素姐日夜監視，不許他對家人說一句祕密話。素姐的父親和嫡母也都被她氣死。

（2）尹氏和江城的鞭撻丈夫，也都是素姐的家常便飯。江城用針徧刺丈夫的兩股，金氏用針刺邵女的兩脅。素姐把丈夫拴在牀脚上，用納鞋底的大針遍身扎刺（第五十二回）。有一次她用嘴咬丈夫的肐膊，咬下一大塊肉，咬的他滿地打滾（第七十三回）。這都不算重刑。有一次，她用一個大棒椎，關起門來打丈夫，打了六百四十棒椎，只剩一絲油氣（第九十五回）！

（3）江城夜間要丈夫捧進溺盆，那也是狄希陳的孝順工作。一天早起他忘了把溺盆端出去，挨了一頓臭罵，還被他老子敎訓他道：「你可也是個不肯動手的人！你問娘，我不知替他端了多少溺盆

子哩！你要早替他端出，爲甚麼惹他咒這們一頓？」（第五十九回）

（4）江城的丈夫每夜「如在犴狴之中，仰獄吏之尊」。狄希陳是常坐監的。半步寬的馬桶間，一根繩子作界線，一幅門簾作獄門，他就「條條貼貼的坐在地上，就如被張天師的符咒禁住了的一般，氣也不敢聲喘」。晚上還得「上押」，用麻繩綑在凳上（第六十回）。還得上「拶子」，把雙手拶在竹管做的拶指裏，使界尺敲着兩邊。還得上火錟山，使煙薰他的兩眼（第六十三回）。

（5）江城用脚踏餅，抛在塵土裏，叫他丈夫拾去喫。素姐把丈夫關在監牢裏，「連牢食也斷了他的。」（第六十三回）

（6）《邵女》篇的金氏用燒紅的烙鐵，烙邵女的臉。素姐候狄希陳穿了吉服，把一熨斗的炭火盡數倒在他的衣領裏，燒的他要死不活，脊梁上足够蒲扇一塊胡焦稀爛（第九十七回）。

（7）金氏虐妾至死，江城也虐待婢女，尹氏也虐打有妊的妾，把胎打掉。童寄姐虐待小珍珠，逼她弔死。（第七十九至八十回）。素姐也毒打小玉蘭，虐待調羹母子。幸而她的丈夫不敢在家娶妾，娶的妾又比她更辣，所以在這一方面她的威風使不出來，只好把怨毒都結在丈夫身上，下了二次毒手，最後一次用箭把丈夫幾乎射死（第九十五至一百回）。

（8）江城扮娼婦試探丈夫的私情，童寄姐也假裝婢女小珍珠試探丈夫的私情（第七十九回）。這兩件事的寫法是一樣的。

(9)《江城》篇的妓女謝芳蘭一段，和《醒世姻緣》的妓女小嬌春一段(第六十六回)的寫法是一樣的。《江城》篇寫高生「顏色慘變，不遑告別，匆匆便去」。《醒世姻緣》裏簡直把這幾句翻成了白話：

> 狄希陳唬的個臉彈子瑩白的通長沒了人色，忘了作別，披着衣裳，往外飛跑。

這樣的字句相同，難道是偶然的巧合嗎？這些例子，都可以供我們作比較的研究，都可以使我們相信《醒世姻緣》和《聊齋志異》有很密切的關係。

此外還有一個很可以注意的例子。《聊齋志異》卷十四有《孫生》篇，寫一個辛氏女，嫁給孫生，初入門就不肯和丈夫同牀，用種種防衛的方法，使孫生不敢親近她。一個多月之後，有人教他用酒醉的方法。

> 敬以酒煮烏頭，置案上。入夜，孫釃別酒，獨酌數觥而寢。如此三夕，妻終不飲。一夜，孫臥移時，視妻猶寂坐，孫故作鼾聲。妻乃下榻，取酒煨爐上。既而滿飲一盃，又復酌，約至半杯許，以其餘仍納壺中，拂榻遂寢。久之無聲，而燈煌煌尚未滅也。疑其尚醒，故大呼「錫檠鎔化矣」！妻不應。再呼，仍不應。……

孫生的方法和《醒世姻緣》第四十五回「薛素姐酒醉疎防」的一大段完全相同。

> 狄希陳假做睡着，漸漸的打起鼾睡來，其實瞇瞇了一雙眼看她。只見素姐只道狄希陳果眞睡着，叫小玉蘭

拿過那尊燒酒，剝着雞子，喝茶鍾酒，吃個雞蛋，吃的甚是甜美。吃完了那一尊酒，方才和衣鑽進被去。睡不多時，鼾鼾的睡着去了。狄希陳又等了一會，見他睡得更濃，還恐怕他是假裝，揚說道：「這卓上冷，我待要牀上睡去。」一谷碌坐起來，也不見他動彈。……

這種相同的寫法，也不會是完全偶然的巧合罷？

三　第一次證實

我有了這個大假設，到處尋求證據，但總尋不着有力的證據。民國十八年，我回到北京，買了一部鄧文如先生（之誠）的《骨董瑣記》，在第七卷裏見着一條「蒲留仙」，其文如下：

《聊齋志異》，乾隆三十一年萊陽趙起杲守睦州，以稿本授鮑以文廷博刊行。余蓉裳集時客於趙，爲之校讎是正焉。鮑以文云：留仙尚有《醒世姻緣》小說，實有所指。書成爲其家所訐，至褫其衿。易簀時自知後身即平陽徐崑，字后山，登鄉榜，撰《柳崖外編》。乾隆庚子其孫某所述如此。……

我看了這一條，高興的直跳起來。但我細細讀了這一段文字，又不免感覺失望。鄧文如先生引的鮑廷博的話，究竟到那一句爲止呢？鮑廷博的話見於何書呢？「其孫某」是蒲留仙的孫子，還是徐崑的孫子呢？鄧先生此條文字的眉目不清，容易使人誤讀誤解。即如此條所記「易簀時自知後身爲平陽

徐崑」一節，完全出於後人的傳說，只是一種神話，全無根據。聊齋臨死時並無「自知後身爲平陽徐崑」的事。乾隆晚年有個妄人徐崑，字后山，摹倣《聊齋志異》的短篇文字，做了一部《柳崖外編》，自稱爲蒲留仙的後身。《柳崖外編》有一篇博陵李金枝的序，年代爲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李金枝自稱「時年八十有二」，序中說徐崑是蒲留仙的後身，揑造出一大串神話。但李金枝自稱「憶余少師蒲柳泉先生，柳泉歿，汩然無所向」。殊不知蒲留仙死在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見於張元所作《蒲留仙墓表》。從康熙五十四年到乾隆五十六年，凡七十六年，蒲留仙死時，李金枝只有六歲，那能做他的弟子，又那能「汩然無所向」呢！此種神話不值得一笑，也會混入鄧先生的劄記中，又好像是鮑廷博說的，又好像是「乾隆庚子其孫某所述如此」，眞叫人莫名其妙了。

我當時讀了這段劄記，就託合肥闞霍初先生（鐸）去問鄧文如先生究竟鮑廷博的話是出於何書，有何根據。鄧先生回信說是聽見繆荃孫說的。後來孫楷第先生又去當面問過鄧先生，鄧先生說鮑廷博的話是繆荃孫親聽見丁晏說的，曾記在繆先生的《雲自在龕筆記》的稿本裏，但這部稿本已不可見了。

丁晏和繆荃孫都是一代的大學者，他們的記載應該可以相信。只可惜鄧文如先生當日太疏忽了一點，不曾把繆荃孫的筆記原文全鈔下來。我對於此條記載雖然不很滿意，但我承認鮑廷博的話，是一個極重要的證據。因爲鮑廷博決不會像我這樣從《醒世姻緣》和《聊齋志異》的內容上去推想

蒲留仙爲《醒世姻緣》的作者，他當時既從萊陽趙家得着《聊齋》的稿本，他也許從趙家得着關於《醒世姻緣》的傳說。鮑刻《聊齋》，已在蒲留仙死後五十年之後，這個傳說已不完全可信了。如說「書成爲其家所訐，至褫其衿」，是不可信的。蒲留仙是一個老秀才，到他七十二歲時才補歲貢生（見《淄川縣志》），決沒有被革去秀才衣衿的事。但當時鮑廷博聽見的傳說必是從山東傳來的，雖有小小訛誤，還可證實當時確有人知道《醒世姻緣》是蒲松齡做的。

我憑空設想的一個推論，在幾年之後，居然得着這樣一條古傳說的證明，我不能不感謝鄧文如先生的幫助了。

四　孫楷第先生的證據

十九年的夏天，我又到了北平，在中海見着孫楷第先生；我知道他是最研究小說的掌故的，就請他幫我搜查關於《醒世姻緣》的材料。隔了幾個月，孫楷第先生寄給我一封長信，報告他研究的結果。他的長信的全文，讀者可以參看。他的方法是用《醒世姻緣》所記的地理，災祥，人物三項，來和濟南府屬各縣的地志參互比較，證明

（1）書中的地理實是章邱、淄川兩縣。

（2）著書的時代在崇禎、康熙時，至早不得過崇禎。

（3）作者似是蒲留仙，否則也必是明、淸之間的章邱人或淄川人。孫先生證明書中的繡江縣卽是章邱，證據確鑿，毫無可疑。他在人物的考證，指出書中三十一回所記的救荒好官李粹然是實有的人物，書中說他是河南河內人，丙辰進士，都是事實。這也是很重要的發現。他又特別注意書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回記載的種種災異。他用《濟南府志》，《淄川縣志》，《章邱縣志》的災祥部來比較，斷定書中所記水旱災荒大都是崇禎、康熙年間淄川的實事。

這時候，我和孫先生都不曾見着蒲松齡的全集。後來我們見了《聊齋文集》的幾種本子，讀了集中紀災的詩和幾篇紀載康熙四十二三年淄川災荒的文字，更相信孫先生的方法是很有見識的。我試舉一個例，可以補充孫先生的研究。《聊齋文集》有《紀災前編》，記康熙四十二年的淄川災情，開篇就說：

癸未（一七〇三）四月天雨，二麥歉收。五月二十四日甲子，雨竟日，自此霪霖不休，農苦不得耨，草迷疆界，與稼爭雄長。六月十九日始晴，遂不復雨。低田水浚脛，久晴不涸，經烈日，湯若煮，禾以盡槁。高田差耐潦，然多蜚，蜚奇臭，族集禾穉。……禾被嗜，以枯以秕，藉盡臭，牛馬不食。……

此次因官不肯報災，所以「淄未成災」，不見於《淄川縣志》，所以孫楷第先生也不曾記錄。但這一段

紀災的文字頗和《醒世姻緣》的考證有關係。《醒世姻緣》第九十回記成化十四年武城縣的災情如下：

……誰知到了四月二十前後，麥有七八分將熟的光景，可可的甲子日下起雨來，整日的無夜無明，傾盆如注，一連七八日不住點。剛得住，住不多一時，從新又下。……只因淫雨不晴，將四鄉的麥子連稭帶穗弄得稀爛，臭不可當。

這兩處寫災情，都注重「甲子日」的大雨，這不是偶然的。我們可以推想兩處的紀載是出於蒲松齡一個人的手筆，又可以推想《醒世姻緣》第九十回記的災情，是康熙四十二三年的淄川災情。這不但可以考證此書的作者，又可以考見此書的著作到康熙四十二三年（一七〇三——四）——蒲松齡六十四五歲時——還沒有完成。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證據。

五　聊齋的白話韻文的發現

當這個時候，我的朋友們對於我的假設最懷疑的一點就是：《聊齋志異》的古文作者是不是寫得出《醒世姻緣》那樣生動白描的俗話文學？這個問題若沒有圓滿的解答，我的假設還算不得已證實了。

民國十八年，北平樸社印出了一册《聊齋白話韻文》，是淄川馬立勛先生從淄川一個親戚家得來的。這一册共有六篇鼓詞：

一、《問天詞》
二、《東郭外傳》
三、《逃學傳》
四、《學究自嘲》
五、《除日祭窮神文》
六、《窮神答文》

我看了這些白話的鼓詞，高興極了，因爲這些鼓詞使我們知道蒲松齡能做極好的白話文學。這六篇之中，最妙的是《東郭外傳》，演唱《孟子》「齊人有一妻一妾」一章，我鈔寫一兩段在這裏：

這婦人們是極好哄的。聽了這話，把個齊婦喜的是心花俱開，說道：好！你竟有這樣朋友！人生在世，不過是個虛臉；家裏的好歹，誰家見來？屬驢屎彈子的，全憑外面光。咱家裏雖然是沒有甚麼嗹，那衆位老爺們全憑俱合你相與，別人誰還不奉承呢？可知人不在富貴，全在創！創出漢子來，就是漢子。

齊人說：

自然麼！這當貴人家的酒食，豈是容易給人吃的？全在有點長處，弄到他那拐窩裏，才中用。我不才，行動款段段的，言語文番番的，這就是創百家門子抓鷩鉤子呢。所以這城裏的鄉官打上鰾來的合咱相與。一見面，高拱手，短作揖，你兄我弟，實在大弄天下之臉！那些黎民小戶，也有大些老嗀撇的，究竟是「狗啃骨頭乾咽沫」，如何上的堆呢？

單這兩段散文的說白，已可以表現那詼諧的風趣，活現的土白，都和《醒世姻緣》的風格最接近。

馬立勛先生在《聊齋白話韻文》的序文裏曾說，他還有三篇曲詞，不幸失落了。我去年到北平，見着馬先生，才知道他又搜得了十一種的聊齋遺著，其中一種《牆頭記》長篇鼓詞，他已在《新晨報》上發表了。承他的好意，這十一種我都讀了，目錄如下：

七、《和先生攬館》

八、《俊夜叉曲》

以上兩種和前六種同為短篇鼓詞。

九、《牆頭記》（長篇鼓詞）

十、《幸雲曲》（長篇鼓詞，寫正德皇帝嫖院的故事）

十一、《蓬萊宴》（長篇鼓詞，寫吳彩鸞寫韻事）

十二、《寒森曲》（《聊齋·商三官》故事）

十三、《慈悲曲》（《聊齋・張誠》故事）
十四、《姑婦曲》（《聊齋・珊瑚》故事）
十五、《翻魘殃》（《聊齋・仇大娘》故事）
十六、《富貴神仙》（《聊齋・張鴻漸》故事）
十七、《禳妬咒》（《聊齋・江城》故事）

濟南王培荀的《鄉園憶舊錄》曾說：

蒲柳泉先生……就所作《志異》中擇《珊瑚》，《張訥》，《江城》，編爲小曲，演爲傳奇，使老嫗可解，最足感人。

王培荀自序在道光乙巳（一八四五），他在當時已知道蒲松齡有這幾種「老嫗可解」的小曲與傳奇了。這幾種之中，《江城》一種（《禳妬咒》）是純粹對話體的戲劇；其餘各種都是鼓詞。所以王培荀說，「編爲小曲，演爲傳奇」，是很正確的。

這些曲本之中，《江城》獨是戲劇體，這也可見作者特別看重這個悍婦故事。全書共分三十三回，約有七萬字。《江城》故事的原文只有二千九百字，演成了戲曲，就拉長了二十四倍了。在「開場」一回裏，作者極力演說老婆是該怕的：

【《山坡羊》】

不怕天，不怕地，單單怕那「秋胡戲」。性子發了要殺人，進了屋門沒了氣。儘他作精儘他制，放不出個狗臭屁。頂尖漢子全不濟，這里使不的錢合勢。

殺了人，放了火，十萬銀子包裹裹，一直送到撫院堂，情管卽時開了鎖。惟獨娘子起了火，沒處藏，沒處躲，這個衙門罷了我！……

他說一個大將軍戚繼光怕老婆的故事，唱道：

〔《皂羅袍》〕

戚將軍忽然反叛，一聲聲叫殺連天，進去家門氣不全，到房中不覺聲音變，驚聲一口，跪倒牀前。——那軟弱書生越發看的見！

這已可見蒲松齡的詼諧風趣了。全部劇本的情節是依照《聊齋志異》的故事編排的，事實的次序，人物的姓名，幾乎完全沒有改動。但因爲體裁自由多了，篇幅闊大多了，文體活潑多了，所以《禳妒咒》曲本中，有許多絕妙的文字，是原來的古文短篇萬不能有的。如高生見了江城，交換了汗巾，回家要娶她，他的父母不肯，他就病了。古文故事只有「生聞之，悶然噎不容粒」九個字，曲本裏就大不同了：

〔長命拄杖上云〕

腰爲相思瘦，帶圍長一指。

若不得江城，此生惟一死。

〔白〕自從見了江城，覺着這三魂出竅，好一似身在半空。那不體情的爺娘，又嫌他貧賤。這兩日酒飯不能下咽，難道說就死了罷？

〔《還鄉韻》〕好難害的相思病！也不是癢癢，也不是疼。這口說不出那裏的症，情可是大家的情。——怎麼丟些相思，叫俺自家喤哼！那茶不知是嗄味，那飯也是腥。顚顚倒倒，睡裏是江城，夢裏也是江城。江城呀，我爲你送了殘生命！

劇中第十五回「裝妓」，是演江城假裝陶家婦，黑夜裏去哄騙她的丈夫，高生點燈一焰，才知道是江城：

〔點起燈來一焰，諕了一跌，把燈吊在地下。江城說〕這來見了你那可意人兒，怎麼不看了？〔公子跪下說〕我再不敢了。〔江城說〕你就沒怎敢罷呢！

〔《蝦蟆曲》〕哄我自家日日受孤單，你可給人家夜夜做心肝！（強人呀）只說我不好，只說我不賢！不看你那般，只看你這般，沒人打罵，你就上天！（強人呀）你那牀上吱吱呀呀，好不喜歡！

過來，跟了我去，不許你在沒人處胡做！

〔前腔〕我只是要你合我在那裏羅，我可又不曾叫你下油鍋。（強人呀）俺漫去搜羅，你漫去快活，今日弄出

這個，明日弄出那個：——這樣可恨，氣殺閻羅！（強人呀）俺也叫人家「哥哥呀哥哥」，你心下如何！

這樣的乾脆漂亮的曲詞，在明、清文人的傳奇裏絕不多見，在聊齋的曲本裏幾乎每頁都可以見着。蒲松齡有了這十幾種曲本，即使沒有那更偉大的《醒世姻緣》小說，他在中國的活文學史上也就可以佔一席最高的地位了。

六　從聊齋的白話曲詞裏證明《醒世姻緣》的作者

這十幾部白話曲詞，固然可以證明蒲松齡是能夠著作白話文學的了。但是，我們要問，我們能從這些曲詞裏尋出文字學上的證據來證明這些曲詞和《醒世姻緣》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嗎？

這種文字學上的考證是很困難的，但我在初見《聊齋白話韻文》六種時，就想試做這種比較的研究。當時因爲那六種短篇的材料太少，所以我不敢下手。後來見了那十七種的曲詞全文，字數不下三四十萬，我就決定要做這種研究。

這種研究的方法是要把《醒世姻緣》裏最特別的土話列舉出來做爲標準，然後去看那些聊齋曲本裏有沒有同樣的土話：如有同樣的土話，意義是不是相同，用法是不是相同。

這種研究方法用在別種普通文學書上，是不很可靠的。因爲兩種書裏文字上的相同也許是彼

此互相鈔襲模倣。例如元曲裏用「兀的不」，明人清人作曲子也會用「兀的不」。又如《水滸傳》用「唱喏」、「剪拂」，後人作小說也會套用「唱喏」、「剪拂」。但是，這種危險在《醒世姻緣》的研究裏是不會發生的。第一，《醒世姻緣》用的是一種最特別的土話，別處人都看不懂，所以坊間的翻印本往往任意刪改了。看不懂的土話，決不會有人模倣。若有人模倣沿用，必定要鬧笑話(例如《晉書》用的土話「寧馨」、「阿堵」，後人沿用都是大錯的)。第二，《醒世姻緣》不是很著名的小說，不會有人模倣書中的土話。第三，聊齋的白話韻文都是未刻的舊寫本，決沒有人先預料到某年某月有個某人要用他們來考證《醒世姻緣》，就先模倣《醒世姻緣》的土話，做出這些絕妙曲文來等候我們的考證。第四，聊齋的白話文學被埋沒了二百多年，決不會有人模倣聊齋的未刻曲文裏的土話來做一部長篇的小說。

所以我們如果能够尋出《醒世姻緣》和聊齋的白話曲詞有文字學上的關係；如果這部小說的特別土話，別處人不能懂，別的書裏見不着，而獨獨在聊齋的白話曲文裏發見出了同樣的字句和同樣的用法，——那麼，我們很可以斷定這部小說和那些曲文是出於一個作者的手筆了。

今年我的朋友胡鑑初先生住在我家中，重新校讀《醒世姻緣》的標點本，同時又校讀那十幾種的聊齋白話曲文。他是最細心的人，所以我勸他注意這些書裏的特別土話。有許多奇特的土話，很不容易懂，只好用歸納的方法，把同類的例子全列舉出來，比較着研究，方才可以確定他們的意義。鑑

初先從《醒世姻緣》裏搜求這樣的例子，然後從那些白話曲文裏尋求有無相同的例子。這方法一面可以歸納出這些奇怪土話的意義，一面又可以同時試探這部小說和那些曲文有沒有關係。

我從鑑初的筆記裏摘出這些最有趣又最驚人的例子：

【例一】「待中」（快要）

（《醒世姻緣》）（例子太多，略舉五條）

（1）天又待中下雨。（四十一回，頁4）

（2）爹待中往坡裏看着耕回地來，娘待中也絡出兩個越子來了。（四五，5）

（3）這是五更麼？待中大飯時了。（四五，6）

（4）大嫂把小玉蘭丫頭待中打死了。（四八，9）

（5）沒人幫着你咬人，人也待中不怕你了。（五三，15）

（《幸雲曲》）

（1）那客來到家，急敢漏淨了茶壺，那客待中去了。

（2）就待中入閣了。

（3）待中死矣，還掙甚麼命！

（《慈悲曲》）

不必找他，他待終來家吃晌飯哩。

（《禳妬咒》）

我若是通你通呵，你待中惱了。（九四）

【例二】「中」（好）

（《醒世姻緣》）（例子太多，僅挑了三條）

（1）叫小廝們外邊流水端果子鹹菜，中上座了。（二一，19）

（2）做中了飯沒做？中了拿來喫。（四十，16）

（3）掐量着，中睡覺的時節才進屋裏去。（五八，9）

（《東郭外傳》）

單說他小婆子在家裏，做中了飯，把眼把眼的等候消息。

（《姑婦曲》）

中了飯，二成端給他喫了。

【例三】「魔駝」（遲延）

（《醒世姻緣》）

你們休只管魔駝中收拾做晌後的飯，怕短工子散的早。（十九，10）

（《牆頭記》）

我這裏沒做你的飯。磨陀會子飢困了，安心又把飯碗端。

（《翻魔殃》）

你從此疾忙回去罷，休只顧在外頭魔陀。

【例四】「出上」（拚得）

（《醒世姻緣》）

（1）汪為露發作道：「你也休要去會試，我合你到京中棋盤街上，禮部門前，我出上這個老秀才，你出上你的小舉人，我們大家了當！」（一五，17）

（2）程大姐道：「我也不加爐火，不使上鋼，出上我這兩片不濟的皮，不止你郝尼仁一個，……你其餘的十幾個人，一個個的齊來，……我只喫了一個的虧，也算我輸！」（七三，[illegible]

(《牆頭記》)

李氏說：「呸，放屁！俺莊裏多少好漢子，那裏找着你爹並骨！」

張大笑道：「出上你揀那好的並去！」

(《寒森曲》)

大不然人已死了，還覺哩麼？出上就撞了去！

(《幸雲曲》)

(1)沒有金錢，出上我就不叫他。

(2)也只說有名無實，出上他不嫖就是了。

(3)是皇帝不是皇帝，出上就依他說。

(《姑婦曲》)

好合歹難出口，出上個不說話。

(《禳妒咒》)

過了門兩家不好，出上俺再不上門。(五回)

【例五】「探業」(孫楷第先生說是「安分」。)

（《醒世姻緣》）

你要不十分探業，我當臭屎似的丟着你；你穿衣，我不管；你吃飯，我也不管；漢子不許離我一步：這是第二等的相處。（九五，3）

（《牆頭記》）

天不教我死了！這肚子又不探業，這不是天還不曾晌午，早晨吃了兩碗糊突，兩泡尿已是溺去了，好餓的緊！

【例六】「流水」（馬上，一口氣）

（《醒世姻緣》）

不長進的孽種，不流水起來往學裏去，你看我掀了被子，趁着光定（腚——臀）上打頓鞋子給你。（三三，19）

（《寒森曲》）

那驢夫只當還要掀，恐防跌着，流水抱下驢來。

（《牆頭記》）

好歪貨，不流水快走，再近前惡心的我慌。

(《姑婦曲》)

一個拿着杴，一個抗着钁，流水先去刨去。

(《富貴神仙》)

誰與我勸勸打更人，也叫他行點好，流水把更打盡。

(《翻魘殃》)

大姐見他吐了血，流水應承着。

(《禳妬咒》)

咱流水走罷，我還待家里等我那老相厚的哩。(十四回)

【例七】「頭信」，「投信」，「投性」(爽性，索性)

(《醒世姻緣》)

(1)咱頭信很他一下，己(給)他個翻不得身。(十五，9)

(2)投信不消救他出來，叫他住在監裏。(十八，6)

(3)放着這戌時極好，可不生下來，投性等十六日子時罷。(廿一，7)

(《幸雲曲》)

這奴才們笑我，我頭信粧一粧村給他們看看。

(《禳妒咒》)

割了頭，碗那大小一個疤，投信我掘他媽的，要死就死，要活就活。(十回)

【例八】「善查」，「善茬」(好對付的人)

(《醒世姻緣》)

(1)那個主子一團性氣，料得也不是個善查。(三九，7)

(2)偺那媳婦不是善茬兒，容他做這個？(七，6)(字典上「茬」字音槎，與查字同音。)

(3)大爺也拇量那老婆不是個善茬兒，故此叫相公替他上了穀價。(十，20)

(《富貴神仙》)

原來那方二相公也不是個善查。

(《慈悲曲》)

看着那趙家姑姑也不是善查。

【例九】「老獾叨」

（《醒世姻緣》）

（1）只是俺公公那老獾叨的啫啫噥噥，我受不的他瑣碎。（六四，10）

（2）我咬了他下子，老獾兒叨的還嗔我咬了他兒。（七三，18）

（《牆頭記》）

王銀匠，老獾叨，合咱爹，久相交，頭髮根兒盡知道。

【例十】「扁」，「貶」（偷藏，暗藏）

（《醒世姻緣》）

（1）連那三成銀子盡數扁在腰裏。（七十，6）

（2）糧食留夠吃的，其餘的都糶了銀錢，貶在腰裏。（五三，17）

（《牆頭記》）

老頭子觔節的緊，我看他扁了那里去。

（《翻魘殃》）

果然着他糶一石，他就糶三石，大腰貶着錢去賭博。

【例十一】「偏」，「謅」（誇耀）

（《醒世姻緣》）

這臘嘴養活了二三年，養活的好不熟化。情管在酒席上偏。（原注「上聲」）拉，叫老公公知道，要的去了。（七十，12）

（《幸雲曲》）

（1）這奴才不彈琵琶，光謅他的汗巾子，望我誇他。

（2）這奴才又謅他的扇子哩。

【例十二】「乍」（狂）

（《醒世姻緣》）

素姐說：「小砍頭的！我乍大了，你可叫我怎麼一時間做小服低的？」（九八，17）

（《俊夜叉曲》）

老婆不要仔顧乍！

(《幸雲曲》)

(1)跌了個仰不躂，起不來，就地扒，王龍此時才不乍。

(2)秀才說話就恁麼乍。

(《寒森曲》)

當堂說了幾句話，歪子詐的頭似筐，一心去告人命狀。

【例十三】「照」，「朝」(擋，招架)

(《醒世姻緣》)

(1)你又是個單身，照他這衆人不過。(廿，1)

(2)我們有十來個人，手裏又都有兵器，他總然就是個人，難道照不過他？(二八，8)

(3)要是中合他照，陳嫂子肯抄着手，陳哥肯關着門？(八九，15)

(《幸雲曲》)

(1)不是我誇句海口，調嘴頭也照住他了。

(2)寶客王龍朝不住，常往手裏去奪車。

(《寒森曲》)

(1)你若不能把他朝，還得我去替你告。
(2)摸着嗓子只一刀，他還掙命把我照。
(《姑婦曲》)

您婆婆宜量甚麼好！不照着他，他就乍了毛！

【例十四】「長嗓黃」(噤了喉嚨)

(《醒世姻緣》)
(1)你兩個是折了腿出不來呀，是長了嗓黃言語不的？(九四，16)
(2)不叫我去，你可也回我聲話，這長嗓黃一般不言語就罷了麼？(九七，14)
(《幸雲曲》)

你好似長嗓黃，把個尸丟在牀，不知你上那裏撞。

胡鑑初先生舉的例子還多着哩。但我想這十四組的例子，很够用了。

有人說，這些例子至多只可以證明《醒世姻緣》的作者是蒲松齡的同鄉，未必就能證明《醒世姻緣》也是蒲松齡作的。

我不承認這個說法。大凡一個文人用文字把土話寫下來時，遇着不常見於文字的話頭，就隨筆

取同音的字寫出來，在一個人的作品裏，尚且往往有前後不一致的痕跡；今天用的字，明天記不淸了，往往用上同音不同形的字。今天用了「王八」，明天也許用「忘八」；今天用了「媽媽虎虎」，明天也許用「麻麻糊糊」；今天用「糊塗」，明天也許用「胡塗」，後天也許用「鶻突」。一個人還不容易做到前後一致，何況兩個不同的作家的彼此一致呢？我們研究《醒世姻緣》裏的一些特別土語，在這一部近百萬字的大書裏，也偶然有前後不一致的寫法，如「待中」偶然寫作「待終」；「魔駝」偶然寫作「魔陀」。這都可見統一的困難。然而我們把這幾十條最特別的例子合攏來看，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土語的寫法在《醒世姻緣》和那十幾種聊齋曲文裏都可以說是彼此一致的。最可注意的有兩點：（一）最不好懂的奇特土話卻有彼此最一致的寫法，如「乍」，如「出上」，如「老獾叨」，如「長嗓黃」，如「探業」。（二）《醒世姻緣》裏如有兩三種不同的寫法，聊齋曲文裏也有兩三種不同的寫法，如《醒世姻緣》裏「扁」或作「貶」，曲文裏也有「扁」、「貶」兩種寫法；如《醒世姻緣》裏「頭信」或作「投信」，或作「投性」，曲文裏也有「頭信」、「投信」兩種寫法；如《醒世姻緣》裏「遭子」（一會兒的意思；此例上文未舉）或作「造子」，曲文裏也有「遭子」和「躁子」兩種寫法。這種彼此一致的寫定土話，決不是偶然的，也決不是兩個人彼此互相鈔襲的，也決不是兩個人同鈔一種通行的土話文學的。偶然的暗合決不能解釋這麼多的例子的一致。一部不風行的小說和十幾種未刻的曲文決沒有彼此互相鈔襲的可能（在蒲松齡未死時，《醒世姻緣》大概還沒有刻本；那麼兩組未刻的作品更沒有互鈔的可能了）。在蒲松

齡以前，並沒有淄川土話文學的通行作品，所以《醒世姻緣》和聊齋曲文的土話的寫法決非同是根據已有的土話文學的（我們試用那山東白話的《金瓶梅》來作比較的研究，就可以知道我們所舉的例子沒有一個是《金瓶梅》裏有過的）。

把這些可能的結論都一一排除之後，我們不能不下這個結論：從《醒世姻緣》和聊齋的十幾種曲文裏的種種文字學上的證據看來，從這兩組作品裏的最奇特的土話的一致寫法看來，我們可以斷定《醒世姻緣》是蒲松齡的著作。

七　餘論

我在四五年前提出的一個大膽的假設，說《醒世姻緣》的作者也許就是蒲松齡，也許是他的朋友。幾年來的證據都幫助我證明這書是蒲松齡作的。這些證據是：

（1）《醒世姻緣》寫的悍婦和《聊齋志異》寫的一些悍婦故事都很像有關係。尤其是《江城》篇的命意與布局都和《醒世姻緣》相符合。

（2）《骨董瑣記》引鮑廷博（生一七二八——死一八一四）的話，說蒲留仙「尚有《醒世姻緣》小說，實有所指」。

（3）孫楷第先生用《濟南府志》及淄川、章邱兩縣的縣志來研究《醒世姻緣》的地理和災荒，證明

這部小說的作者必是淄川或章邱人，他的時代在崇禎與康熙之間。蒲松齡最合這些條件，他用章邱來寫淄川，和吳敬梓在《儒林外史》裏用天長、五河來寫全椒是同樣的心理。

(4)新發見的聊齋白話曲本證明蒲松齡是能做寫實的土話文學的作家。

(5)胡鑑初先生用聊齋的十幾種曲本的特別土話來比較《醒世姻緣》裏的特別土話，使我們能從文字學上斷定《醒世姻緣》的作者必是蒲松齡。

這些證據，我認爲很够的了。我們現在可以嘗試推測蒲松齡著書的用意。

蒲松齡那樣注意怕老婆的故事，那樣賣力氣敍述悍婦的故事，免不得叫人疑心他自己的結婚生活也許很不快樂，也許他自己就是吃過悍婦的苦痛的人。但我們現在讀了他的妻子《劉孺人行實》，才知道她是一個賢惠婦人，他們的結婚生活是同甘苦的互助生活；他們結婚五十六年，她先死兩年(一七一三)，聊齋先生不但給她作佳傳，還作了許多很悲慟的悼亡詩。詩中有云：

……分明荆布搴幃出，彷彿頻呻入耳聞。五十六年琴瑟好，不圖此夕頓離分。

又云：

燭影昏黃照舊幃，衰殘病痛復誰知？傷心把琖澆愁夜，苦憶連牀說夢時。無可奈何人似槿，不能自已淚如絲。生平曾未開君篋，此日開來不忍窺。

又云：

邇來倍覺無生趣，死者方爲快活人。

又有《過墓作》云：

……欲喚墓中人，班荆訴煩寃。百叩不一應，淚下如流泉。汝墳即我墳，胡乃先著鞭？只此眼前別，沉痛摧心肝。

又有詩云：

午睡初就枕，忽荆人入，見余而笑。急張目，則夢也。

一自長離歸夜臺，何曾一夜夢君來。忽然含笑搴幃入，賺我朦朧睡眼開。

這種老年的哀悼可以使我們相信他們夫妻之間的感情和好。

但《劉孺人行實》一篇也可以使我們知道蒲家門裏確有一兩位不賢的婦人，是聊齋先生少年時代親自領略過的。《行實》說：

〔孺人〕入門最溫謹，樸訥寡言，不及諸宛若慧黠，亦不似他者與姑勃谿也。太孺人謂其有赤子之心，頗加憐愛，到處逢人稱道之。冢婦益恚，率娣姒若爲黨，疑姑有偏私，頻偵察之。而太孺人素坦白，即庶子亦撫愛如一，

無瑕可蹈也。然時以盧舟之觸爲姑罪，呶呶者競長舌無已時。處士公曰，「此烏可久居哉！」乃析箸授田二十畝；時歲歉，荍五斗，粟三斗，雜器具。皆棄朽敗，爭完好者，而孺人嘿若癡。兄弟皆得夏屋，爨舍閒房皆具，松齡獨異居，惟農場老屋三間，曠無四壁，小樹叢叢，蓬蒿滿之。孺人薙荆榛，覓傭作堵，假伯兄一白板扉，聊分外內；出逢入者，則避扉後，俟入之乃出。……

這段文章寫劉孺人的賢勞，同時也寫出了聊齋先生的大嫂(冢婦)的可怕。這位大嫂大概已被她的小叔子搜進《醒世姻緣》裏配享去了。

但蒲家的冢婦決不是江城和素姐的眞身，因爲聊齋先生曾留下一封書札，使我們知道素姐的眞身是一位王家的太太。去年我得讀三種本子的《聊齋文集》，一種是坊間的石印本，一種是清華大學藏的舊鈔本，一種是馬立勛先生鈔本。清華本有一篇《與王鹿瞻》的書札，是很嚴厲的責備的話，全文如下：

客有傳尊大人彌留旅邸者，兄未之聞耶！其人奔走相告，則親兄愛兄之至者矣。謂兄必泫然而起，匍匐而行，信聞於帷房之中，履及於寢門之外。即屬訛傳，亦不敢必其爲妄。何漠然而置之也！兄不能禁獅吼之逐翁，又不能如孤犢之從母，以致雲水茫茫，莫可問訊，此千人之所共指，而所遭不淑，同人猶或諒之。若聞親訃，猶俟棋終，則至愛者不能爲兄諱矣。請速備材木之資，戴星而往，扶櫬來歸，雖已不可以對衾影，尙冀可以掩耳目。不然，遲之又久，則骸骨無存，肉葬虎狼，魂迷鄉井，興思及此，俯仰何以爲人！聞君諸舅將有問罪之師，故敢漏

言於君，乞早自圖之。若俟公函一到，則惡名彰聞，永不齒於人世矣。涕泣相道，惟祈原宥不一。

這封信裏可以看出王鹿瞻的妻子是一個很可怕的悍婦，鬧的把他的父親趕出門去，「雲水茫茫，莫可問訊」，使他成爲「千人之所共指」；有人來報說他父親死在客中，他還不敢去奔喪；所以蒲松齡寫這封極嚴厲的責問書，警告他將有「惡名彰聞，永不齒於人世」的危險。這位王鹿瞻明明是《馬介甫》篇的楊萬石的眞身，也就是高蕃、狄希陳的影子。

王鹿瞻的事實已不可考了，但我們知道他是蒲松齡的好朋友，他們都是郢中詩社的創始社員。《聊齋文集》（淸華藏本與馬氏鈔本）有《郢中社序》云：

> 余與李子希梅寓居東郭，與王子鹿瞻，張子歷友諸昆仲一埤堄之隔，故不時得相晤，晤時瀹茗傾談，移晷乃散。因思良朋聚首，不可以淸談了之，約以譙集之餘晷作寄興之生涯。聚固不以時限，詩亦不以格拘，成時共載一卷。遂以郢中名社。……

這樣看來，王鹿瞻也是一個能做詩的文人，能和李堯臣（希梅）、張篤慶（歷友）、蒲松齡一班名士往來倡和，決不像狄希陳那樣不通的假秀才。大概他的文學地位近於《江城》篇的高蕃，遂父近於《馬介甫》篇的楊萬石，而怕老婆的秀才相公則是兼有高蕃、楊萬石、狄希陳三位的共同資格了。

大概蒲松齡早年在自己家庭裏已看飽了他家大嫂的悍樣，已受够了她的惡氣；後來又見了他

的同社朋友王鹿瞻的夫人的奇悍情形，實在忍不住了，所以他發憤要替這幾位奇悍的太太和她們壓的不成人樣的幾個丈夫留下一點文學的記錄。他主意已定，於是先打下了幾幅炭畫草稿，在他的古文《志異》裏試寫了一篇，又試一篇；虛寫了幾位，又實寫了幾位。他寫下去，越寫越進步了；不光是描寫悍婦了，還想出一種理論上的解釋來了。

我們試取《馬介甫》，《邵女》，《江城》三篇來作比較。《馬介甫》篇大概是爲王鹿瞻的家事做的；一班淄川名士看着王鹿瞻怕老婆怕的把老子也趕跑了，他們氣憤不過，紛紛議論這人家的怪事。於是蒲松齡想出這篇文章來，造出一個狐仙馬介甫來做些大快人心的俠義行爲，又把那悍婦改嫁給一個殺猪的，叫她受種種虐待。這班秀才先生看了這篇，都拍手叫痛快。但一位名士畢世持還不滿足，說這篇文章太便宜了那位楊萬石了，所以他又在末尾添上幾行，把那位怕老婆的丈夫寫的更不成個人樣。這樣一來，這班秀才相公們對於王鹿瞻家的「公憤」總算發洩了。

但蒲松齡先生還不滿足，他想把這種事件當作一個社會問題看，想尋出一個意義來：爲什麼一個女人會變成這樣窮兇極惡呢？爲什麼做丈夫的會忍受這樣兇悍的待遇呢？這種怪現狀有什麼道理可解釋呢？這種苦痛有什麼法子可救濟呢？

《邵女》一篇就是小試的解釋。在這一篇裏，聊齋認定悍妒是命定的，是由於「宿報」的，是一點一滴都有報應的。如金氏虐殺兩妾，都是「宿報」；她又虐待邵女，邵女無罪，故一切鞭撻之刑，以及一

烙二十三針，都得一一抵償。在邵女的方面，她懂得看相，自己知道「命薄」，所以情願作妾，情願受金氏的磨折，「聊以洩造化之怒耳」。這都是用命定和宿報之說來解釋這個問題。

但《邵女》一篇的解釋還不能叫讀者滿意。金氏殺兩妾是「宿報」，宿報就不算犯罪了嗎？邵女自知「命薄」，這是命定的；她卻能用自由意志去受磨折，讓金氏「烙斷晦紋」，薄命就成了福相了。究竟人生福祿是在「命」呢？還是在「相」呢？邵女能不能自己烙斷自己的晦紋呢？邵女命薄該受罪，那麼，金氏虐待她有何罪過呢？豈不是替天行「命」嗎？金氏替邵女烙斷了晦紋，把薄命變成福命，又豈不是有功於她嗎？爲什麼還得抵償種種虐待呢？

《江城》一篇，就大不同了。作者似乎把這個問題想通澈了，索性只承認「宿報」一種解釋。故《江城》的解釋只是「此是前世因，今作惡報，不可以人力爲也」。篇末結論云：

> 人生業果，飲啄必報。而惟果報之在房中者，如附骨之疽，其毒尤慘。每見天下賢婦十之一，悍婦十之九，亦以見人世之能修善業者少也。

這竟是定下了一條普遍的原則，把人世一切夫婦的關係都歸到了「果報」一個簡單原則之內。這竟成了一種婚姻哲學了！

這個解釋，姑且不論確不確，總算是最簡單，最澈底，最容易叫人了解，所以可說是最滿意的解

釋。蒲松齡自己也覺得很得意，所以他到了中年，又把那篇不滿三千字的《江城》故事放大了二十四倍，演成了一部七萬字的戲曲，題作《禳妒咒》。

他到了晚年，閱歷深了，經驗多了，更感覺這個夫婦問題的重要，同時又更相信他的簡單解釋是唯一可能的解釋，於是又把這個《江城》故事更放大了，在那絕大的人生畫布上，用老練的大筆，大膽的鈎勒，細致的描摹，寫成了一部百萬字的小說，題作《醒世姻緣傳》，比那原來的古文短篇放大了三百三十倍！

他做《禳妒咒》時，還完全沿用《江城》故事，連故事裏的人物姓名都完全不曾改動。但他改作《醒世姻緣》小說時，他因爲書中有些地方的描寫未免太細膩了，未免太窮形盡相了，所以他決心不用他的眞姓名。他用了「西周生」的筆名，所以他不能不隱諱此書與《聊齋志異》的關係了。況且這書中把前後兩世的故事都完全改作過了，也有重換人物姓名的必要。所以《江城》故事裏的人物姓名一個也不存留了。

然而《江城》的故事，經過一番古文的寫法，又經過一番白話戲曲的寫法，和作者的關係太深了，作者就要忘了他，也忘不了。所以他把《江城》故事的人物改換姓名時，處處都留下一點彼此因襲的痕跡。試看：

江城姓樊，而《醒世姻緣》的主角是薛素姐，豈不是暗拆「樊素」的姓名？江城的丈夫名高蕃，而

素姐的丈夫名狄希陳。狄希陳字友蘇，固然是暗指蘇東坡的朋友，那位怕老婆的陳季常；但「希陳」也許原來是因高蕃而想到陳蕃哩。

高蕃的父親名高仲鴻。而狄希陳的父親名狄賓梁，豈不是暗拆「梁鴻」的姓名呢？

高蕃戀一妓女，名謝芳蘭，而狄希陳最初戀愛的妓女名孫蘭姬，似乎也不無關係。

《江城》故事裏的人物，有姓名的只有五個(其一爲王子雅)，而四個都像和《醒世姻緣》裏相當的人物有因襲演變的關係，這也許不全是偶然的巧合，也許都是由於心理上一種很自然的聯想吧？

《醒世姻緣》的人物雖然改了姓名，換了籍貫，然而這部大書的全部結構仍舊和那短篇的《江城》故事是一樣的，也完全建築在同樣一個理論之上。江城的奇悍是由於前世因，素姐的奇悍也是由於前世因。在兩書裏，這種前世寃業同是無法躲避的，是不能挽救的，只有祈求佛力可以解除。《醒世姻緣》的「引起」裏說：

這都盡是前生前世的事，冥冥中暗暗造就，定盤星半點不差。(參看本文第一節)

這是多麼簡單的一個宗教信仰！然而這位偉大的蒲松齡，從中年到晚年，終不能拋棄這個迷信，始終認定這個簡單的信仰可以滿意的解答一切美滿的姻緣和怨毒的家庭。那些和好的夫妻都是前世中或是同心合意的朋友，或是恩愛相合的知己，或是義俠來報我之恩，或是負逋來償我之債，或前生原

> 是夫妻，或異世本來兄弟。

那些仇恨的夫妻都是因爲

> 前世中以強欺弱，弱者飮恨吞聲；以衆暴寡，寡者莫敢誰何；或設計以圖財，或使奸而陷命；大怨大仇，勢不能報，今世皆配爲夫婦。

這個根本見解，我們生在二百多年後的人不應該訕笑他，也不應該責怪他。我們應該保持歷史演化的眼光，認淸時代思潮的絕大勢力；無論多麼偉大的人物，總不能完全跳出他那時代的思想信仰的影響。何況蒲松齡本來不是一個有特別見識的思想家呢？

蒲松齡（生於一六四〇，死於一七一五）雖有絕高的文學天才，只是一個很平凡的思想家。他的《聊齋志異·自序》裏曾說他自己「三生石上，頗悟前因」，因爲，他說：

> 松懸弧時，先大人夢一病瘠瞿曇偏袒入室，藥膏如錢，圓貼乳際。寤而松生，果符墨誌。且也少羸多病，長命不猶；門庭之淒止則冷淡如僧，筆墨之耕耘則蕭條似鉢。每搔首自念，毋亦面壁人果是吾前生耶？

他自信是一個和尙來投生的，所以他雖是儒生，卻深信佛法，尤其相信業報之說，和念佛解除災怨之說。一部《聊齋志異》裏，說鬼談狐，說仙談佛，無非是要證明業報爲實有，佛力爲無邊而已。難怪他對於夫婦問題也用果報來解釋了。

其實《醒世姻緣》的最大弱點正在這個果報的解釋。這一部大規模的小說，在結構上全靠這個兩世業報的觀念做線索，把兩個很可以獨立的故事硬拉成一塊，結果是兩敗俱傷。其實晁、狄兩家的故事都可以用極平常的，人事的，自然的事實來作解釋。因爲作者的心思專注在果報的迷信，所以他把這些自然的事實都忽略過了；有時候，他還犯了一樁更大的毛病：他不顧事實上的矛盾，只顧果報的靈驗。例如晁源的父親是一個貪官，是一個小人，他容縱一個晚年得來的兒子，養成他的種種下流習性，這是一件自然的事實。晁源的母親，在這小說的開端部分，並不見得是一個怎樣賢明的婦人；如第一回說「其母溺愛」；又說晁源小時不學好，「晁秀才夫婦不以爲非」；第七回竟是大書「老夫人愛子納娼」了。這也是很自然的事實。但作者到了後來，漸漸把這位晁夫人寫成了一個女中聖賢，做了多少好事，得着種種福報。這樣一個女聖人怎麽會養成晁源那樣壞兒子呢？這就成了一件不自然的怪事了。

關於狄家的故事，作者也給了我們無數的自然事實，儘够說明這家人家的歷史了。狄希陳本來就是一個不能叫人敬重的男人：家庭敎育不高明，學堂敎育又擅在汪爲露一流的先生的手裏，他的資質最配做個無賴，他的命運偏要他做個秀才，還要他做官！他的秀才，誰不知道是別人替他中的？偏不湊巧，他的鎗手正是他的未婚夫人的兄弟。這樣一隻笨牛，學堂裏的笑柄，考棚裏的可憐蟲，偏偏娶了一位美貌的，恃強好勝的，敢作敢爲的夫人。他還想受她的敬重嗎？他還想過舒服日

子嗎？素姐說：

我只見了他，那氣不知從那裏來！

她若是知道了一點「心理分析」，她就會明白那氣是從那裏來的了。氣是從她許配狄家「這們個杭杭子」起的。狄婆子不曾說嗎？

守着你兩個舅子，又是妹夫，學給你丈人，叫丈人丈母惱不死麼？

兩個舅子也許不敢學給薛教授聽，可是他們一定不肯放過他們的姐姐，天天學他們姐夫的尊樣給她聽，取笑她，奚落她，叫她哭不得，笑不得，回嘴不得，只好把氣往自己胸脯裏咽。她不咽，有什麼法子呢？她好向爹娘提議退親嗎？咽住罷，總有出這口氣的一天！

其實連心理分析都用不着，只消一點點「遺傳」的道理就够了。薛素姐自己罵她婆婆道：

「槽頭買馬看母子」，這們娘母子也生的出好東西來哩？（五二回，頁10）

這就是遺傳的道理。素姐自己的生母龍氏是一個下賤的丫頭，她的女壻這樣形容她：

我見那姓龍的撒拉着半片鞋，搖拉着兩隻蹄膀，倒是沒後跟的哩！要說那姓龍的根基，笑弔人大牙罷了！

（四八回，頁12）

她生的兩個大兒子，禀受母性的遺傳還少，又有賢父明師的敎育，所以都成了好人。素姐是個女兒，受不着敎育的好處，又因長在家門裏，免不了日夜受她那沒根基的生母的薰陶。遺傳之上加了早年的惡劣薰染，造成了一個暴戾的薛素姐：這是最自然的解釋。

薛敎授說的最中肯：

> 叫我每日心昏，這孩子可是怎麼變得這們等的？原來是這奴才（龍氏）把着口教的！你說這不教他害殺人麽！要是小素姐罵婆婆打女壻問了凌遲，他在外頭剮，我在家裏剮你這奴才！（四八回，18）

這個自然的解釋，比蒲松齡的果報論高明多了。作者在這書裏曾經好幾次用氣力描寫龍氏的怪相（四八回，17——18；五二回，14，又21；五六回，7——9；五九回，10，又22；六十回，9——12；六三回，10——11，又13；六八回，18；七三回——七四回），我們若要懂得薛素姐，必須先認識這位龍姨。我們看她的盛粧：

> 龍氏穿着油綠綢紗衫，月白湖羅裙，紗白花膝褲，沙藍紬扣的滿面花彎弓似的鞋，從裏邊羞羞澀澀的走出來。（五九，10）

我們聽她的嬌聲：

賊老強人割的！賊老強人㓨的！賊老天殺的！怎麽得天爺有眼死那老砍頭的！我要弔眼淚，滴了雙眼！從今以後，再休指望我替你做活！我拋你家的米，撒你家的麵，我要不黏鄧的你七零八落的，我也不是龍家的丫頭！（四八，18）

我們聽狄員外對她說：

你家去罷！你算不得人呀。（七三，21）

這還不够解釋狄希陳的令正嗎？還用得着那前世業報的理論嗎？

童寄姐的爲人，更容易解釋了。她也正是那黑心的童銀匠和那精明能幹的童奶奶的閨女，碰着了狄希陳那樣顢頇的男子，她不欺負他，待欺負誰！這還用得着前世的寃孽嗎？

話雖如此說，我們終不免犯了「時代倒置」的大毛病。我們錯怪蒲松齡了。這部書是一部十七世紀的寫實小說，我們不可用二十世紀的眼光去批評他。徐志摩說的最好：

這書是一個時代（那時代至少有幾百年）的社會寫生。……我們的蒲公才是一等寫實的大手筆！

他要是談遺傳，談心理分析，就算不得那個時代的寫生了。那因果的理論的本身也就是那個時代的社會生活的最重要部分。我們的蒲公是最能了解這個夫妻問題的重要的；他在「引起」裏告訴我

們，孟夫子說君子有三件至樂之事，比做皇帝還快樂；可是孟老先生忽略一個更基本的一樂：依作者的意見，

> 還得再添一樂，居於那三樂之前，方可成就那三樂之事。若不添此一樂，總然父母俱存，攪亂的那父母生不如死；總然兄弟無故，將來必竟成了仇讎；也做不得那仰不愧天俯不怍人的品格，也教育不得那天下的英才。——你道再添那一件？第一要緊再添一個賢德妻房，可纔成就那三件樂事。

這樣承認賢德妻房的「第一要緊」，不能不說是我們的蒲公的高見。然而這位高見的蒲公把這個夫妻問題提出來研究了一世的工夫，總覺得這個問題太複雜了，太奇怪了，太沒有辦法了；人情說不通，法律管不了，聖賢經傳也幫不得什麼忙。他想了一世，想不出一個滿意的解釋來，只好說是前世的因果；他寫了一百多萬字的兩部書，尋不出一個滿意的救濟方案來，只好勸人忍受，只好勸人念佛誦經。

這樣不成解釋的解釋，和這樣不能救濟的救濟方案，都正是最可注意的社會史料，文化史料。我們生在二百多年後，讀了這部專講怕老婆的寫實小說，都忍不住要問：爲什麼作者想不到離婚呢？是呀！爲什麼狄希陳不離婚呢？爲什麼楊萬石不離婚呢？爲什麼高蕃休了江城之後不久又復收她回來，爲什麼她回來之後就無人提議再休她呢？爲什麼《聊齋志異》和《醒世姻緣》裏的痛苦丈夫都

只好「逃婦難」而遠遊，爲什麼想不到離婚呢？現今人人都想得到的簡單辦法，爲什麼那時代的人們都想不到，或不敢做，或不肯做呢？

《醒世姻緣》裏有幾處地方提到「休妻」的問題，都是社會史料。第一是晁源要休計氏（八回），理由是說她「養和尚道士」。晁源對他丈人說：

> 你女諸凡不賢惠，這是人間老婆的常事，我捏着鼻子受。你的女兒越發幹起這事（養和尚道士）來了。……請了你來商議，當官斷已（給）你也在你，你悄悄領了他去也在你。

這一番話很可注意。依明朝的法律：

>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追還完聚。

又有條例說：

> 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出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清朝初年修《大清律例》，全依此文。七出之條雖然很像容易出妻，但是有了「三不去」的消極條件（一，曾經夫家父母之喪；二，夫家先貧賤，後富貴；三，女人嫁時有家，出時已無家可歸），那七出之條就成了空文了。晁源家正犯了三不去的第二條所以不能休妻，只有「犯姦」一項罪名可以提出，想

不到許氏是個有性氣的婦人，不甘冒這惡名，所以寧可自殺，不肯被休。

第二件是薛素姐在通仙橋上受了一班光棍的欺辱，又把狄希陳的肐膊咬去了一大塊肉，狄員外氣極了，要他兒子休妻（七三回）。可是後來狄員外又對龍氏說：

> 要我說你閨女該休的罪過，說不盡！說不盡！如今說到天明，從天明再說到黑，也是說不了的。從今日休了，也是遲的！只是看那去世的兩位親家情分，動不的這事。剛才也只是氣上來，說說罷了。

素姐並沒有三不去的保障，然而狄員外顧念死友的「情分」，終不肯走這一條路。

第三是龍氏要她兒子薛如兼休妻（七三回），她兒子回答道：

> 休不休也由不得你，也由不得我。這是俺爹娘與我娶的，他替爹合娘（嫡母）持了六年服，送的兩個老人家入了土，又不打漢子，降妯娌，有功無罪的人，休不的了！

這是說他媳婦「無應出及義絕之狀」，所以是「休不的了」。

第四是更可注意的一件事。素姐打了狄希陳六七百棒槌，又用火燒他的背脊，兩次都幾乎送了他的性命。成都府太尊知道了，叫狄希陳來，逼他補一張呈子，由官斷離，遞解回籍（九八回）。這眞是狄友蘇先生脫離火坑的絕好機會了。然而他回到衙門裏，託幕賓周相公起呈稿，周相公是每日親自看見狄家的慘劇的，偏偏堅決的不肯起稿，說：

這是斷離的呈稿，我是必然不肯做的。天下第一件傷天害理的事是與人寫休書，寫退婚文約，合那拆散人家的事情。

他說出了一大串不該休妻不該替人寫休書的理由，最後的結論是：

如此看來，這妻是不可休的，休書也是不可輕易與人寫的。這呈稿我斷然不敢奉命。

按《大明律》（《大清律》同），離婚不是不可能的，並且法律有強迫離婚的條文：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從表面上看來，這條文可算是鼓勵離婚了。但這條文細看實在很有漏洞。「不相和諧」即可以離婚，豈非文明之至？然而必須「兩願離」方才不犯法。在那個女子無繼承財產權又無經濟能力的時代，棄婦在母家是沒有地位的，在社會是不齒於人類的，所以「兩願離」是絕對不可能的事，除非女家父母有錢並且願意接她回家過活。兩願離既不可能，只好一方請求離婚，由官斷離了。然而怎樣才算是「義絕」呢？律文並無明文，只有註家曾說：

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妻毆夫，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人之類。（《大清律例輯註》）

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所以此條必須說「夫毆妻至折傷」。至於「妻毆夫」，一毆就犯大罪了。律文說：

>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依此律文，素姐不但應該斷離，還可以判定很重的刑罰。所以周相公對她說：

> 太尊曉得，……差了人逼住狄友蘇，叫他補呈要拿出你去，加你的極刑，也要叫你生受，當官斷離，解你回去。

這並不是僅僅嚇騙她的話。所以素姐也有點着慌了，她只好說好話，賭下咒誓，望着狄希陳拜了二十多年不曾有過的兩拜，認了「一向我的不是」。居然這件斷離案子就這樣打消了。

這件案子的打消，第一是因爲周相公的根本反對休妻，第二是因爲素姐自認改悔，但還有第三個原因，就是童寄姐說的：

> 你見做着官，把個老婆拿出官去當官斷離，體面也大不好看。

其實這才是眞正重要的原因。痛苦是小事，體面才是大事！豈但狄經歷一個人這樣想？天下多少丈夫不是這樣想的嗎？

所以《醒世姻緣》眞是一部最有價值的社會史料。他的最不近情理處，他的最沒有辦法處，他的最可笑處，也正是最可注意的社會史實。蒲松齡相信狐仙，那是眞相信；他相信鬼，也是眞相信；他相信前生業報，那也是眞相信；他相信「妻是休不得的」，那也是眞相信；他相信家庭的苦痛除了忍受和念佛以外是沒有救濟方法的，那也是眞相信。這些都是那個時代的最普遍的信仰，都是最可信的歷史。

讀這部大書的人，應該這樣讀，才可算是用歷史眼光去讀古書。有了歷史的眼光，我們自然會承認這部百萬字的小說不但是志摩說的中國「五名內的一部大小說」，並且是一部最豐富又最詳細的文化史料。我可以預言：將來研究十七世紀中國社會風俗史的學者，必定要研究這部書；將來研究十七世紀中國教育史的學者，必定要研究這部書；將來研究十七世紀中國經濟史（如糧食價格，如災荒，如捐官價格，等等）的學者，必定要研究這部書；將來研究十七世紀中國政治腐敗，民生苦痛，宗教生活的學者，也必定要研究這部書。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後記一

我本想在這篇序裏，先考證作者是誰，其次寫一篇蒲松齡的傳記，其次討論這書的文學價值，其

次討論這書的史料價值。不料我單做考證，就寫了三萬字，其餘的部分都不能做了。關於蒲松齡的傳記，將來我大概可以補作。現在我先把幾件傳記材料鈔在後面作附錄。關於《醒世姻緣》的文學價值，徐志摩先生在他的長序裏已有很熱心並且很公平的評判了。志摩這篇序，長九千字，是他生平最長的，最謹嚴的議論文字。今年七月初，我把他關在我家中，關了四天，他就寫成了這篇長序。可惜他這樣生動的文字，活潑的風趣，聰明的見解，深厚的同情，我們從此不能再得了！我癡心妄想這篇長文不過是志摩安心做文學工作的一個小小的開始；誰也料不到我的考證還不曾寫到一半，他已死了！

回想八年前（一九二三），我們同住在西湖上，他和我約了一同翻譯曼殊斐兒的小說，我翻了半篇，就擱下了。那是我們第一次的合作嘗試。這一次翻印《醒世姻緣》，他做文學的批評，我做歷史的考據，可算是第二次的合作，不幸竟成了最後一次的合作了！

志摩死後二十四日，適之

後記二

我從前曾引鄧之誠先生的《骨董瑣記》一條，記鮑廷博說蒲松齡是《醒世姻緣》小說的作者。我當時曾寫信去問鄧先生鮑廷博的話見於何書，鄧先生已不記得了。

今年八月，我的朋友羅爾綱先生從廣西貴縣寄信來，說，鄧先生那一條瑣記的娘家被他尋着了：原來在《昭代叢書》癸集楊復吉的《夢闌瑣筆》裏（頁五三），全文如下：

蒲留仙《聊齋志異》脫稿後百年，無人任剞劂。乾隆乙酉（一七六五）、丙戌（一七六六）楚中、浙中同時授梓。楚本爲王令君某，浙本爲趙太守起杲所刊。鮑以文云，留仙尙有《醒世姻緣》小說，蓋實有所指；書成，爲其家所訐，至褫其衿。易簀時，自知其託生之所。後登乙榜而終（原注：「留仙後身平陽徐崑，字后山，登鄉榜，撰有《柳崖外編》。亦以文云」）。歲庚子（乾隆四五，一七八〇），趙太守之子曾與留仙之孫某遇於棘闈，備述其故；且言《志異》有未刊者數百餘篇，尙藏於家。

此中關於蒲留仙的後身一段神話，我在考證裏已指出他的謬誤了。蒲留仙被人告訐，至於革去秀才，這一段也不可信，我也說過了。但是這一條記載的重要在於證明鮑廷博確指蒲留仙爲《醒世姻緣》的作者。鮑廷博是代趙起杲刻《聊齋志異》的人，他的話一定是從趙起杲得來的。趙是山東萊陽人，這話至少代表山東人在當時的傳說。

《夢闌瑣筆》的著者楊復吉是震澤人，字列歐，號慧樓，乾隆庚寅（一七七〇）舉人，辛卯（一七七一）進士，曾續輯《昭代叢書》的丁、戊、己、庚、辛、五集。據《疑年補錄》，他生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死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與鮑廷博（生一七二八——死一八一四）正同時，又是很相熟的

朋友。《瑣筆》中兩次記乾隆壬寅(一七八二)鮑廷博到他家中去訪他。他記的話應該是他親自聽鮑廷博說的，其時去蒲松齡死時(一七一五)不過六十多年，雖然其中已夾有神話的成分，還可算是很重要的證據。我很感謝羅爾綱先生替我尋着這一件很重要的材料。

一九三二，八，二十夜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後記三

我讀了世界書局印出的《聊齋全集》，是路大荒編校的，其中收了《磨難曲》(二五三——四三一)，又收了《富貴神仙》(五〇四——六〇〇)。這是路君的疏忽，他不知道《富貴神仙》是初稿，《磨難曲》是後來放大改作的定本。碑陰說「富貴神仙曲，後變磨難曲」，我的解說大致不錯，但我沒有知道「後變」二字不但是題名的改換，實有內容的大改動。《富貴神仙》止有九十二頁，《磨難曲》則擴大到一七九頁，增加了一倍的篇幅。內容也大有進步，最精采的是篇首《百姓流亡》、《貪官比較》兩篇，古今無此大文字。

(見《胡適論學近著》自校本)

〔附錄一〕

張元《柳泉蒲先生墓表》

先生諱松齡，字留仙，一字劍臣，別號柳泉。以文章意氣雄一時。學者無問親疎遠邇，識與不識，蓋無不知有柳泉先生者。由是先生之名滿天下。

先生初應童子試，即以縣府道三第一補博士弟子員，文名藉藉諸生間。然入棘闈輒見斥，慨然曰，「其命也夫！」用是決然捨去，而一肆力于古文，奮發砥淬，與日俱新。而其生平之佗傺失志，濩落鬱塞，俯仰時事，悲憤感慨，又有以激發其志氣，故其文章穎發苕豎，恢詭魁壘，用能絕去町畦，自成一家。而蘊結未盡，則又搜抉奇怪，著爲《誌異》一書；雖事涉荒幻，而斷制謹嚴，要歸於警發薄俗，而扶樹道教，則猶是其所以爲古文者而已，非漫作也。

先生性樸厚，篤交遊，重名義，而孤介峭直，尤不能與時相俯仰。少年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視旋諸先生結爲郢中詩社，以風雅道義相劘切，始終一節無少間。鄉先生給諫孫公，爲時名臣，而風烈所激，其廝役佃屬或陰

爲恣睢。鄉里莫敢言，先生獨毅然上書千餘言以諷。公得書驚嘆，立飭其下，皆斂戢。新城王司寇先生素奇先生才，屢寓書，將一致先生於門下，卒以病謝，辭不往。

嗚呼，學者目不見先生，而但讀其文章，耳其聞望，意其人必雄談博辨風義激昂不可一世之士。及進而接乎其人，則恂恂然長者；聽其言，則訥訥如不出諸口；而窺其中則蘊藉深遠，要皆可以取諸懷而被諸世。然而阨窮困頓，終老明經，獨其文章意氣，猶可以耀當時而垂後世。先生之不幸也，而豈足以盡先生哉！

先生祖諱□汭（汭字上一字不可辨認，國學扶輪社本《聊齋集》作「生汭」），父諱槃；娶劉氏，增廣生劉公季調女。子四人，孫八人，曾孫四人，五世孫才一人。所著文集四卷，詩集六卷，《聊齋誌異》八卷。以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卒，享年七十有六。以本年葬村東之原。

又十一年，爲雍正改元之三年，其孤將爲碑以揭其行，而以文屬余。以余於先生爲同邑後進，且知先生之深也，不乃辭而爲之文以表於墓。銘曰：

有文不顯，有積不施。蓄久而熾，爲後之基。以徵以信，視此銘辭。

同邑後學張元撰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二月　清明日立

附碑陰

□生□崇禎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戌時，卒於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酉時。

母生於崇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時，卒於康熙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未時。

附記雜著五冊

□身語錄　懷刑錄　曆字文　日用俗字　農桑經各一冊　戲三齣考詞九轉貨郎兒　鍾妹　慶壽

鬧館

通俗俚曲十四種

牆頭記　姑婦曲　慈悲曲　翻魘殃　寒森曲　琴瑟樂　蓬萊宴　俊夜叉　窮漢詞　醜俊巴　快曲各一冊

禳妬呪　富貴神仙曲後變磨難曲　增補幸雲曲各二冊

廩生笏　立慤　立忠　一□

首貢生箬　庠生　立悳　立愻　一泓

奉祀男　孫　曾孫　元孫　庭槐

篪　立愚　立憲　一□

庠生筠　立志　立悊　一湜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附錄二〕

胡適《跋張元的〈柳泉蒲先生墓表〉》

關於蒲松齡的事蹟，最早的記載是張元作的《柳泉蒲先生墓表》。不幸諸書引此篇，都不是全鈔原文，往往有妄刪妄改之處，又往往有誤鈔之處，因此引起了不少的笑話。去年淄川的路大荒先生在蒲松齡的墓上尋得此碑，拓了一份寄給我，我拿來細校各種傳本，知道路先生的拓本每行底下缺四個字，大概是埋在泥土中了。所以我請他把泥土挖開，再拓一份。路先生接到了我的信，正當十二月寒冷的天氣，他冒大風去挖土拓碑，「水可結冰，蠟墨都不能用；往返四次，才勉強拓成」。他的熱心使我們今日得讀此碑的全文，得知蒲松齡的事實，得解決許多校勘和考據的疑難，這是我最感激的。

此碑正文凡十五行，每行五十字，共六百七十六個字。碑陰刻蒲松齡夫婦的生死年月日時，和他的著作目錄。下刻奉祀男四人，孫八人，曾孫四人，玄孫一人的名字。

碑文中說蒲松齡死時「享年七十有六」，與《山左詩鈔》及《淄川志》所記相合，可證各本作「年八十六」之誤。這一字之誤，關繫不小。前幾年有一個妄人揑造了二百多首假詩，託名爲「聊齋詩集」，石印行世，其中有五首詩，全是根據這一個誤字假造出來的（看我的《辨僞舉例》）！

《山左詩鈔》摘鈔此碑，中有一句云：

> 少與同邑李希梅及從父歷友結郢中詩社。

清末上海國學扶輪社鉛印本《聊齋文集》附有節本墓表，此句乃作：

>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視友，旋結爲郢中詩社。

這裏「歷視」是人名，「友」是動詞，「旋」是表時間的副詞。坊間石印本《聊齋文集》是翻印扶輪社本的，編者熟讀《聊齋志異》，知道張歷友是人名，所以把此句改爲：

>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親，旋結爲郢中詩社。

這裏改「視」爲「親」，作動詞用，文理也可通。但現在我們看拓本，此句原文是：

> 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視旋諸先生結爲郢中詩社。

原本有「諸先生」三字，所以一望可知「歷友，視旋」是兩個人名。《山左詩鈔》的詩人有張篤慶，字歷友；張履慶，字視旋。「視旋」之字出於《周易》履卦的「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後來鈔寫本刪去「諸先生」三字，所以後人不知「視旋」也是人名，就有種種妄鉤妄改的讀法了。我們若不曾親見拓本，決不會發現這一句的錯誤。這個小小的故事最可以使我們明白校勘之學必須搜求最早最好的底本。沒有最古的底本，單憑私人的小聰明去猜測，去妄改，那是猜想的校勘，不是科學的校勘。

可是我們翻看此碑的背陰，又使我們得着一個反面的教訓！這個教訓是：碑上刻的字也可以有錯誤。碑陰刻的是：

父生於崇禎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戌時，卒於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酉時。

母生於崇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時，卒於康熙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未時。

這裏分明有兩三個錯字。蒲松齡死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正月二十二日，年七十六，見于墓表，很清楚的。從康熙五十四年推上去，他的生年應該是崇禎十三年庚辰(一六四〇)。清華大學所藏舊鈔本《聊齋全集》中有《降辰哭母》詩，其中有云：

老母呼我坐，大小繞身旁。……因言庚辰年，歲事似饑荒。爾年於此日，誕汝在北房。……(淄川馬立勛鈔本也有此詩)

這可證碑陰的「崇禎十五年」當作「十三年」。

還有他的夫人死的月是八月二十六日，不是九月二十六日。文集中有《元配劉孺人行實》，記她的死如下：

癸巳(康熙五十二年)，七十有一，中秋與女及諸婦把酒語，刺刺至午漏，翼日而病，未遽怪也。踰數日，憊不起，始共憂之。體灼熱可以炙手，醫投寒涼，熱益劇。……諸兒爲市巴絹作殉衣，方成，二十六日尚臥理家政，燈方張，頻索衣，曰，「我行矣。他無所囑，但勿作佛事而已。」俄而氣絕。……

據此文，她死在八月二十六日張燈以後，碑陰刻的「九月」與「未時」都是誤記的。

我記出這兩處刻文的錯誤，使我們明白石刻也不是完全可靠的。古本當然可貴，但用古本時，我們還得小心。

碑陰最可寶貴的是蒲松齡的著作表。此表的排列很零亂，用的大小字也沒有一定的規律，初讀去頗不易懂得，

今考定如下：

雜著五冊：

□身語錄（缺字是「省」字，清華大學藏鈔本）

懷刑錄（清華藏鈔本）

曆字文（清華藏鈔本，題爲《時憲文》，是乾隆以後避淸帝諱改題的；書尾有「曆文一卷，教爾童娃」，可證原作《曆文》或《曆字文》）

日用俗字（亞東圖書館藏鈔本）

農桑經（清華藏鈔本，胡適藏鈔本）

戲三齣：

考詞九轉貨郎兒（未見）

鍾妹慶壽（未見）

鬧館（未見）

〔以上〕各一册

通俗俚曲十四種：

（1）牆頭記（北平《新晨報》登過；亞東圖書館藏鈔本）

（2）姑婦曲（演《珊瑚》故事；亞東藏鈔本）

(3)慈悲曲(演《張誠》故事；亞東藏鈔本)

(4)翻魘殃(演《仇大娘》故事；亞東藏鈔本)

(5)寒森曲(演《商三官》故事；亞東藏鈔本；近日濟南《華北新聞》逐日登載)

(6)琴瑟樂(未見)

(7)蓬萊宴(演「吳彩鸞寫韻」故事；亞東藏鈔本)

(8)俊夜叉(演一個賭鬼回頭的故事；亞東藏鈔本)

(9)窮漢詞(未見。也許即是樸社出版《聊齋白話韻文》中的《除日祭窮神文》)

(10)醜俊巴(未見)

(11)快曲(未見)

〔以上〕各一册

(12)禳妬咒(演《江城》故事；亞東藏鈔本)

(13)富貴神仙曲，後變磨難曲(此題當是說，原題《富貴神仙曲》，後改爲《磨難曲》。演《張鴻漸》故事；亞東藏鈔本，題爲《富貴神仙》)

(14)增補幸雲曲(演正德皇帝嫖院故事；亞東藏鈔本)

〔以上〕各二册

這個著作表可以考見現存的各種俗曲確是他的作品，這是石刻的根據，最可寶貴的。

但這張表中顯然有很大的遺漏。最重要的有這些：

(1)文集(墓表作四卷；清華藏舊鈔本；馬立勛藏鈔本；胡適藏鈔本)

(2)詩集(墓表作六卷；清華，馬立勛，胡適各藏鈔本)

(3)聊齋志異(墓表作八卷；通行本)

這都是載於墓表的。此外還有一些，墓表與碑陰都不曾記載的：

(1)問天詞(樸社鉛印本；據路大荒先生考證，此書是蒲松齡的孫子立德的作品。路君文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2)東郭外傳(樸社鉛印本)

(3)逃學傳(樸社鉛印本)

(4)學究自嘲(樸社鉛印本)

(5)除日祭窮神文，窮神答文(樸社鉛印本)

(以上五種，見樸社印馬立勛本《聊齋白話韻文》。)

(6)醒世姻緣小說(通行本；亞東鉛印本。鮑廷博說此書是蒲氏作的)

(7)婚嫁全書(文集有自序。其書未見)

(8)藥祟書(文集有自序，其書未見)

(9)家政內篇，家政外篇(據路大荒先生引益都王洪謀《柳泉居士行略》所記。其書未見)

(10)小學節要(文集有自跋。其書未見)

我們看了這些著作書目，讀過今日還保存着的各種遺著，不能不承認這一位窮老秀才眞是十七世紀的一個很偉大的新舊文學作家了。

一九三五，十，一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吳敬梓傳

我們安徽的第一個大文豪，不是方苞，不是劉大櫆，也不是姚鼐，是全椒縣的吳敬梓。

吳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他生於清康熙四十年，死於乾隆十九年（西曆一七〇一——一七五四）。他生在一個很闊的世家，家產很富；但是他瞧不起金錢，不久就成了一個貧士。後來他貧的不堪，甚至於幾日不能得一飽。那時清廷開博學鴻詞科，安徽巡撫趙國麟薦他應試，他不肯去。從此，「鄉試也不應，科歲也不考，逍遙自在，做些自己的事」。後來死在揚州，年紀只有五十四歲。

他生平的著作有《文木山房詩集》七卷，文五卷（據金和《儒林外史跋》），《詩說》七卷（同），又《儒林外史》小說一部（程晉芳《吳敬梓傳》作五十卷，金跋作五十五卷，天目山樵評本五十六卷，齊省堂本六十卷），據金和跋，他的詩文集和《詩說》都不曾付刻。只有《儒林外史》流傳世間，爲近世中國文學的一部傑作。

他的七卷詩，都失傳了。王又曾（轂原）《丁辛老屋集》裏曾引他兩句詩：「如何父師訓，專儲制擧

材。」這兩句詩的口氣，見解，都和他的《儒林外史》是一致的。程晉芳《拜書亭稿》也引他兩句：「遙思二月秦淮柳，蘸露拖烟委麴塵。」——可以想見他的詩文集裏定有許多很好的文字。只可惜那些著作都不傳了，我們只能用《儒林外史》來作他的傳的材料。

《儒林外史》這部書所以能不朽，全在他的見識高超，技術高明。這書的「楔子」一回，借王冕的口氣，批評明朝科舉用八股文的制度道：「將來讀書人既有此一條榮身之路，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這是全書的宗旨。

書裏的馬二先生說：

> 舉業二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時候，那時用言揚行舉做官，故孔子只講得個「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這便是孔子的舉業。……到唐朝用詩賦取士，他們若講孔、孟的話，就沒有官做了。……到本朝用文章取士，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舉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就日日講「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孔子的道，也就不行了。

這一段話句句是恭維舉業，其實句句是痛罵舉業。末卷表文所說：「夫萃天下之人才而限制於資格，則得之者少，失之者多」，正是這個道理。國家天天掛着孔、孟的招牌，其實不許人「說孔、孟的話」，也不要人實行孔、孟的教訓，只要人念八股文，做試帖詩；其餘的「文行出處」都可以不講究，講究了

又「那個給你官做」？不給你官做，便是專制君主困死人才的唯一妙法。要想抵制這種惡毒的牢籠，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提倡一種新社會心理，叫人知道舉業的醜態，知道官的醜態；叫人覺得「人」比「官」格外可貴，學問比八股文格外可貴，人格比富貴格外可貴。社會上養成了這種心理，就不怕皇帝「不給你官做」的毒手段了。

一部《儒林外史》的用意只是要想養成這種社會心理。看他寫周進、范進那樣熱中的可憐，看他寫嚴貢生、嚴監生那樣貪吝的可鄙，看他寫馬純上那樣酸，匡超人那樣辣。又看他反過來寫一個做戲子的鮑文卿那樣可敬，一個武夫蕭雲仙那樣可愛。再看他寫杜少卿、莊紹光、虞博士諸人的學問人格那樣高出八股功名之外。——這種見識，在二百年前，眞是可驚可敬的了！

程晉芳做的《吳敬梓傳》裏說他生平最恨做時文的人；時文做得越好的人，他痛恨他們也越利害。《儒林外史》痛罵八股文人，有幾處是容易看得出的，不用我來指出。我單舉兩處平常人不大注意的地方：

第三回寫范進的文章，周學臺看了三遍之後才曉得是「天地間之至文，眞乃一字一珠」！

第四回寫范進死了母親，去尋湯知縣打秋風，湯知縣請他吃飯，用的是銀鑲杯箸，范舉人因爲居喪不肯舉杯箸；湯知縣換了磁杯象牙箸來，他還不肯用。「湯知縣疑惑他居喪如此盡禮，倘或不用葷酒，却是不曾備辦；後來看見他在燕窩碗裏揀了一個大蝦元送在嘴裏，方才放心！」

這種絕妙的文學技術，絕高的道德見解，豈是姚鼐、方苞一流人能夢見的嗎？

最妙的是寫湯知縣、范進、張靜齋三人的談話：

張靜齋道：「想起洪武年間劉老先生——」

湯知縣道：「那個劉老先生？」

靜齋道：「諱基的了。他是洪武三年開科的進士，『天下有道』三句中的第五名。」

范進插口道：「想是第三名？」

靜齋道：「是第五名！那墨卷是弟讀過的。後來入了翰林，洪武私行到他家，恰好江南張王送了他一罈小菜，當面打開看，都是些瓜子金，洪武聖上惱了，把劉老先生貶爲青田縣知縣，又用毒藥擺死了。」湯知縣見他說的「口若懸河」，又是本朝確切的典故，不由得不信！

這一段話寫兩個舉人和一個進士的「博雅」，寫時文大家的學問，眞可令人絕倒。這又豈是方苞、姚鼐一流人能夢見的嗎？

這一篇短傳裏，我不能細評《儒林外史》全書了。這一部大書，用一個做裁縫的荆元做結束。這個裁縫每日做工有餘下的工夫，就彈琴寫字，也極歡喜做詩。朋友問他道：「你旣要做雅人，爲甚麼還要做你這貴行？何不同學校裏人相與相與？」他道：「我也不是要做雅人。只爲性情相近，故此時常學學。至於我們這個賤行，是祖父遺留下來的，難道讀書識字做了裁縫就玷汚了不成？況且那些學

要彈琴，要寫字，諸事都由得我。我又不貪圖人的富貴，又不伺候人的顏色；天不收，地不管，倒不快活！」

這是眞自由，眞平等，——這是我們安徽的一個大文豪吳敬梓想要造成的社會心理。

一九二〇，四，八

（收入《胡適文存》卷四）

〔附錄〕

程晉芳《吳敬梓傳》四種

以下四種附錄都是從程晉芳的集子裏鈔出來的。程晉芳字魚門，是程廷祚（綿莊）的族姪孫。程綿莊郎是《儒林外史》的莊紹光，程魚門大概郎是他的姪子莊濯江（名潔）。我本想替《儒林外史》做一篇考證，不幸我病了，不能做文章，只能把這篇舊傳來充數。手邊恰巧有程魚門的集子，就叫我的姪兒們鈔出這幾篇做附錄，要使人知道《儒林外史》的考證材料並不十分難尋。程魚門還有弔馮粹中（郎馬純上）的詩，又有弔朱草衣（郎牛布衣）的詩，也都可用作材料，但與本傳無關，故不鈔了。

一　吳敬梓傳

程晉芳

先生姓吳氏，諱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全椒人。世望族，科第仕宦多顯者。先生生而穎異，讀書才過目，輒能背誦。稍長，補學官弟子員。襲父祖業，有二萬餘金；素不習治生，性復豪上，遇貧郎施，偕文士輩往還，傾酒歌呼，窮日夜，不數年而產盡矣。

安徽巡撫趙公國麟聞其名，招之試，才之，以博學鴻詞薦，竟不赴廷試；亦自此不應鄉舉，而家益以貧。乃移居江城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册，日夕自娛。窮極，則以書易米。或冬日苦寒，無酒食，邀同好汪京門、樊聖□輩五六人，乘月出城南門，繞城堞行數十里，歌吟嘯呼，相與應和，逮明，入水西門，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謂之「暖足」。

余族伯祖麗山先生，與有姻連，時周之。方秋，霖潦三四日，族祖告諸子曰：「比日城中米奇貴，不知敏軒作何狀。可持米三斗，錢二千，往視之。」至，則不食二日矣。然先生得錢，則飲酒歌吹，未嘗爲來日計。

其學尤精，文選詩賦，援筆立成，夙構者莫之爲勝。辛酉壬戌間，延至余家，與研詩賦，相贈答，愜意無間。而性不耐久客，不數月，別去。

生平見才士，汲引如不及。獨嫉時文士如讎；其尤工者，則尤嫉之。余恆以爲過，然莫之能禁。緣此，所遇益窮。

與余族祖綿莊爲至契。綿莊好治經，先生晚年亦好治經，曰：「此人生立命處也。」

歲甲戌，與余遇於揚州，知余益貧，執余手以泣曰：「子亦到我地位，此境不易處也，奈何！」

余返淮，將解纜，先生登船言別，指新月謂余曰：「與子別後，會不可期。即景悢悢，欲構句相贈，而澀於思，當俟異日耳。」時十月七日也。又七日而先生歿矣。先數日，裒囊中餘錢，召友朋酣飲。醉，輒誦樊川「人生祇合揚州死」之句，而竟如所言，異哉。

先是，先生子烺已官內閣中書舍人，其同年王又曾轂原適客揚，告轉運使盧公，殮而歸其殯於江寧。蓋享年五十

有四。

所著有《文木山房集》，《詩說》若干卷；又倣唐人小說爲《儒林外史》五十卷，窮極文士情態，人爭傳寫之。

子三人，長郎烺也，今官寧武府同知。

論曰，余生平交友，莫貧於敏軒。抵淮訪余，檢其橐，筆硯都無，余曰，「此吾輩所倚以生，可暫離耶？」敏軒笑曰，「吾胸中自有筆墨，不煩是也。」其流風餘韻，足以掩映一時。窒其躬，傳其學，天之於敏軒，倘意別有在，未可以流俗好尙測之也。

二　懷人詩十八首之一

程晉芳《春帆集》

寒花無冶姿，貧士無歡顏。嗟嗟吳敏軒，短褐不得完。家世盛華纓，落魄中南遷。偶游淮海間，設帳依空園。颼颼牕紙響，槭槭庭樹喧。山鬼忽調笑，野狐來說禪。心驚不得寐，歸去澄江邊。白門三日雨，竈冷囊無錢。逝將乞食去，亦且賃舂焉。《外史》紀儒林，刻畫何工妍！吾爲斯人悲，竟以稗說傳！

三　寄懷嚴東有三首之一

程晉芳《白門春雨集》

敏軒生近世，而抱六代情：風雅慕建安，齋栗懷昭明。囊無一錢守，腹作乾雷鳴。

時時坐書牖，發詠驚鶬鶊。阿郎雖得官，職此貧更增。近聞典衣盡，竈突無烟青。
頻蠟雨中屐，晨夕追良朋。孤棹駛烟水，雜花拗芬馨。惟君與獨厚，過從欣頻仍。
酌酒破愁海，覓句鏤寒冰。西窗應念我，餘話秋燈青。

程晉芳《拜書亭稿》

四　哭吳敏軒

三年別意語纏綿，記得維舟水驛前。轉眼詎知成永訣，拊膺直欲問蒼天。
生耽白下殘煙景，死戀揚州好墓田。(1)塗殯匆匆誰料理？可憐猶賸典衣錢！
沈醉鱸邊落拓身，從教吟鬢染霜新。惜君才思愁君老，感我行藏慮我貧。
曾擬篇章爲社侶，空將雞黍問陳人。板橋倦柳絲絲在，誰倚春風咏麴塵？(2)
促膝閑窗雨洒燈，重尋歡讌感偏增。豔歌蛺蝶情何遠？散錄雲仙事可徵。(3)
身後茅堂餘破漏，當年丹篆想飛騰。過江寒浪連天白，忍看靈車指秣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收入《胡適文存》卷四)

---

(1)時客死邗上。前一夕，屢誦禪智山光之句。

(2)君詩有云:「遙思二月秦淮柳,蘸露拖烟委麴塵。」爲時所稱。
(3)君好爲稗説,故及之。

吳敬梓年譜

我的朋友汪原放近來用我的嘉慶丙子本的《儒林外史》標點出來，作爲《儒林外史》的第四版。這一番工夫，在時間上和金錢上，都是一大犧牲。他這一點犧牲的精神，竟使我不能不履行爲吳敬梓作新傳的舊約了。因此，我把這兩年搜集的新材料整理出來，作成這一篇年譜。古來的中國小說大家，如《水滸傳》、《金瓶梅》、《紅樓夢》的作者，都不能有傳記：這是中國文學史上一件最不幸的事。現在吳敬梓的文集居然被我找着，居然使我能給他做一篇一萬七八千字的詳傳，我覺得這是我生平很高興的一件事了。

（一）　家世

全椒吳氏，遠祖以永樂時「從龍」的功勞，「賜千戶之實封，邑六合而剖符。迨轉弟而讓襲，歷數葉而遷居」（《文木山房集·移家賦》）。按先生自注，轉弟是遷到全椒的始祖。他家起先業農，後來

行醫；《移家賦》說：

爰負耒而横經，治青囊而業醫。……翻玉版之眞切，研《金匱》之奥奇。（參看《儒林外史》三十四回高老先生說，「他家祖上幾十代行醫，廣積陰德。」）

吳敬梓的高祖吳沛，沛父吳謙，謙父吳鳳（陳廷敬《吳國對墓誌》，見《耆獻類徵》卷百十五）。吳沛字海若，是一個廩生；陳廷敬說他「道德文學爲東南學者宗師」。他的事蹟見《全椒志》卷十，頁四四。《移家賦》寫他的高祖很詳細；有云：

自束髮而能文，及勝衣而稽古；紹絕學於關閩，問心源於鄒魯。……貧居有等身之書，干時無通名之謁。

吳沛著有《詩經心解》六卷，《西墅草堂集》十二卷（《志》，卷十五）。

吳沛生子五人，「四成進士，一爲農，終布衣」。這五人的名字是：國鼎，國器，國縉，國對，國龍（次第見《吳國對墓誌》）。

吳國鼎，字玉鉉，崇禎癸未進士（《明進士題名錄》注六合籍），授中書舍人。有《薖園集》及《詩經講義》（《志》十，參《志》十五）。

吳國龍，字玉騆，也是崇禎癸未進士，授戶部主事。淸順治時，他降了淸朝；康熙初，授工科給事中，改授河南道監察御史，後來轉到禮科掌印給事中。他雖是《貳臣傳》中人物，但做諫官時頗有

聲名，有《吳給諫奏稿》八卷，《心遠堂集》三十四卷（《志》十，頁十六；參《志》十五）。

吳國縉，字玉林，順治壬辰進士，改敎職，做江寧府敎授。《志》上稱他「性開敏，於書無所不讀」。有《詩韻正》五卷，《世書堂集》四十卷（《志》十，又十五）。

吳國器，字玉質，以布衣終老，道德甚高，王士禎有「用韋左司寄全椒道士韻，追贈國器，甚稱美之」（《志》十一）。《移家賦》自注云，「布衣公無疾而終，人傳仙去。」

這四人是吳敬梓的伯叔曾祖。他本身的曾祖吳國對，字玉隨，號默巖，和國龍是雙生的。國對排行第四，但他登第却在最後，直到順治甲午中舉人，戊戌中第一甲第三人（俗稱探花）。《移家賦》說：

> 似子固兄弟四人，吾先人獨傷晚遇。常發憤而揣摩，遂遵道而得路。三殿臚傳，九重溫語；宮燭宵分，花磚月午。張珊網於海隅，懸藻鑑於畿輔。詔分玉局之書，渴飲金莖之露。羨白首之詞臣，久赤墀之記注。

海隅的珊網指他典試福建，畿輔的藻鑑指他提督順天學政。末兩聯指他由編修做到侍讀。賦中說他「發憤揣摩，遵道得路」，也是寫實的。他是一個八股大家，方嶟做《文木山房集序》，曾說：

> 全椒吳侍讀公以順治戊戌登一甲第三人進士及第，其所爲制義，衣被海內；一時名公鉅卿多出其門，李文貞公其一也。

但方嶟又說他的「詩古文辭與新城王阮亭先生齊名」，《全椒志》（十，頁四五）也說他「才學優贍，工詩

賦，善書；言論丰采爲一時館閣所推重」(全椒新修的《志》，末尾附有他的序)。陳廷敬作他的《墓誌》，說：

君於古文研論最深，而工於騷賦之作，故獨喜多爲詩；其愁憂懽愉離合諷諭警戒之旨，恆發之於詩，名曰《詩乘》。

他的遺集後來編爲《賜書樓集》二十四卷(《全椒志》十五)。

據陳廷敬的《吳國對墓誌》，國對生三子，長子名旦，次名勖，次名昇。吳旦即是吳敬梓的祖父，字卿雲，增監生，考授州同知，是一個孝子，事蹟見《全椒志·孝友傳》。陳廷敬說：「旦賢而有文。」但他死的很早，故《移家賦》不提到他的歷史。《全椒志·藝文志》說他有《月潭集》。

吳旦的親弟吳勖也在《孝友傳》，幼弟吳昇是一個舉人。吳國龍的兒子吳昺，中康熙三十年榜眼，很有文名，著有《卓望山房集》及《玉堂應奉集》，曾充宋、金、元、明四朝詩選掌局官。他的哥哥吳晟也是康熙年間的進士，也有文學的名譽。

所以吳敬梓自己寫他曾祖以後的家世道：

五十年中，家門鼎盛。陸氏則機雲同居，蘇家則軾轍並進。子弟則人有鳳毛，門巷則家誇馬糞。綠野堂開，青雲路近。……巵茜有千畝之榮，木奴有千頭之慶。……故物唯存於簪笏，舊業不繫於貂璫。……圖史與肘案相

錯，綺襦與軒冕俱忘。……鼎文有證謬之辨，金根無誤改之傷。羨延陵之胄子，擅海內之文章。……（《移家賦》）

這一段可以比較《儒林外史》第三十回郭鐵筆說的「尊府是一門三鼎甲，四代六尚書」一大段。三鼎甲其實只有兩個：一個榜眼，一個探花。杜少卿的曾祖，《外史》說是狀元，其實是探花吳國對。國對有《賜書樓集》，《外史》第三十一回寫杜少卿的家中，「左邊一個樓，便是殿元公的賜書樓」，可以互證。

吳敬梓的父親生在這個環境裏，看慣了富貴與文學，覺得不很可貴，所以他立志要做聖賢了。《移家賦》注裏說他父親曾做「贛榆教諭，捐貲破產興學宮」。我們靠這一點線索，在《全椒志》卷十二，頁二四上，尋出他名叫吳霖起（陳廷敬也說吳旦生一子，名霖起），是康熙丙寅（一六八六）的拔貢，做江蘇贛榆縣的教諭。《志》裏沒有他的傳，但《移家賦》說他的生平很詳細：

吾父於是仰而思，坐以待；網羅於千古，縱橫於百代；爲天下之楷模，識前賢之紀載。……講學鄒嶧，策名帝都。摩石鼓之文，聽圜橋之書。當捧檄之未決，念色養之堪娛。……方遂茅容之願，遽下皐魚之泣；肝乾肺焦，形變骨立。……喪葬既畢，精業維勤；卷之萬象，揮之八垠；守子雲之玄，安黔婁之貧。覯使才於履屐，作表帥於人倫。……馬帳溢執經之客，鹿車駢問字之人。

贛榆在江蘇的東北海邊，故賦中說：

暮年黌舍，遠在海濱；時矩世範，律物正身。……鮭菜蕭然，引觴徐酌；旣横舍之旣修，歌泮水而思樂。

末二句指他捐產修學宮的事。後文又有注云，

先君於壬寅年（一七二二）去官，次年辭世。

《儒林外史》裏寫杜少卿的父親「中個進士，做一任太守」（第三十四回），又說他做「江西贛州府知府」（第三十一回）。贛州是暗射贛榆縣；因爲要說他做知府，所以不能不說中進士了。第三十一回杜愼卿說：

我那伯父是個淸官，家裏還是祖宗丟下的些田地。

第三十四回高老先生說：

到他父親，還有本事中個進士，做一任太守，——已經是個獃子了：做官的時候，全不曉得敬重上司，只是一味希圖着百姓說好；又逐日講那些「敦孝弟，勸農桑」的獃話。這些話是教養題目文章裏的詞藻，他竟拏着當了眞；惹的上司不喜歡，把個官弄掉了。

這一段說他父親丟官的原因，可以補志傳的不完。

吳霖起死後，家業遂衰。《移家賦》接着說：

於是君子之澤，斬於五世。兄弟參商，宗族詬誶。假蔭而帶狐令，賣婚而締雞肆。……侯景以兒女作奴，王源之姻好唯利。販鬻祖曾，竊貲皂隸。若敖之鬼餒而，廣平之風衰矣！

總結上文，作爲一表：

- 吳鳳—謙—沛
  - 國鼎
  - 國器
  - 國縉
  - 國對
    - 旦—霖起—敬梓
    - 勖
    - 昇
  - 國龍

（二）　年譜

吳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他的事蹟略見程晉芳做的傳，和我前年做的小傳。近年我買得了他的《文木山房集》四卷。這是意外的發見，不可不說是「吳迷」的報酬。因此，我用此書做底本，參考別的書，做成這篇年譜，略補我的前傳缺漏的罪過。

康熙四十，辛巳（一七〇一），先生生。

是時，顧炎武已死了二十年，黃宗羲已死了六年。

先生的朋友程廷祚（生一六九一）已生了十年。

康熙四一，壬午（一七〇二），先生二歲。

是年萬斯同死。

康熙四三，甲申（一七〇四），先生四歲。

閻若璩死，顏元死，尤侗死。

康熙四四，乙酉（一七〇五），先生五歲。

全祖望生。

康熙四八，己丑（一七〇九），先生九歲。

朱彝尊死。

康熙五十，辛卯（一七一一），先生十一歲。

王士禎死。

康熙五二，癸巳（一七一三），先生十三歲。母死。

集中《贈僧宏明》詩，「昔余十三齡，喪母失所恃」。

康熙五三，甲午（一七一四），先生十四歲，隨父到贛榆縣教諭任所。

《贈僧宏明》詩，「十四從父宦，海上一千里」。

康熙五五，丙申（一七一六），先生十六歲。

毛奇齡死。袁枚生。

康熙五七，戊戌（一七一八），先生十八歲。

友人程晉芳生。同里親友金兆燕（棕亭）生。

康熙五九，庚子（一七二〇），先生二十歲。中秀才。

《庚戌除夕》詞，「落魄諸生十二年」。

康熙六一，壬寅（一七二二），先生二十二歲。父去官。

《移家賦》注，「先君於壬寅年去官，次年辭世」。

雍正元年，癸卯（一七二三），先生二十三歲。父死。

是年戴震生。

雍正三，乙巳（一七二五），先生二十五歲。

蔣士銓生。

雍正八，庚戌（一七三〇），先生三十歲。有「庚戌除夕客中」的《減字木蘭花》詞八首。八首詞裏，頗多傳記材料，今摘錄一些：

第一首云：

今年除夕，風雪漫天人作客。三十年來，那得雙眉時暫開？

第二首云：

昔年游冶，淮水鍾山朝復夜。金盡床頭，壯士逢人面帶羞。王家曇首，伎識歌聲春載酒。白板橋西，贏得才名曲部知。

第三首云：

田廬盡賣，鄉里傳爲子弟戒。年少何人，肥馬輕裘笑我貧！

依這兩首看來，吳敬梓的財產是他在秦淮河上嫖掉了的。《儒林外史》裏的杜少卿，似乎還少寫了這一方面。但第三十四回高老先生說他

混穿，混吃；和尙道士，工匠花子，都拉着相與；却不肯相與一個正經人。不到十年內，把六七萬銀子弄得精光。……學生在家裏，往常教子姪們讀書，就以他爲戒。每人讀書的桌子上寫一紙條貼着，上面寫道，「不可學天長杜儀」！

這就是「田廬盡賣，鄉里傳爲子弟戒」一句的說明了！

第五首云：

哀哀我父，九載乘箕天上去（按先生之父死於癸卯，至庚戌只有八年，此云九年，是算到次年元旦）。弓冶箕裘，手捧遺經血淚流。劬勞慈母，野屋荒棺抛露久。未卜牛眠，何日瀧岡共一阡？

據此，先生之母也死了幾年了，到庚戌還不曾安葬。

第六首云：

閨中人逝，取冷中庭傷往事。買得廚娘，消盡衣邊荀令香。愁來覽鏡，憔悴二毛生兩鬢。欲覓良緣，誰喚江郎一覺眠？

據此，先生之妻也死了。此時只有一妾，尚未續娶。集中有《輓外舅葉草窗翁》詩云：

吳中有耆碩，轉徙淮南地，自號草窗翁，所師僦貸季。愛女適狂生，時人歎高義。……

是先生之妻姓葉，是一個儒醫的女兒。

第八首云：

奴逃僕散，孤影尚存渴睡漢。明日明年，蹤跡浮萍劇可憐。秦淮十里，欲買數椽常寄此。風雪喧豗，何日笙歌畫舫開？

這一首前半說的是王翳子拐了銀子逃走的影子；後半已有移家南京的意思了。末句還是做「歌笙畫舫」的夢！

雍正九，辛亥（一七三一），先生三十一歲。

友人嚴長明生。

雍正十一，癸丑（一七三三），先生三十三歲。二月，移家至南京，寄居秦淮水亭。

有《買陂塘》二首，序云：「癸丑二月，自全椒移家，寄居秦淮水亭。諸君子高宴，各賦看新漲二截見贈；余既依韻和之，復爲詩餘二闋，以志感焉。」第一首上半云：

少年時，青谿九曲，畫船曾記遊冶。紼纚維處聞簫管，多在柳隄月榭。朝復夜，費蜀錦吳綾，那惜纏頭價！臣之壯也，似落魄相如，窮居仲蔚，寂寞守蓬舍。

第二首下半云：

人間世，只有繁華易委；關情固自難已。偶然買宅秦淮岸，殊覺勝於鄉里。饑欲死；也不管干時似淅矛頭米。身將隱矣；召阮籍嵇康，披襟箕踞，把酒共沉醉。

先生又作《移家賦》：序五百七十二字，賦二千五百二十九字，可說是他文集中的第一巨作。序

中有云：

晏嬰爽塏，先君所置；燒杵掘金，任其易主。百里駕此舳艫，一日達於白下。……梓家本膏華，性耽揮霍。生値承平之世，本無播遷之憂。乃以鬱伊旣久，薪纆成疾。梟將東徙，渾未解於更鳴；烏巢南枝，將竟托於戀燠。……雖無揚意之薦達之天子，桓譚之賞傳於後人，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千戶之侯，百工之技，天不予梓也，而獨文梓焉。追爲此賦，歌以永言。悲切怨憤，涕洟流沫。……

全賦先敍吳氏遠祖，次寫他的高祖，次寫曾祖弟兄，次寫曾祖，次寫曾祖以下五十年的家門盛況，次寫他的父親，次寫父死後家門不振的狀況(以上略引見前篇)。次寫全椒鄉土風俗的澆薄：

彼互郞與列肆，乃販脂而削脯；旣到處而輒留，能頟瞬而目語。魚鹽漆絲，齒革毛羽；……漉沙搆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遷其地而仍良，皆雜處於吾土。山獠人面，窮奇鋸牙；細旃廣廈，錦帷香車。馬首之金匼帀，腰間之玉辟邪。……昔之列戟鳴珂，加以紫標黃榜，莫不低其顏色，增以悽愴；口囁嚅而不前，足盤辟而欲往。……

《儒林外史》裏的宋爲富，萬雪齋，方老六，彭老五，大概都在這一段裏了。以下一長段，寫他自己：

梓少有六甲之誦，長餘四海之心。推雞坊而爲長，戲鴨欄而忿深。嗟早年之集蓼，託毀室於寃禽。淳于恭之自筆不見，陳太邱之家法難尋。熏爐茗椀，藥臼霜碪；竟希酒聖，聊托書淫；旬鍛季鍊，月弄風唫。談諸不爲塞默，交遊不入僉壬。……有瑰意與琦行，無捷徑以窘步；吾獨好此姱修，乃衆庶之不譽。……閉戶而學書空，叩門而拙言辭。至於眷念鄉人，與爲游處，似以冰而致蠅，若以貍而致鼠。見幾而作，逝將去汝！……既而名紙毛生，進退維谷。歎積案而成箱，亦連篇而累牘，雖濬發於巧心，終受欺於拙目。鬼啖謀利之劉龍，人笑苦吟之周朴。竟有造請而不報，或至對賓而杖僕。誰爲倒屣之迎？空有溺廬之辱。……五世長者知飲食，三世長者知被服。彼錢癖與寶精，枉秤珠而量玉。遂所如而齟齬，困窮途而悉縮。……

全椒人只曉得他是一個敗子，不認得他是一個名士。故他最不滿意於他的本鄉人。《外史》中借五河縣來痛罵他的本縣（看第四十七回）。他所以要離開鄉土，寄居南京，大半也是由於他厭惡全椒人的心理。

雍正十二，甲寅（一七三四），先生三十四歲。

有「除夕」《乳燕飛》詞：

令節窮愁裏，念先人生兒不孝，他鄉留滯。風雪打牕寒徹骨，冰結秦淮之水。自昨歲移居住此。三十諸生成底用？賺虛名，浪說攻經史！捧卮酒，淚痕滓。　家聲科第從來美。嘆顚狂，齊竽難合，胡琴空碎。數畝田園生計好，又把膏腴輕棄。應愧煞穀貽孫子。倘博將來椎牛祭，總難酬罔極恩深矣，也略解，此時恥。

此詞寫他的懺悔，見解却不甚高明。

雍正十三，乙卯（一七三五），先生三十五歲。

是時政府詔令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辭」的學者。

乾隆元年，丙辰（一七三六），先生三十六歲。三月，安徽巡撫趙國麟考取先生，行文到全椒，取具結狀，將正式薦舉他入京應博學宏辭的考試。先生病了，不能上路，才作罷（《文集》唐時琳序）。

先生從此不應鄉舉考試（程晉芳作的傳）。

《儒林外史》寫杜少卿裝病辭薦辟（第三十三回），《全椒志》（十，頁四七）也說他「乾隆間以博學鴻詞徵，辭不就」。程晉芳給他作傳，說，

安徽巡撫趙公國麟聞其名，招之試，才之，以博學鴻詞薦，竟不赴廷試，亦自此不應鄉舉。

這三種說法，都不很確實。我只採取唐時琳的序，因爲他當時做江寧教授，又是推薦吳敬梓的人，他說的話應該最可靠。況且唐序又說，

兩月後，敏軒病愈，至余齋。……余察其容憔悴，非託爲病辭者。……

況且先生自己有《丙辰除夕述懷》詩，也說，

相如封禪書，仲舒天人策。夫何採薪憂，遽爲連茹阨！人生不得意，萬事皆愬愬。有如在網羅，無由振羽翮。

可見他的病是眞病，不是裝病。當時他還很歎惜他因病不得被薦。事後追思，落得弄眞成假，說，

我做秀才，有了這一場結局，將來鄉試也不應，科歲也不考，逍遙自在，做些自己的事罷！（《外史》三十四回）

我這樣說法，並不是要降低吳敬梓的人格。做秀才希望被薦做博學鴻詞，這也算不得什麼卑鄙的事。現在《文木山房集》裏，賦中有《正聲感人賦》，題下注「撫院取博學鴻詞試帖」；又有《繼明照四方賦》，下注「學院取博學鴻詞試帖」。詩中有試帖詩三首，下分注「督院」、「撫院」、「學院」取博學鴻詞試帖。可見吳先生自己並不諱飾他曾去應考省中博學鴻詞的考試；又可見他確然覺得這是做秀才的一場很光榮的結局。至於程晉芳說趙國麟「以博學鴻詞薦，竟不赴廷試」，那是錯的。趙國麟後來並不曾薦他。杭世駿的《詞科掌錄》記趙國麟保擧的，只有《文木集》中（卷三，頁三）說的江若度、梅淑伊、李岑淼三人，而沒有吳敬梓的名字。這是鐵證。是年詞科被薦者，有先生的從兄吳檠（字青然，號岑華，有《咫聞齋詩鈔》，《陽局詞鈔》，《清耳珠

談》等書；即《外史》中的杜愼卿）和友人程廷祚（綿莊，即《外史》中的莊徵君），皆不第，程晉芳作程廷祚的《墓誌銘》，說：

雍正十三年，舉博學鴻詞科。……乾隆元年至京師。有要人慕其名。欲招致門下，屬密友達其意曰，「主我，翰林可得也。」先生正色拒之。卒不往，亦竟試不用，歸江寧。（《勉行堂文集》卷六）

這一件事，可與《儒林外史》第三十五回大學士太保公一節參看。

《文木集》有《減字木蘭花》詞一首，注云：

識舟亭阻風，喜遇朱乃吾，王道士昆霞。

詞云：

卸帆牕下，一帶江城渾似畫。羽客凭闌，指點行舟杳靄間。故人白首，解贈靑銅沽濁酒。話別悤悤，萬里連檣返照紅。

這就是《外史》第三十三回杜少卿在識舟亭遇來霞士和韋四太爺的一件故事。

乾隆二，丁巳（一七三七），先生三十七歲。

先生有關於詞科的詩幾篇。一篇《酬靑然兄》，中有云：

兄昔膺薦牘，驅車赴長安，待詔三殿下，簪筆五雲端。月領少府錢，朝賜大官餐。卿士交口言，「屈宋堪衙官」！如何不上第，蕉萃歸江干？酌酒呼弟言，「却聘爾良難」！……

這是杜少卿不滿意於杜愼卿的口氣了。

又有《貧女行》二首：

蓬鬢荆釵黯自羞，嘉時曾以禮相求。自緣薄命辭徵幣，那敢逢人怨蹇修？
阿姊居然賈佩蘭！踏歌連臂曲初殘。歸來細說深宮事，村女如何敢正看！

這似乎也是嘲玩杜愼卿的詩。

趙國麟原取四人，吳敬梓因病作罷，餘三人入京應試。試畢，三人中之李岑淼病死在京。先生因作《傷李秀才》詩，大有「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之意（詩不佳，不錄）。那時詞科落第的一些名士，紛紛回南，演出種種醜態；先生冷眼旁觀，格外覺悟了。所以他又作《美女篇》：

夷光與修明，豔色天下殊。一朝入吳宮，權與人主俱。不妬比螽斯，妙選聘名姝。紅樓富家女，芳年春華敷。頭上何所有？木難間珊瑚。身上何所有？金縷繡羅襦。佩間何所有？環珥皆瑤瑜。足下何所有？龍縞覆氍毹。歌舞君不顧，低頭獨長吁。遂疑入宮嫉，毋乃此言誣？何若漢皋女，麗服佩兩珠，獨贈鄭交甫，奇緣千載無？

丁巳以前，先生還有窮秀才氣；丁巳以後，先生覺悟了，便是《儒林外史》的作者吳敬梓了。試看他寧可作自由解珮的漢皐神女，不願作那紅氍毹上的吳宮舞腰：這便是大覺悟的表示了。

是年紀昀生。

乾隆三，戊午（一七三八），先生三十八歲。

有《送別曹明湖》詩，可考定爲是年作的。因此推知前後諸詩大概也是這時候作的。中有《病中憶兒烺》一首，前四句云：

自汝辭余去，身違心不違。有如別良友，獨念少寒衣。

「有如別良友」五個字，沒有人道過。

烺字荀叔，號杉亭，後來成爲一個大算學家，《疇人傳》四十二有他的傳。他少年時就很聰明，《文木集》附有他的詩一卷，詞一卷。詩中有三首是他十五歲時做的。怪不得《儒林外史》三十二回裏婁太爺對杜少卿說，「你生的個小兒子，尤其不同。」他們家已貧了，故吳烺少年時即出門謀生活。《文木集》還有一首《除夕寧國旅店憶兒烺》詩，自注云：「兒年最幼，已自力於衣食。」

是年章學誠生，任大椿生。

乾隆四，己未（一七三九），先生三十九歲。

有《眞州客舍》詩，中有云，「七年羈建業，兩度客眞州。細雨僧廬晚，寒花江岸秋。」

有「生日」《內家嬌》詞云：

行年三十九，懸弧日酌酒淚同傾。嘆故國幾年，草荒先壟；寄居百里，烟暗臺城。空消受徵歌招畫舫，賭酒醉旗亭。壯不如人，難求富貴。老之將至，羞夢公卿。行吟憔悴久，靈氛告，須歷吉日將行。擬向洞庭北渚，湘沅南征。見重華協帝，陳詞敷衽；有娀佚女，弭節揚靈。恩不甚兮輕絕，休說功名！

這一首詞在《詞集》的最末。大概這一部《文木山房集》是編到這一年爲止了。

《文木山房集》前有黃河一篇序，中說：

余方謀付之剞劂，以垂不朽。而敏軒薄遊眞州，可村方先生愛爲同調，遽損囊中金，先我成此盛舉。

又方嶟序云：

敏軒今將薄遊四方，余遂捐篋中金，梓其有韻之文。

這一年先生正在眞州，此集當刻于此年，或下一年。集中無三十九歲以下的詩詞，正是因此。

乾隆五，庚申（一七四〇），先生四十歲。

是年趙翼生。

《全椒志》云：

江寧雨花臺有先賢祠，祀吳泰伯以下五百餘人（金和跋作二百三十人）。祠圮久，敬梓倡捐復其舊。貲罄，則鬻江北老屋成之。

此事不知在何年。以《志》有「年四十而產盡」一語，故附於此。

乾隆六，**辛酉**（一七四一），先生四十一歲。

是年**惠士奇死**。

是年吳檠中舉人（《全椒志》十二）。杜愼卿果然「中了」（參看《外史》三十一回杜愼卿對鮑廷璽說的話）！

先生始見程晉芳，時年二十四（程晉芳《嚴東有詩序》）。

程晉芳的族伯祖麗山與先生有姻連。先生在南京，常常絕糧；麗山時時周濟他。程晉芳說：

> 方秋，霖潦三四日。族祖告諸子曰，「比日城中米奇貴，不知敏軒作何狀。可持米三斗，錢二千，往視之。」至，則不食二日矣。然先生得錢，則飲酒歌呶，未嘗爲來日計。（《文木先生傳》）

這位程麗山，他處無可考。《外史》第四十一回寫莊濯江是杜少卿的表叔，也許就是此人（莊濯江是莊徵君之姪，必也是姓程的。我初疑是程晉芳；但程晉芳見先生時，還是二十四歲的少年，而莊濯江四十年前與杜少卿的父親相聚，此時已是「清清疎疎，三綹白鬚」了）。

程晉芳又寫先生的貧狀如下：

〔先生〕移居江城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册，日夕自娛。窮極則以書易米。或冬日苦寒，無酒食，邀同好汪京門、樊聖□輩五六人，乘月出城南門，繞城堞行數十里，歌吟嘯呼，相與應和。逮明，入水西門，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謂之「暖足」。（《文木先生傳》）

汪京門不可考。樊聖□原缺一字，今考定爲樊聖謨。按《江寧府志·文苑傳》：

樊明徵，字聖謨，一字軫亭，句容人。博學而精思。其於古人禮樂車服，皆考覈而制其器。有受教者，舉器以示之，不徒爲空言也。著書四十餘種，尤詳金石之學。

這自然是《外史》裏的遲衡山了。

乾隆七，壬戌（一七四二），先生四十二歲。

程晉芳說：

辛酉壬戌間，延〔先生〕至余家，與研詩賦，相贈答，愜意無間。而性不耐久客，不數月，别去。

程家是淮安鹽商，袁枚作程晉芳的《墓誌》說：

乾隆初，兩淮殷富；程氏尤豪侈，多畜聲色狗馬。君獨愔愔好儒，罄其貲購書五萬卷，招致方聞綴學之士，

與共討論。海內之略識字，能握筆者，俱走下風，如龍魚之趨大壑。……

先生到程家時，程家尚在這樣興盛的時代。

乾隆九，甲子（一七四四），先生四十四歲。

是年姚鼐生，錢坫生，汪中生。有人疑《外史》中的匡超人卽是汪中，那是錯的。

乾隆十，乙丑（一七四五），先生四十五歲。

是年吳檠中進士。

余蕭客生，武億生。

乾隆十一，丙寅（一七四六），先生四十六歲。

是年洪亮吉生。

乾隆十四，己巳（一七四九），先生四十九歲。

是年方苞死，黃景仁生。

程晉芳《春帆集》（起戊辰，盡庚午之二月，故繫於此年）有《懷人詩》十八首，中有一首注「全椒吳敬梓，字敏軒」。詩云：

寒花無冶姿，貧士無歡顏。嗟嗟吳敏軒，短褐不得完。家世盛華纓，落魄中南遷。偶遊淮海間，設帳依空園。颼颼牕紙響，槭槭庭樹喧。山鬼忽調笑，野狐來說禪。心驚不得寐，歸去澄江邊（此指先生到程家住數月之

事）。白門三日雨，竈冷囊無錢。逝將乞食去，亦且賃舂焉。《外史》紀儒林，刻畫何工妍！吾爲斯人悲，竟以稗說傳！

這一首詩極有用，因爲我們因此可以知道當這個時候，——戊辰至庚午（一七四八至一七五〇）——《儒林外史》已成書了，已有朋友知道了。《外史》刻本有「乾隆元年春二月閑齋老人」的一篇序。這個年月是不可靠的。先生於乾隆元年三月在安慶應考博學鴻詞的省試，前一月似無作小說序之餘暇。況且書中寫杜少卿、莊紹光應試事，都是元年的事；決無元年二月已成書之理。況且那時的吳敬梓只有三十六歲，見解還不曾成熟，還不脫熱心科名的念頭，元年《除夕述懷》詩可以爲證。那時的吳敬梓決做不出一部空前的《儒林外史》來！

我們看他對於科第功名的大覺悟，起於乾隆二年以後（說見上文）。我們可以推測他這部《儒林外史》大概作於乾隆五年至十五年（一七四〇——一七五〇）之間；到程晉芳作《懷人詩》時，《外史》已成功了，——至少大部分已成功了。

吳敬梓是一個八股大家的曾孫，自己也在這裏面用過一番工夫來，經過許多考試，一旦大覺悟之後，方才把八股社會的眞相——醜態——窮形盡致的描寫出來。他是八股國裏的一個叛徒。程晉芳說他

> 生平見才士，汲引如不及。獨嫉時文士如仇；其尤工者，則尤嫉之。

他為什麼這樣痛恨八股呢？我們在他的詩集裏尋出一篇《哭舅氏》的詩，大概是乾隆五六年間做的，這詩大可以表出他那時候對於科舉時文的態度：

> 河干屋三楹，叢桂影便娟。緣以荊棘籬，架以蒿牀眠。南鄰侈豪奢，張燈奏管絃。西鄰精心計，秉燭算緡錢。吁嗟吾舅氏，垂老守殘編。弱冠為諸生，六十猶屯邅。皎皎明月光，揚輝屋東偏。秋蟲聲轉悲，秋蓼爛欲然。主人既抱病，強坐芸窗前。其時遇賓興，力疾上馬韉。夜沾荒店露，朝衝隔江煙。射策不見收，言歸泣涕漣。嚴冬霜雪凝，偃臥小山巔。酌酒不解歡，飲藥不獲痊。百憂摧肺肝，抱恨歸重泉。吾母多弟兄，惟舅友愛專。諸舅登仕籍，俱已謝塵緣。有司操尺度，所持何其堅！士人進身難，底用事丹鉛？貴為鄉人畏，賤受鄉人憐。寄言名利者，致身須壯年。

他這一位母舅簡直是一位不得志的周進、范進。認得了這一位六十歲「抱恨歸重泉」的老秀才，我們就可以明白吳敬梓發憤做《儒林外史》的心理了。

有人說，「清朝是古學昌明的時代，八股的勢力並不很大，八股的毒燄並不曾阻礙經學史學與文學的發達。何以吳敬梓單描寫那學者本來都瞧不起的八股秀才呢？那豈不是俗話說的打死老虎嗎？」我起初也如此想，也覺得《儒林外史》的時代不像那康熙、乾隆的時代。但我現在明白了。看我這篇年譜的人，可以看出吳敬梓的時代恰當康熙大師死盡而乾、嘉大師未起的過渡時期。清朝第一個時期的大師，毛奇齡最後死。學問方面，顧炎武、黃宗羲、閻若璩、胡渭都死了。

文學方面，尤侗、朱彝尊、王士禎也死了。當吳敬梓三十歲時，戴震只有八歲，袁枚只有十五歲，《四庫全書》的發起人朱筠只有兩歲，汪中、姚鼐都還不曾出世呢。

當這個青黃不接的時代，八股的氣燄忽然又大盛起來了。我可以引章學誠的話來作證：

> 前明制義盛行，學問文章遠不古若，此風氣之衰也。國初崇尚實學，特舉詞科；史館需人，待以不次；通儒碩彥，磊落相望，可謂一時盛矣。其後史事告成，館閣無事，自雍正初年至乾隆十許年，學士又以四書文義相爲矜尙。僕年十五六時（一七五二——一七五三，當吳敬梓將死的時候），猶聞老生宿儒自尊所業，至目通經服古謂之雜學，詩古文辭謂之雜作。士不工四書文（「四書文」即八股詩文），不得爲通，——又成不可藥之蠱矣！

（《章氏遺書》卷四，《答沈楓墀論學書》）

這正是吳敬梓做《儒林外史》的時代。懂得這一層，我們格外可以明白《儒林外史》的眞正價值了。

乾隆十五，庚午（一七五〇），先生五十歲。

金兆燕有《寄吳文木先生》詩：

> 文木先生何嶔崎！行年五十仍書癡。航頭屋壁搜姚姒，醬翁蔑叟訪孔羲。昔歲鶴版下綸扉，嚴徐車馬紛奔馳。蒲輪覓徑過蓬戶，鑿壞而遁人不知。有時倒著白接䍦，秦淮酒家杯獨持。鄉里小兒或見之，皆言狂疾不可

治。晚年說詩更鮮匹，師伏翼蕭俱辟易。《小雅》之材七十四，《大雅》之材三十一。一言解頤妙義出，《凱風》爲洗萬古誣，《喬木》思舉百神職（先生注詩，力闢《凱風》原註「不能安室」之謬。《南有喬木》云，祀漢神也）。溝猶瞀儒刪鄭衞，何異索塗冥擿埴？昨聞天子坐明堂，欲祡衡霍巡南方，特重經術求賢良，伸讓講義誇兩行。欽明八風舞迴翔。負薪老子露印綬，妻孥竦息趨路旁。先生何爲獨深藏，企脚高臥向栩床？金陵美酒一千斛，粼粼橐盌皴紅玉。何時典我青綺裘，共君復醉鍾山麓？申公轅公老且禿，驅之不堪塡硎谷。先生速起爲我折五鹿。秋風多，江水波，寄君一曲之高歌。歌殘星斗橫秋河。屠販唾手亦富貴，安能佐治無偏頗？先生抱經老岩阿，吁嗟如此蒼生何！

詩中說先生「晚年說詩」一段，可與《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杜少卿論《詩經》一大段參看。《全椒志》卷十二說先生有《詩說》七卷。但現在不傳了。我們現在只知道他的五條《詩說》：

（1）《漢廣》（《南有喬木》）：「爲祀漢江神女之詞。」（金和《儒林外史跋》）

（2）《凱風》：「古人二十而嫁，養到第七個兒子，又長大了，那母親也該有五十多歲了，那有想嫁之理？所謂『不安其室』者，不過因衣服飲食不稱心，在家吵鬧；七子所以自認不是。」（《外史》）

（3）《女曰雞鳴》：「這夫婦兩個絕無一點心想到功名富貴上去；彈琴飲酒，知命樂天：這便是三代以上修身齊家之君子。」（《外史》）

（4）《溱洧》：「也只是夫婦同游。」（《外史》）

(5)《爰采唐矣》：「爲戴嬀答莊姜《燕燕于飛》而作。」(金和《跋》)

程晉芳說：

〔先生〕與余族綿莊(程廷祚)爲至契。綿莊好治經，先生晚年亦好治經，曰，「此人生立命處也。」

程廷祚與吳敬梓都是乾、嘉經學的先鋒。

乾隆十六，辛未(一七五一)，先生五十一歲。

是年乾隆帝南巡，先生之子吳烺迎鑾，召試奏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烺習算學，師事劉湘煃。後來吳烺做到甯夏府同知，署過一回知府，因病告歸。他著有《周髀算經圖註》，乾隆戊子刊成，沈大成作序，序文引見《疇人傳》。此外還有《勾股算法》，《五音反切圖說》，《杉亭詩文集》，《詞集》。我所見的《春華小草》一卷，《靚粧詞鈔》一卷，是他少年時代的詩詞。

是年程廷祚六十一歲，被舉「經明行修」，入京，復報罷(程晉芳《綿莊先生墓誌》)。

是年嚴長明二十一歲。嚴是江寧人，少年有才名，先生很稱許他(程晉芳《嚴東有詩序》)。嚴長明的詩集久不傳，近年(一九一一)葉德輝刻出他的詩集十卷，其中《歸求草堂詩集》六卷，是編年的。辛未年有「吳丈敏軒招集文木山房，分詠《南史·隱逸傳》，得雷次宗、陶宏景，各賦一首」二篇，又有「過顧氏息廬，和敏軒丈韻」一篇。壬申年有「晤程二魚門，有贈」一首，起句云，「昨年

傾蓋臯陵吳(自注,敏軒丈),道汝聲名似『顧』『廚』。」據此,先生識嚴長明,始於辛未。

乾隆十七,壬申(一七五二),先生五十二歲。

程晉芳到南京鄉試,先生同嚴長明去訪他。嚴愛程詩,爲他作駢體序,千餘言。程自敍,「風晨雨夕,余三人往來最密也。」(程《嚴東有詩序》)嚴贈程詩,有「意氣直凌滄海日,鬚眉如對列仙圖」之句;程有《寄懷嚴東有》詩,有「今年游江南,快意覯才子」之句。程晉芳《寄懷嚴東有》詩共三首,第二首專說吳敬梓:

> 敏軒生近世,而抱六代情:風雅慕建安,齋栗懷昭明。囊無一錢守,腹作乾雷鳴。時時坐書牖,發詠驚鸝庚。阿郎雖得官,職此貧更增。近聞典衣盡,竈突無烟青。頻蠟雨中屐,晨夕追良朋,孤棹駛煙水,雜花拗芬馨。惟君與獨厚,過從欣頻仍,酌酒破愁海,覓句鏤寒冰。西窗應念我,餘話秋燈青。(《勉行堂詩集》五)

此詩可考見先生當時的生活情形。

程晉芳是年又有「聞滁州馮粹中沒於京師,詩以哭之,並告諸友,謀歸其喪」二詩。滁州馮粹中卽是《儒林外史》中的處州馬純上。程詩第一首有云:

> 海上松期方本幻(原注,「馮會遇假仙於浙水」),塚中文字餤猶騰。

此可證《外史》第十五回馬二先生遇洪憨仙的事。程詩第二首有「涇流渭水濁兼淸」之語,又有

「俠魄」之稱，可以考見馮粹中雖只是一個八股選家，確是濁中有清，確有一點俠氣，可以使程晉芳、吳敬梓一班名士恭敬他。吳敬梓雖痛恨八股文家，但他對於馬二先生，刻畫儘管盡致，却始終是褒詞多於貶詞。這也可見馮粹中的人格，又可見吳敬梓的公允了（金兆燕《棕亭詩鈔》卷七也有《哭馮粹中》一詩）。

乾隆十九，甲戌（一七五四），先生五十四歲。

是年先生在揚州，遇程晉芳。程家本很富，那幾年鹽務大虧耗，晉芳又不能治生產，家遂貧（參看袁枚作的《墓誌》）。晉芳自敍此會，說：

> 歲甲戌，與余遇於揚州，知余益貧，執余手以泣，曰：「子亦到我地位！此境不易處也。奈何！」余返淮，將解纜，先生登船言別，指新月謂余曰：「與子別，後會不可期；即景悢悢，欲構句相贈，而澀於思；當俟異日耳。」時十月七日也。又七日而先生歿矣。

據此，是先生死於十月十四日。但金兆燕是當日親見先生死的人，他說是「孟冬晦前夕」，是十月二十九日。我們似當信金說。

程晉芳記云：

> 先數日，裒囊中餘錢，召友朋酣飲。醉，輒誦樊川「人生祇合揚州死」之句，而竟如所言，異哉！先是，先生子

烺已官內閣中書舍人；其同年王又曾轂原適客揚，告轉運使盧公，殮而歸其殯於江寧。

王又曾《丁辛老屋集》卷十二(《儒林外史評》引)有「書吳敏軒先生《文木山房詩集》後」十絕句，序云：

慕文木名數年不得見。乾隆甲戌，始相見於揚州館驛前舟中。其夕即無疾而終。

那時金兆燕在揚州，和先生往來最密，並且親見先生臨死的情形。他有《甲戌仲冬送吳文木先生旅櫬於揚州城外登舟歸金陵》長詩一篇，我們全鈔於此：

寒霜棲城闉，白日照江湄。送君登孤舟，千載從此辭。布帆乘風張，一舸鶩驟馳。三號不可見，我行將安之？自我來蕪城，旅舍恆苦饑。客中遇所親，歡若龍躨跜。我居徐寧門，君隣后土祠。昕夕相過從，風雨無愆期。峨峨瓊花臺，鬱鬱冬青枝。與君攀寒條，淚下如連絲。憤來揎短袂，作達靡不爲：金屋戲新婦(與一山納妾，招同飲)，碧觀尋髡緇(石莊上人寓碧天觀，屢同訪之)；飽啖「肉笑靨」，酣引「玉練槌」：櫃坊與茶閣，到處隨狂嬉。蔌蔌賈人子，廣廈擁厚貲。牢盆牟國利，質庫朘民脂；高樓明月中，笙歌如沸糜。誰識王明敭，齋鐘愧闍黎？嗟哉末俗頹，滿眼魍魎魑。執手渺萬里，對面森九嶷。丈夫抱經術，進退觸藩羝。於世既不用，窮餓乃其宜。何堪伍葦小，顚倒肆詆欺！先生豁達人，餔糟而啜醨。小事聊糊塗，大度乃滑稽。安所庸芥蔕，且可食蛤蜊。逝將買扁舟，卒歲歸茅茨。梅花映南榮，曝背樂無涯。小子聞斯言，背面揮涕洟。未見理歸裝，已愁臨路歧。誰知近死別，乃與悲生離。孟冬晦前夕，寒風入我帷。獨客臥禪關，昏燈對牟尼。忽聞叩門聲，奔馳且驚

疑。中衢積寒冰，怒芒明參旗。踉蹌至君前，瞪目無一詞。左右爲余言，頃刻事太奇，今晨飽朝餐，雄談盡解頤；乘暮謁客歸，呼尊酹一卮；薄醉遂高眠，自解衫與綦。安枕未終食，痰壅如流澌；圭匕不及投，撒手在片時。幼子哭牀頭，痛若遭鞭笞。作書與兩兄，血淚紛淋漓。仲兄其速來，待汝覗楄柎。伯兄聞赴奔，何日發京師？擗踊如壞牆，見者爲酸嘶。燕也骨肉親，能不摧肝脾！憶昔丱髫年，殘燭同裁詩。每言雛鳳聲，定不儕伏雌。歲月何飄忽，逝景不可追。蹭蹬一無成，干時鈍如鎚。負米無長策，高堂艱晨炊。四海誠茫茫，舉足皆隇陝。奔走困饑寒，慚彼壹宿離。羨君解骖袞，萬事擲若遺。著書壽千秋，豈在骨與肌？江山孫伯符，風月郗僧施。生平愛秦淮，吟魂應戀茲。一笑看凌雲，橫江天四垂。

三　後記

先生有子三人（金《詩》，又程《傳》），長即吳烺，餘二子不可考。

先生所著的書，《全椒志》載有

《詩說》七卷，

《文木山房詩文集》十二卷，

《儒林外史》五十卷。

金和跋《儒林外史》，說：

《詩說》七卷。詩文集及《詩說》俱未付梓（余家舊藏鈔本，亂後遺失）。是書（《儒林外史》）爲金棕亭先生官揚州府教授時梓行。自後刻本非一。先生著書皆奇數；是書本五十五卷。於琴棋書畫四士既畢，即接《沁園春》一詞。何時何人妄增「幽榜」一卷？……宜刪之。

金和的話也有小錯。(1)詩文集有兩本：先生四十歲左右曾刻過一本，凡賦一卷，詩二卷，詞一卷，共四卷；後附吳烺詩詞各一卷。此本無先生四十歲以後的詩詞。此外尙有一種全集，即《全椒志》所記之十二卷本。王又曾《書文木山房詩集後》十首之一云：

古風慷慨邁唐音，字字盧仝《月食》心。但詆父師專制舉，此言便合鑄黃金。

原注云：

「如何父師訓，專儲制舉材！」詩中句也。

這兩句極有關係的詩，我的一部《文木山房集》裏竟沒有。可見此本不曾收先生晚年的詩。(2)無論詩文集四卷或十二卷，這都是偶數，金和「先生著書皆奇數」的通則，已不能成立了。況且《儒林外史》原本止有五十卷，程晉芳和《全椒志》都是如此說的。同治年間的六十回本固是後人增加的；五十六回本的末一回，確如金和所說，是後人增加的；餘下的五十五回之中，大概還有後人增加的五回。

金和說，《儒林外史》是金兆燕做揚州府教授時刻板印行的。金兆燕於乾隆三十三年做揚州府教授，直做到乾隆四十四年（一七六八——一七七九）。這部書當是這十年內刻的，是爲初刻本。初刻本和原稿本有什麽異同，初刻本是否五十回，這兩個問題我們都不能解決了。現存的最古本是嘉慶丙子（一八一六）的五十六回本（就是汪原放君這一次標點的底本）。到了七十年後，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的補本出現，方添了四回，敍沈瓊枝的事，共六十回。

《詩說》七卷，大概先生死時尙無刻本，故王又曾詩有「《詩說》紛紛妙注箋，好憑棗木急流傳」的話。不知後來有無刻本。

關於《儒林外史》的書，有下列的各種：

（1）《儒林外史評》二卷。此書是天目山樵的評語和當塗黃小田的評語合刻的；有光緒乙酉（一八八五）刻書者當塗黃安謹的序。

（2）《儒林外史評語》。南匯張文虎嘯山著。未見。朱記榮《行素堂目覩書錄》丙四十二載有此書。

本篇的參考書舉要：

（1）吳敬梓，《文木山房集》四卷，附吳烺詩詞各一卷。有上海唐時琳，會昌吳湘皐，上元程廷

祚，儀徵方濬，江寧黃河，江都李本宣，山陰沈宗淳的七篇序。以方、黃二序考之，是書大概刻於乾隆五年左右。

（2）程晉芳，《勉行堂全集》，詩二十四卷，文六卷。嘉慶戊寅（一八一八）刻。

（3）嚴長明，《嚴東有詩集》十卷。宣統辛亥（一九一一）長沙葉德輝刻。

（4）金兆燕，《國子先生全集》，古文十卷，駢文八卷，詩鈔十八卷，詞鈔七卷。道光丙申（一八三六）刻。

（5）《全椒縣志》十六卷。民國九年排印。

此外如《疑年錄》四種，《明清進士題名錄》等，不備舉了。

一九二二，十一，三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重印《文木山房集》序

《儒林外史》的作者全椒吳敬軒先生（敬梓）著的書，有《詩說》和《文木山房詩文集》。《詩說》七卷，沒有刻本，大概是不可得見的了。《文木山房集》，《全椒志》作十二卷；金亞匏先生（和）跋《儒林外史》，說文集五卷，詩七卷。這部十二卷本的全集也沒有刻本；亞匏先生說他家舊藏有鈔本，亂後遺失了。

我是最敬重吳先生的，常常想搜求他的遺著，常常癡想他的詩文集也許有別本保存在世間。六七年前，我曾托北京的幾家書舖訪求《文木山房集》，竟訪不着。所以民國九年我作《吳敬梓傳》時只從王又曾和程晉芳的詩注裏知道他的詩四句。直到民國十年，帶經堂書舖方才為我訪得此本。此本共有賦一卷（共四篇），詩二卷（共百三十一首），詞一卷（共四十七闋）；附刻他的愛子荀叔先生（烺）的詩一卷，詞一卷。

依我看來，這部集子裏收的詩詞，大概都是文木老人四十歲以前作的。黃河序中說：「余方謀付

之剞劂，以垂不朽；而敏軒薄遊眞州，可村方先生愛爲同調，遽損囊中金，先我成此盛舉。」集中《眞州客舍》詩云：「七年羈建業，兩度客眞州。」先生三十三歲時移家到南京，第七年爲三十九歲，當乾隆四年。集中最末一首詞是爲三十九歲生日作的，可以互證。程廷祚序中說作者「爲諸生二十年，倦而思去」；吳先生中秀才時，年約二十歲（見《庚戌除夕》詞），這也是一個旁證。吳湘皋序中說「令子烺年未弱冠，手鈔《十三經註疏》，……趨庭之下，相爲唱和，今都爲一集」；金兆燕序荀叔先生的《春華小草》，也有「當衞玠過江之日，正王喬遊洛之年」：這可見荀叔先生的年歲，又可以旁證敏軒先生的年歲了。所以我們可以說，這部集子大概刻於乾隆五年左右，約當敏軒先生四十歲時。

這部集子不曾收入敏軒先生最後十四五年的詩詞，是一大缺憾。集中只有韻文，未收散文，也是一大缺憾。王又曾引他的詩「如何父師訓，專儲制舉材！」此詩不在這本集子裏；我們讀這兩句可以推知那未刻的《文木全集》裏定有不少的晚年成熟的見解，可惜於今都不可得見了。然而我們生在吳先生二百年後，居然能在無意之中發現《文木山房集》的初刻本，居然能在灰燼之餘得讀他的韻文一百八十二篇之多，這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古來不少作小說的大文豪，都沒有文集流傳下來，甚至於連籍貫年代都不可攷。其中只有兩位姓吳的作者遺留下一些作品。一位是作《西遊記》的吳承恩先生，他的詩散見於《山陽耆舊集》及《明詩綜》等書裏的尚不少；他的文集的一部分現刻在《楚州叢書》裏。還有一位就是敏軒先生了。這部《文木山房集》裏保存了不少的傳記材料。例如

《減字木蘭花》詞八首可以考見他三十歲以前的歷史；如《移家賦》可以攷見他的家世和他對於鄉里的感情；如關於博學鴻詞考試的幾首詩可以攷見他對於此舉的意見：我們拿這些材料來和《儒林外史》裏的杜少卿比較印證，很可以想像敏軒先生是個什麽樣子的人了。況且他的兒子荀叔先生以文學家而兼精算學，名在《疇人傳》裏，而遺著皆不傳于後世；這部集子裏保存了他少年時作的詩五十二首，詞二十五首，雖然不多，也算很可寶貴的了。

上元金亞匏先生的母族出於全椒吳氏，故他的《儒林外史跋》給了我們不少的考證材料。他家藏有《文木山房集》的十二卷鈔本，不幸在太平天國亂時遺失了。他的兒子仍珠先生(還)知道我得了此書，曾借去傳鈔一本；又恐此書傳本太少，終于淪失，故仰體亞匏先生的遺志，出資排印一千部，使這部集子永永流傳于世。我很欽敬仍珠先生的高誼，故很願意把我的原本借出排印。此書行欵全依原本。校對的事全靠上海亞東圖書館裏的幾位朋友幫忙。校印既完，仍珠先生要我把我做的《吳敬梓年譜》附在後面作一個附錄，又要我寫一篇短序略述此集的歷史。這都是我願意做的，也就不敢推辭了。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夜，在江新船上脫稿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北京大學新印程廷祚《青溪全集》序

我最初搜求程廷祚的著作，是因爲我要搜集一切可以考證《儒林外史》的材料。我深信程廷祚是《儒林外史》裏面的莊徵君，這雖然有了程晉芳的《綿莊先生墓誌》可以作證據，但我還不滿足，我要看他的文集裏有什麽更切實的證據。

後來我讀戴望的《顏氏學記》，他把程廷祚列爲顏李學派的一個大師。但他也沒有見着程廷祚的文集，戴望用他的《論語說》作主要材料，使我們明瞭他的思想確然是和顏李的思想最接近。因此，我更想尋訪程廷祚的文集，我希望這裏得着一些新材料，使我們在他的說經文字之外能有更直接的或更綜合的陳述他的思想的文字。

十幾年前，我寫《戴東原的哲學》時，我覺得戴震的思想也和顏李很接近。這話戴望早已說過，我自己的研究使我深信戴望之說不錯。但戴震的著作裏從不提到顏李，我疑心戴學的關係是間接的，其間的媒介的書裏，也從不提起程廷祚，我只能推想，因爲戴震與程晉芳都是程廷祚的朋友，戴

震有認識程廷祚的可能。因此，我更想尋訪程廷祚的文集，希望從那裏面得着程、戴相知的證據。

這是我訪求程廷祚的文集的三個動機。

我在十幾年前，從李慈銘的《越縵堂日記》裏知道程廷祚的《青溪文集》。後來才見蔣國榜《金陵叢書》裏的「《青溪文集》十二卷」。這個十二卷本使我高興也使我失望。使我高興的是《原人》、《原心》、《原氣》、《原性》、《原道》、《原教》、《原鬼神》的七篇，果然是程廷祚的思想的綜合的自述，和《論語說》的自序有同樣的重要。其中《原氣》、《原性》、《原道》諸篇更使我容易看出他的思想確然是上承顏學，下開戴學。這十二卷之中，竟有兩處提及戴震：一處是他托程晉芳寫信去問「里中戴東園」兩個關於廟寢制度的問題（卷十一，《與家魚門論萬充宗儀周二禮說書》），一處是他引用「近日新安戴東原」的轉注說（卷三，《六書原起說》）。這都可以證明他和戴震果然相知相識。

但這個十二卷本也頗使我失望。在這十二卷裏，我們只看見程廷祚淡淡的提及顏元一次（卷六，《明儒講學考序》），此外沒有它種材料可以使我們斷定他和顏李學派的關係。他在好幾篇文字裏表示他很崇敬宋儒（卷三，《漢宋儒者異同論》；卷十，《上督學翠亭雷公論宋儒書》及《再上雷公論宋儒書》），這更使我們驚訝，因爲這頗不像顏、李學派排擊宋儒的態度。此外，這十二卷裏很少傳記的材料（卷十二的《先考祓齋府君行狀》當然是重要的傳記材料），也頗使我失望。

去年孫人和先生把他的《青溪文集》十二卷和《續編》八卷借給我，感到十分高興，因爲在這《續

編》八卷裏，我發見了許多極重要的傳記材料。《續編》的最重要的材料，有這些：

（1）《外舅楚江陶公行狀》（卷八），使我們知道他的岳丈陶窳是何等樣的人，陶窳是很早接受顏、李思想的人，他是李塨的《年譜》和《恕谷後集》裏的陶甄夫，他是介紹程廷祚去讀顏、李著作的人。

（2）《與家魚門論學書》（卷七）

（3）《與宣城袁蕙纕書》（卷七）

這兩封信使我們知道程廷祚中年以後「不以顏李之書示人」，因爲他怕得着「共詆程朱」的罪名。這固然是最重要的史料。但這兩封信又使我們知道他到晚年還是一個顏李信徒，這是更重要的史料。

（4）《紀〈方輿紀要〉始末》（卷三），這篇紀事使我們明白《儒林外史》寫的那個盧信侯就是顏李信徒劉著，那件私藏禁書的案子就是《方輿紀要》一案，兵圍玄武湖莊徵君的住宅是確有其事。這是很有趣味的材料，使我們知道《儒林外史》寫的莊徵君是有歷史的根據的。

（5）《續編》裏還有一些有趣味的材料，如卷八之《金孺人墓誌》，寫的是《儒林外史》作者吳敬梓的姊姊，《誌》中的世系——曾祖國對、祖旦、父霖起，——都可以證實我在《吳敬梓年譜》裏的世系表是不錯的。又如卷六之《與吳敏軒書》，敏軒就是吳敬梓，書中的「葺城女士」，就是《儒林外史》裏的

沈瓊枝。又如卷四之《與友人樊某》兩書，樊某卽是《儒林外史》裏的遲衡山。

我讀了這個二十卷的《青溪文集》，我所以搜尋這部書的三個動機差不多完全滿足了。我知道了程廷祚和《儒林外史》的關係，和戴震的關係，和顏李學派的關係。從此，我們也可以明白《儒林外史》是一部宣揚顏李學派的思想小說。

現在北京大學出版組借得孫人和先生收藏的《青溪文集》二十卷全本，影印發行，我借這個機會鈔錄了程廷祚的集外文四篇，師友論學書四篇，傳記材料六篇，補印在文集的後面，作爲近編三卷。近編之中，有程廷祚少年時和李塨往來的書札，有他晚年他的朋友程晉芳、袁枚的書札，都是有關顏李學派歷史的材料。袁枚給程晉芳的兩封信更是重要，因爲這兩封信可以證明聰明絕頂的隨園主人，雖然曾在別處嘲笑李塨「昨夜與老妻敦倫一次」的日記（見《新齊諧》卷二十一，又《小倉山房尺牘》卷七《答楊笠湖》），他卻是很能瞭解顏李的思想，並且曾挺身出來幫程廷祚替顏李辯護。這也是治顏李學的人不可不知道的。

（載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五十一期）

《鏡花緣》的引論

一　李汝珍

《鏡花緣》刻本有海州許喬林石華的序，序中說「《鏡花緣》一書，迺北平李子松石以十數年之力成之」。其餘各序及題詞中，也都說是李松石所作。但很少人能說李松石是誰的。前幾年，錢玄同先生告訴我李松石是一個音韻學家，名叫李汝珍，是京兆大興縣人，著有一部《李氏音鑑》。後來我依他的指示，尋得了《李氏音鑑》，在那部書的本文和序裏，鈎出了一些事蹟。

李汝珍，字松石，大興人。《順天府志》的《選舉表》裏，舉人進士隊裏都沒有他，可見他大概是一個秀才，科舉上不曾得志。《順天府志》的《藝文志》裏沒有載他的著作，《人物志》裏也沒有他的傳。《中國人名大辭典》（頁三八九）有下列的小傳：

> 李汝珍，（清）大興人，字松石。通聲韻之學，撰《李氏音鑑》，定「春滿堯天」等三十三母。徵引浩繁，淺學者

多爲所震，然實未窺等韻門徑。又有《鏡花緣》，及李刻《受子譜》。

此傳不知本於何書，但這種嚴酷的批評實在只足以表示批評者自身的武斷（關於李汝珍在音韻學上的成績，詳見下文）。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李汝珍的哥哥汝璜（字佛雲）到江蘇海州做官，他跟到任所。那時歙縣凌廷堪（生一七五七，死一八〇九）家在海州，李汝珍從他受業。論文之暇，兼及音韻（《音鑑》五，頁十九）。那時凌廷堪年僅二十六歲；以此推之，可知李汝珍那時也不過二十歲上下，他生年約當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凌廷堪是《燕樂考原》的作者，精通樂理，旁通音韻，故李汝珍自說「受益極多」。

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十年（一七八二——一八〇五），凡二十三年，李汝珍只在江蘇省內，或在淮北，或在淮南（《音鑑》石文煃序）。他雖是北京人，而受江南北的學者的影響最大；他的韻學能辨析南北方音之分，也全靠這長期的居住南方。嘉慶十年石文煃序中說，「今松石行將官中州矣。」但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他仍在東海（《音鑑》題詞跋）似乎他不曾到河南做官。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凌廷堪補殿試後，自請改教職，選得寧國府教授；六十年（一七九五）赴任。此後，李汝珍便因道路遠隔，不常通問了（《音鑑》五，頁十九）。他的朋友同他往來切磋的，有許喬林，字石華，海州人。

許桂林，字月南，海州人，嘉慶舉人。於諸經皆有發明；通古音，兼精算學。著有《許氏說音》，《音鵠》，《宣夜通》，《味無味齋集》（《人名大辭典》頁一〇三四）。許桂林是李汝珍的內弟（《音鑑》五，頁十九）。

徐銓，字藕船，順天人。著有《音繩》（《音鑑》書目）。

徐鑑，字香垞，順天人。著有《韻略補遺》（同上）。

吳振勃，字容如，海州人。

洪□□，字靜節。

這一班人都是精通韻學的人。《華嚴字母譜》列聲母四十二，韻母十三。李汝珍把聲母四十二之中，刪去與今音異者十九個，而添上未備的及南音聲母十個，共存三十三個聲母。他又把韻母十三之中，刪去與今音異者兩個，而添上今音十一個，共存韻母二十二個。他自己說，新添的十一個韻母之中，一個（麻韻）是淩廷堪添的，徐鑑與許桂林各添了兩個，徐銓添了一個；他自己添的只有五個（《音鑑》五，頁十九）。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音鑑》成書（《音鑑》李汝璜序）。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音鑑》付刻，是年刻成（吳振勷後序）。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李汝珍在東海，與許桂林同讀山陰俞杏林的《傳聲正宗》。俞氏書中附

有《音鑑》題詞四首。其第四首云：

> 松石全書絕等倫，月南後序更精醇。拊髀我媿無他技，開卷羞爲識字人。

此可見《音鑑》出版不久，已受讀者的推重。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他把俞杏林的題詞附刻在《音鑑》之後，並作一跋。自此年以後，他的事蹟便無可考了。

自乾隆四十七年至此年，凡三十五年，他大概已是五十五歲左右的人了。這三十五年中，他的蹤跡似乎全在大江南北；他娶的夫人是海州人，或者他竟在海州住家了。

《鏡花緣》之著作，不知在於何年。孫吉昌的題詞說：

> ……咄咄北平子，文采何陸離！……而乃不得意，形骸將就衰，耕無負郭田，老大仍驅饑。可憐十數載，筆硯空相隨，頻年甘兀兀，終日惟孳孳。心血用幾竭，此身忘困疲。聊以耗壯心，休言作者癡。窮愁始著書，其志良足悲。……古今小說家，應無過於斯。……傳鈔紙已貴，今已付剞劂，不脛且萬里，堪作稗官師。從此堪自慰，已爲世所推。……

從這上面，我們可得兩點：

（1）《鏡花緣》是李汝珍晚年不得志時作的。

（2）《鏡花緣》刻成時，李汝珍還活着。

最可惜的是此詩和許喬林的序都沒有年月可考。但坊刻本有道光九年（一八二九）麥大鵬序，他說：

李子松石《鏡花緣》一書，耳其盡善，三載於茲矣。戊子（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清和，偶過張子燮亭書塾，得窺全豹，不勝舞蹈。復聞芥子園新雕告竣，遂購一函，如獲異寶。……

麥氏在一八二九，已知道此書三年了；一八二八他所見的「全豹」，不知是否刻本；但同年已有芥子園新雕本；次年麥氏又託謝葉梅摹繪一百八人之像，似另有繪像精雕本，爲後來王韜序本的底本。我們暫時假定一八二八年的芥子園本爲初刻本，而麥氏前三年聞名的《鏡花緣》爲鈔本。如此，我們可以說：

一八〇五，《音鑑》成書。

一八一〇，《音鑑》刻成。（以上均考見上文）

約一八一〇——一八二五，——「十數年之力」——爲《鏡花緣》著作的時期。

約一八二五，《鏡花緣》成書。

一八二八，芥子園雕本《鏡花緣》刻成。

一八二九，麥刻謝像本（廣東本）付刻。

假定芥子園本卽是孫吉昌題詞裏說的「今已付剞劂」之本，那麼，李汝珍還不曾死，但已是很老的人了。依前面的推算，他的生年大約在乾隆中葉(約一七六三)；他死時約當道光十年(約一八三〇)，已近七十歲了。

二　李汝珍的音韻學

關於李汝珍的《音鑑》，我們不能詳細討論，只能提出一些和《鏡花緣》有關係的事實。《鏡花緣》第三十一回，唐敖等在歧舌國，費了多少工夫，才得着一紙字母，共三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只有第一個字是有字的，或用反切代字；其餘只有二十一個白圈。只有「張」字一行之下是有字的。每行的第一個字代表聲類(Consonants)，每行直下的二十二音代表韻部(Vowels)。這三十三個聲母，二十二個韻母，是李汝珍的《音鑑》的要點。《音鑑》裏把三十三聲母作成一首《行香子》詞，如下：

春滿堯天，溪水清漣，嫩紅飄，粉蝶驚眠。松巒空翠，鷗鳥盤翾。對酒陶然，便博個醉中仙。

這就是《鏡花緣》裏的

昌，茫，秧，「梯秧」，羌，商，槍，良，囊，杭，「批秧」，方，「低秧」，姜，「妙秧」，桑，郎，康，倉，昂，娘，滂，香，當，將，湯，瓤，「兵秧」，幫，岡，臧，張，廂(次序兩處一一相同)。

承錢玄同先生音注如下：

春　ㄔ，ㄔㄨ(ch,' ch'u)

滿　ㄇ(m)

堯　ㄧ(齊)，ㄩ(撮)(y,yü)

天　ㄊㄧ(t'i)

溪　ㄑㄧ，ㄑㄩ(ch'i, ch'ü)

水　ㄕ，ㄕㄨ(sh,shu)

清　ㄘㄧ，ㄘㄩ(ts'i,ts'ü)

漣　ㄌㄧ，ㄌㄇ(li,lü)

嫩　ㄋ，ㄋㄨ(n,nu)

紅　ㄏ，ㄏㄨ(h,hu)

飄　ㄆㄧ(p'i)

粉　ㄈ(f)

蝶　ㄉㄧ(ti)

鶯　ㄐㄧ，ㄐㄩ(chi,chü)

眠 ㄇㄧ(mi)

松 ㄙ,ㄙㄨ(s,su)

巒 ㄌ,ㄌㄨ(l,lu)

空 ㄎ,ㄎㄨ(k',k'u)

翠 ㄘ,ㄘㄨ(ts',ts'u)

鷗 □(開),ㄨ(合)(□,w)

鳥 ㄋㄧ,ㄋㄩ(ni,nü)

盤 ㄆ(p')

翾 ㄒㄧ,ㄒㄩ(hsi,hsü)

對 ㄉ,ㄉㄨ(t,tu)

酒 ㄗㄧ,ㄗㄩ(tsi,tsü)

陶 ㄊ,ㄊㄨ(t',t'u)

然 ㄖ,ㄖㄨ(j,ju)

便 ㄅㄧ(pi)

博 ㄅ(p)

個　ㄍ，ㄍㄨ(k,ku)

醉　ㄗ，ㄗㄨ(ts,tsu)

中　ㄓ，ㄓㄨ(ch,chu)

仙　ㄙㄧ，ㄙㄩ(si,sü)

他的二十二個韻母，和錢玄同先生的音注，如下：

	《鏡花緣》	《音鑑》	錢玄同先生的音注	
(1)	張	張	ㄤ，ㄧㄤ	ang,uang
(2)	眞	眞	ㄣ，ㄧㄣ	en,in
(3)	中	中	ㄨㄥ，ㄩㄥ	ung,iung
(4)	珠	珠	ㄨ，ㄩ	u,ü
(5)	招	招	ㄠ，ㄧㄠ	ao,iao
(6)	齋	齋	ㄞ，ㄧㄞ	ai,iai
(7)	知	知	ㄧ，ㄖ，ㄙ，	i,ih,ŭ
(8)	遮	遮	ㄝ，ㄧㄝ，ㄩㄝ	eh,ieh,üeh
(9)	詀	詀眞衫切	ㄢ	an

(10) 氈 氈 ɛn, ɛin
(11) 專 專 uœ̂n, yœ̂n
(12) 張鷗 周 ㄡ，ㄧㄡ ou, iu
(13) 張婀 ○張歌切 ㄛ，ㄧㄛ o, io
(14) 張鴉 渣 ㄚ，ㄧㄚ a, ia
(15) 珠透 追 ㄨㄟ uei
(16) 珠均 諄珠均切 ㄨㄣ，ㄩㄣ uen, ün
(17) 張鶯 征 ㄥ，ㄧㄥ êng, ing
(18) 珠帆 ○珠鸞切 ㄨㄢ uan
(19) 珠窩 ○珠窩切 ㄨㄛ，ㄩㄛ uo, üo
(20) 珠窪 撾 ㄨㄚ ua
(21) 珠歪 ○珠歪切 ㄨㄞ uai
(22) 珠汪 莊 ㄨㄤ uang

附注：第十和第十一兩韻，注音字母與羅馬字皆不方便，故用語音學字母標之。ɛn略

如上海讀「安」之音；ien 略如長江流域中的官音讀「烟」，不得讀北京讀「烟」之音。uoen, yôen 二音當如蘇州讀「椀」、「遠」之音，須作圓脣之勢，方合。

在我們這個時候，有種種音標可用，有語音學可參攷，所以我們回看李汝珍最得意的這點發明，自然覺得很不希奇了。但平心而論，他的音韻學却也有他的獨到之處。他生於清代音韻學最發達的時代；但當時的音韻學偏於考證古韻的沿革，而忽略了今音的分類。北方的音韻學者，自從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韻》以來，中間如呂坤、劉繼莊等，都是注重今音而不拘泥於古反切的。李汝珍雖頗受南方韻學家的影響，但他究竟還保存了北方音韻學的遺風。所以他的特別長處是（1）注重實用，（2）注重今音，（3）敢於變古。他在「凡例」裏說：「是編所撰字母，期於切音易得其響，故粗細各歸一母。」他以實用爲主，故「非，敷，奉」併入「粉」，只留 f 音，而大膽的刪去了國音所無的 v 音；故「泥，娘」併入「鳥」，另分出一個「嫩」，兩母都屬 n 音，而那官音久不存在的 ng 與 gn 兩音就被刪去了。這種地方可以見他的眼光比近年製造注音字母的先生們還要高明一點。他分的韻母也有很可注意的。例如「麻」韻分爲「遮」(eh)、「鴉」(a, ia)、「撾」(ua)三韻；而那個向來出名的「該死十三元」竟被他分入四韻。這都是他大膽的地方。

本來這些問題不應該在這篇裏討論；不過因爲《人名大辭典》很武斷的說李汝珍「實未窺等韻門徑」，所以我在這裏替他略說幾句公道話。要知道實用的音韻學本和考古的音韻學不同道，誰也

不必罵誰。考古派儘管研究古音之混合，而實用派自不能不特別今音的微細分別。許桂林作《音鑑後序》，曾說：

顧寧人言古無麻韻，半自歌戈韻誤入，半自魚模韻誤入（適按，此說實不能成立；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汪榮寶先生所著長文，及錢玄同先生跋語）。然則必欲從古，並麻韻亦可廢。若可隨時變通，麻嗟何妨爲二部乎？

這句話正可寫出考古派與實用派的根本不同。李汝珍在《音鑑》卷四裏曾論他的「著述本意」道：

苟方音之不侔，彼持彼音而以吾音爲不侔，則不唾之者幾希矣。豈直覆瓿而已哉？珍之所以著爲此篇者，蓋抒管見所及，淺顯易曉，俾吾鄉初學有志於斯者，藉爲入門之階，故不避謭陋之誚。……至於韻學精微，前人成書具在，則非珍之所及矣。（四，頁二六）

他是北京人，居南方，知道各地方音之不同，所以知道實用的音韻學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我們看他著述的本意只限於「吾鄉」，可以想見他的愼重。他在同篇又說：

或曰：子以南北方音，辨之詳矣，所切之音亦可質之天下乎？

對曰：否，不然也。……天下方音之不同者衆矣。珍北人也，於北音宜無不喻矣；所切之音似宜質於北矣。而猶曰未可，況質於天下乎？（四，頁二五）

他對於音韻學上地理的重要，何等明瞭呀！只此一點，已足以「前無古人」了。

三　李汝珍的人品

我們現在要知道李汝珍是怎樣的一個人。關於這一點，《音鑑》的幾篇序很可以給我們許多材料。余集說：

> 大興李子松石少而穎異，讀書不屑屑章句帖括之學；以其暇旁及雜流，如壬遁，星卜，象緯，篆隸之類，靡不日涉以博其趣。而於音韻之學，尤能窮源索隱，心領神悟。

石文煃說：

> 松石先生伉爽遇物，肝胆照人。平生工篆隸，獵圖史，旁及星卜弈戲諸事，靡不觸手成趣。花間月下，對酒徵歌，興至則一飲百觚，揮霍如志。

這兩個同時人的見證，都能寫出《鏡花緣》的作者的多才多藝。許喬林在《鏡花緣序》裏說此書「枕經葄史，子秀集華；兼貫九流，旁涉百戲；聰明絕世，異境天開」。我們看了余集、石文煃的話，然後可以瞭解《鏡花緣》裏論卜（六十五回又七十五回），談弈（七十三回），論琴（同），論馬弔（同），論雙陸

（七十四回），論射（七十九回），論籌算（同），以及種種燈謎，和那些雙聲疊韻的酒令，都只是這位多才多藝的名士的隨筆遊戲。我們現在讀這些東西，往往嫌他「掉書袋」。但我們應該記得這部書是清朝中葉的出產品；那個時代是一個博學的時代，故那時代的小說也不知不覺的掛上了博學的牌子。這是時代的影響，誰也逃不過的。

關於時代的影響，我們在《鏡花緣》裏可以得着無數的證據。如唐敖、多九公在黑齒國女學堂裏談經，論「鴻雁來賓」一句應從鄭玄注，《論語》宜用古本校勘，「車馬衣輕裘」一句駁朱熹讀衣字爲去聲之非，又論《易經》王弼注偏重義理，「既欠精詳，而又妄改古字」：這都是漢學時代的自然出產品。後來五十二回唐閨臣論注《禮》之家，以鄭玄注爲最善，也是這個道理。至於全書說的那些海外國名，一一都有來歷；那些異獸奇花仙草的名稱，也都各有所本（參看錢靜方《小說叢考》卷上，頁六八至七二）：這種博覽古書而不很能評判古書之是否可信，也正是那個時代的特別現象。

四　《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書

現在我們要回到《鏡花緣》的本身了。

《鏡花緣》第四十九回，泣紅亭的碑記之後，有泣紅亭主人的總論一段，說：

以史幽探、哀萃芳冠首者，蓋主人自言窮探野史，嘗有所見，惜湮沒無聞，而哀羣芳之不傳，因筆志之。……

結以花再芳、畢全貞者，蓋以羣芳淪落，幾至澌滅無聞，今賴斯而得不朽，非若花之再芳乎？所列百人，莫非瓊林琪樹，合璧駢珠，故以全貞畢焉。

這是著者著書的宗旨。我們要問，著者自言「窮探野史，嘗有所見」，究竟他所見的是什麼？

我的答案是：李汝珍所見的是幾千年來忽略了的婦女問題。他是中國最早提出這個婦女問題的人，他的《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小說。他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男女應該受平等的待遇，平等的教育，平等的選舉制度。

這是《鏡花緣》著作的宗旨。我是最痛恨穿鑿附會的人，但我研究《鏡花緣》的結果，不能不下這樣的一個結論。

我們先要指出，李汝珍是一個留心社會問題的人。這部《鏡花緣》的結構，很有點像司威夫特(Swift)的《海外軒渠錄》(Gulliver's Travels)，是要想借一些想像出來的「海外奇談」來譏評中國的不良社會習慣的。最明顯的是第十一第十二回君子國的一大段；這裏凡提出了十二個社會問題：

(1)商業貿易的倫理問題(第十一回)。

(2)風水的迷信(以下均第十二回)。

(3)生子女後的慶賀筵宴。

(4)送子女入空門。

(5)爭訟。
(6)屠宰耕牛。
(7)宴客的餚饌過多。
(8)三姑六婆。
(9)後母。
(10)婦女纏足。
(11)用算命爲合婚。
(12)奢侈。

這十二項之中，雖然也有迂腐之談，——如第一，第五，諸項——但有幾條確然是很有見解的觀察。內中最精采的是第十和第十一兩條。第十條說：

> 吾聞尊處向有婦女纏足之說。始纏之時，其女百般痛苦，撫足哀號，甚至皮腐肉敗，鮮血淋漓。當此之際，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種種疾病，由此而生。小子以爲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於死，故以此法治之。誰知係爲美觀而設！若不如此，即不爲美！試問鼻大者削之使小，額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謂爲殘廢之人。何以兩足殘缺，步履艱難，卻又爲美？即如西子、王嬙皆絕世佳人，彼時又何嘗將其兩足削去一半？況細推其由，與造淫具何異？此聖人之所必誅，賢者之所不取。

第十一條說：

婚姻一事，關係男女終身，理宜愼重，豈可草草？既要聯姻，如果品行純正，年貌相當，門第相對，即屬絕好良姻，何必再去推算？……尤可笑的，俗傳女命，北以屬羊爲劣，南以屬虎爲凶。其說不知何意，至今相沿，殊不可解。人値未年而生，何至比之於羊？寅年而生，又何至竟變爲虎？且世間懼內之人，未必皆係屬虎之婦。況鼠好偸竊，蛇最陰毒，那屬鼠屬蛇的豈皆偸竊陰毒之輩？牛爲負重之獸，自然莫苦於此；豈丑年所生都是苦命？此皆愚民無知，造此謬論。往往讀書人亦染此風，殊爲可笑。總之，婚姻一事，若不論門第相對，不管年貌相當，惟以合婚爲準，勢必將就勉強從事，雖有極美良姻，亦必當面錯過，以致日後兒女抱恨終身，追悔無及。爲人父母的倘能洞察合婚之謬，惟以品行年貌門第爲重，至於富貴壽考，亦惟聽之天命，即日後別有不虞，此心亦可對住兒女，兒女似亦無怨了。

這兩項都是婦女問題的重要部分；我們在這裏已可看出李汝珍對於婦女問題的熱心了。

大凡寫一個社會問題，有抽象的寫法，有具體的寫法。抽象的寫法，只是直截指出一種制度的弊病，和如何救濟的方法。君子國裏的談話，便是這種寫法，正如牧師講道，又如教官講《聖諭廣訓》，扯長了面孔講道理，全沒有文學的趣味，所以不能深入人心。李汝珍對於女子問題，若單有君子國那樣乾燥枯寂的討論，就不能算是一個文學家了。《鏡花緣》裏最精采的部分是女兒國一大段。這一大段的宗旨只是要用文學的技術，詼諧的風味，極力描寫女子所受的不平等的，慘酷的，不人道

的待遇。這個女兒國是李汝珍理想中給世間女子出氣伸寃的烏託邦。在這國裏，

歷來本有男子；也是男女配合，與我們一樣。其所異於人的，男子反穿衣裙，作爲婦人，以治內事；女子反穿靴帽，作爲男人，以治外事。

唐敖看了那些男人，說道：

九公，你看他們原是好婦人，卻要裝作男人，可謂矯揉造作了。

多九公笑道：

唐兄，你是這等說。只怕他們看見我們，也說我們放着好好婦人不做，卻矯揉造作，充作男人哩。

唐敖點頭道：

九公此話不錯。俗語說的，習慣成自然。我們看他們雖覺異樣，無如他們自古如此，他們看見我們，自然也以我們爲非。

這是李汝珍對於婦女問題的根本見解：今日男尊女卑的狀況，並沒有自然的根據，只不過是「自古如此」的「矯揉造作」，久久變成「自然」了。

請看女兒國裏的婦人：

那邊有個小戶人家，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一頭青絲黑髮，油搽的雪亮，眞可滑倒蒼蠅；頭上梳一盤龍鬏兒，鬢旁許多珠翠，眞是耀花人眼睛；耳墜八寶金環，身穿玫瑰紫的長衫，下穿葱綠裙兒；裙下露着小小金蓮，穿一雙大紅繡鞋，剛剛只得三寸；伸着一雙玉手，十指尖尖，在那裏繡花；一雙盈盈秀目，兩道高高蛾眉，面上許多脂粉；再朝嘴上一看，原來一部鬍鬚，是個絡腮鬍子。

這位絡腮鬍子的美人，望見了唐敖、多九公，大聲喊道：

你面上有鬚，明明是個婦人，你卻穿衣戴帽，混充男人。你也不管男女混雜。你明雖偸看婦女，你其實要偸看男人。你這臊貨，你去照照鏡子，你把本來面目都忘了。你這蹄子也不怕羞！你今日幸虧遇見老娘，你若遇見別人，把你當作男人偸看婦女，只怕打個半死哩！

以上寫「矯揉造作」的一條原理，雖近於具體的寫法，究竟還帶一點抽象性質。第三十三回寫林之洋選作王妃的一大段，方才是富於文學趣味的具體描寫法。那天早晨，林之洋說道：

幸虧俺生中原。若生這裏，也教俺纏足，那才坑死人哩。

那天下午，果然就「請君入甕」！女兒國的國王看中了他，把他關在宮裏，封他爲王妃。

早有宮娥預備香湯，替他洗浴，換了襖褲，穿了衫裙，把那一雙大金蓮暫且穿了綾襪，頭上梳了鬏兒，搽了許

多頭油，戴上鳳釵，搽了一臉香粉，又把嘴唇染的通紅，手上戴了戒指，腕上戴了金鐲，把牀帳安了，請林之洋上坐。

這是「矯揉造作」的第一步。第二步是穿耳：

幾個中年宮娥走來，都是身高體壯，滿嘴鬍鬚。內中一個白鬚宮娥，手拏針線，走到牀前跪下道：「稟娘娘，奉命穿耳。」早有四個宮娥上來，緊緊扶住。那白鬚宮娥上前，先把右耳用指將那穿針之處撚了幾撚，登時一針穿過。林之洋大叫一聲「痛殺俺了！」望後一仰，幸虧宮娥扶住。又把左耳用手撚了幾撚，也是一針直過。林之洋只痛的喊叫連聲。兩耳穿過，用些鉛粉塗上，揉了幾揉，戴了一副八寶金環。白鬚宮娥把事辦畢退去。

第三步是纏足：

接着，有個黑鬚宮人，手拏一疋白綾，也向牀前跪下道：「稟娘娘，奉命纏足。」又上來兩個宮娥，都跪在地下，扶住金蓮，把綾襪脫去。那黑鬚宮娥取了一個矮凳，坐在下面，將白綾從中撕開，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蓋上，用些白礬灑在脚縫內，將五個脚指緊緊靠在一處，又將脚面用力曲作彎弓一般，卽用白綾纏裹。纔纏了兩層，就有宮娥拏着針線上來密密縫口。一面狠纏，一面密縫。林之洋身旁既有四個宮娥緊緊靠定，又被兩個宮娥把脚扶住，絲毫不能轉動。及至纏完，只覺脚上如炭火燒的一般，陣陣疼痛，不覺一陣心酸，放聲大哭道：「坑死俺了！」兩足纏過，衆宮娥草草做了一雙軟底大紅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多時。

林之洋——同一切女兒一樣——起初也想反抗。他就把裹脚解放了，爽快了一夜。次日，他可免不掉反抗的刑罰了。一個保母走上來，跪下道：「王妃不遵約束，奉命打肉。」

林之洋看了，原來是個長鬚婦人，手捧一塊竹板，約有三寸寬，八尺長，不覺吃了一嚇道：「怎麼叫作打肉？」只見保母手下四個微鬚婦人，一個個膀闊腰粗，走上前來，不由分說，輕輕拖翻，褪下中衣。保母手舉竹板，一起一落，竟向屁股大腿一路打去。林之洋喊叫連聲，痛不可忍。剛打五板，業已肉綻皮開，血濺茵褥。

「打肉」之後，

林之洋兩隻金蓮被衆宮人今日也纏，明日也纏，並用藥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將脚面彎曲，折作凹段，十指俱已腐爛，日日鮮血淋漓。

他——她——實在忍不住了，又想反抗了，又把裹脚的白綾亂扯去了。這一回的懲罰是「王妃不遵約束，不肯纏足，即將其足倒掛梁上。」

林之洋此時已將生死付之度外，即向衆宮娥道：「你們快些動手，越教俺早死，俺越感激。只求越快越好。」於是隨着衆人擺佈。

好一個反抗專制的革命黨！然而——

誰知剛把兩足用綳纏緊,已是痛上加痛。及至將足弔起,身子懸空,只覺眼中金星亂冒,滿頭昏暈,登時瘮的冷汗直流,兩腿酸麻。只得咬牙忍痛,閉口合眼,只等早早氣斷身亡,就可免了零碎吃苦。弔了片時,不但不死,並且越弔越覺明白,兩足就如刀割針刺一般,十分痛苦。咬定牙關,左忍右忍,那裏忍得住!不因不由殺豬一般喊叫起來,只求國王饒命。保母隨即啓奏,放了下來。從此只得耐心忍痛,隨着衆人,不敢違拗。衆宮娥知他畏懼,到了纏足時,只圖早見功效,好討國王歡喜,更是不顧死活,用力狠纏。屢次要尋自盡,無奈衆人日夜隄防,眞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不知不覺那足上腐爛的血肉都已變成膿水,業已流盡,只剩幾根枯骨,兩足甚覺瘦小。

一個平常中國女兒十幾年的苦痛,縮緊成幾十天的工夫,居然大功告成了!林之洋在女兒國御設的「矯揉造作速成科」畢業之後,

到了吉期,衆宮娥都絕早起來,替他開臉梳裹,搽脂抹粉,更比往日加倍殷勤。那雙金蓮雖覺微長,但纏的彎彎,下面襯了高底,穿着一雙大紅鳳頭鞋,卻也不大不小。身上穿了蟒衫,頭上戴了鳳冠,渾身玉佩叮噹,滿面香氣撲人;雖非國色天香,卻是嬝嬝婷婷。

不多時,有幾個宮人手執珠燈,走來跪下道:「吉時已到,請娘娘先升正殿,伺候國主散朝,以便行禮進宮,就請升輿。」林之洋聽了,倒像頭頂上打了一個霹靂,只覺耳中嚶的一聲,早把魂靈嚇的飛出去了。衆宮娥不由分說,一齊攙扶下樓,上了鳳輿,無數宮人簇擁來到正殿。國王業已散朝,裏面燈燭輝煌,衆宮人攙扶,林之洋顫

顫巍巍，如鮮花一枝，走到國王面前，只得彎着腰兒拉着袖兒，深深萬福叩拜。

幾十天的「矯揉造作」，居然使一個天朝上國的堂堂男子，向那女兒國的國王，顫顫巍巍地「彎着腰兒，拉着袖兒，深深萬福叩拜」了！

幾千年來，中國的婦女問題，沒有一人能寫的這樣深刻，這樣忠厚，這樣怨而不怒。《鏡花緣》裏的女兒國一段是永遠不朽的文學。

女兒國唐敖治河一大段，也是寓言，含有社會的，政治的意義。請看唐敖說那處河道的情形：

> 以彼處形勢而論，兩邊堤岸高如山陵，而河身既高且淺，形像如盤，受水無多，以至爲患。這總是水大之時，惟恐衝決漫溢，且顧目前之急，不是築堤，就是培岸。及至水小，並不預爲設法挑挖疏通。到了水勢略大，又復培壅，以致年復一年，河身日見其高。若以目前形狀而論，就如以浴盆置於屋脊之上，一經漫溢，以高臨下，四處皆爲受水之區，平地即成澤國。若要安穩，必須將這浴盆埋在地中，盆低地高，既不畏其衝決，再加處處深挑，以盤形變成釜形。受水既多，自然可免漫溢之患了。

這裏句句都含有雙關的意義，都是暗指一個短見的社會或短見的國家，只會用「築堤」、「培岸」的方法來壓制人民的能力，全不曉得一個「疏」字的根本救濟法。李汝珍說的雖然很含蓄，但他有時也很

明顯：

多九公道：「治河既如此之易，難道他們國中就未想到麼？」唐敖道：「昨日九公上船安慰他們，我喚了兩個人役細細訪問。此地向來銅鐵甚少，兼且禁用利器，以杜謀爲不軌。國中所用，大約竹刀居多。惟富家間用銀刀，亦甚希罕。所有挑河器具一概不知。……」

這不是明明的一個秦始皇的國家嗎？他又怕我們輕輕放過這一點，所以又用詼諧的寫法，叫人不容易忘記：

多九公道：「原來此地銅鐵甚少，禁用利器。怪不得此處藥店所掛招牌，俱寫『咬片』、『咀片』。我想好好藥品，自應切片，怎麼倒用牙咬？腌臢姑且不論，豈非舍易求難麼？老夫正疑此字用的不解。今聽唐兄之言，無怪要用牙咬了。……」

請問讀者，如果著者沒有政治的意義，他爲什麼要在女兒國裏寫這種壓制的政策？女兒國的女子，把男子壓伏了，把他們的腳纏小了，又恐怕他們造反，所以把一切利器都禁止使用，「以杜謀爲不軌」。這是何等明顯的意義！

女兒國是李汝珍理想中女權伸張的一個烏託邦，那是無可疑的。但他又寫出一個黑齒國，那又

是他理想中女子教育發達的一個烏託邦了。

黑齒國的人是很醜陋的：

> 其人不但通身如墨，連牙齒也是黑的。再加一點朱唇，兩道紅眉，一身黑衣，其黑更覺無比。

然而黑齒國的教育制度，卻與衆不同。唐敖、多九公一上岸，便看見一所「女學塾」。據那裏的先生說：

> 至敝鄉考試歷來雖無女科，向有舊例，每到十餘年，國母即有觀風盛典。凡有能文處女，俱准赴試，以文之優劣，定以等第，或賜才女匾額，或賜冠帶榮身，或封其父母，或榮及翁姑，乃吾鄉勝事。因此，凡生女之家，到了四五歲，無論貧富，莫不送塾攻書，以備赴試。

再聽林之洋說：

> 俺因他們臉上比炭還黑，俺就帶了脂粉上來。那知這些女人因搽脂粉反覺醜陋，都不肯買，倒是要買書的甚多。俺因女人不買脂粉，倒要買書，不知甚意；細細打聽，纔知這裏向來分別貴賤就在幾本書上。
>
> 他們風俗，無論貧富，都以才學高的爲貴，不讀書的爲賤。就是女人也是這樣。到了年紀略大，有了才名，方有人求親。若無才學，就是生在大戶人家，也無人同他配婚。因此，他們國中不論男女，自幼都要讀書。

這是不是一個女學發達的烏託邦？李汝珍要我們特別注意這個烏託邦，所以特別描寫兩個黑齒國

的女子，亭亭和紅紅，把天朝來的那位多九公考的「目瞪口呆」，「面上紅一陣，白一陣，頭上只管出汗」。那女學堂的老先生，是個聾子，不曾聽見他們的談論，只當多九公怕熱，拿出汗巾來替他揩汗，說道：

> 斗室屈尊，致令大賢受熱，殊抱不安。但汗爲人之津液，也須忍耐少出纔好。大約大賢素日喜喫麻黃，所以如此。今出這場痛汗，雖痢瘧之症，可以放心，以後如麻黃發汗之物，究以少喫爲是。

後來，多九公們好容易逃出了這兩個女學生的重圍，唐敖說道：

> 小弟約九公上來，原想看他國人生的怎樣醜陋。誰知只顧談文，他們面上好醜我們還未看明，今倒被他們先把我們腹中醜處看去了。

這樣恭維黑齒國的兩個女子，只是著者要我們注意那個提倡女子教育的烏託邦。

李汝珍又在一個很奇怪的背景裏，提出一個很重大的婦女問題：他在兩面國的強盜山寨裏，提出男女貞操的「兩面標準」(Double standard)的問題。兩面國的人，「個個頭戴浩然巾，都把腦後遮住，只露一張正面」；那浩然巾的底下卻另「藏着一張惡臉，鼠眼鷹鼻，滿面橫肉」(第二十五回)。他們見了穿綢衫的人，也會「和顏悅色，滿面謙恭」；見了穿破布衫的人，便「陡然變了樣子，臉上的笑

容也收了，謙恭也免了」(第二十五回)。這就是一種「兩面標準」。然而最慘酷的「兩面標準」却在男女貞操問題的裏面。男子期望妻子守貞操，而自己却可以納妾嫖娼；男子多妻是禮法許可的，而婦人多夫却是絕大罪惡；婦人和別的男子有愛情，自己的丈夫若寬恕了他們，社會上便要給他「烏龜」的尊號；然而丈夫納妾，妻子却「應該」寬恕不妬，妬是婦人的惡德，社會上便要給他「妬婦」、「母夜叉」等等尊號。這叫做「兩面標準的貞操」。在中國古史上，這個問題也曾有人提起，例如謝安的夫人說的「周婆制禮」。和李汝珍同時的大學者俞正燮，也曾指出「妬非婦人惡德」。但三千年的議禮的大家，沒有一個人能有李汝珍那樣明白爽快的。《鏡花緣》第五十一回裏，那兩面國的強盜想收唐閨臣等作妾，因此觸動了他的押寨夫人的大怒。這位夫人把他的丈夫打了四十大板，還數他的罪狀道：

> 既如此，爲何一心只想討妾？假如我要討個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歡喜？你們作男子的，在貧賤時，原也講些倫常之道。一經轉到富貴場中，就生出許多炎涼樣子，把本來面目都忘了；不獨疏親慢友，種種驕傲，並將糟糠之情也置度外。這眞是強盜行爲，已該碎屍萬段。你還只想置妾，那裏有個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別的，我只打你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把你打的驕傲全無，心裏冒出一個忠恕來，我纔甘心。今日打過，嗣後我也不來管你。總而言之，你不討妾則已，若要討妾，必須替我先討男妾，我纔依哩。我這男妾，古人叫作「面首」。面哩，取其貌美；首哩，取其髮美。這個故典，並非是我杜撰，自古就有了。

讀者應該記得，這一大段訓詞是對着那兩面國的強盜說的。在李汝珍的眼裏，凡一切「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的男子，都是強盜，都是兩面國的強盜，都應該「碎屍萬段」，都應該被他們的夫人「打的驕傲全無，心裏冒出一點忠恕來」。——什麼叫做「忠恕之道」？推己及人，用一個單純的貞操標準：男所不欲，勿施於女；所惡於妻，毋以取於夫：這叫做「忠恕之道」！

然而女學與女權，在我們這個「天朝上國」，實在不容易尋出歷史制度上的根據。李汝珍不得已，只得從三千年的歷史上挑出武則天的十五年（六九〇——七〇五）做他的歷史背景。三千年的歷史上，女后垂簾聽政的確然不少，然而婦人不假借兒子的名義，獨立做女皇帝的，却只有呂后與武后兩個人。呂后本是一個沒有學識的婦人，他的政治也實在不足稱道。武則天却不然；他是一個有文學天才並且有政治手腕的婦人，他的十幾年的政治，雖然受了許多腐儒的誣謗，究竟要算唐朝的治世。他能提倡文學，他能提倡美術，他能賞識人才，他能使一班文人政客拜倒在他的冕旒之下。李汝珍抓住了這一個正式的女皇帝，大胆的把正史和野史上一切污衊武則天人格的謠言都掃的乾乾淨淨。《鏡花緣》裏，對於武則天，只有褒詞，而無謗語：這是李汝珍的過人卓識。

李汝珍明明是借武則天皇帝來替中國女子出氣的。所以他在第四十回，極力描寫他對於婦女的德政。他寫的那十二條恩旨是：

(1)旌表賢孝的婦女。

(2)旌獎「悌」的婦女。

(3)旌表貞節。

(4)賞賜高壽的婦女。

(5)「太后因大內宮娥，抛離父母，長處深宮，最爲凄涼，今命查明，凡入宮五年者，概行釋放，聽其父母自行擇配。嗣後採選釋放，均以五年爲期。其內外軍民人等，凡侍婢年二十以外尚未婚配者，令其父母領回，爲之婚配。如無父母親族，卽令其主代爲擇配。」

(6)推廣「養老」之法，「命天下郡縣設造養嫗院。凡婦人四旬以外，衣食無出，或殘病衰頹，貧無所歸者，准其報名入院，官爲養贍，以終其身。」

(7)「太后因貧家幼女，或因衣食缺乏，貧不能育，或因疾病纏綿，醫藥無出，非棄之道旁，卽送入尼庵，或賣爲女優，種種苦況，甚爲可憐，今命郡縣設造育女堂。凡幼女自襁褓以至十數歲者，無論疾病殘廢，如貧不能育，准其送堂，派令乳母看養。有願領回撫養者，亦聽其便。其堂內所育各女，俟年至二旬，每名酌給粧奩，官爲婚配。」

(8)「太后因婦人一生衣食莫不倚於其夫，其有夫死而孀居者，既無丈夫衣食可恃，形隻影單，飢寒誰恤？今命查勘，凡嫠婦苦志守節，家道貧寒者，無論有無子女，按月酌給薪水之資，以養

其身。」

(9)「太后因古禮女子二十而嫁，貧寒之家往往二旬以外尚未議婚，甚至父母因無力粧奩，貪圖微利，或售爲侍妾，或賣爲優娼，最爲可憫，今命查勘，如女年二十，其家實係貧寒無力，粧奩不能婚配者，酌給粧奩之資，卽行婚配。」

(10)「太后因婦人所患各症，如經癸帶下各疾，其症尚緩，至胎前產後，以及難產各症，不獨刻不容緩，並且兩命攸關，故孫眞人著《千金方》，特以婦人爲首，蓋卽《易》基乾坤，《詩》首《關雎》之義，其事豈容忽略？無如貧寒之家，一經患此，既無延醫之力，又乏買藥之資，稍爲躭延，遂至不救。婦人由此而死者，不知凡幾。亟應廣沛殊恩，命天下郡縣延訪名醫，各按地界遠近，設立女科。並發御醫所進經驗各方，配各藥料，按症施捨。」

(11)(略)

(12)(略)

這十二條之中，如(5)(7)(10)都是很重要的建議。第十條特別注重女科的醫藥，尤其是向來所未有的特識。

但李汝珍又要叫武則天創辦男女平等的選舉制度。注意，我說的是選舉制度，不單是一個兩個女扮男裝的女才子混入舉子隊裏考取一名科第。李汝珍的特識在於要求一種制度，使女子可以同

男子一樣用文學考取科第。中國歷史上並不是沒有上官婉兒和李易安，只是缺乏一種正式的女子教育制度；並不是沒有木蘭和秦良玉，呂雉和武則天，只是缺乏一種正式的女子參政制度。一種女子選舉制度，一方面可提倡女子教育，一方面可引到女子參政。所以李汝珍在黑齒國說的也是一種制度，在武則天治下說的也只是一種制度。這眞是大胆而超卓的見解。

他擬的女子選舉制度，也有十二條，節鈔於下：

(1)考試先由州縣考取，造冊送郡；郡考中式，始與部試；部試中式，始與殿試。……

(2)縣考取中，賜文學秀女匾額，准其郡考。郡考取中，賜文學淑女匾額，准其部試。部試取中，賜文學才女匾額，准其殿試。殿試名列一等，賞女學士之職，二等賞女博士之職，三等賞女儒士之職，俱赴紅文宴，准其年支俸祿。其有情願內廷供奉者，俟試俸一年，量材擢用。……

(3)殿試一等者，其父母翁姑及本夫如有官職在五品以上，各加品服一級。在五品以下，俱加四品服色。如無官職，賜五品服色榮身。二等者賜六品服色，三等者賜七品服色。餘照一等之例，各爲區別，女悉如之。

(5)試題，自郡縣以至殿試，俱照士子之例，試以詩賦，以歸體制(因爲唐朝試用詩賦)。

(6)凡郡考取中，女及夫家，均免徭役。其赴部試者，俱按程途遠近，賜以路費。

但最重要的宣言，還在那十二條規例前面的諭旨：

> 大周金輪皇帝制曰：朕惟天地英華，原不擇人而畀；帝王輔翼，何妨破格而求？丈夫而擅詞章，固重圭璋之品；女子而嫻文藝，亦增蘋藻之光。我國家儲才為重，歷聖相符；朕受命維新，求賢若渴。闢門籲俊，桃李已屬春官；《內則》遴才，科第尚遺閨秀。郎君既膺鶚薦，女史未遂鵬飛，奚見選舉之公，難語人才之盛。昔《帝典》將墜，伏生之女傳經；《漢書》未成，世叔之妻續史。講藝則紗幮綾帳，博雅稱名；吟詩則柳絮椒花，清新獨步。羣推翹秀，古今歷重名媛。慎選賢能，閨閣宜彰曠典。況今日靈秀不鍾於男子，貞吉久屬於坤元。陰教咸仰敷文，才藻益徵競美。是用博諮羣議，創立新科。於聖曆三年，命禮部諸臣特開女試。……從此珊瑚在網，文博士本出宮中。玉尺量才，女相如豈遺苑外？丕煥新猷，聿昭盛事。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前面說「天地英華，原不擇人而畀」，後面又說「況今日靈秀不鍾於男子」（此是用陸象山的門人的話）。這是很明顯的指出男女在天賦的本能上原沒有什麼不平等。所以又說：「郎君既膺鶚薦，女史未遂鵬飛，奚見選舉之公，難語人才之盛。」這種制度便是李汝珍對於婦女問題的總解決。

有人說，「這話未免太恭維李汝珍了。李汝珍主張開女科，也許是中了幾千年科舉的遺毒，也許仍是才子狀元的鄙陋見解。不過把舉人進士的名稱改作淑女才女罷了。用科舉虛榮心來鼓勵女子，算不得解決婦女問題。」

這話固也有幾分道理。但平心靜氣的讀者，如果細讀了黑齒國的兩回，便可以知道李汝珍要提倡的並不單是科第，乃是學問。李汝珍也深知科舉教育的流毒，所以他寫淑士國（第二十三四回）極

端崇拜科舉，——「凡庶民素未考試的，謂之遊民」——而結果弄的酸氣遍於國中，酒保也帶着儒巾，戴着眼鏡，嘴裏哼着之乎者也！然而他也承認科舉的教育究竟比全無教育好的多多，所以他說淑士國的人：

自幼莫不讀書。雖不能身穿藍衫，名列膠庠，只要博得一領青衫，戴個儒巾，得列名教之中，不在游民之內。從此讀書上進固妙，如或不能，或農或工，亦可各安事業了。

人人「自幼莫不讀書」，卽是普及教育！他的最低限度的效能是：

讀書者甚多，書能變化氣質；遵着聖賢之教，那爲非作歹的，究竟少了。

況且在李汝珍的眼裏，科舉不必限於詩賦，更不必限於八股。他在淑士國裏曾指出：

試考之例，各有不同。或以通經，或以明史，或以詞賦，或以詩文，或以策論，或以書啓，或以樂律，或以音韻，或以刑法，或以曆算，或以書畫，或以醫卜，要精通其一，皆可取得一頂頭巾，一領青衫。若要上進，卻非能文不可。至於藍衫，亦非能文不可得。

這豈是熱中陋儒的見解！

況且我在上文曾指出，女子選舉的制度，一方面可以提倡女子教育，一方面可以引到女子參政。關於女子教育一層，有黑齒國作例，不消說了。關於參政一層，李汝珍在一百年前究竟還不敢作徹

底的主張，所以武則天皇帝的女科規例裏，關於及第的才女的出身，偏重虛榮與封贈，而不明言政權，至多只說「其有情願內廷供奉者，俟試俸一年，量才擢用」。內廷供奉究竟還只是文學侍從之官，不能算是徹底的女子參政。

然而我們也不能說李汝珍沒有女子參政的意思在他的心裏。何以見得呢？我們看他於一百個才女之中，特別提出陰若花、黎紅紅、盧亭亭、枝蘭音四個女子；他在後半部裏尤其處處優待陰若花，讓他回女兒國做國王，其餘三人都做他的大臣。最可注意的是他們臨行時亭亭的演說：

亭亭正色道：「……愚姊志豈在此？我之所以歡喜者，有個緣故。我同他們三位，或居天朝，或回本國，無非庸庸碌碌虛度一生。今日忽奉太后勅旨，伴送若花姊姊回國，正是千載難逢際遇。將來若花姊姊做了國王，我們同心協力，各矢忠誠，或定禮制樂，或興利剔弊，或除暴安良，或舉賢去佞，或敬慎刑名，或留心案牘，扶佐他做一國賢君，自己也落個女名臣的美號。日後史冊流芳，豈非千秋佳話！……」

這是不是女子參政？

三千年的歷史上，沒有一個人曾大胆的提出婦女問題的各個方面來作公平的討論。直到十九世紀的初年，才出了這個多才多藝的李汝珍，費了十幾年的精力來提出這個極重大的問題。他把這個問題的各方面都大胆的提出，虛心的討論，審慎的建議。他的女兒國一大段，將來一定要成為世

界女權史上的一篇永永不朽的大文；他對於女子貞操，女子教育，女子選舉等等問題的見解，將來一定要在中國女權史上佔一個很光榮的位置：這是我對於《鏡花緣》的預言。也許我和今日的讀者還可以看見這一日的實現。

一九二三年，二月至五月，陸續草完

（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

關於《鏡花緣》的通信

佳訊先生：

今天在《秋野》第二卷第五期裏得讀你的《鏡花緣補攷》，我很高興，又很感謝。高興的是你尋得了許多海州學者的遺著，把這位有革新思想的李松石的歷史攷的更詳細了；感謝的是你修正了我的許多錯誤。但我還有兩個小請求：

（1）你的《補攷》，將來可否許我收到《鏡花緣的引論》的後面作個附錄？倘蒙你允許，請將《秋野》所登之稿中的排印錯誤代爲校正，以便將來照改本付印。

（2）吳魯星先生的《考證》，不知載在什麼雜誌裏，你能代索一份賜寄嗎？

匆匆道謝，並祝

你好。

胡適　一九二八，十一，廿一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附錄一〕

孫佳訊回信

適之先生：

接讀你的信，使我十二分喜悅；我那篇《補攷》，僅是零碎的雜記，不意竟引起先生的注意！海屬傳說中《鏡花緣》的作者，有數種說法：

(一)二許兄弟所作；

(二)二許二喬與李氏湊趣而作；

(三)李氏有一書，與許氏《鏡花緣》交換而署名的；

(四)二許賣板權與李氏的；

(五)被李氏詐去的；

(六)二許匿名藉李氏以傳；

(七)係一無名人所作，爲二許兄弟所改正者。

這些傳說，都是沒有根據的。李氏作此書時，容或取材于當時朋友談笑的資料，書成時，也容許有就正二許的地方。吾鄉有位老先生曾在板浦看見一本破舊的手寫的筆記本子，內有一條云，《鏡花緣》某回某處爲許桂林所增削。他說這本東西，還未出板浦，但恐怕已不易找了。現在欲知傳說之謬誤與否，當先搜求二許遺書，研究其思想，與《鏡花緣》對證，此爲最好的方法。我曾將許桂林《穀梁釋例》與《鏡花緣》講《春秋》處相對照，發現有極背馳的地方。這種傳說，若不當許氏遺書容易搜求，許氏事蹟容易訪問時，詳加研究；再過數十年，《鏡花緣》的作者，便成了不易解決的疑案。這種工作，我們力量太薄弱，還請先生多多地加以幫助。

今夏在雲台山，有王老說他家從前有《鏡花緣》木刻本，四十卷，無繡像，眉頭有二許的批評，現流落在灌雲南鄉。我疑其爲初刻本，託他找回，不知能否如願？吳魯星君的《攷證》，鄭西諦先生曾允許登入《中國文學研究》，叫他重鈔一過，迨寄去時，《中國文學研究》已出版了。現原稿存在我處。我雖不滿意於他的證據和結論，但材料甚豐富，可供參考處極多。當與之函商，能否寄給先生一閱！

許桂林《七嬉》在海州已不易找，望先生向劉半農先生借閱，其中或者還有攷證《鏡花緣》的材料。

先生想將我的《補攷》收爲《引論》的附錄，我非常願意，現將排印錯誤處改正如下（勘誤表從略）。

孫佳訊上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附錄二〕

孫佳訊《〈鏡花緣〉補考》

——呈正於胡適之先生

自從胡適之先生發表《鏡花緣的引論》後，海屬人頗有注意於《鏡花緣》的作者；因海屬多傳說此書爲許喬林、許桂林兄弟所作，與李汝珍毫無關係。吾友吳魯星遂本此廣收證據，成《鏡花緣考證》一篇，確認《鏡花緣》的作者爲許氏兄弟。他將所有與《鏡花緣》有關係的書借給我看，我也繼續得到許氏兄弟所著的幾本書，研究的結果，頗不以吳君之結論爲然。此篇零碎的劄記，可正胡適之先生《鏡花緣的引論》幾處的錯誤，幷將李氏的事蹟，多考出一點來；關於駁正吳君的《鏡花緣考證》，當先解釋海屬《鏡花緣》傳說的成因，將來當爲一文，與之商榷。——現在就說到本題了。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李汝珍的哥哥汝璜(字佛雲)到江蘇海州做官，他跟到任所。那時歙縣凌廷堪家在海州，李汝珍從他受業。」(見胡氏原文)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李汝璜任板浦場鹽課司大使(據《海州志·職

官表》「鹽官」類），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李汝璜卸鹽大使任（仍據《海州志》）。以後二年，據許桂林《北堂永慕記》（附《易確》後）云：「己未秋，自宿遷移家歸海州之板浦。……明年（卽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先君病。……是年，……桂林客板浦場鹽課司大使李佛雲汝璜處。……癸亥春（卽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應歲試，桂林旋歸取婦。是秋，隨李佛雲之淮南草堰場。」足見李汝璜卸職後，仍住在板浦，至嘉慶八年秋，方與板浦告別。這時李汝珍呢？他已於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到河南做縣丞去了。許喬林自編的《弇榆山房詩略》係編年體，嘉慶辛酉年中，有《送李松石縣丞汝珍之官河南》，時喬林方在家，詩錄於下：

治水無全策，賈讓僅得半；況今河屢遷，治法亦宜變。古稱東南下，利導乘勢便！上展與下展，反壤聚尺寸。河身日漸高，衍溢由淤澱。縻費水衡錢，往往至巨萬。安瀾亦歲修，膏腴利巧宦。補苴果何益，張皇事修繕。必有潘靳才，始可奏清晏。河南天下中，黃河經流貫。地脊據上游，宜防重守扞；丞尉雖小官，汛地有分段。搴茭及下竹，亦可著廉幹。近來吏道卑，闒冗何足算。錙銖欲分潤，風雨輒心憚。治河事大難，倉卒乃倚辦。今茲河又決，蹈陸勢浩瀚。數十萬民夫，約束資將弁；此輩皆游民，易集亦易散。寬猛既相防，趨事恐獍悍！工賑策誠佳，緩急亦可患。況聞漢江北，義勇正團練。隔岸卽楚氛，王師急轉戰；寇竊防豕突，人衆或蠭煽。此雖杞人憂，當局未可玩。吾子經世才，及時思自見。熟讀《河渠書》，古方用宜善！下談話大計，侵官亦將擯。且須聽堂鼓，循分逐曹掾。一命可濟物，愼勿負初願。憶昔先大夫（其父名階亭，著有《河防秘要》）；宦蹟滿淮甸。乾隆辛丑年，洪澤漲高堰；王尊以身祝，辛苦泥沒骭。河工二十載，人有清官嘆。家世記舊聞，願爲吾子勸。契分既已深，定不嗤風漢。二防與四守，供職勿辭倦。河官遷轉易，自有特疏薦。他年談河事，閱歷得確

驗；毋誇裘馬都，空教市兒羨。

我們從此詩可得出以下幾點：

(一)李汝珍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六年，皆在板浦一帶。

(二)李汝珍確於嘉慶六年，到河南做過官的。

(三)《鏡花緣》三十五回唐敖談治河一段，確是李汝珍的經驗，許喬林頗期「他年談河事，閱歷得確驗」，可算得到確驗了。

(四)李汝珍那時意氣極勝，初任縣丞，故喬林懇切勉之。

有了這首詩做爲根據，再拿石文煃嘉慶十年所作的《李氏音鑑序》參照一下，又可得到一點的材料。序中說：「往歲余客燕關，先生遊淮北；迨余至淮北，先生又往淮南；聞名而不相識也。今來朐浹月，……今松石行將官中州矣，臨別屬序於余。」可見李汝珍約於嘉慶九年由官所至淮北，這時他哥哥李佛雲正在淮南草堰場，所以要去瞧瞧；繼而到朐訪友，時許桂林已回家，不久，上司又要李汝珍到中州做官。嘉慶十二年，他大概還在河南。許桂林《音鑑後序》，有云：「今所著《音鑑》將出問世，遠以見寄。」此時許桂林在離板浦七里的中正(我的家鄉)教書，序說「遠寄」，李汝珍當然不在海屬附近的地方。

適之先生說：「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十年，凡二十三年，李汝珍只在江蘇省內，或在淮北或在淮南。……嘉慶十年石文煃序中說：『今松石行將官中州矣。』但嘉慶十九年他仍在東海(《音鑑》題詞跋)，似乎他不曾到河南做官。」這幾句話可說是錯了。

嘉慶十九年，他既然在東海與許桂林同讀俞杏林的《傳聲正宗》，他什麼時候不做河南的官，而來到東海呢？我們要解答此問題，便要考出他《鏡花緣》的著作時期。適之先生曾假定：

約一八一〇——一八二五爲《鏡花緣》著作的時期。

約一八二五（即道光五年）《鏡花緣》成書。

我們試細察胡先生的假定有否錯誤，先舉出一點的證明。

棲雲野客《七嬉洗炭橋》（劉復先生曾將此一篇鈔入《雜覽》，見《語絲》四卷五期）開首一段中，有云：「……頃見松石道人作《鏡花緣演義》，初稿已成，將付剞劂。……」棲雲野客究竟是誰的別號呢？洪有徵《厓修山館詩略》有一序文，末署棲雲野客許桂林。又《許枳村遺文》中有《八嬉小序》（按《八嬉》即《七嬉》，將來另爲文說明），開端云：「《八嬉》者，許月南（桂林字）游戲之文，亦寓意之作。……」可見棲雲野客即是許桂林。

東海滕氏家藏有道光二十一年芥子園藏板《鏡花緣》（現存吳魯星處，曾郵示鄭振鐸先生）第一回，「且說天下名山，除王母所住崐崙之外，海島有三座名山。」眉頭上有署名菊如之批語云：「順便點出王母，爲下文祝壽地步，凡類此伏筆，疏菴、月南、書圃詔（疑作諸）君，各于本條，以圈點標出。」

案許桂林死於道光元年，他已替《鏡花緣》圈點過，他記述雲台山神話《洗炭橋》時已說過：「松石道人作《鏡花緣演義》，初稿已成，將付剞劂」，如何能說道光五年才成書呢？《七嬉》不知作於何年，許枳村序又無年月可考，我們祇能說《鏡花緣》成於道光元年以前了。胡適之先生據孫吉昌《題詞》認定「《鏡花緣》是李汝珍晚年不得志時作的」，本

書三十五回已談到治河的經驗，作書時當在治河以後；孫氏《題詞》有「乃不擁皋比」之句，可想見他已不做官了。許喬林序說他「以十餘年之力成之」，他自己在本書結尾也說：「消磨了十餘年，層層心血，算不得大千世界。」從道光元年以前，上推十年，爲嘉慶十六年；「十餘年」約爲嘉慶十四五年。由此可知道李汝珍不在河南做官，約在嘉慶十三四年；而《鏡花緣》著作時期，自嘉慶十四五年起，至嘉慶末年爲止，約十餘年。

自此以後，李汝珍住家於海州與否，我們不敢確定，但他的死年，於許喬林道光十一年所編的《朐海詩存》「凡例」內，可得到一點材料。「凡例」共二十四則，其第四則云：「……文章公是公非，定於身後，凡其人見存者，雖皓首騷壇，概不登選。」此則說生人的詩稿不入選。第七則云：「……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蘭，豈必借才異地乎？此集於流寓之詩，采之綦謹，如張堯峯、楊鐵星、李松石、吳子野諸君，雖久作寓公，詩名藉甚，概所不錄。」假使李松石這時還活着，「凡例」第四則已聲明「凡其人見存者，雖皓首騷壇，概不登選」，第七則又何必特別聲明不錄李汝珍的詩呢？於此可見李汝珍於道光十一年前已經死了。胡先生假定他死於道光十年，大概是不錯的。

《朐海詩存》流寓欄內有凌廷堪詩，爲甚麼不錄李汝珍的詩呢？《詩存》二集卷九，程椿年名下，係以《筆談》云：「不必借才異地，會其孫將書籍于斯，以遺集來請，爰甄錄數篇。」這是說流寓之子孫入籍於朐海者，其先人之詩，得入選。凌廷堪墳墓雖在歙縣，却老於海州（今灌雲伊盧山下，有其故居，後人多業農）。由此可見李汝珍與其後人，並未入海州籍貫。

很零碎的寫了這一篇補考，但懸案仍是不少；爲參考與能力有限，祇有待諸將來了。作此文時，得吳魯星君所

供獻之意見很多，如嘉慶辛酉李汝珍之官河南，許桂林圈點《鏡花緣》，李汝珍的死年在道光十一年以前等，謹誌於此，幷表示十二分的謝忱。

一九二八年中秋前後草于海中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兒女英雄傳》序

《兒女英雄傳》原本有兩篇假托的序，一篇爲「雍正閼逢攝提格（十二年）上巳後十日觀鑑我齋甫」的序，一篇爲「乾隆甲寅（五十九年）暮春望前三日東海吾了翁」的序。這兩篇序都是假托的，因爲書中屢提到《紅樓夢》，觀鑑我齋序中也提及《紅樓夢》，雍正朝那裏有《紅樓夢》？書中又提到《品花寶鑑》中的人物，徐度香與袁寶珠（第三十二回）；《品花寶鑑》是咸豐朝出的，雍正、乾隆時的人那會知道這書裏的人物呢？

蜚英館石印本還有光緒戊寅（四年）古遼馬從善的一篇序，這篇序卻有點歷史考證的材料。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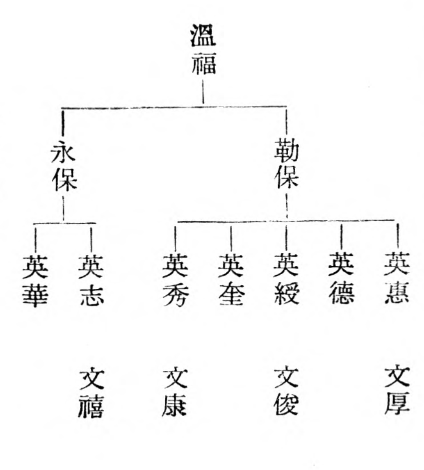
《兒女英雄傳》一書，文鐵仙先生（康）所作也。先生爲故大學士勒文襄公（保）次孫，以貲爲理藩院郎中，出爲郡守，洊擢觀察，丁憂旋里，特起爲駐藏大臣，以疾不果行，遂卒於家。

先生少席家世餘蔭；門第之盛，無有倫比。晚年諸子不肖，家道中落，先時遺物斥賣略盡。先生塊處一

室，筆墨之外無長物，故著此書以自遣。其書雖託於稗官家言，而國家典故，先世舊聞，往往而在。且先生一身親歷乎盛衰升降之際，故於世運之變遷，人情之反覆，三致意焉。先生殆悔其已往之過而抒其未遂之志歟？

我後來曾向北京的朋友打聽這書的作者，他們說的話也可以證實馬從善序中的話。志贊希先生（志錡）並且說：光緒中葉時，還有人見過《兒女英雄傳》裏的長姐兒，已不止半老的徐娘了。

文康的事蹟，馬從善序裏已略述了。我的朋友李玄伯先生（宗侗）曾考證文康的家世，列有一表（《猛進》第二十二期），如下：



玄伯說，他不能定文康是英字輩那一個的兒子。這一家確曾有很闊的歷史；馬從善說他家「門第之盛，無有倫比」，也不算太過。他家姓費莫氏，鑲紅旗人。溫福做到工部尚書，在軍機處行走；乾隆三十六年征金川，他是副將軍，中槍陣亡，賞伯爵，由他的次子永保承襲。勒保做到陝、甘總督，調雲、貴總督；嘉慶初年，他有平狆苗之功，封威勤侯；後來又有平定川、陝教匪之功，升至經略大臣，節制川，楚，陝，甘，豫五省軍務，晉封公爵。永保也署過陝、甘總督，做過雲南巡撫，兩廣總督，死後諡恪敏。

英字一輩裏也出過好幾個大官；文字一輩中，文俊做到江西巡撫。

玄伯說：「他家有幾個人上過西北；溫福、永保皆在烏里雅蘇台效過力，所以安驥也幾乎上了烏里雅蘇台。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勒保、英惠各做過一次，英綬二次，所以安驥也升了這官。」

玄伯這幾句話固然不錯，——如第四十回裏安太太問烏里雅蘇台在那兒，舅太太道：「哟，姑太太，你怎麼忘了呢？家裏四大爺不是到過這個地方兒嗎？」這是一證——但我們不可因此就說《兒女英雄傳》是作者敍述他家歷史的書。馬從善說：「書中所指，皆有其人；余知之而不欲明言之。悉先生家世者自爲尋繹可耳。」此言亦不可全信。所謂「皆有其人」者，如長姐兒是有人見過的；如三十二回鄧九公說的那班戲子與「老斗」，——「四大名班裏的四個二簧硬脚兒」，狀元公史蓮峯等，——大概都實有其人（虞太白卽程長庚）。此外如十三妹，如鄧九公，必是想像虛構的人物。安學海、安

驥也不是作者自身的寫照，至多只可說是文康晚年懺悔時的理想人物罷了。

依我個人看來，《兒女英雄傳》與《紅樓夢》恰是相反的。曹雪芹與文鐵仙同是身經富貴的人，同是到了晚年窮愁的時候才發憤著書。但曹雪芹肯直寫他和他的家庭的罪惡，而文鐵仙却不但不肯寫他家所以敗落的原因，還要用全力描寫一個理想的圓滿的家庭。曹雪芹寫的是他的家庭的影子；文鐵仙寫的是他的家庭的反面。文鐵仙自序（假名「觀鑑我齋」的序）也說：

> 修道之謂教。與其隱教以「不善降殃」爲背面敷粉，曷若顯教以「作善降祥」爲當頭棒喝乎？

這是很明白的供狀。馬從善自稱「館於先生家最久」，他在那篇序裏也說：

> 先生殆悔其已往之過，而抒其未遂之志歟？

這可見文鐵仙是有「已往之過」的；不過他不肯老實描寫那些「已往之過」，偏要虛構一個理想的家庭來「抒其未遂之志」。於是《兒女英雄傳》遂成一部傳奇的而非寫實的小說了。

我們讀《兒女英雄傳》，不可不記得這一點。《兒女英雄傳》是有意寫「作善降祥」一個觀念的；是有意寫一個作善而興旺的家庭來反映作者身歷的敗落狀況的。書中的情節處處是作者的家世的反面。文康是捐官出身的，而安學海與安驥都是科甲出身。文康做過大官而家道敗落；安學海止做了一任河工知縣，並且被參追賠，後來敎子成名，家道日盛。文康是有「已往之過」的；安學海是

個理學先生，是個好官，是個一生無疵的完人。文康晚年「諸子不肖，家道中落」；而安學海「夫妻壽登期頤，子貴孫榮」，安驥竟是「政聲載道，位極人臣」。——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文康在最窮愁無聊的時候虛構一個美滿的家庭，作爲一種精神上的安慰：凡實際上他家最缺乏的東西，在那幻想的境地裏都齊全了。古人說：「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一部《兒女英雄傳》大可以安慰那「垂白之年重遭窮餓」的作者了。

我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文存》二集卷二）裏，曾泛論五十年內的白話小說：

這五十年內的白話小說……可以分作南北兩組：北方的評話小說，南方的諷刺小說。北方的評話小說可以算是民間的文學；他的性質偏向爲人的方面，能使無數平民聽了不肯放下，看了不肯放下；但著書的人多半沒有什麼深刻的見解，也沒有什麼濃摯的經驗。他們有口才，有技術，但沒有學問思想。他們的小說……只能成一種平民的消閑文學。《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等書屬於這一類。南方的諷刺小說便不同了。他們的著者多是文人，往往是有思想有經驗的文人。他們的小說，在語言的方面，往往不如北方小說那樣漂亮活動；……但思想見解的方面，南方的幾部重要小說都含有諷刺的作用，都可以算是社會問題的小說。他們既能爲人，又能有我。《官場現形記》、《老殘遊記》……都屬於這一類。

《兒女英雄傳》本叫做《兒女英雄評話》，是一部評話的小說。他有評話小說的長處，也有評話小說的

短處。短處在思想的淺陋，長處在口齒的犀利，語言的漂亮。

這部書的作者雖做過幾任官，究竟是一個迂陋的學究，沒有高尙的見解，沒有深刻的經驗。他自己說他著書的主旨是要寫「作善降祥」的一個觀念。從這個迂陋的根本觀念上出發，這部書的內容就可想而知了。最鄙陋惡劣的部分是第三十五回「何老人示棘闈異兆」的一回。在前一回裏，安公子在「成字第六號」熟睡，一個老號軍眼見那第六號的房簷上掛着盌來大的盞紅燈；他走到跟前，卻早不見了那盞燈。這已是很可笑的迷信了。三十五回裏，那位同考官婁養正夢中恍惚間忽見

簾櫳動處，進來了一位清癯老者，……把拐杖指定方才他丟開的那本卷子說道：「……此人當中！」

婁主政還不肯信，

聰外又起了一陣風。這番不好了，竟不是作夢了。只聽那陣風頭過處，……門外明明的進來了一位金冠紅袍的長官。……只聽那神道說道：「……吾神的來意也是爲着成字六號，這人當中！」

這種談「科場果報」的文字，本是常見的；說也奇怪，在一部冒充寫實的小說裏，在實寫制度典章的部分裏，這種文字便使人覺得格外惡劣，格外迂陋。

這部書又要寫「兒女英雄」兩個字。作者說：

兒女無非天性，英雄不外人情。最憐兒女最英雄，纔是人中龍鳳。

他又說：

如今世上人……誤把些使氣角力好勇鬭狠的認作英雄；又把些調脂弄粉斷袖餘桃的認作兒女。……殊不知有了英雄至性，才成就得兒女心腸；有了兒女眞情，才作得出英雄事業。譬如世上的人立志要作個忠臣，這就是個英雄心；忠臣斷無不愛君的，愛君這便是個兒女心。立志要作個孝子，這就是個英雄心；孝子斷無不愛親的，愛親這便是個兒女心。……這純是一團天理人情，沒得一毫矯揉造作。淺言之，不過英雄兒女常談；細按去，便是大聖大賢身份。

這是全部書的「開宗明義」。然而作者究竟也還脫不了那「世上人」的俗見。他寫的「英雄」，終脫不了那「使氣角力」的鄧九公、十三妹一流人。他寫的「兒女」，也脫不了那才子佳人夫榮妻貴的念頭。

這書的前半寫十三妹的英雄：

挽了挽袖子，……把那石頭撂倒在平地上，用右手推着一轉，找着那個關眼兒，伸進兩個指頭去勾住了，往上只一悠，就把那二百多斤的石頭碌碡單撒手兒提了起來。……一手提着石頭，款動一雙小脚兒，上了台階兒，那隻手撩起了布帘，跨進門去，輕輕的把那塊石頭放在屋裏南牆根兒底下；回轉頭來，氣不喘，面不紅，心不跳。（第四回）

又寫她在能仁寺，

片刻之間，彈打了一個當家的和尚，一個三兒；刀劈了一個瘦和尚，一個禿和尚；打倒了五個作工的僧人，結果了一個虎面行者：一共整十個人。她這纔抬頭望着那一輪冷森森的月兒，長嘯了一聲，說：「這纔殺得爽快！」（第六回）

這裏的十三妹竟成了「超人」了！「超人」的寫法，在《封神傳》或《三寶太監下西洋》或《七劍十三俠》一類的書裏，便不覺得刺目；但這部書寫的是一個近代的故事，作者自言要打破「怪，力，亂，神」的老套，要「以眼前粟布爲文章」，怎麼仍要夾入這種神話式的「超人」寫法呢？

這樣一個「超人」的女英雄在這書的前半部裏曾對張金鳳說：

你我不幸托生個（做？）女孩兒，不能在世界上烈烈轟轟作番事業，也得有個人味兒。有個人味兒，就是乞婆丐婦，也是天人；沒些人味兒，讓他紫誥金閨，也同狗彘。小姐又怎樣？大姐又怎樣？（第八回）

這是多麼漂亮的見解啊！然而這位「超人」的十三妹結婚之後，「還不曾過得十二日」，就會行這樣的酒令：

賞名花：名花可及那金花？
酌旨酒：旨酒可是瓊林酒？
對美人：美人可得作夫人？（第三十回）

這位「超人」這一跌未免跌的太低了罷？其實這並不是什麼「超人」的墮落；這不過是那位迂陋的作者的「馬脚畢露」。這位文康先生那裏够得上談什麼「人味兒」與「超人」味兒？他只在那窮愁潦倒之中做那富貴興隆的甜夢，夢想着有烏克齋、鄧九公一班門生朋友，「一幫動輒是成千累萬」；夢想着有何玉鳳、張金鳳一類的好女子來配他的紈袴兒子；夢想着有這樣的賢惠媳婦來勸他的膿包兒子用功上進，插金花，赴瓊林宴，進那座淸秘堂！

一部《兒女英雄傳》裏的思想見解都應該作如是觀：都只是一個迂腐的八旗老官僚在那窮愁之中作的如意夢。

我們已說過，《兒女英雄傳》不是一部諷刺小說；但這書中有許多描寫社會習慣的部分，在當日雖不是有意的譏諷，在今日看來却很像是作者有意刻畫形容，給後人留下不少的社會史料。正因爲作者不是有意的，所以那些部分更有社會史料的價值；這種不打自招的供狀，這種無心流露的心理，是最可寶貴的，比那些有意的描寫還更可寶貴。

《儒林外史》極力描摹科舉時代的社會習慣與心理，那是有意的諷刺。《兒女英雄傳》的作者却沒有吳敬梓的思想見解；他的思想見地正和《儒林外史》裏的范進、高老先生差不多，所以他崇拜科舉功名也正和范進、高老先生一班人差不多。《兒女英雄傳》的作者正是《儒林外史》裏的人物，所以

《兒女英雄傳》裏的心理也正是《儒林外史》攻擊譏諷的心理。不過吳敬梓是有意刻畫，而文康却是無心流露罷了。

《儒林外史》裏寫周進、范進中舉人的情形，是讀者都不會忘記的。我們試看《兒女英雄傳》裏寫安公子中舉人的時候(第三十五回)：

> 安老爺看了〔報單〕，樂得先說了一句「謝天地！不料我安學海今日竟會盼到我的兒子中了！」手裏拏着那張報單，回頭就往屋裏跑。這個當兒，太太早同着兩個媳婦也趕出當院子來了。太太手裏還拏着根烟袋。老爺見太太趕出來，便湊到太太面前道：「太太，你看這小子，他中也罷了，虧他怎麼還會中的這樣高！太太，你且看這個報單。」太太樂得雙手來接，那雙手却攥着根烟袋，一時忘了神，便遞給老爺。妙在老爺也樂得忘了，便拏着那根烟袋，指着報單上的字，一長一短，念給太太聽。……

那時候的安公子呢？

> 原來他自從聽得「大爺高中了」一句話，怔了半天，一個人兒站在屋裏，旮旯兒裏臉是漆青，手是冰涼，心是亂跳，兩淚直流的在那裏哭呢。……

連他們家裏的丫頭，長姐兒，也是

> 從半夜裏就惦着這件事。才打寅正，他就起來了。心裏又模模糊糊記得老爺中進士的時候，是天將亮報喜

的就來了；可又記不眞是頭一天，是當天。因此，從半夜裏盼到天亮，還見不着個信兒，就把他急了個紅頭漲臉。及至服侍太太梳頭，太太看見這個樣子……忙伸手摸了摸他的腦袋，說，「眞個的熱呼呼的！你給我梳了頭，回來到下屋裏靜靜兒的躺一躺兒去罷。看時氣不好！」他……因此扎在他那間屋裏，坐又坐不安，睡又睡不穩。沒法兒，只拏了一牀骨牌，左一回右一回的過五關兒，心裏要就那拏的開拏不開上算占個卦。……

還有那安公子的乾丈母娘——舅太太——呢？

只聽舅太太從西耳房一路嘮叨着就來了，口裏只嚷道：「那兒這麼巧事！這麼件大喜的喜信兒來了，偏偏兒的我這個當兒要上茅廁！纔撒了泡溺，聽見，忙的我事也沒完，提上褲子，在那涼水盆裏汕了汕手，就跑了來了。我快見見我們姑太太。」……他拏着條布手巾，一頭走，一頭說，一頭擦手，一頭進門。及至進了門，才想起……還有個張親家老爺在這裏。那樣的敞快爽利人，也就會把那半老秋娘的臉兒臊了個通紅。……

頂熱心至誠的，要算安公子的丈母張太太了。這時候，

滿屋裏一找，只不見這位張太太。……上上下下三四個茅廁都找到了，也沒有親家太太。……裏頭兩位少奶奶帶着一羣僕婦丫鬟，上下各屋裏，甚至茶房，哈什房，都找徧了。甚麼人兒，甚麼物兒都不短，只不見了張親家太太。

原來張親家太太一個人爬上魁星樓去了。她

聽得人講究，魁星是管念書趕考的人中不中的，他爲女壻，初一十五必來望着樓磕個頭。……今日在舅太太屋裏聽得姑爺果然中了，便如飛的……直奔到這裏來，……大着膽子上去，要當面叩謝魁星的保佑。及至……何小姐……三步兩步跑上樓去一看，張太太正閉着兩隻眼睛，冲着魁星，把腦袋在那樓板上碰的山響，嘴裏可念的是「阿彌陀佛」合「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這一長段，全文約有五千字，專寫安家的人聽見報安公子中舉人時候的心理。文康絕對想不到嘲諷挖苦安老爺以至張親家太太一班人：他只是一心至誠地要做一篇讚嘆歌頌科舉的文字，他只是老老實實地要描摹他自己歆羨崇拜科舉的心理，所以有這樣淋漓盡致，自然流露的好文章。文康極力讚頌科舉，而我們讀了只覺得科舉流毒的格外可怕；他誠心誠意地描寫科第的可歆羨，而我們在今日讀了只覺得他給我們留下了一大篇科舉制度之下崇拜富貴利祿的心理的絕好供狀。所以我們說：《兒女英雄傳》的作者自己正是《儒林外史》要刻畫形容的人物，而《兒女英雄傳》的大部份眞可叫做一部不自覺的《儒林外史》。

《兒女英雄傳》是一部評話，他的特別長處在於言語的生動，漂亮，俏皮，詼諧有風趣。這部書的內容是很淺薄的，思想是很迂腐的；然而生動的語言與詼諧的風趣居然能使一般的讀者感覺愉快，忘了那淺薄的內容與迂腐的思想。旗人最會說話；前有《紅樓夢》，後有《兒女英雄傳》，都是絕好的

記錄，都是絕好的京語教科書。《兒女英雄傳》的作者有意模倣說評話的人的口氣，敍事的時候常常插入許多「說書人打岔」的話，有時頗覺討厭，但往往很多詼諧的風味。

最好的例是能仁寺的兇僧舉刀要殺安公子時，忽然一個彈子飛來，那和尚把身一蹲，

誰想他的身子蹲得快，那白光兒來得更快，噗的一聲，一個鐵彈子正着在左眼上。那東西進了眼睛，敢是不住要站，一直的奔了後腦杓子的腦瓜骨，咯噔的一聲，這纔站住了。

那凶僧雖然凶橫，他也是個肉人。這肉人的眼珠子上要着上這等一件東西，大概比揉進一個沙子去利害，只疼得他「哎喲」一聲，咕咚往後便倒；噹啷啷，手裏的刀子也扔了。

那時三兒在旁邊正獃獃的望着公子的胸膛子，要看這回刀尖出彩，只聽咕咚一聲，他師傅跌倒了，嚇了一跳，說：「你老人家怎麼了？這准是使猛了劲，岔了氣了。等我騰出手來扶起你老人家來啵。」纔一轉身，毛着腰，要把那銅鏇子放在地下好去攙他師傅。這個當兒，又是照前噗的一聲，一個彈子從他左耳朵眼兒裏打進去，打了個過膛兒，從右耳朵眼裏兒鑽出來，一直打到東邊那個廳柱上，唈撻的一聲打了一寸來深，進去㩟在木頭裏邊。那三兒只叫得一聲「我的媽呀！」鏜，把個銅鏇子扔了，咕咕，也窩在那裏了。那銅鏇子裏的水潑了一台階子。那鏇子唏啷嘩啷一陣亂響便滾下台階去了。（第六回）

這種描寫法，雖然全不是寫實的，却很有詼諧趣味；這種風趣乃是北方評話小說的一種特別風趣。

第二十七回寫何玉鳳將出嫁之前，獨自坐在屋裏，心裏越想越煩悶起來，——

可煞作怪！不知怎的，往日這兩道眉毛一擰就鎖在一塊兒了，此刻只管要往中間兒擰，那兩個眉梢兒他自己會往兩邊兒展；往日那臉一沉就綳住了，此刻只管往下瓜搭，那兩個孤拐他自己會往上逗。不禁不由，就是滿臉的笑容兒。益發不得主意。

這樣有風致的描寫，在中國小說中很不多見。

不但記敍的部分如此，這書裏的談話的漂亮生動，也是別的小說不容易做到的，小說裏最難的部分是書中人物的談話口氣。什麽官僚乞丐都談司馬遷、班固的古文腔調，固是不可；什麽小姐小孩子都打着「歐化」式的談話，也是不可；就是像《儒林外史》那樣人人都說着長江流域的普通話，也叫人起一種單調的感覺，有時還叫人感覺這種談話的不自然，不能傳神寫實。做小說的人要使他書中人物的談話生動漂亮，沒有別的法子，只有隨時隨地細心學習各種人的口氣，學習各地人的方言，學習各地方言中的熟語和特別語。簡單說來，只有活的方言可用作小說戲劇中人物的談話；只有活的方言能傳神寫生。所以中國小說之中，只有幾部用方言土語做談話的小說能够在談話的方面特別見長。《金瓶梅》用山東方言，《紅樓夢》用北京話，《海上花列傳》用蘇州話：這些都是最有成績的例。《兒女英雄傳》也用北京話；但《兒女英雄傳》出世在《紅樓夢》出世之後一百二三十年，風氣更開了，凡曹雪芹時代不敢採用的土語，於今都敢用了。所以《兒女英雄傳》裏的談話有許多地方比《紅樓夢》還更生動。如張親家太太，如舅太太，她們的談話都比《紅樓夢》裏的劉老老更生動。甚至

於能仁寺中的王八媳婦，以至安老爺在天齊廟裏碰着的兩個婦人，他們的談話，充滿着土話，充滿着生氣，也都是曹雪芹不敢寫或不能寫的。

我們試舉天齊廟裏那個四十來歲的矮胖女人的說話作個例。她說：

> 那兒呀？才剛不是我們大夥兒從娘娘殿裏出來嗎？瞧見你一個人兒仰着個頦兒儘着瞅着那碑上頭，我只打量那上頭有個甚麼希希罕兒呢，也仰着個頦兒，一頭兒往上瞧，一頭兒往前走。誰知脚底下橫不楞子爬着條浪狗，叫我一脚就造了他爪子上了。要不虧我躲的溜掃，一把抓住你，不是叫他啣我一乖乖，准是我自己鬧個嘴吃屎。你還說呢！（第三十八回）

又如在能仁寺裏，那王八媳婦誇說那大師傅待她怎麼好，她說：

> 要提起人家大師傅來，忒好咧！……天天的肥雞大鴨子，你想偺們配麼？

那女子（十三妹）說道：

> 別偺們！你！

這四個字多麼響亮生動！

第二十六回張金鳳勸何玉鳳嫁人的一長段，無論思想內容如何不高明，在言語的方面確然要算

是很流利的辯論。在小說裏，這樣長篇的談論是很少見的。《兒女英雄傳》裏的人物之中，安老爺與安公子的談話最令人感覺迂腐可厭；然而那位安公子有時也居然能說幾句有風趣的話。他和何玉鳳成親的那一晚，何小姐打定主意不肯睡，他

因被這位新娘磨得沒法兒了，心想這要不作一篇偏鋒文章，大約斷入不了這位大宗師的眼，便站在當地向姑娘說道：「你只把身子賴在這兩扇門上，大約今日是不放心這兩扇門。果然如此，我倒給你出個主意，你索性開開門出去。」

不想這句話纔把新姑娘的話逼出來了。他把頭一抬，眉一挑，眼一睜，說：「啊，你叫我出了這門到那裏去？」公子道：「你出了這屋裏便出房門；出了房門便出院門；出了院門便出大門。」姑娘益發着惱，說道：「你，吼，待轟我出大門去？我是公婆娶來的，我妹子請來的，只怕你轟我不動！」公子道：「非轟也；你出了大門，便向正東青龍方，奔東南巽地，那裏有我家一個大大的場院，場院裏有高高的一座土臺兒，土臺兒上有深深的一眼井。」

姑娘不覺大怒，說道：「哇！安龍媒！我平日何等待你，虧了你那些兒！今日纔得進門，壞了你家那樁事，你叫我去跳井！」公子道：「少安無躁，往下再聽。那井口邊也埋着一個碌碡，那碌碡上也有個關眼兒。你還用你那兩個小指頭兒扣住那關眼兒，把他提了來，頂上這兩扇門，管保你就可以放心睡覺了。」

姑娘聽了這話，追想前情，回思舊景，眉頭兒一逗，顋頰兒一紅，不覺變嗔為喜，嫣然一笑。

總之，《兒女英雄傳》的最大長處在於說話的生動與風趣。**為了這點子語言上的風趣，我們眞願意輕輕地放過這書內容上的許多陋見與腐氣了。**

《兒女英雄傳》的紀獻唐自然是年羹堯的假名。但這部書不過是借一個「天大地大無大不大的大脚色」來映射十三妹的英雄，年羹堯不過是一個不登台的配角，與作者著書的本意毫無關係。蔣瑞藻先生說：

意者年氏之死出於同僚誣蠛而非其罪，燕北閒人特隱約其詞，記之小說，以表明之耶？（《小說考證》百四十）

這是排滿空氣最盛的時代的時髦話。文康是一個八旗陋儒，他決沒有替年羹堯伸寃的見解。況且這書中明說年羹堯有「謀為不軌」的行為（十八回），如何可說是代他「表明」的書呢？

我們讀這種評話小說，要知他只是一種消閑的文學，沒有什麼微言大義。至多不過是帶着「福善禍淫」一類的流俗信仰罷了。

（三）

年羹堯是歷史的人物。十三妹的故事却全是捏造的。她的祖父名叫何焯：我們難道可信她是何義門（焯）的孫女嗎？在《兒女英雄傳》裏，十三妹姓何，她父親名叫何杞，是年大將軍的中軍副將。

後來清朝晚年另有人編出一部《年公平西紀事》，又名《平金川》，書中也插入十三妹的故事。但十三妹在那書裏却不姓何了，她父親名叫裕周，是個都司。這書敍裕周被年大將軍殺死之後，十三妹奉了母親，「隱姓埋名，以待機會，再行報仇」。語在《兒女英雄傳》（《平金川》第十八回）。這可見《平金川》是沿襲《兒女英雄傳》的，不能證明當日確有這個故事。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病中作此自遣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三俠五義》序

一 包公的傳說

歷史上有許多有福之人。一個是黃帝，一個是周公，一個是包龍圖。上古有許多重要的發明，後人不知道是誰發明的，只好都歸到黃帝的身上，于是黃帝成了上古的大聖人。中古有許多制作，後人也不知道究竟是誰創始的，也就都歸到周公的身上，于是周公成了中古的大聖人，忙的不得了，忙的他「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

這種有福的人物，我曾替他們取個名字，叫做「箭垜式的人物」；就同小說上說的諸葛亮借箭時用的草人一樣，本來只是一紮乾草，身上刺蝟也似的插着許多箭，不但不傷皮肉，反可以立大功，得大名。

包龍圖——包拯——也是一個箭垜式的人物。古來有許多精巧的折獄故事，或載在史書，或流

傳民間，一般人不知道他們的來歷，這些故事遂容易堆在一兩個人的身上。在這些偵探式的淸官之中，民間的傳說不知怎樣選出了宋朝的包拯來做一個箭垛，把許多折獄的奇案都射在他身上。包龍圖遂成了中國的歇洛克、福爾摩斯了。

包拯在《宋史》裏止有一篇短傳(卷三一六)，說他「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包拯笑比黃河淸。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舊制，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拯開正門，使得至前陳曲直，吏不敢欺」。這是包拯故事的根源。他在當日很得民衆的敬愛，故史稱「童稚婦女皆知其名」。後來民間傳說，遂把他提出來代表民衆理想中的淸官。他却也有這種代表資格，如上文引的《宋史》所說「笑比黃河淸」，「關節不到」等事，都可見他的爲人。《宋史》又說他：

> 性峭直，惡吏苛刻，務敦厚；雖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也。與人不苟合，不僞辭色悅人。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皆絕之。雖貴，衣服器用飲食如布衣時。嘗曰：「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者，不得放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若孫也。」

他的長處在于峭直而「務敦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宋史》本傳紀載他的愛民善政很多，大概他當日所以深得民心，也正是因爲這個原故。不過後世傳說，注重他的剛毅峭直處，遂埋沒了他

的敦厚處了。

關于包拯斷獄的精明，《宋史》只記他：

> 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

他大概頗有斷獄的偵探手段。民間傳說，愈傳愈神奇，不但把許多奇案都送給他，並且造出「日斷陽事，夜斷陰事」的神話。後世佛、道混合的宗教遂請他做了第五殿的閻王。這種神話的源流是很可供社會史家的研究的。

大概包公斷獄的種種故事，起于北宋，傳于南宋；初盛于元人的雜劇，再盛于明、清人的小說。《元曲選》一百種之中，有十種是包拯斷獄的故事，其目如下：

(1)包待制陳州糶米　(無名氏)

(2)包龍圖智賺合同文字　(無名氏)

(3)包龍圖單見黑旋風

神奴兒大鬧開封府　(無名氏)

(4)包待制三勘蝴蝶夢　(關漢卿)

(5)包待制智斬魯齋郎　(關漢卿)(以上兩本《錄鬼簿》記關氏所著雜劇目中不載，疑是無名氏之作，《元曲選》誤收爲關氏之作)

(6)包龍圖智勘後庭花　(鄭庭玉)

(7)包待制智賺灰闌記　(李行道)

(8)王月英元夜留鞋記　(曾瑞卿)

(9)玎玎璫璫盆兒鬼　(無名氏)

(10)包待制智賺生金閣　(武漢臣)

這都是保存至今的。此外還有不傳的雜劇：

(11)糊突包待制　(江澤民)(見《錄鬼簿》)

(12)包待制判斷烟花鬼　(張鳴善)(同上)

(13)風雪包待制　(無名氏)(見《太和正音譜》)

(14)包待制雙勘丁　(無名氏)(同上)

我們看《元曲選》中保存的包公雜劇，可以知道宋、元之間包公的傳說不但很盛行，並且已有了一個大同小異的中心。例如各劇都說：

老夫姓包，名拯，字希文，乃盧州金斗郡四望鄉老兒村人氏。

《宋史》說他字希仁，王銍《默記》也稱包希仁；而傳說改稱字希文。《宋史》只說他是廬州合肥人，而傳說揑造出「金斗郡四望鄉老兒村」來。這些小節都可證當日必有一種很風行的包公故事作一種底本。又如《灰闌記》云：

> 勅賜勢劍金牌，體察濫官汚吏。

《留鞋記》云：

> 因爲老夫廉能淸正，奉公守法，聖人勅賜勢劍金牌，着老夫先斬後奏。

《盆兒鬼》云：

> 勅賜勢劍金牌，容老夫先斬後奏，專一體察濫官汚吏，與百姓伸寃理枉。

《陳州糶米》云：

> 〔范學士云〕待制再也不必過慮。聖人的命勅賜與你勢劍金牌，先斬後聞。

這就是後來「賜御鍘三刀」的傳說的來源。元人雜劇裏已有「銅鍘」的名稱，如《後庭花》云：

> 〔趙廉訪云〕與你勢劍銅鍘，限三日便與我問成這樁事。……〔正末云〕是好一口劍也呵！〔唱〕

這劍冷颼颼，取次不離匣。這惡頭兒揣與咱家。我若出公門，小民把我胡撲搭，莫不是這老子賣弄這勢劍銅鍘？

在「音釋」裏，鍘字注「音查」，即是鍘字。又《灰闌記》也說：

若不是呵，就把銅鍘來切了這個驢頭。

這都可見「勅賜勢劍銅鍘」已成了那時的包公故事的公認的部分了。又如《盆兒鬼》云：

上告待制老爺聽端的：
人人說你白日斷陽間，
到得晚時又把陰司理。

可見「日斷陽事，夜斷陰事」在那時已成了公認的中心部分了。

以上所說，都可見當時必有一種通行的底本。最可注意的是《盆兒鬼》中張𢞀古列舉包公的奇案云：

也曾三勘王家蝴蝶夢，
也曾獨糶陳州老倉米，

也曾智賺灰闌年少兒，
也曾詐斬齋郎衙內職，
也曾斷開雙賦《後庭花》，
也曾追還兩紙合同筆。

這裏面舉的六件事卽是《元曲選》裏六本雜劇的故事。這事可有兩種解釋。也許這些故事在當日早已成了包公故事的一部分，雜劇家不過取傳說中的材料，加上結構，演爲雜劇。也許是雜劇家彼此爭奇鬬巧，你出一本《魯齋郎》，他出一本《陳州糶米》；你出一本《智賺灰闌記》，他又出一本《智賺合同文字》；正如英國伊里沙白女王時代的各戲園爭奇鬬巧，莎士比亞出一本《丹麥王子》悲劇，吉德(Kyd)就出一本《西班牙悲劇》(Spanish Tragedy)；馬羅(Marlowe)出一本《福司特博士》(Doctor Faustus)，格林(Greene)就出一本《倍根敎士與彭該敎士》(Friar Bacon and Friar Bungay)。這兩說之中，似後說爲較近情理。大概元代雜劇家的爭奇鬬巧是包公故事發展擴大的一個重要原因；《盆兒鬼》似最晚出，故列舉當日已出的包公雜劇中的故事，而後來《盆兒鬼》的故事——卽《烏盆記》——却成了包公故事中最通行的部分。

元朝的包公故事，略如上述。坊間現有一部《包公案》，又名《龍圖公案》，乃是一部雜記體的小

說。這書是晚出的書，大概是明、淸的惡劣文人雜湊成的，文筆很壞；其中的地理，歷史，制度，都是信口開河，鄙陋可笑。書中地名有南直隸，可證其爲明朝的書。但我們細看此書，似乎也有一小部分，來歷稍古。如《烏盆子》一條，卽是元曲《盆兒鬼》的故事，但人物姓名不同罷了。又如《桑林鎮》一條，記包公斷太后的事，與元朝雜劇《抱粧盒》(說見下)雖不同，却可見民間的傳說已將李宸妃一案也堆到包拯身上去了。又如《玉面貓》一條，記五鼠鬧東京的神話，五鼠先化兩個施俊，又化兩個王丞相，又化兩個宋仁宗，又化兩個太后，又化兩個包公；後來包公奏明玉帝，向西方雷音寺借得玉面貓，方才收服了五鼠。這五鼠的故事大概是受了《西遊記》裏六耳獼猴故事的影響；五鼠鬧東京的故事又見于《西洋記》(卽《三保太監下西洋》)，比《包公案》詳細的多；大概《包公案》作于明末，在《西遊》、《西洋》之後。五鼠後來成爲五個義士，玉貓後來成爲「御貓」展昭，這又可見傳說的變遷與神話的人化了。

雜記體的《包公案》後來又演爲章回體的《龍圖公案》，那大概是淸朝的事。《三俠五義》卽是從這裏面演化出來。但《龍圖公案》仍是用包公爲主體，而《三俠五義》卻用幾位俠士作主體，包公的故事不過做個線索，做個背景：這又可見傳說的變遷；而從《包公案》演進到《三俠五義》，眞不能不算是一大進步了。

二　李宸妃的故事

宋仁宗生母李宸妃的故事，在當日是一件大案，在後世遂成爲一大傳說，元人演爲雜劇，明人演爲小說，至《三俠五義》而這個故事變的更完備了；《貍貓換太子》在前清已成了通行的戲劇（包括《斷后》，《審郭槐》等齣），到近年竟演成了連臺幾十本的長劇了。這個故事的演變也頗有研究的價值。

《宋史》卷二四二云：

李宸妃，杭州人也。……初入宮，爲章獻太后（劉后）侍兒。莊重寡言，眞宗以爲司寢。既有娠，從帝臨砌臺。玉釵墜。妃惡之。帝心卜：「釵完，當爲男子。」左右取以進，釵果不毀。帝甚喜。已而生仁宗。……仁宗卽位，爲順容，從守永定陵。……

初仁宗在襁褓，章獻（劉后）以爲己子，使楊淑妃保視之。仁宗卽位，妃嘿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者。終太后世，仁宗不自知爲妃所出也。

明道元年，疾革，進位宸妃。薨，年四十六。初，獻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于外。丞相呂夷簡奏禮宜從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頃，獨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歟？」夷簡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太后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夷簡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尙念劉氏，則喪

禮宜從厚。」太后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奈何？」夷簡乃請治喪用一品禮，殯洪福院。夷簡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異時勿謂夷簡未嘗道及。」崇勳如其言。

後章獻太后崩，燕王爲仁宗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號慟，頓毀，不視朝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爲皇太后，謚莊懿（後改章懿）。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親哭視之。妃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以水銀養之，故不壞。仁宗嘆曰，「人言其可信哉？」遇劉氏加厚。……

這傳裏記李宸妃一案，可算是很直率的了。章獻劉后乃是宋史上一個很有才幹的婦人；眞宗晚年，她已預聞政事了；眞宗死後，仁宗幼弱，劉后臨朝專政，前後當國至十一年之久。李宸妃本是她的侍兒，如何敢和她抵抗？所以宸妃終身不敢認仁宗是她生的，別人也不敢替她說話。宸妃死于明道元年，劉后死于明道二年。劉后死後，方有人說明此事。當時有人疑宸妃死于非命，但開棺驗看已可證宸妃不曾遭謀害；況且劉后如要謀害她，何必等到仁宗即位十年之後？但當時仁宗下哀痛之詔自責，又開棺改葬，追謚陪葬，這些大舉動都可以引起全國的注意，喚起全國的同情，于是種種傳說也就紛紛發生，歷八九百年而不衰。

宋人王銍作《默記》，也曾記此事，可與《宋史》所記相參證：

章懿李太后生昭陵（仁宗），而終章獻之世，不知章懿爲母也。章懿卒，先殯奉先寺。昭陵以章獻之崩，號泣過度。章惠太后（即楊淑妃）勸帝曰，「此非帝母；帝自有母宸妃李氏，已卒，在奉先寺殯之。」仁宗即以犢車亟走

奉先寺，撤殯觀之。在一大井上，四鐵索維之。既啓棺，而形容如生，略不壞也。時已遣兵圍章獻之第矣；既啓棺，知非鴆死，乃罷遣之。（涵芬樓本，上，頁七）

王銍生當哲宗、徽宗時，見聞較確；他的記載很可代表當時的傳說。然而他的記載已有幾點和《宋史》不同：

①宸妃死後，殯于洪福院；《默記》作奉先寺（《仁宗本紀》作法福院）。

②《宋史》記告仁宗者爲燕王，而《默記》說是楊淑妃。

③《默記》記仁宗「卽以犢車亟走奉先寺」，這種具體的寫法便已是民間傳說的風味了（據《仁宗本紀》，追尊宸妃在三月，幸法福寺在九月）。

《默記》又記有兩件事，和宸妃的故事都有點關係。其一爲張茂實的歷史：

> 張茂實太尉，章聖（眞宗）之子，尙宮朱氏所生。章聖畏懼劉后，凡後宮生皇子公主，俱不留。以與內侍張景宗，令養視，遂冒姓張。卽長，景宗奏授三班奉職；入謝日，章聖曰，「孩兒早許大也。」
>
> 昭陵（仁宗）出閣，以爲春坊謁者，後擢用副富鄭公使虜，作殿前步帥。……
>
> 厚陵（英宗）爲皇太子，茂實入朝，至東華門外，居民繁用者迎馬首連呼曰，「虧你太尉！」茂實惶恐，執詣有司，以爲狂人而黥配之。其實非狂也。
>
> 茂實緣此求外郡。至厚陵卽位，……自知蔡州坐事移曹州，憂恐以卒，謚勤惠，

滕元發言，嘗因其病問之，至臥內。茂實岸幘起坐，其頭角巉然，眞龍種也，全類奇表。蓋本朝內臣養子未有大用至節帥者。于此可驗矣。（上，頁十二）

其二爲記冷青之獄：

皇祐二年有狂人冷青言母王氏，本宮人，因禁中火，出外。已嘗得幸有娠，嫁冷緒而後生青。……詣府自陳，幷妄以英宗（涵芬樓本誤作神宗）與其母繡抱肚爲驗。知府錢明逸……以狂人，置不問，止送汝州編管。推官韓絳上言，「青留外非便，宜按正其罪，以絕羣疑。」翰林學士趙槩亦言，「青果然，豈宜出外？若其妄言，則匹夫而希天子之位，法所當誅。」

遂命槩幷包拯按得姦狀，……處死。錢明逸落翰林學士，以大龍圖知蔡州；府推張式、李舜元皆補外。世妄以宰相陳執中希溫成（仁宗的張貴妃，死後追册爲溫仁皇后）旨爲此，故誅青時，京師昏霧四塞。殊不知執中已罷，是時宰相乃文、富二賢相，處大事豈有誤哉？（下，頁四）

這兩件事都很可注意。前條說民人繁用迎着張茂實的馬首喊叫，後條說民間傳說誅冷青時京師昏霧四塞。這都可見當時民間對於劉后的不滿意，對於被她寃屈的人的不平。這種心理的反感便是李宸妃故事一類的傳說所以流行而傳播久遠的原因。張茂實和冷青的兩案究竟在可信可疑之間，故不能成爲動聽的故事。李宸妃的一案，事實分明，沉寃至二十年之久，宸妃終身不敢認兒子，

仁宗二十三年不知生母爲誰(仁宗生于一〇一〇,劉后死于一〇三三);及至昭雪之時,皇帝下詔自責,鬧到開棺改葬,震動全國的耳目:——這樣的大案子自然最容易流傳,最容易變成街談巷議的資料,最容易添枝添葉,以訛傳訛,漸漸地失掉本來的面目,漸漸地神話化。

《宋史》記宸妃有娠時玉釵的卜卦,已是一種神話了。墜釵時的「心卜」,誰人聽見?誰人傳出?可見李宸妃的傳記已採有神話化的材料了。元朝有無名氏做的「李美人御苑拾彈丸,金水橋陳琳抱粧盒」雜劇,可以表見宋、元之間這個故事已變到什麼樣子,此劇情節如下:

楔子:眞宗依太史官王弘之奏,打造金彈丸一枚,向東南方打去,令六宮妃嬪各自尋覓;拾得金丸者,必生賢嗣。

第一折:李美人拾得金丸,眞宗遂到西宮遊幸。

第二折:李美人生下一子,劉皇后命寇承御去把孩子騙出來弄死。寇承御騙出了太子,只見「紅光紫霧罩定太子身上」;遂和陳琳定計,把太子放在黃封粧盒裏,偷送出宮,交與八大王撫養。恰巧劉皇后走過金水橋,撞見陳琳,盤問粧盒中裝的何物,幾乎揭開盒蓋。幸得眞宗請劉后回宮,陳琳才得脫身。

楔子:陳琳把太子送到南淸宮,交與八大王。

第三折:八大王領太子去見眞宗;劉后見他面似李美人,遂生疑心,回宮拷問寇承御,寇承御熬

刑不過，撞階而死。

第四折：眞宗病重時，命取楚王（即八大王）第十二子承繼大統，即是陳琳抱出的太子。太子即位後，細問陳琳，才知李美人爲生母。那時劉后與李美人都活着，仁宗不忍追究，只「將西宮改爲合德宮，奉李美人爲純聖皇太后，寡人每日問安視膳」。

這裏的李宸妃故事有可注意的幾點：（1）玉釵之卜已變成了金彈之卜，神話的意味更重了。（2）「紅光紫霧」的神話。（3）寫劉皇后要害死太子，與《宋史》說劉后養爲己子大不同。這可見民間傳說不知不覺地已加重了劉后的罪過，與古史上隨時加重桀、紂的罪過一樣。（4）造出了一個寇承御和一個陳琳，但此時還沒有郭槐。（5）李美人生子，由陳琳送與八大王撫養，後來入繼大統；這也可見民間傳說不願意讓劉后有愛護仁宗之功，所以不知不覺地把這件功勞讓與八大王了。（6）仁宗問出這案始末時，劉后與李妃都還不曾死。這也可見民間心理希望李妃享點後福，故把一件悲劇改成一件喜劇了。（7）沒有貍貓換太子的話，只說「詐傳萬歲爺要看，誆出宮來」。（8）沒有包公的事。這時期裏，這個故事還很簡單；用不着郭槐，也用不着包龍圖的偵探術。

我們再看《包公案》裏的李宸妃故事，便不同了。《包公案》的《桑林鎭》一條說包公自陳州賑濟回來，到桑林鎭歇馬放告。有一個住破窰的婆子來告狀，那婆子兩目昏眊，衣服垢汚，放聲大哭，訴說前事。其情節如下：

(1)李妃生下一子，劉妃也生下一女。六宮大使郭槐作弊，把女兒換了兒子。

(2)李妃一時氣悶，誤死女兒，被困冷宮。有張園子知此事冤屈，見天子游苑，略說情由；被郭槐報知劉后，絞死張園子，殺他一十八口。

(3)眞宗死後，仁宗登極，大赦冷宮罪人，李妃方得出宮，來到桑林鎭乞食度日。

(4)有何證據呢？婆子說，生下太子時，兩手不開；挽開看時，左手有「山河」二字，右手有「社稷」二字。

(5)後來審問郭槐，郭槐抵死不招。包公用計，請仁宗假扮閻羅天子，包公自扮判官，郭槐說出眞情，罪案方定。

(6)李后入宮，「母子二人悲喜交集，文武慶賀」。仁宗要令劉后受油熬之刑，包公勸止，只「着人將丈二白絲帕絞死」。郭槐受鼎鑊之刑。

這是這個故事在明、淸之間的大概模樣。這裏面有幾點可注意：

(1)造出了一個壞人郭槐和一個好人張園子，却沒有寇承御與陳琳。

(2)包公成了此案的承審官與偵探家。

(3)八大王撫養的話拋棄了，變爲男女對換的法子，但還沒有貍貓之計。

(4)李妃受的冷宮與破窰之苦，是元曲裏沒有的。先寫她很痛苦，方可反襯出她晚年的福氣。

（5）破案後，李后享福，劉后受絞死之刑。這也可見民衆的心理。

我們可以把宋、元、明三個時期的李宸妃故事的主要分子列爲一個比較表：

	主文	壞人	好人	破案人	結局
宋	劉后養李氏子爲己子			燕王（《宋史》） 楊淑妃（《默記》）	追尊李妃爲太后，與劉后平等。
元	劉后要殺李氏子，遇救而免，養於八大王家。	劉后	寇承御 陳琳 八大王	陳琳	兩后並奉養。
明	劉后生女，換了李氏所生子。	劉后 郭槐	張園子	包公	李后尊榮，劉后絞死。

《三俠五義》裏的「貍貓換太子」故事是把元、明兩種故事參合起來，調和折衷，組成一種新傳說，遂成爲李宸妃故事的定本。（看本書第一回及第十五至十九回）。我們看上面的表，可以知道這個故事有兩種很不同的傳說；這兩種傳說不像是同出一源逐漸變成的，乃是兩種獨立的傳說。前一種——元曲《抱粧盒》——和《宋史》還相去不很遠，大概是宋、元之間民間演變的傳說。後一種——

《包公案》——是一個不懂得歷史掌故的人編造出來的，他只曉得宋朝有這件事，他也不曾讀過《宋史》，也不曾讀過元曲，所以憑空造出一條包公斷后的故事來。這兩種不同的傳說，一種靠戲本的流傳，一種靠小說的風行，都佔有相當的勢力。後來的李宸妃故事遂不得不選擇調和，演為一種折衷的定本。

《三俠五義》裏的李宸妃故事的情節如下：

（1）欽天監文彥博奏道：「夜觀天象，見天狗星犯闕，恐于儲君不利。」時李、劉二妃俱各有娠，眞宗因各賜玉璽龍袱一個，鎮壓天狗星；又各賜金丸一枚，內藏九曲珠子一顆，將二妃姓名宮名刻在上面，隨身佩帶。

（2）李妃生下一子；劉妃與郭槐定計，將貍貓剝去皮毛，換出太子，叫寇珠送到銷金亭用裙帶勒死。

（3）寇珠與陳琳定計，把太子放在粧盒裏，偷送出宮。路上碰見郭槐與劉妃，幾乎被他們查出。

（4）八大王收藏太子，養為己子。

（5）李妃因產生妖孽，貶入冷宮。劉妃生下一子，立為太子。

（6）劉妃所生子六歲時得病死了，眞宗因立八大王之第三世子為太子，即是李妃所生。太子無意中路過冷宮，見着李妃，憐她受苦，回去替她求情。劉后生疑，拷問寇珠，寇珠撞階而死。

(7)劉后對眞宗說李妃怨恨咒詛，眞宗大怒，賜白綾七尺，令她自盡。幸得小太監余忠替死，李妃扮作余忠，逃至陳州安身。

(8)包公自陳州回來，在草州橋歇馬放告。有住破窰的瞎婆子來告狀，訴說前事，始知爲李宸妃，有龍袱金丸爲證。

(9)包公之妻李夫人用「古今盆」醫好李妃的雙目。李妃先見八大王的狄后，說明來歷；狄后引她見仁宗，母子相認。

(10)包公承審郭槐，郭槐熬刑不招。包公灌醉郭槐，假裝森羅殿開審，套出郭槐的口供，方能定案。

(11)劉后正在病危的時候，聞知此事，病遂不起。

這個故事把元、明兩朝不同的傳說的重要分子都容納在裏面了。《抱粧盒》雜劇裏的分子是：

(1)金彈丸變成了藏珠的金丸了。

(2)寇承御得一個新名字，名寇珠。

(3)陳琳不曾變。

(4)抱粧盒的故事仍保存了。

(5)八大王仍舊。

(6)寇承御騙太子，元劇不曾詳說；此處改爲郭槐與產婆尤氏用狸貓換出太子。

(7)陳琳捧粧盒出宮之時，路上遇劉妃查問。此一節全用元劇的結構。

但《包公案》的說法也被採取了不少部份：

(1)郭槐成了重要脚色。

(2)包公成了重要脚色。

(3)用女換男，改爲用狸貓換太子。

(4)冷宮與破窰的話都被採取了。

(5)瞎婆子告狀的部份。

(6)審郭槐，假扮閻羅王的部份。

此外便是新添的部份了：

(1)狸貓換太子是新添的。

(2)劉后也生一子，六歲而死，是新添的。

(3)產婆尤氏，冷宮總管秦鳳，替死太監余忠是新添的。張園子太寒傖了，所以他和他的一十八口都被淘汰了。

(4)李夫人醫治李妃雙目復明，是新添的。

（5）狄后的轉達，是新添的。

我們看這一個故事在九百年中變遷沿革的歷史，可以得一個很好的教訓。傳說的生長，就同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最初只有一個簡單的故事作個中心的「母題」(Motif)，你添一枝，他添一葉，便像個樣子了。後來經過衆口的傳說，經過平話家的敷演，經過戲曲家的剪裁結構，經過小說家的修飾，這個故事便一天一天的改變面目：內容更豐富了，情節更精細圓滿了，曲折更多了，人物更有生氣了。《宋史·后妃傳》的六百個字在八九百年內竟演成了一部大書，竟演成了幾十本的連台長戲。這件事的本身本不值得多大的研究。但這個故事的生長變遷，來歷分明，最容易研究，最容易使我們瞭解一個傳說怎樣變遷沿革的步驟。這個故事不過是傳說生長史的一個有趣味的實例。此事雖小，可以喻大。包公身上堆着許多有主名或無主名的奇案，正如黃帝、周公身上堆着許多大發明大制作一樣。李宸妃故事的變遷沿革也就同堯、舜、桀、紂等等古史傳說的變遷沿革一樣，也就同井田禪讓等等古史傳說的變遷沿革一樣。就拿井田來說罷。孟子只說了幾句不明不白的井田論；後來的漢儒，你加一點，他加一點，三四百年後便成了一種詳密的井田制度，就像古代眞有過這樣的一種制度了(看《胡適文存》初排本卷二，頁二六四——二八一)。堯、舜、桀、紂的傳說也是如此的。古人說的好，「愛人若將加諸膝，惡人若將墜諸淵。」人情大抵如此。古人又說，「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之。」古人把一切罪惡都堆到桀、紂身上，就同古人把一切美德都

堆到堯、舜身上一樣。這多是一點一點地加添起來的，同李宸妃的故事的生長一樣。堯、舜就是李宸妃，桀、紂就是劉皇后。稷契、皐陶就是寇珠、陳琳、余忠、張園子；飛廉、惡來、妲己、妹喜就是郭槐、尤氏；許由、巢父，伯夷、叔齊也不過像玉釵金彈、紅光紫霧，隨人的心理隨時添的枝葉罷了。我曾說：

其實古史上的故事沒有一件不曾經過這樣的演進，也沒有一件不可用這個歷史演進的方法去研究。堯、舜、禹的故事，黃帝、神農、庖犧的故事，湯的故事，伊尹的故事，后稷的故事，文王的故事，太公的故事，周公的故事，都可以做這個方法的實驗品。（《胡適文存》二集卷一，頁一五三——一五七）

三　《三俠五義》與《七俠五義》

《三俠五義》原名《忠烈俠義傳》，是從《龍圖公案》變出來的。我藏的一部《三俠五義》（即亞東此本的底本），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活字排本，有三篇短序。問竹主人（著者自號）序說：

是書本名《龍圖公案》，又曰《包公案》，說部中演了三十餘回，從此書內又續成六十多本；雖是傳奇誌異，難免怪力亂神。茲將此書翻舊出新，添長補短，删去邪說之事，改出正大之文，極讚忠烈之臣，俠義之事，……故取傳名曰「忠烈俠義」四字，集成一百二十回。……

又有退思主人序說：

原夫《龍圖》一傳，舊有新編；貂續千言新成其帙。補就天衣無縫，獨具匠心；裁來雲錦缺痕，別開生面。百二回之通絡貫脈，三五人之義胆俠腸，……

這可見當時作者和他的朋友都承認這書是用《龍圖公案》作底本的。但《龍圖公案》「雖是傳奇誌異，難免怪力亂神」，所以改作的人「將此書翻舊出新，添長補短，刪去邪說之事，改出正大之文」，遂成了一部完全不同的新書。《龍圖公案》裏鬧東京的五鼠是五個妖怪，玉貓是一只神貓；改作之後，五鼠變成了五個俠士，玉貓變成了「御貓」展昭，神話變成了人話，誌怪之書變成了寫俠義之書了。這樣的改變眞是「翻舊出新」，可算是一種極大的進步。

可惜我們現在還不能知道這部書的作者究竟是什麼樣的人。依壬午活字本的三篇序看來，這書的原作者自號「問竹主人」。但壬午本還有兩篇序，一篇是入迷道人做的，他說：

辛未春（一　　一），由友人問竹主人處得是書而卒讀之。……草錄一部而珍藏之。乙亥（一八七五）司榷淮安，公餘時從新校閱，另錄成編，訂爲四函。年餘始獲告成。去冬（一八七八）有世好友人退思主人者，……攜去，……付刻於聚珍板。……

退思主人序也說：

戊寅冬（一八七八）於友人入迷道人處得是書寫本，知爲友人問竹主人互相參合刪定，彙而成卷。

是此書曾經入迷道人的校閱刪定。

壬午本首頁題「忠烈俠義傳，石玉崑述」。我們因此知道問竹主人即是石玉崑。石玉崑的事蹟，現在還無從考起。後來光緒庚寅（一八九〇）北京文光樓續刻《小五義》及《續小五義》，序中說有「友人與石玉崑門徒素相往來，……將石先生原稿攜來」。這話大概不可相信。《三俠五義》的末尾有續集的要目，其中不提及徐良；而《小五義》以下，徐良爲最重要的人。這是一可疑。《三俠五義》已寫到軍山的聚義，而《小五義》仍從顏按院上任敍起，重述至四十一回之多；情節多與前書不同，文章又很壞，遠不如前集。這是二可疑。《小五義》中，沈仲元架走顏按院一件事是最重要的關鍵。然而前集百零六回敍鄧車行刺的事並無氣走沈仲元的話；末尾的要目預告裏也沒有沈仲元架跑按院的話。這是三可疑。《三俠五義》末尾預告續集「也有不足百回」，而《小五義》與《續小五義》共有二百幾十回。這是四可疑。從文章上看來，《三俠五義》與《小五義》決不是一個人做的。所以《小五義序》裏的話是不可靠的。然而《小五義序》卻使我們得一個消息：大概石玉崑此時（一八九〇）已死了。他若不曾死，文光樓主人決不敢扯這個大謊。

（附記）我從前曾疑心石玉崑的原本也許是很幼稚的，文字略如《小五義》。如果《小五義序》所說可信，那麼，入迷道人修改年餘的功勞眞不小了。

《三俠五義》成書在一八七一年以前，至一八七九年始出版。十年後（一八八九），俞曲園先生（樾）重行改訂一次，把第一回改撰過，改顏查散爲顏春敏，改書名《三俠五義》爲《七俠五義》。《七俠五義》本盛行于南方，近年來《三俠五義》舊排本已不易得，南方改本的《七俠五義》已漸漸侵入京、津的書坊，將來怕連北方的人也會不知道《三俠五義》這部書了。其實《三俠五義》原本確有勝過曲園先生改本之處。就是曲園先生最不滿意的第一回也遠勝于改本。近年上海戲園裏編《貍貓換太子》新戲，第一本用《三俠五義》第一回作底本，這可見京班的戲子還忘不了《三俠五義》的影響，又可見改本的第一回刪去了那有聲有色的描寫部分便沒有文學的趣味，便不合戲劇的演做了。這回亞東圖書館請俞平伯先生標點此書，全用《三俠五義》作底本，將來定可以使這個本子重新流行于國中，使許多讀者知道這部小說的原本是個什麼樣子。平伯是曲園先生的曾孫。《三俠五義》因曲園先生的表章而盛行于南方，現在《三俠五義》的原本又要靠平伯的標點而保存流傳，這不但是俞家的佳話，也可說是文學史上的一段佳話了。

曲園先生對于此書曾有很熱烈的賞贊。他的序裏說：

> ……及閱至終篇，見其事蹟新奇，筆意酣恣，描寫既細入毫芒，點染又曲中筋節，正如柳麻子說「武松打店」，初到店內無人，驀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甏皆瓮瓮有聲：閒中着色，精神百倍。如此筆墨方許作平話小說；如此平話小說方算得天地間另是一種筆墨！

這篇序雖沒有收入《春在堂集》裏去，然而曲園先生的序跋很少有這樣好的文章，也沒有第二篇流傳這樣廣遠的。曲園先生在學術史上自有位置，正不必靠此序傳後；然而他以一代經學大師的資格來這樣贊賞一部平話小說，他的眼力總算是很可欽佩的了。

《三俠五義》有因襲的部份，有創造的部份。大概寫包公的部份是因襲的居多，寫各位俠客義士的部份差不多全是創造的。

第一回貍貓換太子的故事，其中各部份大抵是因襲元朝以來的各種傳說，我們在上章已分析過了。這一回裏最有精采的部份是寫陳琳抱粧盒出宮，路遇劉皇后盤詰的一段。這一段是沿用元曲《抱粧盒》第二折的。我摘抄幾段來做例：

〔劉皇后引宮女衝上云〕休將我語同他語，未必他心似我心。那寇承御這小妮子，我差他幹一件心腹事去，他去了大半日纔來回話，說已停當了。我心中還信不過他。如今自往金水橋河邊看去，有甚麼動靜，便見分曉。〔做見科，云〕兀的垂楊那壁不是陳琳？待我叫他一聲。陳琳！〔正末慌科，云〕是劉娘娘叫，我死也。〔唱〕……〔曲刪〕……〔做放盒兒科〕〔劉皇后云〕陳琳，你那裏去？〔正末云〕奴婢往後花園採辦時新菓品來。〔劉皇后云〕別無甚公事麼？〔正末云〕別無甚公事。〔劉皇后云〕這等，你去罷。〔正末做捧盒急走科〕〔劉皇后云〕你且轉來。〔正末回，放盒，跪科，云〕娘娘有甚分付？〔劉皇后云〕這廝，我放你去，就如弩箭離弦，脚步兒可走的快。我叫你

轉來，就如氈上拖毛，脚步兒可這等慢。必定有些蹊蹺。我問你，……待我揭開盒兒看個明白。果然沒有夾帶，我才放你出去。……取盒兒過來，待我揭開看波。〔正末用手按盒科，云〕娘娘，這盒蓋開不的。上有黃封御筆，須和娘娘同到萬歲爺跟前面說過時，方才敢開這盒蓋你看。〔劉皇后云〕我管甚麼黃封御筆！則等我揭開看看。〔正末按住科〕……〔劉皇后做怒科，云〕陳琳，你不揭開盒兒我看，要我自動手麼？〔正末唱〕

呀！見娘娘走向前，唉！

可不我陳琳呵，這死罪應該？

〔劉皇后云〕我只要辯個虛實，覷個眞假，審個明白。〔正末唱〕

他待要辯個虛實，

覷個眞假，

審個明白！

〔寇承御慌上科，云〕請娘娘回去。聖駕幸中宮要排筵宴哩。〔劉皇后云〕陳琳，恰好了你。若不是駕幸中宮，我肯就放了你出去？……〔並下〕

我們拿這幾段來比較《三俠五義》第一回寫抱粧盒的一段，可以看出石玉崑沿用元曲，只加上小小的改動，刪去了「駕幸中宮」的話，改成這樣更近情理的寫法：

……劉妃聽了，瞧瞧粧盒，又看看陳林，復又說道：「裏面可有夾帶？……」陳林當此之際，把死付於度外，將

心一橫，不但不怕，反倒從容答道：「並無夾帶。娘娘若是不信，請去皇封，當面開看。」說着話，就要去揭皇封。劉妃一見，連忙攔住道：「既是皇封封定，誰敢私行開看？難道你不知規矩麽？」陳林叩頭說：「不敢！不敢！」劉妃沈吟半晌；因明日果是八千歲壽辰，便說：「既是如此，去罷！」陳林起身，手提盒子，才待轉身；忽聽劉妃說：「轉來！」陳林只得轉身。劉妃又將陳林上下打量一番，見他面上顏色絲毫不漏，方緩緩的說道：「去罷。」

讀者不要小看了這一點小小的改動。須知道從「劉皇后匆匆而去」改到「劉妃緩緩的說道去罷」，這便是六百年文學技術進化的成績。

這書中寫包公斷案的各段大都是沿襲古來的傳說，稍加上穿插與描寫的工夫。最有名的烏盆鬼一案便是一個明顯的例。我們試拿本書第五回來比較元曲《盆兒鬼》，便可以知道這一段故事大段是沿用元朝以來的傳說，而描寫和敍述的技術都進步多了。在元曲裏，盆兒鬼的自述是：

孩兒叫做楊國用，就是汴梁人，販些南貨做買賣去，賺得五六個銀子。前日回來，不期天色晚了，投到瓦窰村「盆罐趙」家宿。他夫妻兩個圖了我財，致了我命，又將我燒灰搗骨，捏成盆兒。

在《三俠五義》裏，他的自述是：

我姓劉名世昌，在蘇州閶門外八寶鄉居住。家有老母周氏，妻子王氏，還有三歲的孩子乳名百歲，本是緞行

生理。只因乘驢回家，行李沈重，那日天晚，在趙大家借宿；不料他夫妻好狠，將我殺害，謀了資財，將我血肉和泥焚化。

張憋古只改了一個「別」字，盆罐趙仍姓趙，只是楊國用改成了劉世昌。此外，別的部份也是因襲的多，創造的少。例如張別古告狀之後，叫盆兒不答應，被包公攆出兩次，這都是抄襲元曲的。元曲裏，盆兒兩次不應：一次是鬼「恰纔口渴的慌，去尋一鍾兒茶吃」；一次是鬼「害飢，去吃個燒餅兒」；直到張別古不肯告狀了，盆兒才說是「被門神戶尉擋住不放過去」。這種地方未免太輕薄了，不是悲劇裏應有的情節。所以《三俠五義》及後來京戲裏便改為第一次是門神攔阻，第二次是赤身裸體不敢見「星主」。

元曲《盆兒鬼》很多故意滑稽的話，要博取台下看戲的人的一笑，所以此劇情節雖慘酷，而寫的像一本詼諧的喜劇。石玉崑認定這個故事應該着力描寫張別古的任俠心腸，應該寫的嚴肅鄭重，不可輕薄游戲，所以他雖沿用元曲的故事，而寫法大不相同。他一開口便說張三為人鯁直，好行俠義，因此人都稱他為別古。「與衆不同謂之別，不合時宜謂之古」。同一故事，見解不同，寫法便不同了。書中寫告狀一段云：

老頭兒為人心熱。一夜不曾合眼，不等天明，爬起來，挾了烏盆，拄起竹杖，鎖了屋門，竟奔定遠縣而來。出

得門時，冷風透體，寒氣逼人，又在天亮之時；若非張三好心之人，誰肯冲寒冒冷，替人鳴冤？

及至到了定遠縣，天氣過早，尚未開門；只凍〔的〕他哆哆嗦嗦，找了個避風的所在，席地而坐。喘息多時，身上覺得和暖。老頭子又高興起來了，將盆子扣在地下，用竹杖敲着盆底兒，唱起《什不閑》來了。剛唱句「八月中秋月照台」，只聽的一聲響，門分兩扇，太爺升堂。……

這種寫法正是曲園先生所謂「閑中着色，精神百倍」。

寫包公的部份，雖然沿襲舊說的地方居多，然而作者往往「閑中着色」，添出不少的文學趣味。如烏盆案中的張別古，如陰錯陽差案中的屈申，如先月樓上吃河豚的一段，都是隨筆寫來，自有風趣。

《三俠五義》本是一部新的《龍圖公案》，但是作者做到了小半部之後，便放開手做去，不肯僅僅做一部《新龍圖公案》了。所以這書後面的大半部完全是創作的，丟開了包公的故事，專力去寫那班俠義。在這創作的部份裏，作者的最成功的作品共有四件：一是白玉堂，二是蔣平，三是智化，四是艾虎。作者雖有意描寫南俠與北俠，但都不很出色。只有那四個人眞可算是石玉崑的傑作了。

白玉堂的爲人很多短處。驕傲，狠毒，好勝，輕舉妄動，——這都是很大的毛病。但這正是石玉崑的特別長處。向來小說家描寫英雄，總要說的他像全德的天神一樣，所以讀者不能相信這種人材是眞有的。白玉堂的許多短處，倒能教讀者覺得這樣的一個人也許是可能的；因爲他有這些近情

近理的短處，我們却格外愛惜他的長處。向來小說家最愛教他的英雄福壽全歸；石玉崑卻把白玉堂送到銅網陣裏去被亂刀砍死，被亂箭射的「猶如刺蝟一般，……血漬淋漓，漫說面目，連四肢俱各不分了」。這樣的慘酷的下場便是作者極力描寫白玉堂的短處，同時又是作者有意教人愛惜這個少年英雄，憐念他的短處，想念他的許多好處。

這書中寫白玉堂最用力氣的地方是三十二回至三十四回裏他和顏查散的訂交。這裏突然寫一個金生，「頭戴一頂開花儒巾，身上穿一件零碎藍衫，足下穿一雙無根底破皂靴頭兒，滿臉塵土」；直到三十七回裏方才表出他就是白玉堂。這種突兀的文章，是向來舊小說中沒有的，只有同時出世的《兒女英雄傳》寫十三妹的出場用這種筆法。但《三俠五義》寫白玉堂結交顏查散的一節，在詼諧的風趣之中帶着嚴肅的意味，不但寫白玉堂出色，還寫一個可愛的小廝雨墨；有雨墨在裏面活動，讀者便覺得全篇生動新鮮，近情近理。雨墨說的好：

> 這金相公也眞眞的奇怪。若說他是誆嘴吃的，怎的要了那些菜來，他連筷子也不動呢？就是愛喝好酒，也不犯上要一罈來；却又酒量不很大，一罈子喝不了一零兒，就全剩下了，白便宜了店家。就是愛吃活魚，何不竟要活魚呢？說他有意要冤咱們，却又素不相識，無仇無恨。饒白吃白喝，還要冤人，更無此理。小人測不出他是甚麼意思來。

倘使書中不寫這一件結交顏生的事，徑寫白玉堂上京尋展昭，大鬧開封府，那就減色多多了。大鬧

東京只可寫白玉堂的短處，而客店訂交一大段却眞能寫出一個從容整暇的任俠少年。這又是曲園先生說的「閒中着色，精神百倍」了。

蔣平與智化有點相像，都是深沈有謀略的人才。舊小說中常有這一類的人物，如諸葛亮、吳用之流，但都是穿八卦衣，拿鵝毛扇的軍師一類，很少把謀略和武藝合在一個人身上的。石玉崑的長技在於能寫機警的英雄，智略能補救武力的不足，而武力能使智謀得實現。法國小說家大仲馬著《俠隱記》(Three Musketeers)，寫達特安與阿拉密，正是這一類。智化似達特安，蔣平似阿拉密。《俠隱記》寫英雄，往往詼諧可喜；這種詼諧的意味，舊小說家最缺乏。諸葛亮與吳用所以成爲可怕的陰謀家，只是因爲那副拉長的軍師面孔，毫無詼諧的趣味。《三俠五義》寫蔣平與智化都富有滑稽的風趣；機詐而以詼諧出之，故讀者只覺得他們聰明可喜，而不覺得陰險可怕了。

本書寫蔣平最好的地方，如一百十四五回偷簪還簪一段，是讀者容易賞識的。九十四回寫他偷聽得翁大、翁二的話，却偏要去搭那隻強盜船；他本意要救李平山，後來反有意捉弄他，破了他的姦情，送了他的性命。這種小地方都可以寫出他的機變與游戲。書中寫智化，比蔣平格外出色。智化綽號黑妖狐，他的機警過人，却處處嫵媚可愛。一百十二回寫他與丁兆蕙假扮漁夫偷進軍山水寨，出來之後，丁二爺笑他「妝甚麽，像甚麽，眞眞嘔人」。智化說：

賢弟不知，凡事到了身臨其境，就得搜索枯腸，費些心思。稍一疎神，馬脚畢露。假如平日原是你爲你，我

為我。若到今日，你我之外又有王二、李四。他二人原不是你我；既不是你我，必須將你之為你，我之為我，俱各撇開，應是他之為他。既是他之為他，他之中決不可有你，亦不可有我。能夠如此設身處地的做去，斷無不像之理。

這豈但是智化自己說法？竟可說是一切平話家，小說家，戲劇家的技術論了。寫一個鄉下老太婆的說《史》、《漢》古文，這固是可笑；寫一個叫化子滿口歐化的白話文，這也是可笑。這種毛病都只是因為作者不知道「他之中決不可有你，亦不可有我」。一切有志作文學的人都應該拜智化為師，努力「設身處地的」去學那「他之為他」。

智化扮乞丐進皇城偷盜珠冠的一長段是這書裏的得意文字，挖御河的工頭王大帶他去做工，

到了御河，大家按檔兒做活。智爺拿了一把鐵鍬，撮的比人多，擲的比人遠，而且又快。旁邊作活的道：「王第二的！」（智化的假名）智爺道：「什麽？」旁邊人道：「你這活計不是這麽做。」智爺道：「怎麽？挖的淺咧？做的慢咧？」旁邊人道：「這還淺！你一鍬，我兩鍬也不能那樣深。你瞧，你挖了多大一片，我纔挖了這一點兒。俗語說的，『皇上家的工，慢慢兒的蹭。』你要這們做，還能吃的長麽？」智爺道：「做的慢了，他們給飯吃嗎？」旁邊人道：「都是一樣慢了，他能不給誰吃呢？」智爺道：「既是這樣，俺就慢慢的。」（八十回）

這樣的描寫，並不說智化裝的怎樣像，只描寫一堆作工人的空氣，眞可算是上等的技術了。這

一段談話裏還含有很深刻的譏諷：「都是一樣慢了，他能不給誰吃呢？」這一句話可抵一部《官場現形記》。然而這句話說的多麽溫和敦厚呵！

這書中寫一個小孩子艾虎，粗疏中帶着機警，爛漫的天眞裏帶着活潑的聰明，也很有趣味。

《三俠五義》本是一部新的《龍圖公案》，後來才放手做去，撇開了包公，專講各位俠義。我們在上文已說過，包公的部份是因襲的居多，俠義的部份是創作的居多。我們現在再舉出一個區別。包公的部份，因爲是因襲的，還有許多「超于自然」的迷信分子；如狐狸報恩，烏盆訴寃，紅衣菩薩現化，木頭人魘魔，古今盆醫瞎子，遊仙枕示夢，陰陽鏡治陰錯陽差，等等事都在前二十七回裏。二十八回以後，全無一句超于自然的神話（第三十七回柳小姐還魂，只是說死而復甦，與屈申、白氏的還魂不同）。在傳說裏，大鬧東京的五鼠本是五個鼠怪，玉貓也本是一只神貓。石玉崑「翻舊出新」，把一篇誌怪之書變成了一部寫俠義行爲的傳奇，而近百回的大文章裏竟沒有一點神話的蹤跡，這眞可算是完全的「人話化」，這也是很値得表彰的一點了。

一九二五，三，十五，北京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海上花列傳》序

一 《海上花列傳》的作者

《海上花列傳》的作者自稱「花也憐儂」，他的歷史我們起先都不知道。蔣瑞藻先生的《小說考證》卷八引《譚瀛室筆記》說：

《海上花》作者爲松江韓君子雲。韓爲人風流蘊藉，善弈棋，兼有阿芙蓉癖；旅居滬上甚久，曾充報館編輯之職。所得筆墨之資悉揮霍於花叢。閱歷既深，此中狐媚伎倆洞燭無遺，筆意又足以達之。……

《小說考證》出版於民國九年；從此以後，我們又無從打聽韓子雲的歷史了。民國十一年，上海清華書局重排的《海上花》出版，有許廑父先生的序，中有云：

《海上花列傳》……或曰松江韓太癡所著也。韓初業幕，以伉直不合時宜，中年後乃匿身海上，以詩酒自娛。既而病窮，……於是乎有《海上花列傳》之作。

這段話太浮泛了，使人不能相信。所以我去年想做《海上花序》時，便打定主意另尋可靠的材料。

我先問陳陶遺先生，托他向松江同鄉中訪問韓子雲的歷史。陶遺先生不久就做了江蘇省長；在他往南京就職之前，他來回覆我，說韓子雲的事實一時訪不着；但他知道孫玉聲先生（海上漱石生）和韓君認識，也許他能供給我一點材料。我正想去訪問孫先生，恰巧他的《退醒廬筆記》出版了。我第一天見了廣告，便去買來看；果然在《筆記》下卷（頁十二）尋得「海上花列傳」一條：

> 雲間韓子雲明經，別篆太仙，博雅能文，自成一家言，不屑傍人門戶。嘗主《申報》筆政，自署曰大一山人，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辛卯（一八九一）秋應試北闈，余識之於大蔣家衚衕松江會館，一見有若舊識。場後南旋，同乘招商局海定輪船，長途無俚，出其著而未竣之小說稿相示，顏曰《花國春秋》，回目已得二十有四，書則僅成其半。時余正撰《海上繁華夢》初集，已成二十一回；舟中乃易稿互讀，喜此二書異途同歸，相顧欣賞不置。惟韓謂《花國春秋》之名不甚愜意，擬改爲《海上花》。而余則謂此書通體皆操吳語，恐閱者不甚了了；且吳語中有音無字之字甚多，下筆時殊費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話爲佳。乃韓言：「曹雪芹撰《石頭記》皆操京語，我書安見不可以操吳語？」並指稿中有音無字之覅嫑諸字，謂「雖出自臆造，然當日倉頡造字，度亦以意爲之。文人遊戲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別開？」余知其不可諫，斯勿復語。逮至兩書相繼出版，韓書已易名曰《海上花列傳》，而吳語則悉仍其舊，致客省人幾難卒讀，遂令絕好筆墨竟不獲風行於時。而《繁華夢》則年必再版，所銷已不知幾十萬册。於以慨韓君之欲以吳語著書，獨樹一幟，當日實爲大誤。蓋吳語限於一隅，非若京語之到

處流行，人人暢曉，故不可與《石頭記》並論也。

我看了這一段，便寫信給孫玉聲先生，請問幾個問題：

（1）韓子雲的「考名」是什麼？

（2）生卒的時代？

（3）他的其他事蹟？

孫先生回信說這幾個問題他都不能回答；但他允許我托松江的朋友代爲調查。

直到今年二月初，孫玉聲先生親自來看我，帶來《小時報》一張，有「松江顛公」的一條《懶窩隨筆》，題爲「《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據孫先生說，他也不知道這位「松江顛公」是誰；他托了松江金劍華先生去訪問，結果便是這篇長文。孫先生又說，松江雷君曜先生（瑨）從前作報館文字時署名「顛」字，大概這位顛公就是他。

顛公說：

……作者自署爲「花也憐儂」，因當時風氣未開，小說家身價不如今日之尊貴，故不願使世人知眞實姓名，特仿元次山「漫郎聱叟」之例，隨意署一別號。自來小說家固無不如此也。

按作者之眞姓名爲韓邦慶，字子雲，別號太仙，又自署大一山人，即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籍隸舊松江府屬之婁縣。本生父韓宗文，字六一，清咸豐戊午（一八五八）科順天榜舉人，素負文譽，官刑部主事。作者自幼隨父

宦遊京師，資質極聰慧，讀書別有神悟。及長，南旋，應童試，入婁庠爲諸生。越歲，食廩餼，時年甫二十餘也。屢應秋試，不獲售。嘗一試北闈，仍鎩羽而歸。自此遂淡於功名。爲人瀟洒絕俗，家境雖寒素，然從不重視「阿堵物」；彈琴賦詩，怡如也。尤精於弈；與知友楸枰相對，氣宇閒雅；偶下一子，必精警出人意表。至今松人之談善弈者，猶必數作者爲能品云。

作者常年旅居滬瀆，與《申報》主筆錢忻伯、何桂笙諸人暨滬上諸名士互以詩唱酬。亦嘗担任《申報》撰著；顧性落拓不耐拘束，除偶作論說外，若瑣碎繁冗之編輯，掉頭不屑也。與某校書最暱，常日匿居其粧閣中。興之所至，拾殘紙禿筆，一揮萬言。

蓋是書即屬稿于此時，初爲半月刊，遇朔望發行，每次刊本書一回，餘爲短篇小說及燈謎酒令諸體詩文等（適按，此語不很確，說詳後）。承印者爲點石齋書局，繪圖甚精，字亦工整明朗。按其體裁，殆即現今各小說雜誌之先河。惜彼時小說風氣未盡開，購閱者鮮，又以出版屢屢愆期，尤不爲閱者所喜。銷路平平，實由於此。或謂書中純用蘇白，吳儂軟語，他省人未能盡解，以致不爲普通閱者所歡迎，此猶非洞見癥結之論也（適按，此指《退醒廬筆記》之說）。

書共六十四回，印全未久，作者即赴召玉樓，壽僅三十有九。歿後詩文雜著散失無存，聞者無不惜之。妻嚴氏，生一子，三歲即夭折；遂無嗣。一女字童芬，嫁聶姓，今亦夫婦雙亡。惟嚴氏現猶健在，年已七十有五，蓋長作者五歲云。……

據顛公的記載，韓子雲的夫人嚴氏去年（舊曆乙丑）已七十五歲；我們可以推算她生於咸豐辛

亥（一八五一），韓子雲比她少五歲，生于咸豐丙辰（一八五六），他死時年僅三十九歲，當在光緒甲午（一八九四）。《海上花》初出在光緒壬辰（一八九二）；六十四回本出全時有自序一篇，題「光緒甲午孟春」。作者即死在這一年，與顛公說的「印全未久，即赴召玉樓」的話正相符合。

過了幾個月，《時報》（四月廿二日）又登出一條《懶窩隨筆》，題為「太仙漫稿」，其中也有許多可以補充前文的材料。我們把此條的前半段也轉載在這裏：

小說《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韓子雲君，前已略述其梗概。某君與韓為文字交，茲又談其軼事云：君小名三慶，及應童試，即以慶為名，嗣又改名奇。幼時從同邑蔡藹雲先生習制舉業，為詩文聰慧絕倫。入泮時詩題為「春城無處不飛花」。所作試帖微妙清靈，藝林傳誦。踰年應歲試，文題為「不可以作巫醫」，通篇係游戲筆墨，見者驚其用筆之神妙，而深慮不中程式。學使者愛其才，案發，列一等，食餼於庠。君性落拓，年未弱冠，已染烟霞癖。家貧不能傭僕役，惟一婢名雅蘭，朝夕給使令而已。時有父執謝某，官於豫省，知君家況清寒，特函招入幕。在豫數年，主賓相得。某歲秋闈，辭居停，由豫入都，應順天鄉試。時攜有短篇小說及雜作兩冊，署曰《太仙漫稿》。小說筆意略近《聊齋》，而詼詭奇誕，又類似莊、列之寓言。都中同人皆嘖嘖歎賞，譽為奇才。是年榜發，不得售，乃鎩羽而歸。君生性疏懶，凡有著述，隨手散棄。今此二冊，不知流落何所矣。稿末附有酒令燈謎等雜作，無不俊妙，郡人士至今猶能道之。

二 替作者辯誣

關于韓子雲的歷史，我們只有這些可靠的材料。此外便是揣測之詞了。這些揣測之詞，本不足辯；但內中有一種傳聞，不但很誣衊作者的人格，並且傷損《海上花》的價值，我們不可以輕輕放過。這種傳聞說：

書中趙樸齋以無賴得志，擁貲鉅萬。方墮落時，致鬻其妹於青樓中，作者嘗救濟之云。會其盛時，作者僑居窘苦，向借百金，不可得，故憤而作此以譏之也。然觀其所刺褒瑕瑜，常有大於趙某者焉。然此書卒厄於趙，揮鉅金，盡購而焚之。後人畏事，未敢翻刊。……（淸華排本《海上花》的許廑父序）

魯迅先生的《中國小說史略》也引有一種傳說。他說：

書中人物亦多實有，而悉隱其眞姓名，惟不爲趙樸齋諱。相傳趙本作者摯友，時濟以金，久而厭絕，韓遂撰此書以謗之。印賣至第二十八回，趙急致重賂，始輟筆，而書已風行。已而趙死，乃續作貿利，且放筆至寫其妹爲倡云。（《中國小說史略》頁三〇九）

我們試比較這兩條，便可斷定這種傳聞是隨意捏造的了。前一條說趙樸齋揮金盡買此書而焚之，是全書出版時趙尚未死。後一條說趙死之後，作者乃續作全書。這是一大矛盾。前條說作者曾救濟趙氏，後條說趙氏時救濟作者：這是二大矛盾。前條說趙樸齋之妹實曾爲倡；後條說作者「放筆至

寫其妹爲倡」，是她實不曾爲倡而作者誣她爲倡：這是三大矛盾。——這些矛盾之處，都可以教我們明白這種傳說是出于揣測臆造。譬如漢人講《詩經》，你造一說，他造一說，都自誇有師傳；但我們試把齊、魯、韓、毛四家的說法排列在一塊，看他們互相矛盾的可笑，便可以明白他們全是臆造的了。

我這樣的斷案也許不能叫人心服。且讓我從積極方面提出證據來給韓子雲辯誣。韓子雲在光緒辛卯年（一八九一）北上應順天鄉試，與孫玉聲先生同行南歸。他那時不是一個窮急無賴靠敲竹槓度日的人，有孫先生可作證。那時他的《海上花》已有二十四回的稿子了。次年壬辰（一八九二）二月，《海上花》的第一第二回就出版了。我們明白這一層事實，便知道韓子雲決不至於爲了借一百塊錢不成而做一部二十五萬字的書來報仇的。

況且《海上花》初出在壬辰二月，到壬辰十月出到第二十八回，方才停版，改出單行石印本。單行的全部六十四回本出版在光緒甲午（一八九四）年正月，距離停版之時，僅十四個月。寫印一部二十五萬字的大書要費多少時間？中間那有因得了「重賂」而輟筆的時候？懂得了這一層事實，更可以明白「印賣至第二十八回，趙急致重賂，始輟筆；……趙死乃續作貿利」的話全是無根據的誣衊了。

其實這種誣衊的話頭，很容易看出破綻。許廑父的序裏也說：

> 然觀其所刺褒瑕瑜，常有大於趙某者焉。

魯迅也說：

> 然二寶淪落，實作者豫定之局。（頁三〇九）

這都是從本書裏尋出的證據。許君所說，尤爲有理。《海上花》寫趙樸齋不過寫他冥頑麻木而已，並沒有什麼過分的貶詞。最厲害的地方如寫趙二寶決計做妓女的時候，

> 樸齋自取紅牋，親筆寫了「趙二寶寓」四個大字，粘在門首。（第三十五回）

又如

> 趙二寶一落堂子，生意興隆，接二連三的碰和吃酒，做得十分興頭。趙樸齋也趾高氣揚，安心樂業。（同上回）

這不過是有意描寫一個渾沌沒有感覺的人，把開堂子只看作一件尋常吃飯事業，不覺得什麼羞恥。天地間自有這一種糊塗人，作者不過據實描寫罷了。造謠言的人，神經過敏，偏要妄想趙樸齋是「作者摯友」，「擁貲鉅萬」，——這是造謠的人自己的幻想，與作者無關。作者寫的是一個開堂子的老板的歷史：這一點我們須要認淸楚了，然後可以了解作者描寫趙樸齋眞是「平淡而近自然」，恰到好處。若上了造謠言的人的當，誤認趙樸齋是作者的摯友或仇家，那就像張惠言、周濟一班腐儒向晚唐、五代的豔詞裏去尋求「微言大義」一般，永遠走入魔道，永遠不能了解好文學了。

聰明的讀者！請你們把謠言丟開，把成見撇開，跟我來重讀這一部很有文學風趣的小說。

這部書決不是一部謗書，決不是一部敲竹槓的書。韓子雲是熟悉上海娼妓情形的人；顛公說他「與某校書最暱，常日匿居其粧閣中」。他天天住在堂子裏，所以能實地觀察堂子裏的情形，所以能描寫的那樣深刻眞切。他知道趙二寶（不管她的眞姓名是什麼）一家的人物歷史最清楚詳細，所以這部書雖採用合傳體，却不能不用「趙氏世家」做個大格局。這部書用趙樸齋做開場，用趙二寶做收場，不但帶寫了洪氏姊弟，連趙樸齋的老婆阿巧在第二回裏也就出現了。我們試仔細看這一大篇《趙氏家傳》，便可以看出作者對於趙氏一家，只忠實地敍述他們的演變歷史，忠實地描寫他們的個性區別，並沒有存心毀謗他們的意思。豈但不毀謗他們？作者處處都哀憐他們，寬恕他們，很忠厚地描寫他們一家都太老實了，太忠厚了，簡直不配吃堂子飯。作者的意思好像是說：這碗堂子飯只有黃翠鳳、黃二姐、周蘭一班人還配喫，趙二寶的一家門都是不配做這行生意的。洪氏是一個渾沌的鄉下老太婆，決不配做老鴇。趙樸齋太渾沌無能了，正如吳松橋說的，「俚要做生意！耐看陸裏一樣生意末俚會做嗄？」阿巧也是一個老實人，客人同她「噪」，她就要哭；作者在第二十三回裏出力描寫阿巧太忠厚了，太古板了，不配做大姐，更不配做堂子的老板娘娘。其中趙二寶比較最能幹了；但她也太老實了，太忠厚了，所以處處上當。她最初上了施瑞生的當，遂致流落爲娼妓。後來她遇着史三公子，感覺了一種眞切的戀愛，決計要嫁他。史三公子走時，她局帳都不讓他開銷；自己還

去借了幾千塊錢的債，置辦四季嫁衣，閉門謝客，安心等候做正太太了。史三公子一去不回，趙樸齋趕到南京打聽之後，始知他已負心另娶妻子了。趙二寶氣的倒跌在地，不省人事；然而她睡在床上，還只回想「史三公子……如何契合情投，……如何性兒浹洽，意兒溫存。」（第六十二回）。後來她爲債務所逼迫，不得已重做生意，——只落得她的親娘舅洪善卿鼓掌大笑（六十二回末）！二寶剛做生意，便受「賴頭黿」的蹂躪：她在她母親的病床前，「樸齋隅坐執燭，二寶手持藥碗，用小茶匙喂與洪氏」，樓上賴三公子一時性發，把「滿房間粗細軟硬，大小貴賤」，都打的精光。二寶受了這樣大劫之後，

> 思來想去，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暗暗哭泣了半日，覺得胸口隱痛，兩腿作酸，踅向烟榻，倒身偃臥。

她入夢了。她夢見史三公子做了揚州知府，差人來接太太上任；她夢見她母親

> 洪氏頭戴鳳冠，身穿霞帔，笑嘻嘻叫聲「二寶」，說道：「我說三公子個人陸裏會差！故歇阿是來請倪哉！」

這個時候，二寶心頭的千言萬語，擠作了一句話。她只說道：

> 無娒，倪到仔三公子屋裏，先起頭事體，勠去說起。

這十九個字，字字是血，是淚，眞有古人說的「溫柔敦厚，怨而不怒」的風格！這部《海上花列傳》也就此結束了。

聰明的讀者，你們請看，這一大篇《趙氏家傳》是不是敲竹槓的書？做出這樣「溫柔敦厚，怨而不怒」的絕妙文章的韓子雲先生是不是做書敲竹槓報私仇的人？

三　《海上奇書》

去年十月底，我同高夢旦先生、鄭振鐸先生去遊南京。振鐸天天去逛舊書攤，尋得了不少舊版的小說。有一天他跑回旅館，高興的很，說：「我找到一部寶貝了！」我們看時，原來他買得了一部《海上奇書》。這部《海上奇書》是一種有定期的「繡像小說」，他的第一期的封面上印着：

光緒壬辰二月朔日，每本定價一角。申報館代售。

第一期《海上奇書》三種合編目錄：

《太仙漫稿》〇《陶仙妖夢記》自一圖至八圖，此稿未完。

《海上花列傳》〇第一回　趙樸齋鹹瓜街訪舅　洪善卿聚秀堂做媒

第二回　小夥子裝烟空一笑　清倌〔人〕喫酒枉相譏

《臥游集》〇鬵園主人《海市》林嗣環《口技》

《海上奇書》共出了十四期，《海上花列傳》出到第二十八回。先是每月初一，十五，各出一期的；到第十期以後，改為每月初一日出一期，直到壬辰（一八九二）十月朔日以後才停刊。

這三種書之中，《臥游集》專收集前人紀遠方風物的小品文字，我們可以不談。《太仙漫稿》是作者用古文做的短篇小說，其中很多狂怪的見解，可以表現作者的文學天才的一方面，所以我們把他們重鈔付印，附在這部《海上花》的後面，作一個附錄。《海上花列傳》二十八回即是此書的最初版本，甚可寶貴。每回有兩幅圖，技術不很好，却也可以考見當時的服飾風尚。文字上也有可以校正現行各本的地方，汪原放君已細細校過了。最可注意的是作者自己的濃圈；凡一回中的精采地方，作者自己都用濃圈標出。這些符號至少可以使我們明瞭作者自己最得意或最用氣力的字句。我們因此可以領會作者的文學欣賞力。

但最可寶貴的是《海上奇書》保存的《海上花列傳》「例言」。每一期的封面後幅上，印有一條「例言」。這些「例言」，我們已抄出印在這書的前面了。其中很多可以注意的。如云：

> 全書筆法自謂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惟穿插藏閃之法則爲從來說部所未有。
>
>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或竟接連起十餘波，忽東忽西，忽南忽北；隨手敘來，並無一事完全，却並無一絲挂漏；閱之覺其背面無文字處尚有許多文字，雖未明明敘出，而可以意會得之：此穿插之法也。劈空而來，使閱者茫然不解其如何緣故，急欲觀後文，而後文又舍而敘他事矣；及他事敘畢，再敘明其緣故，而其緣故仍未盡明；直至全體盡露，乃知前文所敘並無半個閑字：此藏閃之法也。

這是作者自寫他的技術。作者自己說全書筆法是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的。「脫化」兩個字用的

好，因爲《海上花》的結構實在遠勝于《儒林外史》，可以說是脫化，而不可說是模仿。《儒林外史》是一段一段的記載，沒有一個鳥瞰的布局，所以前半說的是一班人，後半說的另是一班人，——並且我們可以說，《儒林外史》每一個大段落都可以截作一個短篇故事，自成一個片段，與前文後文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儒林外史》裏並沒有什麼「穿插」與「藏閃」的筆法。《海上花》便不同了。作者大概先有一個全局在腦中，所以能從容布置，把幾個小故事都摺疊在一塊，東穿一段，西插一段，或藏或露，指揮自如。所以我們可以說，在結構的方面，《海上花》遠勝于《儒林外史》；《儒林外史》只是一串短篇故事，沒有什麼組織；《海上花》也只是一串短篇故事，却有一個綜合的組織。

然而許多不相干的故事——甲客與乙妓，丙客與丁妓，戊客與己妓……的故事——究竟不能有眞正的，自然的組織。怎麽辦呢？只有用作者所謂「穿插，藏閃」之法了。這部書叫做《海上花列傳》，命名之中就表示這書是一種「合傳」。這個體裁起于《史記》；但在《史記》裏，這個合傳體已有了優劣之分。如《滑稽列傳》每段之末用「其後若干年，某國有某人」一句作結合的關鍵，這是很不自然的牽合。如《魏其武安侯列傳》全靠事實本身的連絡，時分時合，便自然成一篇合傳。這種地方應該給後人一種教訓：凡一個故事裏的人物可以合傳；幾個不同的故事裏的人物不可以合傳。竇嬰、田蚡、灌夫可以合傳，但淳于髡、優孟、優旃只可以「彙編」在一塊，而不可以合傳。《儒林外史》只是一種「儒林故事的彙編」，而不能算作有自然連絡的合傳。《水滸傳》稍好一點，因爲其中的主要人物彼

此都有點關係；然而有幾個人——例如盧俊義——已是很勉強的了。《海上花》的人物各有各的故事，本身並沒有什麼關係，本不能合傳，故作者不能不煞費苦心，把許多故事打通，摺疊在一塊，讓這幾個故事同時進行，同時發展。主腦的故事是趙樸齋兄妹的歷史，從趙樸齋跌交起，至趙二寶做夢止。其中插入羅子富與黃翠鳳的故事，王蓮生與張蕙貞、沈小紅的故事，陶玉甫與李漱芳、李浣芳的故事，朱淑人與周雙玉的故事，此外還有無數小故事。作者不願學《儒林外史》那樣先敘完一事，然後再敘第二事，所以他改用「穿插，藏閃」之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閱者「急欲觀後文，而後文又舍而敘他事矣」。其中牽線的人物，前半是洪善卿，後半是齊韻叟。這是一種文學技術上的試驗，要試試幾個不相干的故事裏的人物是否可以合傳。所謂「穿插，藏閃」的筆法，不過是實行這種試驗的一種方法。至於這個方法是否成功，這卻要讀者自己去評判。看慣了西洋那種格局單一的小說的人，也許要嫌這種「摺疊式」的格局有點牽強，有點不自然。反過來說，看慣了《官場現形記》和《九尾龜》那一類毫無格局的小說的人，也許能賞識《海上花》是一部很有組織的書。至少我們對於作者這樣自覺地作文學技術上的試驗，是應該十分表敬意的。

「例言」另一條說：

> 合傳之體有三難。一曰無雷同：一書百十人，其性情言語面目行爲，此與彼稍有相仿，即是雷同。一曰無矛盾：一人而前後數見，前與後稍有不符，即是矛盾。一曰無掛漏：寫一人而無結局，掛漏也；敘一事而無收場，亦

掛漏也。知是三者，而後可與言說部。

這三難之中，第三項並不重要，可以不論。第一第二兩項卽是我們現在所謂「個性的描寫」。彼與此無雷同，是個性的區別；前與後無矛盾，是個人人格的一致。《海上花》的特別長處不在他的「穿插，藏閃」的筆法，而在於他的「無雷同，無矛盾」的描寫個性。作者自己也很注意這一點，所以第十一期上有「例言」一條說：

第廿二回如黃翠鳳、張蕙貞、吳雪香諸人皆是第二次描寫，所載事實言語自應前後關照；至於性情脾氣態度行爲有一絲不合之處否？閱者反覆查勘之，幸甚。

這樣自覺地注意自己的技術，眞可令人佩服。前人寫妓女，很少能描寫他們的個性區別的。十九世紀的中葉(一八四八)邗上蒙人的《風月夢》出世，始有稍稍描寫妓女個性的書。到《海上花》出世，一個第一流的作者用他的全力來描寫上海妓家的生活，自覺地描寫各人的「性情，脾氣，態度，行爲」，這種技術方才有充分的發展。《海上花》寫黃翠鳳之辣，張蕙貞之庸凡，吳雪香之憨，周雙玉之驕，陸秀寶之浪，李漱芳之癡情，衛霞仙之口才，趙二寶之忠厚，……都有個性的區別，可算是一大成功。這些地方，讀者大概都能領會，不用我們詳細舉例了。

四　《海上花》是吳語文學的第一部傑作

但是《海上花》的作者的最大貢獻還在他的採用蘇州土話。我們在今日看慣了《九尾龜》一類的書，也許不覺得這一類吳語小說是可驚怪的了。但我們要知道，在三十多年前，用吳語作小說還是破天荒的事。《海上花》是蘇州土話的文學的第一部傑作。蘇白的文學起於明代；但無論爲傳奇中的說白，無論爲彈詞中的唱與白，都只居於附屬的地位，不成爲獨立的方言文學。蘇州土白的文學的正式成立，要從《海上花》算起。

我在別處(《吳歌甲集序》)曾說：

老實說罷，國語不過是最優勝的一種方言；今日的國語文學在多少年前都不過是方言的文學。正因爲當時的人肯用方言作文學，敢用方言作文學，所以一千多年之中積下了不少的活文學，其中那最有普遍性的部分遂逐漸被公認爲國語文學的基礎。我們自然不應該僅僅抱着這一點歷史上遺傳下來的基礎就自己滿足了。國語的文學從方言的文學裏出來，仍須要向方言的文學裏去尋他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

這是從「國語文學」的方面設想。若從文學的廣義着想，我們更不能不倚靠方言了。文學要能表現個性的差異；乞婆娼女人人都說司馬遷、班固的古文固是可笑，而張三、李四人人都說《紅樓夢》、《儒林外史》的白話也是很可笑的。古人早已見到這一層，所以魯智深與李逵都打着不少的土話，《金瓶梅》裏的重要人物更以土話見

長。平話小說如《三俠五義》、《小五義》都有意夾用土話。南方文學中自晚明以來昆曲與小說中常常用蘇州土話，其中很有絕精彩的描寫。試舉《海上花列傳》中的一段作個例：

……雙玉近前，與淑人並坐床沿。雙玉略略欠身，兩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雙玉頭項，把左手按着雙玉心窩，臉對臉問道：「倪七月裏來裏一笠園，也像故歇實概樣式一淘坐來浪說個閒話，耐阿記得？」……（六十三回）

假如我們把雙玉的話都改成官話：「我們七月裏在一笠園，也像現在這樣子坐在一塊說的話，你記得嗎？」——意思固然一毫不錯，神氣却減少多多了。……中國各地的方言之中，有三種方言已產生了不少的文學。第一是北京話，第二是蘇州話（吳語），第三是廣州話（粵語）。京話產生的文學最多，傳播也最遠。北京做了五百年的京城，八旗子弟的游宦與駐防，近年京調戲劇的流行：這都是京語文學傳播的原因。粵語的文學以「粵謳」爲中心；粵謳起於民間，而百年以來，自從招子庸以後，仿作的已不少，在韻文的方面已可算是很有成績的了。但如今海內和海外能說廣東話的人雖然不少，粵語的文學究竟離普通話太遠，他的影響究竟還很少。介於京語文學與粵語文學之間的，有吳語的文學。論地域，則蘇、松、常、太、杭、嘉、湖都可算是吳語區域。論歷史，則已有了三百年之久。三百年來，凡學昆曲的無不受吳音的訓練；近百年中，上海成爲全國商業的中心，吳語也因此而佔特殊的重要地位。加之江南女兒的秀美久已征服了全國的少年心；向日所謂南蠻鴃舌之音久已成了吳中女兒最繫人心的軟語了。故除了京語文學之外，吳語文學要算最有勢力又最有希望的方言文學了。……

這是我去年九月裏說的話。那時我還沒有見着孫玉聲先生的《退醒廬筆記》，還不知道三四十

年前韓子雲用吳語作小說的困難情形。孫先生說：

> 余則謂此書通體皆操吳語，恐閱者不甚了了；且吳語中有音無字之字甚多，下筆時殊費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話爲佳。乃韓言：「曹雪芹撰《石頭記》，皆操京語，我書安見不可以操吳語？」並指稿中有音無字之「嬙」「㜺」諸字，謂「雖出自臆造，然當日倉頡造字，度亦以意爲之。文人游戲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別開？」

這一段記事大有歷史價值。韓君認定《石頭記》用京話是一大成功，故他也決計用蘇州話作小說。這是有意的主張，有計劃的文學革命。他在「例言」裏指出造字的必要，說，若不如此，「便不合當時神理」。這眞是一針見血的議論。方言的文學所以可貴，正因爲方最能表現人的神理。通俗的白話固然遠勝於古文，但終不如方言的能表現說話的人神情口氣。古文裏的人物是死人；通俗官話裏的人物是做作不自然的活人；方言土話的人物是自然流露的活人。

我們試引本書第二十三回裏衛霞仙對姚奶奶說的一段話做一個例：

> 耐個家主公末，該應到耐府浪去尋啘。耐倽辰光交代撥倪，故歇到該搭來尋耐家主公？倪堂子裏倒勿曾到耐府浪來請客人，耐倒先到倪堂子裏來尋耐家主公，阿要笑話！倪開仔堂子做生意，走得進來，總是客人，阿管俚是倽人個家主公！……老實搭耐說仔罷：二少爺來裏耐府浪，故末是耐家主公；到仔該搭來，就是倪個客人哉。耐有本事，耐拿家主公看牢仔；爲倽放俚到堂子裏來白相？來裏該搭堂子裏，耐再要想拉得去，耐去問聲看，上海夷場浪阿有該號規矩？故歇覅說二少爺勿曾來，就來仔，耐阿敢罵俚一聲，打俚一記！耐欺瞞耐家主

公，勿關倪事；要欺瞞仔倪個客人，耐當心點！

這種輕靈痛快的口齒，無論翻成那一種方言，都不能不失掉原來的神氣。這眞是方言文學獨有的長處。

但是方言的文學有兩個大困難。第一是有許多字向來不曾寫定，單有口音，沒有文字。第二是懂得的人太少。

關於第一層困難，蘇州話有了幾百年的崑曲說白與吳語彈詞做先鋒，大部分的土話多少總算是有了文字上的傳寫。試舉《金鎖記》的《思飯》一齣裏的一段說白：

(丑)阿呀，我個兒子，弗要說哉。囉里去借點傖得來活活命嘿好嘘？

(付)叫我到囉里去借介？

(丑)吪介朋友是多個耶。

(付)我張大官人介朋友是實在多勾，纔不拉我頂穿哉。

(丑)阿呀，介嘿，直脚要餓殺個哉！阿呀，我個天吓！天吓！

(付)來，阿姆，弗要哭。有商量里哉。到東門外頭三娘姨叾(哚)去借點傖來活搭活搭罷。

然而方言是活的語言，是常常變化的；語言變了，傳寫的文字也應該跟着變。卽如二百年前崑曲說白裏的代名詞，和現在通用的代名詞已不同了。故三十多年前韓子雲作《海上花》時，他不能不大胆

地作一番重新寫定蘇州話的大事業。有些音是可以借用現成的字的。有時候，他還有創造新字的必要。他在「例言」裏說：

> 蘇州土白彈詞中所載多係俗字；但通行已久，人所共知，故仍用之。蓋演義小說不必沾沾於考据也。

這是採用現成的俗字。他又說：

> 惟有有音而無字者。如說「勿要」二字，蘇人每急呼之，併爲一音。若仍作「勿要」二字，便不合當時神理；又無他字可以替代。故將「勿要」二字併寫一格。閱者須知「覅」字本無此字，乃合二字作一音讀也。……

讀者請注意：韓子雲只造了一個「覅」字；而孫玉聲去年出版的筆記裏却說他造了「朆」、「覅」等字。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一點可以證明兩件事：（1）方言是時時變遷的。二百年前的蘇州人說：

> 弗要說哉。那說弗。曾？（《金鎖記》）

三十多年前的蘇州人說：

> 故歇覅。說二少爺勿曾來。（《海上花》二十三回）

現在的人便要說

> 故歇覅。說二少爺朆來。

孫玉聲看慣了近年新添的「覅」字，遂以爲這也是韓子雲創造的了（《海上奇書》原本可證）。（2）這一點還可以證明這三十多年中吳語文學的進步。當韓子雲造「覅」字時，他還感覺有說明的必要。近人造「覅」字時，便一直造了，連說明都用不着了。這雖是《九尾龜》一類的書的大功勞，然而韓子雲的開山大魄力是我們不可忘記的（我疑心作者以「子雲」爲字，後又改名「奇」，也許是表示仰慕那喜歡研究方言奇字的揚子雲罷）。

關於方言文學的第二層困難——讀者太少，我們也可以引證孫先生的筆記：

> 逮至兩書（《海上花》與《繁華夢》）相繼出版，韓書……吳語悉仍其舊，致客省人幾難卒讀，遂令絕好筆墨竟不獲風行於時。而《繁華夢》則年必再版，所銷已不知幾十萬册。於以慨韓君之欲以吳語著書，獨樹一幟，當日實爲大誤。蓋吳語限於一隅，非若京語之到處流行，人人暢曉，故不可與《石頭記》並論也。

「松江顚公」似乎不贊成此說。他說《海上奇書》的銷路不好，是因爲「彼時小說風氣未盡開，購閱者鮮，又以出版屢屢愆期，尤不爲閱者所喜」。但我們想來，孫先生的解釋似乎很近於事實。《海上花》是一個開路先鋒，出版在三十五年前，那時的人對於小說本不熱心，對於方言土話的小說尤其不熱心。那時道路交通很不便，蘇州話通行的區域很有限；上海還在轎子與馬車的時代，還在煤油燈的時代，商業遠不如今日的繁盛；蘇州妓女的勢力範圍還只限於江南，北方絕少南妓。所以當時傳播吳語文學的工具只有崑曲一項。在那個時候吳語的小說確然沒有風行一世的可能。所以《海上花》

出世之後，銷路很不見好，翻印的本子絕少。我做小學生的時候，只見着一種小石印本，後來竟沒有見別種本子。以後二十年中，連這種小石印本也找不着了。許多愛讀小說的人竟不知有這部書。這種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方言文學創始之難，也就使我們對於那決心以吳語著書的韓子雲感覺格外的崇敬了。

然而用蘇白却不是《海上花》不風行的唯一原因。《海上花》是一部文學作品，富有文學的風格與文學的藝術，不是一般讀者所能賞識的。《海上繁華夢》與《九尾龜》所以能風行一時，正因爲他們都只剛剛够得上「嫖界指南」的資格，而都沒有文學的價值，都沒有深沉的見解與深刻的描寫。這些書都只是供一般讀者消遣的書，讀時無所用心，讀過毫無餘味。《海上花》便不然了。《海上花》的長處在於語言的傳神，描寫的細緻，同每一故事的自然地發展；讀時耐人仔細玩味，讀過之後令人感覺深刻的印象與悠然不盡的餘韻。魯迅先生稱贊《海上花》「平淡而近自然」。這是文學上很不易做到的境界。但這種「平淡而近自然」的風格是普通看小說的人所不能賞識的。《海上花》所以不能風行一世，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然而《海上花》的文學價值究竟免不了一部分人的欣賞。即如孫玉聲先生，他雖然不贊成此書的蘇州方言，却也不能不承認他是「絕好筆墨」。又如我十五六歲時就聽見我的哥哥紹之對人稱贊《海上花》的好處。大概《海上花》雖然不曾受多數人的歡迎，却也得着了少數讀者的欣賞贊歎。當

得的勝利。但《海上花》的勝利不單是作者私人的勝利，乃是吳語文學的運動的勝利。我從前曾說：日的不能暢銷，是一切開山的作品應有的犧牲；少數人的。欣賞贊歎，是一部第一流的文學作品應

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方才有標準的國語。（《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豈但國語的文學是這樣的？方言的文學也是這樣的。必須先有方言的文學作品，然後可以有文學的方言。有了文學的方言，方言有了多少寫定的標準，然後可以繼續產生更豐富更有價值的方言文學。三百年來，崑曲與彈詞都是吳語文學的預備。但三百年中還沒有一個第一流文人完全用蘇白作小說的。韓子雲在三十多年前受了曹雪芹的《紅樓夢》的暗示，不顧當時文人的諫阻，不顧造字的困難，不顧他的書的不銷行，毅然下決心用蘇州土話作了一部精心結構的小說。他的書的文學價值終久引起了少數文人的賞鑒與模仿；他的寫定蘇白的工作大大地減少了後人作蘇白文學的困難。近二十年中遂有《九尾龜》一類的吳語小說相繼出世。《九尾龜》一類的書的大流行便可以證明韓子雲在三十多年前提倡吳語文學的運動此時已到了成熟時期了。

我們在這時候很鄭重地把《海上花》重新校印出版。我們希望這部吳語文學的開山作品的重新出世能夠引起一些說吳語的文人的注意，希望他們繼續發展這個已經成熟的吳語文學的趨勢。如

果這一部方言文學的傑作還能引起別處文人創作各地方言文學的興味，如果從今以後有各地的方言文學繼續起來供給中國新文學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那麼，韓子雲與他的《海上花列傳》眞可以說是給中國文學開一個新局面了。

一九二六，六，三十，在北京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官場現形記》序

《官場現形記》的著者自稱「南亭亭長」，人都知道他是李伯元，却很少人知道他的歷史的。前幾年因蔣竹莊先生(維喬)的介紹，我收到著者的姪子李祖杰先生的一封長信，才知道他的生平大概。

他的眞姓名是李寶嘉，字伯元，江蘇上元人，生于淸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少年時，他在時文與詩賦上都做過工夫。他中秀才時，考的是第一名。他曾應過幾次鄉試，終不得中舉人。後來在上海辦《指南報》，不久就停了；又辦《游戲報》，是上海「小報」中最早的一種。他後來把《游戲報》賣了，另辦《繁華報》。他主辦的《游戲報》，我不曾見過。我到上海時(一九〇四)，還見着《繁華報》。當時上海已有好幾種小報專記妓女的起居，嫖客的消息，戲館的角色等事。《繁華報》在那些小報之中，文筆與風趣都算得第一流。

他是一個多才藝的人。他的詩詞小品散見當時的各小報；他又會刻圖章，有《芋香印譜》行于世。他作長篇小說似乎多在光緒庚子(一九〇〇)拳禍以後。《官場現形記》是他的最長之作，起于

光緒辛丑(一九〇一),至癸卯年(一九〇三)成前三編,每編十二回。後二年(一九〇四——五)又成一編。次年(光緒丙午,一九〇六)他就死了。此書的第五編也許是別人續到第六十回勉強結束的。他死時,《繁華報》上還登著他的一部長篇小說,寫的是上海妓家生活,我不記得書名了;他死後此書聽說歸一位姓歐陽的朋友續下去,後來就不知下落了。他的長篇小說只有一部《文明小史》是做完的,先在商務印書館的《繡像小說》裏分期印出,後來單印發行。

李寶嘉死時只有四十歲,沒有兒子,身後也很蕭條。當時南方戲劇界中享盛名的鬚生孫菊仙,因爲對他有知己之感,出錢替他料理喪事。(以上記的,大體根據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頁三二七——八。魯迅先生自注,他的記載是根據周桂笙《新菴筆記》三,及李祖杰致胡適書。我現在客中,李先生原書不在我身邊,故不及參校。《小說史略》初版記李氏死于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年四十,而下注西歷爲「一八六七——一九〇六」。一九〇六爲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我疑此係印時誤排爲三十三年。今既不及參校,姑且改爲丙午,俟將來用李先生原書訂正。)

《官場現形記》是一部社會史料。它所寫的是中國舊社會裏最重要的一種制度與勢力,——官。它所寫的是這種制度最腐敗,最墮落的時期,——捐官最盛行的時期。這書有光緒癸卯(一九〇三)茂苑惜秋生的序,痛論官的制度;這篇序大概是李寶嘉自己作的。他說:

……選舉之法興，則登進之途雜。士廢其讀，農廢其耕，工廢其技，商廢其業，皆注意於官之一字。蓋官者，有士農工商之利而無士農工商之勞者也。天下愛之至深者，謀之必善；慕之至切者，求之必工。於是乎有脂韋滑稽者，有夤緣奔競者，而官之流品已極紊亂。

限資之例，始于漢代。……開捐納之先路，導輸助之濫觴。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直是欺人之談！……乃至行博弈之道，擲爲孤注；操販鬻之行，居爲奇貨。其情可想，其理可推矣。沿至于今，變本加厲，凶年飢饉，旱乾水溢，皆得援救助之例，邀獎勵之恩。而所謂官者乃日出而未有窮期，不至充塞宇宙不止！……

官者，輔天子則不足，厭百姓則有餘。……有語其後者，刑罰出之；有詣其旁者，拘繫隨之。……於是官之氣愈張，官之燄愈烈。羊狠狼貪之技，他人所不忍出者，而官出之；蠅營狗苟之行，他人所不屑爲者，而官爲之。下之，聲色貨利則嗜若性命，般樂飲酒則視爲故常。觀其外，偭規而錯矩；觀其內，踰閑而蕩檢。種種荒謬，種種乖戾，雖罄紙墨，不能書也。得失重則妒忌之心生。傾軋甚則睚眦之怨起。……或因調換而齟齬，或因委署而齮齕，所謂投骨於地，犬必爭之者，是也。其柔而害物者，且出全力以搏之，設深心以陷之，攻擊過於勇夫，蹈襲逾於強敵。……國衰而官強，國貧而官富。孝弟忠信之舊敗於官之身，禮義廉恥之遺壞於官之手。……南亭亭長有東方之諧譃，與淳于之滑稽，又熟知夫官之齷齪卑鄙之要凡，昏聵糊塗之大旨。……因喟然嘆曰：「……我之於官，既無統屬，亦鮮關係，惟有以含蓄蘊釀存其忠厚，以酣暢淋漓闡其隱微，則庶幾近矣。」窮年累月，殫精竭誠；成書一帙，名曰《官場現形記》。立體仿諸稗野，則無鉤章棘句之嫌。紀事出以方言，則無詰屈聱牙之苦。開卷一過，凡神禹所不能鑄之於鼎，溫嶠所不能燭之以犀者，無不畢備。……

作者雖自己有「以含蓄蘊釀存其忠厚」的評語，但這一層實在沒有做到，他只做到了「酣暢淋漓」的一步。這部書是從頭至尾詛咒官場的書。全書是官的醜史，故沒有一個好官，沒有一個好人。這也是當時的一種自然趨勢。向來人民對於官，都是敢怒而不敢言；恰好到了這個時期，政府的紙老虎是戳穿的了，還加上一種儻來的言論自由，——租界的保障，——所以受了官禍的人，都敢明白地攻擊官的種種荒謬，淫穢，貪贓，昏庸的事蹟。雖然有過分的描寫與溢惡的形容，雖然傳聞有不實不盡之處，然而就大體上論，我們不能不承認這部《官場現形記》裏大部分的材料可以代表當日官場的實在情形。那些有名姓可考的，如華中堂之爲榮祿，黑大叔之爲李蓮英，都是歷史上的人物，不用說了。那無數無名的小官，從錢典史到黃二麻子，從那做賊的魯總爺到那把女兒獻媚上司的冒得官，也都不能說是完全虛構的人物。故《官場現形記》可算是一部社會史料。

《官場現形記》寫的官是無所不包的，從那最下級的典史到最高的軍機大臣，從土匪出身的到孝廉方正出身的，文的武的，正途的，軍功的，捐班的，頂冒的，——只要是個「官」，都有他的份。

一部大書開卷便是一個訓蒙私塾，——製造官的工廠。那個傻小子王老三便是候補的趙溫，趙溫便是候補的王鄉紳。王老三不爭氣，只會躲在趙家廚房裏「伸着油晃晃的兩隻手在那裏啃骨頭」。趙溫爭氣一點，能躺在錢典史的烟榻上捧着本《新科闈墨》用功揣摩。其實那哼八股的新科舉人同那啃骨頭的傻小子有什麼分別？所謂科舉的「正途出身」，至多也不過是文章用漿子糊在桌子上，低

着頭死念的結果。工夫深了，運氣來了，瞎貓碰到了死老鼠，啃骨頭的王老三也會飛黃騰達地「中進士做官」去。

這便是正途出身的官。

錢典史便是捐班出身的官的好代表。他雖然只做得一任典史，却弄了不少的錢回來，造起新房子來，也可以使王鄉紳睜着大眼睛流涎生羨，稱贊他「這樣做官才不算白做」。他的主義只是「千里爲官只爲財」。他的理想是：「也不想別的好處，只要早些選了出來，到了任，隨你甚麼苦缺，只要有本事，總可以生發的。」

這都是全書的「楔子」，以下便是「官國活動大寫眞」的正文了。

正文的第一幕是在江西，江西的藩台正在那裏大開方便，出賣官缺。替他經手的是他的兄弟三荷包。請看三荷包報的清賬：

玉山的王夢梅是個一萬二；萍鄉的周小辮子，八千；新昌胡子根，六千；上饒莫桂英，五千五；吉水陸子齡，五千；廬陵黃霑甫，六千四；新畬趙苓州，四千五；新建王爾梅，三千五；南昌蔣大化，三千；鉛山孔慶輅，武陵盧子廷，都是二千。還有些一千八百的，一時也記不清，至少也有二三十注，我筆筆都有賬的。……

這筆賬很可以代表當日賣官的情形。無論經手的是江西的三荷包，或是兩湖制台的十二姨太太，或

是北京的黃胖姑，或是宮裏的黑大叔，地域有不同，官缺有大小，神通有高低，然而走的都只是這一條路。這都是捐上的加捐。第一次捐的是「官」，加捐的是「缺」；第一次的錢，名分上是政府得的，第二次的錢是上司自己下腰包的。捐官的錢是有定額的，買缺的錢是沒有定額而只有市價的。捐官的錢是史料，買缺的錢更是史料。

「千里為官只為財」，何況這班官又都是花了大本錢來的呢？他們到任之後，第一要撈回捐官的本錢，第二要撈回買缺的本錢，第三還要多弄點利錢。還有那班「帶肚子」的帳房二爺們，他們也都不是來喝西風的，自然也都要撈幾文回去。羊毛總出在羊身上，百姓與國家自然逃不了這班餓狼饞狗的侵害了。公開賣官之弊必至于此。李寶嘉信手拈來，都成材料；其間儘有不實不盡之處，但打個小折扣之後，《官場現形記》終可算是有社會史料的價值的。

《官場現形記》寫大官的地方都不見出色，因為這種材料都是間接得來的，全靠來源如何：倘若說故事的人也不是根據親身的觀察，那故事經過幾道傳述，便成了鄉下人說朝廷事，決不會親切有味了。例如書中說山東撫院閱兵會外賓（第六——七回）等事，看了令人討厭。又如書中寫北京官場的情形（第二四——二九回），看了也令人起一種不自然的感覺。大概作者寫北京社會的部分完全是摭拾一些很普通的「話柄」勉強串成的。其中如溥四爺認「崇」字（第二四回，頁一二），如華中堂開古董鋪（第二五，二六回），徐大軍機論碰頭的妙語（第二六回），都不過是當日喧傳人口的「話柄」

罷了。在這種地方，這部書的記載是很少文學興趣的，至多不過是摭拾話柄，替一個時代的社會情形留一點史料罷了。

有人說，李寶嘉的家裏有人做過佐雜小官。這話我們沒有證據，不敢輕信。但讀過《官場現形記》的人總都感覺這書寫大官都不自然，寫佐雜小官却都有聲有色。大概作者當初確曾想用全副氣力描寫幾個小官，後來抵抗不住別的「話柄」的引誘，方才改變方針，變成一部摭拾官場話柄的類書。這是作者的大不幸，也是文學史上的大不幸。倘使作者當日肯根據親身的觀察，或親屬的經驗，決計用全力描寫佐雜下僚的社會，他的文學成績必定大有可觀，中國近代小說史上也許添一部不朽的名著了。可惜他終于有點怕難爲情，終不肯拋棄「官場」全部的攏統記載，終不甘用他的天才來做一小部分的具體描寫。所以他幾回想特別描寫佐雜小官，幾回都半途收縮回去。

你看此書開頭就捧出一位了不得的錢典史，此人眞是做官的高手。無論在什麽地方，他總抱定「實事求是」的祕訣。他先巴結趙溫，不但想賺他幾個錢，還想借他走他的座師吳贊善的門路。後來因爲吳贊善對趙溫很冷淡，錢典史的熱心也就淡了下來。那一天，

> 門生請主考，同年團拜。……趙溫穿着衣帽，也混在裏頭。錢典史跟着溜了進去瞧熱鬧。只見吳贊善坐在上面看戲，趙溫坐的地方離他還遠着哩；一直等到散戲，沒有看見吳贊善理他。大家散了之後，錢典史不好明言，背地裏說：「有現成的老師還不會巴結，叫我們這些趕門子拜老師的怎樣呢？」

從此以後，就把趙溫不放在眼裏。轉念一想，讀書人是包不定的，還怕他聯捷上去，姑且再等他兩天（第二回）

這種細密的心思豈是那死讀《新科闈墨》的舉人老爺們想得到的嗎？

第三回寫錢典史交結戴升，走黃知府的路子，謀得支應局的收支差使，這一段也寫的很好。但第四回以下，錢典史便失踪了；作者的眼界抬高了，遂叫一班大官把這些佐雜老爺們都趕跑了。第七回以下，一個候選通判陶子堯上了一個洋務條陳，居然闊了一陣子。

直到第四十三回，作者大概一時缺乏大官的話柄了，忽然又把筆鋒收回來描寫一大羣佐雜小官的生活。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回，這三回的「佐雜現形記」眞可算是全書最有精采的部分。這部「佐雜現形記」共有好幾幕，都細膩的很。第一幕是在首府（武昌府）的大堂門口，——佐雜太爺們給首府「站班」的所在。那一天，首府把其中的一員，蘄州吏目隨鳳占，喚了進去，說了幾句話。隨鳳占得此異常的榮遇，出來的時候，同班的二三十個窮佐雜都圍了上來，打聽消息。這一幕好看的很

> 其時正是隆冬天氣。有的穿件單外褂，有的竟其還是紗的，一個個都釘着黃線織的補子，有些黃線都已宕了下來。脚下的靴子多半是尖頭上長了一對眼睛。有兩個穿着「抓地虎」，還算是好的咧。至於頭上戴的帽子，呢的也有，絨的也有，都是破舊不堪；間或有一兩頂皮的，也是光板子，沒有毛的了。
>
> 大堂底下做豁豁的，一堆人站在那裏都一個個凍的紅眼睛，紅鼻子。還有些一把鬍子的人，眼淚鼻涕從鬍子上直掛下來，拿着灰色布的手巾在那裏擦抹。如今聽說首府叫隨鳳占保舉人，便認定了隨鳳占一定有什麼大

來頭了，一齊圍住了他，請問貴姓台甫。

當中有一個稍些漂亮點的，親自走到大堂暖閣後面一看，瞥見有個萬民傘的傘架子在那裏，他就搬了出來，靠牆擺好，請他坐下談天。（第四三回，頁一七）

底下便是幾位佐雜太爺們——隨鳳占，申守堯，秦梅士等——的高論。後來，申守堯家的一個老媽子來替他拿衣服，無意之中說破了他家裏沒米下鍋，申守堯生氣了，打了她一個巴掌，老媽不伏氣，倒在地上號咷起來。她這一鬧，驚動了許多人，圍住看熱鬧。申守堯又羞又急，拖她不起來。後來還虧本府的門政大爺出來罵了幾句，要拿她送首縣，她才住了哭，站了起來。

此時弄得個申守堯說不出的感激，意思想走到門政大爺跟前敷衍兩句。誰知等到走上前去，還未開口，那門政大爺早把他看了兩眼，回轉身就進去了。申守堯更覺羞的無地自容，意思又想過來，趁勢吆喝老媽兩句，誰知老媽早已跑掉。靴子，帽子，衣包，都丢在地下，沒有人拿。……（第四四回）

幸虧那位「古道熱腸」的秦梅士喊他的兒子小狗子來幫忙。

小狗子從懷裏掏出一個小布包，把鞋取出，等他爸爸換好。老頭子也一面把衣裳脫下摺好，同靴子包在一處；又把申守堯的包裏，靴子，帽盒，也交代兒子拿着。……無奈小狗子兩隻手拿不了許多，幸虧他人還伶俐，便在大堂底下找到一根棍子，兩頭挑着；又把他爸爸的大帽子合在自己頭上，然後挑了衣包，吁呀吁呀的一路喊

了出去。

第一幕完了。第二幕是在申守堯的家裏。申守堯同那秦小狗子回到家裏，只見那挨打的老媽子在堂屋裏哭罵。申守堯要攆她走，她要算清了工錢才走，還要討送禮的脚錢。申守堯沒有錢，她就哭罵不止，口口聲聲「老爺賴工錢，吃脚錢」！

> 太太正在樓上捉蝨子，所以沒有下來，後來聽得不像樣了，只得蓬着頭下來解勸。其時小狗子還未走，……一手拉，一面說道：「申老伯，你不要去理那混帳東西。等他走了以後，老伯要送禮，等我來替你送。就是上衙門，也是我來替你拿衣帽。……」申守堯道：「世兄！你是我們秦大哥的少爺，我怎麼好常常的煩你送禮拿衣帽呢？」小狗子道：「這些事，我都做慣的；況且送禮是你申老伯挑我賺錢，以後十個錢我也只要四個錢罷了。」

等到太太把老媽子的氣平下來了，那位秦太爺的大少爺還不肯走。

> 申守堯留他吃茶也不要，留他吃飯也不要，……只是站着不肯走。申守堯問他有什麼話說，他說：「問申老伯要八個銅錢買糖山查喫。」

> 可憐申守堯……只得進去同太太商量。太太道：「我前天當的當只賸了二十三個大錢，在褥子底下，買半升米還不彀。今天又沒有米下鍋，橫豎總要再當的了。你就數八個給他，餘下的替我收好。」

一霎時，申守堯把錢拿了出來，小狗子爬在地下給申老伯磕了一個頭，方才接過銅錢，一頭走，一頭數了出去。

秦太爺的做官秘訣：「該同人家爭的地方，一點不可放鬆」（第四三回，頁二〇），都完全被他的大少爺學去了！

第二幕完了。第三幕在制台衙門的客廳上（第四四回，頁一一——一六），第四幕在蘄州（第四四回，頁一七——第四五回，頁六），第五幕在蘄州河裏檔子班的船上（第四五回，頁六——二二），——都是絕好的活動寫眞，我不必多引了。

這一長篇的「佐雜現形記」眞可算是很有精采的描寫，深刻之中有含蓄，嘲諷之中有詼諧，和《儒林外史》最接近。這一部分最有文學趣味，也最有社會史料的價值。倘使全書都能有這樣的風味，《官場現形記》便成了第一流小說了。

但作者終想貪多騖遠，又把隨鳳占、錢瓊光一班佐雜太爺拋開，又去寫欽差大臣童子良（鐵良）的話柄了。從此以後，這部書又回到話柄小說的地位上去。不久作者也就死了。

我在《五十年來的中國文學》裏，曾說《官場現形記》是一部模倣《儒林外史》的諷刺小說（《胡適文存》二集，二，頁一七三以下）。魯迅先生在他的《中國小說史略》（頁三二七以下）裏另標出「譴責

小說」的名目，把《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老殘遊記》，《孽海花》等書都歸入這一類。他這種區別是很有見地的。他說：

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後，譴責小說之出特盛。蓋嘉慶以來，雖屢平內亂（白蓮教，太平天國，捻，回），亦屢挫於外敵（英，法，日本），細民闇昧尙啜茗聽平逆武功，有識者則已翻然思改革，憑敵愾之心，呼維新與愛國，而於「富強」尤致意焉。戊戌變政既不成，越二年卽庚子而有義和團之變，羣乃知政府不足與圖治，頓有掊擊之意矣。其在小說，則揭發伏藏，顯其弊惡，而于時政，嚴加糾彈，或更擴充，并及風俗。雖命意在於匡世，似與諷刺小說同倫，而辭氣浮露，筆無藏鋒，甚且過甚其辭，以合時人嗜好，則其度量技術之相去亦遠矣，故別謂之譴責小說。

魯迅先生最推崇《儒林外史》，曾說：

迨吳敬梓《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擿時弊，……其文又感而能諧，婉而多諷，于是說部中乃始有足稱諷刺之書。（《小說史略》，頁二四五）

他又說，

是後亦尠以公心諷世之書如《儒林外史》者。（同書，頁二五三）

魯迅先生這樣推重《儒林外史》，故不願把近代的譴責小說同《儒林外史》並列。這種主張是我很贊

同的。吳敬梓是個有學問，有高尙人格的人，他又不曾夢想靠做小說吃飯，故他的小說是一部全神貫注的著作。他是個文學家，又受了顏習齋、李剛主、程綿莊一派的思想的影響，故他的諷刺能成爲有見解的社會批評。他的人格高，故能用公心諷世；他的見解高，故能「哀而不慍，微而婉」。近世做譴責小說的人大都是失意的文人，在困窮之中，借駡人爲餬口的方法。他們所譴責的往往都是當時公認的罪惡，正不用什麼深刻的觀察與高超的見解，只要有淋漓的刻畫，過度的形容，便可以博一般人的歡迎了。故近世的譴責小說的意境都不高，其中如劉鶚《老殘遊記》之揭淸官之惡，眞可算是絕無而僅有的特別見解了。

魯迅先生批評《官場現形記》的話也很公平，他說：

> 凡所敍述，皆迎合，鑽營，朦混，羅掘，傾軋等故事，兼及士人之熱心于作吏，及官吏閨中之隱情。頭緒既繁，脚色復夥，其記事遂率與一人俱起，亦卽與其人俱訖，若斷若續，與《儒林外史》略同。然臆說頗多，難云實錄，無自序所謂「含蓄蘊釀」之實，殊不足望文木老人後塵。況所搜羅，又僅「話柄」，聯綴此等，以成類書；官場伎倆，本小異大同，彙爲長編，卽千篇一律。特緣時勢要求，得此爲快，故《官場現形記》乃驟享大名；而襲用「現形」名目，描寫他事，如商界學界女界者亦接踵也。（同書，頁三二九）

這部書確是聯綴許多「話柄」做成的，既沒有結構，又沒有翦裁，是第一短處。作者自己很少官場的經驗，所記大官的穢史多是間接聽得來的「話柄」；有時作者還肯加上一點組織點綴的工夫，有時連

這一點最低限度的技術都免去了，便成了隨筆記帳。這是第二短處。這樣信手拈來的記錄，目的在於鋪敍「話柄」，而不在于描摹人物，故此書中的人物幾乎沒有一個有一點個性的表現，讀者只看見一羣餓狗嚷進嚷出而已。唐二亂子亂了一會，忽然又不亂了；劉大侉子侉了一會，忽然又不侉了。賈筱之（假孝子）假孝了一會，也就把老太太撇開了；甄守球（眞守舊）似乎應該有點頑固的把戲，然而下文也就沒有了。這是第三短處。此書裏沒有一個好官，也沒有一個好人。作者描寫這班人，只存譴責之心，毫沒有哀矜之意；譴責之中，又很少詼諧的風趣，故不但不能引起人的同情心，有時竟不能使人開口一笑。這種風格，在文學上，是很低的。這是第四短處。

但我細讀此書，看作者在第四十三回到四十五回裏表現的技術，終覺得李寶嘉的成績不應該這麼壞，終覺他不曾充分用他的才力。他在開卷幾回裏，處處現出模倣《儒林外史》的痕跡。他似乎是想用心做一部諷刺小說的。假使此書用趙溫與錢典史做全書的主人翁，用後來描寫湖北佐雜小官的技術來敍述這兩個人的宦途歷史，假使作者當日肯這樣做去，這部書未嘗不可以成爲一部有風趣的諷刺小說。但作者個人生計上的逼迫，淺人社會的要求，都不許作者如此做去。於是李寶嘉遂不得不犧牲他的藝術而遷就一時的社會心理，於是《官場現形記》遂不得不降作一部摭拾話柄的雜記小說了。

諷刺小說之降爲譴責小說，固是文學史上大不幸的事。但當時中國屢敗之後，政制社會的積弊

都暴露出來了，有心的人都漸漸肯拋棄向來誇大狂的態度，漸漸肯回頭來譴責中國本身的制度不良，政治腐敗，社會齷齪。故譴責小說雖有淺薄，顯露，溢惡種種短處，然他們確能表示當日社會的反省的態度，責己的態度。這種態度是社會改革的先聲。人必須自己承認有病，方才肯延醫服藥。故譴責小說暴揚一國的種種黑暗，種種腐敗，還不失為國家將興，社會將改革的氣象。但中國人終是一個誇大狂的民族，反省的心理不久就被誇大狂的心理趕跑了。到了今日，人人專會責人而不肯責己，把一切罪狀都堆在洋鬼子的肩上；一面自己誇張中國的精神文明，禮義名教，一面罵人家都是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物質文明！在這一個「諱疾而忌醫」的時代，我們回頭看那班敢于指斥中國社會的罪惡的譴責小說家，真不能不脫下帽子來向他們表示十分敬意了。

一九二七，十一，十二，在上海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老殘遊記》序

一　作者劉鶚的小傳

《老殘遊記》的作者自己署名爲「洪都百鍊生」；他的眞姓名是劉鶚，字鐵雲。羅振玉先生的《五十日夢痕錄》裏有一篇《劉鐵雲傳》，紀敍他的事實和人品都很詳細；我們沒有更好的材料，所以把這篇轉錄在這裏：

羅振玉的《劉鐵雲傳》

予之知有殷虛文字，實因丹徒劉君鐵雲。鐵雲，振奇人也，後流新疆以死。鐵雲交予久；其平生事實，不忍沒之，附記其略于此。

君名鶚，生而敏異。年未逾冠，已能傳其先德子恕觀察（成忠）之學，精疇人術，尤長于治河。顧放曠不守繩墨，而不廢讀書。予與君同寓淮安；君長予數歲。予少時固已識君，然每于衢路聞君足音，輒逡巡避去，不欲與

君接也。是時君所交皆井里少年；君亦薄世所謂規行矩步者，不與近。已乃大悔，閉戶斂迹者歲餘。以岐、黃術遊上海，而門可羅爵。則又棄而習賈；盡傾其資，乃復歸也。

光緒戊子（一八八八），河決鄭州。君慨然欲有以自試，以同知往投効于吳恆軒中丞。中丞與語，奇之，頗用其說。君則短衣匹馬，與徒役雜作；凡同僚所畏憚不能爲之事，悉任之。聲譽乃大起。河決旣塞，中丞欲表其功績，則讓與其兄渭淸觀察（夢熊）而請歸讀書。中丞益異之。時方測繪三省黃河圖，命君充提調官。河圖成，時河患移山東，吾鄉張勤果公（曜）方撫岱方。吳公爲揚譽，勤果乃檄君往東河。

勤果故好客，幕中多文士，實無一能知河事者。羣議方主賈讓不與河爭地之說，欲盡購濱河民地，以益河身。上海善士施少卿（善昌）和之，將移海內賑災之款助官力購民地。君至則力爭其不可，而主束水刷沙之說。草《治河七說》，上之。幕中文士力謀所以阻之，苦無以難其說。

時予方家居，與君不相聞也；憂當世之所以策治河者如是，乃箸論五千餘言，以明其利害，欲投諸施君，揭之報紙，以警當世。君之兄見而大韙之，錄副寄君。君見予文，則大喜，乃以所爲《治河七說》者郵君之兄以詒予，且附書曰：「君之說與予合者十八九。羣盲方競，不意當世尙有明目如公者也！但尊論文章淵雅，非肉食者所能解。吾文直率如老嫗與小兒語，中用王景名，幕僚且不知爲何代人，烏能讀揚、馬之文哉？」時君之玩世不恭尙如此。

歲甲午（一八九四），中、東之役起，君方丁內艱歸淮安，予與君相見，與君預測兵事。時諸軍皆扼守山海關，以拱京師。予謂東人知我國事至熟，恐陽趨關門而陰擣旅、大以覆我海軍，則我全局敗矣。儕輩聞之，皆相非

難。君之兄且引法、越之役法將語，謂旅、大難拔，以爲之證。獨君意與予合，憂旅、大且旦夕陷也。乃未久竟驗。于是同儕皆舉予與君齒，謂二人者智相等，狂亦相埒也。

君既服闋，勤果卒官，代之者福公(潤)，以奇才薦。乃徵試於京師，以知府用。君於是慨然欲有所樹立。留都門者二年，謂扶衰振敝當從興造鐵路始，路成則實業可興，實業興而國富，國富然後庶政可得而理也。上書請築津、鎮鐵路，當道頗爲所動。事垂成，適張文襄公請修京、鄂線，乃罷京、鎮之議。而君之志不少衰，投予書曰：「蒿目時艱，當世之事百無一可爲。近欲以開晉鐵謀於晉撫，俾請于朝。晉鐵開則民得養，而國可富也。國無素蓄，不如任歐人開之，我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鑛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予答書曰：「君請開晉鐵，所以謀國者則是矣，而自謀則疏。萬一幸成，而萋斐日集，利在國，害在君也。」君不之審。於是事成而君「漢奸」之名大噪於世。

庚子(一九〇〇)之亂，剛毅奏君通洋，請明正典刑。以在滬上，幸免。時君方受廩於歐人，服用豪侈。予亟以危行遠害規君。君雖韙之，不能改也。聯軍入都城，兩宮西幸。都人苦饑，道殣相望。君乃挾資入國門，議振卹。適太倉爲俄軍所據，歐人不食米，君請於俄軍，以賤價盡得之，糶諸民，民賴以安。君平生之所以惠於人者實在此事，而數年後柄臣某乃以私售倉粟罪君，致流新疆死矣。

當君說晉撫胡中丞奏開晉鐵時，君名佐歐人，而與訂條約，凡有損我權利者，悉託政府之名以拒之，故久乃定約。及晉撫入奏，言官乃交劾，廷旨罷晉撫，由總署改約。歐人乘機重賄當道，凡求之晉撫不能得者，至是悉得之，而晉鑛之開乃眞爲國病矣。

……至於君既受廩於歐人，雖顧惜國權，卒不能剖心自明于人，在君烏得無罪？而其所以致此者，則以豪侈不能自潔之故，亦才爲之累也。噫，以天生才之難，有才而不能用，執政之過也。懷才而不善自養，致殺身而喪名，吾又焉能不爲君疚哉？書畢，爲之長歎。

我們讀了這篇傳，可以想像劉鶚先生的爲人了。他是一個很有見識的學者，同時又是一個很有識力和膽力的政客。當河南初發現甲骨文字的時候，許多學者都不信龜甲獸骨能在地中保存幾千年之久。劉先生是最早賞識甲骨文字的一位學者。他的一部《鐵雲藏龜》要算是近年研究甲骨文字的許多著作的開路先鋒。羅振玉先生是甲骨文字之學的大師；他也是因爲劉先生的介紹方才去研究這些古物的。只可惜近二十年來研究甲骨文字的大進步是劉先生不及見的了。

劉鶚先生最自信的是他對於治河的主張。羅先生說他在鄭州河工上「短衣匹馬，與徒役雜作」；我們讀《老殘遊記》中描寫黃河與河工的許多地方，也可以知道他的治河主張是從實地觀察得來的。羅《傳》中記劉先生在張曜幕府中辯論治河的兩段也可以和《老殘遊記》相參證。張曜即是《遊記》中的莊宮保。第三回中老殘駁賈讓「不與河爭地」的主張，說：

賈讓只是文章做得好，他也沒有辦過河工。

劉先生自己是曾在河工上「與徒役雜作」的，所以有駁賈讓的資格了。當時張曜却已行過賈讓的主

張了。羅《傳》中的施善昌大概卽是《遊記》第十四回的史觀察。他的主旨載在第十四回裏。這回試行「不與河爭地」，「廢了民埝，退守大堤」的結果是很可慘的。《遊記》第十三回和第十四回在妓女翠環的口裏極力描寫那回的慘劫很能敎人感動。老殘的結論是：

> 然創此議之人却也不是壞心，並無一毫爲己私見在內；只因但會讀書，不諳世故，舉手動足便錯。……豈但河工爲然？天下大事壞於奸臣者十之三四，壞於不通世故之君子者倒有十分之六七也！（十四回）

劉先生自己主張王景的法子。老殘說：

> 他（王景）治河的法子乃是從大禹一脈下來的，專主「禹抑洪水」的「抑」字。……他是從「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同」、「播」兩個字上悟出來的。（三回）

這就是羅《傳》說的「束水刷沙」的法子。劉鶚先生自信此法是有大功効的，所以他在《遊記》第一回楔子裏說一段黃瑞和渾身潰爛的寓言。黃瑞和卽是黃河，「每年總要潰幾個窟窿；今年治好這個，明年別處又潰幾個窟窿。」老殘「略施小技」；「說也奇怪，這年雖然小有潰爛，却是一個窟窿也沒有出過。」他說：

> 別的病是神農、黃帝傳下來的方法，只有此病是大禹傳下來的方法；後來唐朝有個王景得了這個傳授，以後就沒有人知道此方法了。

這段話很可以看出他對於此法的信仰了。

我們拿羅振玉先生做的那篇傳來和《老殘遊記》對照着看，可以知道這部小說裏的老殘即是劉鶚先生自己的影子。他號鐵雲，故老殘姓鐵。他是丹徒人，寄居淮安；老殘是江南人，他的老家在江南徐州（三回）。羅《傳》中說劉先生曾「以岐、黃術遊上海，而門可羅爵」；老殘也會「搖個串鈴，替人治病，奔走江湖近二十年」。最明顯的是治河的主張；在這一方面老殘完全是劉鶚，毫沒有什麼諱飾。

劉鶚先生一生有四件大事：一是河工，二是甲骨文字的承認，三是請開山西的鑛，四是賤買太倉的米來賑濟北京難民。爲了後面的兩件事，他得了許多毀謗。太倉米的案子竟叫他受充軍到新疆的刑罰，然而知道此事的人都能原諒他，說他無罪。只有山西開鑛造路的一案，當時的人很少能了解他的。他的計畫是要「嚴定其制，令三十年而全鑛路歸我。如是則彼之利在一時，而我之利在百世矣」。這種辦法本是很有遠識的。但在那個昏憒的時代，遠見的人都逃不了惑世誤國的罪名，於是劉先生遂被人叫做「漢奸」了。他的老朋友羅振玉先生也不能不說：「君既受廩於歐人，雖顧惜國權，卒不能剖心自明於人，在君烏得無罪？」一個知己的朋友尙且說他烏得無罪，何況一般不相知的衆人呢？

《老殘遊記》的第一回「楔子」便是劉先生「剖心自明于人」的供狀。這一回可算得他的自敍或自

傳。老殘同了他的兩個至友德慧生與文章伯——他自己的智慧，道德，文章，——在蓬萊閣上眺望天風海水，忽然看見一隻帆船「在那洪波巨浪之中，好不危險」。那隻帆船便是中國。

> 船主坐在舵樓之上，樓下四人專管轉舵的事。前後六枝桅桿，掛着六扇舊帆；又有兩枝新桅，掛着一扇簇新的帆，一扇半新不舊的帆。

四個轉舵的是軍機大臣，六枝舊桅是舊有的六部，兩枝新桅是新設的兩部。

> 這船雖有二十三四丈長，却是破壞的地方不少：東邊有一塊，約有三丈長短，已經破壞，浪花直灌進去；那旁，仍在東邊，又有一塊，約長一丈，水波亦漸漸浸入；其餘的地方，無一處沒有傷痕。

二十三四丈便是二十三四個行省與藩屬。東邊那三丈便是東三省；還有那東邊一丈便是山東。

> 那八個管帆的却是認眞的在那裏管，只是各人管各人的帆，彷彿在八隻船上似的，彼此不相關照。那〔些〕水手只管在那坐船的男男女女隊裏亂竄，不知所做何事。用遠鏡仔細看去，方知道他〔們〕在那裏搜他們男男女女所帶的乾糧，並剝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

老殘和他的朋友看見這種怪現狀，氣的不得了。德慧生和文章伯問老殘怎樣去救他們，老殘說：

> 依我看來，駕駛的人並未曾錯，只因兩個緣故，所以把這船就弄得狼狽不堪了。怎麼兩個緣故呢？一則他

們是走「太平洋」的，只會過太平日子，若遇風平浪靜的時候，他駕駛的情狀亦有操縱自如之妙，不意今日遇見這大的風浪，所以都毛了手脚。二則他們未曾預備方鍼，平常晴天的時候，照着老法子去走，又有日月星辰可看，所以南北東西尙還不大很錯。這就叫做「靠天吃飯」。那知遇了這陰天，日月星辰都被雲氣遮了，所以他們就沒了依傍。心裏不是不想望好處去做，只是不知東南西北，所以越走越錯。爲今之計，依章兄法子駕隻漁艇追將上去，他的船重，我們的船輕，一定追得上的。到了之後，送他一個羅盤，他有了方向，便會走了。再將這有風浪與無風浪時駕駛不同之處告知船主，他們依了我們的話，豈不立刻就登彼岸了嗎？

這就是說，習慣的法子到了這種危險的時候就不中用了，須有個方針，認清了方向，作個計畫，方才可行。老殘提議要送給他們「一個最準的向盤，一個紀限儀，並幾件行船要用的物件」。

但是他們趕到的時候，就聽見船上有人在那裏演說，要革那個掌舵的人的命。老殘是不贊成革命的，尤其不贊成那些「英雄只管自己斂錢，叫別人流血的」。他們跳上船，把向盤紀限儀等項送給大船上的人。

正在議論，那知那下等水手裏面，忽然起了咆哮，說道：「船主！船主！千萬不可爲這人所惑！他們用的是外國向盤，一定是洋鬼子差遣來的漢奸！他們是天主教！他們將這隻大船已經賣與洋鬼子了，所以纔有這個向盤！請船主趕緊將這三人綁去殺了，以除後患；倘與他們多說幾句話，再用了他們的向盤，就算收了洋鬼子的定錢，他就要來拿我們的船了！」

誰知這一陣嘈嚷，滿船的人俱爲之震動。就是那演說的英雄豪傑也在那裏喊道：「這是賣船的漢奸！快殺！快殺！」

船主舵工聽了，俱猶疑不定。內中有一個舵工，是船主的叔叔，說道：「你們來意甚善，只是衆怒難犯，趕快去罷。」

三人垂淚，趕忙回了小船。那知大船上人，餘怒未息，看三人上了小船，忙用被浪打碎了的斷樁破板打下船去。你想，一隻小小漁船怎禁得幾百個人用力亂砸？頃刻之間，將那漁船打得粉碎，看着沉下海中去了。

劉先生最傷心的是「漢奸」的喊聲不但起於那些「下等水手」裏面，並且出於那些「演說的英雄豪傑」之口！一班「英雄豪傑」只知道鼓吹革命是救國，而不知道獻向盤與紀限儀也是救國，冒天下之大不韙來借債開鑛造鐵路也是救國！所以劉鶚「漢奸」的罪是決定不可改的了，他該充軍了，該死在新疆了。

二　《老殘遊記》裏的思想

《老殘遊記》有光緒丙午（一九〇六）的自敍，作者自述這部書是一種哭泣，是一種「其力甚勁，其行彌遠，不以哭泣爲哭泣」的哭泣。他說：

吾人生今之時，有身世之感情，有家國之感情，有社會之感情，有種教之感情。其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

此洪都百鍊生所以有《老殘遊記》之作也。棋局已殘,吾人將老,欲不哭泣也得乎?

這是很明顯地說,這部小說是作者發表他對於身世,家國,種教的見解的書。一個倜儻不羈的才士,一個很勇於事功的政客,到頭來却只好做一部小說來寄託他的感情見解,來代替他的哭泣:這是一種很可悲哀的境遇,我們對此自然都有無限的同情。所以我們讀《老殘遊記》應該先注意這書裏發揮的感情見解,然後去討論這書的文學技術。

《老殘遊記》二十回只寫了兩個酷吏:前半寫一個玉賢,後半寫一個剛弼。此書與《官場現形記》不同:《現形記》只能摭拾官場的零星罪狀,沒有什麼高明或慈祥的見解;《遊記》寫官吏的罪惡,始終認定一個中心的主張,就是要指出所謂「淸官」之可怕。作者曾自己說:

> 贓官可恨,人人知之;淸官尤可恨,人多不知。蓋贓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爲非;淸官則自以爲不要錢,何所不可,剛愎自用,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吾人親目所見,不知凡幾矣。試觀徐桐、李秉衡,其顯然者也。廿四史中,指不勝屈。作者苦心願天下淸官勿以不要錢便可任性妄爲也。歷來小說皆揭贓官之惡;有揭淸官之惡者,自《老殘遊記》始。(十六回原評)

這段話是《老殘遊記》的中心思想。淸儒戴東原曾指出,宋、明理學的影響養成一班愚陋無用的理學先生,高談天理人欲之辨,自以爲體認得天理,其實只是意見;自以爲意見不出於自私自利便

是天理，其實只是剛愎自用的我見。理是客觀的事物的條理，須用虛心的態度和精密的方法，方才尋得出。不但科學家如此，偵探訪案，老吏折獄，都是一樣的。古來的「清官」，如包拯之流，所以要永久傳誦人口，並不是因爲他們清廉不要錢，乃是因爲他們的頭腦子清楚明白，能細心考查事實，能判斷獄訟，替百姓伸寃理枉。如果「清官」只靠清廉，國家何不塑幾個泥像，雕幾個木偶，豈不更能絕對不要錢嗎？一班迂腐的官吏自信不要錢便可以對上帝，質鬼神了，完全不講求那些搜求證據，研究事實，判斷是非的法子與手段，完全信任他們自己的意見，武斷事情，固執成見，所以「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劉鶚先生眼見毓賢、徐桐、李秉衡一班人，由清廉得名，後來都用他們的陋見來殺人誤國，怪不得他要感慨發憤，著作這部書，大聲指斥「清官」的可恨可怕了。

《老殘遊記》最稱贊張曜（莊宮保），但作者對於治河一案，也很有不滿意於張曜的話。張曜起初不肯犧牲那夾堤裏面幾萬家的生產，十幾萬的百姓，但他後來終于聽信了幕府中人的話，實行他們的治河法子。《遊記》第十四回裏老殘評論此事道：

> 創此議之人却也不是壞心，並無一毫爲己私見在內；只因但會讀書，不諳世故，舉手動足便錯。……豈但河工爲然？天下大事壞于奸臣者十之三四，壞于不通世故之君子者倒有十分之六七也！

這不是很嚴厲的批評嗎？

他寫毓賢(玉賢)；更是毫無恕詞了。毓賢是庚子拳匪案裏的一個罪魁；但他做山東曹州知府時，名譽很好，有「淸官」、「能吏」之稱。劉先生偏要描寫他在曹州的種種虐政，預備留作史料。他寫于家被強盜移贓的一案，上堂時，

玉大人拿了失單交下來，說：「你們還有得說的嗎？」于家父子方說得一聲「寃枉」，只聽堂上驚堂一拍，大嚷道：「人贓現獲，還喊寃枉？把他站起來！去！」左右差人連拖帶拽拉下去了。(四回)

「站」就是受「站籠」的死刑。

這邊值日頭兒就走到公案面前，跪了一條腿，回道：「稟大人的話：今日站籠沒有空子，請大人示下。」那玉大人一聽，怒道：「胡說！我這兩天記得沒有站甚麼人，怎會沒有空子呢？」値日差回道：「只有十二架站籠，三天已滿。請大人查簿子看。」

玉大人一查簿子，用手在簿子上點着說：「一，二，三，昨兒是三個。一，二，三，四，五，前兒是五個。一，二，三，四，大前兒是四個。沒有空，到也不錯的。」差人又回道：「今兒可否將他們先行收監？明天定有幾個死的，等站籠出了缺，將他們補上，好不好？請大人示下。」

玉大人凝了一凝神，說道：「我最恨這些東西！若要將他們收監，豈不是又被他多活了一天去了嗎？斷乎不行。你們去把大前天站的四個放下，拉來我看。」差人去將那四人放下，拉上堂去。大人親自下案，用手摸着四

人鼻子，說道：「是還有點游氣。」復行坐上堂去，說：「每人打二千板子，看他死不死！」那知每人不消得幾十板子，那四個人就都死了。

這是一個「清官」的行爲！

後來于家老頭子先站死了，于學禮的妻子吳氏跪倒在府衙門口，對着于學禮大哭一場，拔刀自刎了。這件事感動了三班差役，他們請稿案師爺去求玉大人把她的丈夫放了，「以慰烈婦幽魂」。玉大人笑道：

你們倒好！忽然的慈悲起來了！你會慈悲于學禮，你就不會慈悲你主人嗎？……況這吳氏尤其可恨。他一肚子覺得我寃枉了他一家子！若不是個女人，他雖死了，我還要打他二千板子出出氣呢！

於是于家父子三人就都死在站籠裏了。

剛弼似是一個假名，只借「剛愎」的字音，却不影射什麼人。賈家的十三條命案也是臆造出來的。故出事的地方名叫齊東鎮，「就是周朝齊東野人的老家」；而苦主兩家，一賈，一魏，卽是假僞的意思。這件命案太離奇了，有點「超自然」的色彩，可算是這部書的一個缺點。但其中描寫那個「淸廉得格登登的」剛弼，却有點深刻的觀察。魏家不合請一位糊塗的胡舉人去行賄，剛弼以爲行賄便是有罪的證據，就嚴刑拷問賈魏氏。她熬刑不過，遂承認謀害了十三命。

白耆覆審的一回（十八回）只是教人如何撇開成見，研究事實，考察證據。他對剛弼說：

老哥所見甚是。但是兄弟……此刻不敢先有成見。像老哥聰明正直，凡事先有成竹在胸，自然投無不利。兄弟資質甚魯，只好就事論事，細意推求，不敢說無過，但能寡過已經是萬幸了。

「凡事先有成竹在胸」，這是自命理學先生剛愎自用的態度。「就事論事，細意推求」，這是折獄老吏的態度，是偵探家的態度，也就是科學家尋求眞理的態度。

覆審的詳情，我們不用說了。定案之後，剛弼還不明白魏家既無罪何以肯花錢。他說：「卑職一生就沒有送過人一個錢。」白公呵呵大笑道：

老哥沒有送過人的錢，何以上臺也會契重你？可見天下人不全是見錢眼開的喲。淸廉人原是最令人佩服的，只有一個脾氣不好，他總覺得天下人都是小人，只他一個人是君子。這個念頭最害事的。把天下大事不知害了多少！老兄也犯這個毛病，莫怪兄弟直言。至於魏家花錢，是他鄉下人沒見識處，不足爲怪也。

有人說：李伯元做的是《官場現形記》，劉鐵雲做的是做官敎科書。其實「就事論事，細意推求」，這八個字何止是做官敎科書？簡直是做學問做人的敎科書了。

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曾批評《老殘遊記》中間桃花山夜遇璵姑、黄龍子的一大段（八回至十二

回)神秘裏夾雜着不少舊迷信,他說劉鶚先生究竟是「老新黨頭腦不清楚」。錢先生的批評固然是很不錯的。但這一大段之中却也有一部分有價值的見解,未可完全抹煞。就是那最荒謬的部分也可以考見一個老新黨的頭腦,也未嘗沒有史料的價值。我們研究思想史的人,一面要知道古人的思想高明到什麼地步,一面也不可不知道古人的思想昏謬到什麼地步。

《老殘遊記》裏最可笑的是「北拳南革」的預言。一班昏亂糊塗的妄人推崇此書,說他「關心治亂,推算興亡,秉史筆而參易象之長」(坊間僞造四十回本《老殘遊記》錢啓猷序);說他「于筆記敍事之中,具有推測步算之妙,較《推背圖》、《燒餅歌》諸數書尤見明晰」(同書膠州傅幼圃序)。這班妄人的妄言,本不值一笑。但這種「買櫝還珠」的謬見未免太誣衊這部書了,我們不能不說幾句辨正的話。

此書作于庚子亂後,成于丙午年,上距拳匪之亂凡五年,下距辛亥革命也只五年。他說拳禍,只是追記,不是預言。他說革命,也只是根據當時的趨勢,作一種推測,也算不得預言。不過劉鶚先生把這話放在黃龍子的口裏,加上一點神秘的空氣,不說是事理上的推測,却用干支來推算,所以裝出預言的口氣來了。若作預言看,黃龍子的推測完全是錯的。第一,他只看見甲辰(一九〇四)的變法,以爲科舉的廢止和五大臣出洋等事可以做到一種立憲的君主政治,所以他預定甲寅(一九一四)還有一次大變法,就是憲政的實行。「甲寅之後,文明大著,中外之猜嫌,滿、漢之疑忌,盡皆銷滅。」

這一點他猜錯了。第二，他猜想革命至庚戌（一九一〇）而爆發，庚戌在辛亥革命前一年，這一點他幾乎猜中。然而他推算庚戌以後革命的運動便「潛消」了，這又大錯了。第三，他猜測「甲寅以後爲文明華敷之世，……直至甲子（一九二四）爲文明結實之世，可以自立矣」。這一點又大錯了。

總之，《老殘遊記》的預言無一不錯。這都是因爲劉先生根本不贊成革命，「北拳南革都是阿修羅部下的妖魔鬼怪」，運動革命的人「不有人災，必有鬼禍」，——他存了這種成見，故推算全錯了。然而還有許多妄人把這書當作一部最靈的預言書！妄人之妄，眞是無藥可醫的！

然而桃花山中的一夕話也有可取之處。璵姑解說《論語》「攻乎異端」一句話，說「端」字當「起頭」講，執其兩端是說執其兩頭；她批評「後世學儒的人，覺得孔、孟的道理太費事，不如弄兩句闢佛、老的口頭禪，就算是聖人之徒。……孔、孟的儒教被宋儒弄的小而又小，以至於絕了」（九回）。這話雖然表示作者缺乏歷史眼光，却也可以表示作者懷疑的態度。後來

> 子平聞了，連連讚嘆，說：「今日幸見姑娘，如對明師！但是宋儒錯會聖人意旨的地方，也是有的，然其發明正教的功德，亦不可及。即如『理』、『欲』二字，『主敬』、『存誠』等字，雖皆是古聖之言，一經宋儒提出，後世實受惠不少。人心由此而正，風俗由此而醇。」
>
> 那女子嫣然一笑，秋波流媚，向子平睇了一眼。子平覺得翠眉含嬌，丹脣啓秀，又似有一陣幽香沁入肌骨，不禁神魂飄蕩。那女子伸出一雙白如玉軟如棉的手來，隔着炕桌子，握着子平的手，握住了之後，說道：「請問

先生：這個時候比你少年在書房裏貴業師握住你手『扑作教刑』的時候何如？」

子平默無以對。女子又道：「憑良心說，你此刻愛我的心，比愛貴業師何如？聖人說的，『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孔子說：『好德如好色。』孟子說：『食色，性也。』子夏說：『賢賢易色。』這好色乃人之本性。宋儒要說好德不好色，非自欺而何？自欺欺人，不誠極矣！他偏要說『存誠』，豈不可恨！聖人言情言禮，不言理欲，刪詩以《關雎》為首。試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至於『輾轉反側』，難道可以說這是天理，不是人欲嗎？舉此可見聖人決不欺人處。《關雎》序上說道：『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是不期然而然的境界。即如今夕嘉賓惠臨，我不能不喜，發乎情也。先生來時，甚為困憊，又歷多時，宜更憊矣，乃精神煥發，可見是很喜歡，如此亦發乎情也。以少女中男，深夜對坐，不及亂言，止乎禮義矣。此正合聖人之道。若宋儒之種種欺人，口難罄述。然宋儒固多不是，然尚有是處；若今之學宋儒者，直鄉愿而已；孔、孟所深惡而痛絕者也！」（九回）

這是很大膽的批評。宋儒的理學是從中古的宗教裏滾出來的。中古的宗教——尤其是佛教——排斥肉體，禁遏情欲，最反乎人情，不合人道。宋儒用人倫的儒教來代替出世的佛教，固然是一大進步。然而宋儒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了中古禁欲的宗教的影響，究竟脫不了那排斥情欲的根本態度，所以嚴辨「天理」、「人欲」的分別，所以有許多不人道的主張。戴東原說宋儒的流弊遂使後世儒者「以理殺人」；近人也有「吃人的禮教」的名言，這都不算過當的判斷。劉鶚先生作這部書，寫兩個「清

官」自信意見不出於私欲，遂固執自己的私見，自以爲得理之正，不惜殺人破家以執行他們心目中的天理。這就是「以理殺人」的具體描寫。璵姑的一段話也只是從根本上否認宋儒的理欲之辨。她不惜現身說法，指出宋儒的自欺欺人，指出「宋儒之種種欺人，口難罄述」。這雖是一個「頭腦不清楚」的老新黨的話，然而在這一方面，這位老新黨却確然遠勝於今世恭維宋、明理學爲「內心生活」、「精神修養」的許多名流學者了。

三 《老殘遊記》的文學技術

但是《老殘遊記》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最大貢獻却不在於作者的思想，而在於作者描寫風景人物的能力。古來作小說的人在描寫人物的方面還有很肯用氣力的；但描寫風景的能力在舊小說裏簡直沒有。《水滸傳》寫宋江在潯陽樓題詩一段要算很能寫人物的了；然而寫江上風景却只有「江景非常，觀之不足」八個字。《儒林外史》寫西湖只說「眞乃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一處是金粉樓臺，一處是竹籬茅舍；一處是桃柳爭妍，一處是桑麻遍野」。《西游記》與《紅樓夢》描寫風景也都只是用幾句爛調的四字句，全無深刻的描寫。只有《儒林外史》第一回裏有這麼一段：

> 王冕放牛倦了，在綠草地上坐着。須臾，濃雲密布，一陣大雨過了，那黑雲邊上鑲着白雲，漸漸散去，透出一派日光來，照耀得滿湖通紅。湖邊上山，青一塊，紫一塊，綠一塊。樹枝上都像水洗過一番的，尤其綠得可愛。

湖裏有十來枝荷花，苞子上淸水滴滴，荷葉上水珠滾來滾去。

在舊小說裏，這樣的風景畫可算是絕無而僅有的了。舊小說何以這樣缺乏描寫風景的技術呢？依我的愚見看來，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由於舊日的文人多是不出遠門的書生，缺乏實物實景的觀察，所以寫不出來，只好借現成的詞藻充充數。這一層容易明白，不用詳細說明了。第二，我以爲這還是因爲語言文字上的障礙。寫一個人物，如魯智深，如王鳳姐，如成老爹，古文裏的種種爛調套語都不適用，所以不能不用活的語言，新的詞句，實地作描寫的工夫。但一到了寫景的地方，駢文詩詞裏的許多成語便自然湧上來，擠上來，擺脫也擺脫不開，趕也趕不去。人類的性情本來多是趨易避難，朝着那最沒有抵抗的方向走的；既有這許多現成的語句，現成的字面，何必不用呢？何苦另去鑄造新字面和新詞句呢？我們試讀《紅樓夢》第十七回賈政父子們遊大觀園的一大段裏，處處都是用這種現成的詞藻，便可以明白這種心理了。

《老殘遊記》最擅長的是描寫的技術；無論寫人寫景，作者都不肯用套語爛調，總想鎔鑄新詞，作實地的描畫。在這一點上，這部書可算是前無古人了。

劉鶚先生是個很有文學天才的人；他的文學見解也很超脫。《遊記》第十三回裏他借一個妓女的嘴罵那些爛調套語的詩人。翠環道：

我在二十里鋪的時候，過往的客人見的很多，也常有題詩在牆上的。我最喜歡請他們講給我聽。聽來聽去，大約不過這個意思。……因此我想，做詩這件事是很沒有意思的，不過造些謠言罷了。奉勸世間許多愛做詩的人們，千萬不要爲二十里鋪的窰姐所笑！

劉鶚先生的詩文集不幸我們沒有見過。《遊記》有他的三首詩。第八回裏的一首絕句，嘲諷聊城楊氏海源閣（書中改稱東昌府柳家）的藏書，雖不是好詩，却也不是造謠言的。第六回裏的一首五言律詩，專咏玉賢的虐政，有「殺民如殺賊，太守是元戎」的話，可見他做舊律詩也還能發議論。第十二回裏的一首五古，寫凍河的情景，前六句云：

地裂北風號，長冰蔽河下。後冰逐後冰，相陵復相亞。河曲易爲塞，嵯峨銀橋架。……

還總算是有意寫實了。但古詩體的拘束太嚴了，用來寫這種不常見的景物是不會滿人意的。試把這六句比較這一段散文的描寫：

老殘洗完了臉，把行李鋪好，把房門鎖上，也出來步到河隄上看，見那黃河從西南上下來，到此却正是（河）的灣子，過此便向正東去了，河面不甚寬，兩岸相距不到二里。若以此刻河水而論，也不過百把丈寬的光景。只是面前的冰插的重重疊疊的，高出水面有七八寸厚。再望上游走了一二百步，只見那上流的冰還一塊一塊的漫漫價來，到此地被前頭的攔住，走不動，就站住了。那後來的冰趕上他，只擠得嗤嗤價響。後冰被這溜水逼的緊

了，就竄到前冰上頭去。前冰被壓就漸漸低下去了。看那河身不過百十丈寬。當中大溜約莫不過二三十丈。兩邊俱是平水。這平水之上早已有冰結滿。冰面却是平的，被吹來的塵土蓋住，却像沙灘一般。中間的一道大溜却仍然奔騰澎湃，有聲有勢，將那走不過去的冰擠的兩邊亂竄。那兩邊平水上的冰被當中亂冰擠破了，往岸上跑。那冰能擠到岸上有五六尺遠。許多碎冰被擠的站起來，像個小插屛似的。看了有點把鐘功夫，這一截子的冰又擠死不動了。

這樣的描寫全靠有實地的觀察作根據。劉鶚先生自己評這一段道：

止水結冰是何情狀？流水結冰是何情狀？小河結冰是何情狀？大河結冰是何情狀？河南黃河結冰是何情狀？山東黃河結冰是何情狀？須知前一卷所寫是山東黃河結冰（十三回原評）

這就是說，不但人有個性的差別，景物也有個性的差別。我們若不能實地觀察這種種個性的分別，只能有攏統浮泛的描寫，決不能有深刻的描寫。不但如此。知道了景物各有個性的差別，我們就應該明白因襲的詞章套語決不够用來描寫景物，因爲套語總是浮泛的，攏統的，不能表現某地某景的個別性質。我們能了解這段散文的描寫何以遠勝那六句五言詩，便可以明白白話文學的眞正重要了。

《老殘遊記》裏寫景的部分也有偶然錯誤的。蔡孑民先生曾對我說，他的女兒在濟南時，帶了

《老殘遊記》去遊大明湖，看到第二回寫鐵公祠前千佛山的倒影映在明湖裏，她不禁失笑。千佛山的倒影如何能映在大明湖裏呢？即使三十年前明湖沒有被蘆田占滿，這也是不可能的事。大概作者有點誤「卜」了罷？

第二回寫王小玉唱書的一大段是《遊記》中最用氣力的描寫：

王小玉便啓朱脣，發皓齒，唱了幾句書兒。聲音初不甚大，只覺入耳有說不出來的妙境：五臟六腑裏像熨斗熨過，無一處不伏貼；三萬六千個毛孔，像吃了人參菓，無一個毛孔不暢快。唱了十數句之後，漸漸的越唱越高，忽然拔了一個尖兒，像一線鋼絲拋入天際，不禁暗暗叫絕。那知他於那極高的地方，尚能迴環轉折。幾轉之後，又高一層，接連有三四疊，節節高起，恍如由傲來峯西面攀登泰山的景象：初看傲來峯削壁千仞，以爲上與天通，及至翻到傲來峯頂，纔見扇子崖更在傲來峯上；及至翻到扇子崖，又見南天門更在扇子崖上：——愈翻愈險，愈險愈奇！那王小玉唱到極高的三四疊後，陡然一落，又極力騁其千迴百折的精神，如一條飛蛇在黃山三十六峯半中腰裏盤旋穿插，頃刻之間，周匝數遍。從此以後，愈唱愈低，愈低愈細，那聲音漸漸的就聽不見了。滿園子的人都屏氣凝神，不敢少動。約有兩三分鐘之久，彷彿有一點聲音從地底下發出。這一出之後，忽又揚起，像放那東洋烟火，一個彈子上天，隨化作千百道五色火光，縱橫散亂。這一聲飛起，即有無限聲音俱來並發。那彈弦子的亦全用輪指，忽大忽小，同他那聲音相和相合，有如花塢春曉，好鳥亂鳴。耳朵忙不過來，不曉得聽那一聲的爲是。正在撩亂之際，忽聽霍然一聲，人弦俱寂。這時臺下叫好之聲轟然雷動。

這一段寫唱書的音韻，是很大胆的嘗試。音樂只能聽，不容易用文字寫出，所以不能不用許多具體的物事來作譬喻。白居易、歐陽修、蘇軾都用過這個法子。劉鶚先生在這一段裏連用七八種不同的譬喻，用新鮮的文字，明瞭的印象，使讀者從這些逼人的印象裏感覺那無形象的音樂的妙處。這一次的嘗試總算是很有成功的了。

《老殘遊記》裏寫景的好文字很多，我最喜歡的是第十二回打冰之後的一段：

擡起頭來看那南面的山，一條雪白，映着月光分外好看。一層一層的山嶺却不大分辨得出。又有幾片白雲夾在裏面，所以看不出是雲是山，及至定神看去，方纔看出那是雲那是山來。雖然雲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有亮光，山也有亮光，只因爲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是從背面透過來的。那山却不然；山上的亮光是由月光照到山上，被那山上的雪反射過來，所以光是兩樣子的。然只就稍近的地方如此，那山往東去，越望越遠，漸漸的天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是白的，就分辨不出甚麼來了。

這種白描的工夫眞不容易學。只有精細的觀察能供給這種描寫的底子；只有樸素新鮮的活文字能供給這種描寫的工具。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上海有一家書店忽然印出一部號稱「全本」的《老殘遊記》，凡上下兩卷，上

卷卽是原本二十回；下卷也是二十回，說是「照原稿本加批增注」的。書尾有「著述于清光緒丙申年山東旅次」一行小字。這便是作僞的證據。丙申（一八九六）在庚子前五年，而著者原序的年月是丙午之秋，豈不是有意提早十年，要使「北拳南革」都成預言嗎？

四十回本之爲僞作，絕對無可疑。別的證據且不用談，單看後二十回寫老殘遊歷的許多地方，可有一處有像前二十回中的寫景文章嗎？看他寫泰安道上

> 一路上柳綠桃紅，春光旖旎；村姑野婦聯袂踏青；紅杏村中，風飄酒幟；綠楊烟裏，人戲鞦韆；或有供麥飯於墳前，焚紙錢於陌上。……

列位看官在《老殘遊記》前二十回裏可曾看見這樣醜陋的寫景文字嗎？這樣大胆妄爲的作僞小人眞未免太侮辱劉鶚先生了！眞未免太侮辱社會上讀小說的人們了！

四　尾聲

今年我作《三俠五義序》的時候，前半篇已付排了，後半篇還未脫稿。上海有一位女士，從她的未婚夫那邊看見前半篇的排樣，寫信來和我討論《三俠五義》的標點。她提出許多關於標點及考證的問題；她的熱誠和細心都使我十分敬仰。她的未婚夫——一位有志氣的少年，——投身在印刷

局裏做校對，所以她有機會先讀亞東標點本的各種小說的校樣。她給我作了許多校勘表。我們通了好幾次的信。六月以後，她忽然沒有信來了。我這回到了上海，就寫信給她，問她什麼時候我可以去看她和她的未婚夫。過了幾天，她的未婚夫來看我，我才知道她已於七月八日病死了。這個消息使我好幾天不愉快。我現在寫這篇《老殘遊記序》，心裏常常想到這篇序作成時那一位最熱誠的讀者早已不在人間了！所以我很誠敬地把這篇序貢獻給這位不曾見過的死友，——貢獻給龔羨章女士！

一九二五，十一，七，作于上海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六）

《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序

滄縣孫子書先生是今日研究中國小說史最用功又最有成績的學者。他的成績之大，都由於他的方法之細密。他的方法，無他巧妙，只是用目錄之學做基礎而已。他在這幾年之中，編纂中國小說書目，著錄的小說有八百餘種之多。他每記載一種書，總要設法訪求借觀，依據親身的觀察，詳細記載板刻的形式與內容的異同。這種記載便是爲中國小說史立下目錄學的根基。這是最穩固可靠的根基，因爲七八百年中的小說發達史都可以在這些板本變遷沿革的痕跡上看出來。所以孫先生本意不過是要編一部小說書目，而結果卻是建立了科學的中國小說史學，而他自己也因此成爲中國研究小說史的專門學者。

他在北平所親見的小說，已很多了。但他還不滿足，所以去年九月親到日本去看中國小說。專爲了看小說而渡海出洋，孫先生眞可算是中國小說研究史上的哥侖布了。

他在東京工作了兩個月，又在大連工作了五日，都是專心壹志的猛幹，所以能在短時期中記錄

了這七卷的《東京大連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這兩處——尤其是東京——所藏的中國小說古本的絕大重要，孫先生在他的自序和緣起裏都說過了，無須我來申說。我只要請讀此書的人回想十四五年前我開始作小說考證時，那時候我們只知道一種《水滸傳》，一種《三國演義》，兩種《西遊記》，一種《隋唐演義》。在這十幾年之中，國內已發見的《水滸傳》，有百回本，一百十五回本，一百二十回本，一百二十四回本。孫先生此書中記載的《水滸傳》明刻本竟有六種之多。有了這許多本子的詳細記載，我們方才可以作《水滸》演變史的精密研究了。《三國演義》的歷史，近年來全靠日本所藏的幾個古本的幫助，我們差不多可以知道從元朝到清初三國故事的演變了。國內至今還沒有可貴的《西遊記》本子；而孫先生在日本所見的明刻本共有七部，加上宋刊的兩種《三藏法師取經記》和鹽谷溫先生印行的吳昌齡《西遊記》雜劇，從此《西遊記》的歷史的研究也可以有實物的根據了。《隋唐演義》與《封神傳》等書，向來在國內都沒有古本子，所以我們都無從試探他們成書的歷史；現在有了孫先生所見各種古本的記載，這種研究都可以開始了。我們試回想十五年前，我們討論中國短篇小說，只能用一部《今古奇觀》作例子；十五年來，「三言」、「二拍」與《古今小說》都先後出現，我們方才明白短篇小說在當時發達的狀況；而這些書的保存與出現，都靠日本宮廷與私家的收藏。我們可以說：如果沒有日本做了中國舊小說的桃花源，如果不靠日本保存了這許多的舊刻小說，我們決不能真正明瞭中國短篇與長篇小說的發達演變史！我們明白了這一點，方才可以了解孫先生此次渡

海看小說的使命的重大。

試舉《隋唐演義》一書爲例。國內通行之《隋唐演義》皆是褚人穫重編之本。近年始有人注意到林瀚編的《隋唐演義》。但因爲這兩部書的內容太不相同了，我們竟無從明瞭他們的因革關係，也不能知道褚人穫怎樣能從一部很幼稚的通俗講史變成一部很有文學趣味的小說。但我們讀了孫先生的書目，自然會明白《隋唐演義》的歷史了。孫先生在東京見了五種《隋唐演義》，在大連又見了一部《隋史遺文》：

（1）熊鍾谷編的《唐書志傳通俗演義》八卷九十節。（嘉靖癸丑楊氏清江堂刊本）

（2）余應鰲編的《唐國志傳》八卷。（余氏三臺館刊本）

（3）姑孰陳氏尺蠖齋評釋《唐書志傳通俗演義》八十九節。（萬曆〔？〕癸巳繡谷唐氏世德堂刊本）

（4）徐文長評《唐傳演義》八卷九十節。（萬曆庚申武林藏珠館刊本）

以上四種，依孫先生的考定，實在只是一部書，其內容文字都相同，大意是記唐朝開國的事，起於隋煬帝大業十三年，終於唐太宗貞觀十九年。這是《隋唐演義》的一個祖本。

（5）隋唐兩朝志傳》十二卷一百二十二回。（萬曆己未，金閶龔紹山繡梓）

這本子有假託楊愼的序，又有林瀚的序。林序也是假託的，序中說他得羅貫中原本，重編爲十二卷。

此書雖假託於正德一朝的名人，孫先生考定爲用熊鍾谷本作底本而擴充成書的：前面略加幾回隋朝故事，中間敍述瓦崗寨的英雄較爲詳細，後面增補唐太宗以後的史事直到僖宗爲止。這也是《隋唐演義》的一個祖本。

（6）新鐫繡像批評《隋史遺文》十二卷六十回。（名山聚藏板，有崇禎癸酉袁于令序）

這書專記隋末瓦崗寨的好漢，用秦叔寶作中心。孫先生從每回後的總評裏考出此書之前尚有一種「舊本」，大概是當時說話人所演講，袁于令取市人話本，稍加增改，作成此書。這是《隋唐演義》的一個最重要的祖本。

我們試再翻開《隋唐演義》的褚人穫自序，看他說：

> 《隋唐志傳》剏自羅氏，纂輯於林氏，可謂善矣。然始於隋宮剪綵，則前多闕略；厥後鋪綴唐季一二事，又零星不聯屬：觀者猶有議焉。昔籜菴袁先生曾示予所藏《逸史》，載隋煬帝、朱貴兒、唐明皇、楊玉環再世因緣事，殊新異可喜。因與商酌，編入本傳，以爲一部之始終關目。合之《遺文》、《豔史》而始廣其事，極之窮幽僊證（此指書中末回的僊證故事）而已竟其局。其間闕略者補之，零星者刪之，更採當時奇趣雅韻之事點染之，彙成一集，頗改舊觀。

褚氏敍述他的新本的來歷，本是很忠實，很明白的。然而我們若不曾讀孫先生所記載的各種本

子的內容，我們就不會看懂這一段自序，因為我們就不懂得序中說的「遺文」即是《隋史遺文》，也就不懂得袁于令和這部書的關係，更不知道熊鍾谷本與林瀚本的關係。現在我們有了孫先生記載的材料，方才可以推知《隋唐演義》的演變史大概是這樣的：

(1)熊鍾谷本《唐書志傳》→林瀚本《隋唐志傳》

(2)舊本《隋史遺文》→袁于令本《隋史遺文》

(3)《隋煬豔史》

→褚人穫本《隋唐演義》

我們看這一部小說的歷史，就可以知道孫先生的小說目錄學在小說史學上的絕大重要了。沒有這些古本小說的詳細記載，我們決無從了解一部小說的歷史。必須先知道了《古今小說》，「三言」，「二拍」的內容，然後可以知道《今古奇觀》所收的各篇都是從這幾部短篇小說叢書裏選出來的。必須先知道褚人穫以前的隋、唐故事舊本，然後可以了解褚本《隋唐演義》的眞正歷史地位。《水滸》、《西遊》、《三國》、《封神》、《說岳》、《英烈傳》、《平妖傳》等書的歷史的考證，必須從新建築在孫先生現在開始建立的小說目錄學的新基礎之上。

一九三二，七，二四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海外讀書雜記

我去年到歐洲，除會議及講演之外，居然能在巴黎的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和倫敦的英國博物院(British Museum)讀了不少的敦煌寫本。我在巴黎讀了五十卷子，在倫敦讀了近一百卷子。我的主要目的在於發現關於禪宗史的唐代原料。在這一點上，我的成績可算是很滿意。但這些原料一時還不能整理出來，須待將來回國之後細細考證一番，纔可發表。現在我且把一些零碎的材料，整理出幾件來，送給留英學生會的雜誌主任，也許可以引起海外留學的朋友們的注意，也許可以勾引他們也到這破紙堆裏去掏摸一點好材料出來。

在我的雜件之前，我不能不略說這些古寫本的歷史與內容。

一　敦煌寫本的略史

敦煌的千佛洞中，有一個洞裏藏有古代寫本書卷，大概是一個「僧寺圖書館」。這一個洞自從北

宋仁宗時(約一〇三五)就封閉了，埋沒了；年代久遠，竟無人過問。直到八百多年後，約當光緒庚子年(一九〇〇)，此洞偶然被一個道士發現，人間始知道這洞裏藏着二萬多卷寫本經卷。那時交通不便，這件事竟不曾引起中國人士的注意。一九〇七年，英國斯坦因爵士(Sir Aurel Stein)到中亞細亞去探險，路過敦煌，知道此洞的發現；斯氏不懂漢文，帶去的翻譯也不是學者，不知道如何選擇，便攏統購買了六千多卷，捆載回去。到了第二年(一九〇八)，法國伯希和氏(M. Paul Pelliot)也到此地，他是中國學的大家，從那剩餘的書卷堆裏挑了約有二千多卷子，帶回法國。後來中國的學者知道了此事，於是北京的學部方纔命甘肅的當局把剩餘的經卷儘數送到北京保存。其時偷的偷，送人情的送人情，結果還存六七千卷，現在京師圖書館裏。

這一洞藏書，全數約有二萬多卷，現在除去私家收藏不可稽考之外，計有三大宗：

(A) 倫敦　約六〇〇〇卷

(B) 巴黎　約二五〇〇卷

(C) 北京　約七〇〇〇卷

這二萬卷裏，除了幾本最古印本(現在倫敦)之外，都是寫本。有許多是有跋尾，有年代可考的。從這些有年代的卷子看來，這洞裏的寫本最古的有西曆五世紀(四〇六)寫的，最晚的約在十世紀的宋年(九九五——九九七)。這六個世紀的書卷，向來無從訪求；現在忽然湧出二萬卷的古書卷來，

世間忽然添了二萬卷的史料，這是近代中國學術史上的一件絕重要的事。

二　敦煌卷子的內容

北京的幾千卷子，至今還沒有完全的目錄。倫敦的六千卷，已有五千多「目」編成，還有一千多「目」未成。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裏有羅福萇先生的倫敦藏敦煌寫本略目，可以參看。巴黎的二千多卷子已有目錄；法文本在巴黎「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中文有羅福萇譯本，載在《國學季刊》第一卷。

我們可以說，敦煌的寫本的內容可分為七大類：

(甲)絕大多數為佛經寫本，約佔全數的百分之九十幾。其中絕大部分多是常見的經典，如《般若》，《涅槃》，《法華》，《金剛》，《金光明》……之類，沒有什麼大用處，至多可以供校勘而已；但也可以考見中古時代何種經典最流行，這也是一種史料。其中有少數不曾收入「佛藏」的經典，並有一些「疑偽經」，是很值得研究的。日本的學者矢吹博士曾影印了不少，預備收入新編的《大正藏經》。

(乙)道教經典。中古的道教經典大多是偽造的，然而我們都不知道現行的《道藏》裏那些經是宋以前的作品。敦煌所藏的寫本道經可以使我們考見一些最早的道教經典是什麼。其中的寫

本《老子》、《莊子》等，大可作校勘的材料。
(丙)宗教史料。以上兩類都可算是宗教史料；但這裏面最可寶貴的是一些佛經道經之外的宗教史料。如禪宗的史料，如敦煌各寺的尼數，如僧寺的帳目，如摩尼教(Manichaeism)的經卷的發現，……皆是很有價値的史料。
(丁)俗文學(平民文學)。我們向來不知道中古時代的民間文學。在敦煌的書洞裏，有許多唐、五代、北宋的俗文學作品。從那些僧寺的「五更轉」、「十二時」，我們可以知道「塡詞」的來源。從那些「季布」、「秋胡」的故事，我們可以知道小說的來源。從那些「《維摩詰》唱文」，我們可以知道彈詞的來源。
(戊)古書寫本。如《論語》，《左傳》，《老子》，《莊子》，《孝經》等，皆偶有校勘之用。
(己)佚書。如《字寶碎金》，賈耽《勸善經》，《太公家教》，韋莊《秦婦吟》，王梵志《詩集》，等等，皆是。
(庚)其他史料。敦煌藏書中有許多零碎史料，可以補史書所不備。如沙州曹氏的歷史，已經好幾位學者(如羅振玉先生等)指出了。此外尙有無數公文，「社司轉帖」，戶口人數，帳目，信札，……皆有史料之用。

三　神會的《顯宗記》及語錄

在禪宗的歷史上，神會和尚（荷澤大師）是一個極重要的人物。六祖（慧能）死後，神會出來明目張膽地和舊派挑戰，一面攻擊舊派，一面建立他的新宗教，——「南宗」。那時舊派的勢焰薰天，仇恨神會，把他謫貶三次。御史盧奕說他，「聚徒，疑萌不利」，初貶到弋陽，移到武當，又移到荊州。然而他奮鬭的結果居然得到最後的勝利。他死後近四十年，政府居然承認他爲「正宗」，下敕立神會爲禪門第七祖（貞元十二年，西曆七九六）。從此以後，南宗便成了「正統」。

這樣一個重要的人物，後來研究禪宗史的人都往往忽略了他；却是兩個無名的和尚（行思與懷讓），依靠後輩的勢力，成爲禪宗的正統！這是歷史上一件最不公平的事。

神會的語錄與著作都散失了；世間流傳的只有《景德傳燈錄》（卷三十）裏載的一篇《顯宗記》，轉載在《全唐文》（卷九一六）裏。我當時看《顯宗記》裏有這幾句話：

> 自世尊滅度後，西天二十八祖共傳無住之心，同說如來知見。至於達摩，屆此爲初，遞代相承，於今不絕。

我很疑心「二十八祖」之說不應該起的這樣早，所以我疑心這篇《顯宗記》不是神會的著作。

我到巴黎，不上幾天，便發現了一卷無名的語錄，依據內容，定爲神會的語錄的殘卷。後來我從

別種敦煌卷子裏得着旁證（例如《歷代法寶記》），可以確定此爲神會的語錄（卷子號目Pelliot 3488）。過了幾天，又發現了一長卷語錄，其中一處稱「荷澤和尚」，三次自稱「會」，六次自稱「神會」，其爲神會的語錄無疑。此卷甚長，的確是唐人寫本，最可寶貴（號目P.3047）。

從此世間恢復了兩卷《神會語錄》的古本，這是我此行最得意的事！

我到了倫敦，無意之中發現了一卷破爛的寫本，尾上有「頓悟無生般若訟一卷」九個字。我讀下去覺得很像是一篇讀過的文字；讀到「如王繫珠，終不妄與」，我忽然大悟這是《顯宗記》的「如王髻珠，終不妄與」！檢出《顯宗記》全文細校，始知這殘卷果然是向來所謂《顯宗記》的古本，前面缺去約三分之一，從「□□不有，卽是眞空」起，以下都完全。

此殘本有可注意的兩點：

第一，此卷有原題，叫做「頓悟無生般若訟一卷」。南宗本是「頓宗」，主張「頓悟」；此文中有云：

般若無照，（《顯宗記》「照」作「見」）能照涅槃；
涅槃無生，能生般若。

又云：

無生旣（《顯宗記》作「卽」）無虛妄，法是空寂之心。

知空寂而了法身，〔了法身〕（原卷脫此三字，依《顯宗記》補）而眞解脫。

可證原題不錯。「訟」當是「頌」或「說」之譌。《顯宗記》當是後人立的名字，應該改用原題。

第二，上文我引了那幾句可疑的話，指出「二十八祖」之說不應出現如此之早。此卷裏却沒有「自世尊滅度後，西天二十八祖共傳無住之心，同說如來知見」二十四個字。此可見這二十四字乃是後人添進去的。這一點可以證明「二十八祖」說的晚出，又可以使我們承認這篇文字爲神會之作了。

此卷與《顯宗記》傳本，文字上稍有異同，我已一一校出了，將來可以發表（號目 Stein 468）。從此以後，我們不但添了兩卷神會的語錄，又還給《顯宗記》洗刷去後人添入的字句，恢復了原本，恢復了他的信用，也可以說是替神會添了一件原料了。

四　所謂「永嘉《證道歌》」

《大藏經》裏收有永嘉玄覺和尙的《證道歌》一篇，向來無人懷疑。但此篇却使我們研究史料的人十分懷疑。爲什麼呢？舊史都說玄覺是六祖同時的人，曾參謁六祖，言下大悟，六祖留他一宿，明日下山去。故他有「一宿覺」的綽號。六祖死於先天二年（七一

二)。《聯燈會要》說玄覺也死於先天二年。《釋氏通鑑》說他死於先天元年(七一二)。《宗統編年》說他死於開元二年(七一四)。無論如何,舊史都說玄覺與六祖同一年死,或先後一年死。
然而《證道歌》裏已有這些話了:

建法幢,豎宗旨,
明明佛勅曹溪是。
第一迦葉首傳燈,
二十八代西天記。
入此土,菩提達磨爲初祖。
六代傳衣天下聞,
後人得道何窮數?

如果《證道歌》是眞的,那麽,慧能(六祖)在日,不但那「六代傳衣」之說已成了「天下聞」的傳說,並且那時早已有「二十八代」的傳說了。何以唐人作和尚碑誌,直到九世紀初年,還亂說「二十三代」、「二十五代」呢?
這回我在巴黎發現一卷子,有「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的字樣,上面抄着各種文件,其中有一件題爲:

禪門祕要決

招覺大師一宿覺。

我抄出細讀，始知爲世間所謂「永嘉《證道歌》」的全文！後來校讀一遍，其中與今本幾乎沒有什麼出入。

我現在還不曾考出「招覺大師」是誰。但我們因此可知此文並不是玄覺所作，原題也不叫做《證道歌》，本來叫做《禪門秘要決》。

我們竟可以進一步說，所謂「永嘉禪師玄覺」者，直是一位烏有先生！本來沒有這個人。那位綽號「一宿覺」的和尚，叫做「招覺」，生在「二十八祖」之說已成定論的時代，大概在晚唐、五代之時。他與六祖絕無關係，他生在六祖死後近二百年。

玄覺有《永嘉集》十篇，爲一卷；舊說是唐慶州刺史魏靜所集，其中並無《證道歌》。向來的人因此疑《永嘉集》是僞作的，現在看來，《證道歌》與玄覺無關；《永嘉集》不收《證道歌》，也許倒可以證明《永嘉集》是一部比較可靠的書。若《永嘉集》也是僞作，那麼，玄覺更是烏有先生了（手頭無《永嘉集》，無從考證）。

讀禪宗書的人，應該知道禪門舊史家最喜歡捏造門徒，越添越多。六祖門下添一個玄覺，便是一例（此卷號目 p. 2104）。

五　《維摩詰經唱文》的作者與時代

自從敦煌寫本發現之後，我們漸漸知道唐朝民間有許多白話的文學作品。蔣氏的《沙州文錄》，羅氏的《敦煌零拾》，都載着一些敦煌寫本的唐代民間文學。其中最可注意的是《維摩詰經》的唱文殘卷（羅氏稱爲「佛曲」）。

《維摩經》爲大乘佛典中的一部最有文學趣味的小說。鳩摩羅什的譯筆又十分暢達。所以這部書漸漸成爲中古時代最流行，最有勢力的書。美術家用這故事作壁畫；詩人文人用這故事作典故。大詩人王維，字摩詰，雖然有腰斬維摩詰的罪過，卻也可見這部書的魔力。

這些殘本的唱文便是用通俗的韻文，夾着散文的敍述，把維摩詰的故事逐段演唱出來。往往一百來字的經文可演成四千字的唱文。這種體裁，有說有唱，的確是後代絃索彈詞的老祖宗。這部唱文，現在只存殘片；北京存兩長卷，倫敦存一些殘卷，巴黎存若干卷。依原文一百字演成三四千字的比例，全部唱文至少須有二三百萬字！這要算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記事詩」（Epic）了！

我們看這些殘卷，知道他在中國白話文學史上的重要，只苦於不能考定這種偉大作品的作者與時代。

今回我到巴黎，發見了一卷完整的《維摩詰》唱文，演的是「佛告彌勒菩薩」一長段，及「佛告光嚴

童子」一長段。兩段都完整無缺。卷尾跋云：

廣政十年(西曆九四七)八月九日，在西川靜眞禪院寫此第二十卷文書，恰遇抵黑書了。

又一行云：

不知如何到鄉地去。

跋尾另黏上一紙，有大字跋云：

年至四十八歲，於州中應明寺開講，極是溫熱。

卷首也黏有一紙，是一張問候帖子：

普賢院主比丘靖通

右　靖通　謹祇候

起居，陳

賀

院主大德。　謹狀。

正月　日　普賢院主比丘靖通狀。

這帖子的反面有號數云：第「十九，二十」。與跋尾「第二十卷」相合。

我們從這些跋尾裏可以知道一些極重要的事實：

第一，這部唱文是一部有組織，有卷第的大著作；此卷爲「第十九，二十」卷：彌勒一卷爲第十九，光嚴一卷爲第二十。依此類推，我們可以想見這部偉大的 Epic 的組織。

第二，這兩卷作於「廣政十年八月九日，在西川靜眞禪院」。這正是《花間集》出世的時代；蜀中太平日久，文物富麗，是我們知道的；但誰也想不到西川當日一個僧寺的客僧有這樣偉大的作品。我們可以推想這些唱文的其他部分也是作於十世紀的中葉。

第三，我們不知道靖通是否這些唱文的作者。也許此帖是人家問候他的；也許是他自己寫了問候院主，丟了不用的。爲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暫時假定作者是靖通。

我們可以知道他大概是敦煌一帶的人；先到西川，流寓在靜眞禪院，「不知如何到鄉地去」！他在這無聊作客的時候，作了一些唱文，也許是他解愁破悶的法子。後來他回到家鄉了，大概是沙州或瓜州。他四十八歲的時候，在「州中」的應明寺開講這兩卷唱文。他說：「極其溫熱」，我們可說是「極其熱鬧」。他高興的很，回到房裏，黏上一紙，大筆加上一跋，特別記出這幾卷客中破悶的文字現在居然極受聽衆的歡迎。這一點「人的風趣」不但寫出作者的爲人，還可以使我們想像當日這種民間文學的背景。

隨便寫來，手實在酸了，可以交卷了。

一九二七，一，十。在"American Banker"船上，船在大西洋上已十天了。「不知何時到鄉地去！」

（附記）關於（三）（四）兩節，我近來見解稍變，參看我的《神會和尙遺集》（亞東出版）。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四）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序

敦煌石室所藏寫本，約有一萬卷子，往往割裂殘破，成爲兩三萬殘卷，三十餘年來，分散各地：斯坦因氏取去的，現藏倫敦英國博物院；伯希和氏取去的，現藏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淸末學部運回北京的八九千件，現藏國立北平圖書館。此三組爲最大宗，餘則散在私家。私家所藏，李盛鐸氏所收爲最多，去年賣到日本去了。

這幾大組的敦煌寫本，巴黎的目錄最先出，但很簡略，倫敦的目錄開始很早，到最近才有完成的消息。北平的目錄，胡鳴盛先生主編，近年才編完，雖然沒有印行，另有陳垣先生的《敦煌刼餘錄》流行於世，其考訂之詳，檢查之便利，已遠在巴黎、倫敦諸目之上了。

湖南許國霖先生是胡鳴盛先生的助手，他曾用他的餘暇，編成兩部關於敦煌寫本的書：一部是《敦煌石室寫經題記》，一部是《敦煌雜錄》。

《敦煌寫經題記》共收四百多條，是一組最有趣味又最有歷史價值的材料。伯希和先生曾對我

說，他在敦煌挑選這些寫本，曾定出幾個標準：第一挑有外國文字的卷子，第二挑釋藏以外的材料，第三平常佛經只挑那些有題記可供考訂的卷子。北平所藏，是伯希和挑剩的卷子，居然還有四百多條題記可錄，這是出於我們意料之外的喜事。將來若有人能將巴黎、倫敦以及私家所藏的敦煌卷子的題記全部記錄下來，成爲一部《敦煌寫本題記全集》，一定有不少的重要材料或問題，可以供史家的研究。

就許君鈔錄的題記看來，這裏面已有許多很值得注意材料。第一、寫經的年代可考的有四十三卷，最早的是北魏的太平四年七月三日（四五八），最晚的是宋太平興國二年閏六月五日（九七七），中間相距五百十九年（此限於「寫經」的題記。《敦煌雜錄》中有「至道元年（九九五）僧道猷往西天取經牒」，年代更晚了）。第二、有些題記可以使我們知道當初寫經的情形。有些經是和尚自己寫的，有些是學童（學仕郎）寫作習字課的，有些是施主出錢僱人寫的。一部《大般涅槃經》（潛十五）的題記說清信女令狐阿咒出資財爲亡夫敬寫《大般涅槃經》一部，三十弔；《法華經》一部，十弔，《大方廣經》一部，三弔；《藥師經》一部，一弔。這是很有趣的經濟史料，不但表現宗教風氣而已。又如六部《佛說閻羅王授記勸修七齋功德經》的題記，就有好幾種不同的情形：一部是比丘道眞自己受持的（鹹七五），一部是一個患病的比丘尼發心敬寫供寫的（宇四五），一部是一個「八十老人手書流傳」的（列二六）；三部是同一個人爲「阿孃馬氏」追福，在「五七」、「六七」、「收七」三個齋期寫的（岡四四）。

這都是有趣味的宗教社會史料。第三、有些題記使我們知道當時寫經的校勘工作。寫經本是宗教的工作，是應該十分鄭重的。如《四分律删補隨機羯磨》題記云：

午年五月八日金光明寺利濟初夏之内，爲本寺座主金耀寫此《羯磨》一卷，莫不研精盡思，庶流教而用之也。至六月三日畢而復記焉。（辰四六）

這最可以表現寫經人的宗教精神。所以我們時時看見「勘了」、「一校竟」、「校定無錯」的題記。還有二校或三校的，如一部《金光明經》（有九十）記「校二遍」，如一部《無量壽宗要經》（劍四一）題著三次校勘者的名字。寫經重在校勘無誤，而敦煌寫經所以有無數錯誤，大概都由於不大識字的學童小和尚的依樣塗鴉，或者由於不識字的女施主僱的商業化的寫經人的潦草塞責，校勘工作是不會用到這兩類的寫經上去的。

許國霖先生的《敦煌雜錄》是繼續蔣斧、羅振玉（一八六六——一九四〇）、羅福保、劉復、羽田亨諸先生的工作，專鈔敦煌石室所藏佛教《大藏》以外的文件。蔣氏之書最早（宣統三年），三十年來，這類佛經以外的敦煌文件陸續出現，最大的一批是劉復先生從巴黎鈔回來的《敦煌掇瑣》。但這些都是國外的敦煌文件。北平所藏的經典以外的文件，除了向達先生鈔出的幾件長卷之外，差不多全沒有發表。所以外間的學者只知道北平所藏盡是佛經，而不知道這裏面還有許多絕可寶貴的非教

典的史料！

許國霖先生鈔的這些文件，大約可分爲幾類：第一是「藏外」的佛敎文學，如變文、佛曲、勸善文、淨土讚之類。第二是一些訓詁及訓蒙的殘卷，如《禮記音義》、《論語音義》、《太公家敎》之類。第三是一些俗世應酬文字的範式，如祭文程式之類。第四是許多民間經濟往來的文契，如借麥種牒、雇作兒契、典兒契、賣地契之類。第五是雜件，如藏經點勘帳，如姓氏錄之類。

第一類的佛敎通俗文學，近年來早已得著學者的注意。許君所輯之中，最重要的是幾卷「變文」，雖不如巴黎所藏《維摩變文》和我所藏《降魔變文》的完整，但我們因此可以知道當時的「變文」種類之多，數量之大，所以是很可寶貝的。這裏面的「佛曲」，如《辭娘讚》，如《涅槃讚》，如《散花樂》，如《歸去來》，都屬於同一種體製，使我們明白當時的佛曲是用一種極簡單的流行曲調，來編佛敎的俗曲。試舉《辭娘讚》爲例：

好住娘，娘娘努力守空房，好住娘。

這是民間的流行曲調。下面是用這曲調編的佛曲：

如欲入世修道去，好住娘
兄弟努力好看娘，好住娘

兒欲入山坐禪去， 好住娘
回頭頂禮五臺山， 好住娘
五臺山上松柏樹， 好住娘
正見松柏共天連， 好住娘

這種曲子往往是陋劣不通的；但我們因此可以知道當時「俗講」的和尚本來大都是沒有學問沒有文學天才的人，他們全靠借這種人人能唱的曲調來引動一般聽衆。「五更調」等，與此同理。

第二與第三類，殘缺訛誤太厲害了，沒有多大用處。

第四類之中，有許多有趣味的經濟史料。此中「借麥種牒」最多，可以推知當時僧寺佃農的經濟狀況。最詳細又最動人的是《盧貝跛蹄雇作兒契》。我們讀這文契，不能不回想到漢朝王褒的《僮約》。我們從前總想王褒的《僮約》是一篇遊戲文字。現在讀了這篇雇作兒契，我們才知道唐朝的雇工生活還是一種牛馬式的奴隸生活。王褒在一千年前寫的僮奴生活，雖是詼諧的作品，離實際的生活並不算很遠的。

雜件之中，我且鈔兩首寫書手的怨詩作此序的結束。

一個寫書人說：

寫書不飲酒，恆日筆頭乾。

且作隨宜過，卽與後人看。

又一個寫書人說：

寫書今日了，因何不送錢！
誰家無賴漢，迴面不相看！

這是兩個「人」的歎聲。可憐我們在一千年後的同情心，已不能救濟他們的口渴和貧窮了。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日

（見《敦煌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另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十卷第三號）

讀《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筆記

敦煌寫本倫敦S·二六一四號

尾題「《大目犍連變文》一卷

貞明七年辛巳歲（九二一）四月十六日淨土寺學郎薛安俊寫」

據①《敦煌變文七十八種》下册（頁七一四——七五五）

②《敦煌變文彙編》（周紹良編）（頁一四九——一八五）

門官引（目連）入見（閻羅）大王

大王既見目連入，合掌逡巡而欲立：

……弟子處在冥途間，栲定罪人生死。

雖然不識和尙，早個知其名字。

爲當佛使至此間？別有家私事意？

太山定罪卒難移，總是天曹地筆批。
罪人業報隨緣起，造此何人救得伊？

……………

目連啓言不得說……慈母諸天覓總無。
計亦不應過地獄，……大王曾亦得知否？

目連言訖，大王便喚上殿。……

大王便喚業官，伺(司)命、司錄應時卽至。「和尙阿孃名青提夫人，亡後多少時？」業官啓言：「大王，青提夫人(亡來)已經三載，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太山都尉一本。」王喚善惡二童子，向太山檢青提夫人在何地獄？大王啓言：「和尙共童子相隨，問五道將軍，應知去處。」目連聞語，便辭大王。……

……卽至五道將軍坐所，問阿孃消息。

……將軍合掌啓闍梨：不須啼哭損容儀。
尋常此路恆沙衆，卒問青提知是誰？
太山都要多名部，察會天曹並地府。
文牒知司各有名，符弔下來過此處。
今朝弟子是名官，暫與闍梨檢尋看。

…………

（後來目連到阿鼻地獄。青提夫人在第七隔中，「身上下四十九道釘，釘在鐵床之上」。母子相見之後，……）

目連哽噎啼如雨，便即回頭諮獄主：
貧道須（雖）是出家兒，力小那能救慈母？
五服之中相容忍，此即古來聖賢語。
唯願獄主放卻孃，我身替孃長受苦。
獄王爲人情性剛，嗔心默默色蒼茫：
弟子雖然爲獄主，斷決皆由平等王。
阿孃有罪阿孃受，阿師有（原作受）罪阿師當。
…………

一九六一，十，七夜

（收入《胡適手稿》八集）

讀《佛說妙好寶車經》筆記

敦煌出來的「隋大業十三年(六一七)佛弟子張佛果爲劉士章善友知識敬造」本，日本中村不折藏。收在《續大正藏》八十五冊，二八六九件，頁一三三三——一三三五。首兩行有小小殘缺，餘甚完整。

僧祐《出三藏記集》五，《新集疑經僞撰雜錄》有「《寶車經》一卷，或云《妙好寶車菩薩經》」，「北國淮州比丘曇辨撰，青州比丘道侍改治。」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九，也列此經，說：「訪無梵本，世多注爲疑。見《三藏記集》及諸別錄。」費錄說是「齊武帝世(四八三——四九三)元魏淮州沙門曇辨出」，不知何據。總之，這是五世紀末葉出來的一部僞經，一千四百多年來，久已失傳了。現在我們才得見這個敦煌本，其文理的通順流暢，甚可驚訝。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夜

……一切獄囚思得出不？一切病人思得差不？如人在闇，思見明不？譬如慈母，思見子不？譬如遠行，思早歸不？譬如寡女，思得夫不？譬如躄人，思得行不？譬如貧人，思得衣不？譬如寒人，思得火不？譬如耕田，思得穀不？譬如盲人，思見物不？譬如聾人，思聞聲不？譬如啞人，思得語不？如是種種，思之念之。佛道至尊，終不相欺。……

中古散文很少有這樣清新明快的！

……對（時？）至不可避，會當來相牽。
赤繩縛我肩，黑索繫我咽。
將我何所至？送至東太山。
高山萬餘丈，絕竣極普懸。（此句有誤字？）
乃何千萬歲，以後歸黃泉。
人生譬朝露，性命不久長。……
生難死何異（易）！去不由橋梁。……
火車忽然至，銅柱及鐵床。
寒冰截人骨，獄門陽湲湯。
使官相對坐，又吏挾兩箱。

皆共治文書，問我生時殃。
事事知何道，苦痛難可當。
奈何「天中天」，叵有不死方。
怨戀猶恩愛，謂呼身是常！……

這種韻文，在中古時代，可算是很通暢的了。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收入《胡適手稿》八集）

明成祖《御製佛曲》殘本跋

明僧幻輪編的《釋氏稽古略續集》卷三說：

己亥永樂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賜僧錄司右善世一如佛像二軸，……《諸佛菩薩名稱歌曲》大小三本。〔賜〕道成佛一軸，思擴佛一軸，大小歌曲各三本。

秋，《御製佛曲》成，併刊《佛經》以傳。

九月十二日欽頒《佛曲》至大報恩寺，當日夜本寺塔見舍利光如寶珠。……

續頒《佛經》、《佛曲》至淮安給散，又現五色圓光。……

續又命尙書呂震，都御史王彰齎捧《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往陝西、河南頒給。神明協應，屢現卿雲圓光寶塔之祥，文武羣臣上表稱賀，上甚嘉悅。中官因是益重佛僧，建立梵刹以祈福者，遍兩京城內外云。

庚子永樂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頒御製經序十三篇，佛菩薩讚跋十二篇，爲各經之首。聖朝佛菩薩名稱佛曲作五十卷，佛名作三十卷，神僧傳作九卷，俱入藏流行。

馬隅卿先生送我這一本佛曲殘本，正是幻輪所記的永樂《佛曲》。卷末有殘序，年代爲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四月十七乃是《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的原序。卷首十八年正月初一的序，乃是後序。這《名稱歌曲》的本文缺掉了（隅卿有一部），只存這前後二序了。

此本所存，乃是原曲頒發後的《感應歌曲》四部。一部爲五台山頒曲後的瑞應，一部爲大報恩寺的瑞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序），一部爲淮安的瑞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序），一部爲河南、陝西的瑞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序）。序中所說各地瑞應，皆與幻輪所記相合，幻輪所據大概卽是這些序。

成祖生於明太祖起兵之後八年（一三六〇），眼見太祖的流氓手段，故他的行爲最像他老子。我讀這些《感應曲》和三篇序，自然想到太祖的《周顚仙人碑》，這眞是肖子的行爲。建文帝生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已在統一之後，他受的影響不同，故他的行爲不是個肖孫，怪不得不中他那流氓叔父的意了。

一九三一，二，十一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歐陽修的兩次獄事

歐陽修兩次被人用家庭曖昧事參劾，一次在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他年三十九；一次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他年六十一。第二次乃御史蔣之奇劾他與長子婦吳氏有私，其後詔問語所從來，之奇說得之彭思永，思永力抵以爲風聞，神宗以爲辭窮。遂降謫思永、之奇，而降手詔安慰他。此事只見於《文集》附錄之《神宗實錄本傳》（墨本及朱本）及《神宗舊史本傳》。而《行狀》，《墓誌》，《神道碑》，及《年譜》皆不載此事，止泛說「無根之言」、「飛語」而已。本集九十三有《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內有云：

之奇誣罔臣者，乃是禽獸不爲之醜行，天地不容之大惡。臣若有之，萬死不足以塞責。……

細檢各傳，乃知之奇原奏所劾是什麽事。

第一次獄事牽涉他的外甥女張氏。記此事的，王銍《默記》最詳：

公甥張氏，妹壻龜正之女，非歐生也。幼孤，鞠育於家，嫁姪晟。晟自虔州司戶罷，以替名僕陳諫同行，而張與諫通。事發，鞫於開封府右軍巡院。張懼罪，且圖自解免，其語皆引公未嫁時事，詞多醜異。軍巡判官著作佐郎孫揆止劾張與諫通事，不復支蔓。宰相聞之，怒，再命太常博士三司戶部判官蘇安世勘之，遂盡用張前後語成案。俄又差王昭明（內侍供奉官）監勘。……昭明至獄，見安世所劾案牘，視之，駭曰，「昭明在官家左右，無三日不說歐陽修；今省判所勘乃迎合宰相意，加以大惡。異日昭明喫劍不得。」安世聞之大懼，竟不敢易揆所勘，但劾歐公用張氏資買田產立戶事，奏之。宰相大怒。公既降知制誥，知滁州；而安世坐「牒三司取錄問吏人不聞」，奏降殿中丞泰州監稅；昭明降壽春監稅。公責告云：

不知（《年譜》作能）淑慎，以遠罪辜。知出非己族而鞠於私門，知女歸有室（《年譜》作有室歸）而納之羣從。向以訟起晟家之獄，語連張氏之資，券既不（《年譜》作非）明，辯無所驗。（朕）（《年譜》有此字）以其久參近侍（《年譜》作侍從），免致深文；其（朱鮑校補「可」字，葉本無。《年譜》作止）除延閣之名，還序右垣之次。仍歸漕節，往布郡條。體余寬恩，思釋前咎（《年譜》作吝）。

又安世責詞云：

汝受制按考，法當窮審，而乃巧爲朋比，願弭事端；漏落偏說，陰合傅會。知朕愼重獄事，不聞有司，而私密省寺，潛召胥役。跡其阿比之實，尙與朋黨之風。（涵芬樓本，下，二——三）

王銍引當日責詞，與《歐陽文忠公全集》所附胡柯的《文忠公年譜》所載制詞相符，足見其可信。

惟王銍頗不滿意於蘇安世，而王安石作安世的墓誌（《臨川集》石印本二十三，9）却極力歸功於他。王安石說：

> 慶曆五年，……歐陽修以言事切宜，爲權貴人所怒；因其孤甥女子有獄，誣以姦利事。天子使……蘇君與中貴人雜治。當是時，權貴人連內外諸怨惡修者，爲惡言，欲傾修，銳甚。天下洶洶，必修不能自脫。蘇君卒白上曰，修無罪，言者誣之耳。於是權貴人大怒，誣君以不直，絀爲殿中丞，泰州監稅。……蘇君以此名聞天下。……

此事結案「歐公用張氏資買田產立戶事」，王銍說「立戶」，《神宗實錄本傳》敍此事云，「坐用張氏奩中物買田立歐陽氏券」，《神宗舊史本傳》亦同。

但《實錄》與《舊史》記張氏事云：

> 修妹適張龜正，龜正無子而死，有龜正前妻之女，才四歲，無所歸，以俱來。及笄，修以嫁族兄之子晟。後在晟所與奴姦，事下開封府。獄吏附致其言以（原注：三字一作「曖昧之言」）及修。（墨本，朱本及《舊史》略同）

各傳皆云此女歸歐陽家時「才四歲」。然歐陽修自己的《滁州謝上表》云：

> 伏念臣生而孤苦，少則賤貧；同母之親，惟存一妹。喪厥夫而無託，攜孤女以來歸。張氏此時，生纔七歲。……在人情難棄於路隅，緣臣妹遂養於私室。今方公私嫁娶，皆行姑舅婚姻；況晟於臣宗已隔再從，而張非己出，因謂無嫌。乃未及笄，遽令出適。然其既嫁五六年後，相去數千里間，不幸其人自爲醜穢，臣之耳目不能

接，思慮不能知，而言者及臣，誠爲非意。以至究窮於資產，固已吹析於毫毛；若以攻臣之人惡臣之甚，苟羅織過，奚逭深文？蓋荷聖明之主張，得免羅織之寃枉。……（慶曆五年十月。《文集》九十，頁9—10）

他自稱此女來外家時年七歲，而史傳改爲四歲，又何必呢？

錢愐《錢氏私志》（《學海類編》本，《古今說海》本）對於歐陽修有私怨，故多謗詞。書中說他「有文無行」，又記他在河南推官任時，在錢惟演幕中，親一妓，爲作「柳外輕雷池上雨」的《臨江仙》詞。書中記張氏一案云：

歐後爲人言其盜甥。表云：「喪厥夫而無託，攜孤女以來歸。張氏此時，年方七歲。」內翰伯（錢穆父）見而笑云：「年七歲正是學『簸錢時也』。」歐詞云：

江南柳，
葉小未成陰。
人爲絲輕那忍折？
鶯憐枝嫩不勝吟，——
留取待春深。

十四五，
聞抱琵琶尋。
堂上簸錢堂下走，
恁時相見已留心。——
何況到如今。

歐知貢舉時，落第舉人作《醉蓬萊》詞以譏之，詞極醜詆。

錢愐引的詞為《憶江南》，今集中不收。但歐詩多被後人刪削，羅泌、曾慥皆刪去不少。以今所存的看來，此詞大概不是偽造的。此詞雖然不一定是為張氏作的，但今所存的詞如《南歌子》：

鳳髻金泥帶，
龍紋玉掌梳；
走來窗下笑相扶，
愛道「畫眉深淺入時無？」
弄筆偎人久，
描花試手初，

等閒妨了繡功夫，
笑問雙鴛鴦字怎生書？

也是寫一個很放浪而討人歡喜的女孩子，此女子確不是倡女，乃是住在他家的。大概張氏一案不全出於無因。獄起時，歐公止三十九歲，他謫滁州後，即自號醉翁，外謫數年而頭髮皆白；此可見當日外界攻擊之多了。

一九二四，十月底記此事，十一，五夜寫完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七）

蘇洵的《辨姦》

《辨姦論》之爲僞作，李紱辯的最明白（《穆堂初稿·書辨姦論後》二則）。李氏說此篇與紹興十七年沈斐編《老蘇文集》附錄二卷中所載張方平作的《老泉墓表》及東坡《謝張公作墓表書》皆是贋作。宋本《嘉祐集》無《辨姦》；郎曄進呈本《東坡文集》亦無《謝作墓表書》。李氏指出《辨姦》之文始見於邵氏《聞見錄》，而《聞見錄》編於紹興二年。今考葉夢得《避暑錄話》（作於紹興五年）記《辨姦》事云：

> ……明允作《辨姦》一篇，密獻安道，以荆公比王衍、盧杞，而不以示歐文忠……《辨姦》久不出。元豐間，子由從安道辟南京，請爲明允墓表，特全載之。蘇氏亦不入石。比年少傳於世。荆公性固簡率，不緣飾，然而謂之食狗彘之食，囚首喪面者，亦不至是也。……（上，二五—二六）

此段記《辨姦》出現的時代，最可注意。此文出現始於南渡之初，故葉氏說「比年少傳於世」。其時去

荆公之死已四十多年了，去老泉之死已六十多年了。作僞的痕跡，更明顯了，大概南渡之前，尙無《辨姦》之論。葉氏記明允作此文，「不以示歐文忠」，此言是因爲永叔作老泉墓誌，並不曾提及《辨姦》之論，故必申明永叔未見此文，以釋後人之疑耳。

一九一四，三，十八

（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七）

《書舶庸譚》序

董授經先生於十五年的年底避禍遊日本，往來京都、東京之間，十六年四月底歸國。我那時正從美洲回國，也在日本住了二十多日。董先生到過的地方，我也遊過不少；他見着的朋友，我也會着不少。但我在日本沒有日記，二十多日的印像感想遂都已模糊了；他有了這四卷的詳細記載，不但替他自己留下了永久的紀念，還使我們讀這書的人得着很大的益處。我在東京、京都見的各位支那學家，人人都極口贊歎董先生功力之勤苦。現在我讀這四卷日記，想像這位六十歲的學者伏案校書的神情，眞使我這個少年人慚愧汗下了。

董先生在他的自序裏，已說過他這書大指有三點：第一是訪求古書。「凡遇舊槧孤本，記其版式，存其題識。七厄之餘，得覩珍笈，以語同癖，諒深忻慨。」第二是搜訪小說。董先生是近幾十年來搜羅民間文學最有功的人，他在這四卷書裏記錄了許多流傳在日本的舊本小說，使將來研究中國文學史的人因此知道史料的所在。第三，董先生是個多情的人，他的一生曾經過幾度很深刻的戀愛歷

史；他在這日記裏留下許多情詩，記着幾番綺夢，——「春蠶理緒，垂死方休；秋蛩善啼，嚮宵彌咽」，——使我們約略窺見董先生的性情，知道他不僅是一個書蠹，不僅是一個法家，而是一個富於情緒的老少年。

我們先看這三點。

記載海外古書的工作，自從楊守敬先生以至董先生和傅沅叔先生最近的《訪書記》，都是嘉惠學者的事業，不用我在這裏特別贊揚。董先生的日記裏特別注重日本藏書的歷史，如金澤的略傳，如狩谷掖齋的詳傳，如佐伯獻書記，如增上寺三藏的歷史，如高野山的詳記，如祕閣藏書的源流表，都可以使我們明瞭日本先代貴族學者提倡文藝的歷史與精神。南葵，東洋，靜嘉堂諸文庫，不過是繼續這種愛好文藝的遺風而已。

關於小說戲曲的訪求和記載，董先生的書也有重要的貢獻。如內閣所藏小說中，有《封神演義》，是明刻本，編者爲許仲琳。此書作者的姓名，在中國久無可考，賴有此本可供考證。又如《岳武穆演義》，本子最多，最難考證；內閣目有明余應鰲編的八卷本，有明熊大木編的十卷本；又有十一卷的嘉靖三十一年本，前八卷爲熊大木編，後集三卷爲李春芳編。北京朱希祖先生藏有明刻本，編者爲理學名儒鄒元標，也和今本大不同。若合此諸本，將來定可以看出此書演變的線索了。又《英烈傳》也有種種不同的本子。內閣所藏也有三種明刻本，都可供比較的研究。

關於第三點，我也有點感想。日記屬於傳記文學，最重在能描寫作者的性情人格，故日記愈詳細瑣屑，愈有史料的價值。董先生此記，不但把他少年的逸事坦白示人，並且把他老年的夢境也詳細寫出。記中各夢，多可供心理學者的研究，例如柳絲一夢：

〔一月十三日〕夜夢柳絲隨一姥至，似初嫁來者，絮絮情話，並出一素縑索書。余題有「臂痕乍褪秦宮赤，眉嫵新留京兆妍」之句，忘其全律。

柳絲者，昔年金陵棘闈中所夢女子，懷中抱一兒，自言今名，與余前世結褵未久棄世，遺蛻葬某刹前柳樹下，屬爲改葬。自後每値患難，或病中，輒夢之。往歲漫遊，歐、美往復，兩度夢之於橫濱港舟中。……

董先生自己的解釋，我們可以不論。但此等材料，若遇弗洛得派的心理學者，便成了可寶貴的材料。記夢之作，必須記者誠實可信，方有價值。記得明朝成、弘間有位理學家羅一峯所著文集後附夢稿二卷，紀夢多至三百餘首。今董先生雖向不談理學，平生治事素主篤實，他自記的綺夢豈有不可信的嗎？

以上申述董先生所指出的三點。三點之外，我以爲還有兩事，値得讀者特別注意。其一事爲四月二十五日補記庚子拳禍一長篇，近三千字。董先生當時在圍城中，又是監斬徐承煜、啓秀的人，故他這篇記載雖作於近三十年後，應該還有史料的價值。

其一事爲四月二十三日記遊高野山、柳之間而附錄豐臣秀次切腹事及秀次的姬妾被誅事，一日之記近七千字，可算是最長的日記。其中記秀次切腹事，最悲壯動人，最可令人想見大和民族的武士道。全文分六節：第一節記秀次聞切腹之命；第二節記和尚隆西堂自請從死；第三節記從死諸人分劍與題劍；第四節記最後之宴，及萬作，山田，山本三人切腹，秀次親爲他們「介錯」（切腹後，須斷其首，名爲介錯）；第五節記秀次與隆西堂同時切腹，淡路爲秀次介錯，心悸目眩，進三刀方才斷頭；第六節記淡路切腹：

淡路語二使曰：「技拙殊惶愧。今介錯者爲主公，目眩心悸，狼狽特甚。……余今奏技，請公等拭目；若覆前轍，斯狼狽也。」卽切腹作十字形，出其臟腑於兩股，置劍合掌。吉兵衞就而進刃焉。（卷四，頁三六）

切腹是何等慘事，然而日本的武士卻把此事看作一種藝術，要做的悲壯淋漓，要做的美；他們不惜死，卻不願讓人笑他「技拙」，笑他死的不美。這眞是日本文化的最大特色。凡觀察一國的文化，須看這文化之下的人怎樣生活，更須看這文化之下的人怎樣死法。董先生一日發憤記七千字，只是要我們看看古日本武士怎樣死法。

董先生有《柳之間弔秀次》詩四章。我也和他一首小詩，題他這一日的日記：

一死不足惜，技拙乃可恥。

要堂堂的生，莫狼狽的死。

一九三〇，六，二十八夜

（收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傳記文學（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日記）

昨與人談東西文體之異。至傳記一門，而其差異益不可掩。余以爲吾國之傳記，惟以傳其人之人格(Character)。而西方之傳記，則不獨傳此人格已也，又傳此人格進化之歷史(The development of a character)。東方傳記之體例(大概)：

(一)其人生平事略。

(二)一二小節(Incidents)，以寫其人品(如《項羽傳》「垓下之圍」項王悲歌起舞一節)。

西方傳記之體例：

(一)家世。

(二)時勢。

(三)教育(少時閱歷)。

(四)朋友。

（五）一生之變遷。

（六）著述（文人），事業（政治家，大將……）。

（七）瑣事（無數，以詳爲貴）。

（八）其人之影響。

布魯達克（Plutarch）之《英雄傳》，稍類東方傳記。若近世如巴司威爾之《約翰生傳》，洛楷之《司各得傳》，穆勒之《自傳》，斯賓塞之《自傳》，皆東方所未有也。

東方無長篇自傳。余所知之自傳惟司馬遷之《自敍》，王充之《自紀篇》，江淹之《自敍》。中惟王充《自紀篇》最長，凡四千五百字，而議論居十之八，以視弗蘭克林之《自傳》尚不可得，無論三巨册之斯賓塞矣。東方短傳之佳處：

（一）只此已足見其人人格之一斑。

（二）節省讀者目力。

西方長傳之佳處：

（一）可見其人格進退之次第，及其進退之動力。

（二）瑣事多而詳，讀之者如親見其人，親聆其談論。

西方長傳之短處：

傳記文學（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日記）

（一）太繁；只可供專家之研究，而不可爲恆人之觀覽。人生能讀得幾部《約翰生傳》耶？

（二）於生平瑣事取裁無節，或失之濫。

東方短傳之短處：

（一）太略。所擇之小節數事或不足見其眞。

（二）作傳太易。作者大抵率爾操觚，不深知所傳之人。史官一人須作傳數百，安得有佳傳？

（三）所據多本官書，不足徵信。

（四）傳記大抵靜而不動。何謂靜而不動？（靜 Static，動 Dynamic。）但寫其人爲誰某，而不寫其人之何以得成誰某是也。

吾國人自作年譜日記者頗多。年譜尤近西人之自傳矣。

（見《胡適留學日記》二，一九一四年九月廿三日）

傳記文學（節錄）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講

今天我想講講中國最缺乏的一類文學——傳記文學。

這並不是因為我對傳記文學有特別研究，而是因為我這二、三十年來都在提倡傳記文學。以前，我在北平、上海曾演講過幾次，提倡傳記文學；並且在平常談話的時候，也曾勸老一輩的朋友們多保留傳記的材料，如梁任公先生、蔡孑民先生和綽號財神菩薩的梁士詒先生等，我都勸過。梁士詒先生有一個時期很受社會的毀謗。有一次，他來看我，我就勸他多留一點傳記材料，把自己在袁世凱時代所經過的事，宣布出來，作成自傳；不一定要人家相信，但可以藉這個機會把自己做事的立場動機赤裸裸的寫出來，給歷史添些材料。可是這三位先生過去了，都沒有留下自傳。蔡先生去世十多年，還沒有人替他做一部很詳細的傳記。梁任公先生五十多年的生活，是生龍活虎般的；他的學說，影響了中國數十年：我們覺得應該替他作一部好的傳記。那時丁文江先生出來擔任蒐集梁

任公傳記的材料，發出許多信並到處登廣告徵求梁任公與朋友來往的書札以及其他的記述。丁先生將所得到的幾萬件材料，委託一位可靠並有素養的學者整理；後來寫了一個長篇的初稿，油印幾十份交給朋友們校閱。不幸國家多故，主辦的丁文江先生很忙，未及定稿他本人也死了。所以梁任公先生傳記到現在還沒有定稿。梁士詒先生死後，他的學生葉譽虎先生根據他生前所經手做的事情的許多原始材料，編了兩本《梁燕孫先生年譜》。這雖然不是梁先生的自傳，但是內容完備詳細，我看了很高興。這個《年譜》的刊行，可以說是我宣傳傳記文學偶然的收穫。今天藉這個機會我又要來宣傳傳記文學了！我希望大家就各人範圍之內來寫傳記，養成蒐集傳記材料和愛讀傳記材料的習慣。

……………

我覺得二千五百年來中國文學最缺乏最不發達的，是傳記文學。中國的正史，可以說大部分是集合傳記而成的；可惜所有的傳記多是短篇的。如《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等，其中的傳記有許多篇現在看起來仍然是很生動的。我們略舉幾個例。太史公的《項羽本紀》，寫得很有趣味；《叔孫通傳》，看起來句句恭維叔孫通，而其實恐怕是句句挖苦叔孫通。《漢書·外戚傳》中的《趙飛燕傳》，描寫得很詳細，保存的原料最多。《三國志》裴松之的《註》，十之八九是傳記材料。《晉書》也有許多有趣味的傳記，不幸是幾百年後才寫定的。《晉書》蒐集了許多小說——沒有

經過史官嚴格審別的材料——，成爲小說傳記，給中國傳記文學開了一個新的體裁。後來作墓誌銘小傳，都是受了初期的幾部偉大的歷史——《史記》、《漢書》、《三國志》等——的傳記體裁的影響。不過我們一開頭就作與短傳記的體裁，是最不幸的事。

中國傳記文學第一個重大缺點是材料太少，保存的原料太少，對於被作傳的人的人格、狀貌、公私生活行爲，多不知道；原因是個人的記錄日記與公家的文件，大部份毀棄散佚了。這是中國歷史記載最大的損失。

除了短篇傳記之外，還有許多名字不叫傳記，實際是傳記文學的言行錄。這些言行錄往往比傳記還有趣味。我們中國最早、最出名、全世界都讀的言行錄，就是《論語》。這是孔子一班弟子或者弟子的弟子對於孔子有特別大的敬愛心，因而把孔子生平的一言一行記錄下來，彙集而成的。

中國從前的文字沒有完全做到記錄語言的職務；往往在一句話裏面把許多虛字去掉了。《尚書》「商盤」、「周誥」爲什麼不好懂？就是因爲當初記錄時，沒有把虛字記錄下來，變成電報式的文字。現在打電報，爲了省錢，把「的」、「呢」、「嗎」等虛字去掉。古代的文字記載所有過簡的毛病，不是省錢，而是因爲記錄的工具——文字不完全。大概文字初用的時候，單有實字，——名詞、代名詞，沒有虛字。實字是骨幹，虛字是血脈，精神。骨幹重要，血脈更重要。所以古時的文字，不容易把一個人講的話很完全的記錄下來。到了春秋時代，文字有了進步，開始有說話的完全記錄。最早

最好的說話記錄，是《詩經》。《詩經》裏的《大雅》、《周頌》，文字還不十分完全。但是《國風》全部和《小雅》一部份，是民間歌唱的文字；因爲實在太好了，所以記錄的人把實字、虛字通通記錄下來了。如「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表示口氣的「也」字都寫出來了。又如「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尙之以瓊華乎而？」你看看，耳環帶紅的好，還是帶白的好？又帶什麼花咧？把一個漂亮的小姐問他愛人的神態，通通表現出來了。這是記錄文字的一個好榜樣。至歷史上最好的言行錄，就是剛才說的《論語》。《論語》文字，虛字最多。比方「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一句話有五個虛字。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這是孔子的一個學生問另外一個學生的話。拿現在的話來說：我們的老師到一個國家，就知道人家政治的事情：這是他自己要求得來的，還是人家給了他的呢？子貢答復的最後兩句話：「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我們的先生要求知道政治的事情，恐怕同別人家的要求不同一點吧），這樣一句話，竟有十個虛字。這是把說話用文字完完全全記錄出來的緣故，妙處也就在這裏。

《論語》這部書，在中國文學史上占最重要的地位。這部書的絕大部分是記孔子同他的弟子或其他的人問答的話的。聰明的學生問他，有聰明的答復；笨的學生問他同樣的一個問題，他的答復便不同。孔子說話，是因人而異的；但他對學生、對平輩以及對國君——政治領袖——那種不卑不亢的神情，在《論語》裏面，是很完整的表現出來了。現在有許多人提倡讀《經》：我希望大家不要把

《詩經》、《論語》、《孟子》當成《經》看。我們要把這些書當成文學看，才可以得到新的觀點，讀起來，也才格外發生興趣。比方魯定公問孔子一個問題，問得很笨。他問道：「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這正如現在我要回到美國，美國的新聞記者要我以一分鐘的時間報告這次回臺灣的觀感一樣。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孔子的話譯成現在的話就是：「一句話便可以把國家興盛起來：不會有這樣簡單的事；但說個『差不多』罷！曾有人說過，『做君上難；做臣下也不容易。』如果一個國君知道做君上的難，那麼不是一句話就差不多可以把國家興盛起來麼？」）定公又問：「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答復道：「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孔子的話譯成現代的話就是：「一句話把一個國家亡掉：不會有這樣簡單的事；但說個『差不多』罷！曾有人說過，『我不喜歡做一個國君；做一個國君只有一件事是可喜歡的，那就是：我的話沒有人敢違抗。』如果他所說的是好話而沒有人敢違抗，那豈不是很好的事！如果他所說的不是好話而沒有人敢違抗，那麼，豈不是一句話便差不多會把一個國家亡掉了麼！」）我們從孔子和魯定公這段對話來看，知道《論語》裏面，用了相當完備的虛字。用了完備的虛字，就能夠把孔子循循善誘的神氣和不亢不卑的態度都表現出來了。像這樣一部眞正純粹的白話言行錄，實在是值得宣傳，值得倣效的。很可惜的，二千五百年來，沒有

能繼續這個言行錄的傳統。不過單就《論語》來說，我們也可知道，好的傳記文字，就是用白話把一言一行老老實實寫下來的。諸位如果讀《經》，應該把《論語》當作一部開山的傳記讀。

我們若從語言文字發展的歷史來看，更可以知道《論語》是一部了不得的書。它是二千五百年來，第一部用當時白話所寫的生動的言行錄。從《論語》以後，我們歷史上使人崇拜的大人物的言行，用白話文記錄下來的，也有不少。比方昨天我們講禪宗問題時提到的許多禪宗和尚留下來的語錄，都是用白話寫的。這些大和尚的人格，思想，在當時都是了不得的。他有膽量把他的革命思想——守舊的人認爲危險的思想說出來，做出來，爲當時許多人所佩服。他的徒弟們把他所做的記下來。如果用古文記，就記不到那樣的親切，那樣的不失說話時的神氣。所以不知不覺便替白話文學、白話散文開了一個新天地。尤其是湖南「德山」和尚和河北「靈濟」和尚的《語錄》，可以說都是用最通俗的話寫成的。現在我不必引證他們的《語錄》，但是從那記言記行的文字中，可以知道，這些大和尚的《語錄》，的確留下了一批傳記的材料。

還有古時的許多大哲學家，思想界的領袖，他們的言行錄，也是一批傳記的史料。比方死於一千二百年的朱子，在他未死之前，他的學生就曾印出許多《朱子語錄》；朱子死了之後，又印出了許多。這些都是朱子的學生們，在某年某月向朱子問學所記錄下來的東西。這些《語錄》，大部份是白話文。後來《朱子語錄》傳出來的太多了，於是在朱子死後六七十年間，便有人出來蒐集各家所記的

語錄，合成一書，以便學者。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黎清德編的《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假如寫朱子傳記，這部《語類》就是好材料。爲朱子寫年譜的人很多。最有名的是一位王懋竑先生；他費了半生時間，爲朱子寫年譜，都是用《語錄》作材料。這些白話《語錄》，記得很詳細；有時一段談話，就有幾千字的記錄。這些有價值的材料，到現在還沒有充分利用。像這樣完全保存下來的史料，實在很少很少。明朝有一位了不得的哲學家王陽明，他的學生佩服老師，愛敬老師，也爲老師記下了一大批白話語錄。後來就有人根據這些語錄；來寫《王陽明年譜》。語錄可說是中國傳記文學中比較好的一部份。可惜二千五百年來，中國歷史上許多眞正大學者，平生的說話，很少有人這樣詳細的用白話記錄下來的。就是個人的日記，書翰，扎記這類材料，也往往散佚，不能好好的保存下來。所以中國的文學中，二千五百年來，只有短篇的傳記，偉大的傳記很少很少。

我們再看西洋文學方面是怎樣的呢？最古的希臘時代，就有許多可讀的傳記文學；譬如大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的兩個大弟子，都曾寫下許多蘇格拉底的言行錄。他的一個大弟子叫施乃芬(Xenophon)，規規矩矩的寫他老師的一言一行。另外一個大弟子柏拉圖(Plato)，是一個天才的文學家。他認爲他的老師是一個最偉大的人，不應該沒有傳記，不應該沒有生動的、活的傳記。他用戲劇式寫出了他的老師蘇格拉底和朋友及門人的對話。這種對話留傳下來的有幾十種。其中關於蘇格拉底臨死以前的記錄就有三種。當時社會上的人控告蘇格拉底，說他是異端、邪說，不相信

本國的宗教，煽惑青年、帶壞了青年，要予他的懲罰。當時的希臘已是民主政治，就將他交由人民審判——議會審判。柏拉圖所描寫蘇格拉底在法庭上爲他自己辯護的對話，叫做《蘇格拉底辯護錄》，爲世界上不朽的傳記文學。審判的結果，還是判他死罪。再一部是寫他在監裡等死的時候，同一個去看他的學生的《對話錄》。還有一部是寫他死刑的日子，服毒前的情景。當毒藥拿來時，他還如平時一樣從容的同他的學生談話，談哲學和其他學問的問題，等到時候到了，蘇格拉底神色不變的將毒藥吃下去。那種毒藥的藥性，是先從脚下一點一點的發作上來的。蘇格拉底用手慢慢向上摸着說：「你看！藥性已經發作到這地方了。」他的學生看到毒藥在他老師身上起着變化，拿一條巾把他蓋起來；一會兒蘇格拉底還沒有死，自己把他拿開了，囑付他的學生說：「我在藥王——醫藥之神——前許過願要獻他一隻雞。請你不要忘記了：回去以後，到醫藥之神那裏獻上一隻雞。」他的學生說：「一定不敢忘記。」這是最後的問答。這三種談話錄，可算是世界文學中最美、最生動、最感人的傳記文學。

基督教的《新約全書》中有《四福音》。第四個《福音》，爲《約翰福音》，是《四福音》中較晚的書。前面三個《福音》爲《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這三個《福音》是耶穌死後不久他的崇拜者所記下來的三種耶穌的言行錄，也像《論語》爲孔子的一種言行錄一樣。這三種言行錄中有一部份的材料相同，有一部份不相同，但都是記錄他們所愛戴的人在世時的一言一行的。這三個《福音》

也是西洋重要的傳記文學。以傳記文學的眼光來看，是很值得人人一讀的。

在希臘、羅馬以後，當十八世紀的時候，英國有一個了不得的文學家約翰生博士(Dr. Johnson)。這個人談鋒很好，學問也很好。同時有一個人叫做博施惠(Boswell)的，極崇拜約翰生，就天天將約翰生所說的話記錄下來。後來就根據他多年所寫的記錄，作了一部《約翰生傳》。這是一部很偉大的傳記，可以說是開了傳記文學的一個新的時代的。

再說九十年前就任美國總統的林肯，是一個出身很窮苦的人。他由於自己努力修養成爲一個大人物，在國家最危險的時期出來作領袖。他在被選爲連任總統的第一年中，被人刺殺而死。這個眞正偉大人物的傳記，九十年來仍不斷的出來；新材料到今天還時有發見。其中有許多部可以說是最值得讀的書。

不但文人和政治家的傳記值得讀，就是科學家的傳記也值得讀。近代新醫學創始人巴斯德(Pastur)的傳記，是由他的女婿寫的，也是一部最動人的傳記。巴斯德是十九世紀中法國的化學家。到他以後，醫學家才確定承認疾病的傳染是由於一種微菌。他一生最大的貢獻也就在於微菌的發見。我們中國有一句很流行的話，叫做「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差不多很多人做文章的時候都這樣寫。其實這一句話是最錯誤的。照近代醫學的證明，並不是物腐而後蟲生，乃是蟲生而後物腐。這個重大而最有利於生命的發見，是巴斯德對於人類的大貢獻。這一個科學家的傳記，使我

這個外行人一直看到夜裏三、四點鐘，使我掉下來的眼淚濕潤了書葉。我感覺到傳記可以幫助人格的敎育。我國並不是沒有聖人賢人；祗是傳記文學不發達，所以未能有所發揚。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損失。

我們的傳記文學爲什麼不發達呢？我想這個問題值得大家討論。今天時間不多，祗簡單的就個人所領會的提出二三點：

第一、傳記文學寫得好，必須能够沒有忌諱；忌諱太多，顧慮太多，就沒有法子寫可靠的生動的傳記了。譬如說，中國的帝王也有了不得的人，像漢高祖、漢光武、唐太宗等，都是不易有的人物。但是這些人都沒有一本好傳記。我剛才說過，古代歷史中對傳記文學的貢獻很少；現在我想起，在《後漢書》中有一篇《漢光武傳》，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一篇中，保存了許多光武寄給他的將領、大臣以及朋友的短信——原來也許是長信，大概是由史官把他删節成爲一、二句或幾行的短信的。除此以外，其他的帝王傳記都沒有這樣的活材料。因爲執筆的人，對於這些高高在上的人多有忌諱所以把許多有價值的材料都删削去了。講到這裏，我不能不一提及一件近代的掌故。淸朝末年有一個做過外國公使的人的女兒，叫做德菱公主的，懂得幾句外國話，後來嫁給外國人。她想出一個發財的方法，要做文學的買賣，就寫了一部《西太后傳》。你想她這樣的人一生中能够看見幾次西太后？我恐怕她根本就沒有法子看見西太后，所以她從頭就造謠言來騙外國人。這樣的傳記，當然不

會有什麼大價值的。

此外，有許多人有材料不敢隨意流傳出去，尤其是專制國家中政治上社會上有地位的人甚至文人，往往毀滅了許多有價值的傳記材料。譬如，淸朝的曾國藩，是一個很了不得的人；他死了以後，他的學生們替他寫了一個傳記。但是我把他的日記（據說印出來的日記已經删掉一部份）對照起來，才知道這本傳記，並沒有把曾國藩這個人寫成活的人物。我們可以說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一本好的曾國藩的傳記。什麼緣故呢？因爲有了忌諱，中國的傳記文學，因爲有了忌諱，就有許多話不敢說，許多材料不敢用，不敢赤裸裸的寫一個人，寫一個偉大人物，寫一個值得做傳記的人物。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缺乏保存史料的公共機關。從前我們沒有很多的圖書館——公家保存文獻的機關，一旦遇到變亂的時候，許多材料都不免毀去。譬如說，來了一個兵亂，許多公家或私人的傳記材料都會完全毀滅。我舉一件事情來說明這個道理罷。大家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威爾遜是一個偉大的人物，爲舉世所公認的偉大領袖。他死了以後，他家屬找人替他作傳，就邀集了許多朋友在家中商量。後來決定請貝克（Baker）替他作傳。貝克考慮後答應了。所需的材料，威爾遜太太答應替他送去；後來由當時的陸軍部長下命令派七節鐵甲車替威爾遜太太裝傳記材料給貝克。你想，光是威爾遜太太家中所存的材料就可以裝了七輛車！我們中國因爲很少有保存這種材料的地方，所以有些時候，只好將這種材料燒毀了。燒毀之後，不知道毀去多少傳記學者要保留

的材料。

以上兩點，只是部份說明中國傳記文學所以不發達的原因。還有第三個原因是因爲文字的關係。我感覺得中國話是世界上最容易懂的話。但文字的確是困難的。以這樣的文字來紀錄話的語言，確有困難。所以傳記文學遂不免吃了大虧。

前邊我介紹的幾部我們文學中的模範傳記，也可以說是我們劃時代的傳記文學。《論語》是一部以活的文字來記錄活的語言的；禪宗和尚的《語錄》，在文學上也開了一個新的紀元，在傳記文學上開闢了一個新的天地，提倡了一種新的方法。後來中國理學家的語錄，像《朱子語類》和《傳習錄》（王陽明）等等，多是用白話來記錄的。但因爲文字的困難，不容易完完全全記錄下活的語言，所以這類的文學，發達得比較慢。這是我們傳記文學不發達的第三個原因。

最後，我想提出兩部我個人認爲是中國最近一、二百年來最有趣味的傳記。這兩部傳記，雖然不能說可以與世界上那些了不得的傳記相比，但是它在我們中國傳記中，卻是兩部了不得，值得提倡的傳記。

一、《羅壯勇公年譜》（卽《羅思舉年譜》）；

二、《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及《夢痕餘錄》。

這兩部書，是我多少年來蒐求傳記文學得到的。現在先介紹第二部。

汪輝祖，本來是一個紹興師爺。當他十幾歲的時候，就開始跟人家學做幕府。後來慢慢的做到正式幕府。所謂幕府，就是刑名師爺。因爲從前沒有法律學校，士子做官的憑科舉進階。而科舉考的是文學，考中的人，又不見得就懂法律，所以做官的人，可以請一個幕府來做法律顧問，以備審問案件的時候的諮詢。汪輝祖從十七歲步入仕途，一直在做幕府工作，直到三十九歲左右才中了進士。他雖然沒有點翰林，但是已經取得了做官的資格，就奉派到湖南做知縣。因爲他是做幕府出身的，所以當他奉派到湖南做知縣的時候，他沒有請幕府。就這樣一直做到和他的上司鬧翻了，才罷官回鄉。在家園中又過了幾十年，才與世長辭。他的這部《病榻夢痕錄》與《夢痕餘錄》，寫的就是他做幕府與做官的那些經歷，實在是一部自傳。因爲他生在淸朝乾、嘉時代，受了做官判案的影響，所以他以幕府判案的方法和整理檔案的方法，來整理學問的材料。他所著的那部《史姓韻編》，可以說是中國二十四史的第一部人名索引。他講政治的書籍，連《夢痕錄》在內，後人編印了出來，名叫《汪龍莊遺書》。這一部書後來成爲銷行最廣的「做官敎科書」，凡是做知縣的人，都要用到這部書，因爲這部書裡頭，盡是關于法律、判案、做官及做幕府的東西。我名爲「做官敎科書」，是名副其實的。

汪輝祖的自傳，在現代眼光看來，當然嫌它簡略。但是我們如果仔細從頭讀下去，就可以知道這是一部了不得的書。我們讀了以後，不但可以曉得司法制度在當時是怎樣實行的，法律在當時是怎樣用的，還可以從這部自傳中，了解當時的宗敎信仰和經濟生活，所以後來我的朋友衞挺生要寫

中國經濟史，問我到那裡去找材料，我就以汪輝祖的書告訴他。因爲我看了這本書，知道他在每年末了，把這一年中，一塊本洋一柱的換多少錢，二柱三柱的又換多少錢，谷子麥子每石換多少錢，都記載得很清楚。我當時對本洋的一柱二柱三柱等名目，還弄不清楚。衞挺生先生對這本書很感興趣；研究以後向我說：書中所謂一柱二柱三柱，就是羅馬字的ⅠⅡⅢ，爲西班牙皇帝一世二世三世的標記；中國當時不認識這種字，所以就叫它一柱二柱三柱。

其次講到當時的宗敎信仰。這裡所謂宗敎信仰，不是講皇帝找和尙去談禪學，而是說從這本傳記中可以了解當時士大夫所信仰的是什麼。因爲汪輝祖曾經替人家做過幕府，審問過人民的訴訟案件；我們看他的自傳，可以知道他是用道德的標準來負起這個嚴格的責任的。他說：他每天早晨起來，總是點一支香唸一遍《太上感應篇》，然後再審案。這是繼續不斷，數十年如一日的。《太上感應篇》是專講因果報應的；我們當然不會去相信它。不過還是値得看一看。汪輝祖天天都要唸它一遍；這可以代表一個歷史事實，代表他們所謂「生做包龍圖，死做閻羅王」的思想。包龍圖是一個淸官；俗傳，他死了以後，就做了第五殿閻羅王。所以他們認爲生的時候做官淸廉，死了就有做閻羅判官的資格。這原是他的一種理想，也可說是當時一般法律家的一大夢想。由於汪輝祖每天要唸《太上感應篇》，所以他到了老年生病發燒發寒的時候，就做起怪夢來，說是有個女人來找他去打官司，爲的是汪輝祖曾經因爲救了一個人的生命，結果使她沒有得到貞節牌坊，所以告他一狀，說他

救生不救死。汪輝祖當時對這個案子雖然很感困難，但也覺得似乎有點對不起那個女子。但是人家旣然告了他的狀，他也不得不去對質。對質結果，准他的申訴。這一段寫得很可笑。我講這件事有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汪輝祖的宗教觀。

其次，講到《羅壯勇公（思舉）年譜》——這也是値得一看的書。羅思舉是貧苦出身的。當滿淸嘉慶年間，白蓮敎作亂，滿淸官兵不够用了，就用各省的兵。羅思舉就是在這個軍隊中當大兵出身的，後來慢慢晉升，竟做了幾省的提督。因爲羅思舉是當兵出身的，所以他寫的自傳，都是用的很老實很淺近的白話。現在，我就舉一兩個例子，來看看他寫的是多麼的誠樸。他說：他當小孩子的時候，曾經做個賊，偷過人家的東西；他的叔父怕他長大也不學好，所以就把他打了一頓，然後再拿去活埋；幸而淹埋的泥土蓋得不多，所以他能够爬了出來，並跑到軍隊裡頭去當兵。這一點，可以說是寫得很老實的。至於他寫淸朝白蓮敎的情形，也很可注意。他說白蓮敎原不叫白蓮敎，而叫「百蓮敎」，就是一連十、十連百的一種秘密組織。當時剿「白蓮敎」的軍隊，據他說都是一些叫化子軍隊；打起狗來，把狗肉吃了，狗皮就披在身上蔽體。這也是一種赤裸裸的寫法。最後，我還要舉一個例子：我們常常聽到人說，我們是精神文明的國家，我們希望這種人把羅思舉的《年譜》仔仔細細的一讀。他說，有一天在打仗的時候，送糧的人沒有趕上時間，糧草因此斷絕。他怕影響軍心，於是他就去報告他的長官：「我們糧草斷絕，沒有辦法，可不可以把幾千俘虜殺來吃？」他的長官說：

「好。」結果，就把俘虜殺來吃了，留下一些有毛髮的部份。第二天，運糧的人仍然沒有到，于是又把昨天丟了的那些有毛髮的部份檢起來吃。第三天，糧草才運到。這些都是赤裸裸的寫實。

我過去對中國傳記文學感到很失望；但是偶然得了一些值得看一看的材料，所以特別介紹出來供諸位朋友研究。

（收入《胡適講演集》中册）

〔附錄〕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談話

上午，繆天華來訪，他是在師範大學教《楚辭》的。先生對他說：

我已多年，差不多有四十多年不弄《楚辭》了。我個人的成見是認為大學裏不必開這一課的，因為《楚辭》決不是一個人作的。《楚辭》裏除了《漁父》一篇文法清楚外，其餘各篇就看不出文法的系統，只能當作中國文學史的一部分，不能單獨開課，因為證據不够，譬如《天問》一篇，無論在文法上，內容上，文詞上，都不能當作文學看的。

先生又談起司馬遷寫的張良歷史。這篇文章從頭到尾，都是司馬遷的神話。從圯上老人半夜給他兵書起，中間商山四皓的故事，以及最後遇到黃石公，整篇都是神話。司馬遷是在漢武帝時代，張良是漢朝的開國功臣，他們相距不過一百年，這個故事已經不可靠了。又如重耳的大故事，《左傳》裏不過幾千字，《國語》就有一萬八千字；司馬遷是採取後起的材料的。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八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談話

談起虛雲和尚的事情。先生說：

我的家鄉有兩句話：

看了《西遊記》，到老不成器。

我添了兩句：

看了《封神榜》，到老會說謊。

因問胡頌平：「你們溫州那邊有沒有上面的兩句話？」胡頌平說：「沒有聽說過。」先生又說：「佛經戒人不妄語，其實全部佛經開頭便是妄語。光就中國翻譯的佛經來說，差不多開頭都是『如是我聞』。『佛說』，是指釋迦牟尼說經的時候，多少人在聽，甚至海龍王、天神菩薩等都來聽，任何不同時代，任何不同地方，任何不同的說話，統統都是佛說的。佛教人不妄語，但佛經開始就妄語。如果中國沒有翻譯的佛經，就沒有《西遊記》、《封神榜》這兩部書了。最了不得的是《封神榜》上有物理的戰爭，還有化學的戰爭；更了不起的是細菌的戰爭：一次是瘟疫，他們知道到西天向神農皇帝去求藥；一次是出痘：這些都是細菌戰。——這些全靠想像力，想像力在文學上是很需要的呀。」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八冊）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談話

有人來問寫自傳，應該看些什麼書？先生說：中國自傳寫好的只有兩部書：(一)汪輝祖《汪龍莊遺書》裏的《病榻夢痕錄》、《病痕餘錄》。《病痕餘錄》是汪輝祖病好後的自傳。(二)《羅壯勇公年譜》，就是羅思舉用白話寫的自傳。先生約略的介紹了兩書的內容，對於羅思舉用俘虜來當糧食來吃的事，說：「這是十九世紀初年的事，號稱文明古國的中國人，會殺俘虜幾千人來吃的！」

客人走後，先生說：「我父親的《鈍夫年譜》是一部很好的自傳，可惜沒有寫完。」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冊）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談話

今天，羅家倫帶來金和的《秋蟪吟館詩鈔》精刻本一部，談了一點多鐘。

先生說：「金和(亞匏)是《儒林外史》的作者吳敬梓的親戚，太平天國時代，他在南京圍城中作的詩最好：大膽，老實，有一種新的風格。這個精刻本，是梁任公個人的意思刪選後，由金和的第二個兒子金還(仍珠)精刻的。當年我

在病中，任公送我一部。我在《五十年來中國的文學》一文裏，曾經提到他，可以說是任公和我兩個人特別把他提醒大家注意的。我要考證《儒林外史》，最初的材料是靠金家的筆記。在金家的筆記裏找到了線索，以後才做《儒林外史》考證。」

先生又說：「金仍珠和我認識的。我和他談起吳敬梓的《文木山房集》，他說，吳敬梓是他的外家，只求我替他做篇序，他願出資付印。那時仍珠是北京中國銀行的經理，很闊，有錢。等到《文木山房集》排印時，仍珠死了，還是我出錢把它印行的。」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的談話

今天先生談起藝文影印的《聊齋志異》是趙起杲的初刻初印本。趙起杲在浙江嚴州當知府的時候，請了徽州的鮑廷博來雕刻，書未刻成，趙起杲死了。後來鮑廷博出資完成的，叫做青柯亭本。先生說：「我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看見過這個初刻初印本，認爲是非常不易得的書。現在藝文翻印的就是這個青柯亭本，應該大可宣傳的，而藝文不做宣傳，人家怎麽知道這是最好的影印本，實在可惜。藝文的影印的底本，原來是毛子水借印的。」先生又說：「鮑廷博就是鮑以文，他們在杭州有商籍，因爲經商的勢力大，他們的子弟可以在杭州應考的。他們在揚州也有商籍。鮑廷博流寓

浙江的嘉興時，四庫開館，他獻書六百多種，都是宋、元舊版。他題他自己的齋名叫做『知不足齋』。」

先生因這本《聊齋志異》沒有標點，因又談起標點的重要，說：「標點就是句讀，古文四字一句的文體，大概就是代替標點的，讓不知道句讀的人照四字一句一句的讀下去。佛經也有許多是四字一句的，也是這個道理。用四字一句代替標點，從來沒有人說過，大家以爲太淺了，其實『淺』的就是『眞』。」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册）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的談話

先生對胡頌平說：「李商隱的《唐梓州慧義精舍南禪院四證堂碑銘》，就是《歷代法寶記》裏的無住大師、無相大師幾個人的碑傳，一般都不知道這篇碑銘的重要，你設法給我錄下來。」先生看的是《全唐文》的本子，發現有錯字，用錢振倫的《樊南文集箋注》來比勘，果然是錯了，《箋注》裏注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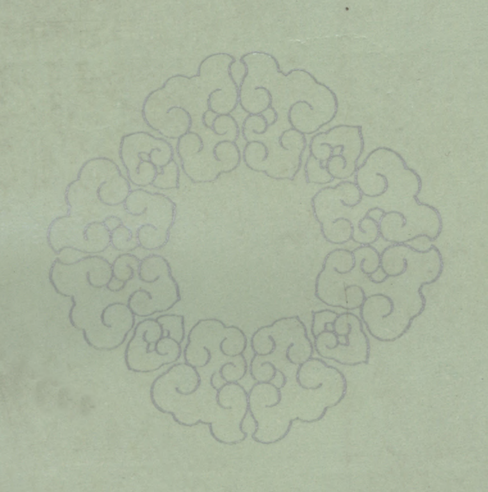
「李商隱的《樊南文集》早已成爲佚書了，淸初朱鶴齡裒輯諸書，編爲五卷。後來歸安的錢振倫又從《全唐文》及儀徽阮氏從《永樂大典》錄出，裒爲補編，加以箋注。錢振倫箋，錢常倫注。這篇碑銘收在補編中。」先生看了後說：「你們現在教國文的好教得多了。中古時代的駢文，都用典故，教書的要記這些典故是苦事。駢文，沒有做得好的。」

（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十册）









（全二册）
ISBN 7-5325-0283-X
I·123 定价： 18.60元